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91919

致：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合合信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合合信息	指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合有限	指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上海目一然	指	上海目一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端临	指	端临（上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融梨然	指	上海融梨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顶螺	指	上海顶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狮吼	指	上海狮吼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御航	指	杭州御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鼎仕	指	常州鼎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盛势汇金	指	盛势汇金（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汇鑫成	指	盛汇鑫成（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视蓝海	指	中视蓝海文产（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创投	指	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势投资	指	深圳市盛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视资本	指	中视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金色木棉	指	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启安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家金服	指	上海东家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评价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修订）》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8日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2020年5月13日签订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03042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03046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承销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评估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监局	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月-3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最近两年	指	2019年、2020年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报告期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 2021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报告期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人股方式（不设老股转让方案），拟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5）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承销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人工智能 C 端产品及 B 端服务研发升级项目、商业大数据 C 端产品及 B 端服务研发升级项目、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升级项目、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研发与数据中台建设项目。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共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为上交所科创板。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办法、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具体事宜。

2.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适用的政策、监管意见、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变化情况，或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具体方案实施情况、市场条件等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发行政策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及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并据此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4.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在不改变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前提下，对单个或多个拟投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具体投资安排进行调整。

5. 确定、批准与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重要事项等，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协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协议等。

6.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

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承诺、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8.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股票登记、验资、挂牌上市、股份锁定管理等相关事宜。

9.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10.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本次发行上市的结果等，对《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并依法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相关事项（如有）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许可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791485269J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105-1123 室
法定代表人	镇立新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及网络领域、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云平台服务和云软件服务；接

	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硬件设备的设计、开发；数据的收集、处理、开发；企业征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策划；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数码产品的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8月8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监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合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取得上海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前身合合有限成立于2006年8月8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20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自合合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属于新三板挂牌或摘牌公司、H股或境外上市公司、红筹企业，也不涉及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境外分拆及退市的情形。发行人

未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不涉及信息披露豁免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特殊表决权股份。

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并制定对应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前身合合有限于2006年8月8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由合合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合合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员工个人信用卡代付公司采购款项、通过供应商向高管发放奖金及采购数据、高管个人代为支付公司费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且已积极整改。上述行为未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形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众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评价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5.32%、61.87%、28.87%，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含股份支付）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9.54%；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435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58%；发行人目前取得境内外发明专利合计111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84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71.75%。据此，发行人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科创属性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支持和鼓励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设立程序

（1）2020年4月22日，上海市监局出具“沪市监注名预核字第01202004220543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20年5月6日，合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合合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认缴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3) 2020年5月11日，众华出具“众会字（2020）第5423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1月31日净资产审计报告》。

(4) 2020年5月12日，众华评估出具“沪众评报〔2020〕第0326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所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 2020年5月13日，合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合合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合合有限截至2020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照各自在合合有限持股比例进行折股，折合股份总额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

(6) 2020年5月13日，合合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7) 2020年5月28日，合合信息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8) 2020年5月28日，众华出具“众会验字（2020）第5424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5月28日，股份公司（筹）已将合合有限截至2020年1月31日净资产中的7,500万元折合为股本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均为净资产出资；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9) 2020年6月18日，合合信息办理完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24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且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20年5月13日，合合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公司，并就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股份公司设立筹备等事宜进行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20年5月11日，众华出具“众会字（2020）第5423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1月31日净资产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月31日，合合有限的净资产为268,044,341.20元。2021年7月26日，众华出具“众会字（2021）第07149号”《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补充验证说明》，由于公司在申报过程中因股份支付调整、补计提工资薪金、收入成本费用跨期调整等原因调整股改基准日实有净资产，调整后净资产为283,704,602.74元，较调整前净资产268,044,341.20元增加15,660,261.54元。

2. 评估事项

2020年5月12日，众华评估出具“沪众评报（2020）第0326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所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0年1月31日，合合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01,095,635.99元。2021年7月26日，众华评估出具《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

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影响的专项说明》，审计对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调整，并未导致审计之后的净资产金额高于股改时点的净资产评估价值，没有造成合合信息股改出资不实的客观事实，最终对合合信息于 2020 年 5 月股东会决议股改的出资额和折股比例没有产生影响，所以审计对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调整不影响原股改评估报告的正常使用。

3. 验资事项

2020 年 5 月 28 日，众华出具“众会验字（2020）第 5424 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股份公司（筹）已将合合有限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中的 7,500 万元折合为股本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均为净资产出资；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的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金额为-43,899.20 万元（后调整为-43,227.98 万元）。股改前形成的累计亏损主要是由于股份支付、研发投入和营销推广金额较大，而发行人的收入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因此导致 2018-2019 年出现了持续亏损。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大于合合有限的注册资本及整体变更的折股数，上述事项未影响发行人以净资产折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 年 5 月 12 日，合合有限向全体发起人发出《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合

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如下：基于自主研发的领先的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为全球 C 端用户和多元行业 B 端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公司 C 端业务主要为面向全球个人用户的 C 端 APP 产品，包括扫描全能王（智能扫描及文字识别 APP）、名片全能王（智能名片及人脉管理 APP）、启信宝（企业商业信息查询 APP）3 款核心产品；公司 B 端业务为面向企业客户提供以智能文字识别、商业大数据为核心的服务，形成了包括基础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和场景化解决方案的业务矩阵，满足客户降本增效、风险管理、智能营销等多元需求，助力客户实现数字化与智能化的转型升级。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服务和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采购、销售等业务活动；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服务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

备、注册商标、专利的产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服务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服务、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4 名发起人股东，以各自在合合有限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合合信息全部股份。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7,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合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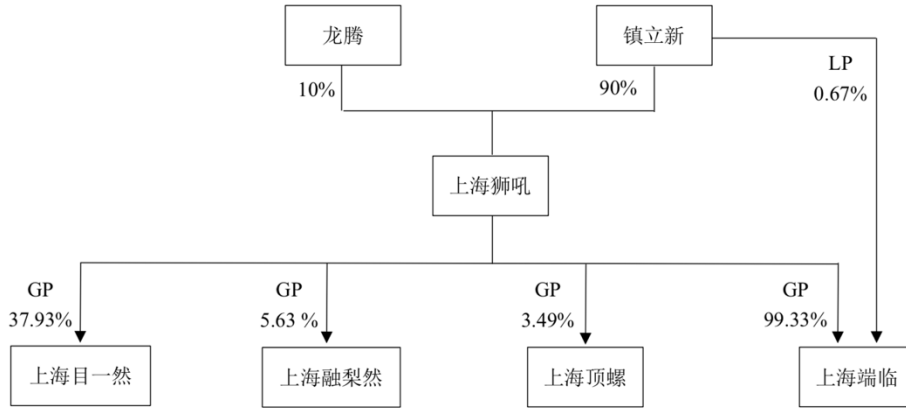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股东，其中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16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或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况。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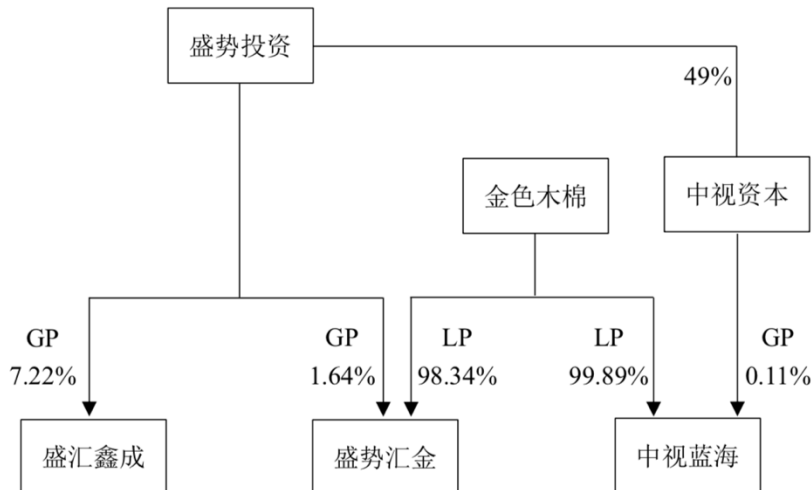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镇立新、龙腾、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2) 股东杭州御航、常州鼎仕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杭州御航为常州鼎仕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5.56%。

(3) 股东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 股东盛势汇金、盛汇鑫成、中视蓝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

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镇立新在报告期内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未对镇立新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镇立新在报告期内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合合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合合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自合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发行人未发生股份变动。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合合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或改制瑕疵的情形，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设有两家子公司、新加坡设有一家子公司。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合合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如下：基于自主研发的领先的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为全球 C 端用户和多元行业 B 端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公司 C 端业务主要为面向全球个人用户的 C 端 APP 产品，包括扫描全能王（智能扫描及文字识别 APP）、名片全能王（智能名片及人脉管理 APP）、启信宝（企业商业信息查询 APP）3 款核心产品；公司 B 端业务为面向企业客户提供以智能文字识别、商业大数据为核心的服务，形成了包括基础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和场景化解决方案的业务矩阵，满足客户降本增效、风险管理、智能营销等多元需求，助力客户实现数字化与智能化的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正常，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

织，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联营或合营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比例极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 & 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罗希平、陈青山、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经纬创投、常州鼎仕、宁波启安、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内容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进行了回避；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

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如下：基于自主研发的领先的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为全球 C 端用户和多元行业 B 端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公司 C 端业务主要为面向全球个人用户的 C 端 APP 产品，包括扫描全能王（智能扫描及文字识别 APP）、名片全能王（智能名片及人脉管理 APP）、启信宝（企业商业信息查询 APP）3 款核心产品；公司 B 端业务为面向企业客户提供以智能文字识别、商业大数据为核心的服务，形成了包括基础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和场景化解决方案的业务矩阵，满足客户降本增效、风险管理、智能营销等多元需求，助力客户实现数字化与智能化的转型升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二）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三）经查验，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供办公使用，存在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

律障碍。

（四）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以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除与全资子公司共有专利外，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剥离“找到”APP 业务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除上

述资产重组情况，发行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前述制度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十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会议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的选举、聘任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三）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王少飞、刘华、江翔宇

为独立董事，其中王少飞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处于复审阶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预计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盈五蓄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受到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的50元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50元税收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盈五蓄已完成罚款缴纳，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人工智能 C 端产品及 B 端服务研发升级项目、商业大数据 C 端产品及 B 端服务研发升级项目、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升级项目、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研发与数据中台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不涉及污染物，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基本无不良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不涉及环评手续办理事宜。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事故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上海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系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软件行业，根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不涉及关于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

根据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基于业务的增长，将非公司核心业务如客服等服务外包，不存在发行人主要管理岗位、技术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较少，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发行人劳务外

包的工作内容不涉及行政许可资质要求，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均系合法独立经营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募投用地，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海关部门、社会保险与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

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发行人及所有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投资保障权利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包含投资保障权利、对赌、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均已终止，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亦不存在发行人或其股东单独进行包含投资保障权利、对赌、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的承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清理完成，不存在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对相关合作成果的权属约定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独立

研发形成，该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备案登记程序，其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且已依法作出锁定期安排。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让重要子公司（即东家金服）的情形。本次转让系经营理念不同，东家金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本次转让已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真实、价格公允、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东家金服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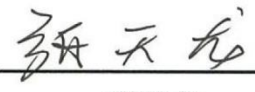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顾海涛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张天龙

2021年9月1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经营资质	15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数据合规性	30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子公司	53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股东与股权变动	62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79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关联方	9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91919

致：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合合信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1年10月28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658号”《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合合信息/股份公司	指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合有限	指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卉新投资	指	上海卉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目一然	指	上海目一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端临	指	端临（上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融梨然	指	上海融梨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顶螺	指	上海顶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机不可熙	指	上海机不可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行上海分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狮吼	指	上海狮吼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CCI	指	CC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CamSoft	指	CamSoft Information Co., Ltd
北京微梦	指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凭安征信	指	上海凭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数据	指	人民数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	指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华南理工	指	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
天天基金	指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济南复星基金	指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惟盈基金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常州鼎仕	指	常州鼎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创投	指	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启安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盛势汇金	指	盛势汇金（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遵义奇成	指	遵义奇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上海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奇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领创	指	嘉兴领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视蓝海	指	中视蓝海文产（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御航	指	杭州御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汇鑫成	指	盛汇鑫成（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家金服	指	上海东家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京东数科	指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找贝	指	上海找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贝尔塔	指	苏州贝尔塔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临冠	指	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生腾	指	上海生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盈五蓄	指	上海盈五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荃英荟	指	上海荃英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又冠	指	上海又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信湃	指	上海信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找齐	指	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微签	指	无锡微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梧桐	指	前海梧桐（深圳）数据有限公司
帕米尔信息	指	深圳帕米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烯牛信息	指	上海烯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道口金科	指	北京道口金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商安信	指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数科技	指	金数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复星创投	指	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东肯特瑞	指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基岩	指	广州基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长汇嘉信	指	宁波长汇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摩托罗拉	指	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保荐机构/承销机构/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 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 月-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最近两年	指	2019 年、2020 年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镇立新与陈飒原系夫妻，双方 2013 年 2 月协议离婚，陈飒 2014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2020 年 5 月卸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离职。2019 年 7 月约定进行财产分割，约定镇立新向陈飒支付补偿款，陈飒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镇立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形成了短期股权/财产份额代持情形，2020 年 7 月交割相关股权、财产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1）陈飒 2014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的原因，于 2019 年 7 月与镇立新约定财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补偿款的计算依据及资金用途，该次股权转让系离婚协议约定还是股东间商业行为，交割、补偿过程及实际支付情况，陈飒离职的原因、是否实际退出发行人；（2）陈飒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持股变动情况、工作职责及作用，陈飒与镇立新离婚后至退出前，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两人是否共同控制发行人，如是，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2）前期核查工作是否充分、到位，核查结论是否准确。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镇立新与陈飒于 2013 年 2 月的离婚证明材料；
2. 取得并查阅镇立新与陈飒于 2019 年 7 月签署的书面协议；
3. 取得并查阅镇立新与陈飒与 2020 年 7 月签署的《执行备忘录》；
4. 取得并查阅陈飒将上海狮吼的股权转让给镇立新，将奔新投资的份额转让给庄建玲，将所持有的其他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上海狮吼的转让协

议、付款资金记录及纳税凭证、以及上述股权/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5. 取得并查阅陈飒从发行人处离职证明材料；
6. 访谈镇立新、陈飒、庄建玲；
7. 取得陈飒签署的调查表及书面访谈确认函；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改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
9. 取得并查阅陈飒资金流水证明材料。

（二）核查内容

1. 陈飒 2014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的原因，于 2019 年 7 月与镇立新约定财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补偿款的计算依据及资金用途，该次股权转让系离婚协议约定还是股东间商业行为，交割、补偿过程及实际支付情况，陈飒离职的原因、是否实际退出发行人

（1）陈飒 2014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的原因，2019 年 7 月与镇立新约定财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

陈飒与镇立新于 2009 年 12 月登记结婚并于 2013 年 2 月办理了协议离婚手续。在双方结婚前，镇立新决定创办公司进行创业，陈飒在此期间即全程参与了合合信息的创立，并在行政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为公司发展提供助力。由于在合合信息成立早期，镇立新、陈青山、罗希平、龙腾等几位创始人均为技术背景出身，所以尽管陈飒与镇立新已在 2013 年 2 月协议离婚，但是考虑到陈飒的业务能力及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作用，创始团队一致决定邀请陈飒入职，并于 2014 年 3 月办理了入职手续。陈飒入职后，对于公司发展的主要助力体现在市场开拓方面，当时合合信息的销售能力较为薄弱，销售人员占比较少，陈飒协助公司完善了销售策略，组建了销售团队，其本人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主要分管财务、市场及客服等业务部门。

2019 年初，陈飒与镇立新之间对公司的发展理念逐渐产生差异，由于公司当时已准备启动相应的上市计划，考虑到陈飒与镇立新办理协议离婚手续时，双方在分割财产环节未涉及镇立新持有的合合有限的股权，为彻底明晰公司的股权

权属，保持公司的稳定发展，二人于 2019 年 7 月签署书面协议，就 2013 年离婚分割财产时未涉及的镇立新持有的合合有限股权等相关资产的归属及离婚补偿款等事宜进行约定。

（2）补偿款的计算依据及资金用途，该次股权转让系离婚协议约定还是股东间商业行为，交割、补偿过程及实际支付情况，陈飒离职的原因、是否实际退出发行人

1) 2019 年 7 月，镇立新与陈飒签署书面协议，就离婚分割财产时未涉及的镇立新持有的合合有限股权等相关资产的归属及离婚补偿款等事宜进行如下约定：

①镇立新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镇立新个人所有；

②陈飒所持有的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以及上海狮吼的股权归镇立新所有，镇立新有权指示陈飒将该等财产份额或股权转让给镇立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之前由陈飒代为持有；

③镇立新向陈飒支付总额 1.4 亿元的补偿款。

根据对镇立新、陈飒的访谈，上述补偿款金额系双方协商确定。鉴于签署该协议的前提是为了解决双方在协议离婚分割财产时未涉及镇立新持有合合信息股权的问题，因此属于离婚协议及其相关安排，系前期离婚协议未涉及财产部分的补充约定，不属于股东间商业行为。

2) 根据陈飒的资金流水资料，自 2019 年 7 月以来，其个人资金主要用于理财支出、股权投资支出、对外借款、日常个人支出和房贷、贷款利息等支出，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偿款用途	金额
1	理财支出	约 9,300 ^注
2	股权投资支出	2,250
3	对外借款	2,100
4	日常个人支出	约 700
5	房贷、贷款利息等支出	约 600
合计		约 14,950

注：该金额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的理财支出。

3) 2020 年 6 月，镇立新与庄建玲初步达成合意，由庄建玲购买陈飒持有的卉新投资的财产份额。

2020 年 7 月，陈飒与镇立新签署《执行备忘录》，针对双方财产分割协议的后续执行及相关事宜进行细化约定，包括双方之间分割各项资产的价款的具体计算、各项交易的步骤，同时对双方过往的各项资金往来进行了完整结算。

2020 年 7 月，根据镇立新的要求，陈飒将其所持卉新投资 59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庄建玲，转让价款为 1.5631 亿元（含税），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陈飒将其所持上海目一然 14.3650 万元的出资以 19.60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狮吼；将其所持上海端临 146 万元的出资以 170.8539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狮吼，将其所持上海端临 1 万元的出资以 1.1700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镇立新；将其所持上海狮吼全部股权（对应 9 万元出资）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镇立新。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上海狮吼、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转让完成后，双方按照《执行备忘录》确定的原则及计算方式，最终确定陈飒所获收益超出 1.4 亿元补偿款的具体金额为 6,717,638.59 元，2020 年 7 月 7 日、8 月 10 日，陈飒分两期将该等款项返还给镇立新，至此双方 2019 年 7 月签署的离婚补充协议中关于补偿款支付事宜均已履行完毕。

上述转让完成后，陈飒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的情形。2019 年 7 月，镇立新、陈飒就离婚补偿的协议签署后，因陈飒与镇立新对公司的发展理念逐渐产生差异，陈飒逐步淡出公司运营，其负责的各项公司业务亦根据镇立新的要求逐步进行交接。补偿款支付完成后，陈飒于 2020 年 9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本次离职是双方协商的结果，陈飒已实际退出发行人，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2. 陈飒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持股变动情况、工作职责及作用，陈飒与镇立新离婚后至退出前，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两人是否共同控制发行人，如是，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陈飒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持股变动情况、工作职责及作用

陈飒自 2014 年 3 月入职后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至 2020 年 5 月卸任副总经理职务，并于 2020 年 9 月离职。此外陈飒还曾兼任公司智能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子公司苏州贝尔塔的法定代表人。陈飒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分管公司行政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事宜，统筹发行人内部管理及财务运行，帮助发行人拓展客户资源，建立和维护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渠道和良好互动。

陈飒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2014 年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以激励对象的身份获授 50 万份期权，占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总数的 5%，对应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5%（发行人期权总数对应当时股本总额的 10%）。2015 年 10 月，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落地，各激励对象行权并出资成立五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考虑到后续引入人才的需要，经股东会决议，由陈飒担任预留部分的“期权池”，并由其负责回购后续离职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并向新激励对象转让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行权完成后，陈飒持有上海融梨然 36.47%的财产份额，持有上海顶螺 7.92%的财产份额，持有上海目一然 11.24%的财产份额，持有有机不可熙 24%的财产份额，持有卉新投资 98.33%的财产份额，同时持有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狮吼 90%的股权。

2018 年 7 月，机不可熙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对应 17.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端临。工商变更完成后，上海端临代替机不可熙成为发行人新员工持股平台。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激励行权完成后，陈飒持有上海目一然 28.73%的财产份额，持有卉新投资 98.33%的财产份额，持有上海端临 98%的财产份额，持有上海狮吼 90%的股权。陈飒通过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狮吼共同间接持有公司 7.3484%的股权。

2020 年 7 月，陈飒将其持有的上海狮吼的股权及卉新投资、上海端临、上海目一然的财产份额予以转让。转让完成后，陈飒不再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

额及上海狮吼的股权。

（2）陈飒与镇立新离婚后至退出前，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二人是否共同控制发行人

陈飒与镇立新 2013 年 2 月离婚时，陈飒不持有合合信息的股权。**2015 年 11 月陈飒以激励对象的身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同时持有上海狮吼的股权。**2019 年 7 月，**陈飒与镇立新签署关于离婚补偿财产分割协议时曾约定，镇立新向陈飒支付补偿款，同时陈飒持有的上海狮吼的股权以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归属于镇立新所有，并暂由陈飒代为持有，镇立新有权指示陈飒将相关资产转让给镇立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陈飒不得擅自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转让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自陈飒与镇立新 2019 年 7 月签署协议，至 2020 年 7 月交割相关股权、财产份额期间，双方事实上形成了短期股权/财产份额代持情形，上述代持属于双方履行财产分割协议的过渡性安排，该等事项未降低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对公司的控制力，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清晰稳定。陈飒与镇立新离婚后至退出前，双方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

镇立新入股发行人后一直为单一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量与其相比差距较大，且后续历次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时均将镇立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形，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董事均由其提名，公司的产品研发、业务方向等重要事项也均由镇立新主导。2014 年，陈飒获授 50 万份期权，占期权总数的 5%，对应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5%（公司期权总数对应当时股本总额的 10%）。陈飒担任“期权池”及上海狮吼的控股股东是由发行人创始团队共同决定的，主要原因是陈飒个人没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相比其他公司创始股东能够避免侵占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权益；此外，上海狮吼作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控股股东曾为陈飒，但是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龙腾，该等股权架构及高管配置亦体现为避免任意一方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侵占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的权益，不涉及陈飒与镇立新共同控制公司。根据对镇立新、陈飒的访谈，除上述另有说明的代持情形外，双方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双方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3. 前期核查工作是否充分、到位，核查结论是否准确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前期核查工作主要如下：

（1）查阅镇立新与陈飒离婚证明材料，确认双方解除法律婚姻关系的真实性；

（2）查阅镇立新与陈飒于 2019 年 7 月签署的财产分割协议、2020 年 7 月签署的《执行备忘录》，了解双方对婚姻财产进行分割的协议内容，并与镇立新、陈飒进行访谈，了解双方进行财产分割的背景；

（3）查阅陈飒就所持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核查资金流水记录、纳税凭证，确认转让款均已实际支付；查阅各员工持股平台及上海狮吼的工商档案，确认就股权/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对卉新投资份额的受让方庄建玲、张栋进行访谈，确认庄建玲、张栋受让卉新投资的份额完全系二人对合合信息投资价值的认可，不存在代陈飒或镇立新持有卉新投资财产份额的情形；

（5）查阅发行人改制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有关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内容、陈飒于 2020 年 9 月办理离职的相关资料，核实陈飒在公司的职务任免及离职情况；

（6）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及历次投资机构的投资协议，确认镇立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7）访谈陈飒、镇立新，就双方婚姻关系、上海狮吼、卉新投资以及其他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或份额转让、陈飒在公司职务任免以及离职等事项进行确认；

（8）核查镇立新、陈飒个人的银行资金卡进行核查，确认双方财产分割资金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就镇立新与前妻陈飒因婚姻关系及涉及公司股权分割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2.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5）卉新投资”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期核查工作充分、到位，结论准确。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陈飒 2014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系因其全程参与了发行人的设立，创始股东认可陈飒的业务能力及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作用。因陈飒与镇立新在 2013 年 2 月办理协议离婚手续分割财产时并未涉及镇立新持有的合合有限的股权，故双方于 2019 年 7 月约定进行相应的财产分割并由镇立新向陈飒支付相应的补偿款，该协议所约定的补偿款金额系双方协商确定，该等协议属于离婚协议及其相关安排，系前期离婚协议未涉及财产部分的补充约定，不属于股东间商业行为。自 2019 年 7 月以来，陈飒个人资金主要用于理财支出、股权投资支出、对外借款、日常个人支出和房贷、贷款利息等支出。2019 年财产分割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财产份额转让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交割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款项也已支付完毕，前述转让完成后，陈飒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2019 年 7 月镇立新、陈飒就离婚补偿的协议签署后，因陈飒与镇立新对公司的发展理念逐渐产生差异，陈飒逐步淡出公司运营，其负责的各项公司业务亦根据镇立新的要求逐步进行交接。补偿款支付完成后，陈飒于 2020 年 9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本次离职亦是双方协商的结果。陈飒已实际退出发行人，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2. 陈飒自 2014 年 3 月入职后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至 2020 年 5 月卸任副总经理职务，并于 2020 年 9 月离职。此外陈飒还曾兼任公司智能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及子公司苏州贝尔塔的法定代表人。陈飒主要分管公司行政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事宜。陈飒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其担任各员工持股平台预留部分的“期权池”，负责回购后续离职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并向新激励对象转让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陈飒与镇立新 2013 年 2 月离婚时，陈飒不持有合合信息的股权，双方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自陈飒与镇立新 2019 年 7 月签署有关离婚补偿财产分割协议，至 2020 年 7 月交割相关股权、财产份额，双方事实上形成了短期股权/财产份额代持情形，上述代持属于双方履行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过渡性安排，该等事项未降低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对公司的控制力，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清晰稳定。除上述另有说明的代持情形外，陈飒与镇立新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二者未共同控制发行人。

3. 前期核查工作充分、到位，结论准确。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初公司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为合合信息和贝尔塔，未进行征信机构备案；（2）2018 年 11 月起征信业务逐渐转移至上海生腾，2020 年 7 月上海生腾获得人行上海总部的征信备案，其提交的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生腾与合合信息的业务开展情况，合合信息仍在开展部分征信业务；（3）上海生腾及上海找贝涉及进行增值电信业务，但均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现已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开展个人征信业务，是否取得了相关经营资质；（2）未及时取得经营资质期间，发行人征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客户数量、收入金额，未取得资质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并说明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是否包含贝尔塔的相关信息，该备案材料对合合信息、贝尔塔的效力，合合信息、贝尔塔（如有）仍开展征信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查阅相关商业合同，确认公司的征信业务开展的主要内容；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的第三方数据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审阅数据交易内容的合规性，并与发行人办公系统中数据合同台账进行比对，确保数据交易合同的完整性；

3. 走访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因数据的采集、购买、保管、使用、销售等事宜而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4. 查阅上海生腾的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情况及上海生腾、上海找贝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5. 取得并查阅上海生腾的《销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6. 取得并查阅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1 日人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7. 取得并查阅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关于为拟上市企业开具合规证明相关问题的复函》（工信管函[2020]1658 号）；

8. 检索电信业务综合管理平台（<https://tsm.miit.gov.cn>）、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官网（<https://shca.miit.gov.cn/bsfw/gsgg/xzcf/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因业务资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9. 访谈中国信通院华东分院经济研究部主任；

10. 取得并查阅《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报科创板上市专题会议纪要》（市科委专题会议纪要 2021 年第 8 期）；

11. 取得并查阅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及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12. 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承担业务资质相关责任的承诺》；

13. 查阅《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核实企业征信业务备案的流程及所需材料；

14. 取得并查阅上海生腾在人行上海分行受理征信备案申请时提交的申报资料及补充材料。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的业务及产品均不涉及个人征信业务，发行人已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取得了相关资质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1 号）、《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3 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征信业务是指对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个人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如自然人身份识别信息、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如个人贷款、贷记卡、准贷记卡、担保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以及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发行人的 C 端业务主要为通过扫描全能王 APP、名片全能王 APP、启信宝 APP 三款核心产品为个人用户提供 C 端服务；发行人的 B 端业务主要为面向企业客户提供以智能文字识别、商业大数据为核心的服务。其中，智能文字识别业务主要为将用户所需的文件内容进行识别、处理，不涉及企业或个人征信。C 端启信宝 APP 及 B 端商业大数据服务，通过汇集的境内企业等组织机构商业大数据（包括工商、股权、司法涉诉、失信、舆情、资产等），提供多种数据查询、挖掘和智能分析服务，涉及企业征信产品/业务，该等产品/服务均针对企业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展示，涉及个人的信息也均为围绕企业经营的法定公开信息，如法定代表人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自然人股东信息等，不涉及如个人信贷交易信息、反映个人信用状况信息等个人信用或者个人敏感信息，且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亦不作为个人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从事个人征信业务，无需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取得个人征信业务资质。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子公司上海生腾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获得人行上海分行的企业机构征信备案，取得了相关经营资质。

2. 未及时取得经营资质期间，发行人征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客户数量、收入金额，未取得资质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征信业务相关开展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报告期初，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合合信息和苏州贝尔塔未进行征信机构备案。发行人进行了如下相关整改工作：C 端业务方面，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 C 端业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新增业务后续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完成相关整改。B 端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推进征信备案工作，上海生腾于

2020年7月24日获得人行上海分行征信备案，成为上海近三年来第一家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机构。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B端业务已于2021年6月迁移至上海生腾，新增业务后续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完成相关整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征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及收入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各主体的业务内容和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业务内容	取得资质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2021年1-9月
						1-7月	8-12月		
上海生腾	主要从事销售及运营商业大数据业务	2020年7月24日	B端	6.53	502.36	472.21	550.70	437.22	1,846.12
			C端	29.54	3,114.61	3,624.23	2,930.79	1,838.97	5,407.74
合合信息	主要从事商业大数据业务，整改后相关业务迁移至上海生腾	—	B端	1,155.40	2,684.88	1,938.36	1,904.32	763.41	2,368.08
			C端	1.70	6.04	7.33	5.84	3.74	11.99
苏州贝尔塔	主要从事商业大数据业务的基础数据建设研发以及商业大数据C端业务相关的企业数据处理，整改后相关业务迁移至上海生腾	—	B端	405.67	213.27	109.37	53.81	40.89	92.65
			C端	2,276.34	1,775.89	120.94	69.67	35.05	80.92
合计				3,875.18	8,297.05	6,272.44	5,515.13	3,119.28	9,807.50
征信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19.77%	24.38%	21.34%	19.40%	18.24%	17.13%
未做征信备案征信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19.77%	24.38%	21.34%	7.15%	4.93%	4.46%

注：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从收入金额看，C端收入方面，2018年、2019年、2020年，上海生腾的C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29.54万元、3,114.61万元、6,555.02万元，占公司

当年 C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8%、63.61%、96.98%。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即 2020 年 8-12 月及 2021 年 1-9 月，上海生腾的 C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2,930.79 万元及 5,407.74 万元，占公司同期 C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49% 及 98.31%。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新增业务后续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合计 C 端征信业务收入占比低于 3% 并不断降低，为原 C 端启信宝 APP 会员前期缴纳的年费因会计处理形成的摊销收入。

B 端收入方面，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海生腾的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6.53 万元、502.36 万元、1,022.91 万元，占公司当年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0.42%、14.77%、20.34%。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即 2020 年 8-12 月及 2021 年 1-9 月，上海生腾的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550.7 万元及 1,846.12 万元，占公司同期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95% 及 42.86%。因发行人 B 端征信业务涉及客户较多，相对于 C 端直接从技术层面进行切换，B 端征信业务整改涉及客户的沟通较为复杂。随着发行人的持续推进整改，协议签署主体的不断转移，上海生腾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重不断增长。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即 2020 年 8-12 月及 2021 年 1-9 月），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合计的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8.13 万元及 804.30 万元，金额不断下降。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 B 端企业征信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交易内容如下：

①合合信息

2021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合合信息 B 端征信业务 收入比例
1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204.25	8.63%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86.76	3.66%
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82.55	3.49%
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82.43	3.48%
5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68.29	2.88%

合计			524.28	22.14%
2020 年度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264.18	6.8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77.18	4.61%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172.30	4.48%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49.14	3.88%
5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132.08	3.44%
合计			894.88	23.29%
2019 年度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145.53	5.42%
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119.44	4.45%
3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95.58	3.56%
4	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88.68	3.30%
5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86.28	3.21%
合计			535.51	19.95%
2018 年度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98.52	8.53%
2	共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75.91	6.57%
3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62.26	5.39%
4	博能直融（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54.68	4.73%
5	深圳证券交易所	B 端定制化服务	52.76	4.57%
合计			344.13	29.78%

②苏州贝尔塔

2021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苏州贝尔塔 B 端征信 业务收入比例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28.80	31.08%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16.76	18.09%

3	杭州有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68	11.5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9.68	10.45%
5	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4.42	4.77%
合计			70.34	75.92%
2020 年度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38.02	23.3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6.28	9.98%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4.60	8.95%
4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93	6.70%
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0.03	6.15%
合计			89.86	55.07%
2019 年度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41.79	19.59%
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25.64	12.02%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3.23	6.20%
4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40	4.8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19	4.78%
合计			101.25	47.48%
2018 年度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45.49	11.21%
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38.92	9.5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34.73	8.56%
4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24.50	6.04%
5	乐建供应链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21.31	5.25%
合计			164.95	40.66%

根据上表所示，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各期前五大客户多为大型国企、集团公司，该等客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及合同的签署均有着严格的流程和规定，以上海生腾替换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作为合同的签署方，需要相对较长的过

渡期来进行整改。

此外，从 B 端收入占营业收入角度来看，发行人未进行征信备案的主体产生的征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自 2019 年后持续下降，2021 年 1-3 月及 2021 年 1-9 月占比均低于 5%，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影响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新增付费客户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各主体新增付费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取得资质时间	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人/家）					
		业务类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第一季度
					1-7 月	8-12 月	
上海生腾	2020.07.24	B 端	7	325	164	130	76
		C 端	502	47,179	24,574	16,449	8,297
合合信息	—	B 端	190	123	47	48	19
		C 端	0	0	0	0	0
苏州贝尔塔	—	B 端	43	12	5	1	0
		C 端	36,460	244	0	0	0
合计			37,202	47,883	24,790	16,628	8,392

C 端业务方面，C 端业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2019 年苏州贝尔塔存在少量（占 2019 年新增客户数量约 0.5%）新增客户系第三方支付系统切换存在延时等原因导致），新增业务后续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已不存在新增客户，完成相关整改。

B 端业务方面，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上海生腾的企业征信业务 B 端新增付费客户数量分别为 7 家、325 家、294 家及 76 家，客户总量呈平稳上升趋势。同期合合信息的企业征信业务 B 端新增付费客户数量分别为 190 家、123 家、95 家及 19 家，数量不断下降，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业务 B 端新增付费客户数量分别为 43 家、12 家、6 家及 0 家，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存在新增客户。

从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各主体新签署的 B 端征信业务合同情况来看，自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苏州贝尔塔新签署征信业务合同 2 份、合

合信息新签署征信业务合同 159 份。发行人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加速推进征信业务合同的转移签署事宜，但涉及客户较多，征信业务整改的沟通、重新签署合同、各方用印流程等均需耗费一定的时间，因此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的一段过渡期内，仍存在由合合信息或苏州贝尔塔单独与客户签署征信业务合同的情况。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后，除少部分存量业务因客户原因（与合合信息合作时间较早，因此要求与其签订合同）仍由合合信息开展外，新增征信业务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署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执行，公司所有新增征信类业务均由上海生腾提供。目前公司征信业务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客户与上海生腾、合合信息或苏州贝尔塔之间的重大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征信业务的整改情况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未办理备案的，由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针对上述报告期内未取得征信备案而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自行开展整改，结合法规对业务主体的要求及发行人整体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由上海生腾办理征信机构备案并统一开展企业征信类业务。

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 C 端业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新增业务后续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完成相关整改。发行人对 B 端业务亦持续进行整改，上海生腾积极推进征信备案工作，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获得人行上海分行征信备案，成为上海近三年来第一家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机构，2021 年 6 月 1 日后，除少部分存量业务因客户原因（与合合信息合作时间较早，因此要求与其签订合同）仍由合合信息开展外，发行人的所有新增征信类业务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执行，完成相关整改，前述存量业务合同到期后亦会改为签订三方协议或者由上海生腾开展。

结合上述《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针对未取得征信备案而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自行开展整改，由上海生腾办理征信机构备案并统一开展企业征信类业务并自行完成整改，不存在主观上故意逾

期不改正的情况。

2020年7月24日，人行上海分行完成对上海生腾的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发行人在与人行上海分行就征信备案办理事项进行沟通并推进的过程中，根据《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关于备案前已经开展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应当提交证明自身具有稳定数据来源和服务对象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的规定以及人行上海分行的要求，向其提供申请人实际开展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况说明并提交材料，因此，上海生腾在向人行上海分行提交的备案材料中涵盖了上海生腾、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的业务开展情况介绍、客户情况介绍、数据合作合同、企业内控制度、业务合规性说明等材料。

人行上海分行分别于2020年10月14日、2021年5月20日及2021年10月11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海生腾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人行上海分行完成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2017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形。鉴于发行人的商业大数据业务已由取得征信业务备案的上海生腾开展，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已自行完成相关整改，**不存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亦未因未及时办理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责令改正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也已出具补偿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增值电信业务相关开展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海找贝主要从事“找到”APP业务（“找到”APP业务已于2020年10月剥离至上海找齐），上海生腾从事运营C端“启信宝”APP业务，上海找贝和上海生腾在报告期内曾涉及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而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

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针对前述情况，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自行整改，其中，上海找贝已于2019年12月16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海生腾已于2020年8月17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提供增值电信业务服务的主体均已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和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业务内容	取得资质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第一季度	
上海找贝	自2018年1月开始从事“找到”APP业务，于2020年10月将“找到”APP剥离至上海找齐	2019.12.16	0.00	56.99	429.52	0.00	
业务主体	业务内容	取得资质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第一季度
		1-8月			9-12月		
上海生腾	自2017年8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销售及运营商业大数据业务	2020.08.17	29.54	3,114.61	4,196.70	2,358.31	1,838.97

业务收入方面，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上海生腾的增值电信业务（针对上海生腾即企业征信业务中的C端业务）收入分别为29.54万元、3,114.61万元、6,555.01万元及1,838.97万元。“找到”业务于2020年10月剥离至上海找齐后，上海找贝已不再从事增值电信业务，2021年第一季度未产生增值电信业务的相关收入。

报告期内，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与增值电信业务相关的新增付费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取得资质时间	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人）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第一季度	
上海找贝	2019.12.16	4,341	23,030	46,874（注：1-9月）	--	
业务主体	取得资质时间	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人）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第一季度
				1-8月	9-12月	
上海生腾	2020.08.17	502	47,043	27,964	13,059	8,297

客户数量方面，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上海生腾的增值电信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502人、47,043人、41,023人及8,297人。“找到”业务于2020年10月剥离之后，上海找贝已无新增付费客户。截至报告期末，全部客户均由具备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的主体提供服务，发行人正常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不会受到影响。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及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上述部门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沟通协调，就上海生腾、上海找贝曾存在未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鉴于上海生腾、上海找贝已自行整改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对国家增值电信业务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未因此对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找贝进行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华东分院数字经济研究部主任的访谈确认，上海生腾、上海找贝曾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从事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但通过业务经营合规性自查，及时发现了相关问题，并按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先后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至今合规开展相关业务，原则上不会受到进一步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鉴于相关主体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其中上海找贝实际已不再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也已出具补偿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 核查并说明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是否包含贝尔塔的相关信息，该备案材料对合合信息、贝尔塔的效力，合合信息、贝尔塔（如有）仍开展征信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已包含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上海生腾向人行上海分行提交的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申报资料及补充材料，该材料内容包含了上海生腾、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的业务开展情况介绍、客户情况介绍、数据合作合同（涉及合合信息的包括《中经天平与合合信息业务合作协议》等，涉及苏州贝尔塔的包括《启信宝-北龙中网战略合作协议》等）、客户合同（涉及合合信息的包括《招商银行 IT 咨询服务采购合同》等，涉及苏州贝尔塔的包括与邮储银行签署的《软件使用许可协议》等）、企业内控制度、业务合规性说明等。

根据《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申请机构需提交包括股权结构说明、组织机构设置以及人员基本构成说明、业务范围和业务规则基本情况报告、业务系统的基本情况、信息安全和风险防范措施、业务可行性报告等。并且备案前已经开展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还应当提交证明自身具有稳定数据来源和服务对象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等。因此，上海生腾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申请备案的材料中提交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开展征信业务的材料。

（2）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已经完成整改，不再开展执行新增征信业务

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 C 端业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2019 年贝尔塔存在少量（占 2019 年新增客户数量约 0.5%）C 端新增客户系第三方支付系统切换存在延时等原因导致），新增业务后续亦由上海生腾来开

展，完成相关整改。发行人对 B 端业务亦持续进行整改，2021 年 6 月 1 日后，发行人的所有新增征信类业务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执行，完成相关整改。

人行上海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海生腾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人行上海分行完成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发行人针对未取得征信备案而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已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自行开展整改，由上海生腾办理征信机构备案并统一开展企业征信类业务并完成整改，不存在主观上故意逾期不改正的情况。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亦未因未及时办理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责令改正情形。因此，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不涉及个人征信业务，无需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取得个人征信业务资质。

2. 上海生腾已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苏州贝尔塔未因未办理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已自行完成整改，其报告期内未取得资质情况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3. 经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信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的违法违规或处罚记录。

4.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及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未因上海生腾、上海找贝曾存在未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情形而对上海生腾、上海找贝进行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5. 上海生腾及上海找贝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该等曾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业务事项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根据《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包含发行人及苏州贝尔塔的相关信息，人行上海分行已通过备案材料知晓了发行人、上海生腾及苏州贝尔塔开展企业征信相关业务的情况。

8. 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 C 端业务分别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新增业务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发行人的所有新增 B 端征信类业务自 2021 年 6 月起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均已完成相关整改。

9. 合合信息和苏州贝尔塔虽然仍存在一定的存量征信业务，但均因客户方面的原因（与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合作时间较早，要求与其持续签订合同），发行人不存在主观违法的故意。发行人已经完成相关整改。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后，除少部分存量业务因客户原因（与合合信息合作时间较早，因此要求与其签订合同）仍由合合信息开展外，新增征信业务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署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执行，公司所有新增征信类业务均由上海生腾提供。鉴于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已主动纠正并及时完成整改，且未进行征信备案的主体在 2021 年 1-9 月产生的征信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5%，比重较小，该等业务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数据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的大数据获取主要有两种途径，分别是向供应商（包括个人）采购的企业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2）为保障数据采购的供应商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公司采取了制定管理规范、通过多种方式调查供应商等措施。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数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与部分数据供应商的合作协议中数据供应商未明确承诺数据来源合法合规、App 用户隐私协议中未明确约定采集数据的使用范围等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研发分别获取、存储、使用哪些数据，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是否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2）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主要内容、比例及原因，价格公允性，该等个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3）发行人来源于供应商采购和自主获取的大数据的区别及报告期内占比，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如何确保来源合法性，发行人调查供应商及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目前发行人针对该等不完善情形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发行人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5）发行人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制度规范的制定时间、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6）近年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立法对发行人研发、采购、销售等的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该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本次发行上市未履行的前置程序或其他障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是否遵守当地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况或潜在风险。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数据供应商，确认供应商的数据来源，与公司的交易背景，采购数据的价格及具体内容，是否获得对外销售该等数据的授权，双方交易的方式和地点，是否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是否因为销售数据受到过追责、索赔或处罚，是否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合合信息的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2. 访谈个人供应商，并通过公开检索，确认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确认除数据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往来，亦不存在因出售上述数据受到任何形式的追责、索赔或者处罚；

3. 核查公司 2018 年 4 月入库的数据，对采购的数据内容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分析。获取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等工商数据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确定具体的数据采购内容、采购量和采购价格，验证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相关数据的合理性，并就个人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凭安征信、人民数据的采购价格进行公允性对比；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关键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超过 5 万元测试线的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关键管理人员的关于流水的承诺函，确认对银行流水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保证责任；

6. 走访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数据采集、购买、保管、使用、销售等事宜违反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数据管理规定》《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与数据合规相关内控制度，了解与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数据采购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

8.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业务模式的说明材料及对公司管理层的进行业务访谈；

9. 取得并查阅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

10. 走访数据类供应商，获取了数据供应商的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对其成立时间、运营规模、主营业务、双方合作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交付及结算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等进行确认；

11.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数据爬取网站清单、企业流量分布表及与数据类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数据确认书等文件；

12. 检索国内相关行政、司法信息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数据采集相关的涉诉、行政处罚等情形；

1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 Google Play、App Store 平台签署的开发者协议；

1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 B 端海外业务合同；

15. 取得并查阅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

16. 取得并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出具的关于 CCI、CamSoft 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Quadrant Law LLC 出具的关于 INTSIG PTE. LTD. 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研发分别获取、存储、使用哪些数据，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是否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

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研发分别获取、存储、使用的数据，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具体如下表：

发行人主营业务		获取、存储、使用的数据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智能文字识别	C端APP（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	注册信息、登录信息、自主上传文档、自主上传图片以及订单开票数据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C端APP用户

发行人主营业务		获取、存储、使用的数据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一键登录信息、设备信息、日志信息、联系方式以及实名认证数据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		
		联系方式、设备信息以及网络状态数据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发行人自主采集		
		第三方注册信息、第三方登录信息以及订单支付数据	在获取用户通过单独界面明示同意后，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		
	B端基础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名片全能王企业版SaaS软件服务）、场景化解决方案	B端企业客户提供的企业信息	B端企业客户	从B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B端企业客户	
商业大数据	C端APP（启信宝）	注册信息、登录信息、企业认证信息以及订单开票数据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C端APP用户	
		一键登录信息、设备信息、日志信息、联系方式以及订单开票数据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		
		通讯录信息、设备信息、位置信息以及网络状态数据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发行人自主采集		
		订单支付信息以及设备信息	在获取用户通过单独界面明示同意后，发行人自主采集		
	B端基础数据服务、标准化服务	工商信息、司法诉讼、法院公告、经营信息、行政及环保处罚、新闻舆情、知识产权、许可认证以及招投标数据、知识产权数据以及企业关系挖掘数据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数据	发行人	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通过自动化采集获取的数据的权属进行界定。发行人属于该类数据的处理者
		企业用户注册信息以及登录信息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B端企业客户	

发行人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发行人销售的是对原始数据加工、处理后的标准化产品：公司的智能文字识别 C 端业务提供智能文字识别，主要用户在“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APP，由其自主上传文档、图片以及订单开票数据，

利用 APP 进行文字及图像识别。B 端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基础数据、标准化服务（名片全能王企业版 SaaS 软件服务）、场景化解决方案，主要为 B 端企业用户提供的企业信息或者 SaaS 软件。公司的商业大数据业务 C 端业务方面，C 端用户登录启信宝 APP 后，可以通过对按期间收费的 VIP 会员、付费报告等单次付费产品从而获得经公司整理、格式统一、结构化处理及深度清洗加工后的企业经营信息、工商数据等；B 端业务方面，公司根据 B 端客户需求特点、产品种类、场景化程度、技术复杂度等因素综合对相关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和处理，最终形成给 B 端客户的解决方案或标准化 SaaS 软件。公司开展 B 端商业大数据业务、C 端启信宝 APP 的主要数据来源是公司数据中台汇聚的企业数据。公司开展 B 端商业大数据业务不会利用 C 端的用户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C 端用户注册数据、C 端用户上传的文档、名片）。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将供应商以及自动化采集获取的原始数据直接销售给第三方的情形。

2. 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主要内容、比例及原因，价格公允性，该等个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情形，采购的性质为公司展业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主要内容、比例及原因

1) 公司采购个人供应商提供数据的背景

公司商业大数据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外提供包括工商、股权、司法涉诉、失信、舆情、资产等超过 1,000 个数据维度。对于工商数据，公司主要以向供应商采购和自动化数据采集的方式获取。

工商数据的供应商主要为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根据公司与凭安征信签订的合同，公司从 2018 年 12 月开始向凭安征信采购每周新增的重庆和内蒙古个体户工商名录，并从 2019 年 7 月开始采购每周新增的全国个体户工商名录。根据公司与人民数据签订的合同，公司从 2020 年 9 月开始向人民数据采购企业工商大数据（公开数据）综合服务包。

在 2018 年及以前，公司关于数据的自动化采集逻辑是动态采集最新的数据，获取新的数据之后将覆盖原有旧的数据，变更历史未充分留存。但在业务开展过

程中，用户仍然存在查询企业变更信息（如企业股权的演变过程、董监高历史变化情况）或个体工商户信息的需求，且公司竞争对手有提供这方面的信息。由于公司的工商历史数据和个体工商户信息的数据有一定缺失，也未能通过已有供应商或自动化采集获取到该等数据，会导致公司的大数据整体业务的竞争力变弱，因此选择对外进行采购。

2)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主要内容、比例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自然人采购企业信息数据的情形，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企业历史工商数据和个体工商户数据，**相关数据内容指工商公示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最新工商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股东列表，行政处罚，股权出质情况等，以及该等信息历史变化情况，包括历史名称，历史股权出质记录，历史股东等。**该个人供应商曾在百度研发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背景，曾经通过自动化采集等手段获取了国家工商公示系统对外公示的工商信息，其中包含公司所需的企业历史工商数据和个体工商户数据，能够满足公司大数据业务发展的需求，因此双方就数据采购达成合作。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该个人供应商支付 160 万元作为数据采购费用，占 2018 年数据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47.13%。

此次数据采购完成后，公司安排自有技术团队通过自动化采集的方式采集并留存相关企业工商历史信息 and 个体工商户信息，并通过向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采购工商信息来对数据库进行完善。因此对于此类信息，公司未再对外进行过其他采购。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采购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情况。

（2）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价格公允性

公司的工商数据供应商主要为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2019 年 12 月，公司与凭安征信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内容为全国工商企业名录，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合同金额为 240 万元，其中一半为数据采购费用，一半为数据更新费用；2020 年 9 月，公司与人民数据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内容为工商大数据（公开数据），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合同金额为 450 万元，其中一半为数据采购

费用，一半为数据更新费用。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工商数据价格与前述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数据采集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条）	单价（元/条）
凭安征信	120	3,068	0.039
人民数据	225	2,255	0.100
平均	-	-	0.069
个人供应商	160	约2,300 ^注	0.070

注：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数量为估算，采购数量=入库期间的总数据量-2018年4月至5月非数据入库期间的日平均数据入库量*入库期间。

由上表可知，2018年公司向个人供应商数据采集单价与公司向凭安征信及人民数据采集平价单价不存在明显偏离，具备公允性。

（3）个人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的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个人供应商系技术领域从业人员，曾在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国际化产品研发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背景。该个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来源于供应商采购和自主获取的大数据的区别及报告期内占比，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如何确保来源合法性，发行人调查供应商及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

（1）发行人来源于供应商采购和自主获取的大数据的区别及报告期内占比

发行人商业大数据业务的数据获取主要有四种途径，分别是向供应商采购的企业数据、数据与数据互换、广告与数据互换、自动化访问获取。四种数据来源方式及区别如下：

1) 数据直接采购：从数据供应商处进行直接采购，数据类型包括工商信息、企业经营信息等。

2) 数据与数据互换：指以公司现有的数据换入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公司用于互换的数据通常不是公司对外销售的成型数据产品，**换出的**仅是关于企业公开的**工商信息、法院公告、司法诉讼、对外投资等**维度的数据。换入的数据类型包

括工商信息、企业经营信息（企业招投标、招聘信息等）、舆情、行业等信息。

3) 广告与数据互换：以启信宝 APP 或网页版的广告服务换入供应商提供的数
据，具体形式是在启信宝页面展示相关数据时列示该供应商作为数据来源方进
行宣传，换入的数据类型主要为企业公开经营信息。

4) 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由于数据采购在数据维度的完整性、多元性、及
及时性等方面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使用自动化访问技术从互联网获
取公开数据作为数据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类型主要包括
工商信息、企业公开经营信息、司法诉讼信息等。

另外，从数据供应商获取的数据一般为格式统一、已进行清洗处理过的结构
化数据，但数据来源由数据供应商掌控，公司优化的空间有限；与之相比，公司
使用自动化访问技术从互联网获取公开数据一般为非结构化数据或半结构化数
据，格式多样，需要公司自行进行格式统一、结构化处理，深度清洗加工后才能
进行下一步的挖掘分析工作，公司对数据处理过程自主可控，可不断优化提升。

除上述的数据来源外，公司也会将获取的数据信息从不同维度进行深度挖掘，
并通过建模等方式进行分析加工处理，最终形成更高质量的数据，作为公司商业
大数据业务的数据源之一。

公司数据库存量数据庞大，不同类型数据内容和形式差异较大，数据库处于
实时更新状态，无法以报告期末作为截止时点进行期间统计。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的数据库中直接向数据供应商采购、非直接采购（包括数据换
数据、广告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按类型划分后的数量占比统计如下
表：

数据类型	直接采购比例	非直接采购（包括数据换数据、广告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比例	四种方式的分布情况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1.89%	98.11%	主要为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数据作为辅助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100.00%	0.00%	从数据供应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采购
经营信息：企业招投标、招聘、舆情数据	0.34%	99.66%	主要为数据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作为辅助
司法信息：司法、诉讼、诚信数据	0.00%	100.00%	主要为从全国各级法院官网、各省法律文书网、各级人民银

数据类型	直接采购比例	非直接采购（包括数据换数据、广告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比例	四种方式的分布情况
			行官网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
知识产权信息：企业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数据	1.02%	98.98%	主要为从国家及各省食药监局官网、各许可证资格、专利、版权等信息公开网站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
合计	2.90%	97.10%	—

公司直接向数据供应商采购的数据进入发行人数据库前会进行打标处理，从而统计出直接采购比例。除了最为基础、使用率最高的工商数据之外，公司从其他多种数据供应商获取更多元化种类的企业公开数据以对工商数据进行良好的补充，为用户提供企业关联图谱、舆情监控、风险监控、商标及专利信息、深度报告等多种数据查询、挖掘和智能分析服务。

（2）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确保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

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采集的数据主要是企业工商、企业经营信息、诉讼等公开的信息。发行人采集的网站主要为全国各工商网站、各省律师事务所信息披露网站、各省社会组织信息网、各级人民银行官网，主要是政府机构等公开信息披露的平台。发行人采取了多重方式确保自动化数据采集的全过程的数据合规性。

1) 数据采集前完成合规评估：发行人会在数据采集前对采集网站做综合评估，包括获取数据的主要类型、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公开信息网站或商业性网站、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采集、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采集限制措施、自动化采集数量及频率是否影响采集对象网站的正常运行等核心因素。在评估数据采集合规之后，发行人才会正式开始数据采集。脚本运行前，数据技术人员结合 Alexa 数据（Alexa 中国免费提供 Alexa 中文排名官方数据查询、网站访问量查询、网站浏览量查询和排名变化趋势数据查询。Alexa 排名数据常用于评价某一网站的访问量）评估目标网站一天的总访问量，以此计算自动化访问程序每秒的访问频率上限，并在自动化访问程序配置阶段对并发数和访问频率进行适当的限制。

2) 关于外部数据自动化获取的新增和修改流程：产品经理在协同办公系统中发起采集需求并添加《需求说明书》作为附件，法务负责人评估采集目标网站

的 Robots 协议、网站声明和目标网站的内容安全。评估完成后，需求部门负责人、需求部门所属事业部负责人、数据采集团队负责人和法务负责人在协同办公系统中完成采集需求的审批。数据开发人员完成自动化访问程序开发并提交测试数据，测试人员测试完成后通过邮件反馈测试结果至数据技术人员。在获取测试结果后，数据技术人员上线自动化访问程序并将新增的目标网站更新至数据采集网站清单中。

3) 定期检查被采集网站的规定是否变化：发行人制定了《爬虫源定期审阅制度》，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即做相应调整，确保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管理自动化访问工具。当新增或者下线自动化访问工具时，须经适当审批后由发行人启信宝数据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通过对自动化访问工具的代码扫描，以识别是否存在正在运行的自动化访问工具所实际爬取的网站范围超出公司自行维护的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的情况。另外，数据技术人员每三个月使用自开发的代码扫描工具对代码中写入的自动化访问网站的 URL 进行扫描，以确保所有自动化访问网站均在公司入册的数据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的范围内、且均为公开信息。若发现异常，则由数据技术人员自查流程并完成整改。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具有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为本项目提供企业数据管理及信息系统合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采集的评估过程未见异常，合合信息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所涉法规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调查供应商及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

1) 内控制度：对于数据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细则》《数据采集管理规范》等制度文件并制定了数据采集管理流程。

根据《供应商管理细则》和《数据采集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采购前需根据内控要求，①审核评估采购数据类型范围、目的、用途、时间、授权函；②调查数据供应商资质、数据来源的合法性，确认供应商不存在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相关重大争议；③调查确定供应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政

处罚记录、重大法律纠纷或相关负面报道，并将尽职调查结果记录于《供应商基础信息调查表》。

2) 内部数据采购流程管理：公司对数据供应商进行尽职调查以及评审数据采购合同。经安全与合规部评估后，发行人使用协同办公系统记录和存储与第三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廉洁协议以及交易记录（包括对公付款流程和收入合同审批流程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数据供应商均签署了协议。

3) 与数据供应商对接合作：发行人会要求数据供应商签署含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确认条款的数据合同。合同中约定“承诺提供数据均来自于公开、合法渠道，否则由数据提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承诺其提供的数据信息来源合法有效，且有权就该等数据信息提供对应合同项下的数据服务”等相关条款。

若数据合同中未作出相关约定的，相应数据提供商会提供《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其中通常会确认提供的数据信息来源合法有效，且有权就该等数据提供合作协议项下的数据服务。向发行人确认其数据来源及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以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数据采购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有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均为行业内权威性较高的数据供应商。凭安征信是经人行上海分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2016年正式成为国家发改委电子商务行业信用建设官方合作征信机构，同年与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数据实现互联互通。可及时性地提供工商信息发生新增和变更的企业名称列表，公司利用此列表通过自动化访问技术从全国各工商网站获取公开的企业工商数据，此种模式可以保证工商数据的完整性和时效性。

人民数据由人民网舆情数据中心（北京人民在线网络有限公司）与工信云（中卫）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以承建国家大数据灾备中心、国家应急数据中心、智慧党建数据中心等国家大数据项目为契机，打造安全、高效、开放、共享的国家级大数据平台，并致力于做好各级党政机关、央国企、民企等大数据的“存、管、用”工作。公司2020年9月30日与人民数据签署系列协议，就“人民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进行合作，同时向人民数据采购企业工商大数据。2020年11月28日，公司与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签订《信用修复结果信息安全共享保密协议》，将“信用中国”对行政处罚后信用修复结果数据与公司进行共享。

4) 数据供应商后续审核：公司采购部组织每年一次审核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及相关协议内容进行数据处理。若发生因数据导致的相关合法合规事件，未按要求进行处理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或者发现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处理、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则发行人要求供应商停止相关行为，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控制或消除可能存在的数据安全风险和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相应机制以保障供应商提供数据的合法合规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采购产生的诉讼、行政处罚及纠纷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目前发行人针对该等不完善情形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发行人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

(1) 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及相关影响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的数据安全合规评估，发行人曾存在的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主要包括：

1) 内控制度方面：未建立系统性的数据管理相关制度，如未针对个人信息保护设立专职的部门和负责人，并且没有将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重要决策直接向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报告、未在数据安全或个人信息保护的方针、政策或相关文档中对负责人或工作机构规定相应职责等。

2) 数据采集方面，对于被自动化访问的对象，仅在初次自动化访问前审阅被采集对象的用户协议以及法律生命，缺少定期的用户协议审阅；

3) 数据使用方面，未在移动端应用提供站内运营通知和推荐企业功能（个性化展示）的关闭选项，未对涉及到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岗位进行关于个人敏感信息数据安全的针对性培训；

4) 数据存储方面，产品数据库中用于字段加密的密钥均存储在代码中，未单独存储密钥，且未进行密钥的定期变更管理及定期检查；

5) 合规管控方面，公司虽然有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方针、政策，但是在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流程层面，尚缺少对应的标准操作流程；公司未在数据安全或个

人信息保护的方针、政策或相关文档中对负责人或工作机构规定相应职责；

6) 用户信息方面：未针对已建立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数据保护措施建立定期审核机制，如每半年对现有隐私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是否同隐私政策内称述的个人信息保护内容保持一致；

7) 用户隐私政策方面：隐私政策中未完全标注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与 SDK；未在隐私政策中列出委托的第三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如第三方清单中未列明短信验证码第三方；隐私政策中未包含“安全责任约定与免责条款”，督促提醒用户对自己的网络行为负责、加强自律，对于用户通过社交网络转发他人制作的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整改前的数据合规瑕疵为：1) 公司内部控制及内部数据管理瑕疵；2) 用户信息收集的审核机制及用户隐私政策不完善。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外部用户隐私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诉讼。

就上述事项，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并完成了整改。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发行人开展业务所涉法规，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了前述法规的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并完成了整改。

（2）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审结的数据类案件尚有 1 件，其他已决案件涉及履行义务的均已完成，未审结的案件为信息展示引发的纠纷：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一案（（2021）沪 0115 民初 93453 号），原告主张启信宝客户端展示信息中展示了原告公司失信人信息，提出删除启信宝网站上原告公司的失信人标签、停止发布原告公司相关信息、赔偿损失 10 万元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的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案尚在审理中。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1 号）第二十一条：“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启信宝展示的信息系发行人基于提供企业征信服务的目的而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企业数据，启信宝的运营主体上海生腾作为经人行上海分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收集并展示相关企业的涉诉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结合该案原告方的诉讼请求，相关诉讼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人行上海分行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开展数据业务未受到境内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官网（<https://shca.miit.gov.cn/bsfw/gsgg/xzcf/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业务不合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针对该等不完善情形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发行人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在数据管理方面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1) 在制度制定方面，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覆盖全部数据生命周期的数据合规管理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

2) 在数据采集方面，对于用户自主输入的数据采集，公司获取用户勾选并授权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主动采集用户的数据。对于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公司设计了外部数据的采集管理流程，使用监控平台对自动化访问的运行进行监测和告警，并定期检查自动化访问目标网站的 Robots 协议、网站声明和内容安

全。对于数据采购，公司制定了数据采购的管理流程，包括数据供应方的尽职调查和数据采购合同的评审流程。同时，与数据供应商补充签署了《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确认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

3) 在数据使用方面，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的使用限制以及数据分析需求的处理流程，制定了访问授权流程，在权限管理中遵循职责分离原则。公司通过权限管理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应用系统及后台支撑系统的访问权限进行限制，以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免受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公司制定了数据资源的申请审批流程，并限制了数据库的访问授权。

4) 在数据存储与销毁方面，公司定义了个人信息的存储方式、存储期限，以及个人信息的到期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标准。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的删除流程，在接收用户注销申请后，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数据库和后台支持系统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物理删除。

5) 在数据安全方面，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了数据分级分类的标准和不同类型数据的保护要求，并定期实施所有数据资产的分级分类梳理及标注。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流程，其中明确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的适应场景、评估内容以及定期审阅机制。公司规范了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在传输和存储中的加密要求以及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等产品涉及的个人信息均使用了加密算法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并制定了内容安全相关的审核机制，规范了内容安全人工审核的标准流程和审阅标准，以及违法有害信息的应急响应流程和处置程序。

6) 在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方面：

①自动化数据采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外部数据爬取规范》，在数据采集前会做综合评估，评估因素包括爬取数据的主要类型、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公开信息网站或商业性网站、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采集、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采集限制措施、自动化采集数量及频率是否影响采集对象网站的正常运行等核心因素。在评估通过之后，发行人才会正式开始数据采集。同时，发行人会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即做相应调整，确保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以

管理爬虫工具。当新增或者下线爬虫时，须经适当审批后由发行人启信宝数据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爬虫网站清单。通过对爬虫工具的代码扫描，以识别是否存在正在运行的爬虫工具所实际爬取的网站范围超出公司自行维护的爬虫网站清单的情况。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评估该类网站是否为合法合规的信息披露平台，从而降低因数据信息不准确而产生诉讼纠纷的可能。

②**数据采购方面：**数据采购方面，发行人对数据供应商进行了尽职调查，确保数据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争议，不存在与数据获取相关的争议、纠纷或相关负面报道，并且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数据合规事宜和纠纷解决、实施的数据安全措施条款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类型、频率、处理方法等）等相关条款；

③**个人信息安全及网络安全方面：**根据公司制定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网络安全或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纠纷或诉讼时，该事件涉及的系统产品团队负责人、研发负责人、运营负责人，以及公司法务、安全、公共关系处理团队将临时组成应急响应团队，根据事件的四个级别（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于2至24小时内制定应急方案并实施，尽可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纠纷、减少对用户和产品的影响。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上述数据合规瑕疵均已整改完毕，且已制定并完善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贯穿业务全流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内控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 发行人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制度规范的制定时间、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

自2016年至今，发行人关于数据合规管理的意识和能力逐步提升，在此期间多次对数据内部管理机制进行更新和升级，并于2020年11月建立了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制度。具体制度设立的时间节点如下：

制定时间	安全合规内容	相关制度名称
2016年7月	成立合合信息安全应急响应中心，负责推进公司业务安全建设，开发安全规	建立《数据管理规定》《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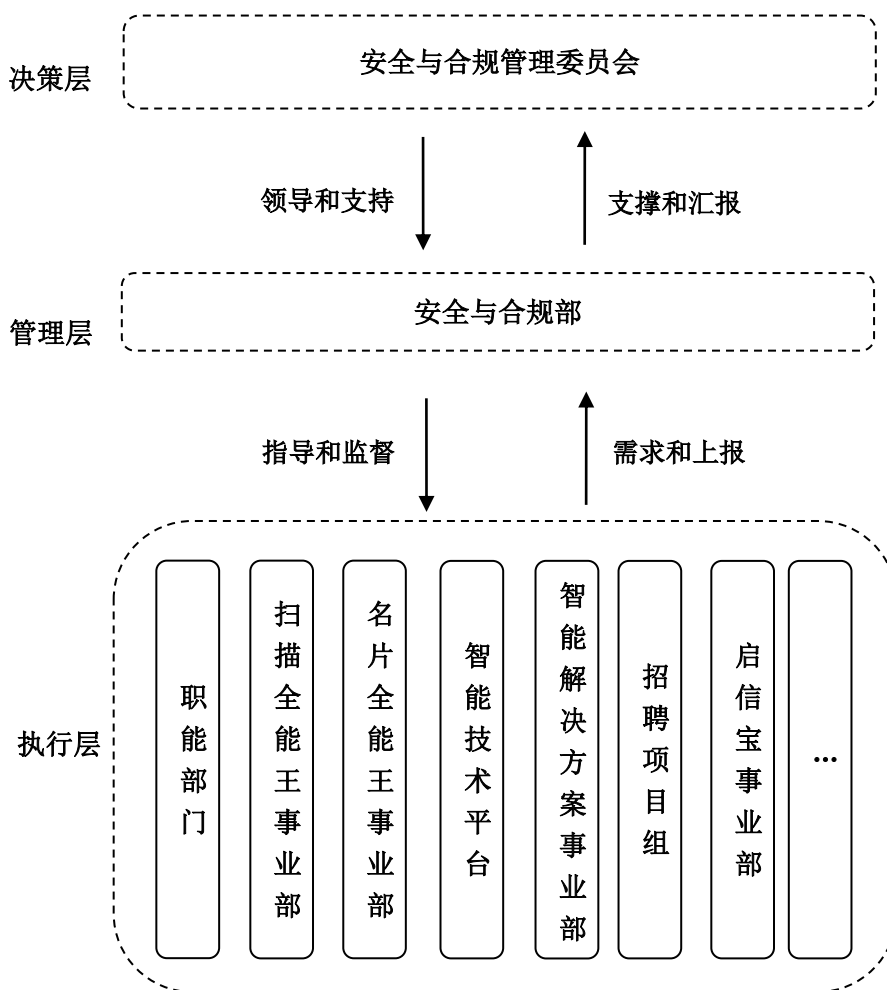
	范，以及应用漏洞和数据风险的发现与修复	预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IT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外部数据爬取规范》等一系列安全、开发、漏洞及风险防范的制度
2017年7月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安全开发编码规范，并基于 Sonarcube 建立了代码的安全检测平台，致力于提升公司项目和代码的安全性	建立《信息安全奖惩管理规定》《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数据资源申请规范》《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用户个人权利响应管理规范》《内容安全指南》《产品开发与设计流程合规规范》； 更新《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外部数据爬取规范》
2018年12月	公司建立了更为完备的安全合规管理体系，包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评估、纵深防御的安全系统建设、符合监管要求的安全事件处理及应急响应流程、制定安全合规流程与规范、员工安全意识培训与规范等	建立《数据采购管理规范》《办公场所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密钥变更管理规范》《第三方组件引入流程规范》； 更新《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019年9月	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与组织框架，并成立信息安全领导小组、企业系统与安全平台部、合合信息安全委员会等部门，对企业安全管理做进一步规范	建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 更新《数据管理规定》《数据采购管理规范》
2020年11月	对数据安全合规管理相关制度按照级别重新分类，对现行安全、合规相关制度进行系统性梳理，设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安全与合规部、各事业部的决策、管理、执行三层组织架构，形成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为确保将数据合规管理落到实处，发行人制定了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发行人制定的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数据制度汇总	
制度级别	制度名称
第一级：制度大纲	大纲：《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
第二级：管理规定	数据管理：《数据管理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信息安全管理：《信息保密管理规定》《信息资产安全管理规定》《办公场所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信息安全奖惩管理规定》《IT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级：操作层面的规范文件	数据来源、采购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外部数据爬取规范》 数据使用、安全规范：《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密钥变更管理规范》《数据资源申请规范》 个人信息保护规范：《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用户个人权利响应管理规范》 系统开发管理规范：《产品开发与设计流程合规规范》《第三方组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数据制度汇总	
	件引入流程规范》《系统日志管理规范》《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 其他管理规范： 《违法和不良信息管理规范》《运营推广管理规范》 《内容安全指南》

发行人制定的《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合规与信息安全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业务合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以及安全与合规部和各事业部的职责，并规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责任机构的汇报层级要求。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设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内合规与信息安全相关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席，由大数据技术负责人、AI 技术负责人等组成委员会委员。董事长为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一负责人。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产品的用户个人信息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下设安全与合规部，负责公司合规与信息安全日常管理工作，贯彻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决议，监督、协调和规范公司的合规与信息安全工作。各事业部是合规与信息安全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具体工作。

数据获取、使用、处理、信息安全等过程工作开展及相关数据制度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明确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环节的第一责任人，实施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责任管理制度。

6. 近年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立法对发行人研发、采购、销售等的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该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本次发行上市未履行的前置程序或其他障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近年来，国家及有关部门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App 违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为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引和法律保障。

出于对个人信息的重视，监管部门日益加强了数据行业的监管及个人隐私保护，并出台一系列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从数据来源和业务推广方面，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在企业数据相关业务中，已取得了人行上海分行关于企业征信机构的备案。

对于日益加强的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以规范隐私政策的制定流程、标准和展示方式，并明确了产品隐私政策编制和修订的场景，包括新产品发布、产品功能变更、集成的第三方业务或功能变更、产品隐私政策所载明的事项变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以及业务模式、信息系统或运行环境的变化。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的数据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管理和运用。发行人制定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贯穿业务全流程的信息安全

管理制度，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各项合规要求。

对于未来可能加强的数据行业监管及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对于行业政策，持续关注国家、行业政策的更新发展，及时响应有关部门的要求，明确在合规和信息安全方面的战略、方针、目标；

（2）发行人内部的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根据不断更新的数据行业监管、个人隐私保护政策，统筹规划合规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维护与持续运作；安全与合规部根据行业与公司业务发展和监管环境变化情况，牵头开展研究工作，包括国内外法律法规研究、行业形势研究、政策研究、趋势研判等，基于研究工作成果，对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制度、流程、方案及计划中的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评估和管理，积极提升公司数据安全与合规管理能力；

（3）安全与合规部组织与推动对公司员工的安全与合规意识教育，牵头开展公司内部安全与合规相关培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普及、信息安全知识、数据安全红线、用户隐私保护、信息安全技能、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内部相关流程等；公司及各级管理人员强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对员工定期进行有关合规培训，加强各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的数据合规意识。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业务经营相关风险/(二)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细分领域为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软件领域。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作为“新基建”重大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得到我国政府的重点支持，我国中央和地方政府推出一系列针对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利好政策。同时，国家颁布了《数据安全管理办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多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为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引和法律保障。公司在人工智能及大数据领域的业务发展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与支持，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适应或满足未来可能出台的监管政策标准，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未履行的前置程序或其他障碍，相关风险揭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7. 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是否遵守当地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况或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欧美、东亚等主要国家与地区，针对海外客户的不同偏好与需求提供 C 端产品及 B 端服务。C 端产品有扫描全能王（海外版）、名片全能王（海外版）APP，B 端主要为客户提供广告、手机授权预装、OCR 标准化服务等。

（1）境外业务方面，公司的 APP 已符合 APP 平台相关规定，并在 APP 中明示《隐私政策》并按照个人信息及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开展业务

名片全能王（海外版）和扫描全能王（海外版）在上线时已与境外 APP 平台分别签署了 App Store 开发者协议及 Google Play 开发者协议。前述协议中明确约定：谷歌及 App Store 平台以及公司适用本协议和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普遍接受的管理或准则（包括任何与美国或其他相关国家的数据或软件进出口相关的法律），且根据协议收集或使用的任何数据均符合 APP 平台的隐私权保护政策。

另外，名片全能王（海外版）和扫描全能王（海外版）上线时及后续更新 APP 版本，Apple Store 和 Google Play 平台每次均要求公司提交相应的用户隐私政策网址（URL）链接进行审核，并在 Apple Store 和 Google Play 平台的 APP 产品展示页面明确标识该 APP 的开发者收集的用户信息、数据类型以及用途，从而使用户清楚了解 APP 如何处理敏感性用户数据和设备数据。

公司制定了名片全能王（海外版）和扫描全能王（海外版）的《隐私政策》以明确阐明两款产品的个人信息合法收集目的和途径、个人信息的处理场景和用途、向第三方的数据传输或共享、第三方的隐私政策链接、数据主体权利及请求渠道、出于保护重大利益的个人信息披露、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个人信息泄漏事件告知、未成年人及儿童隐私保护、第三国/地区的数据传输及存储、隐私政策更新等安全义务与保护措施。除此之外，隐私政策还包括业务功能和类型、收集方式和频率、存放地域、存储期限、自身的数据安全能力、对外共享、

转让、公开披露的有关情况、关于儿童隐私保护指引和第三方服务商清单。各产品的隐私政策中设置了目录摘要，对隐私政策的内容进行了概述，以确保用户能够快速了解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主要组成部分和个人信息控制者所作声明的核心要旨。

公司 B 端海外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广告、手机授权预装等服务，海外业务对接的境内主体为合合信息。公司的 B 端海外业务在境外无驻地的人员，以经销模式为主，仅配备远程销售人员进行支持，针对境外各地的政策并无区别。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基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2016/679 号法规，以下简称“GDPR”）的要求，参考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ISACA）于 2019 年发布的《GDPR 审计矩阵》，针对海外产品扫描全能王（海外版）、名片全能王（海外版）隐私合规进行高阶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 GDPR 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的数据保护及隐私合规没有整改建议。

2、境外主体方面，公司的 3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及存续期间已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 3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为美国子公司 CCI、美国子公司 CamSoft，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

美国子公司 CCI 于 2017 年 3 月设立，2021 年 7 月 23 日将其业务（即境外用户的代收款）迁移至 CamSoft。目前发行人正在着手进行 CCI 的注销工作。

美国子公司 CamSoft 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美国设立，主要从事境外用户的代收款。

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 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新加坡设立，自设立至今暂未开始运营，计划主要负责发行人部分智能文字识别境外业务的开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US）LLP、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Quadrant Law LLC 分别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就 3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及在当地合法、合规事宜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开展境外业务时已遵守当地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

保护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制度，严格管控自动化数据采集、数据采集采购工作流程及关键控制节点，业务开展过程中已明确列示各产品的隐私政策，制定了多项隐私保护制度，公司在用户个人隐私保护方面已有充分的内控机制。

2.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该等个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通过自动化数据采集的数据主要是企业工商、企业经营信息、诉讼等公开的信息，并采取了多重方式确保自动化数据采集的全过程的数据合规性。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采集的评估过程未见异常，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所涉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对报告期内数据供应商合同、基本资料的审阅以及公开检索，并经走访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收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信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使用数据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数据管理不完善的情形，发行人整改前的数据合规瑕疵均为内部控制及内部数据管理瑕疵，不存在涉及外部及用户的数据安全与合规方面的重大风险。

6.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数据合规瑕疵均已整改完毕，且已制定并完善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集管理规范》等贯穿业务全流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内控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 公司开展境外业务时已遵守当地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子公司

16.1 关于控股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1）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等子公司存在净资产、净利润为负的情形；（2）公司投资设立 CCI 及转让 CCI 股权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上海临冠向 CCI 实缴出资未履行外汇登记手续，未来仍存在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于 2020 年 11 月成立，截至目前暂未开始运营，未实缴资本金。

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2）相关主管部门就 CCI 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预计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发行人境外设立公司及开展业务是否履行了所在国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3）INTSIG PTE. LTD.成立时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如需），自成立以来未实缴出资也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等子公司的工商信息及财务报表，向发行人了解各子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子公司亏损的实际原因；
2.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的客户、供应商，对报告期内每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网站进行公开检索，确认发行人未与其产生过重大债务纠纷；
3. 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的境内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材料，取得上海市科委关于发行人拟申报科创板上市专题会议纪要；
4. 取得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及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5. 获取并查阅美国子公司 CCI 向 CamSoft 进行业务迁移的资料；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承担境外投资程序相关责任的承诺》；

7. 获取并查阅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Quadrant Law LLC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8. 获取并查阅美国子公司 CCI 的纳税申报表。

（二）核查内容

1. 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1）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子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净利润				净资产			
		2021年 1-3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1	上海临冠	2,159.13	5,121.94	1,274.96	-412.25	8,481.83	6,322.69	1,200.76	-327.81
2	上海生腾	-1,793.12	-4,398.29	-1,316.06	-574.46	-2,657.44	-864.32	3,533.96	897.48
3	苏州贝尔塔	-191.23	-1,559.95	-3,976.26	-962.94	-10,358.69	-10,167.46	-8,607.51	-4,784.58
4	上海盈五蓄	-104.69	-232.31	-307.50	-191.78	-736.29	-631.59	-399.28	-91.78
5	上海找贝	-226.94	-179.29	-2,759.91	-289.05	-1,968.81	-1,741.87	-1,562.58	-189.05
6	CCI	17.79	51.16	44.82	-17.70	128.58	76.82	28.71	-16.69
7	上海信湃	-	-	-	-	-0.20	-0.20	-	-
8	上海荃英荟	-0.05	-4.92	-133.74	-	-38.71	-38.66	-33.74	-

2) 报告期内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序号	公司名称	亏损的年度	净资产为负的年度	亏损及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	上海临冠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11 月成立，2018 年年底开始扫描全能王业务逐渐由母公司合合信息转入上海临冠，由于 2018 年上海临冠公司经营处于起步阶段，故亏损。

2	上海生腾	2018年-2021年1-3月	2020年度、2021年1-3月	2017年8月成立，上海生腾主要负责商业大数据B端业务的咨询、销售及技术支持，启信宝业务需要投入持续的研发和推广来增强启信宝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进行市场推广来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用户粘性，其次，2021年5月底前，商业大数据的部分B端业务在母公司合合信息开展，故亏损。
3	苏州贝尔塔	2018年-2021年1-3月	2018年-2021年1-3月	2015年7月收购，早期公司需要不断投入孵化并研发启信宝业务，2018年10月开始将启信宝业务转移给上海生腾，协同上海生腾进行启信宝业务的研发工作与营销推广，故亏损。
4	上海盈五蓄	2018年-2021年1-3月	2018年-2021年1-3月	2018年1月成立，主要经营桔子兼职平台，对外承接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内主要系为母公司提供数据标注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故亏损。
5	上海找贝	2018年-2021年1-3月	2018年-2021年1-3月	2018年1月成立，探索孵化新业务找到APP，处于探索阶段，研发及推广较大，故亏损。在2020年9月，将找到APP业务剥离。
6	CCI	2018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亏损主要系应收google余额由2017年74.30万元上升至2018年646.34万元，在2018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大故亏损。
7	上海信湃	/	2020年度、2021年1-3月	2019年3月成立，至今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8	上海荃英荟	2019年-2021年1-3月	2019年-2021年1-3月	2018年12月成立，2019年荃英荟探索孵化新业务-广告展会业务并为母公司提供展会服务，报告期内对外承接业务规模较小，故2019年亏损相对较大；2020年-2021年3月，基于疫情影响展会业务减少，仅为零星运行成本形成的少量亏损。

（2）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如上表所述，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临冠及CCI的净资产、净利润为正，且CCI业务已于2021年7月转移至Camsoft，不存在债务履约风险。除上海临冠及CCI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报告期末仍存在亏损且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其中，上海生腾和苏州贝尔塔系因启信宝业务的研发投入及推广费用较高所致；上海盈五蓄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数据标注服务，相关亏损主要是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产生；上海找贝报告期内曾从事“找到”业务，在早期探索阶段研发投入及推广费用较高，但该业务已于2020年8月剥离；上海信湃和上海荃英荟的负债较小，主要系公司运行支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形，且偿债能力较好，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二）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中披露。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能够为子公司履行债务提供支持。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未因债务履行产生合同纠纷，相关债务不存在履约风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2. 相关主管部门就 CCI 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预计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发行人境外设立公司及开展业务是否履行了所在国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1）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预计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

根据 CCI 设立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 9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若境内投资人存在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若发行人因 CCI 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事项被责令停止项目实施并被责令改正，可能面临境外用户收款困难的风险。为此，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协调下，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与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上海市金融工作局、上海市静安区政府召开了合合信息拟申报科创板上市工作专题会议，并就 CCI 事宜进行了讨论。由于无法为 CCI 补办《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决定通过报批新设海外企业，将现有业务由 CCI 转移至新设企业来解决此法律瑕疵。2021 年 5 月 26 日，上海临冠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又冠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自贸管境外备[2021]65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21009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完成美国子公司 CamSoft 的相关境内审批程序。2021

年5月27日，CamSoft在特拉华州设立；2021年6月1日，上海又冠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完成外汇备案；2021年7月23日，CCI的全部业务已全部迁移至CamSoft。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amSoft经营正常，已代替CCI成为发行人境外收款主体，故CCI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及潜在处罚风险对发行人后续通过CamSoft收取海外业务款项经营活动不构成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设立CCI及后续股权转让时未履行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审批、备案手续受到发改委、商务委、外管局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及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上述部门与上海市商委、上海市发改委沟通协调，鉴于合合信息及时进行了整改，CCI业务已由CamSoft承接，且CamSoft履行了相应的境内审批程序，未对国家境外投资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海市商委、上海市发改委未因此对合合信息、上海临冠进行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投资CCI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2）发行人境外设立公司及开展业务是否履行了所在国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Squire Patton Boggs（US）LLP出具的CCI境外法律意见书，CCI的设立及存续符合内华达州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等已完成备案。CCI提供移动应用程序运营服务已获得政府及相关机构的有效授权、许可、批准、注册或声明。CCI适用联邦企业所得税，自设立以来已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Squire Patton Boggs（US）LLP出具的CamSoft境外法律意见书，CamSoft的设立及存续符合特拉华州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等已完成备案。CamSoft开展经营活动已获得政府及相关机构的有效授权、许可、批准、注册或声明。CamSoft应适用联邦企业所得税，将于首次纳税申报到期日（2022年4月15日）前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 Quadrant Law LLC 出具的新加坡子公司法律意见书,INTSIG PTE. LTD. 的设立及有效存续符合新加坡相关法律。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INTSIG PTE. LTD.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因首个会计年度尚未届满,故无需进行纳税申报。

3. INTSIG PTE. LTD.成立时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如需),自成立以来未实缴出资也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1) INTSIG PTE. LTD.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2月8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10014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1年11月11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沪发改开放[2021]217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INTSIG PTE. LTD.的外汇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 未实缴出资也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INTSIG PTE. LTD.自设立以来未实缴出资系因尚未完成外汇登记手续。同时,因未实际出资,INTSIG PTE. LTD.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2.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及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上述部门与上海市商委、上海市发改委沟通协调,鉴于合合信息已就CCI境外投资手续瑕疵进行整改, CamSoft 已全部承接CCI业务且履行境内审批程序,上海市商委、上海市发改委未因此对发行人、上海临冠进行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收取海外业务款项经营活动不存在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产生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境外公司的设立程序及业务开展符合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CCI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CamSoft 将于首次纳税申报到期日前履行纳税义务,

INTSIG PTE. LTD.因首个会计年度尚未届满，故无需进行纳税申报。

4. INTSIG PTE. LTD.已履行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的备案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外汇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因尚未完成外汇登记手续，故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出资也未实际经营。

16.2 关于参股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2020年8月，公司同意将与“找到”APP相关的所有业务及资产以各方认可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找齐，2018年至2021年“找到”APP业务收入为102.94万元、461.55万元、579.69万元，目前发行人代收“找到”产品的销售款；（2）公司引入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人对上海找齐增资（增资53.85万元注册资本，价格为371.4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北京微梦持股35%、发行人持股30%、发行人员工张栋持股20%，上海找齐的股东协议中约定了北京微梦享有回购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等权利。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参股该等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该等参股公司投资的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2）“找到”APP的业务内容，上海找齐的估值依据，发行人在收入增长情况下剥离该业务、北京微梦以较高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等情形；（3）上海找齐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发行人及张栋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认定上海找齐为参股公司是否准确，发行人是否实际剥离该业务；（4）上述资产转让的具体内容、是否经审计评估、转让价格及转让过程、相关人员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5）结合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回购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4）、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增资协议》相关条款，核对上海找齐各股东出资凭证；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确认转让“找到”业务的内容；
3. 访谈北京微梦、张栋；
4.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投资目的、商业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二）核查内容

1. “找到”APP 的业务内容，上海找齐的估值依据，发行人在收入增长情况下剥离该业务、北京微梦以较高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等情形

（1）“找到”APP 的业务内容

“找到”是一款商务信息搜索 APP，为 C 端用户提供商务信息搜索服务，用户可在平台上进行多种商务信息的搜索，帮助用户找到人脉、资源或商机。用户在“找到”APP 内通过姓名、企业名称、行业、区域等关键词，与潜在的目标合作伙伴进行商业社交，也可直接通过服务或产品关键词直接寻求业务资源，促成商业合作的达成。

（2）上海找齐的估值依据，发行人在收入增长情况下剥离该业务、北京微梦以较高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文件，投资方基于投资时点对上海找齐 2021 年的营收增长及 2022 年预期营收水平，并结合上海找齐的业务发展及商业价值、过往业务投入成本（超过 1 亿）、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上海找齐的投资估值为投后 5.714 亿元。

“找到”APP 业务于 2017 年 3 月正式上线。报告期内，对找到业务的推广费投入分别为 4,665.26 万元，1,430.34 万元，9.70 万元和 0 万元，“找到”APP 业务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02.94 万元，461.55 万元，579.69 万元，0 万元。“找到”APP 业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收入占发行人营

业收入比例为0.53%，1.36%，1.00%和0%，研发费用占发行人比例为3.11%、1.75%、0%及0%，占比极小。发行人于2018年3月上架了找到APP的付费商品，为在产品推出初期增加市场知名度获取新增用户，发行人投入了大量费用用于营销推广，2018年发行人用于找到APP的推广费用为4,665.26万元，推广费用较高。

虽然“找到”APP业务收入逐年上升，由于公司判断“找到”APP仍处于业务及盈利模式的探索阶段，实现成长需大量的研发投入及推广费用，未来发展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总体尚在业务及盈利模式的探索阶段，与发行人整体业务未来发展方向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并与投资方友好接洽后，投资方看好“找到”APP的业务发展模式，预计未来在中国市场拥有较大的潜力，占领商业社交的细分领域，并认为“找到”APP业务能够为其带来自身用户数量增长，与原有业务模式结合，形成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带来多赢的局面。因此，2020年10月“找到”APP业务引入新的战略投资方北京微梦，由上海找齐整合各方优势资源独立发展。根据《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文件，投资方结合上海找齐的业务发展、过往业务投入成本等因素，对上海找齐的投资估值为投后5.714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微梦投资上海找齐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具备商业合理性，各方之间就本次投资上海找齐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等情形

“找到”业务通过用户授权数据进行人脉推荐和业务宣传，并收取服务费用，因此，“找到”业务的原运营方上海找贝涉及进行增值电信业务，但存在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形。为规范公司合规运营，上海找贝已于2019年12月16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鉴于上海找贝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违规行为已进行整改，且“找到”业务已剥离至上海找齐（上海找齐亦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沪B2-20210798）），上海找贝未因前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经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信息网站进行查询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找到”业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因此，该等业务在发行人体系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等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剥离“找到”业务、北京微梦增资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除在报告期内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外，该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等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股东与股权变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设置了上海端临等 4 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端临曾存在代持情形，公司 4 名自然人股东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 10 月 31 日，镇立新将所持公司 2.5%股权转让给济南复星等，同时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以下简称济南复星等）以可转债的方式向公司提供 3 亿元借款，分两期进行；（2）2019 年 7 月，约定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将首期可转债债权及首期股权转让预付款收回，由宁波启安作为投资方对公司进行本次首期投资；2019 年 9 月，镇立新向宁波启安、黄淼、徐欣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88.43 元/注册资本，宁波启安、黄淼、徐欣的增资价格为 273 元/注册资本。同期盛汇鑫成的股份受让价格为 270 元/注册资本；（3）发行人 2015 年 6 月增资价格为 418.01 元/注册资本，11 月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提供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宁波启安与公司全体股东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

请发行人说明：（1）同期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且人员互有交叉的原因，上海端临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卉新投资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简历，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3）发行人与济南复星等约定可转债的原因，首期投资方变更为宁波启安、首期债转股变更为增资的原因，是否存

在其他未披露的约定或安排，2018年投资协议中关于第一期股权转让和借款的约定是否已经通过上述变更履行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借款的计划安排、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4）2015年增资价格差异、2019年9月股份转让和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套股权激励文件、各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
2. 访谈机不可熙原合伙人及发行人员工包桐、谭研；
3. 取得并查阅卉新投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凭证、庄建玲及张栋访谈文件；
4. 取得并查阅未在发行人任职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确认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外部自然人股东关联企业与被告人的交易情况；
6. 取得并查阅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签署的《2018年投资协议书》《2018年投资补充协议书》，宁波启安、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签署的《2018年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2018年投资补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7. 访谈宁波启安；取得并查阅宁波启安、黄淼、徐欣出具的确认函；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税款缴纳凭证等文件；
9. 走访了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取得了税务局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二）核查内容

1. 同期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且人员互有交叉的原因，上海端临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卉新投资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同期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且人员交叉的原因

1) 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的原因

2015年10月，发行人决定由激励对象出资成立5个用于股权激励的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上海顶螺、上海融梨然、上海目一然、机不可熙、卉新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数不得超过50人。因发行人股权激励涉及人数较多，同时考虑为后续引进人才预留授予空间，所以发行人同期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

2) 股权激励平台人员交叉的原因

2015年10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行权时，除上海狮吼和陈飒，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人员交叉的情形。其中，上海狮吼系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飒担任预留部分的“期权池”，便于回购后续离职员工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并向新激励对象转让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2017至2018年期间，发行人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除上海狮吼外，向上述人员在内的多名员工授予期权并调增部分员工期权份额。2019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激励对象行权，行权方式为受让陈飒所持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因各持股平台预留份额数量有限，上述员工在原有平台增加相应的财产份额无法实现，故存在受让多个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情形，导致员工持股平台存在人员交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人员交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股平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展	上海目一然	有限合伙人	4.00	8.00%
		上海融梨然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2	李明	上海目一然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上海顶螺	有限合伙人	5.00	3.68%

3	段炼	上海目一然	有限合伙人	1.30	2.60%
		上海顶螺	有限合伙人	2.00	1.47%
4	徐杰	上海目一然	有限合伙人	1.06	2.12%
		上海顶螺	有限合伙人	2.40	1.76%
5	洪光	上海目一然	有限合伙人	1.00	2.00%
		上海融梨然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6	丁凯	上海目一然	有限合伙人	1.00	2.00%
		上海顶螺	有限合伙人	20.00	14.71%
7	王玮	上海目一然	有限合伙人	0.70	1.40%
		上海顶螺	有限合伙人	5.00	3.68%
8	吕志超	上海目一然	有限合伙人	0.66	1.32%
		上海顶螺	有限合伙人	3.40	2.50%
9	张海燕	上海目一然	有限合伙人	0.40	0.80%
		上海顶螺	有限合伙人	2.00	1.47%
10	黄紫东	上海目一然	有限合伙人	0.18	0.36%
		上海顶螺	有限合伙人	2.20	1.62%
11	黄小娟	上海顶螺	有限合伙人	2.95	2.17%
		上海融梨然	有限合伙人	2.05	1.28%
12	熊立琴	上海顶螺	有限合伙人	1.30	0.96%
		上海融梨然	有限合伙人	2.00	1.25%
13	上海狮吼	上海目一然	普通合伙人	18.965	37.93%
		上海顶螺	普通合伙人	4.75	3.49%
		上海融梨然	普通合伙人	9.00	5.63%

（2）上海端临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背景和原因

2017年4月，发行人员工周洪海、金志浩在离职时未根据约定配合办理相应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由于该等离职员工为机不可熙的有限合伙人，为确保合合信息股权稳定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平稳执行，发行人决定将机不可熙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的员工持股平台。机不可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狮

吼，且陈飒作为“期权池”持有人不可熙的财产份额，在设立新的员工持股平台时，如继续采用上海狮吼和陈飒这种合伙人组合，后续双方关于合合信息股权转让则存在被认定为利益输送的可能。为避免此种情形的出现，2018年4月，发行人员工包桐、谭研共同出资150万元设立上海端临，以受让机不可熙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上海端临设立时，包桐出资147万元，谭研出资3万元。根据包桐、谭研的说明，二人所持上海端临的财产份额实为代持，出资均来源于陈飒。

2019年7月，包桐将其所持上海端临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陈飒，谭研将其所持上海端临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上海狮吼，本次转让系解除代持。2020年12月，前述离职员工周洪海、金志浩接受本所律师访谈并确认，其就机不可熙向上海端临转让合合信息股权事宜不持异议，就该等事项与合合信息及其股东、机不可熙及其合伙人、上海端临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弃新投资不再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015年10月弃新投资设立，其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狮吼	普通合伙人	1.00	1.67%
2	陈飒	有限合伙人	59.00	98.33%
合计			60.00	100.00%

2020年7月，因履行与镇立新之间关于离婚补偿财产分割协议，陈飒将其所持弃新投资59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庄建玲，转让价格为1.5631亿元（含税）；上海狮吼将其所持弃新投资1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栋，转让价格为264.95万元（含税），二者的转让作价均参考了投资机构对公司的估值，最终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35亿元。根据庄建玲的说明，其不是发行人员工，其受让弃新投资的财产份额系对发行人投资价值的认可。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且无任何超过转让协议之外的其他特殊约定。张栋为“找到”业务的负责人，也因此成为发行人的激励对象，后因“找到”业务剥离，现为上海找齐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庄建玲与张栋为朋友关系，在得知镇立新因支付离婚补偿款有资金需求后，张栋将庄建玲引荐给镇立新，并最终促成本次交易。庄建玲决定购买陈飒持有的弃新投资的财产份额后，弃新投资已不适合继续作为发行人激励平台进行

管理，根据庄建玲的要求并征询张栋本人意愿后，由张栋按照相同的估值购买了上海狮吼持有的卉新投资的财产份额，并由张栋担任卉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本次转让完成后，卉新投资转为一般投资者，故不再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2.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简历，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简历

1) 其实，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0月至1996年11月，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上海）有限公司研究员；1996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上海世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01年5月，任上海久联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研发部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上海益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21年4月，历任东方财富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东方财富董事长；2010年5月至今，任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上海东方国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今，任上海日月光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日月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东方财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优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东方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境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光华进修学院有限公司董事。

2) 金连文，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任华南理工讲师；2000年3月至2004年4月，任华南理工副教授；2004年3月至今，任华南理工教授；2010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黄淼，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嘉实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程师、地区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壳牌（中国）有限公司MCO中国区销售总监；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任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软银赛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2

年5月至2016年8月，任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21年6月，任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贝壳创业投资管理（常州）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复星创富（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百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山东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4) 徐欣，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至2003年3月，任美国微软公司微软全球技术中心事业部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0年2月，任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数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尼尔森（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资深总监；2014年3月至2016年1月，任贝塔斯曼集团欧唯特（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2008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上海客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裁、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任复星心选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复星开心购（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2月至今，任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复星开心购（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黄淼、徐欣系发行人的重要投资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5.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披露了二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其实系发行人客户兼供应商东方财富的董事，同时担任发行人客户天天基金的董事。天天基金为东方财富的全资子公司。

金连文系发行人供应商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的教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天天基金的销售金额占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交易金额 (万元)	占B 端收 入占 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B 端收 入占 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B 端收 入占 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B 端收 入占 比
东方 财富	274.02	2.66%	76.76	0.63%	60.53	0.39%	19.65	0.47%
天天 基金	-	-	-	-	0.02	0.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华南理工的采购金额占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 类成 本占 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 类成 本占 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 类成 本占 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 类成 本占 比
东 方 财 富	22.01	6.48%	69.18	17.44%	50.31	7.82%	-	-
华 南 理 工	-	-	-	-	38.83	3.25%	38.83	10.4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天天基金及华南理工的交易金额较小，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天天基金和华南理工不构成依赖，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通过各自然人股东入股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与济南复星等约定可转债的原因，首期投资方变更为宁波启安、首期债转股变更为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约定或安排，2018年投

资协议中关于第一期股权转让和借款的约定是否已经通过上述变更履行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借款的计划安排、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约定可转债的原因

2018年，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入股发行人时约定可转债系正常商业安排。当时发行人因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引进战略投资者。投资方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对合合信息未来的上市地点倾向于港股上市且对赌条款的相关设置也以港币计价，但因投资金额较大且发行人当时尚未确定后续上市区域，为降低投资风险，故与发行人约定以可转债的形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待后续发行人基本确定上市区域后再选择将可转债转为公司股本或由其他主体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2）投资方变更为宁波启安、首期债转股变更为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约定或安排

1) 2018年10月31日，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以下统称“原投资方”）与合合信息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2018年投资协议书》”）、《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2018年投资补充协议书》”），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原投资方将以如下方式对合合信息投资：

①股权转让

原投资方以5,000万元受让镇立新持有的公司26.5347万元注册资本，其中，首期股权转让款2,142.8571万元作为受让镇立新所持公司11.3720万元注册资本的对价，其余款项为二期股权转让款。

②可转债

原投资方以可转债的方式提供3亿元借款给公司，其中，首期借款12,857.1429万元，其余款项为二期借款。原投资方有权在约定条件成就后将借款转为对公司的出资。

③二期股权转让款及二期借款的支付

原投资方有权在上述首期股权转让预付款和首期借款支付后的以下时间之前选择是否按约定进行第二期股权转让和/或第二期借款：公司交割完成 1.5 亿元以上金额的新一轮融资。

2) 2019 年 7 月 9 日，原投资方、宁波启安与合合信息及其股东签署了《2018 年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2018 年投资补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宁波启安承接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在《2018 年投资协议书》《2018 年投资补充协议书》中所享有的全部权利、义务。

根据对宁波启安的访谈，原投资方对合合信息的上市地点倾向于港股上市，且对赌条款系以港币计价。2019 年，合合信息启动科创板上市计划，经双方协商，决定将投资主体改为纯境内主体宁波启安进行投资。

综上，投资方变更为宁波启安系因合合信息于 2019 年启动科创板上市计划，故将投资主体变更为纯境内主体宁波启安，首期债转股变更为增资系宁波启安、黄淼、徐欣根据投资协议约定，以投前估值 29 亿元的价格，将相关借款转为对公司的增资款，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约定或安排。

(3) 2018 年投资协议中关于第一期股权转让和借款的约定是否已经通过上述变更履行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借款的计划安排、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 《2018 年投资投资书》中关于第一期股权转让和借款的约定已经通过上述变更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镇立新将所持公司 10.884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启安，将所持公司 0.3249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黄淼，将所持公司 0.16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徐欣；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1.3889 万元增加至 1,108.44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宁波启安、黄淼、徐欣认缴。

经核查，宁波启安、黄淼、徐欣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验字（2021）第 076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宁波启安、黄淼、徐欣的新增注册资本 47.0566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已于 2019 年 9

月9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故第一期股权转让和借款的约定已经通过上述变更履行完毕。

2) 根据宁波启安、黄淼、徐欣出具的确认函，其均已放弃第二期股权转让及第二期借款可转债权利，故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因此发生变动。镇立新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该等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负面影响。

4. 2015年增资价格差异、2019年9月股份转让和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2015年增资价格差异

2015年6月，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引入战略投资者，遵义奇成、常州鼎仕以市场估值进行投资，入股价格为418.01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投后估值为12亿。2015年11月，因发行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由各激励对象所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以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两次入股价格虽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相关事宜均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2019年9月股份转让和增资价格差异

2019年9月，镇立新向宁波启安、黄淼、徐欣转让股权的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对应估值20亿；宁波启安、黄淼、徐欣增资价格系根据市场估值投资，对应投前估值29亿，本次增资及转让价格的确定系根据双方一揽子协议于2018年10月确定，根据市场投资惯例，同一轮次增资价格高于老股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9年9月，盛汇鑫成受让股份的价格系参照前一轮（宁波启安）融资价格适当下调。根据市场惯例，老股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考虑到前一轮的价格确定时间实际为2018年10月，根据各方协商，本次盛汇鑫成的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宁波启安的股权转让价格但是又略低于宁波启安的增资价格，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 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1）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及等文件，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务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变动单价	税款缴纳情况
1	2006.11	股权转让	陈青山	陈翌	10.0000	1元/实缴资本	平价转让不涉及
2	2008.08	股权转让	陈翌	陈青山	10.0000	1元/实缴资本	平价转让不涉及
				陈青山	2.0000	1元/实缴资本	
			朱林	罗希平	13.2000	1元/实缴资本	
3	2010.10	股权转让	朱林	龙腾	71.0000	1元/实缴资本	平价转让不涉及
				镇立新	3.8000	1元/实缴资本	
4	2010.10	增资	/	镇立新	71.7100	1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罗希平	12.1200		
				陈青山	11.1100		
				龙腾	6.0600		
5	2010.11	股权转让	罗希平	龙腾	1.2060	1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1]
			陈青山		1.0050	1元/注册资本	
			镇立新	金连文	6.0300	1元/注册资本	
6	2011.02	增资	/	经纬创投	22.3333	31.34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7	2011.02	股权转让	镇立新	罗希平	2.6733	1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2]
				陈青山	2.4522	1元/注册资本	
				龙腾	1.3467	1元/注册资本	
8	2012.08	增资	/	东方富海	23.8236	114.17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东方富海二号	11.2111		
9	2012.12	股权转让	经纬创投	其实	3.8755	129.01元/注册资本	根据经纬创投的说明，经纬创投未分配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将于分配后由合伙人分别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变动单价	税款缴纳情况
							缴纳所得税
			镇立新		3.8755	129.01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3]
10	2015.06	增资	/	遵义奇成	7.1769	418.01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常州鼎仕	21.5307		
11	2015.11	增资	/	上海融梨然	5.7888	1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上海顶螺	4.9205		
				上海目一然	18.0900		
				机不可熙	7.2360		
				卉新投资	21.3025		
				镇立新	30.8204		
				罗希平	6.7044		
				陈青山	6.1456		
				龙腾	3.3524		
				其实	2.5602		
				经纬创投	6.0968		
				东方富海	7.8692		
				东方富海二号	3.7031		
				遵义奇成	2.8731		
				常州鼎仕	8.6193		
12	2016.01	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镇立新、罗希平、东方富海、陈青山、常州鼎仕、经纬创投、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龙腾、东方富海二号、其实、遵义奇成、机不可熙、金连文、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	576.8421	/	镇立新、罗希平、陈青山、龙腾、金连文、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机不可熙已缴纳
13	2017.02	增资	/	盛势汇金	27.7778	180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中视蓝海	11.1111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变动单价	税款缴纳情况
				嘉兴领创	16.6667		
				京东数科	5.8333		
14	2017.02	股权转让	罗希平 陈青山 金连文	盛势汇金	2.8124 2.5780 0.5062	169.59 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
15	2018.07	股权转让	机不可熙	上海端临	17.1000	8.63 元/注册资本	由机不可熙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6	2019.05	股权转让	京东数科	杭州御杭	5.8333	216 元/注册资本	由京东数科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7	2019.09	股权转让	镇立新	宁波启安 黄淼 徐欣	10.8846 0.3249 0.1625	188.43 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
18	2019.09	增资	/	宁波启安 黄淼 徐欣	45.0400 1.3444 0.6722	273 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19	2019.09	股权转让	镇立新 陈青山 龙腾 罗希平 金连文	盛汇鑫成	2.5198 0.5912 0.5912 0.5912 0.2956	270 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

注[1]: 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 税务局核定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镇立新、罗希平、陈青山已分别于 2015 年 9 月及 2016 年 1 月缴纳。

注[2]: 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 税务局核定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镇立新已分别于 2015 年 9 月及 2016 年 1 月缴纳。

注[3]: 镇立新应缴个人所得税已分别于 2015 年 8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6 年 1 月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股权转让所得一方为纳税义务人, 且公司对股东之间的转让股权事项无代扣代缴义务。故发行人无需就 2012 年 12 月经纬创投向其转让股权、2018 年 7 月机不可熙向上海端临转让股权、2019 年 5 月京东数科向杭州御航转让股

权事宜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就该等事宜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相关税款的风险。

就 2016 年 1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人股东东方富海、常州鼎仕、东方富海二号、其实、遵义奇成已出具承诺：“若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单位就合合信息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本单位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代扣代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承诺不因此而影响本单位作为合合信息股东的适格性。如合合信息因未及时履行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遭致税务机关处罚，本单位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及损失。”

发行人股东经纬创投已出具承诺：“若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单位就合合信息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并承诺不因此而影响本单位作为合合信息股东的适格性。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导致合合信息因此而遭致税务机关处罚，本单位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合合信息因此产生的罚金、滞纳金等直接损失。”

（2）发行人股改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将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以 3.5739: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代扣代缴镇立新、罗希平、陈青山、龙腾股改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金连文已于 2021 年 9 月就股改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黄淼、徐欣、其实均已出具承诺：“若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人就合合信息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代扣代缴

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承诺不因此而影响本人作为合合信息股东的适格性。如合合信息因未及时履行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遭致税务机关处罚，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及损失。”

2) 法人股东

发行人法人股东均系合伙企业股东。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相关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不涉及发行人的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顶螺、上海端临、上海目一然、上海融梨已于2021年8月代扣代缴全体自然人合伙人股改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离职员工就股改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已由各员工持股平台代扣代缴。除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股东经纬创投已出具承诺：“若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单位就合合信息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并承诺不因此而影响本单位作为合合信息股东的适格性。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导致合合信息因此而遭致税务机关处罚，本单位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合合信息因此产生的罚金、滞纳金等直接损失。”

发行人其他合伙企业股东均已出具承诺：“若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单位就合合信息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本单位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代扣代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承诺不因此而影响本单位作为合合信息股东的适格性。如合合信息因未及时履行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遭致税务机关处罚，本单位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及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的税务缴纳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因股权激励涉及人数较多，同时考虑为后续引进人才预留授予空间，所以发行人同期设置了多个股权激励平台。发行人首次股权激励行权时，上海狮吼系各激励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飒担任各激励平台预留部分的“期权池”，所以存在人员交叉。第二次股权激励行权时，因各员工持股平台预留财产份额数量有限，存在激励对象受让多个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情形，所以员工持股平台存在人员交叉。

2. 上海端临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背景及原因系 2017 年 4 月，发行人部分员工在离职时未配合办理相应的激励平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因该等离职员工为机不可失的有限合伙人，为确保合合信息股权稳定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平稳执行，发行人设立新员工持股平台受让机不可失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因上海狮吼系机不可失的普通合伙人，且陈飒作为“期权池”持有机不可失的财产份额，为避免后续双方关于合合信息股权转让被认定为利益输送，所以由发行人员工包桐、谭研于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端临，二人所持上海端临的财产份额实为代持，出资均来源于陈飒。2019 年 7 月，二人所持上海端临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陈飒、上海狮吼，解除代持。

3. 根据庄建玲的说明，其不是发行人员工，于 2020 年 7 月受让卉新投资的财产份额系对发行人投资价值的认可。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且无任何超过转让协议之外的其他特殊约定。因“找到”业务剥离，张栋现为上海找齐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根据庄建玲的要求并征询张栋本人意愿后，由张栋按照同等作价依据，购买上海狮吼持有的卉新投资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卉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本次转让完成后，卉新投资不再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4. 黄淼、徐欣系发行人的重要投资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其实系发行人客户兼供应商东方财富的董事、发行人客户天天基金的董事，天天基金系东方财富的全资子公司。金连文系发行人供应商华南理工的教授。东方财富、天天基金、华南理工不存在通过各自然人股东入股公司进行利益输送或谋取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 发行人与济南复星基金等约定可转债系正常商业安排，济南复星基金等投资方对合合信息未来的上市地点倾向于港股上市且对赌条款的相关设置也以

港币计价,但因投资金额较大且发行人当时尚未确定后续上市区域,为降低风险,双方约定以可转债的形式投资。投资方变更系因合合信息于2019年启动科创板上市计划,故投资主体变更为纯境内主体宁波启安。首期债转股变更为增资系宁波启安、黄淼、徐欣根据投资协议约定,以投前估值29亿元的价格将相关借款转为对公司的增资款,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约定或安排。2018年协议中第一期股权转让和借款的约定已经通过上述变更履行完毕。根据宁波启安、黄淼、徐欣出具的确认函,其均已放弃第二期股权转让及第二期借款可转债权利,该等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负面影响。

6. 2015年6月增资系以市场估值进行投资,2015年11月增资系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平价增资,故两次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019年9月,镇立新向宁波启安、黄淼、徐欣转让股权的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宁波启安、黄淼、徐欣增资价格系根据市场估值确定,根据市场投资惯例,增资价格高于老股转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019年9月,盛汇鑫成受让股份的价格系参照前一轮(宁波启安)融资价格适当下调。根据市场惯例,老股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本次盛汇鑫成的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宁波启安的股权转让价格但是又略低于宁波启安的增资价格,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7.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的税务缴纳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18.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左凌焯及王艺潭不再担任董事;(2)公司核心技术人为镇立新、龙腾等6名,发行人部分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为曹超阳、梁俊豪等。

根据申报材料,镇立新、陈青山、罗希平、龙腾、张彬、郭丰俊等曾在摩托罗拉工作。摩托罗拉回复目前为止未发现违规、法律纠纷,如果未来有必要会采取行动保护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请发行人说明:(1)左凌焯及王艺潭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

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全面；（3）结合镇立新等人与摩托罗拉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如有）的约定内容，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未来被摩托罗拉主张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的风险，该风险对发行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左凌焯、王艺潭，确认其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的去向，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获取并查阅左凌焯、王艺潭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3. 获取左凌焯、王艺潭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 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5. 获取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花名册、专利清单、在研项目、奖项清单，核查了核心技术人员及各在研项目负责人对发行人专利、奖项、研发的贡献；
6. 2020年11月16日、2021年7月28日两次访谈原摩托罗拉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副总裁黄建成，黄建成对于镇立新等人员的竞业禁止及专利权属情况予以确认；
7. 与摩托罗拉亚太区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邮件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
8. 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网站进行查询检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有因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而产生的法律纠纷；
9. 查阅镇立新、陈青山、罗希平、龙腾、张彬、郭丰俊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内容

1. 左凌焯及王艺潭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左凌焯及王艺潭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左凌焯基本情况：1978年6月出生，2015年6月至2020年6月作为经纬创投投资机构代表担任合合信息董事。2020年6月，经合合信息与股东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友好协商，左凌焯在合合信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不再担任合合信息董事。左凌焯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的情形。左凌焯现任经纬创投（北京）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目前主要负责在交易平台、企业服务和前沿科技等领域的投资工作。

2) 王艺潭基本情况：1978年1月出生，2015年6月至2020年6月作为遵义奇成投资机构代表担任合合信息董事。2020年6月，王艺潭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原有基金公司职位，在合合信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不再担任合合信息董事。王艺潭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的情形。王艺潭现任萍乡市健平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亚非牙科有限公司董事。

（2）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左凌焯及王艺潭的其他任职及兼职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6. 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披露。

左凌焯现任公司关联方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经纬出行无限（北京）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61.91%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左凌焯曾任公司关联方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已于2021年6月卸任）；曾任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卸任）。前述关联方所涉报告期内的交易的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中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文字识别B端基础技术服务	0.53	0.71	0.94	1.42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大数据B端基础数据服务	-	1.94	-	2.18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端基础数据服务	0.61	3.58	-	-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端基础数据服务	0.24	0.55	-	-
合计		1.38	6.78	0.94	3.60
关联采购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纬出行无限（北京）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会务费	-	2.08	-	7.80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宣传推广服务	-	14.44	-	-
合计		-	16.52	-	7.80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艺潭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全面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含底层技术与应用层面的技术，其中底层技术是支持公司核心技术的原动力与根基，只有不断升级底层技术，进行战略性研发，才能够在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快速更迭、激烈竞争的环境下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才可以向公司各业务部门应用层面输出核心算法、模型和通用技术方案，使得各业务可以针对新领域、新需求、新场景完成快速设计、研发及落地；应用层面的技术基于底层技术之上，以用户痛点与应用场景为中心，针对不同类型用户特点开发垂直化场景的功能，是公司产品可以持续保持优质用户体验、服务质量的重要保障。公司各部门的研发职能如下表所示：

研发人员所分布的部门	部门中研发人员的职能	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智能技术平台	负责智能文字识别与商业大数据业务涉及AI底层技术的研发	龙腾为AI技术负责人 丁凯为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 郭丰俊为图像算法研发总监

智能创新事业部	负责智能文字识别业务涉及AI底层技术的研发	张彬为工程算法研发总监
启信宝事业部	负责商业大数据业务涉及大数据底层技术的研发、启信宝相关产品应用层面的开发	陈青山为大数据技术负责人及启信宝事业部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事业部	负责扫描全能王相关产品应用层面的开发	暂无，这些业务部门为应用层面，非底层技术层面
名片全能王事业部	负责名片全能王相关产品应用层面的开发	
智能解决方案事业部	负责B端业务客户需求的开发与落地	
战略合作部	负责财税票据自动化产品设计研发、国际云厂商产品化合作等创新业务的孵化与研发	
招聘项目组	负责招聘管理系统的孵化与研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2）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3）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发行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综合考虑了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以及对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主要研发项目、专利等研究成果、重大技术奖项等方面的贡献度，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定依据	研发贡献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的贡献程度
1	镇立新	董事长、总经理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公司创始人，对企业研发及经营有重大作用与贡献。	镇立新带领公司不断探索行业尖端技术与创新方向，其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名片全能王、扫描全能王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奠定了公司智能文字识别核心技术的基石，并组建了启信宝研发团队，开拓了公司在大数据领域的新技术研发方向与业务发展方向。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1年3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53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22项，其作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31项。
2	龙腾	副总经理、董事、AI技术负责人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AI技术负责人，对研发有重大	龙腾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了公司网络后台架构的建设，使之可支撑公司C端产品全球亿级月活用户；其领导研发了基于深度学习的AI底层技术平台，独立完成行业领先的移动端图像扫描核心	基于智能文字识别技术的AI云平台（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1年3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46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22项，其作为第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定依据	研发贡献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的贡献程度
			贡献。	技术研发，为名片全能王、扫描全能王APP核心技术水平奠定行业领先的地位。		一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19项。
3	丁凯	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丁凯主导和参与了公司复杂场景文字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其主导了服务于三星、招商银行等多个标杆B端客户服务项目的人工智能算法的研发；2019年，其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和华南理工大学机器视觉与深度学习实验室合作，取得了国际文档分析识别大会（ICDAR）票据检测竞赛的冠军。	1)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2) 基于智能文字识别技术的AI云平台（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1年3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2项。
4	郭丰俊	图像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图像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郭丰俊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了针对银行卡的智能文字识别系统的研发，作为第一代银行卡识别系统，被包括三星在内的多家跨国企业采购并应用于其主流产品；其领导研发了针对表格的智能文字识别系统，在2019年国际文档分析识别大会（ICDAR）的表格识别竞赛中获得冠军；其领导研发的基于深度学习的文字识别项目，完成了包括书籍扫描、图像质量提高在内的多项系统升级。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1年3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5项。
5	陈青山	副总经理、大数据技术负责人	1、拥有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大数据技术负责人，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陈青山领导创建了公司移动产品开发团队，带领移动开发团队获得“Google顶尖开发者”称号；带领团队完成名片全能王、扫描全能王、启信宝3款C端产品的研发和运营工作；组建合合信息大数据资产和研发团队，创建了公司的数据资产中台、数据治理技术中台和数据安全体系；建立公司大数据企业级解决方案实施交付团队，将公司大数据企业解决方案在金融风控、智能营销和政企数字化治理等领域实现落地。	1) 企业信用大数据分析 & 评分评级服务平台 2) 基于全量企业大数据的长三角产业物资联动查询与对接平台 3) 基于启信宝的人民数据金融中心产品研发项目 4) 基于多维数据的商业数据库和可视化产品项目	截至2021年3月，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技术发明专利23项，其中作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技术发明专利5项。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定依据	研发贡献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的贡献程度
					5) 商业大数据B端标准产品建设项目 基于司法大数据的信用评价模型建设项目 (底层技术开发与应用层面兼具)	
6	张彬	工程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 2、担任工程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张彬负责公司名片全能王早期版本的研发，深入参与公司网络后台架构的建设，使之可支撑公司C端产品全球亿级月活用户；其长期参与基于深度学习的OCR引擎的研发，负责公司B端智能文字识别创新产品票据机器人的研发，推动基于深度学习的OCR引擎的性能升级。	基于智能文字识别技术的AI云平台 (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1年3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9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5项。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了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也包括了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在研项目负责人中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以下四名研发人员，其主要职责、研发贡献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主要职责	主要参与的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的贡献程度
1	曹超阳	扫描全能王事业部副总裁	负责牵头扫描全能王APP应用层面的功能开发测试及落地、在线运营、用户需求洞察、项目统筹管理等	1) 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扫描系统增强与优化 2) 大数据个性化教学系统 3) 扫描全能王的广告及运营位管理与精准投放系统-3期	截至2021年3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2项
2	梁俊豪	战略合作部产品总监	负责财税票据自动化产品设计研发、项目统筹、国际云厂商产品化合作	1) Camcard 企业级解决方案 2) 区域经济监管数字化平台系统	截至2021年3月末，暂无
3	张振	名片全能王事业部产品总监	负责牵头名片全能王APP应用层面的功能开发测试及落地、在线运营、用户需求洞察、项目统筹管理等	企业级数字名片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平台	截至2021年3月末，暂无
4	王忠	招聘项目组产品副总裁	负责牵头六度推内推招聘管理系统应用层	基于六度人脉关系的裂变式招聘系统项目-4期	截至2021年3月末，暂无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主要职责	主要参与的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的贡献程度
	选		面的开发测试及落地、在线运营、用户需求洞察、项目统筹管理等		

由上述表格可见，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参与了偏底层技术开发性质的研发项目，奠定了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基石，组建了公司的研发团队，并带领团队开拓了公司多个领域的新技术研发方向，在公司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等方面的也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发行人未将上述 4 名研发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是：首先，上述 4 名研发项目负责人参与的研发项目偏应用层面（非底层技术层面），主要负责基于已开发完成的底层技术之上，牵头对产品的应用层面进行开发、测试及落地，针对不同类型用户特点开发垂直化场景的功能，进行产品及用户运营；其次，上述 4 名研发人员对公司的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的贡献度有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准确、全面。

3. 结合镇立新等人与摩托罗拉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如有）的约定内容，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未来被摩托罗拉主张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的风险，该风险对发行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镇立新等人与摩托罗拉签署的劳动合同中有竞业禁止相关的约定

镇立新等人入职摩托罗拉时间较早，签署的相关协议大多遗失，仅有核心技术人员郭丰俊、张彬保留了其签署的《劳动合同》。根据郭丰俊 2000 年 7 月签署的《劳动合同》第 7.02 条规定，“对于了解公司重要商业或技术秘密的员工，公司有权与之签订特别协议，规定该员工在终止劳动合同后的二（2）年内的任何时候，未经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受聘于本公司的竞争者或从事制造半导体及其零部件的工作”；根据张彬 2008 年 10 月签署的《劳动合同》，其中第七条规定：“对于了解公司重要商业或技术秘密的员工，在终止劳动合同后的二（2）年内的任何时候，未经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受聘于本公司的竞争者或从事与公司竞争的业务。公司可以与

之签订特别协议。”

（2）镇立新等人未来不存在被摩托罗拉主张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的风险

1) 镇立新等人确认其在摩托罗拉的工作内容与离职后在合合信息的工作内容不存在重合或相关性，发行人与摩托罗拉不构成竞争关系

根据镇立新等相关人员书面说明，其在摩托罗拉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手写识别系统（带电容触屏的键盘上进行手指书写）的研发、语音识别，并将该技术分别运用在摩托罗拉智能手机上的手写输入法和语音识别系统上。前述研究及技术所形成的商业化产品主要是带键盘和触屏手写的“指书”手机（A668）、或带智能手写和语音识别功能的手机（A1200）。

镇立新等相关人员入职合合信息后，主要工作内容为研究通过摄像头获得字符影像并进行识别。合合信息自成立以来未从事手机或触屏相关的联机手写产品的研发，产品形态及技术路线与在摩托罗拉工作内容无关。

2) 摩托罗拉知晓镇立新等人入职合合信息，且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2010年11月至2013年3月，在镇立新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入股、入职合合信息后，发行人通过了摩托罗拉的供应商考核，并与摩托罗拉开展了正常的业务合作。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近些年多个媒体公开报道镇立新等核心技术人员原就职于摩托罗拉的背景情况。

在摩托罗拉知晓镇立新等人入职合合信息的情况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镇立新等人未涉及任何与摩托罗拉在技术、专利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收到任何来自摩托罗拉提起的有关违法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相关的仲裁或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

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已在多个公开渠道披露镇立新、陈青山原就职于摩托罗拉，且镇立新等人离职时间均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允许的竞业限制期限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诉讼时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收到任何来自摩托罗拉提起劳动纠纷的相关信息。

3) 原摩托罗拉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副总裁黄建成确认不存在竞业禁止及专利权属情况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原摩托罗拉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副总裁黄建成，黄建成为镇立新等人的直属领导，负责摩托罗拉中国研究院的管理工作，摩托罗拉中国研究院关闭时的员工遣散流程为黄建成签字审批。黄建成对于镇立新等人员的竞业禁止及专利权属情况予以确认。

①确认镇立新等相关人员的离职背景，与摩托罗拉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黄建成确认：镇立新自 2000 年在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研究所拿到博士学位后，入职摩托罗拉中国研究院；陈青山、罗希平、龙腾、张彬、郭丰俊均在镇立新负责的研究室工作。

摩托罗拉中国研究院业务主要为支持摩托罗拉移动，研究范围集中于人机交互、人工智能技术，语音识别等。陈青山、罗希平为自主择业离职。2009 年摩托罗拉中国研究院解散时，员工可选择调到摩托罗拉软件开发部，也可选择接受补偿后自主择业离职。郭丰俊在研究院解散后，在开发部工作一段时间后离职。根据对黄建成的访谈，确认上述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②确认上述人员与摩托罗拉之间就职务发明、专利归属事宜不存在法律纠纷

据黄建成说明，摩托罗拉中国研究院的业务主要为支持摩托罗拉移动全球业务，研究范围集中于人机交互、人工智能技术，比如语音识别等。镇立新及上述相关人员在摩托罗拉任职期间，从事人机交互相关研究，并将相关技术应用于摩托罗拉几款智能手机上的手写输入法与手机软键盘输入法设计，即通过书写笔或手指在手机触摸屏上书写文字。

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用摩托罗拉工作的物质技术条件（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或摩托罗拉的专利技术为合合信息提供技

术支持的情况，相关人员与摩托罗拉之间就职务发明、专利归属事宜不存在法律纠纷。

4) 摩托罗拉亚太区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

中介机构经与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邮件沟通，请求对方确认如下事宜：

“1、镇立新在摩托罗拉任职期间出资设立合合信息及后续从摩托罗拉离职后入职合合信息是否违反其与摩托罗拉签署的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如有）及《保密协议》（如有）等；

2、陈青山、罗希平、龙腾、张彬、郭丰俊入职、入股合合信息是否违反其与摩托罗拉签署的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如有）及《保密协议》（如有）等。”

就上述邮件，该高级经理已于2021年4月21日回复确认：“我公司到目前为止未发现任何违规问题，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但如果未来有必要，我公司会采取行动保护我公司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摩托罗拉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副总裁黄建成确认镇立新等人在合合信息的职务发明、专利归属与在摩托罗拉的工作内容不存在重合或相关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于镇立新等人员入职、入股合合信息相关事宜，摩托罗拉亚太区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确认未发现任何违规问题、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七） 竞业禁止相关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七）竞业禁止相关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及核心技术人员陈青山、罗希平、龙腾、张彬、郭丰俊原为摩托罗拉中国研究院员工，其在摩托罗拉工作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手写识别系统和语音识别技术的研发。镇立新及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相继入股、入职发行人，在合合信息的主要工作内容为研究通过摄像头获得字符影像并进行识别，与在摩托罗拉的工作内容不存在重合或相关性。根据上述人员确认，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

议的情况，与原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未收到任何来自摩托罗拉提起的有关该等人员违反劳动合同或竞业限制义务的仲裁或诉讼，且至今已超过劳动争议或普通民事案件的诉讼时效，但不能排除如未来摩托罗拉就前述事项向上述人员提起仲裁或诉讼，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左凌焯、王艺潭为报告期内离职的外部董事，公司已与投资机构就该事项协商一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左凌焯、王艺潭的卸任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准确、全面。

3. 就镇立新、陈青山、罗希平、龙腾、张彬、郭丰俊等人在摩托罗拉任职情况、该等人员入职、入股合合信息是否违反其与摩托罗拉签署的相关协议情况、以及入职、入股合合信息事宜是否与摩托罗拉存在纠纷等事宜，本所律师已向摩托罗拉进行询证。2021年4月，摩托罗拉相关人员就上述事宜进行邮件回复，确认截至邮件回复之日，摩托罗拉与镇立新等人不存在法律纠纷。

4.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立新、陈青山、罗希平、龙腾、张彬、郭丰俊与摩托罗拉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镇立新、陈青山、罗希平、龙腾、张彬、郭丰俊入职、入股合合信息事宜，未违反其与摩托罗拉之间的协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关联方

根据申报材料，（1）2018年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家金服全部股份转让给京东数科。公开资料显示，报告期内东家金服存在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且部分纠纷的事由发

生在发行人尚未退出东家金服期间；（2）发行人已转让宁波长汇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东家金服纠纷情况、发行人退出东家金服时的相关约定等，说明该等纠纷是否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发行人在持股东家金融期间，东家金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潜在风险，该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2）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3）宁波长汇嘉信是否仍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http://www.hshfy.sh.cn/shfy/web/>）、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2. 访谈东家金服高端财富销售总监；
3. 访谈京东数科前任董事会秘书；
4. 访谈发行人董事汤松榕，核查发行人投资东家金服事宜；
5.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6. 取得并查阅宁波长汇嘉信工商档案、入伙协议、出资凭证；
7. 取得并查阅宁波长汇嘉信分配投资款及收益的汇款记录；
8. 访谈宁波长汇嘉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董事兼经理，确认发行人投资及退出宁波长汇嘉信相关事宜。

（二）核查内容

1. 结合东家金服纠纷情况、发行人退出东家金服时的相关约定等，说明该等纠纷是否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处罚、赔

偿或其他潜在风险。发行人在持股东家金融期间，东家金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潜在风险，该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东家金服所涉证券交易合同纠纷均未将发行人列为诉讼当事人，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案件进展
1	(2021)沪0101民初21091号 (2021)沪74民终691号	许翎	东家金服 京东肯特瑞、广 州基岩	证券投资 基金交易 纠纷	一审驳回原告 起诉； 二审撤销一 审裁定，发 回重审
2	(2021)沪0101民初21083号 (2021)沪74民终278号	白琳			
3	(2021)沪0101民初21644号 (2021)沪74民终694号	陈刚			
4	(2021)沪0101民初21642号 (2021)沪74民终693号	吕今春			
5	(2021)沪0101民初21641号 (2021)沪74民终692号	姜红琴			
6	(2021)沪0109民初12423号	蔡跃昆	东家金服、京东 肯特瑞	合同纠纷	原告撤回起 诉
7	(2021)沪0109民初12429号	蔡会建			
8	(2021)沪0109民初12421号	何晓琴			
9	(2021)沪0109民初12435号	何玲			
10	(2021)沪0109民初12428号	黄慧婷			
11	(2021)沪0109民初12433号	王娟			
12	(2021)沪0109民初12427号	上海衡仪器 厂有限公司			
13	(2021)沪0109民初12432号	钱挺			
14	(2021)沪0109民初12436号	郝震东			
15	(2021)沪0109民初12424号	楼文标			
16	(2021)沪0109民初12425号	朱剑萍			
17	(2021)沪0109民初12422号	鲁艳			
18	(2021)沪0109民初12430号	张小如			
19	(2021)沪0109民初12426号	陈晓鹏			

20	(2021)沪0109民初12434号	邢振胜			
21	(2021)沪0109民初12431号	刘治宇			

根据对东家金服高端财富销售总监赵康明的访谈，上述证券交易合同纠纷系因相关投资人通过京东肯特瑞认购产品发生投后问题，产品未能按时兑付。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高级人民法院网，上述案件中许翎、白琳、陈刚、吕今春、姜红琴证券交易合同纠纷已发回重审，其他合同纠纷已由原告撤回起诉，均不涉及发行人，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不存在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的情形。

根据2018年6月合合信息与京东数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合信息将所持有的东家金服25%的股权转让给京东数科，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并承担。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东家金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对东家金服高端财富销售总监赵康明、京东数科前任董事会秘书马骥的访谈，发行人在持股东家金服期间，东家金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基于自主研发的领先的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为全球C端用户和多元行业B端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贝尔塔	100.00%	负责发行人的商业大数据业务的基础数据建设研发以及商业大数据C端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支持
2	上海生腾	100.00%	负责发行人的商业大数据业务B端业务的咨询、销售及技术支持
3	上海临冠	100.00%	负责发行人扫描全能王产品和广告相关业务
4	上海盈五蓄	100.00%	负责发行人数据标注相关业务的运营
5	上海找贝	100.00%	报告期内曾负责发行人的“找到”APP及其他业务运营
6	上海荃英荟	100.00%	负责发行人的企业服务以及品牌推广相关的业务

7	上海又冠	100.00%	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境内投资主体
8	上海信湃	100.00%	负责发行人数据产品 B 端业务的拓展,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9	CCI	100.00%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产品在海外运营提供服务支持, 现正在着手履行 CCI 的相关注销程序
10	CamSoft	100.00%	扫描全能王 APP 在 Google Play 平台的收款主体
11	INTSIG PTE. LTD.	100.00%	负责发行人部分智能文字识别境外业务的开展,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找齐	30.00%	负责运营“找到”APP 产品相关业务
13	无锡微签	11.00%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决议解散并注销
14	前海梧桐	6.06%	金融数据服务提供商
15	帕米尔信息	3.78%	行业数据服务提供商
16	道口金科	1.55%	提供基于认知图谱构建的新一代智能的产业数字化服务
17	烯牛信息	2.17%	金融数据服务提供、大数据分析商
18	上海商安信	0.17%	提供信用风险管理以及商业信息服务
19	金数科技	1.64%	企业数字化建设、大数据服务提供商
20	复星创投	6.12%	创业投资

如上图所示, 除发行人参股的复星创投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 (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以外,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金融投资类业务,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 (试行)》的规定。此外,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成为宁波长汇嘉信的有限合伙人, 并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退出。经访谈宁波长汇嘉信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富汇银投资基金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王鑫, 发行人持有宁波长汇嘉信财产份额期间, 宁波长汇嘉信经营范围系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

3. 宁波长汇嘉信是否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等

2014 年 8 月 8 日, 宁波长汇嘉信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 同意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新有限合伙人入伙。

2015 年 1 月 19 日, 宁波长汇嘉信将投资款及收益分配给发行人, 发行人退出宁波长汇嘉信。经访谈宁波长汇嘉信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富汇银投资基金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王鑫，宁波长汇嘉信办理工商退伙变更需全体自然人投资者实名认证并签字，因涉及股东人数较多，沟通较为困难且存在部分投资者不配合等情况，故就发行人退伙事宜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长汇嘉信无任何对外投资。发行人已退出长汇嘉信，但长汇嘉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在形式上宁波长汇嘉信仍为发行人参股的企业，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东家金服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不存在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发行人在持股东家金服期间，东家金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不会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2.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

3. 发行人已退出长汇嘉信，但长汇嘉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在形式上长汇嘉信仍为发行人参股的企业，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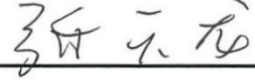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顾海涛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张天龙

2021 年 12 月 16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6
第一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6
一、问题 3. 关于经营资质	6
二、问题 4. 关于数据合规性	19
三、问题 16. 关于子公司	33
四、问题 17. 关于股东与股权变动	42
五、问题 18.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45
六、问题 19. 关于关联方	51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5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7
四、发行人的设立	6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5
八、发行人的业务	6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1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8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6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8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0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90

二十三、结论意见.....9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91919

致：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合合信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1年10月28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658号”《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已于2021年12月16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发行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或 2021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若干事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LABL	指	LABL INFORMATION PTE. LTD.
《审计报告》（更新）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 00360 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
《内控鉴证报告》（更新）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 00356 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更新）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 00358 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泰富百货	指	常州泰富百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 月-9 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1 年 4-9 月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3. 关于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初公司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为合合信息和贝尔塔，未进行征信机构备案；（2）2018 年 11 月起征信业务逐渐转移至上海生腾，2020 年 7 月上海生腾获得人行上海总部的征信备案，其提交的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生腾与合合信息的业务开展情况，合合信息仍在开展部分征信业务；（3）上海生腾及上海找贝涉及进行增值电信业务，但均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现已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开展个人征信业务，是否取得了相关经营资质；（2）未及时取得经营资质期间，发行人征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客户数量、收入金额，未取得资质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并说明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是否包含贝尔塔的相关信息，该备案材料对合合信息、贝尔塔的效力，合合信息、贝尔塔（如有）仍开展征信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合合信息征信业务相关问题协调工作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的业务及产品均不涉及个人征信业务，发行人已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取得了相关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未及时取得经营资质期间，发行人征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客户数量、收入金额，未取得资质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征信业务相关开展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报告期初，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合合信息和苏州贝尔塔未进行征信机构备案，发行人进行了相关整改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新增业务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已完成整改的征信合同数量和合同金额占需整改的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是 99.10% 和 97.68%，存量征信业务能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征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及收入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各主体的业务内容和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业务内容	取得资质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9月
						1-7月	8-12月	
上海生腾	主要从事销售及运营商业大数据业务	2020年7月24日	B端	6.53	502.36	472.21	550.70	1,823.94
			C端	29.54	3,114.61	3,624.23	2,930.79	5,407.80
合合信息	主要从事商业大数据业务，整改后相关业务迁移至上海生腾	—	B端	1,155.40	2,684.88	1,938.36	1,904.32	2,368.08
			C端	1.70	6.04	7.33	5.84	11.99

苏州 贝尔 塔	主要从事商业大数据业务的基础数据建设研发以及商业大数据C端业务相关的企业数据处理,整改后相关业务迁移至上海生腾	—	B端	405.67	213.27	109.37	53.81	92.65
			C端	2,276.34	1,775.89	120.94	69.67	80.92
合计				3,875.17	8,297.04	6,272.44	5,515.13	9,785.38
征信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19.77%	24.38%	21.34%	19.40%	17.10%
未做征信备案征信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19.77%	24.38%	21.34%	7.15%	4.46%

从收入金额看，C端收入方面，2018年、2019年、2020年，上海生腾的C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29.54万元、3,114.61万元、6,555.02万元，占公司当年C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28%、63.61%、96.98%。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即2020年8-12月及2021年1-9月，上海生腾的C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2,930.79万元及5,407.80万元，占公司同期C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7.49%及98.31%。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新增业务后续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合计C端征信业务收入占比低于3%并不断降低，为原C端启信宝APP会员前期缴纳的年费因会计处理形成的摊销收入。

B端收入方面，2018年、2019年、2020年，上海生腾的B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6.53万元、502.36万元、1,022.91万元，占公司当年B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0.42%、14.77%、20.34%。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即2020年8-12月及2021年1-9月，上海生腾的B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550.7万元及1,823.94万元，占公司同期B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1.95%及42.57%。因发行人B端征信业务涉及客户较多，相对于C端直接从技术层面进行切换，B端征信业务整改涉及客户的沟通较为复杂。随着发行人的持续推进整改，协议签署主体的不断转移，上海生腾B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重不断增长。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即2020年8-12月及2021年1-9月），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合计的B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1,958.13万元及2,460.73

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B端企业征信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交易内容如下：

①合合信息

2021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合合信息 B端征信业 务收入比例
1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B端定制化服务	204.25	8.63%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B端定制化服务、B端基础数据服务	86.76	3.66%
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端定制化服务、B端基础数据服务	82.55	3.49%
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端标准化服务、B端定制化服务、B端基础数据服务	82.43	3.48%
5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端定制化服务	68.29	2.88%
合计			524.28	22.14%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合合信息 B端征信业 务收入比例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端标准化服务、B端定制化服务、B端基础数据服务	264.18	6.8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端定制化服务、B端基础数据服务	177.18	4.61%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端标准化服务、B端定制化服务	172.30	4.48%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端定制化服务、B端基础数据服务	149.14	3.88%
5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端定制化服务	132.08	3.44%
合计			894.88	23.29%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合合信息 B端征信业 务收入比例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端标准化服务、B端定制化服务	145.53	5.42%
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端定制化服务	119.44	4.45%

3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95.58	3.56%
4	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88.68	3.30%
5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86.28	3.21%
合计			535.51	19.95%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合合信息 B 端征信业务 收入比例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98.52	8.53%
2	同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75.91	6.57%
3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62.26	5.39%
4	博能直融（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54.68	4.73%
5	深圳证券交易所	B 端定制化服务	52.76	4.57%
合计			344.13	29.78%

②苏州贝尔塔

2021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苏州贝尔塔 B 端征信业务 收入比例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28.80	31.08%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16.76	18.09%
3	杭州有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68	11.5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9.68	10.45%
5	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4.42	4.77%
合计			70.34	75.92%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苏州贝尔塔 B 端征信业务 收入比例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38.02	23.3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6.28	9.98%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4.60	8.95%
4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93	6.70%
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0.03	6.15%
合计			89.86	55.07%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苏州贝尔塔 B 端征信 业务收入比例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41.79	19.59%
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25.64	12.02%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3.23	6.20%
4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40	4.8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19	4.78%
合计			101.25	47.48%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苏州贝尔塔 B 端征信 业务收入比例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45.49	11.21%
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38.92	9.5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34.73	8.56%
4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24.50	6.04%
5	乐建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21.31	5.25%
合计			164.95	40.66%

根据上表所示，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各期前五大客户多为大型国企、集团公司，该等客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及合同的签署均有着严格的流程和规定，以上

海生腾替换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作为合同的签署方，需要相对较长的过渡期来进行整改。

此外，从 B 端收入占营业收入角度来看，发行人未进行征信备案的主体产生的征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自 2019 年后持续下降，2021 年 1-9 月占比低于 5%，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影响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新增付费客户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各主体新增付费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取得资质时间	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人/家）					
		业务类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1-7 月	8-12 月	
上海生腾	2020.07.24	B 端	7	325	164	130	388
		C 端	502	47,179	24,574	16,449	22,972
合合信息	—	B 端	190	123	47	48	37
		C 端	0	0	0	0	0
苏州贝尔塔	—	B 端	43	12	5	1	1
		C 端	36,460	244	0	0	0
合计			37,202	47,883	24,790	16,628	23,398

C 端业务方面，C 端业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2019 年苏州贝尔塔存在少量（占 2019 年新增客户数量约 0.5%）新增客户系第三方支付系统切换存在延时等原因导致），新增业务后续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已不存在新增客户，完成相关整改。

B 端业务方面，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上海生腾的企业征信业务 B 端新增付费客户数量分别为 7 家、325 家、294 家及 388 家，客户总量呈平稳上升趋势。同期合合信息的企业征信业务 B 端新增付费客户数量分别为 190 家、123 家、95 家及 37 家，数量不断下降，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业务 B 端新增付费客户数量分别为 43 家、12 家、6 家及 1 家，数量不断下降。2021 年 1-9 月，合合信息和贝尔塔的新增付费客户均为在 2021 年 6 月 1 日以前签订合同。

3) 发行人征信业务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报告期内未取得征信备案而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发行人积极自行开展整改，结合法规对业务主体的要求及发行人整体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由上海生腾办理征信机构备案并统一开展企业征信类业务。上海生腾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获得人行上海分行征信备案，根据人行上海分行网站公示的征信机构备案情况，上海生腾成为上海近三年来第一家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机构。

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 C 端业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新增业务后续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完成相关整改。发行人对 B 端业务亦持续进行整改，新增征信类业务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整改，存量征信类业务整改方案为：上海生腾积极推进协议换签工作及业务执行调整，2021 年 6 月 1 日后发行人的所有新增征信类业务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执行。其中，签订三方协议的主要原因为客户内部出于对供应商准入的管理要求，合同主体需体现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但企业征信业务的服务均由上海生腾提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需整改的存量业务涉及合同数量 335 份，涉及合同金额 5,655.67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332 份合同已完成整改，即已终止或调整由上海生腾开展业务，已完成整改的征信合同数量和合同金额占需整改的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是 99.10% 和 97.68%。剩余 3 份合同所涉客户为大型国企、集团公司，对供应商选择及合同签署有严格的流程和规定，需相对较长的过渡期整改，所涉合同金额为 131.15 万元，占比为 2.3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当前整改进度
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SR-1634-201216	23.15	客户预计将终止与合合信息的合同或换签由上海生腾提供服务的合同，预计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SR-1493-201130	24.00	上海生腾正在履行该客户的供应商准入流程，预计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

3	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	SR-0661-210416	84.00	合合信息已完成产品交付，预计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终验
合计①			131.15	
需整改的合同金额合计②			5,655.67	-
①/②			2.32	

4) 征信业务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未取得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未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但实质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该办法施行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合规整改。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未办理备案的，由征信业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前述规定，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自行开展整改，由上海生腾办理征信机构备案并统一开展企业征信类业务并能在法定期限内自行完成整改，不存在主观上故意逾期不改正的情况。

人行上海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海市静安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及发行人赴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与金融服务二部征信管理处就合合信息科创板 IPO 上市相关工作进行沟通。根据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 2021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合合信息征信业务相关问题协调工作的情况说明》，“合合信息董事会秘书刘忱介绍了公司科创板 IPO 上市部分审核关注问题，汇报公司开展企业征信业务及相关问题整改情况。与会人员讨论后明确：1、上海生腾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取得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且上海生腾截止目前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行政处罚；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1 号）的相关规定，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未办理备案的，由征信业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则将面临处罚风险；2、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在该办法实施前未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但实质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

应当自该办法实施之日（2022年1月1日）起18个月内完成合规整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形。鉴于发行人的新增征信业务均由上海生腾开展，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整改的征信合同数量和合同金额占需整改的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是99.10%和97.68%，存量征信业务能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增值电信业务相关开展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海找贝主要从事“找到”APP业务（“找到”APP业务已于2020年10月剥离至上海找齐），上海生腾从事运营C端“启信宝”APP业务，上海找贝和上海生腾在报告期内曾涉及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而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针对前述情况，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自行整改，其中，上海找贝已于2019年12月16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海生腾已于2020年8月17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提供增值电信业务服务的主体均已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和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业务内容	取得资质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上海找贝	自2018年1月开始从事“找到”APP业务,于2020年10月将“找到”APP剥离至上海找齐	2019.12.16	0.00	56.99	429.52		0.00
业务主体	业务内容	取得资质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1-8月	9-12月	
上海生腾	自2017年8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销售及运营商业大数据业务	2020.08.17	29.54	3,114.61	4,196.70	2,358.31	5,407.80

业务收入方面,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上海生腾的增值电信业务(针对上海生腾即企业征信业务中的C端业务)收入分别为29.54万元、3,114.61万元、6,555.01万元及5,407.80万元。“找到”业务于2020年10月剥离至上海找齐后,上海找贝已不再从事增值电信业务,2021年1-9月未产生增值电信业务的相关收入。

报告期内,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与增值电信业务相关的新增付费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取得资质时间	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人)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上海找贝	2019.12.16	4,341	23,030	46,874(注:1-9月)		--
业务主体	取得资质时间	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人)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1-8月	9-12月	
上海生腾	2020.08.17	502	47,043	27,964	13,059	22,972

客户数量方面,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上海生腾的增值

电信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502 人、47,043 人、41,023 人及 22,972 人。“找到”业务于 2020 年 10 月剥离之后，上海找贝已无新增付费客户。截至报告期末，全部客户均由具备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的主体提供服务，发行人正常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不会受到影响。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及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上述部门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沟通协调，就上海生腾、上海找贝曾存在未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鉴于上海生腾、上海找贝已自行整改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对国家增值电信业务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未因此对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找贝进行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华东分院数字经济研究部主任的访谈确认，上海生腾、上海找贝曾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但通过业务经营合规性自查，及时发现了相关问题，并按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先后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至今合规开展相关业务，原则上不会受到进一步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鉴于相关主体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其中上海找贝实际已不再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也已出具补偿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 核查并说明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是否包含贝尔塔的相关信息，该备案材料对合合信息、贝尔塔的效力，合合信息、贝尔塔（如有）仍开展征信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已包含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能够在整改过渡期内完成整改

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 C 端业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2019 年贝尔塔存在少量（占 2019 年新增客户数量约 0.5%）C 端新增客户系第三方支付系统切换存在延时等原因导致），新增业务后续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完成相关整改。发行人对 B 端业务亦持续进行整改，2021 年 6 月 1 日后除少部分存量业务因客户原因（与合合信息合作时间较早，因此要求与其签订合同）仍由合合信息开展外，发行人的所有新增征信类业务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整改的征信合同数量和合同金额占需整改的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是 99.10% 和 97.68%，存量的征信业务能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

人行上海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情况说明》，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形。鉴于发行人的新增征信业务均由上海生腾开展，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整改的征信合同数量和合同金额占需整改的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是 99.10% 和 97.68%，存量征信业务能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海生腾已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根据人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情况说

明》，2017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形。鉴于发行人的新增征信业务均由上海生腾开展，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整改的征信合同数量和合同金额占需整改的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是99.10%和97.68%，存量征信业务能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 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C端业务分别已于2018年12月迁移至上海生腾，新增业务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发行人的所有新增B端征信类业务自2021年6月起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的全部存量征信类业务能够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期限内主动自行完成整改。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企业征信业务相关整改情况向主管部门进行了汇报，发行人及苏州贝尔塔未因未及时办理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就此事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问题4. 关于数据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的大数据获取主要有两种途径，分别是向供应商（包括个人）采购的企业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2）为保障数据采购的供应商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公司采取了制定管理规范、通过多种方式调查供应商等措施。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数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完

善、与部分数据供应商的合作协议中数据供应商未明确承诺数据来源合法合规、App 用户隐私协议中未明确约定采集数据的使用范围等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研发分别获取、存储、使用哪些数据，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是否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2）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主要内容、比例及原因，价格公允性，该等个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3）发行人来源于供应商采购和自主获取的大数据的区别及报告期内占比，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如何确保来源合法性，发行人调查供应商及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目前发行人针对该等不完善情形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发行人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5）发行人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制度规范的制定时间、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6）近年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立法对发行人研发、采购、销售等的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该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本次发行上市未履行的前置程序或其他障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是否遵守当地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况或潜在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出具的关于 CCI、CamSoft 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Quadrant Law LLC 出具的关于 INTSIG PTE. LTD.、LABL 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研发分别获取、存储、使用哪些数据，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是否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主要内容、比例及原因，价格公允性，该等个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 发行人来源于供应商采购和自主获取的大数据的区别及报告期内占比，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如何确保来源合法性，发行人调查供应商及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

（1）发行人来源于供应商采购和自主获取的大数据的区别及报告期内占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确保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

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采集的数据主要是企业工商、企业经营信息、诉讼等公开的信息。发行人采集的网站主要为全国各工商网站、各省律师事务所信息披露网站、各省社会组织信息网、各级人民银行官网，主要是政府机构等公开信息披露的平台。发行人采取了多重方式确保自动化数据采集的全过程的数据合规性。

1) 数据采集前完成合规评估：发行人会在数据采集前对采集网站做综合评估，包括获取数据的主要类型、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公开信息网站或商业性网站、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采集、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采集限制措施、自动化采集数量及频率是否影响采集对象网站的正常运行等核心因素。在评估数据采集合规之后，发行人才会正式开始数据采集。脚本运行前，数据技术人员结合 Alexa 数据（Alexa 中国免费提供 Alexa 中文排名官方数据查询、网站访问量查询、网站浏览量查询和排名变化趋势数据查询。Alexa 排名数据常用于评价某一网站的访问量）评估目标网站一天的总访问量，以此计算自动化访问程序每秒的访问频率上限，并在自动化访问程序配置阶段对并发数

和访问频率进行适当的限制。

2) 关于外部数据自动化获取的新增和修改流程：产品经理在协同办公系统中发起采集需求并添加《需求说明书》作为附件，法务负责人评估采集目标网站的 Robots 协议、网站声明和目标网站的内容安全。评估完成后，需求部门负责人、需求部门所属事业部负责人、数据采集团队负责人和法务负责人在协同办公系统中完成采集需求的审批。数据开发人员完成自动化访问程序开发并提交测试数据，测试人员测试完成后通过邮件反馈测试结果至数据技术人员。在获取测试结果后，数据技术人员上线自动化访问程序并将新增的目标网站更新至数据采集网站清单中。

3) 定期检查被采集网站的规定是否变化：发行人制定了《爬虫源定期审阅制度》，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即做相应调整，确保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管理自动化访问工具。当新增或者下线自动化访问工具时，须经适当审批后由发行人启信宝数据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通过对自动化访问工具的代码扫描，以识别是否存在正在运行的自动化访问工具所实际爬取的网站范围超出公司自行维护的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的情况。另外，数据技术人员每三个月使用自开发的代码扫描工具对代码中写入的自动化访问网站的 URL 进行扫描，以确保所有自动化访问网站均在公司入册的数据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的范围内、且均为公开信息。若发现异常，则由数据技术人员自查流程并完成整改。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具有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为本项目提供企业数据管理及信息系统合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采集的评估过程未见异常，合合信息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所涉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调查供应商及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

1) 内控制度：对于数据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准入制度》《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制度文件并制定了数据采购管理流程。

根据《供应商准入制度》和《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采

购前需根据内控要求，①审核评估采购数据类型范围、目的、用途、时间、授权函；②调查数据供应商资质、数据来源的合法性，确认供应商不存在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相关重大争议；③调查确定供应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重大法律纠纷或相关负面报道，并将尽职调查结果记录于《供应商基础信息调查表》。

2) 内部数据采购流程管理：公司对数据供应商进行尽职调查以及评审数据采购合同。经安全与合规部评估后，发行人使用协同办公系统记录和存储与第三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廉洁协议以及交易记录（包括对公付款流程和收入合同审批流程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数据供应商均签署了协议。

3) 与数据供应商对接合作：发行人会要求数据供应商签署含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确认条款的数据合同。合同中约定“承诺提供数据均来自于公开、合法渠道，否则由数据提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承诺其提供的数据信息来源合法有效，且有权就该等数据信息提供对应合同项下的数据服务”等相关条款。

若数据合同中未作出相关约定的，相应数据提供商会提供《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其中通常会确认提供的数据信息来源合法有效，且有权就该等数据提供合作协议项下的数据服务。向发行人确认其数据来源及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以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数据采购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有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均为行业内权威性较高的数据供应商。凭安征信是经人行上海分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2016年正式成为国家发改委电子商务行业信用建设官方合作征信机构，同年与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数据实现互联互通。可及时性地提供工商信息发生新增和变更的企业名称列表，公司利用此列表通过自动化访问技术从全国各工商网站获取公开的企业工商数据，此种模式可以保证工商数据的完整性和时效性。

人民数据由人民网舆情数据中心（北京人民在线网络有限公司）与工信云（中卫）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以承建国家大数据灾备中心、国家应急数据中心、智慧党建数据中心等国家大数据项目为契机，打造安全、高效、开放、共享的国家级大数据平台，并致力于做好各级党政机关、央国企、民企等大数据的“存、管、用”工作。公司2020年9月30日与人民数据签署系列协议，就“人民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进行合作，同时向人民数据采购企业工商大数据。2020年11

月 28 日，公司与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签订《信用修复结果信息安全共享保密协议》，将“信用中国”对行政处罚后信用修复结果数据与公司进行共享。

4) 数据供应商后续审核：公司采购部组织每年一次审核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及相关协议内容进行数据处理。若发生因数据导致的相关合法合规事件，未按要求进行处理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或者发现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处理、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则发行人要求供应商停止相关行为，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控制或消除可能存在的数据安全风险和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相应机制以保障供应商提供数据的合法合规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采购产生的诉讼、行政处罚及纠纷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目前发行人针对该等不完善情形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发行人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

(1) 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及相关影响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的数据安全合规评估及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信息系统及数据合规专项评估中期汇报》，发行人曾存在的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主要包括：

1) 内控制度方面：未建立系统性的数据管理相关制度，如未针对个人信息保护设立专职的部门和负责人，并且没有将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重要决策直接向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报告、未在数据安全或个人信息保护的方针、政策或相关文档中对负责人或工作机构规定相应职责等。

2) 数据采集方面，对于被自动化访问的对象，仅在初次自动化访问前审阅被采集对象的用户协议以及法律生命，缺少定期的用户协议审阅；

3) 数据使用方面，未在移动端应用提供站内运营通知和推荐企业功能（个性化展示）的关闭选项，未对涉及到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岗位进行关于个人敏感信息数据安全的针对性培训；

4) 数据存储方面，产品数据库中用于字段加密的密钥均存储在代码中，未

单独存储密钥，且未进行密钥的定期变更管理及定期检查；

5) 合规管控方面，公司虽然有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方针、政策，但是在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流程层面，尚缺少对应的标准操作流程；公司未在数据安全或个人信息保护的方针、政策或相关文档中对负责人或工作机构规定相应职责；

6) 用户信息方面：未针对已建立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数据保护措施建立定期审核机制，如每半年对现有隐私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是否同隐私政策内称述的个人信息保护内容保持一致；

7) 用户隐私政策方面：隐私政策中未完全标注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与 SDK；未在隐私政策中列出委托的第三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如第三方清单中未列明短信验证码第三方；隐私政策中未包含“安全责任约定与免责条款”，督促提醒用户对自己的网络行为负责、加强自律，对于用户通过社交网络转发他人制作的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整改前的数据合规瑕疵为：1) 公司内部控制及内部数据管理瑕疵；2) 用户信息收集的审核机制及用户隐私政策不完善。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外部用户隐私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诉讼。

就上述事项，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并完成了整改。后续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发行人开展业务所涉法规，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了前述法规的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并完成了整改。

（2）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数据类案件涉及履行义务的均已完成。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人行上海分行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开展数据业务未受到境内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官网（<https://shca.miit.gov.cn/bsfw/gsgg/xzcf/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业务不合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针对该等不完善情形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发行人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在数据管理方面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1) 在制度制定方面，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覆盖全部数据生命周期的数据合规管理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

2) 在数据采集方面，对于用户自主输入的数据采集，公司获取用户勾选并授权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主动采集用户的数据。对于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公司设计了外部数据的采集管理流程，使用监控平台对自动化访问的运行进行监测和告警，并定期检查自动化访问目标网站的 Robots 协议、网站声明和内容安全。对于数据采购，公司制定了数据采购的管理流程，包括数据供应方的尽职调查和数据采购合同的评审流程。同时，与数据供应商补充签署了《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确认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

3) 在数据使用方面，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的使用限制以及数据分析需求的处理流程，制定了访问授权流程，在权限管理中遵循职责分离原则。公司通过权限管理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应用系统及后台支撑系统的访问权限进行限制，以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免受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公司制定了数据资源的申请审批流程，并限制了数据库的访问授权。

4) 在数据存储与销毁方面，公司定义了个人信息的存储方式、存储期限，以及个人信息的到期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标准。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的删除流程，

在接收用户注销申请后，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数据库和后台支持系统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物理删除。

5) 在数据安全方面，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了数据分级分类的标准和不同类型数据的保护要求，并定期实施所有数据资产的分级分类梳理及标注。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流程，其中明确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的适应场景、评估内容以及定期审阅机制。公司规范了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在传输和存储中的加密要求以及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等产品涉及的个人信息均使用了加密算法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并制定了内容安全相关的审核机制，规范了内容安全人工审核的标准流程和审阅标准，以及违法有害信息的应急响应流程和处置程序。

6) 在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方面：

①自动化数据采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在数据采集前会做综合评估，评估因素包括爬取数据的主要类型、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公开信息网站或商业性网站、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采集、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采集限制措施、自动化采集数量及频率是否影响采集对象网站的正常运行等核心因素。在评估通过之后，发行人才会正式开始数据采集。同时，发行人会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即做相应调整，确保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管理爬虫工具。当新增或者下线爬虫时，须经适当审批后由发行人启信宝数据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爬虫网站清单。通过对爬虫工具的代码扫描，以识别是否存在正在运行的爬虫工具所实际爬取的网站范围超出公司自行维护的爬虫网站清单的情况。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评估该类网站是否为合法合规的信息披露平台，从而降低因数据信息不准确而产生诉讼纠纷的可能。

②数据采购方面：数据采购方面，发行人对数据供应商进行了尽职调查，确保数据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争议，不存在与数据获取相关的争议、纠纷或相关负面报道，并且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数据合规事宜和纠纷解决、实施的数据安全措施条款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类型、频率、处理方法等）等相关条款；

③个人信息安全及网络安全方面：根据公司制定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网络安全或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纠纷或诉讼时，该事件涉及的系统产品团队负责人、研发负责人、运营负责人，以及公司法务、安全、公共关系处理团队将临时组成应急响应团队，根据事件的四个级别（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于 2 至 24 小时内制定应急方案并实施，尽可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纠纷、减少对用户和产品的影响。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数据合规瑕疵均已整改完毕，且已制定并完善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贯穿业务全流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内控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 发行人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制度规范的制定时间、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

自 2016 年至今，发行人关于数据合规管理的意识和能力逐步提升，在此期间多次对数据内部管理机制进行更新和升级，并于 2020 年 11 月建立了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制度。具体制度设立的时间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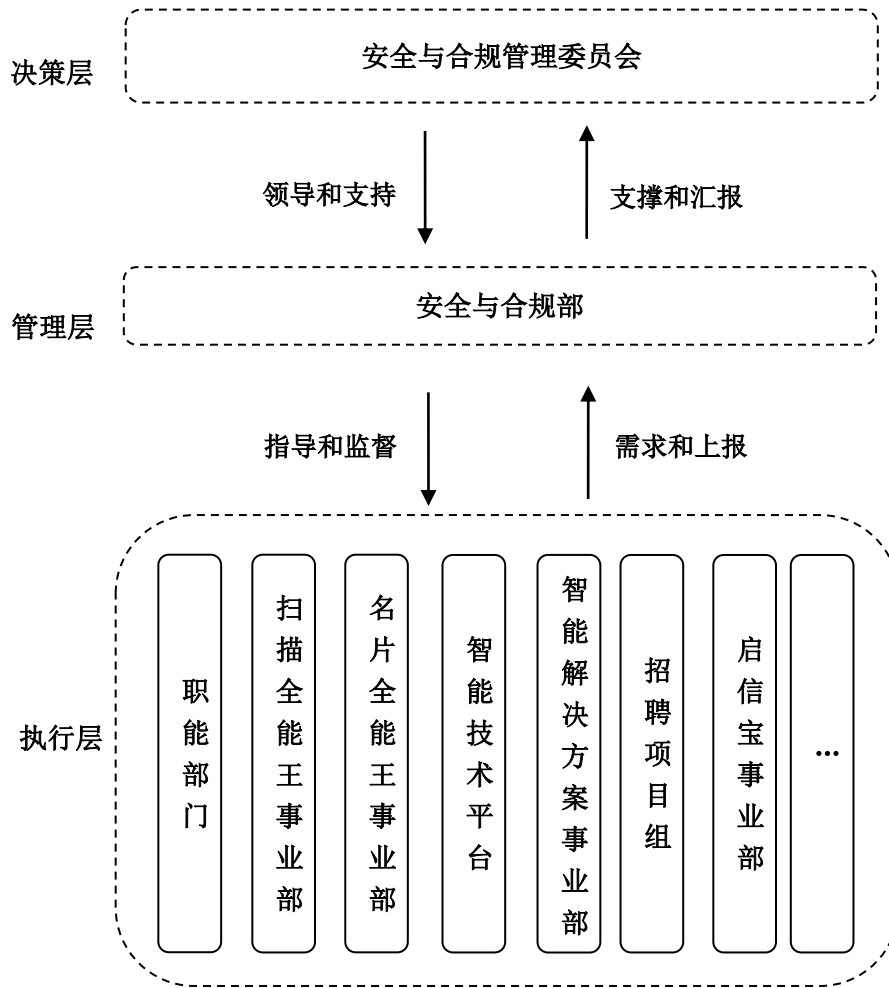
制定时间	安全合规内容	相关制度名称
2016 年 7 月	成立合合信息安全应急响应中心，负责推进公司业务安全建设，开发安全规范，以及应用漏洞和数据风险的发现与修复	建立《数据管理规定》《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IT 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外部数据爬取规范》等一系列安全、开发、漏洞及风险防范的制度
2017 年 7 月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安全开发编码规范，并基于 Sonarcube 建立了代码的安全检测平台，致力于提升公司项目和代码的安全性	建立《信息安全奖惩管理规定》《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数据资源申请规范》《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用户个人权利响应管理规范》《内容安全指南》《产品开发与设计流程合规规范》； 更新《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外部数据爬取规范》
2018 年 12 月	公司建立了更为完备的安全合规管理体系，包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评估、纵深防御的安全系统建设、符合监管要求的安全事件处理及应急响应流程、制定安全合规流程与规范、员工安全意识培训与规范等	建立《数据采购管理规范》《办公场所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密钥变更管理规范》《第三方组件引入流程规范》； 更新《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019年9月	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与组织框架，并成立信息安全领导小组、企业系统与平台部、合合信息安全委员会等部门，对企业安全管理做进一步规范	建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 更新《数据管理规定》《数据采购管理规范》
2020年11月	对数据安全合规管理相关制度按照级别重新分类，对现行安全、合规相关制度进行系统性梳理，设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安全与合规部、各事业部的决策、管理、执行三层组织架构，形成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2022年2月	制定《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取代《外部数据爬取规范》	

为确保将数据合规管理落到实处，发行人制定了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发行人制定的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数据制度汇总	
制度级别	制度名称
第一级：制度大纲	大纲： 《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
第二级：管理规定	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 《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信息安全管理： 《信息保密管理规定》《信息资产安全管理规定》 《办公场所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信息安全奖惩管理规定》《IT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级：操作层面的规范文件	数据来源、采购规范： 《数据采购管理规范》《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 数据使用、安全规范：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密钥变更管理规范》《数据资源申请规范》 个人信息保护规范： 《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用户个人权利响应管理规范》 系统开发管理规范： 《产品开发与设计流程合规规范》《第三方组件引入流程规范》《系统日志管理规范》《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 其他管理规范： 《违法和不良信息管理规范》《运营推广管理规范》 《内容安全指南》

发行人制定的《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合规与信息安全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业务合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以及安全与合规部和各事业部的职责，并规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责任机构的汇报层级要求。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设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内合规与信息安全相关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席，由大数据技术负责人、AI 技术负责人等组成委员会委员。董事长为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一负责人。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产品的用户个人信息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下设安全与合规部，负责公司合规与信息安全日常管理工作，贯彻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决议，监督、协调和规范公司的合规与信息安全工作。各事业部是合规与信息安全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具体工作。

数据获取、使用、处理、信息安全等过程工作开展及相关数据制度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明确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环节的第一责任人，实施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责任管

理制。

6. 近年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立法对发行人研发、采购、销售等的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该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本次发行上市未履行的前置程序或其他障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7. 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是否遵守当地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况或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欧美、东亚等主要国家与地区，针对海外客户的不同偏好与需求提供 C 端产品及 B 端服务。C 端产品有扫描全能王（海外版）、名片全能王（海外版）APP，B 端主要为客户提供广告、手机授权预装、OCR 标准化服务等。

（1）境外业务方面，公司的 APP 已符合 APP 平台相关规定，并在 APP 中明示《隐私政策》并按照个人信息及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开展业务

名片全能王（海外版）和扫描全能王（海外版）在上线时已与境外 APP 平台分别签署了 App Store 开发者协议及 Google Play 开发者协议。前述协议中明确约定：谷歌及 App Store 平台以及公司适用本协议和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普遍接受的管理或准则（包括任何与美国或其他相关国家的数据或软件进出口相关的法律），且根据协议收集或使用的任何数据均符合 APP 平台的隐私权保护政策。

另外，名片全能王（海外版）和扫描全能王（海外版）上线时及后续更新 APP 版本，Apple Store 和 Google Play 平台每次均要求公司提交相应的用户隐私政策网址（URL）链接进行审核，并在 Apple Store 和 Google Play 平台的 APP 产品展示页面明确标识该 APP 的开发者收集的用户信息、数据类型以及用途，从而使用户清楚了解 APP 如何处理敏感性用户数据和设备数据。

公司制定了名片全能王（海外版）和扫描全能王（海外版）的《隐私政策》以明确阐明两款产品的个人信息合法收集目的和途径、个人信息的处理场景和用途、向第三方的数据传输或共享、第三方的隐私政策链接、数据主体权利及请求

渠道、出于保护重大利益的个人信息披露、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个人信息泄漏事件告知、未成年人及儿童隐私保护、第三国/地区的数据传输及存储、隐私政策更新等安全义务与保护措施。除此之外，隐私政策还包括业务功能和类型、收集方式和频率、存放地域、存储期限、自身的数据安全能力、对外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的有关情况、关于儿童隐私保护指引和第三方服务商清单。各产品的隐私政策中设置了目录摘要，对隐私政策的内容进行了概述，以确保用户能够快速了解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主要组成部分和个人信息控制者所作声明的核心要旨。

公司 B 端海外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广告、手机授权预装等服务，海外业务对接的境内主体为合合信息。公司的 B 端海外业务在境外无驻地的人员，以经销模式为主，仅配备远程销售人员进行支持，针对境外各地的政策并无区别。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基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2016/679 号法规，以下简称“GDPR”）的要求，参考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ISACA）于 2019 年发布的《GDPR 审计矩阵》，针对海外产品扫描全能王（海外版）、名片全能王（海外版）隐私合规进行高阶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 GDPR 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的数据保护及隐私合规没有整改建议。

（2）境外主体方面，公司的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及存续期间已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为美国子公司 CCI、美国子公司 CamSoft，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 和新加坡子公司 LABL。

美国子公司 CCI 于 2017 年 3 月设立，2021 年 7 月 23 日将其业务（即境外用户的代收款）迁移至 CamSoft。目前发行人正在着手进行 CCI 的注销工作。

美国子公司 CamSoft 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美国设立，主要从事境外用户的代收款。

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 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新加坡设立，自设

立至今暂未开始运营，计划主要负责发行人部分智能文字识别境外业务的开展。

新加坡子公司 LABL 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新加坡设立，主要负责旗下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健康场景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运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Quadrant Law LLC 分别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就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及在当地合法、合规事宜进行了确认。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数据合规瑕疵均已整改完毕，且已制定并完善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贯穿业务全流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内控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问题 16. 关于子公司

16.1 关于控股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1）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等子公司存在净资产、净利润为负的情形；（2）公司投资设立 CCI 及转让 CCI 股权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上海临冠向 CCI 实缴出资未履行外汇登记手续，未来仍存在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 于 2020 年 11 月成立，截至目前暂未开始运营，未实缴资本金。

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2）相关主管部门就 CCI 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预计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发行人境外设立公司及开展业务是否履行了所在国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3）INTSIG PTE. LTD. 成立时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如需），

自成立以来未实缴出资也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1) 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子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净利润				净资产			
		2021年 1-9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1	上海临冠	3,722.42	5,121.94	1,274.96	-412.25	10,045.12	6,322.69	1,200.76	-327.81
2	上海生腾	-4,382.73	-4,398.29	-1,316.06	-574.46	-5,148.54	-864.32	3,533.96	897.48
3	苏州贝尔塔	20.42	-1,559.95	-3,976.26	-962.94	-10,147.04	-10,167.46	-8,607.51	-4,784.58
4	上海盈五蓄	-376.13	-232.31	-307.50	-191.78	-1,007.73	-631.59	-399.28	-91.78
5	上海找贝	-673.02	-179.29	-2,759.91	-289.05	-2,414.88	-1,741.87	-1,562.58	-189.05
6	CCI	59.18	51.16	44.82	-17.70	168.13	76.82	28.71	-16.69
7	上海信湃	-0.52	-	-	-	0.28	-0.20	-	-
8	上海荃英荟	-56.90	-4.92	-133.74	-	-95.55	-38.66	-33.74	-
9	Cam Soft	-28.16	-	-	-	36.64	-	-	-

2) 报告期内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序号	公司名称	亏损的年度	净资产为负的年度	亏损及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	上海临冠	2018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11月成立，2018年年底开始扫描全能王业务逐渐由母公司合合信息转入上海临冠，由于2018年上海临冠公司经营处于起步阶段，故亏损。

2	上海生腾	2018年-2021年1-9月	2020年度、2021年1-9月	2017年8月成立，上海生腾主要负责商业大数据B端业务的咨询、销售及技术支持，启信宝业务需要投入持续的研发和推广来增强启信宝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进行市场推广来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用户粘性，其次，2021年5月底前，商业大数据的部分B端业务在母公司合合信息开展，故亏损。
3	苏州贝尔塔	2018年-2020年	2018年-2021年1-9月	2015年7月收购，早期公司需要不断投入孵化并研发启信宝业务，2018年10月开始将启信宝业务转移给上海生腾，协同上海生腾进行启信宝业务的研发工作与营销推广，故亏损。
4	上海盈五蓄	2018年-2021年1-9月	2018年-2021年1-9月	2018年1月成立，主要经营桔子兼职平台，对外承接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内主要系为母公司提供数据标注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故亏损。
5	上海找贝	2018年-2021年1-9月	2018年-2021年1-9月	2018年1月成立，探索孵化新业务找到APP，处于探索阶段，研发及推广较大，故亏损。在2020年9月，将找到APP业务剥离。
6	CCI	2018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亏损主要系应收google余额由2017年74.30万元上升至2018年646.34万元，在2018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大故亏损。
7	上海信湃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3月成立，至今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8	上海荃英荟	2019年-2021年1-9月	2019年-2021年1-9月	2018年12月成立，2019年荃英荟探索孵化新业务-广告展会业务并为母公司提供展会服务，报告期内对外承接业务规模较小，故2019年亏损相对较大；2020年-2021年9月，基于疫情影响展会业务减少，仅为零星运行成本形成的少量亏损。
9	CamSoft	2021年1-9月	/	2021年5月成立，亏损主要系计提google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

（2）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如上表所述，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临冠及CCI的净资产、净利润为正，且CCI业务已于2021年7月转移至CamSoft，不存在债务履约风险。除上海临冠及CCI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报告期末仍存在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其中，上海生腾和苏州贝尔塔系因启信宝业务的研发投入及推广费用较高所致；上海盈五蓄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数据标注服务，相关亏损主要是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产生；上海找贝报告期内曾从事“找到”业务，在早期探索阶段研发投入及推广费用较高，但该业务已于2020年8月剥离；上海信湃和上海荃英荟的负债较小，主要系公司运行支出；CamSoft净利润为负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形，且偿债能力较好，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二）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中披露。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能够为子公

司履行债务提供支持。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未因债务履行产生合同纠纷，相关债务不存在履约风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2. 相关主管部门就 CCI 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预计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发行人境外设立公司及开展业务是否履行了所在国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1）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预计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

根据 CCI 设立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 9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若境内投资人存在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若发行人因 CCI 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事项被责令停止项目实施并被责令改正，可能面临境外用户收款困难的风险。为此，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协调下，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与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上海市金融工作局、上海市静安区政府召开了合合信息拟申报科创板上市工作专题会议，并就 CCI 事宜进行了讨论。由于无法为 CCI 补办《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决定通过报批新设海外企业，将现有业务由 CCI 转移至新设企业来解决此法律瑕疵。2021 年 5 月 26 日，上海临冠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又冠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自贸管境外备[2021]65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210009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完成美国子公司 CamSoft 的相关境内审批程序。2021 年 5 月 27 日，CamSoft 在特拉华州设立；2021 年 6 月 1 日，上海又冠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完成外汇备案；2021 年 7 月 23 日，CCI 的全部业务已全部迁移至 CamSoft。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amSoft 经营正常，已代替 CCI 成为发行人境外收款主体，故 CCI 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及潜在处罚风险对发行人后续通过 CamSoft 收取海外业务款项经营活动不构成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设立 CCI 及后续股权转让时未履行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审批、备案手续受到发改委、商务委、外管局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及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上述部门与上海市商委、上海市发改委沟通协调，鉴于合合信息及时进行了整改，CCI 业务已由 CamSoft 承接，且 CamSoft 履行了相应的境内审批程序，未对国家境外投资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海市商委、上海市发改委未因此对合合信息、上海临冠进行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投资 CCI 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2）发行人境外设立公司及开展业务是否履行了所在国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出具的 CCI 境外法律意见书，CCI 的设立及存续符合内华达州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等已完成备案。CCI 提供移动应用程序运营服务已获得政府及相关机构的有效授权、许可、批准、注册或声明。CCI 适用联邦企业所得税，自设立以来已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 Squire Patton Boggs(US)LLP 出具的 CamSoft 境外法律意见书，CamSoft 的设立及存续符合特拉华州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等已完成备案。CamSoft 开展经营活动已获得政府及相关机构的有效授权、许可、批准、注册或声明。CamSoft 应适用联邦企业所得税，将于首次纳税申报到期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前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 Quadrant Law LLC 出具的新加坡子公司法律意见书,INTSIG PTE. LTD. 的设立及有效存续符合新加坡相关法律。INTSIG PTE. LTD.将于 2022 年 11 月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 Quadrant Law LLC 出具的新加坡子公司法律意见书,LABL 的设立及有效存续符合新加坡相关法律。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LABL 开展经营活动已获得政府及相关机构的有效授权、许可、批准、注册或声明,且因首个会计年度尚未届满,故无需进行纳税申报。

3. INTSIG PTE. LTD.成立时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如需),自成立以来未实缴出资也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1) INTSIG PTE. LTD.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10014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沪发改开放[2021]217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22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完成外汇备案。

(2) 未实缴出资也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INTSIG PTE. LTD.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完成外汇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出资事宜。因尚未实际出资,INTSIG PTE. LTD.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境内企业可先注册境外企业,但在实际出资前应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因此,INTSIG PTE. LTD.设立后履行商务部门及发改部门的备案程序合法。

同时,《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第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一)书面申请并填写《境外直接

投资外汇登记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1）；（二）外汇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材料；（三）境内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四）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核准文件或证书；（五）如果发生前期费用汇出的，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汇出凭证；（六）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故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系办理外汇登记的前置程序，发行人取得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核准后办理外汇登记的程序合法。

综上，INTSIG PTE. LTD.已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且公司设立后办理外汇登记的程序合法。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及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上述部门与上海市商委、上海市发改委沟通协调，鉴于合合信息已就 CCI 境外投资手续瑕疵进行整改，CamSoft 已全部承接 CCI 业务且履行境内审批程序，上海市商委、上海市发改委未因此对发行人、上海临冠进行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收取海外业务款项经营活动不存在障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产生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境外公司的设立程序及业务开展符合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CCI 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CamSoft 将于首次纳税申报到期日前履行纳税义务；INTSIG PTE. LTD. 将于 2022 年 11 月进行纳税申报；LABL 因首个会计年度尚未届满，故无需进行纳税申报。

3. INTSIG PTE. LTD.已履行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的备案程序，并完成外汇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尚未实际出资，故未实际经营。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16.2 关于参股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 8 月，公司同意将与“找到”APP 相关的所有业务及资产以各方认可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找齐，2018 年至 2021 年“找到”APP

业务收入为 102.94 万元、461.55 万元、579.69 万元，目前发行人代收“找到”产品的销售款；（2）公司引入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人对上海找齐增资（增资 53.85 万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371.4 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北京微梦持股 35%、发行人持股 30%、发行人员工张栋持股 20%，上海找齐的股东协议中约定了北京微梦享有回购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等权利。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参股该等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该等参股公司投资的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2）“找到”APP 的业务内容，上海找齐的估值依据，发行人在收入增长情况下剥离该业务、北京微梦以较高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等情形；（3）上海找齐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发行人及张栋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认定上海找齐为参股公司是否准确，发行人是否实际剥离该业务；（4）上述资产转让的具体内容、是否经审计评估、转让价格及转让过程、相关人员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5）结合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回购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4）、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找到”APP 的业务内容，上海找齐的估值依据，发行人在收入增长情况下剥离该业务、北京微梦以较高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等情形

（1）“找到”APP 的业务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上海找齐的估值依据，发行人在收入增长情况下剥离该业务、北京微梦以较高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文件，投资方基于投资时点对上海找齐 2021 年的营收增长及 2022 年预期营收水平，并结合上海找齐的业务发展及商业价值、过往业务投入成本（超过 1 亿元）、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上海找齐的投资估值为投后 5.714 亿元。

“找到”APP 业务于 2017 年 3 月正式上线。报告期内，对找到业务的推广费投入分别为 4,665.26 万元、1,430.34 万元、9.70 万元和 0 万元，“找到”APP 业务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02.94 万元、461.55 万元、579.69 万元和 0 万元。“找到”APP 业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 0.53%、1.36%、1.00% 和 0%，研发费用占发行人比例为 3.11%、1.75%、0% 及 0%，占比极小。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上架了找到 APP 的付费商品，为在产品推出初期增加市场知名度获取新增用户，发行人投入了大量费用用于营销推广，2018 年发行人用于找到 APP 的推广费用为 4,665.26 万元，推广费用较高。

虽然“找到”APP 业务收入逐年上升，由于公司判断“找到”APP 仍处于业务及盈利模式的探索阶段，实现成长需大量的研发投入及推广费用，未来发展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总体尚在业务及盈利模式的探索阶段，与发行人整体业务未来发展方向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并与投资方友好接洽后，投资方看好“找到”APP 的业务发展模式，预计未来在中国市场拥有较大的潜力，占领商业社交的细分领域，并认为“找到”APP 业务能够为其带来自身用户数量增长，与原有业务模式结合，形成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带来多赢的局面。因此，2020 年 10 月“找到”APP 业务引入新的战略投资方北京微梦，由上海找齐整合各方优势资源独立发展。根据《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文件，投资方结合上海找齐的业务发展、过往业务投入成本等因素，对上海找齐的投资估值为投后 5.714 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微梦投资上海找齐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具备商业合理性，各方之间就本次投资上海找齐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问题 17. 关于股东与股权变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设置了上海端临等 4 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端临曾存在代持情形，公司 4 名自然人股东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 10 月 31 日，镇立新将所持公司 2.5%股权转让给济南复星等，同时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以下简称济南复星等）以可转债的方式向公司提供 3 亿元借款，分两期进行；（2）2019 年 7 月，约定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将首期可转债债权及首期股权转让预付款收回，由宁波启安作为投资方对公司进行本次首期投资；2019 年 9 月，镇立新向宁波启安、黄淼、徐欣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88.43 元/注册资本，宁波启安、黄淼、徐欣的增资价格为 273 元/注册资本。同期盛汇鑫成的股份受让价格为 270 元/注册资本；（3）发行人 2015 年 6 月增资价格为 418.01 元/注册资本，11 月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提供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宁波启安与公司全体股东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

请发行人说明：（1）同期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且人员互有交叉的原因，上海端临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弃新投资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简历，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3）发行人与济南复星等约定可转债的原因，首期投资方变更为宁波启安、首期债转股变更为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约定或安排，2018 年投资协议中关于第一期股权转让和借款的约定是否已经通过上述变更履行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借款的计划安排、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4）2015 年增资价格差异、2019 年 9 月股份转让和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同期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且人员互有交叉的原因，上海端临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卉新投资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简历，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简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黄淼、徐欣系发行人的重要投资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5.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了二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其实系发行人客户兼供应商东方财富的董事，同时担任发行人客户天天基金的董事。天天基金为东方财富的全资子公司。

金连文系发行人供应商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的教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天天基金的销售金额占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交易金额 (万元)	占B 端收 入占 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B 端收 入占 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B 端收 入占 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B 端收 入占 比
东方	274.02	2.66%	76.76	0.63%	60.53	0.39%	57.39	0.39%

财富								
天天基金	-	-	-	-	0.02	0.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华南理工的采购金额占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成本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成本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成本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成本占比
东方财富	22.01	6.48%	69.18	17.44%	50.31	7.82%	-	-
华南理工	-	-	-	-	38.83	3.25%	52.18	4.0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天天基金及华南理工的交易金额较小，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发行人对东方财富、天天基金和华南理工不构成依赖，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通过各自然人股东入股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与济南复星等约定可转债的原因，首期投资方变更为宁波启安、首期债转股变更为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约定或安排，2018年投资协议中关于第一期股权转让和借款的约定是否已经通过上述变更履行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借款的计划安排、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4. 2015年增资价格差异、2019年9月股份转让和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5. 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问题 18.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左凌烨及王艺潭不再担任董事；（2）公司核心技术人为镇立新、龙腾等 6 名，发行人部分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为曹超阳、梁俊豪等。

根据申报材料，镇立新、陈青山、罗希平、龙腾、张彬、郭丰俊等曾在摩托罗拉工作。摩托罗拉回复目前为止未发现违规、法律纠纷，如果未来有必要会采取行动保护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请发行人说明：（1）左凌烨及王艺潭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全面；（3）结合镇立新等人与摩托罗拉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如有）的约定内容，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未来被摩托罗拉主张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的风险，该风险对发行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左凌烨及王艺潭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左凌烨及王艺潭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左凌烨及王艺潭的其他任职及兼职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6. 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

左凌烨现任公司关联方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经纬出行无限（北京）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61.91%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左凌烨曾任公司关联方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曾任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卸任）。前述关联方所涉报告期内的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文字识别B端基础技术服务	1.42	0.71	0.94	1.42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大数据B端基础数据服务	-	1.94	-	2.18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端基础技术模块/B端基础数据服务	3.51	3.58	-	-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端基础数据服务	0.63	0.55	-	-
合计		5.56	6.78	0.94	3.60
关联采购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纬出行无限（北京）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会务费	-	2.08	-	7.80
合计		-	2.08	-	7.80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艺潭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全面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含底层技术与应用层面的技术，其中底层技术是支持公司核心技术的原动力与根基，只有不断升级底层技术，进行战略性研发，才能够在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快速更迭、激烈竞争的环境下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才可以向公司各业务部门应用层面输出核心算法、模型和通用技术方案，使得各业务可以针对新领域、新需求、新场景完成快速设计、研发及落地；应用层面的技术基于底层技术之上，以用户痛点与应用场景为中心，针对不同类型用户特点开发垂直化场景的功能，是公司产品可以持续保持优质用户体验、服务质量的重要保障。公司各部门的研发职能如下表所示：

研发人员所分布的部门	部门中研发人员的职能	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智能技术平台	负责智能文字识别与商业大数据业务涉及AI底层技术的研发	龙腾为AI技术负责人 丁凯为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 郭丰俊为图像算法研发总监
智能创新事业部	负责智能文字识别业务涉及AI底层技术的研发	张彬为工程算法研发总监
启信宝事业部	负责商业大数据业务涉及大数据底层技术的研发、启信宝相关产品应用层面的开发	陈青山为大数据技术负责人及启信宝事业部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事业部	负责扫描全能王相关产品应用层面的开发	暂无，这些业务部门为应用层面，非底层技术层面
名片全能王事业部	负责名片全能王相关产品应用层面的开发	
智能解决方案事业部	负责B端业务客户需求开发与落地	
战略合作部	负责财税票据自动化产品设计研发、国际云厂商产品化合作等创新业务的孵化与研发	
招聘项目组	负责招聘管理系统的孵化与研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2）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3）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发行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综合考虑了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以及对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主要研发项目、专利等研究成果、

重大技术奖项等方面的贡献度，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定依据	研发贡献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的贡献程度
1	镇立新	董事长、总经理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公司创始人，对企业研发及经营有重大作用与贡献。	镇立新带领公司不断探索行业尖端技术与创新方向，其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名片全能王、扫描全能王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奠定了公司智能文字识别核心技术的基石，并组建了启信宝研发团队，开拓了公司在大数据领域的新技术研发方向与业务发展方向。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1年9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54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23项，其作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32项
2	龙腾	总工程师、AI技术负责人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AI技术负责人，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龙腾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了公司网络后台架构的建设，使之可支撑公司C端产品全球亿级月活用户；其领导研发了基于深度学习的AI底层技术平台，独立完成行业领先的移动端图像扫描核心技术研发，为名片全能王、扫描全能王APP核心技术水平奠定行业领先的地位。	基于智能文字识别技术的AI云平台（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1年9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46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22项，其作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19项
3	丁凯	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丁凯主导和参与了公司复杂场景文字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其主导了服务于三星、招商银行等多个标杆B端客户服务项目的人工智能算法的研发；2019年，其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和华南理工大学机器视觉与深度学习实验室合作，取得了国际文档分析识别大会（ICDAR）票据检测竞赛的冠军。	1)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2) 基于智能文字识别技术的AI云平台（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1年9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3项
4	郭丰俊	图像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图像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郭丰俊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了针对银行卡的智能文字识别系统的研发，作为第一代银行卡识别系统，被包括三星在内的多家跨国企业采购并应用于其主流产品；其领导研发了针对表格的智能文字识别系统，在2019年国际文档分析识别大会（ICDAR）的表格识别竞赛中获得冠军；其领导研发的基于深度学习的文字识别项目，完成了包括书籍扫描、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1年9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6项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定依据	研发贡献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的贡献程度
				图像质量提高在内的多项系统升级。		
5	陈青山	副总经理、大数据技术负责人	1、拥有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大数据技术负责人，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陈青山领导创建了公司移动产品开发团队，带领移动开发团队获得“Google 顶尖开发者”称号；带领团队完成名片全能王、扫描全能王、启信宝3款C端产品的研发和运营工作；组建合合信息大数据资产和研发团队，创建了公司的数据资产中台、数据治理技术中台和数据安全体系；建立公司大数据企业级解决方案实施交付团队，将公司大数据企业解决方案在金融风控、智能营销和政企数字化治理等领域实现落地。	1) 企业信用大数据分析 & 评分评级服务平台 2) 基于全量企业大数据的长三角产业物资联动查询与对接平台 3) 基于启信宝的人民数据金融中心产品研发项目 4) 基于多维数据的商业数据库和可视化产品项目 5) 商业大数据B端标准产品建设项目 基于司法大数据的信用评价模型建设项目 (底层技术开发与应用层面兼具)	截至 2021 年 9 月，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技术发明专利 24 项，其中作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技术发明专利 5 项
6	张彬	工程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工程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张彬负责公司名片全能王早期版本的研发，深入参与公司网络后台架构的建设，使之可支撑公司C端产品全球亿级月活用户；其长期参与基于深度学习的OCR引擎的研发，负责公司B端智能文字识别创新产品票据机器人的研发，推动基于深度学习的OCR引擎的性能升级。	基于智能文字识别技术的AI云平台 (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 10 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 6 项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了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也包括了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在研项目负责人中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以下四名研发人员，其主要职责、研发贡献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主要职责	主要参与的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的贡献程度
1	曹超阳	扫描全能王事业部副总裁	负责牵头扫描全能王APP应用层面的功能开发测试及落地、在线运营、用户需求洞察、项目统筹管理等	1)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扫描系统增强与优化 2)大数据个性化教学系统 3)扫描全能王的广告及运营位管理与精准投放系统-3期	截至2021年9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2项
2	梁俊豪	战略合作部产品总监	负责财税票据自动化产品设计研发、项目统筹、国际云厂商产品化合作	1)Camcard 企业级解决方案 2)区域经济监管数字化平台系统	截至2021年9月末,暂无
3	张振	名片全能王事业部产品总监	负责牵头名片全能王APP应用层面的功能开发测试及落地、在线运营、用户需求洞察、项目统筹管理等	企业级数字名片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平台	截至2021年9月末,暂无
4	王忠选	招聘项目组产品副总裁	负责牵头六度推内推招聘管理系统应用层面的开发测试及落地、在线运营、用户需求洞察、项目统筹管理等	基于六度人脉关系的裂变式招聘系统项目-4期	截至2021年9月末,暂无

由上述表格可见,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参与了偏底层技术开发性质的研发项目,奠定了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基石,组建了公司的研发团队,并带领团队开拓了公司多个领域的新技术研发方向,在公司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等方面的也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发行人未将上述4名研发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是:首先,上述4名研发项目负责人参与的研发项目偏应用层面(非底层技术层面),主要负责基于已开发完成的底层技术之上,牵头对产品的应用层面进行开发、测试及落地,针对不同类型用户特点开发垂直化场景的功能,进行产品及用户运营;其次,上述4名研发人员对公司的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的贡献度有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准确、全面。

3. 结合镇立新等人与摩托罗拉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如有)的约定内容,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未来被摩托罗拉主张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的风险,该风险对发行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六、问题 19. 关于关联方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家金服全部股份转让给京东数科。公开资料显示，报告期内东家金服存在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且部分纠纷的事由发生在发行人尚未退出东家金服期间；（2）发行人已转让宁波长汇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东家金服纠纷情况、发行人退出东家金服时的相关约定等，说明该等纠纷是否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发行人在持股东家金融期间，东家金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潜在风险，该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2）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3）宁波长汇嘉信是否仍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内容

1. 结合东家金服纠纷情况、发行人退出东家金服时的相关约定等，说明该等纠纷是否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发行人在持股东家金融期间，东家金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潜在风险，该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东家金服所涉证券交易合同纠纷均未将发行人列为诉讼当事人，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案件进展
1	(2021)沪0101民初21091号 (2021)沪74民终691号	许翎	东家金服 京东肯特瑞、 广州基岩	证券投资 基金交易 纠纷	一审驳回原告 起诉； 二审撤销一 审裁定，发 回重审
2	(2021)沪0101民初21083号 (2021)沪74民终278号	白琳			
3	(2021)沪0101民初21644号 (2021)沪74民终694号	陈刚			
4	(2021)沪0101民初21641号 (2021)沪74民终692号	姜红琴			
5	(2021)沪0109民初12423号	蔡跃昆	东家金服、京 东肯特瑞	合同纠纷	原告撤回起 诉
6	(2021)沪0109民初12429号	蔡会建			
7	(2021)沪0109民初12421号	何晓琴			
8	(2021)沪0109民初12435号	何玲			
9	(2021)沪0109民初12428号	黄慧婷			
10	(2021)沪0109民初12433号	王娟			
11	(2021)沪0109民初12427号	上海衡仪器 厂有限公司			
12	(2021)沪0109民初12432号	钱挺			
13	(2021)沪0109民初12436号	郝震东			
14	(2021)沪0109民初12424号	楼文标			
15	(2021)沪0109民初12425号	朱剑萍			
16	(2021)沪0109民初12422号	鲁艳			
17	(2021)沪0109民初12430号	张小如			
18	(2021)沪0109民初12426号	陈晓鹏			
19	(2021)沪0109民初12434号	邢振胜			
20	(2021)沪0109民初12431号	刘治宇			
21	(2021)沪0101民初21642号 (2021)沪74民终693号	吕金春	东家金服 京东肯特瑞、 广州基岩	证券投资 基金交易 纠纷	一审驳回原 告起诉； 二审撤销一 审裁定，发 回重审

22	(2021)沪0101民初16008号	东家金服、京东肯特瑞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原告撤回起诉
----	---------------------	------------	----------	--------

根据对东家金服高端财富销售总监的访谈，上述证券交易合同纠纷系因相关投资人通过京东肯特瑞认购产品发生投后问题，产品未能按时兑付。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高级人民法院网，上述案件中许翎、白琳、陈刚、姜红琴证券交易合同纠纷已发回重审，其他合同纠纷已由原告撤回起诉，均不涉及发行人，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不存在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东家金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对东家金服高端财富销售总监、京东数科前任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发行人在持东家金服期间，东家金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发行人曾持有东家金服 2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350 万元。根据《公司法》第三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完成实缴，履行完毕其出资义务。2018 年 6 月，合合信息与京东数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合信息将其全部持有的东家金服 25%的股权转让给京东数科。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并承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曾经的参股子公司东家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涉证券交易纠纷而受到主管机关、人民法院、证券监管机构等权力机构做出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生效判决、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从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的经营及业务情况不会因该等事宜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基于自主研发的领先的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为全球 C 端用户和多元行业 B 端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	企业名称	发行人持	主营业务
---	------	------	------

号		股比例	
1	苏州贝尔塔	100.00%	负责发行人的商业大数据业务的基础数据建设研发以及商业大数据 C 端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支持
2	上海生腾	100.00%	负责发行人的商业大数据业务 B 端业务的咨询、销售及技术支持
3	上海临冠	100.00%	负责发行人扫描全能王产品和广告相关业务
4	上海盈五蓄	100.00%	负责发行人数据标注相关业务的运营
5	上海找贝	100.00%	报告期内曾负责发行人的“找到”APP 及其他业务运营
6	上海荃英荟	100.00%	负责发行人的企业服务以及品牌推广相关的业务
7	上海又冠	100.00%	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境内投资主体
8	上海信湃	53.00%	负责发行人数据产品 B 端业务的拓展,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9	CCI	100.00%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产品在海外运营提供服务支持, 现正在着手履行 CCI 的相关注销程序
10	CamSoft	100.00%	扫描全能王 APP 在 Google Play 平台的收款主体
11	LABL	100.00%	负责旗下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健康场景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运营业务
12	INTSIG PTE. LTD.	100.00%	负责发行人部分智能文字识别境外业务的开展,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找齐	30.00%	负责运营“找到”APP 产品相关业务
14	无锡微签	11.00%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决议解散并注销
15	前海梧桐	6.06%	金融数据服务提供商
16	帕米尔信息	3.78%	行业数据服务提供商
17	道口金科	1.55%	提供基于认知图谱构建的新一代智能的产业数字化服务
18	烯牛信息	2.17%	金融数据服务提供、大数据分析商
19	上海商安信	0.17%	提供信用风险管理以及商业信息服务
20	金数科技	1.64%	企业数字化建设、大数据服务提供商
21	复星创投	6.12%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SD621），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退出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22	长汇嘉信	13.84%	实业投资，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转让退出，因该企业尚在清算程序中，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如上图所示，除发行人参股的复星创投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金融投资类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此外，发行人于2014年7月15日成为宁波长汇嘉信的有限合伙人，并于2015年1月19日退出。经访谈宁波长汇嘉信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富汇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持有宁波长汇嘉信财产份额期间，宁波长汇嘉信经营范围系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发行人于2022年1月22日与常州泰富百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所持复星创投3,000万元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及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以人民币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富百货。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于2022年1月27日完成支付，并于2022年2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持有复星创投的财产份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

3. 宁波长汇嘉信是否仍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 2022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特殊表决权股份。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并制定对应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众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更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补充事项期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补充事项期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变更前述发行方案内容，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变更前述发行方案内容，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评价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条

件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5.32%、61.87%、28.87%、29.59%，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含股份支付）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9.54%；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489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约为59%；发行人目前取得境内外发明专利合计112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85项，若将基于同一优先权申请在不同国家/地区获批、内容基本相同或相似的发明专利的视为同族专利，且同族专利仅记为1项，则境内外专利合计为75项，其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为51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71.75%。据此，发行人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科创属性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支持和鼓励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且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进一步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24名股东，其中包括8名自然人股东，16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东方富海、遵义奇成、盛势汇金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东方富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富海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45%
2	芜湖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200.00	8.08%
3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2%
4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2%
5	彭浩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90%
6	冯章茂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29%
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67%
8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6%
9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6%
10	寿稚岗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6%
11	勇晓京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00.00	2.63%
13	淮安一一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5%
14	新余丰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5%
15	稷山县燕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5%
16	宁波新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4%
17	深圳市易爱特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4%
18	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4%
19	上海易泓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65%
20	程小兵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53%
21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47%
22	方明东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47%
23	尚亿文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35%
24	陈明静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35%
25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26	上海臻禧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27	湖北瑞四通石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28	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29	新余静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0	厦门市思明区汇朋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1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2	古少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袁丽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4	吴朝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5	楼今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6	柴树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7	林桂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8	顾晨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9	王政翔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40	邓诗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41	王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42	施小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43	缪兴坤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44	张明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98%
45	章子玺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98%
46	鲍嘉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98%
47	赵皓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98%
48	新余富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1%
合计			163,300.00	100.00%

（2）遵义奇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遵义奇成的营业期限变更为：自2013年10月8日至2025年10月7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遵义奇成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2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0%
3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郭庆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5	陈怡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6	刘剑芬	有限合伙人	900.00	4.50%
7	刘昂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8	阚闻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9	无锡聚富投资顾问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0%
10	林道藩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1	郑荷妹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2	谢瑾琨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3	黄建福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4	蔡琦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5	黄思坦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6	张灏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7	胡美珍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18	王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19	黄利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100.00%

（3）盛势汇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势汇金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海南兴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盛势汇金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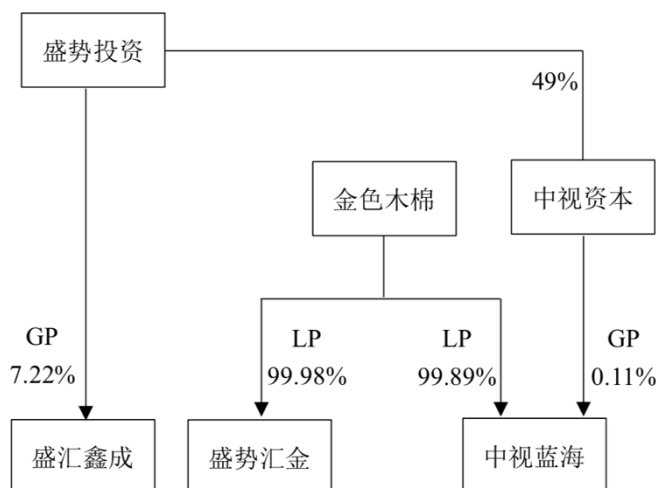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兴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金色木棉	有限合伙人	5,999.00	99.98%
合计			6,000.00	100.00%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或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况。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盛势汇金、盛汇鑫成、



中视蓝海之间的关联关系变更如下：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立新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1.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业务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注册号	许可范围/备案等级/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单位	有效期至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盈五蓄	沪B2-20211358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6.09.10

经查验，苏州贝尔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苏B2-20160520）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到期后未续期，已自动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新加坡新设一家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2021年1-9月，发行人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年1-9月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7,166.79
营业收入（万元）	57,226.5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0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正常，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立新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未发生变化。
4.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5.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同态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北京四维纵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北京泽石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国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杭州云雾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深圳时空壶技术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芯盛思技术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共青城星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淼持有 60% 出资额的企业
11	深圳市比昂芯科技有限公司	徐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6.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商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2	厦门笨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3	深圳竹云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4	常州老虎智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淼曾持有 99% 出资额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5	萍乡鸿胜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艺潭曾直接持有 60% 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6	南京鸿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 奇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艺潭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7	北京经纬出行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曾用名： 越享（北京）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左凌焯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天津经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焯持有 79% 出资额的企业
9	苏州经纬旌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焯持有 51% 股份的企业
10	中科国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焯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南京周子未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焯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影目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焯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元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焯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广州黄埔经纬旌广投资有限公司	左凌焯持有 51% 股份的企业
15	南京经纬旌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焯持有 51% 股份的企业
16	南京经纬旌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焯持有 51% 股份的企业
17	珠海元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焯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上海甄知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焯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北京美易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20	浩云星空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21	北京倍丰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2021年1-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HR 平台软件	103,539.81
合计		103,539.81

（2）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技术模块	14,150.96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0.11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技术模块	31,342.18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3,751.48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6,289.31
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65,319.81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20,708.46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技术模块	41,519.85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58,407.08
合计		341,489.24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	11,767,167.55
合计	11,767,167.55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9月30日
上海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2,000.00
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1,844.00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48,602.93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7,075.47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25,686.17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1,256.64
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8,663.16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2022年1月29日召开的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比例极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发行人2022年1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罗希平、陈青山、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经纬创投、常州鼎仕、宁波启安、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内上述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出具书面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内上述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1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增1家分公司，退出合伙企业复星创投，参股子公司无锡微签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结构

（1）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的分支结构

1) 合合信息广州分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合信息广州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结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23U9F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97 号（自编 5 号）创意街 6 号 108 房

负责人	黄毅超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上海生腾北京分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生腾北京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楼3层331室。

(2) 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1) INTSIG PTE. LTD.

根据 Quadrant Law LLC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INTSIG PTE. LTD. 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10014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沪发改开放[2021]217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22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完成外汇备案。

2) LABL INFORMATION PTE. LTD.

根据 Quadrant Law LLC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LABL 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又冠依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LABL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ABL INFORMATION PTE. LTD.
已发行股本	1,000,000 股
公司编号	202135585W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存续
注册地址	20 EMERALD HILL ROAD, Singapore 229302
主营业务	负责旗下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健康场景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运营业务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上海又冠 100% 持股

经查验，上海又冠于2021年8月24日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310920210015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2021年5月26日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自贸管境外备[2021]121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结构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合伙企业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无锡微签已于2021年10月19日完成注销。

经查验，发行人于2022年1月22日与泰富百货签署《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所持复星创投3,000万元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及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以人民币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富百货。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于2022年2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持有复星创投的财产份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对外投资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现时租金	租赁用途
1	北京恒瑞永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生腾北京 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南郎 家园 18 号楼易得 (恋日国际) 商务 中心 E10	2021.04.20 - 2022.04.19	京 (2018) 朝不动 产权第 0044837 号	112.00	2.90 万元/ 月	办公
2	深圳驿空间 投资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	上海生 腾	广东省深圳 市福田区福田街 道福华三 路与金田 路交界处 卓越世纪 中心 1 号 楼 3502-A07	2021.04.23 - 2022.04.22	/	/	2.10 万元/ 月	办公
3	刘明炎	上海生 腾	广东省佛 山市南海 区桂城街 道南海大 道北 33 号丽雅苑 (22 座) 雅贤居 5A 房	2021.05.13 - 2022.05.12	粤房地 权证佛 字第 (02005 79022) 号	165.72	0.50 万元/ 月	居住

注：上海生腾向深圳驿空间投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共享工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供办公及员工居住使用，存在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49项境内注册商标，系原始取得，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天璇深网	40792979	合合信息	9	2021.04.07 - 2031.04.06	原始取得
2	天璇深网	40810133	合合信息	35	2021.02.28 - 2031.02.27	原始取得
3	企信分	46285174	上海生腾	16	2021.03.28 - 2031.03.27	原始取得
4	启信分	46252688	上海生腾	35	2021.02.14 - 2031.02.13	原始取得
5	启信火眼	46798568	上海生腾	35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6	启信火眼	46794276	上海生腾	42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7	企信哨兵	46772075	上海生腾	38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8	企信宝哨兵	46784912	上海生腾	9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9	企信宝哨兵	46796756	上海生腾	38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0	企信宝哨兵	46788061	上海生腾	42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1	企信火眼	46780129	上海生腾	9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2	企信火眼	46781651	上海生腾	35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3	企信宝火眼	46777484	上海生腾	38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4	启信捕手	53164266	上海生腾	9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15	启信捕手	53214224	上海生腾	42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16	启信灯塔	53173007	上海生腾	9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17	启信灯塔	53208913	上海生腾	38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18	启信数智	53182178	上海生腾	35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19	启信数智	53210939	上海生腾	38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20	启信知了	53191404	上海生腾	9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21	启信知了	53224129	上海生腾	42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22	启信知了	53228742	上海生腾	38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23	启信睿图	53191429	上海生腾	9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24	启信睿图	53199964	上海生腾	42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25	启信睿图	53226290	上海生腾	38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26	启信链	53199950	上海生腾	38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27	启信鹰眼	53207012	上海生腾	38	2021.09.07 -	原始取得

					2031.09.06	
28	启信鹰眼	53231545	上海生腾	42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29	风控精灵	53221047	上海生腾	38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30	启信金盾	53228733	上海生腾	35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31	启信宝	53460435	上海生腾	1	2021.08.28 - 2031.08.27	原始取得
32	启信宝	53514684	上海生腾	40	2021.08.21 - 2031.08.20	原始取得
33	启信宝	53518824	上海生腾	34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34	启信宝	53525458	上海生腾	37	2021.08.28 - 2031.08.27	原始取得
35	启信宝	53536267	上海生腾	39	2021.08.28 - 2031.08.27	原始取得
36	启信宝	53498774	上海生腾	4	2021.09.21 - 2031.09.20	原始取得
37	启信宝	53490786	上海生腾	8	2021.09.21 - 2031.09.20	原始取得
38	启信宝	53490830	上海生腾	18	2021.09.21 - 2031.09.20	原始取得
39	启信宝	53490856	上海生腾	23	2021.09.21 - 2031.09.20	原始取得
40	启信宝	53483519	上海生腾	24	2021.09.21 - 2031.09.20	原始取得
41	启信鹰眼	53173002	上海生腾	9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42	启信知了	53193139	上海生腾	35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43	启信金盾	53191446	上海生腾	9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44	启信金盾	53224176	上海生腾	42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45	启信灯塔	53219493	上海生腾	42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46	启信数智	53184307	上海生腾	9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47	铅笔蜂	53647494	上海临冠	41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48	铅笔蜂	53644722	上海临冠	42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49	铅笔蜂	53639668	上海临冠	9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新增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日期/有效期至	权利取得方式
1	CamScanner	1536501	9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哥伦比亚	2020.04.27 - 2030.04.27	原始取得

2. 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4项境内专利由发行人单独所有变更为发行人与子公司共有，系原始取得，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	201310462071.9	用于智能无线通信终端的识别四边形边框的方法及装置	合合信息、上海临冠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09.30	20年
2	201410037226.9	网上结算方法及装置	合合信息、上海临冠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01.26	20年
3	201410049950.3	网上结算方法及装置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02.13	20年
4	201410489050.0	网络帐户建立连接的方法及其网络终端设备、云端设备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09.23	20年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双霆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专利证明函》及其他境外专利意见书，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新增1项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注册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授予地
1	10-2275720	블루투스 통신방법 및 블루투스 통신디바이스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06.26	韩国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10件软件著作权证书，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2021SR0885130	启信宝新兴产业库系统 V1.0	上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生腾		
2	2021SR1305212	生腾数据数字客商企信慧眼 SaaS 软件 V1.9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21.07.08
3	2021SR1305344	生腾数据数字金融企信金盾 SaaS 软件 V1.1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21.07.15
4	2021SR1305544	生腾数据数字营销企信青鸟 SaaS 软件 V1.3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21.07.08
5	2021SR1458652	基于司法大数据解析的可视化插件软件 V1.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21.07.20
6	2021SR0795276	临冠 CAMSCANNER 扫描全能王 iOS 版 PDF 工具包软件 V1.0	上海临冠	原始取得	2021.01.22
7	2021SR0795458	临冠数据 CAMSCANNER 扫描全能王 Android 版 PDF 工具包软件 V1.0	上海临冠	原始取得	2020.09.23
8	2021SR0795459	临冠数据 CAMSCANNER 扫描全能王 Android 版图片转 Word 软件 V1.0	上海临冠	原始取得	2020.09.23
9	2021SR0795462	临冠 CAMSCANNER 扫描全能王 iOS 版图片转 word 软件 V1.0	上海临冠	原始取得	2021.01.22
10	2021SR1173730	上海临冠数据 camexam 蜜蜂试卷图片处理软件 (Android) V1.0	上海临冠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1	2021SR1173775	上海临冠数据 camexam 蜜蜂试卷图片处理软件 (IOS) V1.0	上海临冠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1项文字作品著作权，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国作登字-2021-A-00134165	启信宝新兴产业分类体系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21.06.17	未发表

5. 域名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并办理备案的6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1	上海临冠	沪 ICP 备 18021381 号-6	mifeng.plus
2	上海生腾	沪 ICP 备 18033674 号-7	ever5d.cn
3	上海生腾	沪 ICP 备 18033674 号-6	jingjidanao.com
4	上海生腾	沪 ICP 备 18033674 号-5	ynqypbl.com
5	上海荃英荟	沪 ICP 备 19023736 号-1	gea-top.com
6	上海荃英荟	沪 ICP 备 19023736 号-3	gea-top.cn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除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共有专利外，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1年9月30日，按同一交易主体在报告期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公司销售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人民币）	履行情况
1	2019.04	合合信息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网络推广框架协议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3,600万元	履行中
2	2020.05	合合信息	GOOGLE PAYMENT CORP	开发者分发协议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1,100万元	履行中
3	2013.09	合合信息	SAMSUNG	软件许可协议	委托开发应用程序	超过2,500万元	履行中
4	2015.07	合合信息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软件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	软件使用许可	超过1,800万元	履行中
5	2017.06	合合	WOW TECH	软件代理	授权在日	超过2,300万	履行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人民币）	履行情况
		信息	INC	协议	本销售名片全能王软件	元	中
6	2019.12	上海临冠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协议	网络广告发布	超过1,500万元	履行中
7	2019.07	上海临冠	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发布合同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820万元	履行完毕
8	2019.01	上海临冠	上海智声广告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框架合同	网络广告发布	超过670万元	履行完毕
9	2020.04	上海临冠	上海甜圈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发布合同	网络广告发布	超过1,100万元	履行中
10	2022.01	合合信息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服务协议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560万元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1年9月30日，按同一交易主体在报告期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公司采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人民币）	履行情况
1	2018.03	苏州贝尔塔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百度推广服务	超过1,600万元	履行完毕
2	2020.04	上海生腾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百度推广服务	超过3,800万元	履行中
3	2017.11	合合信息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WS 客户协议及相关服务协议	服务器及存储费用	超过5,200万元	履行中
4	2017.08	苏州贝尔塔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框架服务协议	订购云服务器	超过1,700万元	履行中
5	2017.05	合合信息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技术服务	超过2,600万元	履行中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人民币）	履行情况
6	2018.03	上海临冠	宁夏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协议	服务器及存储费用	超过 3,500 万元	履行中
7	2020.01	上海生腾	北京贯昂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合同	广告发布	超过 1,200 万元	履行中
8	2016.08	合合信息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WS 客户协议	服务器及存储费用	超过 2,000 万元	履行中
9	2019.03	上海临冠	上海品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及优化服务合同	信息推广	超过 1,200 万元	履行中
10	2016.09	合合信息	NEXMO INC.	使用协议	短信推广	超过 1,100 万元	履行中
11	2020.09	上海生腾	人民数据	技术咨询和服务合作协议书等	数据服务	超过 1,000 万元	履行中
12	2020.05	上海临冠	点摩（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框架合同	产品推广	超过 1,400 万元	履行中
13	2021.01	上海生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订购云服务	超过 1,300 万元	履行中
14	2020.08	合合信息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产品推广	超过 1,200 万元	履行中
15	2020.05	上海生腾	上海奇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合同	产品推广	超过 1,200 万元	履行中
16	2021.03	上海临冠	北京比邻弘科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协议	广告投放	超过 1,000 万元	履行中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2022年1月6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退出该合伙企业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2年1月22日与泰富百货签署《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所持复星创投3,000万元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及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以人民币1,200万元转让给泰富百货。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于2022年2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持有复星创投的财产份额。

除上述更新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工商档案、章程修正案等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相关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八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十三次董事会、六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会议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更新）、《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213100526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其在 202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上海生腾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21310060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其在 202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除上述税收优惠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综上，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26,575,410.17
2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709,636.41
3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224,753.29
4	面向全球商业用户的职业社交及搜索平台	154,577.21
5	面向全球商业用户的职业社交及搜索平台	115,282.00

6	企业信用大数据分析 & 评分评级服务平台项目	66,956.76
7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50,000.00
8	苏州工业园区稳岗补贴	45,982.12
9	基于全量企业大数据的长三角产业物资联动查询与对接平台	38,394.27
10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15,455.50
11	人社局园区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补贴	13,000.00
12	员工护理假津贴	5,711.40
13	上海以工代训补贴	2,400.00
14	江苏省知识产权发展奖补资金（高维持发明专利）	711.00
合计		28,018,270.13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及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仍为研发类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不涉及污染物，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基本无不良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不涉及环评手续办理事宜。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上海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系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软件行业，不涉及关于安全生产相关事项。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境内员工总人数	83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80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806
缴纳社保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	96.64%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28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	96.76%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27
未缴纳原因	19 名员工晚于当月 15 日（含 15 日）入职，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 7 名员工因苏州社保公积金系统切换未能正常缴纳，已安排补缴； 1 人已于 10 月补缴； 1 名员工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未足额缴纳与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发行人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本承诺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

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少许劳务外包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内容
1	深圳市拓保软件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提供电销专员共 1 名员工。
2	上海择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先后提供 IT 工程师、测试工程师、前后端开发工程师、安卓开发工程师、算法研发工程师、系统管理员、客服、销售共 28 名员工。
3	人瑞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T 人力外包服务协议。先后提供技术支持工程师、后端开发工程师、大数据开发工程师、Web 前端工程师共 4 名员工。
4	柯莱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先后提供测试工程师、后端开发工程师、Web 前端工程师、UI 设计师共 7 名员工。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聘用的员工共 40 人，主要系提供招聘及 IT 服务等行政性服务、或者提供电销、客服等服务。公司选择将部分非核心岗位如客服等进行外包。该等人员均按照劳务外包工作量、结算金额及所需人数换算的平均工资，计算方式合理价格公允。该等人员的人数较少，且提供的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数据影响较小。不存在发行人主要管理岗位、技术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经访谈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确认均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备案仍持续有效，未发生变化。

（三）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募投用地，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仍持续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仍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海关部门、社会保险与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查验，就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上海信湃的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信湃仍未实际运营，财务报表仅有开办费支出，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合信息对上海信湃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0 元，合合信息及其他股东尚未出资部分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实缴。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


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顾海涛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张天龙

2022 年 3 月 5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6
二十三、结论意见.....	37
第二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7
一、问题 3. 关于经营资质.....	37
二、问题 4. 关于数据合规性.....	51
三、问题 16. 关于子公司.....	77
四、问题 17. 关于股东与股权变动.....	87

五、问题 18.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98
六、问题 19. 关于关联方	104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09
一、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	109
二、问题 2. 关于数据	113
2.1 关于数据交易	113
2.2 关于个人供应商	124
2.3 关于数据管理	130
三、问题 4. 关于 C 端业务	147
四、问题 9. 关于其他	161
9.4 关于股东	16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1F20191919

致：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合合信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1年10月28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658号”《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已于2021年12月16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于上交所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121号”《关于上海合合信

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已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发行人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或2021年10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若干事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审计报告》（更新二）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 04634 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内控鉴证报告》（更新二）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 04638 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更新二）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 04637 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百度公司	指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大业亨通	指	天津大业亨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指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上市相关决议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在有效期内。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特殊表决权股份。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并制定对应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更新二）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众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更新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补充事项期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补充事项期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

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变更前述发行方案内容，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变更前述发行方案内容，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更新二），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评价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1.87%、28.87%、29.57%，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含股份支付）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2.0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502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约为58%；发行人目前取得

境内外发明专利合计112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85项，若将基于同一优先权申请在不同国家/地区获批、内容基本相同或相似的发明专利的视为同族专利，且同族专利仅记为1项，则境内外发明专利合计为75项，其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为51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53.86%。据此，发行人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科创属性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支持和鼓励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且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进一步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24名股东，其中包括8名自然人股东，16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自补充事项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嘉兴领创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嘉兴领创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74%
2	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	35.04%
3	福州汇富阖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00.00	33.57%
4	青岛信石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9.51%
5	熊耀鹏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4%
合计			27,110.00	100.00%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或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况。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立新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自补充事项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1.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网络领域、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云平台服务和云软件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硬件设备的设计、开发；数据的收集、处理、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策划；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数码产品的开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因疫情原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修改经营范围尚未完成变更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业务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注册号	许可范围/备案等级/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单位	有效期至
----	------	------	----------	----------------	---------	------

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上海找贝	310106130011-21002	第二级人脉招聘系统	上海市公安局	长期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更新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19日注销美国子公司CCI。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发行人2021年度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0,469.11
营业收入（万元）	80,578.1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6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正常，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立新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未发生变化。

4.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5.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2	深圳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竹云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6.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2	起源太空（南京）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起源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焯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2021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HR 平台软件	146,681.46
合计		146,681.46

（2）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技术模块	14,150.96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0.11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技术模块	47,935.10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7,039.85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8,647.80
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211,460.37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95,011.35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技术模块	45,267.85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2,212.39
合计		531,725.78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	21,314,933.35
合计	21,314,933.35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比例极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发行人2022年5月2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罗希平、陈青山、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经纬创投、常州鼎仕、宁波启安、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上海顶

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内上述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出具书面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内上述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查验，自补充事项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变更苏州贝尔塔、生腾苏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注销美国子公司CCI，退出参股公司上海找齐，参股公司金数科技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 苏州贝尔塔

经查验，2022年5月16日，苏州贝尔塔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生腾苏州分公司

经查验，2022年5月20日，生腾苏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CCI于2022年4月19日完成注销手续。美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US）LLP 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对CCI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2.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1）上海找齐

经查验，2022年3月25日，张栋、发行人、北京微梦、澄迈新日签署了《解散协议》，决定解散上海找齐。同日，上海找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上海找齐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北京微梦入股上海找齐时的《股东协议》第3.1条的规定，上海找齐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北京微梦享有清算优先权。各方股东在《解散协议》中约定，如北京微梦最终所获得的清算金额低于《股东协议》所约定的清算优先金额，其他方股东无须为此差额向北京微梦承担补偿义务。

综上所述，《解散协议》不会触发北京微梦入股上海找齐时的《股东协议》

第三条关于“投资方的特别权利”的相关约定及特殊权利条款的条件成就，张栋和发行人需配合进行上海找齐清算等事宜，除此以外，无需承担补偿责任在内的相关连带责任或对赌义务。

根据《解散协议》约定，《解散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找齐正处于清算阶段。上海找齐清算完成后，各方股东应当全力配合办理注销及相应手续。上海找齐注销完成且北京微梦收到按照《解散协议》约定计算的清算优先金额财产及其他剩余财产（如有）后，北京微梦入股上海找齐时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终止执行。

（2）金数科技

经查验，2022年1月25日，金数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征信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对外投资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4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现时租金	租赁用途
1	上海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合信息	上海市长寿路831号智慧广场5层5032A室	2021.11.01 - 2022.03.31	沪房地静字(2007)第001315号	48.46	2,000元/月	办公
2	北京野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生腾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光华路SOHO II C座331室	2021.12.01 - 2024.11.30	X京房产证朝字第1496496号	325.72	7.93元/m ² /日	办公
3	提艾提氮空间(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合信息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97号创意街6号108房	2021.12.01 - 2022.11.30	粤房地证字第C1085272号	10	0元	办公
4	CSS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OPERATION CENTRE PTE. LTD.	INTSIG PTE. LTD.	LEVEL 1 #01-01 to #01-26, BLK 55 AYER RAJAH CRESECRNT SINGAPORE 139949	2021.10.15 - 2022.10.14	/	/	S\$28/月	办公

注1: 合合信息向提艾提氮空间(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租共享工位

注2: INTSIG PTE. LTD. 向 CSS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OPERATION CENTRE PTE. LTD. 承租共享工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境内租赁他人房屋供办公及员工居住使用, 存在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12项境内注册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新增73项境内注册商标，系原始取得，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 续展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0	CamScanner	9274655	合合信息	42	2012.04.07 - 2032.04.06	原始取得
51	合合信息	9270741	合合信息	9	2012.04.07 - 2032.04.06	原始取得
52	合合信息	9281596	合合信息	38	2012.06.14 - 2032.06.13	原始取得
53	合合信息	9274695	合合信息	42	2012.04.07 - 2032.04.06	原始取得
54	IntSig⁺	9270767	合合信息	9	2012.04.07 - 2032.04.06	原始取得
55	IntSig⁺	9270807	合合信息	35	2012.04.07 - 2032.04.06	原始取得
56	IntSig⁺	9274468	合合信息	38	201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57	IntSig⁺	9274726	合合信息	42	2012.04.21 - 2032.04.20	原始取得
58	IntSig	9270789	合合信息	9	2012.04.07 - 2032.04.06	原始取得
59	IntSig	9270830	合合信息	35	2012.04.07 - 2032.04.06	原始取得
60	IntSig	9274963	合合信息	38	2012.04.07 - 2032.04.06	原始取得

61	IntSig	9274758	合合信息	42	2012.04.21 - 2032.04.20	原始取得
----	---------------	---------	------	----	-------------------------------	------

2) 新增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企信宝	46649033	上海生腾	41	2021.11.07 - 2031.11.06	原始取得
2	启信宝	46673578	上海生腾	41	2021.11.07 - 2031.11.06	原始取得
3	启信宝	46673612	上海生腾	45	2021.11.07 - 2031.11.06	原始取得
4	启信链	53170353	上海生腾	9	2021.11.28 - 2031.11.27	原始取得
5	启信链	53193159	上海生腾	35	2021.11.28 - 2031.11.27	原始取得
6	风控精灵	53185308	上海生腾	9	2021.11.28 - 2031.11.27	原始取得
7	启信灯塔	53186716	上海生腾	35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8	启信捕手	53191459	上海生腾	35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9	启信捕手	53219061	上海生腾	38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10	启信鹰眼	53191462	上海生腾	35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11	启信睿图	53191469	上海生腾	35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12	启信金盾	53201444	上海生腾	38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13	启信宝	53482662	上海生腾	12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14	启信宝	53482667	上海生腾	13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15	启信宝	53490017	上海生腾	27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16	启信宝	53496742	上海生腾	26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17	启信宝	53498810	上海生腾	14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18	启信宝	53505627	上海生腾	10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19	启信宝	53505685	上海生腾	22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20	启信宝	53530077	上海生腾	30	2021.11.07 - 2031.11.06	原始取得
21	启信宝	53530089	上海生腾	32	2021.11.07 - 2031.11.06	原始取得
22	启信宝	53540690	上海生腾	35	2021.11.28 - 2031.11.27	原始取得
23	启信宝	53508761	上海生腾	15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24	启信宝	53485053	上海生腾	21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25	启信宝	53489593	上海生腾	6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26	启信宝	53489609	上海生腾	11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27	启信宝	53490783	上海生腾	7	2021.12.21 -	原始取得

					2031.12.20	
28	启信宝	53495170	上海生腾	9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29	启信宝	53496689	上海生腾	17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30	启信宝	53496703	上海生腾	20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31	启信宝	53501752	上海生腾	5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32	启信宝	53503331	上海生腾	25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33	启信宝	53505668	上海生腾	19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34	启信宝	53510204	上海生腾	3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35	启信宝	53521473	上海生腾	44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36	启信宝	53525927	上海生腾	29	2021.11.21 - 2031.11.20	原始取得
37	启信宝	53533099	上海生腾	28	2021.11.21 - 2031.11.20	原始取得
38	启信宝	53538809	上海生腾	31	2021.11.21 - 2031.11.20	原始取得
39	启信宝	53541303	上海生腾	43	2021.11.21 - 2031.11.20	原始取得
40	企信灯塔	55537996	上海生腾	35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41	企信灯塔	55543310	上海生腾	9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42	企信灯塔	55556185	上海生腾	42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43	企信灯塔	55557556	上海生腾	38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44	启信智子	55539745	上海生腾	38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45	启信智子	55547735	上海生腾	35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46	启信智子	55559431	上海生腾	9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47	启信智子	55562148	上海生腾	42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48	企信红岸	55540961	上海生腾	35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49	企信红岸	55547225	上海生腾	42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50	企信红岸	55547775	上海生腾	38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51	企信红岸	55565558	上海生腾	9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52	启信红岸	55544731	上海生腾	9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53	启信红岸	55544798	上海生腾	35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54	启信红岸	55562088	上海生腾	38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55	启信红岸	55562138	上海生腾	42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56	企信智子	55544776	上海生腾	9	2021.12.07 -	原始取得

					2031.12.06	
57	企信智子	55551222	上海生腾	38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58	企信智子	55551987	上海生腾	42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59	启信古筝	55556147	上海生腾	38	2021.12.28 - 2031.12.27	原始取得
60	启信青鸟	56252164	上海生腾	9	2021.12.14 - 2031.12.13	原始取得
61	启信青鸟	56254562	上海生腾	38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62	启信青鸟	56264311	上海生腾	35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63	启信青鸟	56265901	上海生腾	42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64	企信青鸟	56254082	上海生腾	35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65	企信青鸟	56254140	上海生腾	42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66	企信青鸟	56258167	上海生腾	38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67	企信青鸟	56275550	上海生腾	9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68	启信慧眼	56254603	上海生腾	42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69	启信慧眼	56254941	上海生腾	35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70	启信慧眼	56265491	上海生腾	38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71	启信慧眼	56271422	上海生腾	9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72	企信慧眼	56258176	上海生腾	38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73	企信慧眼	56273786	上海生腾	42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2. 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3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系原始取得，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5	202130260432.7	带图片转换文档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合合信息、上海临冠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4.30	10年
6	202130260420.4	带编辑识别文字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合合信息、上海临冠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4.30	10年
7	202130277875.7	带检查作业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合合信息、上海临冠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11	10年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4件软件著作权证书，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2	2021SR1495231	Textin 合同比对、抽取、审查、分析机器人软件 V1.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21.06.01
13	2021SR2041196	CC 名片全能王数字名片小程序软件 V5.7.37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21.06.01
14	2021SR2215269	名片全能王企业数字名片管理系统 V3.12.2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21.06.01

15	2021SR1918201	TextinMobile 软件 V1.0	上海 盈五 蓄	原始取得	2021.11.01
----	---------------	----------------------	---------------	------	------------

4. 域名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备案域名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除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共有专利外，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同一交易主体在报告期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公司销售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人民币）	履行情况
1	2019.04	合合信息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网络推广框架协议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 3,600 万元	履行中
2	2017.06	合合信息	WOW TECH INC	软件代理协议	授权在日本销售名片全能王软件	超过 1,900 万元	履行中
3	2019.12	上海临冠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协议	网络广告发布	超过 1,970 万元	履行中
4	2020.05	合合信息	GOOGLE PAYMENT CORP	开发者分发协议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 1,700 万元	履行中
5	2015.07	合合信息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软件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	软件使用许可	超过 1,640 万元	履行中
6	2020.04	上海临冠	上海甜圈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发布合同	网络广告发布	超过 1,130 万元	履行中
7	2021.03	上海临冠	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发布合同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 830 万元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人民币）	履行情况
8	2019.07	上海临冠	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发布合同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 820 万元	履行完毕
9	2013.09	合合信息	SAMSUNG	软件许可协议	委托开发应用程序	超过 690 万元	履行中
10	2019.01	上海临冠	上海智声广告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框架合同	网络广告发布	超过 670 万元	履行完毕

注：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上海诱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宿迁梦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同一交易主体在报告期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公司采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人民币）	履行情况
1	2017.11	合合信息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WS 客户协议及相关服务协议	服务器及存储费用	超过 5,700 万元	履行中
2	2020.04	上海生腾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百度推广服务	超过 4,300 万元	履行中
3	2018.03	上海临冠	宁夏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协议	服务器及存储费用	超过 4,000 万元	履行中
4	2017.05	合合信息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技术服务	超过 2,400 万元	履行中
5	2020.08	合合信息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产品推广	超过 2,000 万元	履行中
6	2021.07	上海临冠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协议	信息推广	超过 1,700 万元	履行中
7	2021.01	上海生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订购云服务	超过 1,600 万元	履行中
8	2020.05	上海临冠	点摩（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框架合同	产品推广	超过 1,400 万元	履行中
9	2018.03	苏州贝尔塔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百度推广服务	超过 1,300 万元	履行中
10	2020.05	上海生腾	上海奇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合同	产品推广	超过 1,300 万元	履行中
11	2020.01	上海生腾	北京贯昂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合	广告发布	超过 1,200 万元	履行中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人民币）	履行情况
				同			
12	2020.06	上海临冠	北京快乐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推广服务协议	产品推广	超过 1,200 万元	履行中
13	2019.03	上海临冠	上海品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及优化服务合同	信息推广	超过 1,200 万元	履行中
14	2016.09	合合信息	NEXMO INC.	使用协议	短信推广	超过 1,000 万元	履行中
15	2021.03	上海临冠	北京比邻弘科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协议	广告投放	超过 1,000 万元	履行中
16	2020.09	上海生腾	人民数据	技术咨询和服务合作协议书等	数据服务等	超过 1,100 万元	履行中

注：北京快乐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包括：北京众联极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快乐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 其他重大协议

经查验，上海生腾与人民数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系列协议，就“人民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进行合作，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履行情况
1	2020.09.30	上海生腾	人民数据	技术咨询和服务合作协议书	就“人民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进行合作	5,000,000 元	履行完毕
2	2021.09.30			“人民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技术服务及运营协议	就“人民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共同进行策划、执行和推广	根据产生收益按比例结算	履行中
3	2021.09.30			“人民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合作协议书	就“人民启信”个人 APP 和“人民金融数据解决方案”共同合作	1,500,000 元	履行中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进行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相关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十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十七次董事会、八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会议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更新二）、《审计报告》（更新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2021年度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6%、3%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实缴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应纳税所得额

其中，各纳税主体的2021年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合合信息	15%
苏州贝尔塔	25%
上海临冠	0%
上海生腾	15%
上海找贝	25%
上海盈五蓄	25%
上海荃英荟	25%
CCI（已注销）	21%
上海信湃	25%
INTSIG PTE. LTD.	17%
上海又冠	25%
CamSoft	21%
LABL	17%

注：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CCI、CamSoft 适用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和 LABL 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综上，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30,029,743.09
2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946,181.88
3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224,753.29
4	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666,203.64
5	面向全球商业用户的职业社交及搜索平台	154,577.21
6	面向全球商业用户的职业社交及搜索平台	115,282.00
7	企业信用大数据分析 with 评分评级服务平台项目	89,275.68
8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16,195.60
9	基于全量企业大数据的长三角产业物资联动查询与对接平台	51,192.36
10	苏州工业园区稳岗补贴	45,982.12
11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15,455.50
12	人社局园区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补贴	13,000.00
13	员工护理假津贴	5,711.40
14	上海以工代训补贴	2,400.00
15	专精特新企业运行监测经费	950.00
16	稳岗补贴	881.51
17	江苏省知识产权发展奖补资金（高维持发明专利）	711.00
合计		32,478,496.28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及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仍为研发类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不涉及污染物，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基本无不良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不涉及环评手续办理事宜。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上海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系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软件行业，不涉及关于安全生产相关事项。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总人数	87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86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860
缴纳社保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	98.51%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13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	98.51%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13
未缴纳原因	12 名员工晚于当月 15 日（含 15 日）入职，

	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 1 名员工晚于苏州社保公积金申报截止日入职，已于 2022 年 1 月补缴
--	--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未足额缴纳与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发行人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本承诺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聘用的员工共 43 人，主要系提供招聘及 IT 服务等行政性服务、或者提供电销、客服等服务。公司选择将部分非核心岗位如客服等进行外包。该等人员均按照劳务外包工作量、结算金额及所需人数换算的平均工资，计算方式合理价格公允。该等人员的人数较少，且提供的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数据影响较小。不存在发行人主要管理岗位、技术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经访谈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确认均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备案仍持续有效，未发生变化。

（三）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募投用地，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仍持续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仍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海关部门、社会保险与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及上海顶螺原合伙协议中的约定，有限合伙人从合合信息或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离职（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辞职、被辞退等）后，应当将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合合信息或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员工，并办理相应的退伙手续。

2022年3月25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调整：根据新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2022年3月）》，上海目一然、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和上海端临对员工一般性离职的退出方式和退出价格进行了进一步的约定：“如有限合伙人主动从公司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履行期内，有限合伙人提出终止或提前解除与合合信息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公司提出以不低于原合同条件续

签而该有限合伙人未同意等)该离职有限合伙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1）要求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离职有限合伙人取得本合伙企业相应财产份额的价格原值加上投资期间以 8% 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出收益的总额；（2）向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公司员工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3）保留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4）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其他处置方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3. 关于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初公司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为合合信息和贝尔塔，未进行征信机构备案；（2）2018 年 11 月起征信业务逐渐转移至上海生腾，2020 年 7 月上海生腾获得人行上海总部的征信备案，其提交的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生腾与合合信息的业务开展情况，合合信息仍在开展部分征信业务；（3）上海生腾及上海找贝涉及进行增值电信业务，但均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现已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开展个人征信业务，是否取得了相关经营资质；（2）未及时取得经营资质期间，发行人征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

内容、客户数量、收入金额，未取得资质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并说明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是否包含贝尔塔的相关信息，该备案材料对合合信息、贝尔塔的效力，合合信息、贝尔塔（如有）仍开展征信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及静安区科委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2. 获取并查阅《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审核中重要关注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了解市经信委对合合信息商业大数据业务所涉及监管主体和资质要求的判断。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的业务及产品均不涉及个人征信业务，发行人已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取得了相关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未及时取得经营资质期间，发行人征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客户数量、收入金额，未取得资质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征信业务相关开展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报告期初，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合合信息和苏州贝尔塔未进行征

信机构备案，发行人进行了相关整改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新增业务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已完成整改的征信合同数量和合同金额占需整改的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是 99.70% 和 98.51%，存量征信业务能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征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及收入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各主体的业务内容和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业务内容	取得资质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7月	8-12月	
上海生腾	主要从事销售及运营商业大数据业务	2020年7月24日	B端	502.36	472.21	550.70	3,460.08
			C端	3,114.61	3,624.23	2,930.79	7,180.50
合合信息	主要从事商业大数据业务，整改后相关业务迁移至上海生腾	—	B端	2,684.88	1,938.36	1,904.32	3,266.93
			C端	6.04	7.33	5.84	56.30
苏州贝尔塔	主要从事商业大数据业务的基础数据建设研发以及商业大数据C端业务相关的企业数据处理，整改后相关业务迁移至上海生腾	—	B端	213.27	109.37	53.81	94.27
			C端	1,775.89	120.94	69.67	78.63
合计				8,297.04	6,272.44	5,515.13	14,136.72
征信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24.38%	21.34%	19.40%	17.54%
未做征信备案征信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24.38%	21.34%	7.15%	4.34%

从收入金额看，C端收入方面，2019年、2020年，上海生腾的C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3,114.61万元、6,555.02万元，占公司当年C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3.61%、96.98%。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即2020年8-12月及2021年，上海生腾的C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2,930.79万元及

7,180.50万元，占公司同期C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7.49%及98.16%。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新增业务后续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合计C端征信业务收入占比低于3%并不断降低，为原C端启信宝APP会员前期缴纳的年费因会计处理形成的摊销收入。

B端收入方面，2019年、2020年，上海生腾的B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502.36万元、1,022.91万元，占公司当年B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14.77%、20.34%。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即2020年8月-12月及2021年，上海生腾的B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550.70万元及3,460.08万元，占公司同期B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1.95%及50.73%。因发行人B端征信业务涉及客户较多，相对于C端直接从技术层面进行切换，B端征信业务整改涉及客户的沟通较为复杂，随着发行人的持续推进整改，协议签署主体的不断转移，上海生腾B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重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B端企业征信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交易内容如下：

①合合信息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合合信息 B端征信业务 收入比例
1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B端定制化服务	208.49	6.38%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端定制化服务	205.88	6.30%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端基础数据服务、B端定制化服务	168.21	5.15%
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B端基础数据服务、B端定制化服务	104.38	3.20%
5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端定制化服务	90.41	2.77%
合计			777.38	23.80%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合合信息 B端征信业务 收入比例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端标准化服务、B端定制化服务、 B端基础数据服务	264.18	6.8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端定制化服务、B端基础数据服	177.18	4.61%

务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172.30	4.48%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49.14	3.88%
5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132.08	3.44%
合计			894.88	23.29%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合合信息 B 端征信业务 收入比例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145.53	5.42%
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119.44	4.45%
3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95.58	3.56%
4	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88.68	3.30%
5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86.28	3.21%
合计			535.51	19.95%

②苏州贝尔塔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苏州贝尔塔 B 端征信业务 收入比例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28.80	36.63%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标准化服务	16.76	21.31%
3	杭州有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68	13.58%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9.68	12.31%
5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4.57	5.81%
合计			70.48	89.64%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苏州贝尔塔 B 端征信

				业务收入比例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38.02	23.3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6.28	9.98%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4.60	8.95%
4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93	6.70%
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0.03	6.15%
合计			89.86	55.07%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苏州贝尔塔 B 端征信业务收入比例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41.79	19.59%
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25.64	12.02%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3.23	6.20%
4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40	4.8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19	4.78%
合计			101.25	47.48%

根据上表所示，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各期前五大客户多为大型国企、集团公司，该等客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及合同的签署均有着严格的流程和规定，以上海生腾替换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作为合同的签署方，需要相对较长的过渡期来进行整改。

此外，从 B 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角度来看，发行人未进行征信备案的主体产生的征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自 2019 年后持续下降，2021 年占比低于 5%，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影响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新增付费客户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各主体新增付费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业务	取得资质	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人/家）
----	------	---------------

主体	时间	业务类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7月	8-12月	
上海生腾	2020.07.24	B端	325	164	130	568
		C端	47,179	24,574	16,449	29,328
合合信息	—	B端	123	47	48	50
		C端	0	0	0	0
苏州贝尔塔	—	B端	12	5	1	0
		C端	244	0	0	0
合计			47,883	24,790	16,628	29,946

C端业务方面，已于2018年12月迁移至上海生腾（2019年苏州贝尔塔存在少量（占2019年新增客户数量约0.5%）新增客户系第三方支付系统切换存在延时等原因导致），新增业务后续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已不存在新增客户，完成相关整改。

B端业务方面，报告期内，上海生腾的企业征信业务B端新增付费客户数量分别为325家、294家及568家，客户总量呈平稳上升趋势。同期合合信息的企业征信业务B端新增付费客户数量分别为123家、95家及50家，数量不断下降，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业务B端新增付费客户数量分别为12家、6家及0家，数量不断下降。2021年，合合信息的新增付费客户均为在2021年6月1日以前签订合同。

3) 市经信委对于发行人B端商业大数据业务整改的意见

根据《上海市数据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本市公共数据开放、社会经济各领域数据开发应用和产业发展，统筹推进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发展，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等工作。

2022年3月28日，静安区金融办召开关于合合信息科创板上市审核中重要关注问题的专题会议，市经信委、上海数据交易所、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参会。市经信委介绍，工信部是国家层面大数据产业的主管部门，市经信委负责上海市社会经济各领域数据开发应用和产业发展。市经信委认为，发行人的商业大数据业务中仅面向相关金融机构的数据业务属于征信业务。尽管市经信委认为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商业大数据服务并不全部属于企业征信业务，但发行人仍严格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全部存量商业大

数据类业务进行了整改。

4) 发行人征信业务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报告期内未取得征信备案而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发行人积极自行开展整改，结合法规对业务主体的要求及发行人整体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由上海生腾办理征信机构备案并统一开展企业征信类业务。上海生腾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获得人行上海分行征信备案，根据人行上海分行网站公示的征信机构备案情况，上海生腾成为上海近三年来第一家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机构。

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 C 端业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新增业务后续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完成相关整改。发行人对 B 端业务亦持续进行整改，新增征信类业务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整改，存量征信类业务整改方案为：上海生腾积极推进协议换签工作及业务执行调整，2021 年 6 月 1 日后发行人的所有新增征信类业务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执行。其中，签订三方协议的主要原因为客户内部出于对供应商准入的管理要求，合同主体需体现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但企业征信业务的服务均由上海生腾提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需整改的存量业务涉及合同数量 335 份，涉及合同金额 5,655.67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334 份合同已完成整改，即已终止或调整由上海生腾开展业务。剩余的 1 份合同所涉合同金额为 84.00 万元，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需整改的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1.4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整改进展
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	SR-0661-210416	84.00	双方同意依据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6 月进行终验，终验完成后换签原合同或终止原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上述与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数据业务合同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外，发行人其余企业征信 B 端存量业务均已完成合规整改。

发行人上述整改完成后，所有征信业务均将由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上海生腾开展。C 端及 B 端征信业务中所有不合规的征信业务均已终止，不存在由

未办理备案的其他任何主体从事征信业务的情形。除上海生腾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不再作为征信类合同项下提供征信服务的义务主体，该等不合规行为将得到彻底纠正。

5) 征信业务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未取得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未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但实质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该办法施行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合规整改。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未办理备案的，由征信业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前述规定，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自行开展整改，由上海生腾办理征信机构备案并统一开展企业征信类业务并能在法定期限内自行完成整改，不存在主观上故意逾期不改正的情况。

人行上海分行分别于2020年10月14日、2021年5月20日及2021年10月11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2017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2022年2月11日，静安区金融办及发行人赴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与金融服务二部征信管理处就合合信息科创板IPO上市相关工作进行沟通。根据静安区金融办2021年2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合合信息征信业务相关问题协调工作的情况说明》，“合合信息董事会秘书刘忱介绍了公司科创板IPO上市部分审核关注问题，汇报公司开展企业征信业务及相关问题整改情况。与会人员讨论后明确：1、上海生腾已于2020年7月24日取得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且上海生腾截止目前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行政处罚；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1号）的相关规定，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未办理备案的，由征信业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则将面临处罚风险；2、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的相关规定，在该办法实施前未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但实质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该办法实施之日（2022年1月1日）起18个月内完成合规整改。”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将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征信业务整改，即发行人在2022年6月30日前终止单独与客户签署的征信业务合同，或由上海生腾与客

户换签新的征信业务合同并统一开展企业征信类业务。确保整改工作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合规整改期限内完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形。鉴于发行人的新增征信业务均由上海生腾开展，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整改的征信合同数量和合同金额占需整改的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是 99.70% 和 98.51%，存量征信业务能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增值电信业务相关开展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海找贝主要从事“找到”APP 业务（“找到”APP 业务已于 2020 年 10 月剥离至上海找齐），上海生腾从事运营 C 端“启信宝”APP 业务，上海找贝和上海生腾在报告期内曾涉及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而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针对前述情况，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自行整改，其中，上海找贝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海生腾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提供增值电信业务服务的主体均已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和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业务内容	取得资质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上海找贝	自2018年1月开始从事“找到”APP业务，于2020年10月将“找到”APP剥离至上海找齐	2019.12.16	56.99	429.52		0.00
业务主体	业务内容	取得资质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8月	9-12月	
上海生腾	自2017年8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销售及运营商业大数据业务	2020.08.17	3,114.61	4,196.70	2,358.31	7,180.50

业务收入方面，报告期内，上海生腾的增值电信业务（针对上海生腾即企业征信业务中的C端业务）收入分别为3,114.61万元、6,555.01万元及7,180.50万元。“找到”业务于2020年10月剥离至上海找齐后，上海找贝已不再从事增值电信业务，2021年未产生增值电信业务的相关收入。

报告期内，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与增值电信业务相关的新增付费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取得资质时间	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人）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上海找贝	2019.12.16	23,030	46,874（注：1-9月）		--
业务主体	取得资质时间	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人）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8月	9-12月	
上海生腾	2020.08.17	47,179	27,964	13,059	29,328

客户数量方面，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上海生腾的增值电信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47,179人、41,023人及29,328人。“找到”业务于2020年10月剥离之后，上海找贝已无新增付费客户。截至报告期末，全部客户均由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主体提供服务，发行人正常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不会受到影响。

根据静安区金融办及静安区科委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经上述部门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沟通协调，就上海生腾、上海找贝曾存在未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确认鉴于上海生腾、上海找贝已自行整改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对国家增值电信业务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也未因此对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找贝进行任何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华东分院数字经济研究部主任的访谈确认，上海生腾、上海找贝曾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从事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但通过业务经营合规性自查，及时发现了相关问题，并按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先后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至今合规开展相关业务，原则上不会受到进一步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鉴于相关主体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其中上海找贝实际已不再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也已出具补偿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 核查并说明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是否包含贝尔塔的相关信息，该备案材料对合合信息、贝尔塔的效力，合合信息、贝尔塔（如有）仍开展征信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已包含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能够在整改过渡期内完成整改

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 C 端业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2019 年贝尔塔存在少量（占 2019 年新增客户数量约 0.5%）C 端新增客户系第三方支付系统切换存在延时等原因导致），新增业务后续亦由上海生腾来开

展，完成相关整改。发行人对 B 端业务亦持续进行整改，2021 年 6 月 1 日后除少部分存量业务因客户原因（与合合信息合作时间较早，因此要求与其签订合同）仍由合合信息开展外，发行人的所有新增征信类业务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整改的征信合同数量和合同金额占需整改的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是 99.70% 和 98.51%，存量的征信业务能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

人行上海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情况说明》，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形。鉴于发行人的新增征信业务均由上海生腾开展，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整改的征信合同数量和合同金额占需整改的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是 99.70% 和 98.51%，存量征信业务能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不涉及个人征信业务，无需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取得个人征信业务资质。

2. 上海生腾已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根据人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形。

鉴于发行人的新增征信业务均由上海生腾开展，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整改的征信合同数量和合同金额占需整改的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是 99.70% 和 98.51%，存量征信业务能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 经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信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的违法违规或处罚记录。

5.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及静安区科委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未因上海生腾、上海找贝曾存在未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情形而对上海生腾、上海找贝进行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6. 上海生腾及上海找贝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该等曾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业务事项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7.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征信业务整改，即发行人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终止单独与客户签署的征信业务合同，或由上海生腾与客户换签新的征信业务合同并统一开展企业征信类业务。确保整改工作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合规整改期限内完成。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就此事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9. 根据《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包含发行人及苏州贝尔塔的相关信息，人行上海分行已通过备案材料知晓了发行人、上海生腾及苏州贝尔塔开展企业征信相关业务的情况。

8. 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 C 端业务分别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新增业务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发行人的所有新增 B 端征信类业

务自 2021 年 6 月起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的全部存量征信类业务能够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期限内主动自行完成整改。

9. 上海生腾在申请企业征信机构备案过程中，已根据《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申请备案的材料中提交了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开展征信业务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行上海分行未对上海生腾、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未经备案即从事企业征信业务进行行政处罚。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企业征信业务相关整改情况向主管部门进行了汇报，发行人及苏州贝尔塔未因未及时办理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问题 4. 关于数据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的大数据获取主要有两种途径，分别是向供应商（包括个人）采购的企业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2）为保障数据采购的供应商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公司采取了制定管理规范、通过多种方式调查供应商等措施。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数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与部分数据供应商的合作协议中数据供应商未明确承诺数据来源合法合规、App 用户隐私协议中未明确约定采集数据的使用范围等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研发分别获取、存储、使用哪些数据，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是否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2）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主要内容、比例及原因，价格公允性，该等个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3）发行人来源于供应

商采购和自主获取的大数据的区别及报告期内占比，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如何确保来源合法性，发行人调查供应商及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目前发行人针对该等不完善情形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发行人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5）发行人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制度规范的制定时间、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6）近年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立法对发行人研发、采购、销售等的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该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本次发行上市未履行的前置程序或其他障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是否遵守当地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况或潜在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审阅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研发分别获取、存储、使用哪些数据，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是否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

（1）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的数据管理情形

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研发分别获取、存储、使用的数据以及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

权属具体如下表：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供应商采购/互换、自动化访问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商业大数据	C端APP（启信宝）	工商信息、司法诉讼、法院公告、经营信息、行政及环保处罚、新闻舆情、知识产权、许可认证以及招投标数据、知识产权数据以及企业关系挖掘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永久保存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互换的数据； 发行人从法院官网、政府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进行自动化采集数据	对于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互换的数据，数据权属为发行人； 对于发行人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通过自动化采集获取的数据的权属进行界定。发行人属于该类数据的处理者	为C端启信宝APP用户查询企业信息及单次报告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B端基础数据服务						为B端客户通过API接口、数据包查询企业信息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B端标准化服务						为启信宝企业版SaaS软件的B端客户标准化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B端场景化解决方案						为构建B端客户场景化解决方案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2）发行人开展C端业务的数据管理情形

发行人C端业务分别获取、存储、使用的数据以及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具体如下表：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用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智能文字识别C端业务	C端APP（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	用户的注册信息、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C端APP用户	注册信息、登录信息仅用于为用户提供注册、登录服务
		用户自主上传文档、自主上传图片等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保存直至用户自主删除；或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C端APP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文字、图像识别服务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用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成后删除			
	用户的订单开票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永久保存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开具增值服务电子或纸质发票的服务
	用户的订单支付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永久保存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用户购买订单状态确认、以及 APP 自身订单数据的底稿留存
	用户的一键登录信息、设备信息、日志信息、联系方式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	用户同意被采集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一键登录服务
	用户的实名认证数据 ¹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或用户取消实名认证授权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用户实名认证服务
	用户的联系方式、设备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数仓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保障用户网络访问和服务的基本安全，形成用户画像和相关风控记录，为用户
	用户的网络状态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数仓平台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提供个性化推荐服务(根据 APP 隐私政策，用户可在

¹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6月28日版本）中第七条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基于手机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发行人按要求对 C 端 APP（属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中的用户进行后台实名认证并收集相关数据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用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APP 端内自主关闭个性化推荐选项)
	用户的第三方注册信息、第三方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	用户同意被采集的数据，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第三方账号快速登录服务
商业大数据 C 端业务	用户的注册信息、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注册信息、登录信息仅用于为用户提供注册、登录服务
	用户的订单开票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永久保存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开具增值服务电子或纸质发票的服务
	用户的订单支付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永久保存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用户购买订单状态确认、以及 APP 自身订单数据的底稿留存
	用户的一键登录信息、设备信息、日志信息、联系方式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	用户同意被采集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一键登录服务
	用户的实名认证数据 ²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或用户取消实名认证授权后删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用户实名认证服务

²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6月28日版本）中第七条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基于手机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发行人按要求对 C 端 APP（属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中的用户进行后台实名认证并收集实名认证相关数据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用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除			
	用户的联系方式、设备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保障用户网络访问和服务的基本安全，形成用户画像和相关风控记录，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推荐服务（根据 APP 隐私政策，用户可在 APP 端内自主关闭个性化推荐选项）
	用户的网络状态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用户的第三方注册信息、第三方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第三方账号快速登录服务

（3）发行人开展 B 端业务的数据管理情形

发行人 B 端业务分别获取、存储、使用的数据以及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具体如下表：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客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	企业用户自主上传的证照、票据等样本图片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公有云服务：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永久保存。若客户主动要求进行删除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仅用于为 B 端企业用户提供智能文字识别基础技术服务
		若客户使用	不涉及	B 端企业客	从 B 端企业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客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发行人提供的私有化部署服务：数据存储在客户自己的数据库		户	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标准化服务（名片全能王企业版 SaaS 软件服务）	企业用户自主上传的名片样本图片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永久保存。若客户主动要求删除则进行删除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仅用于为 B 端企业客户提供名片全能王企业版 SaaS 软件服务
	场景化解决方案	企业用户自主上传的证照、票据等样本图片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公有云服务：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永久保存。若客户主动要求删除则进行删除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仅用于为客户提供场景化解决方案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私有化部署服务：数据存储在客户自己的数据库	不涉及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	基础数据服务	企业客户的注册信息及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文件存储服务器	保存直至企业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注册及登录信息仅用于提供启信宝企业版 SaaS 服务的注册和登录服务；
	标准化服务（启信宝 SaaS 软件服	企业客户的注册、登录信息、查询记录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文件	保存直至企业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企业用户查询记录用于定向提供具体的基础数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客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务)		存储服务器				据、标准化服务
场景化解决方案	企业用户使用企业知识图谱时上传和产生的信息	存储于客户自己的数据库	不涉及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仅用于为客户提供 B 端场景化解决方案

发行人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发行人销售的是对原始数据加工、处理后的标准化产品：公司的智能文字识别 C 端业务提供智能文字识别，主要用户在“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APP，由其自主上传文档、图片以及订单开票数据，利用 APP 进行文字及图像识别。B 端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基础数据、标准化服务（名片全能王企业版 SaaS 软件服务）、场景化解决方案，主要为 B 端企业用户提供的企业信息或者 SaaS 软件。公司的商业大数据业务 C 端业务方面，C 端用户登录启信宝 APP 后，可以通过对按期间收费的 VIP 会员、付费报告等单次付费产品从而获得经公司整理、格式统一、结构化处理及深度清洗加工后的企业经营信息、工商数据等；B 端业务方面，公司根据 B 端客户需求特点、产品种类、场景化程度、技术复杂度等因素综合对相关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和处理，最终形成给 B 端客户的解决方案或标准化 SaaS 软件。公司开展 B 端商业大数据业务、C 端启信宝 APP 的主要数据来源是公司数据中台汇聚的企业数据。公司开展 B 端商业大数据业务不会利用 C 端的用户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C 端用户注册数据、C 端用户上传的文档、名片）。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将供应商以及自动化采集获取的原始数据直接销售给第三方的情形。

2. 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主要内容、比例及原因，价格公允性，该等个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情形，采购的性质为公司展业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主要内容、比例及原因

1) 公司采购个人供应商提供数据的背景

公司商业大数据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外提供包括工商、股权、司法涉诉、失信、舆情、资产等超过 1,000 个数据维度。对于工商数据，公司主要以向供应商采购和自动化数据采集的方式获取。

工商数据的供应商主要为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根据公司与凭安征信签订的合同，公司从 2018 年 12 月开始向凭安征信采购每周新增的重庆和内蒙古个体户工商名录，并从 2019 年 7 月开始采购每周新增的全国个体户工商名录。根据公司与人民数据签订的合同，公司从 2020 年 9 月开始向人民数据采购企业工商大数据（公开数据）综合服务包。

在 2018 年及以前，公司关于数据的自动化采集逻辑是动态采集最新的数据，获取新的数据之后将覆盖原有旧的数据，变更历史未充分留存。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用户仍然存在查询企业变更信息（如企业股权的演变过程、董监高历史变化情况）或个体工商户信息的需求，且公司竞争对手有提供这方面的信息。由于公司的工商历史数据和个体工商户信息的数据有一定缺失，也未能通过已有供应商或自动化采集获取到该等数据，会导致公司的大数据整体业务的竞争力变弱，因此选择对外进行采购。

2)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主要内容、比例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自然人采购企业信息数据的情形，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企业历史工商数据和个体工商户数据，相关数据内容指工商公示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最新工商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股东列表，行政处罚，股权出质情况等，以及该等信息历史变化情况，包括历史名称，历史股权出质记录，历史股东等。该个人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技术背景，曾经通过自动化采集等手段获取了国家工商公示系统对外公示的工商信息，其中包含公司所需的企业历史工商数据和个体工商户数据，能够满足公司大数据业务发展的需求，因此双方就数据采购达成合作。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该个人供应商支付 160 万元作为数据采购费用，占 2018 年数据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47.13%。

此次数据采购完成后，公司安排自有技术团队通过自动化采集的方式采集并留存相关企业工商历史信息 and 个体工商户信息，并通过向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采购工商信息来对数据库进行完善。因此对于此类信息，公司未再对外进行过其它采购。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采购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情况。

（2）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价格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个人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的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个人供应商系技术领域从业人员，具有较强的技术背景，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来源于供应商采购和自主获取的大数据的区别及报告期内占比，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如何确保来源合法性，发行人调查供应商及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

（1）发行人来源于供应商采购和自主获取的大数据的区别及报告期内占比

发行人商业大数据业务的数据获取主要有四种途径，分别是向供应商采购的企业数据、数据与数据互换、广告与数据互换、自动化访问获取。四种数据来源方式及区别如下：

1) 数据直接采购：从数据供应商处进行直接采购，数据类型包括工商信息、企业经营信息等。

2) 数据与数据互换：指以公司现有的数据换入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公司用于互换的数据通常不是公司对外销售的成型数据产品，换出的仅是关于企业公开的工商信息、法院公告、司法诉讼、对外投资等维度的数据。换入的数据类型包括工商信息、企业经营信息（企业招投标、招聘信息等）、舆情、行业等信息。

3) 广告与数据互换：以启信宝 APP 或网页版的广告服务换入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具体形式是在启信宝页面展示相关数据时列示该供应商作为数据来源方进行宣传，换入的数据类型主要为企业公开经营信息。

4) 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由于数据采购在数据维度的完整性、多元性、及时性等方面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使用自动化访问技术从互联网获取公开数据作为数据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类型主要包括

工商信息、企业公开经营信息、司法诉讼信息等。

另外，从数据供应商获取的数据一般为格式统一、已进行清洗处理过的结构化数据，但数据来源由数据供应商掌控，公司优化的空间有限；与之相比，公司使用自动化访问技术从互联网获取公开数据一般为非结构化数据或半结构化数据，格式多样，需要公司自行进行格式统一、结构化处理，深度清洗加工后才能进行下一步的挖掘分析工作，公司对数据处理过程自主可控，可不断优化提升。

除上述的数据来源外，公司也会将获取的数据信息从不同维度进行深度挖掘，并通过建模等方式进行分析加工处理，最终形成更高质量的数据，作为公司商业大数据业务的数据源之一。

公司数据库存量数据庞大，不同类型数据内容和形式差异较大，数据库处于实时更新状态，无法以报告期末作为截止时点进行期间统计。截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的数据库中直接向数据供应商采购、非直接采购（包括数据换数据、广告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按类型划分后的数量占比统计如下表：

数据类型	直接采购比例	非直接采购(包括数据换数据、广告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比例	四种方式的分布情况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2.86%	97.14%	主要为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数据作为辅助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100.00%	0.00%	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数据供应商直接采购
经营信息：企业招投标、招聘、舆情数据	0.03%	99.97%	主要为数据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作为辅助
司法信息：司法、诉讼、诚信数据	0.00%	100.00%	主要为从全国各级法院官网、各省法律文书网、各级人民银行官网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
知识产权信息：企业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数据	0.75%	99.25%	主要为从国家及各省食药监局官网、各许可证资格、专利、版权等信息公示网站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
合计	4.07%	95.93%	—

公司直接向数据供应商采购的数据进入发行人数据库前会进行打标处理，从

而统计出直接采购比例。除了最为基础、使用率最高的工商数据之外，公司从其其他多种数据供应商获取更多元化种类的企业公开数据以对工商数据进行良好的补充，为用户提供企业关联图谱、舆情监控、风险监控、商标及专利信息、深度报告等多种数据查询、挖掘和智能分析服务。

（2）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确保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

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采集的数据主要是企业工商、企业经营信息、诉讼等公开的信息。发行人采集的网站主要为全国各工商网站、各省律师事务所信息披露网站、各省社会组织信息网、各级人民银行官网，主要是政府机构等公开信息披露的平台。发行人采取了多重方式确保自动化数据采集的全过程的数据合规性。

1) 数据采集前完成合规评估：发行人会在数据采集前对采集网站做综合评估，包括获取数据的主要类型、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公开信息网站或商业性网站、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采集、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采集限制措施、自动化采集数量及频率是否影响采集对象网站的正常运行等核心因素。在评估数据采集合规之后，发行人才会正式开始数据采集。脚本运行前，数据技术人员结合 Alexa 数据（Alexa 中国免费提供 Alexa 中文排名官方数据查询、网站访问量查询、网站浏览量查询和排名变化趋势数据查询。Alexa 排名数据常用于评价某一网站的访问量）评估目标网站一天的总访问量，以此计算自动化访问程序每秒的访问频率上限，并在自动化访问程序配置阶段对并发数和访问频率进行适当的限制。

2) 关于外部数据自动化获取的新增和修改流程：产品经理在协同办公系统中发起采集需求并添加《需求说明书》作为附件，法务负责人评估采集目标网站的 Robots 协议、网站声明和目标网站的内容安全。评估完成后，需求部门负责人、需求部门所属事业部负责人、数据采集团队负责人和法务负责人在协同办公系统中完成采集需求的审批。数据开发人员完成自动化访问程序开发并提交测试数据，测试人员测试完成后通过邮件反馈测试结果至数据技术人员。在获取测试结果后，数据技术人员上线自动化访问程序并将新增的目标网站更新至数据采集网站清单中。

3) 定期检查被采集网站的规定是否变化：发行人制定了《爬虫源定期审阅制度》，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即做相应调整，确保

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管理自动化访问工具。当新增或者下线自动化访问工具时，须经适当审批后由发行人启信宝数据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通过对自动化访问工具的代码扫描，以识别是否存在正在运行的自动化访问工具所实际爬取的网站范围超出公司自行维护的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的情况。另外，数据技术人员每三个月使用自开发的代码扫描工具对代码中写入的自动化访问网站的 URL 进行扫描，以确保所有自动化访问网站均在公司入册的数据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的范围内、且均为公开信息。若发现异常，则由数据技术人员自查流程并完成整改。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具有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为本项目提供企业数据管理及信息系统合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采集的评估过程未见异常，合合信息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所涉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采集的评估过程未见异常，合合信息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所涉法规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调查供应商及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目前发行人针对该等不完善情形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发行人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

（1）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及相关影响

整改前，发行人在数据管理、数据合规方面已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以及数据采集、使用、存储的管理流程，如对自动化访问数据采集方面提前进行合法、合理性评估；对与第三方数据供应商签订合同中已规范数据来源合法及保密等相关责任等。但严格对标《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数据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还存在少许不完善的情形。发

行人曾经存在的数据管理不完善情形及整改措施的对应关系如下：

类型	不完善情形的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数据采购管理规范》《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数据合规制度，但未建立系统性的数据管理相关制度，如未针对个人信息保护设立专职的部门和负责人、未在数据安全或个人信息保护的方针、政策或相关文档中对负责人或工作机构规定相应职责	已制定并完善覆盖全部数据生命周期的数据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并明确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业务合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以及安全与合规部和各事业部的职责
	未将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重要决策直接向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报告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确定安全与合规部为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岗位，组织制定个人信息保护计划并督促落实、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并向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
数据采集	对于被自动化访问的对象，仅在初次自动化访问前审阅被采集对象的用户协议以及法律声明，缺少定期的用户协议审阅	公司设计了外部数据的采集管理流程，使用监控平台对自动化访问的运行进行监测和告警，定期检查自动化访问目标网站的Robots协议、网站声明和内容安全
	公司《供应商管理细则》中暂未规定由法务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进行确认的相关条款，部分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与信息的合法性暂未在合同中确认	对未在合同条款中确认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数据供应商，公司全部与其补充签署了《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确保其提供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数据使用	未在移动端应用提供站内运营通知和推荐企业功能（个性化展示）的关闭选项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以规范个性化展示的使用要求，提供简单直观的退出或关闭个性化展示模式的选项
	未对涉及到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岗位进行关于个人敏感信息数据安全的针对性培训	安全与合规部定期牵头开展公司内部安全与合规相关培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普及、信息安全知识、数据安全红线、用户隐私保护、信息安全技能、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内部相关流程等
数据存储	产品数据库中用于字段加密的密钥均存储在代码中，未单独存储密钥，且未进行密钥的定期变更管理及定期检查	公司制定了《密钥变更管理规范》，以规范SSL证书的密钥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机制，并要求每年对密钥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以及加密后的数据与密钥需进行隔离存储。公司规范了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在传输和存储中的加密要求以及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合规管控	公司有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方针、政策，但是在操作流程方面应进一步标准化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规定了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获取个人信息副本和投诉请求的判断标准、操作流程和响应时间

类型	不完善情形的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公司未在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或相关文档中对负责人或工作机构规定相应职责	制定《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个人信息安全负全面领导责任
用户信息	未针对已建立的个人信保护政策和数据保护措施建立定期审核机制，如每半年对现有隐私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是否同隐私政策内称述的个人信保护内容保持一致	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流程，其中明确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的适用场景、评估内容以及定期审阅机制，规定每半年对现有隐私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是否同隐私政策内称述的个人信保护内容保持一致
用户隐私政策	隐私政策中未完全标注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与 SDK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已列示《第三方列表》并写明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与 SDK
	未在隐私政策中列出委托的第三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如第三方清单中未列明短信验证码第三方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已列出委托的第三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相关信息
	隐私政策中未包含“安全责任约定与免责条款”，督促提醒用户对自己的网络行为负责、加强自律，对于用户通过社交网络转发他人制作的信息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已提示用户，与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相关的、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将导致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等等情形，发行人无法响应用户需求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完成了整改。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及其他上述报告中所列明的尽职调查中所对标的所涉法律法规和相关指南，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了前述法规的相关规定。

（2）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数据类纠纷案件为启信宝产品展示公开信息产生的纠纷，案由主要是“名誉权纠纷”、“侵权责任纠纷”，涉案金额从 2,000 元到 6 万元之间不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山兴盛一案（（2021）京 73 民终 3418 号，具体详见下表）二审开庭尚未判决，其他相关案件均已审结，发行人涉及的履行义务均已完成。

1) 展示相关公开信息引起纠纷

发行人产品展示信息中存在企业相关失信被执行人、诉讼相关案件等从中国

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的公开信息。部分相对方以侵犯名誉权等为由起诉。相关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如下表：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1	名誉权纠纷	(2021)沪0115民初93453号	原告-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展示了原告失信人信息,提出删除被告网站上的原告失信人标签、停止发布原告公司相关信息、赔偿损失1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调解结案。上海生腾支付原告人民币2万元
2	网络侵权责任名誉权纠纷	(2021)川7101民初2919号、(2021)川71民终132号	原告、上诉人-成都荣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侵害其名誉权及商誉,要求立即删除被告产品网站上关于原告公司的全部涉诉案件信息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胜诉,维持原判
3	名誉权纠纷	(2021)川7101民初2671号	原告-成都双流亿瑞鑫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合合信息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侵害其名誉权及商誉,要求立即删除被告产品网站上关于原告公司的全部涉诉案件信息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4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21)川7101民初3262号	原告-四川宏诚峰尚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合合信息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侵害其名誉权及商誉,要求立即删除被告产品网站上关于原告公司的全部涉诉案件信息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5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21)沪0112民初19485号	原告-上海无极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侵犯其名誉权,诉请被告删除侵权信息、赔礼道歉、恢复名誉、赔偿损失1.5万元及承担其律师费用0.5万元	原告已撤诉
6	名誉权纠纷	(2021)新0103民初4112号	原告-德汇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在原告企业公示信息内命名并添加“自身风险条”等警示及贬义性信息项目,放大原告不实信息,诉请被告删除平台显示的侵权内容,赔礼道歉、刊发无风险声明并赔偿名誉损失费1万元	原告已撤诉
7	名誉权纠纷	(2021)苏0509民特	原告-罗毓华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侵犯其名誉权,要求赔偿经济	调解结案。上海生腾支付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240号			损失名誉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共计1万元	原告人民币2,000元
8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19)内0404民初3023号	原告-艾文哲	被告-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网站将涉及其个人信息的裁判文书公示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个人联系无果,故诉至法院请求其停止侵权行为、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10万元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9	不正当竞争纠纷	(2019)京0106民初38118号、(2021)京73民终3418号	原告-北京金山展览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主张在被告搜索引擎上搜索原告名称出现“裁判文书-失信被执行人”标题;且被告在其网站未经其认证即在原告公司名称后标注“认证企业”并标注风险信息,且擅自传播与其相关的裁判文书,因此请求其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及误工费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0	侵权责任纠纷	(2019)粤0391民初4163号	原告-深圳前海纳鑫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苏州贝尔塔侵权	原告已撤诉
11	名誉权纠纷	(2019)渝0107民初10100号、(2020)渝05民终1414号	原告、上诉人-重庆慧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未与其确认即将赌博网站标为其官网的行为使得其名誉严重受损,因此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名誉损失费5万元并当庭赔礼道歉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调解结案,向上诉人书面道歉
12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19)京0491民初4662号、(2019)京04民终169号	原告、上诉人-李肖峰	被告、被上诉人-苏州贝尔塔、合信息	李肖峰主张其个人信息被冒用登记注册,该等虚假信息被收录入被告产品公开展示,故请求被告删除侵权信息并支付其合理维权成本等费用5,000元,并官方赔礼道歉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原告撤诉
13	人格权纠纷	(2018)京0111民初11537号、(2019)京	原告及上诉人-北京金山兴	被告及被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将其显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行为造成其企业信誉损失,请求被告停止侵权并公开赔礼道歉,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胜诉,驳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02 民 终 4368 号	展览有 限公司		以及支付全部诉讼费	回上诉，维持 原判
14	名誉权纠 纷	(2017)赣 0924 民初 1216 号、 (2019)赣 09 民 终 1314 号	原告-江 西翼博 陶瓷有 限公司； 上诉人- 苏州贝 尔塔	被告-苏 州贝尔 塔； 被 上 诉 人-江西 翼博陶 瓷有限 公司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将其长期 列为“失信人”的行为严重影 响其声誉和资信，故请求被告 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合 计 20 万元	一审败诉； 二 审 撤 销 一 审 判 决 ， 苏 州 贝 尔 塔 赔 礼 道 歉 、 消 除 影 响 、 恢 复 名 誉 ， 驳 回 原 告 其 他 诉 讼 请 求
15	名誉权纠 纷	(2018)苏 0591 民初 2244 号、 (2019)苏 05 民 终 4745 号	原告-伊 日克斯 庆； 上诉人- 苏州贝 尔塔	被告-苏 州贝尔 塔； 被 上 诉 人-伊日 克斯庆	原告主张被告网站将裁判文 书网上与其相关的三篇裁判 文书及人民法院公告网公开 发布的案件信息收集并公开 显示的行为未获网页主办单 位授权且未征得其同意，因此 诉请苏州贝尔塔删除转载文 书并赔偿经济损失 1 万元、支 付公证费 2,000 元、差旅费 2,200 元	一审败诉； 二 审 败 诉 ， 部 分 改 判 ： 维 持 原 判 中 删 除 转 载 文 书 的 事 项 ， 撤 销 原 判 其 他 项 ， 苏 州 贝 尔 塔 赔 偿 伊 日 克 斯 庆 8,000 元

关于二审尚未审结的金山兴盛不正当竞争纠纷（（2019）京 0106 民初 38118 号、（2021）京 73 民终 3418 号），原告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起诉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及百度公司。原告主张：①在百度搜索引擎上搜索原告企业名称时出现“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法律诉讼-判决书-失信被执行人-启信宝”标题，该信息也在启信宝网站上展示。原告认为这是百度公司提供网络平台技术帮助启信宝网站，共同制作发布了此标题。原告认为前述事项在互联网上构成“共同勾结对原告实施恶意侵害”的行为；②未经原告认证，启信宝网站在原告公司名称后标注了“认证企业”及相关风险信息，传播与原告相关的裁判文书；③此举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因而原告要求三被告消除侵害、承担不正当竞争侵权责任、联合发布声明并在人民日报发表公开道歉的声明等。

根据一审判决书（（2019）京 0106 民初 38118 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①启信宝网站和百度信誉网站展示的金山兴盛公司相关信息来自公共数据，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在履行职能过程中采集、制作、生产或获取，并通过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数据资源，公共数据本质上已具有公共属性；②通过百度搜索引擎搜索后出现“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法律诉讼-判决书-失信被执行人-启信宝”标题，该标题并未明确表述金山兴盛公司系失信被执行人，点击进入相应链接网站后，相关内容为金山兴盛公司的企业信息，未显示金山兴盛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无证据证明这些信息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因此前述标题仅起到检索作用，启信宝网站呈现的信息未侵犯金山兴盛公司的合法权益，不构成不正当竞争；③百度信誉网站显示的相关内容启信宝网站显示内容基本一致，亦无证据证明百度信誉网站呈现的有关金山兴盛公司的企业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④三被告的涉案行为并非单独针对金山兴盛公司，主观上没有故意损害金山兴盛公司以增强自身竞争优势的主观故意，客观上没有降低金山兴盛公司的社会评价、影响其市场竞争优势，因此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根据一审判决书（（2019）京 0106 民初 38118 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就该案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中。

综上，该案系原告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诉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及百度公司，实则为数据展示引起的纠纷。根据法院一审判决，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贝尔塔及上海生腾在本案中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2) 自动化访问获取引起的纠纷

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企业工商、司法诉讼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虽设置了自动化访问定期检查机制，但由于被采集网站实时更新、变化，该种采集方式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发行人未及时更新产品展示信息，导致信息更新不及时从而引起纠纷。另外，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时，也存在个别数据采集与实际情况不匹配的情形。相关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如下表：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1	名誉权纠纷	(2021)浙0192民初203号	原告-杭州福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有误,致其失去商机,诉请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18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2万元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名誉权纠纷	(2021)浙0192民初166号	原告-杭州福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合合信息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有误,要求被告赔偿并赔礼道歉	
2	名誉权纠纷	(2020)苏1202民初4726号	原告-江苏奥锦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网站显示的错误处罚信息导致其与客户合同的解除,诉请删除不实信息、赔礼道歉并赔偿名誉权损失10万元及预期利益损失54.63万元	调解结案,上海生腾向江苏奥锦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给付6万元
3	名誉权纠纷	(2019)苏0591民初7784号、(2020)苏05民终409号	原告-博亿科技有限公司; 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被告-苏州贝尔塔; 被上诉人-博亿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显示的四份法院公告与其无关,故诉至法院请求其澄清事实、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各项损失共96万元	一审败诉; 二审败诉,苏州贝尔塔赔偿博亿科技有限公司21,500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案件均为展示信息产生的纠纷,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如下:

对于展示相关公开信息引起的纠纷: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1号)》第二十一条:“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启信宝 APP 展示的信息系发行人基于提供企业征信服务的目的而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企业数据,启信宝 APP 的运营主体上海生腾作为经人行上海分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收集并展示相关企业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于自动化访问获取引起的纠纷:为减少启信宝信息展示更新不及时、个别数据采集与实际情况不匹配的情况,发行人在数据合规纠纷方面制定了相关纠纷

解决机制：

①自动化访问数据采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评估被采集网站从而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在数据采集前会做综合评估，评估因素包括自动化访问数据的主要类型、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商业性网站、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访问、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访问限制措施、自动化访问数量及频率是否影响采集对象网站的正常运行等核心因素。在评估通过之后，发行人才会正式开始数据采集。同时，发行人会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即做相应调整，确保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管理自动化访问采集工具。当新增或者下线自动化访问采集要求时，须经适当审批后由发行人启信宝 APP 数据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自动化访问采集网站清单。通过对自动化访问采集工具的代码扫描，以识别是否存在正在运行的自动化访问工具所实际访问的网站范围超出公司自行维护的自动化访问采集网站清单的情况。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评估该类网站是否为合法合规的信息披露平台，从而减少数据信息不准确的问题。

②数据采购方面：除自动化访问，发行人还通过数据采购的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及确认。数据采购方面，发行人对数据供应商进行了尽职调查，确保数据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争议，不存在与数据获取相关的争议、纠纷或相关负面报道，并且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数据合规事宜和纠纷解决、实施的数据安全措施条款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类型、频率、处理方法等）等相关条款。

③个人信息安全及网络安全方面：根据公司制定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网络安全或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纠纷或诉讼时，该事件涉及的系统产品团队负责人、研发负责人、运营负责人，以及公司法务、安全、公共关系处理团队将临时组成应急响应团队，根据事件的四个级别（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于 2 至 24 小时内制定应急方案并实施，尽可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纠纷、减少对用户和产品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山兴盛一案二审开庭尚未判决，其他发行人数据类案件涉及履行义务的均已完成。根据上海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及人行上海分行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开展数据业务未受到境内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官网（<https://shca.miit.gov.cn/bsfw/gsgg/xzcf/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不存在因数据业务不合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针对该等不完善情形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发行人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在数据管理方面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1）在制度制定方面，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覆盖全部数据生命周期的数据合规管理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

2）在数据采集方面，对于用户自主输入的数据采集，公司获取用户勾选并授权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主动采集用户的数据。对于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公司设计了外部数据的采集管理流程，使用监控平台对自动化访问的运行进行监测和告警，并定期检查自动化访问目标网站的 Robots 协议、网站声明和内容安全。对于数据采购，公司制定了数据采购的管理流程，包括数据供应方的尽职调查和数据采购合同的评审流程。同时，与数据供应商补充签署了《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确认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

3）在数据使用方面，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的使用限制以及数据分析需求的处理流程，制定了访问授权流程，在权限管理中遵循职责分离原则。公司通过权限管理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应用系统及后台支撑系统的访问权限进行限制，以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免受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公司制定了数据资源的申请审批流程，并限制了数据库

的访问授权。

4) 在数据存储与销毁方面，公司定义了个人信息的存储方式、存储期限，以及个人信息的到期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标准。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的删除流程，在接收用户注销申请后，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数据库和后台支持系统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物理删除。

5) 在数据安全方面，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了数据分级分类的标准和不同类型数据的保护要求，并定期实施所有数据资产的分级分类梳理及标注。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流程，其中明确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的适应场景、评估内容以及定期审阅机制。公司规范了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在传输和存储中的加密要求以及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等产品涉及的个人信息均使用了加密算法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并制定了内容安全相关的审核机制，规范了内容安全人工审核的标准流程和审阅标准，以及违法有害信息的应急响应流程和处置程序。

6) 在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方面：

①自动化数据采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在数据采集前会做综合评估，评估因素包括爬取数据的主要类型、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商业性网站、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采集、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采集限制措施、自动化采集数量及频率是否影响采集对象网站的正常运行等核心因素。在评估通过之后，发行人才会正式开始数据采集。同时，发行人会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即做相应调整，确保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管理爬虫工具。当新增或者下线爬虫时，须经适当审批后由发行人启信宝数据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爬虫网站清单。通过对爬虫工具的代码扫描，以识别是否存在正在运行的爬虫工具所实际爬取的网站范围超出公司自行维护的爬虫网站清单的情况。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评估该类网站是否为合法合规的信息披露平台，从而降低因数据信息不准确而产生诉讼纠纷的可能。

②数据采购方面：数据采购方面，发行人对数据供应商进行了尽职调查，确保数据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争议，不存在与数据获取相关的争议、纠纷或相关负面报道，并且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数据合规事宜和纠

纷解决、实施的数据安全措施条款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类型、频率、处理方法等）等相关条款；

③个人信息安全及网络安全方面：根据公司制定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网络安全或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纠纷或诉讼时，该事件涉及的系统产品团队负责人、研发负责人、运营负责人，以及公司法务、安全、公共关系处理团队将临时组成应急响应团队，根据事件的四个级别（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于2至24小时内制定应急方案并实施，尽可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纠纷、减少对用户和产品的影响。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上述数据合规瑕疵均已整改完毕，且已制定并完善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贯穿业务全流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内控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 发行人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制度规范的制定时间、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6. 近年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立法对发行人研发、采购、销售等的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该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本次发行上市未履行的前置程序或其他障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7. 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是否遵守当地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况或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欧美、东亚等主要国家与地区，针对海外客户的不同偏好与需求提供C端产品及B端服务。C端产品有扫描全能王（海外版）、名片全能王（海外版）APP，B端主要为客户提供广告、手机授权预装、OCR标准化服务等。

（1）境外业务方面，公司的 APP 已符合 APP 平台相关规定，并在 APP 中明示《隐私政策》并按照个人信息及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开展业务

名片全能王（海外版）和扫描全能王（海外版）在上线时已与境外 APP 平台分别签署了 App Store 开发者协议及 Google Play 开发者协议。前述协议中明确约定：谷歌及 App Store 平台以及公司适用本协议和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普遍接受的管理或准则（包括任何与美国或其他相关国家的数据或软件进出口相关的法律），且根据协议收集或使用的任何数据均符合 APP 平台的隐私权保护政策。

另外，名片全能王（海外版）和扫描全能王（海外版）上线时及后续更新 APP 版本，Apple Store 和 Google Play 平台每次均要求公司提交相应的用户隐私政策网址（URL）链接进行审核，并在 Apple Store 和 Google Play 平台的 APP 产品展示页面明确标识该 APP 的开发者收集的用户信息、数据类型以及用途，从而使用户清楚了解 APP 如何处理敏感性用户数据和设备数据。

公司制定了名片全能王（海外版）和扫描全能王（海外版）的《隐私政策》以明确阐明两款产品的个人信息合法收集目的和途径、个人信息的处理场景和用途、向第三方的数据传输或共享、第三方的隐私政策链接、数据主体权利及请求渠道、出于保护重大利益的个人信息披露、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个人信息泄漏事件告知、未成年人及儿童隐私保护、第三国/地区的数据传输及存储、隐私政策更新等安全义务与保护措施。除此之外，隐私政策还包括业务功能和类型、收集方式和频率、存放地域、存储期限、自身的数据安全能力、对外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的有关情况、关于儿童隐私保护指引和第三方服务商清单。各产品的隐私政策中设置了目录摘要，对隐私政策的内容进行了概述，以确保用户能够快速了解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主要组成部分和个人信息控制者所作声明的核心要旨。

公司 B 端海外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广告、手机授权预装等服务，海外业务对接的境内主体为合合信息。公司的 B 端海外业务在境外无驻地的人员，以经销模式为主，仅配备远程销售人员进行支持，针对境外各地的政策并无区别。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基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EU）2016/679 号法规）的要求，参考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ISACA）

于 2019 年发布的《GDPR 审计矩阵》，针对海外产品扫描全能王（海外版）、名片全能王（海外版）隐私合规进行高阶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 GDPR 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保护及隐私合规没有整改建议。

（2）境外主体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的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及存续期间已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 3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为美国子公司 CamSoft，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 和新加坡子公司 LABL。

报告期内曾经的美国子公司 CCI 于 2017 年 3 月设立，2021 年 7 月 23 日将其业务（即境外用户的代收款）迁移至 CamSoft。2022 年 4 月 19 日，CCI 完成注销手续。

美国子公司 CamSoft 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美国设立，主要从事境外用户的代收款。

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 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新加坡设立，自设立至今暂未开始运营，计划主要负责发行人部分智能文字识别境外业务的开展。

新加坡子公司 LABL 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新加坡设立，主要负责旗下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健康场景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运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US）LLP、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Quadrant Law LLC 分别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就报告期内的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及在当地合法、合规事宜进行了确认。

美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US）LLP 已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对 CCI 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制度，严格管控自动化数据采集、数据采购工作流程及关键控制节点，业务开展过程中已明确列示各产品的隐私政策，

制定了多项隐私保护制度，公司在用户个人隐私保护方面已有充分的内控机制。

2.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该等个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通过自动化数据采集的数据主要是企业工商、企业经营信息、诉讼等公开的信息，并采取了多重方式确保自动化数据采集的全过程的数据合规性。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采集的评估过程未见异常，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所涉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对报告期内数据供应商合同、基本资料的审阅以及公开检索，并经过走访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收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信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使用数据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数据管理不完善的情形，发行人整改前的数据合规瑕疵均为内部控制及内部数据管理瑕疵，不存在涉及外部及用户的数据安全与合规方面的重大风险。

6.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数据合规瑕疵均已整改完毕，且已制定并完善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贯穿业务全流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内控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 公司开展境外业务时已遵守当地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问题 16. 关于子公司

16.1 关于控股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1）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等子公司存在净资产、净利润为负的情形；（2）公司投资设立 CCI 及转让 CCI 股权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上海临冠向 CCI 实缴出资未履行外汇登记手续，未来仍存在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 于 2020 年 11 月成立，截至目前暂未开始运营，未实缴资本金。

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2）相关主管部门就 CCI 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预计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发行人境外设立公司及开展业务是否履行了所在国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3）INTSIG PTE. LTD. 成立时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如需），自成立以来未实缴出资也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取得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及静安区科委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2. 获取并查阅美国子公司 CCI 的注销相关材料；
3. 获取并查阅美国子公司 CCI、CamSoft 的纳税申报材料。

（二）核查内容

1. 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1）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子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净利润			净资产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临冠	4,222.59	5,121.94	1,274.96	10,545.28	6,322.69	1,200.76
2	上海生腾	-8,533.75	-4,398.29	-1,316.06	-9,398.07	-864.32	3,533.96
3	苏州贝尔塔	160.29	-1,559.95	-3,976.26	-10,007.17	-10,167.46	-8,607.51
4	上海盈五蓄	-428.17	-232.31	-307.50	-1,059.77	-631.59	-399.28
5	上海找贝	-843.90	-179.29	-2,759.91	-2,585.76	-1,741.87	-1,562.58
6	CCI(已注销)	45.21	51.16	44.82	151.62	76.82	28.71
7	上海信湃	-0.56	-	-	0.24	-0.20	-
8	上海荃英荟	-84.92	-4.92	-133.74	-123.58	-38.66	-33.74
9	CamSoft	-18.01	-	-	45.90	-	-
10	上海又冠	-4.15	-	-	95.85	-	-
11	LABL	-	-	-	-	-	-
12	INTSIG PTE. LTD.	-	-	-	-	-	-

2) 报告期内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序号	公司名称	亏损的年度	净资产为负的年度	亏损及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	上海生腾	2019 年-2021 年	2020 年度、2021 年	2017 年 8 月成立，上海生腾主要负责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的咨询、销售及技术支持，启信宝业务需要投入持续的研发和推广来增强启信宝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进行市场推广来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用户粘性，其次，2021 年 5 月底前，商业大数据的部分 B 端业务在母公司合合信息开展，故亏损
2	苏州贝尔塔	2019 年-2020 年	2019 年-2021 年	2015 年 7 月收购，早期公司需要不断投入孵化并研发启信宝业务，2018 年 10 月开始将启信宝业务转移给上海生腾，协同上海生腾进行启信宝业务的研发工作与营销推广，故亏损。后续随着相关研发工作及营销推广也逐步转移至生腾，苏州贝尔塔亏损逐步减少，2021 年实现盈利。
3	上海盈五	2019 年-2021 年	2019 年-2021 年	2018 年 1 月成立，主要经营桔子兼职平台，

	蓄	年	年	对外承接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内主要系为母公司提供数据标注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故亏损
4	上海找贝	2019年-2021年	2019年-2021年	2018年1月成立，探索孵化新业务找到APP，处于探索阶段，研发及推广较大，故亏损。在2020年9月，将找到APP业务剥离。
5	上海信湃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3月成立，至今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6	上海荃英荟	2019年-2021年	2019年-2021年	2018年12月成立，2019年荃英荟探索孵化新业务-广告展会业务并为母公司提供展会服务，报告期内对外承接业务规模较小，故2019年亏损相对较大；2020年-2021年9月，基于疫情影响展会业务减少，仅为零星运行成本形成的少量亏损。
7	CamSoft	2021年	/	2021年5月成立，亏损主要系计提google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
8	上海又冠	2021年	/	2021年5月成立，仅作为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境内投资主体，尚未有实际业务经营。
9	LABL	2021年	/	2021年10月成立，负责旗下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健康场景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运营业务，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
10	INTSIG PTE. LTD.	2021年	/	2020年11月成立，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

（2）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如上表所述，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临冠及 CCI 的净资产、净利润为正，且 CCI 业务已于 2021 年 7 月转移至 CamSoft，不存在债务履约风险。除上海临冠及 CCI 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报告期末仍存在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其中，上海生腾和苏州贝尔塔系因启信宝业务的研发投入及推广费用较高所致；上海盈五蓄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数据标注服务，相关亏损主要是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产生；上海找贝报告期内曾从事“找到”业务，在早期探索阶段研发投入及推广费用较高，但该业务已于 2020 年 8 月剥离；上海信湃和上海荃英荟的负债较小，主要系公司运行支出；CamSoft 净利润为负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上海又冠、LABL、INTSIG PTE. LTD.在 2020 年或 2021 年成立，上海又冠仅作为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境内投资主体，LABL、INTSIG PTE. LTD.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形，且偿债能力较好，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二）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中披露。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能够为子公司履行债务提供支持。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未因债务履行产生合同纠纷，相关债务不存在履约风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2. 相关主管部门就 CCI 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预计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发行人境外设立公司及开展业务是否履行了所在国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1) 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预计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

根据 CCI 设立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 9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若境内投资人存在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若发行人因 CCI 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事项被责令停止项目实施并被责令改正，可能面临境外用户收款困难的风险。为此，在上海市科委的协调下，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与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上海市金融工作局、上海市静安区政府召开了合合信息拟申报科创板上市工作专题会议，并就 CCI 事宜进行了讨论。由于无法为 CCI 补办《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决定通过报批新设海外企业，将现有业务由 CCI 转移至新设企业来解决此法律瑕疵。2021 年 5 月 26 日，上海临冠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又冠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自贸管境外备[2021]65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210009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完成美国子公司 CamSoft 的相关境内审批程序。2021 年 5 月 27 日，CamSoft 在特拉华州设立；2021 年 6 月 1 日，上海又冠取得了国

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完成外汇备案；2021年7月23日，CCI的全部业务已全部迁移至CamSoft。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amSoft经营正常，已代替CCI成为发行人境外收款主体，故CCI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及潜在处罚风险对发行人后续通过CamSoft收取海外业务款项经营活动不构成障碍。

2022年4月19日，CCI已完成注销。美国律师事务所Squire Patton Boggs (US)LLP已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对CCI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静安区金融办及静安区科委会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上述部门与上海市商务委、上海市发改委沟通协调，确认合合信息在发现CCI存在法律瑕疵后及时进行了整改，CCI业务已由合合信息子公司CamSoft承接，且CamSoft在设立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境内审批程序。上述事宜未对国家境外投资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设立CCI及后续股权转让时未履行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审批、备案手续受到发改委、商务委、外管局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投资CCI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2)发行人境外设立公司及开展业务是否履行了所在国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出具的CCI境外法律意见书，CCI的设立及存续符合内华达州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等已完成备案。CCI提供移动应用程序运营服务已获得政府及相关机构的有效授权、许可、批准、注册或声明。CCI适用联邦企业所得税，自设立以来已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Squire Patton Boggs(US)LLP出具的CamSoft境外法律意见书，CamSoft的设立及存续符合特拉华州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等已完成备案。CamSoft开展经营活动已获得政府及相关机构的有效授权、许可、批准、注册或声明。CamSoft应适用联邦企业所得税，已于2022年4月21日依法履行了

纳税申报义务。

根据 Quadrant Law LLC 出具的新加坡子公司法律意见书,INTSIG PTE. LTD. 的设立及有效存续符合新加坡相关法律。INTSIG PTE. LTD.将于 2022 年 11 月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 Quadrant Law LLC 出具的新加坡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LABL 的设立及有效存续符合新加坡相关法律。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LABL 开展经营活动已获得政府及相关机构的有效授权、许可、批准、注册或声明,且因首个会计年度尚未届满,故无需进行纳税申报。

3. INTSIG PTE. LTD.成立时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如需),自成立以来未实缴出资也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1) INTSIG PTE. LTD.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未实缴出资也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INTSIG PTE.LTD. 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完成外汇登记,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完成 10 万美元的出资用于支付公司在新加坡的房屋租赁费及中介代理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INTSIG PTE. LTD.尚未实际经营。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境内企业可先注册境外企业,但在实际出资前应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因此,INTSIG PTE. LTD. 设立后履行商务部门及发改部门的备案程序合法。

同时,《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第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一)书面申请并填写《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申请表》(格式见附件1);(二)外汇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材料;(三)境内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四)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核准文件或证书;(五)如果发生前期费用汇出的,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汇出凭证;(六)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故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系办理外汇登记的前置程序,发行人取得商务部门和发

改部门核准后办理外汇登记的程序合法。

综上，INTSIG PTE. LTD.已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且公司设立后办理外汇登记的程序合法。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2. 根据静安区金融办及静安区科委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上述部门与上海市商务委、上海市发改委沟通协调，确认合合信息在发现CCI存在法律瑕疵后及时进行了整改，CCI业务已由合合信息子公司CamSoft承接，且CamSoft在设立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境内审批程序。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收取海外业务款项经营活动不存在障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产生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境外公司的设立程序及业务开展符合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CCI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CamSoft已于2022年4月21日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INTSIG PTE. LTD. 将于2022年11月进行纳税申报；LABL INFORMATION PTE. LTD.因首个会计年度尚未届满，故无需进行纳税申报。
4. INTSIG PTE.LTD.已履行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的备案程序，并完成外汇登记。INTSIG PTE.LTD.已于2022年3月24日完成10万美元的出资用于支付公司在新加坡的房屋租赁费及中介代理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实际经营。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16.2 关于参股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2020年8月，公司同意将与“找到”APP相关的所有业务及资产以各方认可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找齐，2018年至2021年“找到”APP业务收入为102.94万元、461.55万元、579.69万元，目前发行人代收“找到”产品的销售款；（2）公司引入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人

对上海找齐增资（增资 53.85 万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371.4 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北京微梦持股 35%、发行人持股 30%、发行人员工张栋持股 20%，上海找齐的股东协议中约定了北京微梦享有回购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等权利。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参股该等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该等参股公司投资的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2）“找到”APP 的业务内容，上海找齐的估值依据，发行人在收入增长情况下剥离该业务、北京微梦以较高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等情形；（3）上海找齐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发行人及张栋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认定上海找齐为参股公司是否准确，发行人是否实际剥离该业务；（4）上述资产转让的具体内容、是否经审计评估、转让价格及转让过程、相关人员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5）结合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回购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4）、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解散协议》及上海找齐解散相关股东会决议；
2. 访谈发行人、张栋及北京微梦，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张栋、北京微梦彼此不存在抽屉协议，不存在除《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解散协议》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内容

（1）“找到”APP 的业务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上海找齐的估值依据，发行人在收入增长情况下剥离该业务、北京微梦以较高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文件，投资方基于投资时点对上海找齐 2021 年的营收增长及 2022 年预期营收水平，并结合上海找齐的业务发展及商业价值、过往业务投入成本（超过 1 亿元）、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上海找齐的投资估值为投后 5.714 亿元。

“找到”APP 业务于 2017 年 3 月正式上线。报告期内，对找到业务的推广费投入分别为 1,430.34 万元、9.70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找到”APP 业务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61.55 万元、579.69 万元和 0 万元。“找到”APP 业务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 1.36%、1.00% 和 0%，研发费用占发行人比例为 1.75%、0% 及 0%，占比极小。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上架了找到 APP 的付费商品，为在产品推出初期增加市场知名度，获取新增用户，发行人投入了大量费用用于营销推广，2019 年发行人用于找到 APP 的推广费用为 1,430.34 万元，推广费用较高。

虽然“找到”APP 业务收入逐年上升，由于公司判断“找到”APP 仍处于业务及盈利模式的探索阶段，实现成长需大量的研发投入及推广费用，未来发展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总体尚在业务及盈利模式的探索阶段，与发行人整体业务未来发展方向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并与投资方友好接洽后，投资方看好“找到”APP 的业务发展模式，预计未来在中国市场拥有较大的潜力，占领商业社交的细分领域，并认为“找到”APP 业务能够为其带来自身用户数量增长，与原有业务模式结合，形成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带来多赢的局面。因此，2020 年 10 月“找到”APP 业务引入新的战略投资方北京微梦，由上海找齐整合各方优势资源独立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微梦投资上海找齐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具备商业合理性，各方之间就本次投资上海找齐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剥离“找到”业务、北京微梦增资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该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等情形。
2. 上海找齐股东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条件成就时，由创始股东张栋及上海找齐承担相应义务，不涉及由发行人对北京微梦承担财产补偿义务，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问题 17. 关于股东与股权变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设置了上海端临等 4 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端临曾存在代持情形，公司 4 名自然人股东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 10 月 31 日，镇立新将所持公司 2.5%股权转让给济南复星等，同时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以下简称济南复星等）以可转债的方式向公司提供 3 亿元借款，分两期进行；（2）2019 年 7 月，约定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将首期可转债债权及首期股权转让预付款收回，由宁波启安作为投资方对公司进行本次首期投资；2019 年 9 月，镇立新向宁波启安、黄淼、徐欣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88.43 元/注册资本，宁波启安、黄淼、徐欣的增资价格为 273 元/注册资本。同期盛汇鑫成的股份受让价格为 270 元/注册资本；（3）发行人 2015 年 6 月增资价格为 418.01 元/注册资本，11 月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提供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宁波启安与公司全体股东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

请发行人说明：（1）同期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且人员互有交叉的原因，上海端临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并新投资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简历，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3）发行人与济南复星等约定可转债的原因，首期投资方变更为宁波启安、首期债转股变更为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约定或安排，2018年投资协议中关于第一期股权转让和借款的约定是否已经通过上述变更履行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借款的计划安排、履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4）2015年增资价格差异、2019年9月股份转让和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同期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且人员互有交叉的原因，上海端临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弈新投资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简历，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简历

1) 其实，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0月至1996年11月，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上海）有限公司研究员；1996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上海世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01年5月，任上海久联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研发部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上海益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21年4月，历任东方财富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东方财富董事长；2010年5月至2022年3月，任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

任上海东方国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今，任上海日月光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日月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东方财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优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东方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境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光华进修学院有限公司董事。

2) 金连文，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任华南理工讲师；2000年3月至2004年4月，任华南理工副教授；2004年3月至今，任华南理工教授；2010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黄淼，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嘉实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程师、地区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壳牌（中国）有限公司MCO中国区销售总监；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任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软银赛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8月，任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21年6月，任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贝壳创业投资管理（常州）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复星创富（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百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山东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4) 徐欣，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至2003年3月，任美国微软公司微软全球技术中心事业部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0年2月，任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数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尼尔森（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资深总监；2014年3月至2016年1月，任贝塔斯曼集团欧唯特（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2008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上海客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2021年1月，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裁、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乐鑫信息

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任复星心选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复星开心购（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任复星创富联席董事长兼轮值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复星开心购（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黄淼、徐欣系发行人的重要投资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5.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了二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其实系发行人客户兼供应商东方财富的董事，同时担任发行人客户天天基金的董事长。天天基金为东方财富的全资子公司。

金连文系发行人供应商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的教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天天基金的销售金额占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B端收入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B端收入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B端收入占比
东方财富	76.76	0.63%	60.53	0.39%	76.26	0.35%
天天基金	-	-	0.02	0.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华南理工的采购金额占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供应 商名 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成 本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成 本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成 本占比
东方 财富	69.18	17.44%	50.31	7.82%	-	-
华南 理工	-	-	38.83	3.25%	65.53	3.5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天天基金及华南理工的交易金额较小，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发行人对东方财富、天天基金和华南理工不构成依赖，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通过各自然人股东入股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与济南复星等约定可转债的原因，首期投资方变更为宁波启安、首期债转股变更为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约定或安排，2018 年投资协议中关于第一期股权转让和借款的约定是否已经通过上述变更履行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借款的计划安排、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4. 2015 年增资价格差异、2019 年 9 月股份转让和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5. 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1) 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及等文件，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务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变动单价	税款缴纳情况
1	2006.11	股权转让	陈青山	陈翌	10.0000	1元/实缴资本	平价转让不涉及
2	2008.08	股权转让	陈翌	陈青山	10.0000	1元/实缴资本	平价转让不涉及
			朱林	陈青山	2.0000	1元/实缴资本	
				罗希平	13.2000	1元/实缴资本	
3	2010.10	股权转让	朱林	龙腾	71.0000	1元/实缴资本	平价转让不涉及
				镇立新	3.8000	1元/实缴资本	
4	2010.10	增资	/	镇立新	71.7100	1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罗希平	12.1200		
				陈青山	11.1100		
				龙腾	6.0600		
5	2010.11	股权转让	罗希平	龙腾	1.2060	1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1]
			陈青山		1.0050	1元/注册资本	
			镇立新	金连文	6.0300	1元/注册资本	
6	2011.02	增资	/	经纬创投	22.3333	31.34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7	2011.02	股权转让	镇立新	罗希平	2.6733	1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2]
				陈青山	2.4522	1元/注册资本	
				龙腾	1.3467	1元/注册资本	
8	2012.08	增资	/	东方富海	23.8236	114.17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东方富海二号	11.2111		
9	2012.12	股权转让	经纬创投	其实	3.8755	129.01元/注册资本	根据经纬创投的说明,经纬创投未分配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将于分配后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镇立新		3.8755	129.01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3]
10	2015.06	增资	/	遵义奇成	7.1769	418.01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常州鼎仕	21.5307		
11	2015.11	增资	/	上海融梨然	5.7888	1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上海顶螺	4.9205		
				上海目一然	18.0900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变动单价	税款缴纳情况
				机不可熙	7.2360		
				卉新投资	21.3025		
				镇立新	30.8204		
				罗希平	6.7044		
				陈青山	6.1456		
				龙腾	3.3524		
				其实	2.5602		
				经纬创投	6.0968		
				东方富海	7.8692		
				东方富海二号	3.7031		
				遵义奇成	2.8731		
				常州鼎仕	8.6193		
12	2016.01	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镇立新、罗希平、东方富海、陈青山、常州鼎仕、经纬创投、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龙腾、东方富海二号、其实、遵义奇成、机不可熙、金连文、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	576.8421	/	镇立新、罗希平、陈青山、龙腾、金连文、其实、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机不可熙已缴纳
13	2017.02	增资	/	盛势汇金	27.7778	180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中视蓝海	11.1111		
				嘉兴领创	16.6667		
				京东数科	5.8333		
14	2017.02	股权转让	罗希平	盛势汇金	2.8124	169.59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
			陈青山		2.5780		
			金连文		0.5062		
15	2018.07	股权转让	机不可熙	上海端临	17.1000	8.63元/注册资本	由机不可熙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代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变动单价	税款缴纳情况
							扣代缴义务
16	2019.05	股权转让	京东数科	杭州御航	5.8333	216 元/注册资本	由京东数科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7	2019.09	股权转让	镇立新	宁波启安	10.8846	188.43 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
				黄淼	0.3249		
				徐欣	0.1625		
18	2019.09	增资	/	宁波启安	45.0400	273 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黄淼	1.3444		
				徐欣	0.6722		
19	2019.09	股权转让	镇立新	盛汇鑫成	2.5198	270 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
			陈青山		0.5912		
			龙腾		0.5912		
			罗希平		0.5912		
			金连文		0.2956		
20	2020.06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全体股东	/	/	全体自然人股东已缴纳; 非自然人股东东方富海、经纬创投、宁波启安、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上海融梨然、上海顶端螺、上海端临、东方富海二号、盛汇鑫成、杭州御航的合伙人已缴纳

注 1: 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 税务局核定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镇立新、罗希平、陈青山已分别于 2015 年 9 月及 2016 年 1 月缴纳。

注 2: 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 税务局核定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镇立新已分别于 2015 年 9 月及 2016 年 1 月缴纳。

注 3: 镇立新应缴个人所得税已分别于 2015 年 8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6 年 1 月缴纳。

(2) 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上述三次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为获取所得的一方，且发行人对股东之间的转让股权事项无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无需就 2012 年 12 月经纬创投向其转让股权、2018 年 7 月机不可失向上海端临转让股权、2019 年 5 月京东数科向杭州御航转让股权事宜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 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上述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四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九条：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六条：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第二条：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三条：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发行人的股东为自然人的，自然人股东为纳税义务人，由发行人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的股东为合伙企业的，纳税义务人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发行人无需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人履行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其中对于：①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人是自然人的，该非自然人股东需要为其自然人合伙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②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人是法人的，由法人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

(3) 2016 年 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2016 年 1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股东一共 16 名，其中，6 名自然人

股东镇立新、罗希平、陈青山、龙腾、金连文、其实已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5个持股平台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机不可熙、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已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的4名非自然人股东东方富海、常州鼎仕、东方富海二号、遵义奇成的合伙人尚未缴纳相应税款，但如前所述，发行人无需承担代扣代缴义务，且上述4名股东对此已出具承诺：“若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单位就合合信息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本单位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代扣代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承诺不因此而影响本单位作为合合信息股东的适格性。如合合信息因未及时履行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遭致税务机关处罚，本单位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及损失。”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经纬创投的合伙人尚未缴纳相应税款，但如前所述，发行人无需承担代扣代缴义务，且经纬创投对此已出具承诺：“若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单位就合合信息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并承诺不因此而影响本单位作为合合信息股东的适格性。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导致合合信息因此而遭致税务机关处罚，本单位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合合信息因此产生的罚金、滞纳金等直接损失。”

（4）2020年6月股改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2020年6月，发行人将截至2020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股东一共2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8名，非自然人股东16名。

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市科委的协调下，公司与上海市税务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召开了合合信息拟申报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题会议，会议上就合合信息股份改制个税缴纳问题进行了讨论，建议企业计算上市前转增股本的税额，合理安排做好税务缴纳。

1) 自然人股东已全部缴税

发行人已按照专题会议要求积极落实股东股改税款缴纳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全部 8 名自然人股东涉及股改税款的代扣代缴。

2) 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股改时的非自然人股东共 16 名，其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①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已缴税或已出具承诺

东方富海、经纬创投、宁波启安、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上海端临、东方富海二号、盛汇鑫成、杭州御航共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已就股改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

常州鼎仕的合伙人尚未缴纳股改所涉税款，发行人无需承担代扣代缴义务，且常州鼎仕已出具《关于缴纳股改个税的承诺》：“（1）本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与净资产折股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应缴纳的税款及（或）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罚款（如有），并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2）本承诺人将在疫情解除封控管理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完成缴纳税款和其他相关费用。（3）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并不可撤销。”

遵义奇成的合伙人尚未缴纳股改所涉税款，发行人无需承担代扣代缴义务，且遵义奇成已出具《关于缴纳股改个税的承诺》：“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承诺人为本承诺人之自然人合伙人就合合信息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1）本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代扣代缴该等个人所得税；（2）由于本承诺人目前处于公司注册地址迁移过程中，加之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本承诺人将在疫情解除封控管理结束后，且地址迁移及税务登记完成后的一个月內完成上述税款的代扣代缴；（3）若本承诺人未按前述承诺履行纳税义务，导致本承诺人或发行人被税务机关处罚的，由本承诺人承担；（4）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并不可撤销。”

②其他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 3 名非自然人股东盛势汇金、嘉兴领创及中视蓝海的合伙人虽尚未缴纳股改所涉税款，但发行人股改时前述 3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人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法规规定应由其合伙人自行申报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无需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的税务缴纳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上述股东缴税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问题 18.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左凌烨及王艺潭不再担任董事；（2）公司核心技术人为镇立新、龙腾等 6 名，发行人部分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为曹超阳、梁俊豪等。

根据申报材料，镇立新、陈青山、罗希平、龙腾、张彬、郭丰俊等曾在摩托罗拉工作。摩托罗拉回复目前为止未发现违规、法律纠纷，如果未来有必要会采取行动保护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请发行人说明：（1）左凌烨及王艺潭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全面；（3）结合镇立新等人与摩托罗拉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如有）的约定内容，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未来被摩托罗拉主张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的风险，该风险对发行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前

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左凌焯及王艺潭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左凌焯及王艺潭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左凌焯及王艺潭的其他任职及兼职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6. 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

左凌焯现任公司关联方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经纬出行无限（北京）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61.91%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左凌焯曾任公司关联方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曾任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卸任）。前述关联方所涉报告期内的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文字识别 B 端基础技术服务	1.42	0.71	0.94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大数据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	1.94	-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B 端基础技术模块/B 端标准化服务	5.50	3.58	-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0.86	0.55	-
合计		7.78	6.78	0.94

关联销售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采购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纬出行无限（北京）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会务费	-	2.08	-
合计		-	2.08	-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艺潭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原因，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全面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含底层技术与应用层面的技术，其中底层技术是支持公司核心技术的原动力与根基，只有不断升级底层技术，进行战略性研发，才能够在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快速更迭、激烈竞争的环境下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才可以向公司各业务部门应用层面输出核心算法、模型和通用技术方案，使得各业务可以针对新领域、新需求、新场景完成快速设计、研发及落地；应用层面的技术基于底层技术之上，以用户痛点与应用场景为中心，针对不同类型用户特点开发垂直化场景的功能，是公司产品可以持续保持优质用户体验、服务质量的重要保障。公司各部门的研发职能如下表所示：

研发人员所分布的部门	部门中研发人员的职能	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智能技术平台	负责智能文字识别与商业大数据业务涉及AI底层技术的研发	龙腾为AI技术负责人 丁凯为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 郭丰俊为图像算法研发总监
智能创新事业部	负责智能文字识别业务涉及AI底层技术的研发	张彬为工程算法研发总监
启信宝事业部	负责商业大数据业务涉及大数据底层技术的研发、启信宝相关产品应用层面的开发	陈青山为大数据技术负责人及启信宝事业部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事业部	负责扫描全能王相关产品应用层面的开发	暂无，这些业务部门为应用层面，非底层技术层面
名片全能王事业部	负责名片全能王相关产品应用层面的开发	
智能解决方案事业部	负责B端业务客户需求开发与落地	
战略合作部	负责财税票据自动化产品设计研发、国际云厂商产品化合作等创新业务的孵化与研发	
招聘项目组	负责招聘管理系统的孵化与研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2）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3）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发行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综合考虑了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以及对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主要研发项目、专利等研究成果、重大技术奖项等方面的贡献度，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定依据	研发贡献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的贡献程度
1	镇立新	董事长、总经理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公司创始人，对企业研发及经营有重大作用与贡献。	镇立新带领公司不断探索行业尖端技术与创新方向，其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名片全能王、扫描全能王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奠定了公司智能文字识别核心技术的基石，并组建了启信宝研发团队，开拓了公司在大数据领域的新技术研发方向与业务发展方向。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1年12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54项，其作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32项
2	龙腾	副董事长、AI技术负责人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AI技术负责人，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龙腾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了公司网络后台架构的建设，使之可支撑公司C端产品全球亿级月活用户；其领导研发了基于深度学习的AI底层技术平台，独立完成行业领先的移动端图像扫描核心技术研发，为名片全能王、扫描全能王APP核心技术水平奠定行业领先的地位。	基于智能文字识别技术的AI云平台（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1年12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46项，其作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19项
3	丁凯	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丁凯主导和参与了公司复杂场景文字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其主导了服务于三星、招商银行等多个标杆B端客户服务项目的人工智能算法的研发；2019年，其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和华南理工大学机器视觉与深度学习实验室合作，取得了国际文档分析识别大会（ICDAR）票据检测竞赛的冠军。	1)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2) 基于智能文字识别技术的AI云平台（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1年12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3项
4	郭	图像算	1、拥有人工	郭丰俊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	基于迁移学习	截至2021年12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定依据	研发贡献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的贡献程度
	丰俊	法研发总监	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图像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成了针对银行卡的智能文字识别系统的研发，作为第一代银行卡识别系统，被包括三星在内的多家跨国企业采购并应用于其主流产品；其领导研发了针对表格的智能文字识别系统，在2019年国际文档分析识别大会（ICDAR）的表格识别竞赛中获得冠军；其领导研发的基于深度学习的文字识别项目，完成了包括书籍扫描、图像质量提高在内的多项系统升级。	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6项
5	陈青山	副总经理、大数据技术负责人	1、拥有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大数据技术负责人，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陈青山领导创建了公司移动产品开发团队，带领移动开发团队获得“Google顶尖开发者”称号；带领团队完成名片全能王、扫描全能王、启信宝3款C端产品的研发和运营工作；组建合合信息大数据资产和研发团队，创建了公司的数据资产中台、数据治理技术中台和数据安全体系；建立公司大数据企业级解决方案实施交付团队，将公司大数据企业解决方案在金融风控、智能营销和政企数字化治理等领域实现落地。	1) 企业信用大数据分析平台 2) 基于全量企业大数据的长三角产业物资联动查询与对接平台 3) 基于启信宝的人民数据金融中心产品研发项目 4) 基于多维数据的商业数据仓库和可视化产品项目 5) 商业大数据B端标准产品建设项目 基于司法大数据的信用评价模型建设项目（底层技术开发与应用层面兼具）	截至2021年12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技术发明专利24项，其中作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技术发明专利5项
6	张彬	工程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工程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	张彬负责公司名片全能王早期版本的研发，深入参与公司网络后台架构的建设，使之可支撑公司C端产品全球亿级月活用户；其长期参与基于深度学习的OCR引擎的研发，负责公司B端智能文字	基于智能文字识别技术的AI云平台（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1年12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10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6项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定依据	研发贡献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的贡献程度
			重大贡献。	识别创新产品票据机器人的研发，推动基于深度学习的OCR引擎的性能升级。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了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也包括了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在研项目负责人中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以下四名研发人员，其主要职责、研发贡献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主要职责	主要参与的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的贡献程度
1	曹超阳	扫描全能王事业部副总裁	负责牵头扫描全能王APP应用层面的功能开发测试及落地、在线运营、用户需求洞察、项目统筹管理等	1)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扫描系统增强与优化 2)大数据个性化教学系统 3)扫描全能王的广告及运营位管理与精准投放系统-3期	截至2021年12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2项
2	梁俊豪	战略合作部产品总监	负责财税票据自动化产品设计研发、项目统筹、国际云厂商产品化合作	1)Camcard 企业级解决方案 2)区域经济监管数字化平台系统	截至2021年12月末，暂无
3	张振	名片全能王事业部产品总监	负责牵头名片全能王APP应用层面的功能开发测试及落地、在线运营、用户需求洞察、项目统筹管理等	企业级数字名片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平台	截至2021年12月末，暂无
4	王忠选	招聘项目组产品副总裁	负责牵头六度推内推招聘管理系统应用层面的开发测试及落地、在线运营、用户需求洞察、项目统筹管理等	基于六度人脉关系的裂变式招聘系统项目-4期	截至2021年12月末，暂无

由上述表格可见，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参与了偏底层技术开发性质的研发项目，奠定了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基石，组建了公司的研发团队，并带领团队开拓了公司多个领域的新技术研发方向，在公司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等方面的也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发行人未将上述4名研发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是：首先，上述4名研发项目负责人参与的研发项目偏应用层面（非底层技术层面），主要

负责基于已开发完成的底层技术之上，牵头对产品的应用层面进行开发、测试及落地，针对不同类型用户特点开发垂直化场景的功能，进行产品及用户运营；其次，上述4名研发人员对公司的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的贡献度有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准确、全面。

3. 结合镇立新等人与摩托罗拉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如有）的约定内容，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未来被摩托罗拉主张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的风险，该风险对发行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六、问题 19. 关于关联方

根据申报材料，（1）2018年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家金服全部股份转让给京东数科。公开资料显示，报告期内东家金服存在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且部分纠纷的事由发生在发行人尚未退出东家金服期间；（2）发行人已转让宁波长汇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东家金服纠纷情况、发行人退出东家金服时的相关约定等，说明该等纠纷是否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发行人在持股东家金融期间，东家金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潜在风险，该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2）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3）宁波长汇嘉信是否仍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

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结合东家金服纠纷情况、发行人退出东家金服时的相关约定等，说明该等纠纷是否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发行人在持东家金融期间，东家金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或相关潜在风险，该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东家金服所涉证券交易合同纠纷均未将发行人列为诉讼当事人，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案件进展
1	(2021)沪0101民初21091号 (2021)沪74民终691号	许翎	东家金服、 京东肯特瑞、广州基岩	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纠纷	一审驳回原告起诉； 二审撤销一审裁定， 发回重审
2	(2021)沪0101民初21083号 (2021)沪74民终278号	白琳			
3	(2021)沪0101民初21644号 (2021)沪74民终694号	陈刚			
4	(2021)沪0101民初21641号 (2021)沪74民终692号	姜红琴			
5	(2021)沪0109民初12423号	蔡跃昆	东家金服、京东肯特瑞	合同纠纷	原告撤回起诉
6	(2021)沪0109民初12429号	蔡会建			
7	(2021)沪0109民初12421号	何晓琴			
8	(2021)沪0109民初12435号	何玲			
9	(2021)沪0109民初12428号	黄慧婷			
10	(2021)沪0109民初12433号	王娟			
11	(2021)沪0109民初12427号	上海衡仪器厂有限公司			
12	(2021)沪0109民初12432号	钱挺			
13	(2021)沪0109民初12436号	郝震东			
14	(2021)沪0109民初12424号	楼文标			
15	(2021)沪0109民初12425号	朱剑萍			

16	(2021)沪0109民初12422号	鲁艳			
17	(2021)沪0109民初12430号	张小如			
18	(2021)沪0109民初12426号	陈晓鹏			
19	(2021)沪0109民初12434号	邢振胜			
20	(2021)沪0109民初12431号	刘治宇			
21	(2021)沪0101民初21642号 (2021)沪74民终693号	吕金春	东家金服 京东肯特瑞、广州基岩	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	一审驳回原告起诉； 二审撤销一审裁定， 发回重审
22	(2021)沪0101民初16008号		东家金服、京东肯特瑞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原告撤回起诉
23	(2022)沪74民终321号	钱菲	东家金服、京东肯特瑞、天津大业亨通、京东数科	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尚未审结
24	(2022)鄂0192民初758号	王晓芳	东家金服、天津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尚未审结
25	(2022)鄂0192民初4213号	崔国建	公司	合同纠纷	尚未审结

根据对东家金服高端财富销售总监的访谈，部分证券交易合同纠纷系因相关投资人通过京东肯特瑞认购产品发生投后问题，产品未能按时兑付。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高级人民法院网，上述案件中许翎、白琳、陈刚、姜红琴证券交易合同纠纷已发回重审，其他合同纠纷已由原告撤回起诉，钱菲、王晓芳、崔国建合同纠纷尚未审结，均不涉及发行人，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不存在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东家金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对东家金服高端财富销售总监、京东数科前任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发行人在持股东家金服期间，东家金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发行人曾持有东家金服 25%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350 万元。根据《公司法》第三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完成实缴，履行完毕其出资义务。2018 年 6 月，合合信息与京东数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合信息将其全部持有的东家金服 25% 的股权转让给京东数科。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并承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曾经的参股子公司东家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涉证券交易纠纷而受到主管机关、人民法院、证券监管机构等权力机构做出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生效判决、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从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的经营及业务情况不会因该等事宜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基于自主研发的领先的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为全球 C 端用户和多元行业 B 端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贝尔塔	100.00%	负责发行人的商业大数据业务的基础数据建设研发以及商业大数据 C 端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支持
2	上海生腾	100.00%	负责发行人的商业大数据业务 B 端业务的咨询、销售及技术支持
3	上海临冠	100.00%	负责发行人扫描全能王产品和广告相关业务
4	上海盈五蓄	100.00%	负责发行人数据标注相关业务的运营
5	上海找贝	100.00%	报告期内曾负责发行人的“找到”APP 及其他业务运营
6	上海荃英荟	100.00%	负责发行人的企业服务以及品牌推广相关的业务
7	上海又冠	100.00%	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境内投资主体
8	上海信湃	53.00%	负责发行人数据产品 B 端业务的拓展，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9	CCI（已注销）	100.00%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产品在海外运营提供服务支持，现正在着手履行 CCI 的相关注销程序

10	CamSoft	100.00%	扫描全能王 APP 在 Google Play 平台的收款主体
11	LABL	100.00%	负责旗下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健康场景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运营业务
12	INTSIG PTE. LTD.	100.00%	负责发行人部分智能文字识别境外业务的开展，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找齐（正在履行解散清算程序）	30.00%	报告期内负责运营“找到”APP 产品相关业务
14	无锡微签	11.00%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决议解散并注销
15	前海梧桐	6.06%	金融数据服务提供商
16	帕米尔信息	3.78%	行业数据服务提供商
17	道口金科	1.55%	提供基于认知图谱构建的新一代智能的产业数字化服务
18	烯牛信息	2.17%	金融数据服务提供、大数据分析商
19	上海商安信	0.17%	提供信用风险管理以及商业信息服务
20	金数科技	1.64%	企业数字化建设、大数据服务提供商
21	复星创投	6.12%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SD621），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退出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22	长汇嘉信	13.84%	实业投资，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转让退出，因该企业尚在清算程序中，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如上图所示，除发行人参股的复星创投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金融投资类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此外，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成为宁波长汇嘉信的有限合伙人，并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退出。经访谈宁波长汇嘉信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富汇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持有宁波长汇嘉信财产份额期间，宁波长汇嘉信经营范围系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与常州泰富百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所持复星创投 3,000 万元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及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以人民币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富百货。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完成支付，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完成工

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持有复星创投的财产份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

3. 宁波长汇嘉信是否仍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 C 端业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新增业务后续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C 端业务完成相关整改；（2）公司企业征信 B 端业务亦持续进行整改，2021 年 6 月 1 日后所有新增征信类业务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执行，剩余 3 份存量未整改的合同能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3）上海找贝和上海生腾在报告期内曾涉及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而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4）公司投资设立 CCI 及转让 CCI 股权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且无法补办，CCI 仅用于对接 Google Play 平台以解决境外用户的收款问题，发行人通过将 CCI 全部业务迁移至 CamSoft 来解决此法律瑕疵，公司正在着手履行 CCI 相关注销程序。

请发行人披露：关于征信业务整改完成计划的具体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未及时取得征信备案和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原因；（2）结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关于整改完毕的相关要求等，说明发行人征信业务的整改措施、整改程序和整改结果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需要、已经或可以通过主管机关的验收，发行人是否完成整改及认定依据；（3）报告期初至 CCI 业务迁移前，CCI 的收款对象、对应产品、收款金额，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对该期间相关业务的影响，发行人通过业

务转移的方式进行解决整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4）CCI 的注销进展情况，目前的存续状态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 LABL INFORMATION PTE. LTD. 成立时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存在的不合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逐一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发行人未及时取得征信备案和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结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关于整改完毕的相关要求等，说明发行人征信业务的整改措施、整改程序和整改结果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需要、已经或可以通过主管机关的验收，发行人是否完成整改及认定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 报告期初至 CCI 业务迁移前，CCI 的收款对象、对应产品、收款金额，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对该期间相关业务的影响，发行人通过业务转移的方式进行解决整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报告期初至 CCI 业务迁移前，CCI 的收款对象、对应产品、收款金额，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对该期间相关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CCI 业务对应的产品仅有扫描全能王免费下载版 APP。报告期初至 CCI 业务迁移前，CCI 的对应产品、收款对象（即 APP 付费用户）数量、以及通过 CCI 对接 Google Play 平台完成的收款金额和占比如下文所示。

Google Play 平台的扫描全能王免费下载版 APP 的收款渠道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由 CCI 迁移至 CamSoft，因此报告期内通过 CCI 收款的期间仅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具体收款对象及对应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人

对应对收费收款对象及收款金额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Google Play 平台的扫描全能王免费下载版 APP 付费用户数量①	209,876（注 1）	568,550	430,152
扫描全能王 APP 全平台的付费用户数量②	4,343,633（注 2）	3,641,383	2,260,793
①/②	4.83%	15.61%	19.03%
对应产品的收款金额③	5,159.05（注 3）	7,360.84	2,829.72
③/当期营业收入	6.40%	12.73%	8.31%

注 1：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23 日的付费用户数量。

注 2：指 2021 年全年付费用户数量。

注 3：收款金额未按照产品年限进行分摊，因此高于当年相应营业收入，收款金额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23 日。

报告期内，Google Play 平台的扫描全能王免费下载版 APP 付费用户数量分别为 430,152 人、568,550 人及 209,876 人，占扫描全能王 APP 全平台的付费用户数量的比重为 19.03%、15.61% 及 4.83%；收款金额为 2,829.72 万元、7,360.84 万元及 5,159.0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31%、12.73% 及 6.40%，整体占比不大。

CCI 已与 Google Play 平台签署开发者协议，按开发者协议中的税务条款以及美国当地税收政策，每年填写 Form-1120 表格（美国所得税申报表）申报纳税。CCI 已与合合信息签订了服务协议，定期将销售收入以美元形式汇入合合信息指定的境内账户。合合信息收到外汇收入后在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涉外收入申报，并定期结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CCI 是发行人境外 Google Play 平台的扫描全能王免费下载版 APP 的收款平台，未有任何其他经营业务，且该期间的相关业务的收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不大，且 CCI 的收款汇入境内已按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因此 CCI 设立时在法律程序上的瑕疵对 CCI 作为收款平台及 CCI 收取的款项划至发行人境内主体及相关业务的开展未有不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自行整改，且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完成了 CCI 的注销手续，不合规的情况已经终止，CCI 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瑕疵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通过业务转移的方式进行解决整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4. CCI 的注销进展情况，目前的存续状态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5. 核查 LABL INFORMATION PTE. LTD. 成立时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6.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存在的不合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逐一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情形。由于当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对企业征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境外投资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认识不足，因而未及时申请办理前述资质、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就前述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故意。

2. 发行人结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关于合规整改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并承诺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即在法定期限内自行完成整改。相关法律法规中未有需通过主管机关验收的条款。发行人所有征信业务通过终止或全部迁移至上海生腾的方式进行整改、后续新增业务均由上海生腾开展，结合法律法规、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和相关案例，发行人征信业务的整改措施、整改程序和整改结果符合监管要求。

3. CCI 自设立到注销，收款产品及收款对象为 Google Play 平台的名片全能王免费下载版 APP 及扫描全能王免费下载版 APP 及其付费用户。报告期内其收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不大。发行人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未对该期间相关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通过业务转移的方式完成整改，发行人通过业务转移的方式进行解决整改符合监管要求。

4. CCI 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完成注销。CCI 注销的解决方式、目前状态符合监管要求。

5. LABL INFORMATION PTE. LTD. 成立时履行了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不合规情形，即未及时取得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CCI 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启信宝 APP 超范围收集信息，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问题 2. 关于数据

2.1 关于数据交易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公司 C 端、B 端各项业务可获取、储存、使用用户的注册信息、登录信息、上传文档、实名认证数据、企业信息、支付信息等数据；（2）发行人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销售的是对原始数据加工、处理后的标准化产品；（3）公司的工商数据供应商主要为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公司向凭安征信采购数据的单价为 0.039 元/条，向人民数据采购数据的单价为 0.100 元/条。

请发行人说明：（1）以表格形式列示，发行人各项业务中所获取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是否存在超出数据获取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2）以表格形式列示，发行人各项业务中所销售或交换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内容、来源、加工处理方式、交付产品形态、客户类型；（3）广告换数据、数据换数据的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数据交易对手方是否具有获取、使用、销售数据的资质，该等数据来源是否合法，该类业务模式是否合规；（4）向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采购单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了从事数据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核查发行人是否从事境外数据业务，是否存在向境外主体提

供或销售数据产品及服务的情形，并就该类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

（二）核查内容

1. 以表格形式列示，发行人各项业务中所获取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是否存在超出数据获取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

发行人开展 C 端和 B 端业务前，通过数据供应商采购/互换、自动化访问的方式获取各类信息数据。发行人在开展 C 端业务时，通过扫描全能王 APP、名片全能王 APP、启信宝 APP3 款核心产品获取各类信息数据；发行人开展 B 端业务时，通过智能文字识别和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获取各类信息数据。下文将按此分类进行阐述。

（1）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所获取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是否存在超出数据获取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

1) 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的主要来源及合规性

对于直接采购的数据，发行人对数据进行清洗、处理后在数据库中进行标记。截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的数据库中直接向数据供应商采购、数据换数据、

广告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按类型划分后的数量占比统计如下表³：

数据类型	直接采购比例	数据换数据、广告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比例	四种方式的分布情况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2.86%	97.14%	主要为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数据作为辅助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100.00%	0.00%	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数据供应商直接采购
经营信息：企业招投标、招聘、舆情等数据	0.03%	99.97%	主要为数据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作为辅助
司法信息：司法、诉讼、诚信数据	0.00%	100.00%	主要为从全国各级法院官网、各省法律文书网、各级人民银行官网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
知识产权信息：企业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数据	0.75%	99.25%	主要为从国家及各省食药监局官网、各许可证资格、专利、版权等信息公示网站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
合计	4.07%	95.93%	—

发行人在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的来源主要为自动化访问、数据直接采购、数据换数据和广告换数据，其中数据直接采购、数据换数据和广告换数据的重要性不断凸显：报告期内计入营业成本的数据直接采购、互换的金额分别为 396.69 万元、643.36 万元和 1,036.20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 10 大数据供应商具体采购金额、占当期数据采购比例、提供的数据类型具体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数据采购比例（%）	提供的数据类型	数据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纠纷或违法违规
1	人民数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96.77	38.29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2	上海凭安征信服务有	226.42	21.85	工商信息：企业	是	否

³ 公司数据库存量数据庞大，不同类型数据内容和形式差异较大，数据库处于实时更新状态，无法以报告期末作为截止时点进行期间统计

	限公司			基本的工商数据		
3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75.47	7.28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是	否
4	上海羽山科技有限公司	72.36	6.98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5	青岛格兰德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10	5.80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6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1.89	5.01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是	否
7	上海橙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13	3.00	经营信息：企业招投标、招聘、舆情等数据	是	否
8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19.81	1.91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是	否
9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1.79	1.14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是	否
10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5	0.94	知识产权信息：企业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数据	是	否
合计		955.49	92.20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数据采购比例（%）	提供的数据类型	数据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纠纷或违法违规
1	上海凭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207.55	32.26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2	人民数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6.13	16.50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3	青岛格兰德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1.55	15.78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4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75.47	11.73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是	否
5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42	4.11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6	北京中经天平科技有限公司	9.00	1.40	司法信息：司法、诉讼、诚信数据	是	否
7	北京拉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00	1.40	经营信息：企业招投标、招聘、舆情等数据	是	否
8	成都知道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	1.40	知识产权信息：企业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数据	是	否

9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9.00	1.40	经营信息：企业招投标、招聘、舆情等数据	是	否
10	北京中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8.25	1.28	知识产权信息：企业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数据	是	否
合计		561.37	87.25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数据采购比例 (%)	提供的数据类型	数据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纠纷或违法违规
1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8.68	22.35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2	上海凭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66	20.33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3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9.18	17.44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是	否
4	青岛格兰德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34	11.18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5	上海摩库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37.74	9.51	经营信息：企业招投标、招聘、舆情等数据	是	否
6	上海凭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18.87	4.76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7	北京拓普丰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9.00	2.27	经营信息：企业招投标、招聘、舆情等数据	是	否
8	北龙中网(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0	2.27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9	上海市社会信用促进中心	7.77	1.96	经营信息：企业招投标、招聘、舆情等数据	是	否
10	北京中经天平科技有	7.50	1.89	司法信息：	是	否

限公司			司法、诉讼、 诚信数据		
合计	372.73	93.96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凭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人民数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行业内权威性较高的供应商获取数据，从而保证及时准确的提供企业的相关信息。从数据供应商采购、互换成为发行人数据获取、使用数据的日益重要的来源。

发行人主要通过如下措施确保数据供应商提供数据的合法合规性：

①在与数据供应商洽谈过程中，发行人要求数据供应商签署含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确认条款的数据合同。该等合同中较多约定“承诺提供数据均来自于公开、合法渠道，否则由数据提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承诺其“提供的数据信息来源合法有效，且有权就该等数据信息提供对应合同项下的数据服务”等类似条款。

②若数据合同中未特意作出相关约定的，相应数据提供商提供《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确认提供的数据信息来源合法有效，且有权就该等数据提供合作协议项下的数据服务。从而向发行人确认其数据来源及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保障发行人数据采集、互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审核中重要关注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市经信委确认，“除征信业务外，其他数据业务没有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因此，从上述数据供应商采购、互换而来的数据不涉及企业征信业务，相关数据供应商无需取得资质、许可或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数据供应商进行数据采集、互换过程中也未出现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数据获取协议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发行人开展 C 端业务中所获取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是否存在超出数据获取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

1) 发行人 C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 C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隐私政策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的 C 端业务三款 APP 获取、使用的数据均为用户自主输入或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对于用户自主输入的注册信息、自主上传文档、自主上传图片信息、订单支付数据、一键登录信息、联系方式、设备信息等数据，前述数据均在 C 端 APP 的《个人信息收集清单》《第三方信息数据共享清单》《隐私政策》《儿童隐私保护指引》《用户协议》《应用权限说明》（以下统称“隐私政策”）中明确列示，发行人在用户勾选并授权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采集。

①内控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以规范隐私政策的制定流程、标准和展示方式

内控方面，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以规范隐私政策的制定流程、标准和展示方式，并明确了产品隐私政策编制和修订的场景，包括新产品发布、产品功能变更、集成的第三方业务或功能变更、产品隐私政策所载明的事项变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以及业务模式、信息系统或运行环境的变化。公司在各产品的隐私政策中声明了公司在履行法律法规的义务时须配合公安机关处理与个人信息相关的执法需求。

②业务开展方面，发行人已在隐私政策中明确数据采集的内容及用户授权方式

C 端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分别在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产品的隐私政策中明示了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的传输与共享、个人信息的存储和销毁、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的实现机制以及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措施等相关内容。获取、使用的数据类型不存在超出隐私政策的情形。

发行人基于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在各产品的隐私政策中列示了个人信息主体的规则，其中包括：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业务功能和类型、收集方式和频率、存放地域、存储期限、自身的数据安全能力、对外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的有关情况、关于儿童隐私保护指引和第三方服务商清单。各产品的隐私政策等协议中设置了目录摘要，对协议内容进行了概述，以确保用户能够快速了解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主要组成部分和个人信息控制者所作声明的核心要旨。

根据三款 APP 的隐私政策，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的业务功能分为基本业务功能和扩展业务功能。基本业务功能是 APP 必备的业务功能，扩展业务功能是基于 APP 基本业务扩展的相关服务及其他第三方服务。具体如下表：

C 端 APP 隐私政策列明的相关业务功能			
业务功能	扫描全能王	名片全能王	启信宝
基本业务功能	账号注册；文档扫描；文档读取和管理；账号、网络访问和服务的基本安全；服务可靠性和稳定性	账号注册；名片扫描；名片存储、读取及管理；账号、网络访问和服务的基本安全；服务可靠性和稳定性	用户注册；企业信息查询；账号、网络访问和服务的基本安全；服务可靠性和稳定性
扩展业务功能	OCR 识别功能；证件模式扫描；支付结算；账户昵称及功能设置；搜索推荐；传真服务等	OCR 识别功能；电子名片功能；通讯录导入功能；商务精选功能；企业认证等	通讯录导入；企业认证；名片功能；支付结算；推荐企业等

在启用不同业务功能前，公司要求用户分别授权。

a.对于 C 端 APP 的基本业务功能：对于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三款 APP，公司在各版本产品的用户注册流程中嵌入了隐私政策和用户、服务协议勾选确认的机制。若用户不主动勾选并接受隐私政策和用户、服务协议，则无法完成用户注册流程。

对于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的 OCR 识别功能，公司提供单张授权或全集授权机制，用户授权后，APP 才可访问相关内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不会读取图片库中其他图片信息。对于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的通讯录信息导入功能，产品提供了通讯录信息的单个联系人授权或全集授权机制，用户授权后，APP 才可访问相关内容，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不会读取通讯录中其他联系人信息。

b.对于 C 端 APP 的扩展业务功能：公司提供了隐私政策授权、手机权限设置和第三方隐私政策弹窗授权这三种方式，以供用户接受并授权同意扩展业务功能收集个人信息的请求。若用户不主动勾选并接受隐私政策，则无法使用对应的扩展业务功能。同时，针对扩展业务功能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建立了限制处理措施，当数据主体拒绝信息收集时，公司会立即停止对相关数据的收集和处理。

③对 C 端 APP 的隐私政策进行专项评估

发行人分别聘请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三款产品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进行了专项评估。

a.对于 C 端境内产品：将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的《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以及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电信终端产业协会（TAF）制定的《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发布的《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作为对标，梳理报告期内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所使用的隐私政策与作为对标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之间的合规对标关系。

b.对于 C 端境外产品：基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EU) 2016/679 号法规）的要求，参考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ISACA）于 2019 年发布的《GDPR 审计矩阵》，针对境外产品扫描全能王（境外版）、名片全能王（境外版）的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制度进行高阶评估，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 GDPR 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制度经高阶评估没有整改建议。

④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应对不断调整、日益变化的行业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⑤完善招股书风险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发行人开展 B 端业务中所获取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是否存在超出数据获取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以表格形式列示，发行人各项业务中所销售或交换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内容、来源、加工处理方式、交付产品形态、客户类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 广告换数据、数据换数据的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数据交易对手

方是否具有获取、使用、销售数据的资质，该等数据来源是否合法，该类业务模式是否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4. 向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采购单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分析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价格公允性时，采购个人供应商工商数据的期间为 2018 年，公司与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签订工商数据采购合同的期间分别为 2019 年和 2020 年，采用不同期间的工商数据价格进行对比的原因为：

（1）除该个人供应商外，2019 年以前公司的工商数据主要来源为自动化访问获取，没有相似可比的同类供应商，公司与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开始建立密切合作时间分别为 2019 年和 2020 年；（2）工商数据市场价格较为稳定，定价与供应商的品牌影响力、提供数据准确性、数据维度等因素相关，同一供应商不同期间的数据价格无明显波动，因此使用不同期间的工商数据价格进行公允性的对比具备合理性。

公司的工商数据供应商主要为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两家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公司简介	数据采购金额（注）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凭安征信	上海凭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	杨茂江	凭安征信是第三方征信机构，主要提供企业信用征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已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获得人行上海分行企业征信备案。	226.42	209.23	99.53
人民数据	北京人民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	人民日报社	人民数据致力于构建全方位的大数据运营生态系统，以承建国家大数据灾备中心、国家应急数据中心、智慧党建数据中心等国家大数据项目为契机，打造安全、高效、开放、共享的国家级大数据平台。在配合国家制定大数据标准的同时，还面向全社会提供数据存储、数据运用、数据交易、人员培训等多种服务。	396.77	106.13	-

注：数据采集金额包含数据更新服务的费用，凭安征信的数据采集金额包含对上海凭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数据采集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采购的内容均为工商类数据，其中向人民数据采购单价高于向凭安征信的采购单价，主要系：（1）人民数据系人民日报社、人民网旗下的平台，依托人民日报、人民网强大的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领域所储备的技术实力和优势搭建起“国家云”，在配合国家制定大数据标准的同时，还面向全社会提供数据存储、数据运用、数据交易、人员培训等多种服务。人民数据提供的数据权威、可靠、稳定性强，具有较好的认可度，因此其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2）人民数据提供的数据维度中，包括了一些包括凭安征信在内的其他供应商未能提供的数据维度，具体包括如：股东出资、主要人员、股权出质、股权冻结、动产抵押、经营异常、抽查检查、行政处罚、简易注销等信息。因此人民数据的采购单价高于凭安征信具有合理性。

5. 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了从事数据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6. 核查发行人是否从事境外数据业务，是否存在向境外主体提供或销售数据产品及服务的情形，并就该类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为日本、美国的 C 端用户提供除中国外的全球企业数据报告服务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3 月，发行人的名片全能王 APP（境外版）分别在日本、美国上线数据报告服务，为 C 端客户提供数据报告，该业务属于境外数据业务。

具体业务模式为：名片全能王 APP（境外版）通过 Company Search Incorporated（美国企业，主要提供企业数据库及数据报告）提供的数据报告接口服务（API），向日本、美国本土的 C 端用户提供除中国外的全球企业数据报告。报告内容为除中国外的全球企业的概况、财务信息、股东及董事会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业务仍处于用户测试阶段。

（2）发行人不存在向境外主体提供或销售境内数据相关产品及服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发行人从事的境外数据业务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2 关于个人供应商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自然人采购数据的情形，主要为企业历史工商数据和个体工商户数据，约 2,300 万条。该个人供应商曾在百度研发中心工作，曾经通过自动化采集等手段获取了国家工商公示系统对外公示的工商信息。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该个人供应商支付 160 万元采购数据，占 2018 年数据采集金额的比例为 47.13%。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个人供应商的相关数据来源是否合法、数据内容是否准确，该个人供应商是否具有出售数据的资质，发行人采购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关于供应商管理的内控制度和流程；（2）发行人从上述个人供应商处获取的数据量占发行人数据量的比例，发行人对该等数据的验证及使用情况，使用或出售该等数据及该等数据形成的产品是否合法合规；（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取、使用、销售不合法数据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

（二）核查内容

1. 上述个人供应商的相关数据来源是否合法、数据内容是否准确，该个人

供应商是否具有出售数据的资质，发行人采购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关于供应商管理的内控制度和流程

(1) 上述个人供应商的相关数据来源是否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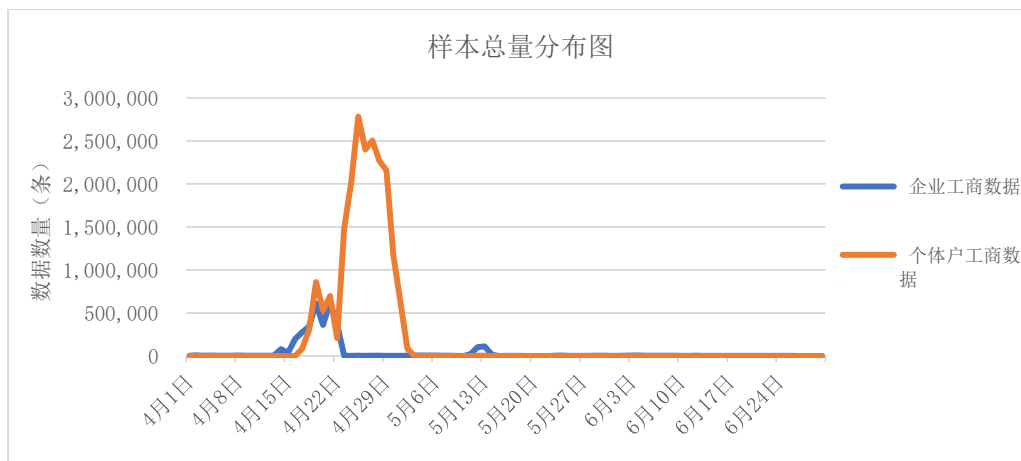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相关数据内容是否准确

公司向该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并入库后，未将历史入库数据的验证程序留痕。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对该等数据进行了二次验证，具体验证情况如下：

1) 抽取总工商数据并识别和确认异常数据期间

公司按日汇总 2018 年 4 月 1 日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企业和个体户的工商数据量，根据企业工商数据和个体户工商数据数量情况绘制分布图如下：



正常情况下，企业工商数据的日均入库量一般在数百至数千条，个体户工商数据的入库量一般在数十至数百条。如图所示，对于企业工商数据，在 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期间数据创建或采购的数据量较多；对于个体户工商数据，在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期间数据创建或采购的数据量较多。通过进一步对企业工商数据和个体户工商数据的入库数据量进行测算，预估入库数据总量为 23,017,940 条。

单位：条

企业工商数据 入库期间:2018/4/14~2018/4/22			个体户工商数据 入库期间: 2018/4/17~2018/5/2			预估入库 数据总量 (C+F)
入库期间 数据总量 (A)	预估入库 期间正常 数据量(B)	预估入库 数据量 (C=A-B)	入库期间 数据总量 (D)	预估入库期 间正常数据 量(E)	预估入库 数据量 (F=D-E)	

2,895,007	66,690	2,828,317	20,194,540	4,917	20,189,623	23,017,940
-----------	--------	-----------	------------	-------	------------	------------

注：预估入库期间正常数据量=入库天数*非入库期间的平均数据量

2) 基于入库期间抽样与工商数据比对及复核程序

根据历史入库的数据情况，2018年4月17日至4月30日为入库高峰，该期间入库的个人供应商数据量占其向公司提供总数据量比例为95.43%。为保证抽样的准确性，因此选择2018年4月17日至4月30日作为抽样数据期间。

从抽样数据期间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4月30日中随机抽取200万条数据，将3条公司名称为“*”的数据视为脏数据剔除后，将1,999,997条数据逐一与公示系统进行比对，匹配成功数量为1,164,145条，占比为58.21%，匹配失败数据为835,852条，占比为41.79%。抽取的200万条数据匹配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该批采购数据内容为历史工商信息，目前公示系统中历史信息可能已下线或已变更，因此匹配失败，针对匹配失败的数据，以第三方竞品天眼查和企查查的数据信息为参照，进行人工抽样复核，抽样复核成功比例为98.52%。

具体步骤及资料说明如下：

①抽取数据

从抽样数据期间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中随机抽取200万条数据，筛选创建时间在2018年4月17日00:00:00至2018年4月30日00:00:00的数据，由于查询数据是基于大数据平台的同步顺序来排序的，并非按实际入库时间来筛选，因此该查询存在随机性，不会产生抽取数据聚集的情况。

②与公示系统比对

剔除3条无效数据后，将1,999,997条数据逐一与公示系统数据进行比对，匹配成功数量为1,164,145条，占比为58.21%，匹配失败数据为835,852条，占比为41.79%。

③复核程序

从未能与公示系统数据成功匹配的数据中抽取10,000条数据，剔除其中6条因excel自动处理导致失效的数据后，将9,994条数据与第三方竞品天眼查和企查查的数据信息进行比对，其中存在9,846条数据比对成功，占比98.52%，148条数据比对失败，占比1.48%，整体匹配成功率较高。

④整体采购数据入库比例分析

基于上述步骤，发行人在预估入库数据总量 23,017,940 条中，抽取 200 万条数据与公示系统数据进行比对时，与公示系统匹配成功数据占比为 58.21%，与公示系统匹配失败数据占比为 41.79%。同时，发行人针对与公示系统匹配失败的数据，抽样执行与第三方竞品数据比对的程序，98.52%的抽样数据可与第三方竞品数据比对成功。因此，抽样核查的 200 万条数据的准确率约为： $58.21\%+41.79\%*98.52\%=99.38\%$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准确率较高。

综上所述，通过针对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数据进行二次验证，数据的整体准确率预估达到 99.38%，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相关数据准确。

（3）该个人供应商是否具有出售数据的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4）发行人采购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关于供应商管理的内控制度和流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发行人从上述个人供应商处获取的数据量占发行人数据量的比例，发行人对该等数据的验证及使用情况，使用或出售该等数据及该等数据形成的产品是否合法合规

（1）从上述个人供应商处获取的数据量占发行人数据量的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发行人对该等数据的验证及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使用或出售该等数据及该等数据形成的产品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国家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根据《上海市数据条例》的相关规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使用、加工等数据处理活动中形成的法定或者约定的财产权益，以及在数字经济发展中

有关数据创新活动取得的合法财产权益依法受到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取得的数据，可以依法使用、加工。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依法开展数据交易活动。

1) 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关业务

发行人严格遵守《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处理、使用上述个人供应商销售的数据，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此外，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准入制度》《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数据合规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并进一步加强采购业务的合规性开展。

2) 该等数据形成的产品不涉及个人信息、个人隐私以及涉密信息

根据《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的相关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窃取或以其他非法方式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根据《上海市数据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市鼓励数据交易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交易：（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害个人隐私的；（二）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公司使用或出售的上述数据均为公开数据，主要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工商公示信息，内容包括工商公示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最新工商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股东列表、行政处罚、股权出质情况等，以及该等信息历史变化情况，包括历史名称、历史股权出质记录、历史股东等公开信息。该等通过自动化访问手段获取的公示系统对外公示的工商信息，不涉及《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的个人信息、《民法典》所定义的个人隐私，以及《保密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的涉密信息。

3) 发行人及该个人供应商均未就获取或出售前述信息受到处罚

经访谈该个人供应商并验证其与公司交易的数据内容，确认其销售给公司的数据均为公开数据，且不存在因获取并出售上述数据受到过任何形式的追责、索赔或者处罚。

根据 2022 年 5 月 12 日与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访谈，确

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数据采集、购买、保管、使用、销售等事宜违反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而被立案调查。

根据对市经信委和上海数据交易所的访谈，合合信息通过数据采购或者数据交换等方式获取数据后经过加工对外销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惯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或出售该等数据合法合规，基于该等数据形成的产品亦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取、使用、销售不合法数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使用、销售数据的具体情况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数据/2.1 关于数据交易/（二）核查内容/1. 以表格形式列示，发行人各项业务中所获取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是否存在超出数据获取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2. 以表格形式列示，发行人各项业务中所销售或交换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内容、来源、加工处理方式、交付产品形态、客户类型”。

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以规范隐私政策的制定流程、标准和展示方式，并明确了产品隐私政策编制和修订的场景，包括新产品发布、产品功能变更、集成的第三方业务或功能变更、产品隐私政策所载明的事项变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以及业务模式、信息系统或运行环境的变化。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的数据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管理和运用。发行人制定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贯穿业务全流程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各项合规要求。

根据对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数据采集、购买、保管、使用、销售等事宜违反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而被立案调查。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采集、使用、销售的过程未见异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网络安全法》等所涉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获取、使用、销售不合法数据的情形。

2021年11月3日，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通报38款APP超范围索取权限、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等问题，启信宝APP在华为应用市场的8.1.1.0版本被指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合规经营/（二）核查内容/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存在的不合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逐一发表明确核查意见/（5）启信宝APP超范围收集信息”。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3 关于数据管理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曾存在数据使用、数据储存等方面管理不完善的情形，发行人均已整改完毕。但发行人列示的相关整改措施中，未见针对“未单独存储密钥，且未进行密钥的定期变更管理及定期检查”、“用户隐私政策中未包含使用范围、免责条款”等具体不完善情形的对应整改情况；（2）发行人数据类案件涉及履行义务的均已完成。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整改措施与数据管理不完善情形的对应关系，发行人是否已完全整改了不完善情形及其他类似事项；（2）发行人数据类纠纷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该等案件中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如有）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数据信息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

2. 检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上海市商务委网站（<https://sww.sh.gov.cn/>）、上海市发改委网站（<https://fgw.sh.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shanghai/>）等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开展数据业务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与数据管理不完善情形的对应关系，发行人已完全整改了不完善情形及其他类似事项

整改前，发行人在数据管理、数据合规方面已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以及数据采集、使用、存储的管理流程，如对自动化访问数据采集方面提前进行合法、合理性评估；对与第三方数据供应商签署合同中已规范数据来源合法及保密等相关责任等。但严格对标《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数据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还存在少许不完善的情形。发行人曾经存在的数据管理不完善情形及整改措施的对应关系如下：

类型	不完善情形的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数据采集管理规范》《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数据合规制度，但未建立系统性的数据管理相关制度，如未针对个人信息保护设立专职的部门和负责人、未在数据安全或个人信息保护的方针、政策或相关文档中对负责人或工作机构规定相应职责	已制定并完善覆盖全部数据生命周期的数据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并明确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业务合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以及安全与合规部和各事业部的职责

类型	不完善情形的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未将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重要决策直接向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报告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确定安全与合规部为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岗位，组织制定个人信息保护计划并督促落实、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并向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
数据采集	对于被自动化访问的对象，仅在初次自动化访问前审阅被采集对象的用户协议以及法律声明，缺少定期的用户协议审阅	公司设计了外部数据的采集管理流程，使用监控平台对自动化访问的运行进行监测和告警，定期检查自动化访问目标网站的Robots协议、网站声明和内容安全
	公司《供应商管理细则》中暂未规定由法务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进行确认的相关条款，部分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与信息的合法性暂未在合同中确认	对未在合同条款中确认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数据供应商，公司全部与其补充签署了《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确保其提供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数据使用	未在移动端应用提供站内运营通知和推荐企业功能（个性化展示）的关闭选项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以规范个性化展示的使用要求，提供简单直观的退出或关闭个性化展示模式的选项
	未对涉及到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岗位进行关于个人敏感信息数据安全的针对性培训	安全与合规部定期牵头开展公司内部安全与合规相关培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普及、信息安全知识、数据安全红线、用户隐私保护、信息安全技能、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内部相关流程等
数据存储	产品数据库中用于字段加密的密钥均存储在代码中，未单独存储密钥，且未进行密钥的定期变更管理及定期检查	公司制定了《密钥变更管理规范》，以规范SSL证书的密钥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机制，并要求每年对密钥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以及加密后的数据与密钥需进行隔离存储。公司规范了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在传输和存储中的加密要求以及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合规管控	公司有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方针、政策，但是在操作流程方面应进一步标准化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规定了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获取个人信息副本和投诉请求的判断标准、操作流程和响应时间
	公司未在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或相关文档中对负责人或工作机构规定相应职责	制定《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个人信息安全负全面领导责任
用户信息	未针对已建立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数据保护措施建立定期审核机制，如每半年对现有隐私保护措施	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流程，其中明确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的适用场景、评估内容以及定期审阅机制，规定每半年对

类型	不完善情形的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是否同隐私政策内称述的个人信息保护内容保持一致	现有隐私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是否同隐私政策内称述的个人信息保护内容保持一致
用户 隐私 政策	隐私政策中未完全标注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与 SDK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已列示《第三方列表》并写明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与 SDK
	未在隐私政策中列出委托的第三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如第三方清单中未列明短信验证码第三方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已列出委托的第三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相关信息
	隐私政策中未包含“安全责任约定与免责条款”，督促提醒用户对自己的网络行为负责、加强自律，对于用户通过社交网络转发他人制作的信息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已提示用户，与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相关的、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将导致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等等情形，发行人无法响应用户需求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完成了整改。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及其他上述报告中所列明的尽职调查中所对标的所涉法律法规和相关指南，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了前述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数据类纠纷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该等案件中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如有）及整改措施

（1）发行人数据类纠纷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数据类纠纷案件为启信宝产品展示公开信息产生的纠纷，案由主要是“名誉权纠纷”、“侵权责任纠纷”，涉案金额从 2,000 元到 6 万元之间不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山兴盛一案（（2021）京 73 民终 3418 号，具体详见下表）二审开庭尚未判决，其他相关案件均已审结，发行人涉及的履行义务均已完成。

1) 展示相关公开信息引起纠纷

发行人产品展示信息中存在企业相关失信被执行人、诉讼相关案件等从中国

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的公开信息。部分相对方以侵犯名誉权等为由起诉。相关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如下表：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1	名誉权纠纷	(2021)沪0115民初93453号	原告-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展示了原告失信人信息,提出删除被告网站上的原告失信人标签、停止发布原告公司相关信息、赔偿损失1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调解结案。上海生腾支付原告人民币2万元
2	网络侵权责任名誉权纠纷	(2021)川7101民初2919号、(2021)川71民终132号	原告、上诉人-成都荣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侵害其名誉权及商誉,要求立即删除被告产品网站上关于原告公司的全部涉诉案件信息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胜诉,维持原判
3	名誉权纠纷	(2021)川7101民初2671号	原告-成都双流亿瑞鑫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合合信息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侵害其名誉权及商誉,要求立即删除被告产品网站上关于原告公司的全部涉诉案件信息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4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21)川7101民初3262号	原告-四川宏诚峰尚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合合信息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侵害其名誉权及商誉,要求立即删除被告产品网站上关于原告公司的全部涉诉案件信息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5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21)沪0112民初19485号	原告-上海无极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侵犯其名誉权,诉请被告删除侵权信息、赔礼道歉、恢复名誉、赔偿损失1.5万元及承担其律师费用0.5万元	原告已撤诉
6	名誉权纠纷	(2021)新0103民初4112号	原告-德汇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在原告企业公示信息内命名并添加“自身风险条”等警示及贬义性信息项目,放大原告不实信息,诉请被告删除平台显示的侵权内容,赔礼道歉、刊发无风险声明并赔偿名誉损失费1万元	原告已撤诉
7	名誉权纠纷	(2021)苏0509民特	原告-罗毓华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侵犯其名誉权,要求赔偿经济	调解结案。上海生腾支付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240号			损失名誉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共计1万元	原告人民币2,000元
8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19)内0404民初3023号	原告-艾文哲	被告-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网站将涉及其个人信息的裁判文书公示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个人联系无果,故诉至法院请求其停止侵权行为、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10万元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9	不正当竞争纠纷	(2019)京0106民初38118号、(2021)京73民终3418号	原告-北京金山展览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主张在被告搜索引擎上搜索原告名称出现“裁判文书-失信被执行人”标题;且被告在其网站未经其认证即在原告公司名称后标注“认证企业”并标注风险信息,且擅自传播与其相关的裁判文书,因此请求其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及误工费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0	侵权责任纠纷	(2019)粤0391民初4163号	原告-深圳前海纳鑫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苏州贝尔塔侵权	原告已撤诉
11	名誉权纠纷	(2019)渝0107民初10100号、(2020)渝05民终1414号	原告、上诉人-重庆慧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未与其确认即将赌博网站标为其官网的行为使得其名誉严重受损,因此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名誉损失费5万元并当庭赔礼道歉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调解结案,向上诉人书面道歉
12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19)京0491民初4662号、(2019)京04民终169号	原告、上诉人-李肖峰	被告、被上诉人-苏州贝尔塔、合信息	李肖峰主张其个人信息被冒用登记注册,该等虚假信息被收录入被告产品公开展示,故请求被告删除侵权信息并支付其合理维权成本等费用5,000元,并官方赔礼道歉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原告撤诉
13	人格权纠纷	(2018)京0111民初11537号、(2019)京	原告及上诉人-北京金山兴	被告及被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将其显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行为造成其企业信誉损失,请求被告停止侵权并公开赔礼道歉,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胜诉,驳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02 民 终 4368 号	展览有 限公司		以及支付全部诉讼费	回上诉，维持 原判
14	名誉权纠 纷	(2017)赣 0924 民初 1216 号、 (2019)赣 09 民 终 1314 号	原告-江 西翼博 陶瓷有 限公司； 上诉人- 苏州贝 尔塔	被告-苏 州贝尔 塔； 被 上 诉 人-江西 翼博陶 瓷有限 公司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将其长期 列为“失信人”的行为严重影 响其声誉和资信，故请求被告 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合 计 20 万元	一审败诉； 二 审 撤 销 一 审 判 决 ， 苏 州 贝 尔 塔 赔 礼 道 歉 、 消 除 影 响 、 恢 复 名 誉 ， 驳 回 原 告 其 他 诉 讼 请 求
15	名誉权纠 纷	(2018)苏 0591 民初 2244 号、 (2019)苏 05 民 终 4745 号	原告-伊 日克斯 庆； 上诉人- 苏州贝 尔塔	被告-苏 州贝尔 塔； 被 上 诉 人-伊日 克斯庆	原告主张被告网站将裁判文 书网上与其相关的三篇裁判 文书及人民法院公告网公开 发布的案件信息收集并公开 显示的行为未获网页主办单 位授权且未征得其同意，因此 诉请苏州贝尔塔删除转载文 书并赔偿经济损失 1 万元、支 付公证费 2,000 元、差旅费 2,200 元	一审败诉； 二 审 败 诉 ， 部 分 改 判 ： 维 持 原 判 中 删 除 转 载 文 书 的 事 项 ， 撤 销 原 判 其 他 项 ， 苏 州 贝 尔 塔 赔 偿 伊 日 克 斯 庆 8,000 元

关于二审尚未审结的金山兴盛不正当竞争纠纷（（2019）京 0106 民初 38118 号、（2021）京 73 民终 3418 号），原告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起诉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及百度公司。原告主张：①在百度搜索引擎上搜索原告企业名称时出现“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法律诉讼-判决书-失信被执行人-启信宝”标题，该信息也在启信宝网站上展示。原告认为这是百度公司提供网络平台技术帮助启信宝网站，共同制作发布了此标题。原告认为前述事项在互联网上构成“共同勾结对原告实施恶意侵害”的行为；②未经原告认证，启信宝网站在原告公司名称后标注了“认证企业”及相关风险信息，传播与原告相关的裁判文书；③此举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因而原告要求三被告消除侵害、承担不正当竞争侵权责任、联合发布声明并在人民日报发表公开道歉的声明等。

根据一审判决书（（2019）京 0106 民初 38118 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①启信宝网站和百度信誉网站展示的金山兴盛公司相关信息来自公共数据，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在履行职能过程中采集、制作、生产或获取，并通过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数据资源，公共数据本质上已具有公共属性；②通过百度搜索引擎搜索后出现“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法律诉讼-判决书-失信被执行人-启信宝”标题，该标题并未明确表述金山兴盛公司系失信被执行人，点击进入相应链接网站后，相关内容为金山兴盛公司的企业信息，未显示金山兴盛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无证据证明这些信息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因此前述标题仅起到检索作用，启信宝网站呈现的信息未侵犯金山兴盛公司的合法权益，不构成不正当竞争；③百度信誉网站显示的相关内容启信宝网站显示内容基本一致，亦无证据证明百度信誉网站呈现的有关金山兴盛公司的企业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④三被告的涉案行为并非单独针对金山兴盛公司，主观上没有故意损害金山兴盛公司以增强自身竞争优势的主观故意，客观上没有降低金山兴盛公司的社会评价、影响其市场竞争优势，因此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根据一审判决书（（2019）京 0106 民初 38118 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就该案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中。

综上，该案系原告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诉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及百度公司，实则为数据展示引起的纠纷。根据法院一审判决，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贝尔塔及上海生腾在本案中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2) 自动化访问获取引起的纠纷

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企业工商、司法诉讼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虽设置了自动化访问定期检查机制，但由于被采集网站实时更新、变化，该种采集方式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发行人未及时更新产品展示信息，导致信息更新不及时从而引起纠纷。另外，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时，也存在个别数据采集与实际情况不匹配的情形。相关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如下表：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1	名誉权纠纷	(2021)浙 0192 民初 203 号	原告-杭州福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有误, 致其失去商机, 诉请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18 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2 万元	一审胜诉, 已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名誉权纠纷	(2021)浙 0192 民初 166 号	原告-杭州福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合合信息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有误, 要求被告赔偿并赔礼道歉	
2	名誉权纠纷	(2020)苏 1202 民初 4726 号	原告-江苏奥锦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网站显示的错误处罚信息导致其与客户合同的解除, 诉请删除不实信息、赔礼道歉并赔偿名誉权损失 10 万元及预期利益损失 54.63 万元	调解结案, 上海生腾向江苏奥锦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给付 6 万元
3	名誉权纠纷	(2019)苏 0591 民初 7784 号、 (2020)苏 05 民终 409 号	原告-博亿科技有限公司; 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被告-苏州贝尔塔; 被上诉人-博亿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显示的四份法院公告与其无关, 故诉至法院请求其澄清事实、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各项损失共 96 万元	一审败诉; 二审败诉, 苏州贝尔塔赔偿博亿科技有限公司 21,500 元, 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 该等案件中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如有）及整改措施

上述案件均为展示信息产生的纠纷, 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如下:

对于展示相关公开信息引起的纠纷: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1 号）》第二十一条：“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启信宝 APP 展示的信息系发行人基于提供企业征信服务的目的而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企业数据，启信宝 APP 的运营主体上海生腾作为经人行上海分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收集并展示相关企业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于自动化访问获取引起的纠纷：为减少启信宝信息展示更新不及时、个别数据采集与实际情况不匹配的情况，发行人在数据合规纠纷方面制定了相关纠纷解决机制：

1) 自动化访问数据采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评估被采集网站从而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在数据采集前会做综合评估，评估因素包括自动化访问数据的主要类型、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商业性网站、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访问、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访问限制措施、自动化访问数量及频率是否影响采集对象网站的正常运行等核心因素。在评估通过之后，发行人才会正式开始数据采集。同时，发行人会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即做相应调整，确保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管理自动化访问采集工具。当新增或者下线自动化访问采集要求时，须经适当审批后由发行人启信宝 APP 数据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自动化访问采集网站清单。通过对自动化访问采集工具的代码扫描，以识别是否存在正在运行的自动化访问工具所实际访问的网站范围超出公司自行维护的自动化访问采集网站清单的情况。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评估该类网站是否为合法合规的信息披露平台，从而减少数据信息不准确的问题。

2) 数据采购方面：除自动化访问，发行人还通过数据采购的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及确认。数据采购方面，发行人对数据供应商进行了尽职调查，确保数据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争议，不存在与数据获取相关的争议、纠纷或相关负面报道，并且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数据合规事宜和纠纷解决、实施的数据安全措施条款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类型、频率、处理方法等）等相关条款。

3) 个人信息安全及网络安全方面：根据公司制定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网络安全或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纠纷或诉讼时，该事件涉及的系统产品团队负责人、研发负责人、运营负责人，以及公司法务、安全、公共关系处理团队将临时组成应急响应团队，根据事件的四个级别（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于 2 至 24 小时内制定应急方案并实施，尽可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纠纷、减少对用户和产品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山兴盛一案二审开庭尚未判决，其他发行人数据类案件涉及履行义务的均已完成，发行人也不存在因开展数据业务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内控机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述报告中所列明的尽职调查中所对标的所涉法律法规和相关指南的要求。

3. 对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数据信息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两份《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一份《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其将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数据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标准与发行人的数据安全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对标，涉及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3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此后正式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4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5	《信息安全技术移动智能终端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要求》
6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10 项系列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TAF 078.1-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 ◆ T/TAF 078.2-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定向推送 ◆ T/TAF 078.3-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个人信息获取行为 ◆ T/TAF 078.4-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权限索取行为 ◆ T/TAF 078.5-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违规使用个人信息 ◆ T/TAF 078.6-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违规收集个人信息 ◆ T/TAF 078.7-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下载分发行为 ◆ T/TAF 078.8-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管理 ◆ T/TAF 078.9-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信息显示及更新的 T/TAF 078.9-2021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第9部分：移

	<p>动应用分发平台信息展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TAF 078.10-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自启动和关联启动行为
7	<p>《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8 项系列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TAF 077.1-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总则 ◆ T/TAF 077.2-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位置信息 ◆ T/TAF 077.3-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图片信息及其更新的 T/TAF 077.3-2022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第 3 部分：图片信息 ◆ T/TAF 077.4-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终端通讯录 ◆ T/TAF 077.5-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设备信息 ◆ T/TAF 077.6-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软件列表 ◆ T/TAF 077.7-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人脸信息 ◆ T/TAF 077.8-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录像信息

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数据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标准范围广、内容较多。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对应的数据安全规范及具体类别、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具体类别	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管理的 具体情况
组织架构与 管理体系	数据与信息 安全组 组织架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十一章第一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成立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用户个人信息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建立了合规与信息安全的组织架构，以明确各部门在业务合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
	合规与信息 安全管理 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条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制定了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涵盖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 ◆ 公司在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明示了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的传输与共享、个人信息的存储和销毁、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的实现机制以及个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具体类别	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管理的 具体情况
			人信息安全保护措施等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隐私政策管理规定，其中包括隐私政策的制定、内容展示、审阅和更新流程
人员安全 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 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十一章第六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的制度，要求新入职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且通过入职培训。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敏感岗位清单以定位可接触个人敏感信息的工作岗位，并对该清单定期更新。针对个人信息敏感岗位清单涉及的员工进行背景调查，并定期开展个人信息安全的专业化培训和考核 ◆ 公司制定了离职员工的账号删除管理流程，及时删除对应的离职员工账号
数据生 命周期 管理	数据采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 《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五章第一节、第五章第二节、第五章第三节、第五章第四节、第五章第五节、第七章第三节、第十一章第七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分别设计了用户自主输入的数据采集、自动化数据采集和数据采购的管理流程和技术实施方案。对于用户自主输入的数据采集，公司获取用户勾选并授权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主动采集用户“同意范围内的”数据 ◆ 对于自动化数据采集，公司制定了外部数据的爬取管理流程，使用监控平台对爬虫的运行进行监测和告警，并定期检查爬虫目标网站的 Robots 协议、网站声明和内容安全。对于数据采购，公司制定了数据采购的管理流程，包括数据供应方的尽职调查和数据采购合同的评审流程
	数据传输 和存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对通过 API 接口的数据传输进行加密和保护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具体类别	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管理的 具体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六章第一节、第六章第二节、第六章第三节、第六章第四节、第九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向用户列示了可能会传输或共享用户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服务，并获取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同意。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与保密协议的标准模板，要求数据接收方在采集个人信息时，事先告知并获得授权许可，并且按照协议在处理个人信息的过程中履行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责任 ◆ 公司制定了数据接收方的尽职调查流程以及涉及数据交互和个人信息处理的数据接收方管理流程，并建立了数据接收方责任的约束机制
	数据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七章第一节、第七章第二节、第七章第三节、第七章第四节、第七章第五节、第七章第六节、第七章第七节、第十一章第七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的使用限制以及数据分析需求的处理流程，制定了访问授权流程，在权限管理中遵循职责分离原则 ◆ 公司通过权限管理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应用系统及后台支撑系统的访问权限进行限制，以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免受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 ◆ 公司制定了数据资源的申请审批流程，并限制了数据库的访问授权
	数据更正 与数据删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八章第二节、第八章第三节、第八章第五节、第八章第七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定义了个人信息的存储方式、存储期限，以及个人信息的到期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标准 ◆ 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的删除流程，在接收用户注销申请后，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数据库和后台支持系统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物理删除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具体类别	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管理的 具体情况
数据主体 权利	数据主体 权利规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八章第一节、第八章第四节、第八章第五节、第八章第六节、第八章第七节、第八章第八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制定了数据主体权利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需响应的数据主体权利，包含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获取个人信息副本和投诉请求 ◆ 公司在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列明了用户主体权利相关的渠道方式，并在用户/服务协议中对用户个人主体的行为与责任进行了声明 ◆ 在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客服流程中，公司规定了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获取个人信息副本和投诉请求的判断标准、操作流程和响应时间
	数据主体 权利响应		
内容安 全	用户分享 和发布内 容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了数据分级分类的标准和不同类型数据的保护要求，并定期实施数据资产的分级分类梳理及标注
	内部内容 安全管理		
数据安 全管理	数据分级 分类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十一章第五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流程，其中明确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的适用场景、评估内容以及定期审阅机制。公司规范了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在传输和存储中的加密要求以及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涉及的个人信息均使用了加密算法进行去标识化处理 ◆ 公司制定了内容安全相关的审核机制，规范了内容安全人工审核的标准流程和审阅标准，以及违法有害信息的应急响应流程和处置程序
	数据安全 监控及漏 洞管理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具体类别	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管理的 具体情况
		节	
	安全审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十一章第七节 	
安全事 件管理	网络安全 事件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十章第一节、第十章第二节、第十一章第二节、第十一章第三节、第十一章第四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规范了安全漏洞的分级标准、漏洞的处理流程以及涉及个人信息保护措施有效性的内部审核流程。公司制定了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引入第三方组件管理流程和产品的安全开发管理流程 ◆ 公司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评估产品功能需求和第三方组件的安全合规性，安全与合规部及各产品业务部门每半年对产品进行内部漏洞扫描，并定期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产品进行渗透测试。公司制定了安全事件管理相关的制度，规范了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流程，并定期对网络安全事件和个人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响应演练
	个人信 息安全 事件 管理		
供应 商 管理	合同评 审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五章第四节、第九章第二节、第九章第七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当第三方产品或服务涉及到个人信息收集时，须要求第三方建立响应个人信息主体请求和投诉等机制，以供个人信息主体查询和使用，并列明了内部员工及第三方外包员工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 ◆ 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与保密协
	供应 商 责 任 约 束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具体类别	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管理的 具体情况
			议的标准模板，以要求供应商需对采集个人信息数据的情况进行事先告知和获得授权许可、获取数据不得侵犯第三方权益等合规事项，并规定供应商需保证数据来源合法和信息保密相关的责任。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外包合同中列示了第三方服务人员的保密义务及公司审计的权利

因此，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了《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及此后正式发布的《数据安全法》等上述所列明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指南的规定。

根据对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数据采集、购买、保管、使用、销售等事宜违反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而被立案调查。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数据信息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并完成了整改，并已完成整改了不完善情形及其他类似事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数据类纠纷案件，均为启信宝 APP 产品展示公开信息、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产生的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山兴盛一案二审开庭尚未判决，其他相关数据类纠纷案件均已审结，发行人数据类案件涉及履行义务的均已完成。上述案件对开展数据业务及发行人

的声誉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数据纠纷解决机制，从而减少数据信息不准确的问题。

3.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数据信息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问题 4. 关于 C 端业务

4.2 关于 APP 产品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扫描全能王的非注册用户也可进行付费；（2）扫描全能王和名片全能王分免费版与付费版，主要差别是付费版需要先支付费用才能下载，付费版无广告；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在华为应用市场只有免费版，扫描全能王在 App Store 只有免费版，名片全能王在 Google play 市场只有付费版；（4）2019 年及 2020 年扫描全能王的月 VIP 平均续费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推年费 VIP，以及部分临时需求的价格敏感客户不再续费；（5）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9 月年扫描全能王的年 VIP 续费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推广年 VIP 订阅第一年价格优惠方案，部分价格敏感的用户在首期 VIP 到期后选择不再续订。

请发行人说明：（1）名片全能王、启信宝的用户是否必须注册才能付费获取会员服务，如是，该模式与扫描全能王非注册可付费的模式存在不同的原因；（2）对于扫描全能王产品，非注册用户和注册用户分别在免费使用和购买会员上是否存在差异，非注册用户的付费行为是否存在刷单情形及依据；（3）付费版 APP 是否一经下载即可永久使用，一个付费版 APP 是否可以登录不同账号使用；报告期内付费版、免费版的扫描全能王和名片全能王的下载数量，付费版产品的收入金额及收入确认政策；（4）免费版与付费版在不同应用市场存在差异的原因，下载免费版 APP 并购买会员是否可以无广告，不同版本设置情况对扫描全能王和名片全能王在不同应用市场的客户拓展、收入增长、以及对应的广告业务的影响；（5）发行人扫描全能王产品收入增长主要依靠增量客户还是

续费客户，未来客户续费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结合实际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相关产品是否涉嫌违反反垄断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相关产品是否涉嫌违反反垄断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情形

发行人旗下的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不存在《反垄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垄断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垄断行为	发行人具体情况
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发行人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在运营过程中，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定价系基于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或交易相对人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其他协同行为的情形。详见后文分析。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发行人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不具有《反垄断法》所定义的“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详见后文分析。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发行人不存在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申报标准，而未向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的行为。详见后文分析。

1) 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达成垄断协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发行人相关 APP 产品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七条，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是指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该条所列举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发行人相关 APP 产品不具有

《反垄断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亦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①互联网 APP 市场的特点

在互联网 APP 领域，不同于其他传统行业产品，互联网 APP 产品是一种技术含量高、技术更新迭代快的产品。在 APP 产品研发期间，经营者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并提供较强的技术支撑；在 APP 产品营销期间，因互联网用户对基础服务的价格非常敏感，用户的付费习惯需要逐步形成，经营者通常会采用基础服务免费的方式进行竞争；在用户对 APP 产品有更多个性化的需求，或者需要高增值服务时，用户可以选择付费购买。

互联网 APP 行业是一个动态竞争的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 APP 产品往往是企业技术创新的结果，如果互联网 APP 产品经营者不能紧跟用户需求进行技术创新，则经营者已取得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在较短期限内发生变化。

另外，行业内成功的 APP 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被其他企业模仿的可能，在模仿者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和资金投入的情况下，其将可能进入该市场，进而对于该市场的现有竞争格局产生影响。

跨界竞争是互联网企业的一个明显特点。在互联网领域，互联网产品除了面临垂直细分领域的产品的竞争，还可能面临其他领域企业的跨界竞争。

②相关市场的准入资质与竞争壁垒

在准入资质方面，发行人旗下的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产品属于手机软件，在经营者提供该类软件产品时，无须取得特定的准入性审批资质。因启信宝涉及企业征信业务，启信宝需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

如该产品在业务运行过程中涉及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内容，则该产品需符合国内对于手机软件相关法规的要求，具体包括：a.如在网络环境下运行需符合网络安全方面，如《网络安全法》等的要求；b.维护软件运作的硬件安全需符合信息安全方面，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的要求；c.如手机软件涉及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还须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要求，并按要求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

除上述资质之外，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所处的相关市场

具有一些在其他科技行业的细分领域均存在的竞争壁垒（比如 WPS 的母公司金山办公在其招股书中也披露了类似的品牌壁垒、技术壁垒、经验壁垒），具体如下：

a. 技术与人才壁垒

发行人相关 APP 产品所处行业具备技术密集的特点，需要大量的优秀研发人员进行底层算法与应用模型的研究，在实际应用场景上的商业化落地。

发行人通过市场化的机制招募研发人员，无法控制或限制其他同业企业招募此领域的优秀人才或者通过外采形式获取相关技术。发行人的相关专利均为多年技术积累自主研发，不存在通过并购等方式垄断行业专利的情形。

b. 品牌及用户壁垒

先行进入市场的企业，已积累大量用户，形成了品牌效应，拥有较高用户粘性，新进入企业难以短时间内建立其品牌认知度。同时，市场中的企业也需要投入一定宣传费用、采取一些宣传推广方式来吸引新的用户。

发行人旗下 APP 产品的宣传推广方式主要为在一些流量型 APP 的部分页面展示广告，在百度、华为等搜索引擎按照平台规则购买关键词形成的广告位，该宣传方式是移动互联网常见的流量推广形式，符合相关平台规则，属于市场化的公开竞争。

产品名称	发行人 APP 产品的宣传推广方式为市场化的竞争方式	同行业其他经营者类似的宣传推广案例
扫描全能王	竞价搜索广告平台的竞价规则是由平台客观独立制定的，扫描全能王无法操纵平台的竞价规则，无法控制或限制其他经营者不得投放“扫描全能王”、“扫描”、“文字识别”等与业务宣传相关的核心关键词。其他经营者可通过投放上述关键词的竞价搜索广告进行市场化的公开竞争。	<p>当用户搜索“扫描全能王”，会在应用市场的搜索结果中看到进行了竞价搜索广告投放的看到其他经营者的产品介绍</p> 
名片全能王	名片全能王无法操纵平台的竞价	当用户搜索“名片全能王”，会在应用市场的

产品名称	发行人APP产品的宣传推广方式为市场化的竞争方式	同行业其他经营者类似的宣传推广案例
能王	规则，无法控制或限制其他经营者不得投放“名片全能王”、“名片管理”、“名片识别”等与业务宣传相关的核心关键词。其他经营者可通过投放上述关键词的竞价搜索广告进行市场化的公开竞争。	<p>搜索结果中看到进行了竞价搜索广告投放的看到其他经营者的产品介绍</p> 
启信宝	启信宝无法操纵平台的竞价规则，无法控制或限制其他经营者不得投放“启信宝”、“查企业”、“商业大数据”等与业务宣传相关的核心关键词。其他经营者可通过投放上述关键词的竞价搜索广告进行市场化的公开竞争。	<p>当用户搜索“启信宝”，会在应用市场的搜索结果中看到进行了竞价搜索广告投放的看到其他经营者的产品介绍</p> 

如上表所示，业内其他经营者可通过市场化的公开竞争，加大宣传营销投入来快速建立品牌知名度。用户可根据自身的需求、喜好或使用习惯自主下载其他具有相似功能的APP产品。

综上所述，在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APP产品所处相关市场，尽管发行人经过多年积累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相关市场均为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高的领域，各市场参与者之间能够具备平等的准入门槛，可以公平地参与市场竞争，且在领域内拥有充分的竞争空间。发行人无法控制或限制其他经营者相关产品的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亦不能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

关市场。

③扫描全能王不存在市场支配地位

扫描全能王的具体功能如下表所示：

扫描全能王的功能	功能介绍
扫描功能	将纸质文档转变为扫描仪效果的 PDF 文件或图片
智能文字识别功能	图片/pdf 转 word、图片/pdf 转 excel、图片/pdf 转 ppt、曲面矫正、智能去除杂乱背景、试卷还原等创新功能，支持识别 41 种语言的文档
其他办公辅助功能	作为用户的个人文档管理中心，扫描全能王还具有 PDF 加密、PDF 编辑修改、添加电子签名/水印、文档归档、文档共享、云空间备份、多终端同步等办公辅助功能

扫描全能王面临来自多个包含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的移动端 APP 的竞争，其中 WPS 为竞争对手中用户规模较为领先的产品：

产品名称	功能简介	月活维度数据比较
扫描全能王	核心功能包括扫描功能、文字识别功能，同时有其他办公辅助功能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1 年 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月活为 2,050 万
WPS	核心功能是文档编辑，包含扫描与文字识别功能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1 年 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月活为 8,803 万；根据金山办公 2021 年报披露，2021 年 12 月 WPS Office 移动版月度活跃用户数超过 3.21 亿，2021 年其境内收入占比为 97%

如上表所示，根据 APP Annie 数据，WPS 在国内的活跃用户规模超过了扫描全能王的 4 倍，尽管文档扫描与文字识别功能不是其文档编辑软件产品的首要功能，但与扫描全能王构成了一定的竞争关系，根据灼识咨询 2022 年 1 月对 1,000 个在过去 1 个月中使用 WPS 手机端产品的随机用户调研数据，过去 1 个月中有约 30% 的用户使用过 WPS 手机端的扫描与文字识别功能。

WPS 凭借种类更为繁多的办公辅助功能、更为丰富的使用场景积累了规模更大的用户群体，扫描全能王凭借更专业的品牌定位、精确的识别效果和优秀的用户体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也构建了自身的竞争壁垒。

其次，扫描全能王也面临着其他多重因素的跨界竞争：

a. 一些通讯协作类软件也包含扫描或文字识别功能，例如钉钉、QQ、企业微信、微信等软件，其核心功能为即时通讯、办公协作，扫描或文字识别功能是

其种类繁多的功能中的一类。

b. 苹果、华为、小米等部分智能手机厂商设备自带文档扫描功能，以苹果手机为例，2017年，苹果在 iOS 11 版本中首次推出备忘录中的扫描功能，目前苹果手机扫描功能主要为基础的文本扫描、编辑（裁剪、旋转、拖拽边框）及发送功能。

c. 多终端也是互联网产品的常见特性。用户使用移动端或电脑端软件主要取决于其使用场景和习惯，例如，对于将图片/扫描件/PDF 等文档转换为 Word/Excel/PPT 的需求，如果用户是在电脑端收到该等文档文件，则使用电脑端的软件进行文字识别处理的可能性更高；如果用户是用手机摄像头拍摄图片、或者用手机收到了图片/扫描件/PDF 等文件，则使用移动端的软件进行文字识别处理的可能性更高。由于笔记本电脑便携程度高，文档也可在手机和电脑之间进行快速传输，因此在文字识别的场景下，也存在一些用户使用电脑端的识别软件，该等电脑端的识别软件对上述手机移动端 APP 产品存在一些竞争关系。

d. 扫描硬件设备在部分情况下对扫描类软件也会存在一定的替代。扫描硬件是一种能够把相片、印刷或手写文件等对象扫描转化成高清数字图像的器材。台式扫描仪一般需安置在一个固定场所，且需要在有固定电源的情况下使用，用户不能随时使用，台式扫描仪的单价在数百元到上千元不等。如果用户主要的扫描场景是办公室场景、且办公室已安装扫描仪的情况下，则用户在移动端下载扫描全能王等扫描类软件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扫描硬件在部分情况下对扫描类软件会存在一定的替代。

综上分析，合合信息注重智能图像识别、复杂场景下文字识别、NLP 等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产品功能和用户体验的不断优化，扫描全能王 APP 在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技术壁垒。但考虑到互联网产品的特性，除了垂直领域的主要细分产品外，市场上仍然存在其他包含扫描或文字识别功能的软件产品以及存在潜在替代关系的产品。

此外，从经营者控制市场的能力来看，扫描全能王所在的相关市场为充分且公平竞争、市场化程度高的市场，扫描全能王不具有控制相关产品的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

因此，综合互联网产品市场的特点以及相关市场进入的难易程度，基于目前的市场竞争情况和客观事实，扫描全能王不具有控制或限制相关产品的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亦不能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扫描全能王不具有《反垄断法》所定义的市场支配地位。

④名片全能王不存在市场支配地位

名片全能王的具体功能如下表所示：

名片全能王的功能	功能介绍
扫描功能	将纸质名片转变为扫描仪效果的图片
智能文字识别功能	精准识别纸质名片图像上的所有联系信息，自动判别联系信息的类型，支持批量识别名片、批量导出名片信息
人脉管理功能	一秒将纸质名片信息保存至手机通讯录，并提供多渠道分享名片、查看名片访客详情、人脉管理等增值功能

从市场竞争情况来看：a.首先，市场上存在的包含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的移动端 APP 产品基本均具有扫描或识别纸质名片的功能。b.华为、小米等部分智能手机厂商设备自带文档（包含名片）扫描及识别功能，以华为手机为例，在通讯里中，可以选择扫名片、进行名片识别及管理。c.由于名片全能王的人脉管理、名片分享功能具有一定的社交属性，因此一些即时通讯 APP 产品（比如微信、钉钉）也会与名片全能王产生竞争。近几年来，由于纸质名片的携带便利性不高，或单独开启名片识别软件交换/保存名片信息不符合部分用户即时便利的使用习惯，部分用户会使用微信、钉钉等即时通讯软件交换名片照片、或者交换联系方式来替代交换纸质名片，对名片全能王的纸质名片识别场景带来部分替代性竞争，导致名片全能王的月活出现一定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月活用户（万个）
2019 年	442.25
2020 年	347.25
2021 年	306.03



华为手机

钉钉

名片全能王与微信的对比分析	功能简介	月活维度数据比较
微信	国民级的手机通讯应用，包括聊天、朋友圈等多元化的功能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1 年 1-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平均月活为 108,104 万
名片全能王	精准识别纸质名片的所有信息并保存至手机通讯录，可多渠道分享名片、管理人脉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1 年 1-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平均月活为 59 万

如上表所示，根据 APP Annie 数据，名片全能王与微信之间用户规模差距巨大，尽管名片分享、人脉管理不是微信的首要功能，但与名片全能王的构成了一定的竞争关系。微信凭借种类繁多的功能、更为丰富的使用场景以及网络效应积累了庞大的用户群体，名片全能王凭借更专业的品牌定位、精确的识别效果和优秀的用户体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也构建了自身的竞争壁垒。

综上分析，发行人注重智能图像识别、复杂场景下文字识别、NLP 等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产品功能和用户体验的不断优化，名片全能王 APP 在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技术壁垒。但考虑到互联网产品的特性，除了智能文字识别垂直领域的细分产品外，市场上仍然存在其他即时通讯类的软件产品以及部分自带名片识别功能的智能手机存在潜在替代关系。

此外，从经营者控制市场的能力来看，名片全能王所在的相关市场为充分且公平竞争、市场化程度高的市场，名片全能王不具有控制相关产品的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

因此，综合互联网产品市场的特点以及相关市场进入的难易程度，基于目前的市场竞争情况和客观事实，名片全能王不具有能够控制相关产品的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亦不能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名片全能王不具有《反垄断法》所定义的市场支配地位。

⑤启信宝不存在市场支配地位

启信宝是一款企业商业信息查询 APP，具体功能如下表所示：

启信宝的功能	功能介绍
企业数据查询功能	汇集境内 2.3 亿家企业等组织机构的超过 1,000 亿条实时动态商业大数据，提供包括工商、股权、司法涉诉、失信、舆情、资产等超过 1,000 个数据特征标签
企业数据挖掘功能	可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为客户提供企业关联图谱、舆情监控（情

启信宝的功能	功能介绍
	感及语义分析等）、风险监控（经营异常、司法涉诉等）、商标及专利信息、深度报告（信用报告、投资及任职报告、股权结构报告）等多种数据查询、挖掘和智能分析服务

商业大数据 C 端 APP 市场的头部参与者主要为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与百度旗下的爱企查，这些头部参与者凭借各自的数据与服务特色，积累了大量用户，并形成品牌效应。此外，市场上还存在与启信宝具有紧密替代关系的企业信息查询软件产品，比如小蓝本、企查查 APP 等，另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存在基础的企业信息查询功能，因此与启信宝具有一定的紧密替代关系。


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与爱企查 APP 的主要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APP 名称	数据覆盖度	产品功能	业务模式	技术路线
启信宝	汇集境内 2.3 亿家企业等组织机构的超过 1,000 亿条实时动态数据，提供包括工商、股权、司法涉诉、失信、舆情、资产等超过 1,000 个数据特征标签	可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为客户提供企业关联图谱、舆情监控（情感及语义分析等）、风险监控（经营异常、司法涉诉等）、商标及专利信息、深度报告（信用报告、投资及任职报告、股权结构报告）等多种数据查询、挖掘和智能分析服务	C 端 APP 产品的营收以 VIP 会员费为主	多源异构的超大规模动态知识图谱构建技术、超大规模知识图谱推理与挖掘技术、大数据搜索与分析技术等
企查查	根据新京报 2020 年初报道，企查查已涵盖 2 亿家企业数据，汇集了目前国内市场中 80 个产业链，8000 个行业，6000 个市场以及 4 亿的全球企业数据	基于完全公开的全国工商信息、诉讼信息、知识产权信息等维度，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通过对数据的深度分析，挖掘企业、高管之间的关联关系，帮助普通用户详实了解合作公司，预防潜在风险	C 端 APP 产品的营收以 VIP 会员费为主	大数据挖掘、深度学习、特征抽取和图构建、NLP 等技术
天眼查	根据官网，天眼查已覆盖 300 余种数据维度，涵盖企业背景、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融资历史、股权结构、法律诉讼等角度，汇集了 2.8 亿家社会实体（含企业、事业单位、基金会、学校、律所等）	以公开数据为切入点、以关系为核心，主要提供专业的企业信息查询、企业关系挖掘服务，在帮助传统企业或个人降低成本、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提供了产品化的解决方案	C 端 APP 产品的营收以 VIP 会员费为主	通过 NLP、统计学习等方法，对企业数据进行实体抽取、消歧、对齐与推理，将分散的商业信息实现统一表征
爱企查	共覆盖 2 亿+主体，130+项数据维度	通过对企业监管、经营行为、市场反馈、关系网络等信息的全面及时的专业解读，提	未采用 VIP 付费模式，定位为“专	依托百度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

APP名称	数据覆盖度	产品功能	业务模式	技术路线
		供真实快速的企业信息免费查询服务，为用户提供多角度解析企业风险与机遇	业免费的“企业信息查询平台”	

注：上述信息来自企业官网、百度百科等公开渠道查询信息。

产品名称	月活维度数据比较	市场营销投入
启信宝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1 年 1-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平均月活为 159 万	启信宝未聘请代言人，主要采取流量推广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报告期内各期启信宝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5,925.35 万元、7,095.48 万元和 6,384.77 万元
企查查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1 年 1-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平均月活为 384 万	<p>企查查近几年在广告宣传方面投入了较大力度的资源，比如聘请了代言人、电梯广告投放等</p>  <p>企查查-专业的商业信息服务平台 官方 查企业上企查查 信息更全更专业</p>
天眼查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1 年 1-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平均月活为 1,162 万	<p>天眼查近几年在广告宣传方面投入了较大力度的资源，比如聘请了代言人、地铁广告投放等</p>  <p>天眼查：更专业的商业查询平台 官方 查商业 用天眼查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3亿用户在用的商业查询平台,提供免费的商业查询服务 进入官网</p>

产品名称	月活维度数据比较	市场营销投入
爱企查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1 年 1-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平均月活为 29 万	<p>2020 年 8 月百度上线了自有的企业查询平台“爱企查”，面向 C 端用户提供企业信息免费查询服务。在“百度搜索”中搜索某家企业的全称，爱企查的导流链接一般位于搜索结果的前列，基于百度在网页版搜索引擎的流量优势，爱企查免费用户的发展速度较快</p> 

如上表所示，商业大数据 C 端 APP 市场存在一定的同质化竞争情况，前述主要参与者的主体数据来源于工商司法等公开披露的企业信息，虽然在数据覆盖度、特色数据库、产品付费功能、APP 技术路线方面存在差异化的细节，但从用户感知角度来说，相似度较高，用户切换成本相对较低，因此需要通过加大宣传推广的方式提高品牌认知度来保持用户规模 and 市场份额。综上分析，发行人注重大数据挖掘、知识图谱、NLP 等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产品功能和用户体验的不断优化，启信宝具备先发优势，凭借自身数据与服务特色，积累了大量用户，并形成品牌效应。但商业大数据 C 端 APP 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基于目前的市场竞争情况和客观事实，启信宝不具有能够控制相关产品的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亦不能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启信宝不具有《反垄断法》所定义的市场支配地位。

综上，鉴于“具备市场支配地位”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前提条件，发行人旗下的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并未形成《反垄断法》定义下的相关市场中的“市场支配地位”，所以也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3) 发行人相关 APP 产品不存在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

营者集中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发行人不存在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 发行人不存在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4) 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5) 发行人不存在欺骗性有奖销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6) 发行人不存在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7)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技术手段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情形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①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②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③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④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等产品不会在未经其他经营者或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经营者的网络产品或服务中插入链接或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不会强制修改、关闭、卸载或恶意不兼容其他经营者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不会对其他经营者的网络产品或服务产生其他妨碍或破坏。因此，发行人的该等产品不存在利用技术手段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关于尚未审结的不正当竞争纠纷的诉讼，原告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起诉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及百度公司（（2019）京 0106 民初 38118 号、（2021）京 73 民终 3418 号）。根据法院一审判决，苏州贝尔塔和上海生腾在本案中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4. 关于数据合规性/（二）核查内容/4.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目前发行人针对该等不完善情形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发行人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2）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网站，不存在发行人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

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走访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不正当竞争处，经接待人员确认，据该处了解，合合信息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记录。后续对方也通过反不正当竞争处的系统对合合信息及其境内所有子公司进行了查询，未查询到主管部门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收到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生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举报咨询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无正在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问题 9. 关于其他

9.4 关于股东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部分股东在股权变动时存在未缴纳税款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部分股东未缴税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说明部分股东未缴税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整体改制涉及的股东部分税款未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历次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整体改制的相关文件，涉及发行人股东部分税款未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转增方	纳税义务人	发行人是否有代扣代缴义务	税款缴纳及承诺出具情况
1	2012年12月	股权转让	经纬创投	其实	经纬创投的合伙人	无	尚未缴纳；经纬创投已出具承诺
			镇立新		自然人股东镇立新	无	已缴纳
2	2016年1月	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镇立新、罗希平、东方富海、陈青山、常州鼎仕、经纬创投、弁新投资、上海目一然、龙腾、东方富海二	自然人股东镇立新、罗希平、陈青山、龙腾、金连文、其实	有	已缴纳
					非自然人股东弁新投资、上海目一然、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机不可熙的合伙人	无	已缴纳
					非自然人股东东方富海、常州鼎仕、东方富海二号、遵义奇成、经纬创投的合伙人	无	尚未缴纳；前述非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转增方	纳税义务人	发行人是否有代扣代缴义务	税款缴纳及承诺出具情况
				机不可熙、金连文、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			
3	2018年7月	股权转让	机不可熙	上海端临	机不可熙的合伙人	无	尚未缴纳
4	2019年5月	股权转让	京东数科	杭州御航	京东数科	无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股权转让协议》，由京东数科自行缴纳
5	2020年6月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全体股东	全体自然人股东	有	已缴纳
					非自然人股东东方富海、经纬创投、宁波启安、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上海端临、东方富海二号、盛汇鑫成、杭州御航的合伙人	无	已缴纳
					非自然人股东常州鼎仕、遵义奇成的合伙人	无	尚未缴纳；前述非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
				非自然人股东盛势汇金、嘉兴领创及中视蓝海的合伙人	无	由其合伙人自行申报企业所得税	

（2）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上述三次股权转让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上述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

1) 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	第四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收征收管理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九条：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六条：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第二条：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三条：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发行人的股东为自然人的，自然人股东为纳税义务人，由发行人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的股东为合伙企业的，纳税义务人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发行人无需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人履行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其中对于：①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人是自然人的，该非自然人股东需要为其自然人合伙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②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人是法人的，由法人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016年1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2016年1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股东一共16名，其中，6名自然人股东镇立新、罗希平、陈青山、龙腾、金连文、其实已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5个持股平台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机不可熙、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已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的4名非自然人股东东方富海、常州鼎仕、东方富海二号、遵义奇成的合伙人尚未缴纳相应税款，但如前所述，发行人无需承担代扣代缴义务，且上述4名股东对此已出具承诺：“若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

求本单位就合合信息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本单位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代扣代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承诺不因此而影响本单位作为合合信息股东的适格性。如合合信息因未及时履行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遭致税务机关处罚，本单位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及损失。”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经纬创投的合伙人尚未缴纳相应税款，但如前所述，发行人无需承担代扣代缴义务，且经纬创投对此已出具承诺：“若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单位就合合信息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并承诺不因此而影响本单位作为合合信息股东的适格性。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导致合合信息因此而遭致税务机关处罚，本单位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合合信息因此产生的罚金、滞纳金等直接损失。”

3) 2020年6月股改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2020年6月，发行人将截至2020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股东一共2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8名，非自然人股东16名。

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市科委的协调下，公司与上海市税务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召开了合合信息拟申报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题会议，会议上就合合信息股份改制个税缴纳问题进行了讨论，建议企业计算上市前转增股本的税额，合理安排做好税务缴纳。

①自然人股东已全部缴税

发行人已按照专题会议要求积极落实股东股改税款缴纳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全部8名自然人股东涉及股改税款的代扣代缴。

②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股改时的非自然人股东共16名，其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a. 13名非自然人股东已缴税或已出具承诺

东方富海、经纬创投、宁波启安、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上海端临、东方富海二号、盛汇鑫成、杭州御航共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已就股改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

常州鼎仕的合伙人尚未缴纳股改所涉税款，发行人无需承担代扣代缴义务，且常州鼎仕已出具《关于缴纳股改个税的承诺》：“（1）本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与净资产折股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应缴纳的税款及（或）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罚款（如有），并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2）本承诺人将在疫情解除封控管理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完成缴纳税款和其他相关费用。（3）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并不可撤销。”

遵义奇成的合伙人尚未缴纳股改所涉税款，发行人无需承担代扣代缴义务，且遵义奇成已出具《关于缴纳股改个税的承诺》：“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承诺人为本承诺人之自然人合伙人就合合信息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1）本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代扣代缴该等个人所得税；（2）由于本承诺人目前处于公司注册地址迁移过程中，加之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本承诺人将在疫情解除封控管理结束后，且地址迁移及税务登记完成后的一个月內完成上述税款的代扣代缴；（3）若本承诺人未按前述承诺履行纳税义务，导致本承诺人或发行人被税务机关处罚的，由本承诺人承担；（4）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并不可撤销。”

b. 其他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 3 名非自然人股东盛势汇金、嘉兴领创及中视蓝海的合伙人虽尚未缴纳股改所涉税款，但发行人股改时前述 3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人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法规规定应由其合伙人自行申报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无需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顾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张霞

经办律师：_____

张天龙

2022年5月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4
二十三、结论意见	34
第二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4
一、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34
二、问题 3. 关于经营资质	36
三、问题 4. 关于数据合规性	50
四、问题 16. 关于子公司	81
16.1 关于控股子公司	81
16.2 关于参股子公司	86
五、问题 17. 关于股东与股权变动	87
六、问题 18.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92
七、问题 19. 关于关联方	98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03

一、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	103
二、问题 2. 关于数据	111
2.1 关于数据交易	111
2.2 关于个人供应商	126
2.3 关于数据管理	129
三、问题 4. 关于 C 端业务	147
四、问题 5. 关于上海找齐	155
五、问题 9. 关于其他	156
9.2 关于东家金服	156
9.4 关于股东	157
第四部分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57
一、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	15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案号：01F20191919

致：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合合信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随后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若干事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审计报告》（更新三）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 07899 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内控鉴证报告》（更新三）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 07903 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更新三）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 07902 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海生腾深圳分公司	指	上海生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 修订）》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决议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在有效期内。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特殊表决权股份。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并制定对应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更新三）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众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更新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补充事项期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补充事项期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变更前述发行方案内容，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变更前述发行方案内容，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更新三），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评价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1.87%、28.87%、29.57%、29.31%，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含股份支付）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2.02%；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492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约为57%；发行人目前取得境内外发明专利合计113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85项，若将基于同一优先权申请在不同国家/地区获批、内容基本相同或相似的发明专利的视为同族专利，且同族专利仅记为1项，则境内外发明专利

合计为75项，其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为51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53.86%。据此，发行人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科创属性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支持和鼓励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且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进一步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24名股东，其中包括8名自然人股东，16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自补充事项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遵义奇成、嘉兴领创、杭州御航的合伙人及盛势汇金的基金管理人变更情况如下：

（1）遵义奇成

2022年5月11日，遵义奇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为“北京奇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嘉兴领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领创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74%
2	福州汇富阖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00.00	33.57%
3	青岛信石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9.51%
4	青岛信石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2.13%
5	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2.91%
6	北京寻星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00	1.14%
合计			27,110.00	100.00%

（3）杭州御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御航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御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2.43%
2	郝娟	有限合伙人	726.67	35.28%
3	潘淑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	9.7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岑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	9.71%
5	言子家	有限合伙人	150.00	7.28%
6	邓永明	有限合伙人	133.33	6.47%
7	史怡	有限合伙人	133.33	6.47%
8	赵楚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	4.85%
9	余卫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4.85%
10	高峻岭	有限合伙人	100.00	4.85%
11	夏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	4.85%
12	李莉	有限合伙人	66.67	3.24%
合计			2,060.00	100.00%

（4）盛势汇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势汇金正在办理基金管理人变更，即由“深圳市盛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兴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查验，海南兴链已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2843。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或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况。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立新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1. 2022年9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上述变更事项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上海生腾、上海临冠已取得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即将届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更新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境外子公司。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2022年1-6月，发行人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4,807.29
营业收入（万元）	44,919.1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5%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正常，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履行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立新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未发生变化。

4.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5.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3	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14	珠海市富海铎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市富海铎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卸任
15	共青城星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淼持有1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复星创富（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复星创富（深圳）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3	苏州瑞云智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焯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杭州迈趣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焯直接持股9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卸任
25	苏州麦趣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焯直接持股9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卸任
26	宁波锦睿经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焯直接持股9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卸任
27	宁波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焯直接持股9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卸任
28	苏州景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焯直接持股9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卸任
29	杭州临安创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焯直接持有90%出资，已于2022年8月退出
30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曾持股98.93%的企业，已于

	（曾用名：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退出
31	山东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黄淼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卸任

（二）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HR平台软件	51,769.92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服务	7,992.45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验真服务	59,050.52
合计		118,812.89

（2）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B端基础技术模块	42,035.40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端基础技术模块	40,560.48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端基础数据服务	5,225.84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端基础数据服务	4,716.98
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	B端基础数据服务	105,730.19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B端基础数据服务	22,005.84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B端基础技术模块	13,562.77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B端基础数据服务	87,610.62
合计		321,448.12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	7,321,122.88
合计	7,321,122.88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6月30日
上海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2,000.00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00.00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4,056.59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60,309.44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76,798.54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0,159.29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7.08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3,539.82
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0,753.00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36,740.63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50,018.41
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8,388.61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2022年9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2022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比例极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2022年9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罗希平、陈青山、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经纬创投、常州鼎仕、宁波启安、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内上述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出具书面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内上述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查验，自补充事项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生腾新增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生腾深圳分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生腾深圳分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生腾的分支结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生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WU15C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DB2803-1
负责人	陈青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征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对外投资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变更3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现时租金		租赁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1	苏州工业园区艾派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生腾苏州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A2幢2层201/202/203室	2022.06.01 - 2027.05.31	苏房产证园区字第00552482号	1,525.74	70.00元/m ² /月	办公	
							72.00元/m ² /月		
							75.00元/m ² /月		
							75.00元/m ² /月		
							2	陈超、徐加军	上海生腾
3	刘明炎	上海生腾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33号丽雅苑22座雅贤居5A房	2022.05.23 - 2023.05.2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579022）号	165.72	0.50万元/月	居住	

注1：陈超、徐加军已与出卖人成都雄传实业集团签署《四川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租赁他人房屋供办公及员工居住使用，存在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3项境内注册商标，系原始取得，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Textina	55477874	合合信息	38	2021.11.07 - 2031.11.06	原始取得
2	Textina	55465229	合合信息	42	2021.11.07 - 2031.11.06	原始取得
3	Textina	55454175	合合信息	9	2021.11.07 - 2031.11.06	原始取得
4	INTSIG Textin	55468973	合合信息	42	2021.11.07 - 2031.11.06	原始取得
5	INTSIG Textin	55468627	合合信息	38	2021.11.07 - 2031.11.06	原始取得
6	INTSIG Textin	55464803	合合信息	9	2021.11.07 - 2031.11.06	原始取得
7	INTSIG Textin	55454205	合合信息	35	2021.11.07 - 2031.11.06	原始取得
8	启信宝	53471589	上海生腾	2	2022.02.14 - 2032.02.13	原始取得
9	企信古筝	55546350	上海生腾	38	2022.02.14 - 2032.02.13	原始取得
10	企信古筝	55559452	上海生腾	9	2022.04.07 - 2032.04.06	原始取得
11	企信古筝	55546311	上海生腾	35	2022.04.07 - 2032.04.06	原始取得

12	启信古筝	55556121	上海生腾	35	2022.04.07 - 2032.04.06	原始取得
13	启信古筝	55559445	上海生腾	9	2022.04.07 - 2032.04.06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 1 项续展境外注册商标，新增 4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续展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日期/有效期至	权利取得方式
1	CamScanner	302440782	42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2.11.20 - 2032.11.19	原始取得

2) 新增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日期/有效期至	权利取得方式
1	CamScanner	02198903	9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中国台湾	2022.02.01 - 2032.01.31	原始取得
2	CamScanner	1536501	9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韩国	2020.04.27 - 2030.04.27	原始取得
3	CamScanner	1536501	9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新西兰	2020.04.27 - 2030.04.27	原始取得
4	LABL	4020212938 5W	9, 42	LABL INFORMAT ION PTE. LTD.	新加坡	2022.05.21 - 2031.12.03	原始取得

2. 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9项境内专利，其中1项发明专利，8项外观设计专利，系原始取得，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	201310483813.6	文本增加批注数据的方法及装置，查询方法及装置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0.16	20年
2	202130260080.5	带双页拍摄编辑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合合信息、上海临冠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4.30	10年
3	202230009738.X	带拍摄单张名片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1.07	15年
4	202230009970.3	带连续拍摄名片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1.07	15年
5	202230009969.0	带选择展示名片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1.07	15年
6	202230009968.6	带分享名片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1.07	15年
7	202230009972.2	带编辑预览名片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1.07	15年
8	202230009971.8	带名片样式更换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1.07	15年
9	202230085927.5	显示屏幕面板的名片信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2.22	15年

		息管理图形 用户界面	上海临冠、 上海盈五蓄				
--	--	---------------	----------------	--	--	--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申请日为2021年5月31日（含该日）之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11件软件著作权证书，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2022SR0029978	Textin Studio 机器学习训练平台 V2.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20.12.10
2	2022SR0369918	IntSig 数码扫描笔 SDK 软件 V1.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20.05.26
3	2022SR0777104	合合保险单、汇款凭证、账单、交易明细、保险合同类 OCR 识别软件 V2.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22.01.10
4	2022SR0105825	生腾 Textin 合同比对、抽取、审查、分析机器人软件 V2.1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21.06.01
5	2022SR0173752	产业招商大脑软件 V1.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21.06.10
6	2022SR0438807	生腾 Textin Studio 机器学习训练平台 V2.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20.12.10
7	2022SR0816189	启信慧眼 SaaS 云平台 V6.5.6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22.04.06
8	2022SR0238677	六度推软件 V1.0	上海找贝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	2022SR0283829	临冠 CAMEXAM 蜜蜂试卷 iOS 版错题组卷软件 V1.0	上海临冠	原始取得	2021.09.01
10	2022SR0381275	临冠 CAMEXAM 蜜蜂试卷 Android 版错题组卷软件 V1.0	上海临冠	原始取得	2021.09.02
11	2022SR0439182	盈五蓄 Textin 合同比对、抽取、审查、分析机器人软件 V2.1	上海盈五蓄	原始取得	2021.06.01

4. 域名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并办理备案的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1	上海临冠	沪 ICP 备 18021381 号-7	mifengjiaoyu.co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除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共有专利外，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查验，报告期内，按同一交易主体在报告期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公司销售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人民币）	履行情况
1	2019.04	合合信息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网络推广框架协议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 6,600 万元	履行中
2	2019.12	上海临冠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协议	网络广告发布	超过 2,500 万元	履行中
3	2017.06	合合信息	WOW TECH INC	软件代理协议	授权在日本销售名片全能王软件	超过 2,100 万元	履行中
4	2015.07	合合信息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软件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	软件使用许可	超过 1,700 万元	履行中
5	2021.03	上海临冠	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发布合同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 1,600 万元	履行中
6	2020.04	上海临冠	上海甜圈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发布合同	网络广告发布	超过 1,100 万元	履行中
7	2019.07	上海临冠	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发布合同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 820 万元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人民币)	履行情况
			公司				
8	2013.09	合合信息	SAMSUNG	软件许可协议	委托开发应用程序	超过 700 万元	履行中
9	2019.01	上海临冠	上海智声广告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框架合同	网络广告发布	超过 670 万元	履行完毕
10	2022.01	合合信息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服务协议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 630 万元	履行中

注：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上海诱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宿迁梦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采购合同

经查验，报告期内，按同一交易主体在报告期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公司采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人民币)	履行情况
1	2017.11	合合信息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WS 客户协议及相关服务协议	服务器及存储费用	超过 7,200 万元	履行中
2	2018.03	上海临冠	宁夏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协议	服务器及存储费用	超过 5,300 万元	履行中
3	2020.04	上海生腾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百度推广服务	超过 5,100 万元	履行中
4	2021.07	上海临冠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协议	信息推广	超过 3,300 万元	履行中
5	2017.05	合合信息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技术服务	超过 2,800 万元	履行中
6	2021.01	上海生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订购云服务	超过 2,300 万元	履行中
7	2020.05	上海临冠	点摩（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框架合同	产品推广	超过 2,000 万元	履行中
8	2020.08	合合信息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产品推广	超过 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9	2020.06	上海临冠	北京快乐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推广服务协议	产品推广	超过 1,800 万元	履行中
10	2020.08	上海临冠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产品推广	超过 1,500 万元	履行中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人民币)	履行情况
11	2020.05	上海生腾	上海奇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合同	产品推广	超过1,400万元	履行中
12	2018.03	苏州贝尔塔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百度推广服务	超过1,300万元	履行完毕
13	2020.09	上海生腾	人民数据	技术咨询和服务合作协议书等	数据服务	超过1,300万元	履行中
14	2019.09	合合信息	上海晋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和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器	超过1,200万元	履行中
15	2019.03	上海临冠	上海品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及优化服务合同	信息推广	超过1,200万元	履行完毕
16	2020.01	上海生腾	北京贯昂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合同	广告发布	超过1,200万元	履行完毕
17	2021.01	上海临冠	北京浅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合作框架协议	广告发布代理服务	超过1,100万元	履行中
18	2021.03	上海临冠	北京比邻弘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协议	广告投放	超过1,000万元	履行完毕
19	2019.08	合合信息	上海择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	业务外包服务	超过1,000万元	履行中
20	2016.08	合合信息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WS 客户协议	服务器及存储费用	超过1,000万元	履行中

注：北京快乐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包括：北京众联极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快乐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2年9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相关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十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十八次董事会、九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会议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更新三）、《审计报告》（更新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临冠于2020年12月30日被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沪RQ-2020-0524），于2022年6月被认定为重点软件企业。2020年度为上海临冠第一个获利年度，故2020-202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上海荃英荟符合该项政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2年1-6月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8,974,968.19
2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473,090.84

3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3,950,000.10
4	基于全量企业大数据的长三角产业物资联动查询与对接平台	25,596.18
5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资助	300,000.00
6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增长资助	1,500,000.00
7	2021年第二批市服务业区级配套资金	800,000.00
8	企业信用大数据分析 with 评分评级服务平台项目	44,637.84
9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136,636.00
合计		16,204,929.15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及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仍为研发类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不涉及污染物，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基本无不良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不涉及环评手续办理事宜。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上海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系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软件行业，不涉及关于安全生产相关事项。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境内员工总人数	87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85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851
缴纳社保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	97.82%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19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	97.82%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19
未缴纳原因	14 名员工晚于当月 15 日（含 15 日）入职，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 5 名员工晚于苏州社保公积金申报截止日（当月 6 日）入职，其中 4 名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1 名已于 2022 年 7 月补缴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未足额缴纳与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发行人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本承诺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存在将部分非核心岗位如电销、客服等进行劳务外包。该等劳务外包人员的人数较少，且提供的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数据影响较小。不存在发行人主要管理岗位、技术岗位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经访谈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确认均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备案仍持续有效，未发生变化。

（三）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募投用地，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仍持续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仍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海关部门、社会保险与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镇立新与陈飒原系夫妻，双方 2013 年 2 月协议离婚，陈飒 2014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2020 年 5 月卸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离职。2019 年 7 月约定进行财产分割，约定镇立新向陈飒支付补偿款，陈飒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镇立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形成了短期股权/财产份额代持情形，2020 年 7 月交割相关股权、财产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1）陈飒 2014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的原因，于 2019 年 7 月与镇立新约定财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补偿款的计算依据及资金用途，该次股权转让系离婚协议约定还是股东间商业行为，交割、补偿过程及实际支付情况，

陈飒离职的原因、是否实际退出发行人；（2）陈飒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持股变动情况、工作职责及作用，陈飒与镇立新离婚后至退出前，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两人是否共同控制发行人，如是，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2）前期核查工作是否充分、到位，核查结论是否准确。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1. 陈飒 2014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的原因，于 2019 年 7 月与镇立新约定财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补偿款的计算依据及资金用途，该次股权转让系离婚协议约定还是股东间商业行为，交割、补偿过程及实际支付情况，陈飒离职的原因、是否实际退出发行人

（1）陈飒 2014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的原因，2019 年 7 月与镇立新约定财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补偿款的计算依据及资金用途，该次股权转让系离婚协议约定还是股东间商业行为，交割、补偿过程及实际支付情况，陈飒离职的原因、是否实际退出发行人

1) 2019 年 7 月，镇立新与陈飒签署书面协议，就离婚分割财产时未涉及的镇立新持有的合合有限股权等相关资产的归属及离婚补偿款等事宜进行如下约定：

①镇立新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镇立新个人所有；

②陈飒所持有的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以及上海狮吼的股权归镇立新

所有，镇立新有权指示陈飒将该等财产份额或股权转让给镇立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之前由陈飒代为持有；

③镇立新向陈飒支付总额 1.4 亿元的补偿款。

根据对镇立新、陈飒的访谈，上述补偿款金额系双方协商确定。鉴于签署该协议的前提是为了解决双方在协议离婚分割财产时未涉及镇立新持有合合信息股权的问题，因此属于离婚协议及其相关安排，系前期离婚协议未涉及财产部分的补充约定，不属于股东间商业行为。

2) 根据陈飒的资金流水资料，自 2019 年 7 月以来，其个人资金主要用于理财支出、股权投资支出、对外借款、日常个人支出和房贷、贷款利息等支出，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偿款用途	金额
1	理财支出	约 9,875 ^注
2	股权投资支出	2,250
3	对外借款	2,280
4	日常个人支出	约 805
5	房贷、贷款利息等支出	约 776
合计		约 15,986

注：该金额系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的理财支出。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问题 3. 关于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初公司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为合合信息和贝尔塔，未进行征信机构备案；（2）2018 年 11 月起征信业务逐渐转移至上海生腾，2020 年 7 月上海生腾获得人行上海总部的征信备案，其提交的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生腾与合合信息的业务开展情况，合合信息仍在开展部分征信业务；（3）上海生腾及上海找贝涉及进行增值电信业务，但均未及时取得《增

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现已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开展个人征信业务，是否取得了相关经营资质；（2）未及时取得经营资质期间，发行人征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客户数量、收入金额，未取得资质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并说明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是否包含贝尔塔的相关信息，该备案材料对合合信息、贝尔塔的效力，合合信息、贝尔塔（如有）仍开展征信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 2022 年 6 月 21 日人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的业务及产品均不涉及个人征信业务，发行人已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取得了相关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未及时取得经营资质期间，发行人征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客户数量、收入金额，未取得资质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征信业务相关开展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报告期初，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合合信息和苏州贝尔塔未进行征

信机构备案，发行人进行了相关整改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征信业务已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2022年1月1日施行）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征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及收入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各主体的业务内容和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业务内容	取得资质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注)
					1-7月	8-12月		
上海生腾	主要从事销售及运营商业大数据业务	2020年7月24日	B端	502.36	472.21	550.70	3,460.08	4,190.61
			C端	3,114.61	3,624.23	2,930.79	7,180.50	3,815.08
合合信息	主要从事商业大数据业务，整改后相关业务迁移至上海生腾	—	B端	2,684.88	1,938.36	1,904.32	3,266.93	-141.96
			C端	6.04	7.33	5.84	56.30	0.94
苏州贝尔塔	主要从事商业大数据业务的基础数据建设研发以及商业大数据C端业务相关的企业数据处理，整改后相关业务迁移至上海生腾	—	B端	213.27	109.37	53.81	94.27	106.16
			C端	1,775.89	120.94	69.67	78.63	-
合计				8,297.04	6,272.44	5,515.13	14,136.72	7,970.84
征信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24.38%	21.34%	19.40%	17.54%	17.74%
未做征信备案征信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24.38%	21.34%	7.15%	4.34%	-0.08%

注：2022年1-6月，合合信息和苏州贝尔塔对B端存量征信业务进行整改、其中部分客户要求停止合作并退款，因此对已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客户退款后，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在本期将相关收入冲回。由于合合信息退款金额相对较多，导致本期收入为负。

从收入金额看，C端收入方面，2019年、2020年，上海生腾的C端企业征

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3,114.61 万元、6,555.02 万元，占公司当年 C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3.61%、96.98%。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即 2020 年 8-12 月、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上海生腾的 C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2,930.79 万元、7,180.50 万元及 3,815.08 万元，占公司同期 C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49%、98.16% 及 99.98%。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新增业务后续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合计 C 端征信业务收入占比低于 3% 并不断降低，为原 C 端启信宝 APP 会员前期缴纳的年费因会计处理形成的摊销收入。

B 端收入方面，2019 年、2020 年，上海生腾的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502.36 万元、1,022.91 万元，占公司当年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14.77%、20.34%。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即 2020 年 8 月-12 月、2021 年及 2022 年 1 月-6 月，上海生腾的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550.70 万元、3,460.08 万元及 4,190.61 万元，占公司同期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95%、50.73% 及 100.86%（超过 100% 系合合信息本期因退款造成企业征信业务收入为负数）。因发行人 B 端征信业务涉及客户较多，相对于 C 端直接从技术层面进行切换，B 端征信业务整改涉及客户的沟通较为复杂，随着发行人的持续推进整改，协议签署主体的不断转移，上海生腾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重不断增长，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企业征信业务整改。2019-2021 年，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 B 端企业征信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交易内容如下：

①合合信息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合合信息 B 端征信业务 收入比例
1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208.49	6.38%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205.88	6.30%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168.21	5.15%
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104.38	3.20%

5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90.41	2.77%
合计			777.38	23.80%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合合信息 B 端征信业务 收入比例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264.18	6.8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 务	177.18	4.61%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172.30	4.48%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 务	149.14	3.88%
5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132.08	3.44%
合计			894.88	23.29%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合合信息 B 端征信业务 收入比例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145.53	5.42%
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119.44	4.45%
3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95.58	3.56%
4	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88.68	3.30%
5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86.28	3.21%
合计			535.51	19.95%

②苏州贝尔塔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苏州贝尔 塔 B 端征信 业务收入比 例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28.80	36.63%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标准化服务	16.76	21.31%
3	杭州有数金融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68	13.58%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9.68	12.31%
5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 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4.57	5.81%
合计			70.48	89.64%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苏州贝尔 塔 B 端征信 业务收入比 例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38.02	23.3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6.28	9.98%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4.60	8.95%
4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 务	10.93	6.70%
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0.03	6.15%
合计			89.86	55.07%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苏州贝尔 塔 B 端征信 业务收入比 例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41.79	19.59%
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25.64	12.02%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3.23	6.20%
4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 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40	4.8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 务	10.19	4.78%
合计			101.25	47.48%

根据上表所示，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各期前五大客户多为大型国企、集团公司，该等客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及合同的签署均有着严格的流程和规定，以上海生

腾替换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作为合同的签署方，需要相对较长的过渡期来进行整改。

此外，从 B 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角度来看，发行人未进行征信备案的主体产生的征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自 2019 年后持续下降，2021 年占比低于 5%，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影响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新增付费客户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各主体新增付费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取得资质时间	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人/家）					
		业务类型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1-7 月	8-12 月		
上海生腾	2020.07.24	B 端	325	164	130	568	379
		C 端	47,179	24,574	16,449	29,328	12,107
合合信息	—	B 端	123	47	48	50	9（注）
		C 端	0	0	0	0	0
苏州贝尔塔	—	B 端	12	5	1	0	0
		C 端	244	0	0	0	0
合计			47,883	24,790	16,628	29,946	12,495

注：公司与 9 家客户于 2021 年 6 月之前建立合作关系，业务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因此营业收入确认在本期，相关业务合作已进行整改。

C 端业务方面，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2019 年苏州贝尔塔存在少量（占 2019 年新增客户数量约 0.5%）新增客户系第三方支付系统切换存在延时等原因导致），新增业务后续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已不存在新增客户，完成相关整改。

B 端业务方面，报告期内，上海生腾的企业征信业务 B 端新增付费客户数量分别为 325 家、294 家、568 家及 379 家，客户总量呈平稳上升趋势。同期合合信息的企业征信业务 B 端新增付费客户数量分别为 123 家、95 家、50 家及 9 家，数量不断下降，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业务 B 端新增付费客户数量分别为 12 家、6 家、0 家

及 0 家，数量不断下降。2021 年，合合信息的新增付费客户均为在 2021 年 6 月 1 日以前签订合同。

3) 市经信委对于发行人 B 端商业大数据业务整改的意见

根据《上海市数据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本市公共数据开放、社会经济各领域数据开发应用和产业发展，统筹推进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发展，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等工作。

2022 年 3 月 28 日，静安区金融办召开关于合合信息科创板上市审核中重要关注问题的专题会议，市经信委、上海数据交易所、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参会。市经信委介绍，工信部是国家层面大数据产业的主管部门，市经信委负责上海市社会经济各领域数据开发应用和产业发展。市经信委认为，发行人的商业大数据业务中仅面向相关金融机构的数据业务属于征信业务。尽管市经信委认为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商业大数据服务并不全部属于企业征信业务，但发行人仍严格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全部存量商业大数据类业务进行了整改。

4) 发行人征信业务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报告期内未取得征信备案而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发行人积极自行开展整改，结合法规对业务主体的要求及发行人整体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由上海生腾办理征信机构备案并统一开展企业征信类业务。上海生腾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获得人行上海分行征信备案，根据人行上海分行网站公示的征信机构备案情况，上海生腾成为上海近三年来第一家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机构。

企业征信 C 端业务中，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 C 端业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新增业务后续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完成相关整改。

企业征信 B 端业务中，新增征信类业务自 2021 年 6 月起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新增征信类业务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整改；存量征信类业务由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与客户签订终止协议，或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由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其中，签订三方协议的主要原因

为客户内部出于对供应商准入的管理要求，合同主体需体现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但企业征信业务的服务均由上海生腾提供，存量征信类业务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整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C 端及 B 端征信业务中所有不合规的征信业务均已终止，不存在由未办理备案的任何主体从事征信业务的情形。除上海生腾，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不再作为征信类合同项下提供征信服务的义务主体，该等不合规行为已整改完毕。

5) 征信业务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未取得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未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但实质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该办法施行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合规整改。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未办理备案的，由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前述规定，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自行开展整改，由上海生腾办理征信机构备案并统一开展企业征信类业务并能在法定期限内自行完成整改，不存在主观上故意逾期不改正的情况。

人行上海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及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企业征信类业务受到任何处罚。

2022 年 2 月 11 日，静安区金融办及发行人赴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与金融服务二部征信管理处就合合信息科创板 IPO 上市相关工作进行沟通。根据静安区金融办 2021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合合信息征信业务相关问题协调工作的情况说明》，“合合信息董事会秘书刘忱介绍了公司科创板 IPO 上市部分审核关注问题，汇报公司开展企业征信业务及相关问题整改情况。与会人员讨论后明确：1、上海生腾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取得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且上海生腾截止目前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行政处罚；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31 号）的相关规定，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未办理备案的，由

征信业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则将面临处罚风险；2、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的相关规定，在该办法实施前未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但实质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该办法实施之日（2022年1月1日）起18个月内完成合规整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形。鉴于发行人企业征信C端及B端业务已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增值电信业务相关开展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海找贝主要从事“找到”APP业务（“找到”APP业务已于2020年10月剥离至上海找齐），上海生腾从事运营C端“启信宝”APP业务，上海找贝和上海生腾在报告期内曾涉及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而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针对前述情况，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自行整改，其中，上海找贝已于2019年12月16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海生腾已于2020年8月17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提供增值电信业务服务的主体均已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和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	业务内容	取得资质	收入金额（万元）
----	------	------	----------

主体		时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6月	
上海找贝	自2018年1月开始从事“找到”APP业务，于2020年10月将“找到”APP剥离至上海找齐	2019.12.16	56.99	429.52	0.00	0.00	
业务主体	业务内容	取得资质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6月
				1-8月	9-12月		
上海生腾	自2017年8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销售及运营商业大数据业务	2020.08.17	3,114.61	4,196.70	2,358.31	7,180.50	3,815.08

业务收入方面，报告期内，上海生腾的增值电信业务（针对上海生腾即企业征信业务中的C端业务）收入分别为3,114.61万元、6,555.01万元、7,180.50万元及3,815.08万元。“找到”业务于2020年10月剥离至上海找齐后，上海找贝已不再从事增值电信业务，2021年及2022年1-6月未产生增值电信业务的相关收入。

报告期内，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与增值电信业务相关的新增付费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取得资质时间	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人）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6月	
上海找贝	2019.12.16	23,030	46,874（注：1-9月）	-	-	
业务主体	取得资质时间	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人）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6月
			1-8月	9-12月		
上海生腾	2020.08.17	47,179	27,964	13,059	29,328	12,107

客户数量方面，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上海生腾的增值电信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47,179人、41,023人、29,328人及12,107人。“找到”业务于2020年10月剥离之后，上海找贝已无新增付费客户。截至报告期末，

全部客户均由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主体提供服务，发行人正常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不会受到影响。

根据静安区金融办及静安区科委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上述部门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沟通协调，就上海生腾、上海找贝曾存在未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确认鉴于上海生腾、上海找贝已自行整改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对国家增值电信业务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也未因此对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找贝进行任何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华东分院数字经济研究部主任的访谈确认，上海生腾、上海找贝曾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从事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但通过业务经营合规性自查，及时发现了相关问题，并按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先后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至今合规开展相关业务，原则上不会受到进一步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鉴于相关主体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其中上海找贝实际已不再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也已出具补偿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 核查并说明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是否包含贝尔塔的相关信息，该备案材料对合合信息、贝尔塔的效力，合合信息、贝尔塔（如有）仍开展征信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已包含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已在整改过渡期内完成整改

企业征信 C 端业务中，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 C 端业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新增业务后续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完成相关整改。

企业征信 B 端业务中，新增征信类业务自 2021 年 6 月起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新增征信类业务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整改；存量征信类业务由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与客户签订终止协议，或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由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其中，签订三方协议的主要原因为客户内部出于对供应商准入的管理要求，合同主体需体现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但企业征信业务的服务均由上海生腾提供，存量征信类业务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整改。

人行上海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及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情况说明》，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企业征信 C 端及 B 端业务已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不涉及个人征信业务，无需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取得个人征信业务资质。

2. 上海生腾已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根据人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2017年8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企业征信C端及B端业务已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 经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信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的违法违规或处罚记录。

5.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及静安区科委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未因上海生腾、上海找贝曾存在未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情形而对上海生腾、上海找贝进行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6. 上海生腾及上海找贝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该等曾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业务事项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就此事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根据《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包含发行人及苏州贝尔塔的相关信息，人行上海分行已通过备案材料知晓了发行人、上海生腾及苏州贝尔塔开展企业征信相关业务的情况。

9. 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C端及B端业务已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期限内主动自行完成整改。

10. 上海生腾在申请企业征信机构备案过程中，已根据《征信机构管理办法》

《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申请备案的材料中提交了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开展征信业务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行上海分行未对上海生腾、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未经备案即从事企业征信业务进行行政处罚。

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企业征信业务相关整改情况向主管部门进行了汇报，发行人及苏州贝尔塔未因未及时办理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问题 4. 关于数据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的大数据获取主要有两种途径，分别是向供应商（包括个人）采购的企业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2）为保障数据采购的供应商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公司采取了制定管理规范、通过多种方式调查供应商等措施。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数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与部分数据供应商的合作协议中数据供应商未明确承诺数据来源合法合规、App 用户隐私协议中未明确约定采集数据的使用范围等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研发分别获取、存储、使用哪些数据，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是否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2）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主要内容、比例及原因，价格公允性，该等个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3）发行人来源于供应商采购和自主获取的大数据的区别及报告期内占比，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如何确保来源合法性，发行人调查供应商及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影响范围、严重程度，

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目前发行人针对该等不完善情形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发行人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5）发行人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制度规范的制定时间、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6）近年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立法对发行人研发、采购、销售等的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该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本次发行上市未履行的前置程序或其他障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是否遵守当地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况或潜在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研发分别获取、存储、使用哪些数据，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是否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

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研发分别获取、存储、使用的数据以及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具体如下表：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供应商采购/互换、自动化访问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商业大数据	C端APP（启信宝）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永久保存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互换的数据； 发行人从法院官网、政府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进行自动化采集数据	对于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互换的数据，数据权属为发行人； 对于发行人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通过自动化采集获取的数据的权属进行界定。发行人属于该类数据的处理者	为C端启信宝APP用户查询企业信息及单次报告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B端基础数据服务					为B端客户通过API接口、数据包查询企业信息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B端标准化服务					为启信宝企业版SaaS软件的B端客户标准化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B端场景化解决方案					为构建B端客户场景化解决方案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2) 发行人开展C端业务的数据管理情形

发行人C端业务分别获取、存储、使用的数据以及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具体如下表：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用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智能文字识别C端业务	C端APP（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C端APP用户	注册信息、登录信息仅用于为用户提供注册、登录服务
		用户自主上传文档、自主上传图片等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保存直至用户自主删除；或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C端APP用户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用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成后删除			
	用户的订单开票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永久保存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开具增值服务电子或纸质发票的服务
	用户的订单支付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永久保存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用户购买订单状态确认、以及 APP 自身订单数据的底稿留存
	用户的一键登录信息、设备信息、日志信息、联系方式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	用户同意被采集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一键登录服务
	用户的实名认证数据 ⁴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或用户取消实名认证授权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用户实名认证服务
	用户的联系方式、设备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数仓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保障用户网络访问和服务的基本安全，形成用户画像和相关风控记录，为
	用户的网络状态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	用户提供个性化推荐服务(根据 APP

⁴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2年8月1日起施行）中第六条规定：“应用程序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的用户进行基于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发行人按要求对 C 端 APP（属应用程序）中的用户进行后台实名认证并收集相关数据。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用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大数据数仓平台		策后，用户上传或输入	属归 C 端 APP 用户	隐私政策，用户可在 APP 端内自主关闭个性化推荐选项）
	用户的第三方注册信息、第三方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	用户同意被采集的数据，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第三方账号快速登录服务
商业大数据 C 端业务	用户的注册信息、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注册信息、登录信息仅用于为用户提供注册、登录服务
	用户的订单开票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永久保存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开具增值服务电子或纸质发票的服务
	用户的订单支付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永久保存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用户购买订单状态确认、以及 APP 自身订单数据的底稿留存
	用户的一键登录信息、设备信息、日志信息、联系方式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	用户同意被采集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一键登录服务
	用户的实名认证数据 ⁵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	仅用于用户实名认证服务

⁵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中第六条规定：“应用程序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的用户进行基于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发行人按要求对 C 端 APP（属应用程序）中的用户进行后台实名认证并收集相关数据。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用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完成后删除；或用户取消实名认证授权后删除	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属归 C 端 APP 用户	
	用户的联系方式、设备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保障用户网络访问和服务的基本安全，形成用户画像和相关风控记录，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推荐服务（根据 APP 隐私政策，用户可在 APP 端内自主关闭个性化推荐选项）
	用户的网络状态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用户的第三方注册信息、第三方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第三方账号快速登录服务

（3）发行人开展 B 端业务的数据管理情形

发行人 B 端业务分别获取、存储、使用的数据以及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具体如下表：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客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智能文字识别	企业用户自主上传的证照、票据等样本图片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公有云服务：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	永久保存。若客户主动要求删除则进行删除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仅用于为 B 端企业用户提供智能文字识别基础技术服务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客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别 B 端 业务			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私有化部署服务：数据存储于客户自己的数据库	不涉及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标准化服务（名片全能王企业版 SaaS 软件服务）	企业用户自主上传的名片样本图片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永久保存。若客户主动要求删除则进行删除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仅用于为 B 端企业客户提供名片全能王企业版 SaaS 软件服务
场景化解决方案	企业用户自主上传的证照、票据等样本图片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公有云服务：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永久保存。若客户主动要求删除则进行删除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仅用于为客户提供场景化解决方案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私有化部署服务：数据存储于客户自己的数据库	不涉及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商业大数据	基础数据服务	企业客户的注册信息以及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	保存直至企业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	注册及登录信息仅用于提供启信宝企业版 SaaS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客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据B端业务			数据库、文件存储服务器	删除		客户	服务的注册和登录服务；
	标准化服务（启信宝SaaS软件服务）	企业客户的注册、登录信息、查询记录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文件存储服务器	保存直至企业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B端企业客户	从B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B端企业客户	企业用户查询记录用于定向提供具体的基础数据、标准化服务
	场景化解决方案	企业用户使用企业知识图谱时上传和产生的信息	存储于客户自己的数据库	不涉及	B端企业客户	从B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B端企业客户	仅用于为客户提供B端场景化解决方案

发行人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发行人销售的是对原始数据加工、处理后的标准化产品：公司的智能文字识别C端业务提供智能文字识别，主要用户在“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APP，由其自主上传文档、图片以及订单开票数据，利用APP进行文字及图像识别。B端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基础数据、标准化服务（名片全能王企业版SaaS软件服务）、场景化解决方案，主要为B端企业用户提供的企业信息或者SaaS软件。公司的商业大数据业务C端业务方面，C端用户登录启信宝APP后，可以通过对按期间收费的VIP会员、付费报告等单次付费产品从而获得经公司整理、格式统一、结构化处理及深度清洗加工后的企业经营信息、工商数据等；B端业务方面，公司根据B端客户需求特点、产品种类、场景化程度、技术复杂度等因素综合对相关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和处理，最终形成给B端客户的解决方案或标准化SaaS软件。公司开展B端商业大数据业务、C端启信宝APP的主要数据来源是公司数据中台汇聚的企业数据。公司开展B端商业大数据业务不会利用C端的用户数据（包括但不限于C端用户注册数据、C端用户上传的文档、名片）。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将供应商以及自动化采集获取的原始数据直接销售给第三方的情形。

2. 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主要内容、比例及原因，价格公允性，

该等个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 发行人来源于供应商采购和自主获取的大数据的区别及报告期内占比，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如何确保来源合法性，发行人调查供应商及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

(1) 发行人来源于供应商采购和自主获取的大数据的区别及报告期内占比

发行人商业大数据业务的数据获取主要有四种途径，分别是向供应商采购的企业数据、数据与数据互换、广告与数据互换、自动化访问获取。四种数据来源方式及区别如下：

1) 数据直接采购：从数据供应商处进行直接采购，数据类型包括工商信息、企业经营信息等。

2) 数据与数据互换：指以公司现有的数据换入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公司用于互换的数据通常不是公司对外销售的成型数据产品，换出的仅是关于企业公开的工商信息、法院公告、司法诉讼、对外投资等维度的数据。换入的数据类型包括工商信息、企业经营信息（企业招投标、招聘信息等）、舆情、行业等信息。

3) 广告与数据互换：以启信宝 APP 或网页版的广告服务换入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具体形式是在启信宝页面展示相关数据时列示该供应商作为数据来源方进行宣传，换入的数据类型主要为企业公开经营信息。

4) 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由于数据采购在数据维度的完整性、多元性、及时性等方面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使用自动化访问技术从互联网获取公开数据作为数据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类型主要包括工商信息、企业公开经营信息、司法诉讼信息等。

另外，从数据供应商获取的数据一般为格式统一、已进行清洗处理过的结构化数据，但数据来源由数据供应商掌控，公司优化的空间有限；与之相比，公司使用自动化访问技术从互联网获取公开数据一般为非结构化数据或半结构化数据，格式多样，需要公司自行进行格式统一、结构化处理，深度清洗加工后才能

进行下一步的挖掘分析工作，公司对数据处理过程自主可控，可不断优化提升。

除上述的数据来源外，公司也会将获取的数据信息从不同维度进行深度挖掘，并通过建模等方式进行分析加工处理，最终形成更高质量的数据，作为公司商业大数据业务的数据源之一。

公司数据库存量数据庞大，不同类型数据内容和形式差异较大，数据库处于实时更新状态，无法以报告期末作为截止时点进行期间统计。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数据库中直接向数据供应商采购、非直接采购（包括数据换数据、广告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按类型划分后的数量占比统计如下表⁶：

数据类型	直接采购比例	非直接采购（包括数据换数据、广告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比例	四种方式的分布情况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1.14%	98.86%	主要为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数据作为辅助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100.00%	0.00%	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数据供应商直接采购
经营信息：企业招投标、招聘、舆情数据	0.02%	99.98%	主要为数据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作为辅助
司法信息：司法、诉讼、诚信数据	0.00%	100.00%	主要为从全国各级法院官网、各省法律文书网、各级人民银行官网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
知识产权信息：企业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数据	0.72%	99.28%	主要为从国家及各省食药监局官网、各许可证资格、专利、版权等信息公示网站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
合计	1.71%	98.29%	—

公司直接向数据供应商采购的数据进入发行人数据库前会进行打标处理，从而统计出直接采购比例。除了最为基础、使用率最高的工商数据之外，公司从其他多种数据供应商获取更多元化种类的企业公开数据以对工商数据进行良好的补充，为用户提供企业关联图谱、舆情监控、风险监控、商标及专利信息、深度

⁶ 公司数据库存量数据庞大，不同类型数据内容和形式差异较大，数据库处于实时更新状态，无法以报告期末作为截止时点进行期间统计。

报告等多种数据查询、挖掘和智能分析服务。

（2）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确保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

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采集的数据主要是企业工商、企业经营信息、诉讼等公开的信息。发行人采集的网站主要为全国各工商网站、各省律师事务所信息披露网站、各省社会组织信息网、各级人民银行官网，主要是政府机构等公开信息披露的平台。发行人采取了多重方式确保自动化数据采集的全过程的数据合规性。

1) 数据采集前完成合规评估：发行人会在数据采集前对采集网站做综合评估，包括获取数据的主要类型、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公开信息网站或商业性网站、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采集、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采集限制措施、自动化采集数量及频率是否影响采集对象网站的正常运行等核心因素。在评估数据采集合规之后，发行人才会正式开始数据采集。脚本运行前，数据技术人员结合 Alexa 数据（Alexa 中国免费提供 Alexa 中文排名官方数据查询、网站访问量查询、网站浏览量查询和排名变化趋势数据查询。Alexa 排名数据常用于评价某一网站的访问量）评估目标网站一天的总访问量，以此计算自动化访问程序每秒的访问频率上限，并在自动化访问程序配置阶段对并发数和访问频率进行适当的限制。

2) 关于外部数据自动化获取的新增和修改流程：产品经理在协同办公系统中发起采集需求并添加《需求说明书》作为附件，法务负责人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评估采集目标网站的 Robots 协议、网站声明和目标网站的内容安全。评估完成后，需求部门负责人、需求部门所属事业部负责人、数据采集团队负责人和法务负责人在协同办公系统中完成采集需求的审批。数据开发人员完成自动化访问程序开发并提交测试数据，测试人员测试完成后通过邮件反馈测试结果至数据技术人员。在获取测试结果后，数据技术人员上线自动化访问程序并将新增的目标网站更新至数据采集网站清单中。

3) 定期检查被采集网站的规定是否变化：发行人制定了《爬虫源定期审阅制度》，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即做相应调整，确保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管理自动化访问

工具。当新增或者下线自动化访问工具时，须经适当审批后由发行人启信宝数据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通过对自动化访问工具的代码扫描，以识别是否存在正在运行的自动化访问工具所实际爬取的网站范围超出公司自行维护的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的情况。另外，数据技术人员每三个月使用自开发的代码扫描工具对代码中写入的自动化访问网站的 URL 进行扫描，以确保所有自动化访问网站均在公司入册的数据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的范围内、且均为公开信息。若发现异常，则由数据技术人员自查流程并完成整改。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具有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为本项目提供企业数据管理及信息系统合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采集的评估过程未见异常，合合信息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所涉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采集的评估过程未见异常，合合信息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所涉法规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调查供应商及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目前发行人针对该等不完善情形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发行人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

（1）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及相关影响

整改前，发行人在数据管理、数据合规方面已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以及数据采集、使用、存储的管理流程，如对自动化访问数据采集方面提前进行合法、合理性评估；对与第三方数据供应商签订合同中已规范数据来源合法及保密等相关责任等。但严格对标《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数据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还存在少许不

完善的情形。发行人曾经存在的数据管理不完善情形及整改措施的对应关系如下：

类型	不完善情形的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数据采购管理规范》《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数据合规制度，但未建立系统性的数据管理相关制度，如未针对个人信息保护设立专职的部门和负责人、未在数据安全或个人信息保护的方针、政策或相关文档中对负责人或工作机构规定相应职责	已制定并完善覆盖全部数据生命周期的数据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并明确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业务合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以及安全与合规部和各事业部的职责
	未将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重要决策直接向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报告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确定安全与合规部为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岗位，组织制定个人信息保护计划并督促落实、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并向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
数据采集	对于被自动化访问的对象，仅在初次自动化访问前审阅被采集对象的用户协议以及法律声明，缺少定期的用户协议审阅	公司设计了外部数据的采集管理流程，使用监控平台对自动化访问的运行进行监测和告警，定期检查自动化访问目标网站的Robots协议、网站声明和内容安全
	公司《供应商管理细则》中暂未规定由法务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进行确认的相关条款，部分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与信息的合法性暂未在合同中确认	对未在合同条款中确认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数据供应商，公司全部与其补充签署了《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确保其提供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数据使用	未在移动端应用提供站内运营通知和推荐企业功能（个性化展示）的关闭选项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以规范个性化展示的使用要求，提供简单直观的退出或关闭个性化展示模式的选项
	未对涉及到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岗位进行关于个人敏感信息数据安全的针对性培训	安全与合规部定期牵头开展公司内部安全与合规相关培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普及、信息安全知识、数据安全红线、用户隐私保护、信息安全技能、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内部相关流程等
数据存储	产品数据库中用于字段加密的密钥均存储在代码中，未单独存储密钥，且未进行密钥的定期变更管理及定期检查	公司制定了《密钥变更管理规范》，以规范SSL证书的密钥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机制，并要求每年对密钥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以及加密后的数据与密钥需进行隔离存储。公司规范了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在传输和存储中的加密要求以及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合规管控	公司有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方针、政策，但是在操作流程方面应进一步标准化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规定了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获取个人信息副本和投诉请求的判断标准、操作流程和响应时间

类型	不完善情形的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公司未在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或相关文档中对负责人或工作机构规定相应职责	制定《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个人信息安全负全面领导责任
用户信息	未针对已建立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数据保护措施建立定期审核机制，如每半年对现有隐私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是否同隐私政策内称述的个人信息保护内容保持一致	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流程，其中明确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的适用场景、评估内容以及定期审阅机制，规定每半年对现有隐私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是否同隐私政策内称述的个人信息保护内容保持一致
用户隐私政策	隐私政策中未完全标注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与 SDK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已列示《第三方列表》并写明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与 SDK
	未在隐私政策中列出委托的第三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如第三方清单中未列明短信验证码第三方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已列出委托的第三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相关信息
	隐私政策中未包含“安全责任约定与免责条款”，督促提醒用户对自己的网络行为负责、加强自律，对于用户通过社交网络转发他人制作的信息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已提示用户，与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相关的、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将导致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等等情形，发行人无法响应用户需求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完成了整改。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其他上述报告中所列明的尽职调查中所对标的所涉法律法规和相关指南，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了前述法规的相关规定。

（2）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数据类纠纷案件为启信宝产品展示公开信息产生的纠纷，案由主要是“名誉权纠纷”、“侵权责任纠纷”，涉案金额从 2,000 元到 6 万元之间不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山兴盛一案（（2021）京 73 民终 3418 号）二审开庭尚未判决、中科院全周期生态科技园区开发（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院生态科技园区”）一案（（2022）苏 0506 诉前调 6898 号）尚待法院诉前调解（具体详见下表），

其他相关案件均已审结，发行人涉及的履行义务均已完成。

1) 展示相关公开信息引起纠纷

发行人产品展示信息中存在企业相关失信被执行人、诉讼相关案件等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的公开信息。部分相对方以侵犯名誉权等为由起诉。相关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如下表：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1	名誉权纠纷	(2022)苏0506 诉前调 6898 号	原告-中科院生态科技园区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擅自展示原告涉诉信息且展示内容不完整,侵犯其商业信誉并造成其业务损失,因此诉请判令被告更正网站及产品展示的原告执行信息,在报纸上刊登致歉声明,并赔偿经营损失和维权产生的合理支出合计3万元	尚待法院诉前调解
2	名誉权纠纷	(2021)沪0115 民初 93453 号	原告-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展示了原告失信人信息,提出删除被告网站上的原告失信人标签、停止发布原告公司相关信息、赔偿损失1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调解结案。上海生腾支付原告人民币2万元
3	网络侵权责任名誉权纠纷	(2021)川7101 民初 2919 号、(2021)川71 民终 132 号	原告、上诉人-成都荣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侵害其名誉权及商誉,要求立即删除被告产品网站上关于原告公司的全部涉诉案件信息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胜诉,维持原判
4	名誉权纠纷	(2021)川7101 民初 2671 号	原告-成都双流亿瑞鑫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合合信息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侵害其名誉权及商誉,要求立即删除被告产品网站上关于原告公司的全部涉诉案件信息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5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21)川7101 民初 3262 号	原告-四川宏诚峰尚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合合信息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侵害其名誉权及商誉,要求立即删除被告产品网站上关于原告公司的全部涉诉案件信息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6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21)沪0112民初19485号	原告-上海无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侵犯其名誉权, 诉请被告删除侵权信息、赔礼道歉、恢复名誉、赔偿损失 1.5 万元及承担其律师费用 0.5 万元	原告已撤诉
7	名誉权纠纷	(2021)新0103民初4112号	原告-德汇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在原告企业公示信息内命名并添加“自身风险条”等警示及贬义性信息项目, 放大原告不实信息, 诉请被告删除平台显示的侵权内容, 赔礼道歉、刊发无风险声明并赔偿名誉损失费 1 万元	原告已撤诉
8	名誉权纠纷	(2021)苏0509民特240号	原告-罗毓华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侵犯其名誉权, 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共计 1 万元	调解结案。上海生腾支付原告人民币 2,000 元
9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19)内0404民初3023号	原告-艾文哲	被告-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网站将涉及其个人信息的裁判文书公示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个人联系无果, 故诉至法院请求其停止侵权行为、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 10 万元	一审胜诉,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10	不正当竞争纠纷	(2019)京0106民初38118号、(2021)京73民终3418号	原告-北京金山展览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 主张在被告搜索引擎上搜索原告名称出现“裁判文书-失信被执行人”标题; 且被告在其网站未经其认证即在原告公司名称后标注“认证企业”并标注风险信息, 且擅自传播与其相关的裁判文书, 因此请求其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及误工费	一审胜诉,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已开庭, 尚未判决
11	侵权责任纠纷	(2019)粤0391民初4163号	原告-深圳前海纳鑫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苏州贝尔塔侵权	原告已撤诉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公司			
12	名誉权纠纷	(2019)渝0107民初10100号、(2020)渝05民终1414号	原告、上诉人-重庆慧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未与其确认即将赌博网站标为其官网的行为使得其名誉严重受损,因此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名誉损失费5万元并当庭赔礼道歉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调解结案,向上诉人书面道歉
13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19)京0491民初4662号、(2019)京04民终169号	原告、上诉人-李肖峰	被告、被上诉人-苏州贝尔塔、合合信息	李肖峰主张其个人信息被冒用登记注册,该等虚假信息被收录入被告产品公开展示,故请求被告删除侵权信息并支付其合理维权成本等费用5,000元,并官方赔礼道歉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原告撤诉
14	人格权纠纷	(2018)京0111民初11537号、(2019)京02民终4368号	原告及上诉人-北京金山兴展览有限公司	被告及被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将其显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行为造成其企业信誉损失,请求被告停止侵权并公开赔礼道歉,以及支付全部诉讼费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胜诉,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5	名誉权纠纷	(2017)赣0924民初1216号、(2019)赣09民终1314号	原告-江西翼博陶瓷有限公司;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被告-苏州贝尔塔;被上诉人-江西翼博陶瓷有限公司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将其长期列为“失信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其声誉和资信,故请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合计20万元	一审败诉;二审撤销一审判决,苏州贝尔塔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6	名誉权纠纷	(2018)苏0591民初2244号、(2019)苏05民终4745号	原告-伊日克斯庆;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被告-苏州贝尔塔;被上诉人-伊日克斯庆	原告主张被告网站将裁判文书网上与其相关的三篇裁判文书及人民法院公告网公开发布的案件信息收集并公开显示的行为未获网页主办单位授权且未征得其同意,因此诉请苏州贝尔塔删除转载文书并赔偿经济损失1万元、支付公证费2,000元、差旅费2,200元	一审败诉;二审败诉,部分改判:维持原判中删除转载文书的事项,撤销原判其他项,苏州贝尔塔赔偿伊日克斯庆8,000元

关于二审尚未审结的金山兴盛不正当竞争纠纷（（2019）京 0106 民初 38118 号、（2021）京 73 民终 3418 号），原告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起诉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及百度公司。原告主张：①在百度搜索引擎上搜索原告企业名称时出现“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法律诉讼-判决书-失信被执行人-启信宝”标题，该信息也在启信宝网站上展示。原告认为这是百度公司提供网络平台技术帮助启信宝网站，共同制作发布了此标题。原告认为前述事项在互联网上构成“共同勾结对原告实施恶意侵害”的行为；②未经原告认证，启信宝网站在原告公司名称后标注了“认证企业”及相关风险信息，传播与原告相关的裁判文书；③此举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因而原告要求三被告消除侵害、承担不正当竞争侵权责任、联合发布声明并在人民日报发表公开道歉的声明等。

根据一审判决书（（2019）京 0106 民初 38118 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①启信宝网站和百度信誉网站展示的金山兴盛公司相关信息来自公共数据，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在履行职能过程中采集、制作、生产或获取，并通过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数据资源，公共数据本质上已具有公共属性；②通过百度搜索引擎搜索后出现“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法律诉讼-判决书-失信被执行人-启信宝”标题，该标题并未明确表述金山兴盛公司系失信被执行人，点击进入相应链接网站后，相关内容为金山兴盛公司的企业信息，未显示金山兴盛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无证据证明这些信息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因此前述标题仅起到检索作用，启信宝网站呈现的信息未侵犯金山兴盛公司的合法权益，不构成不正当竞争；③百度信誉网站显示的相关内容显示内容基本一致，亦无证据证明百度信誉网站呈现的有关金山兴盛公司的企业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④三被告的涉案行为并非单独针对金山兴盛公司，主观上没有故意损害金山兴盛公司以增强自身竞争优势的主观故意，客观上没有降低金山兴盛公司的社会评价、影响其市场竞争优势，因此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根据一审判决书（（2019）京 0106 民初 38118 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

院驳回原告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就该案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中。

综上，该案系原告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诉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及百度公司，实则为数据展示引起的纠纷。根据法院一审判决，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贝尔塔及上海生腾在本案中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关于中科院生态科技园区诉上海生腾名誉权纠纷案（（2022）苏 0506 诉前调 6898 号），原告主张：①上海生腾立即更正旗下启信宝网站及启信宝 APP 上原告被执行人案件的最终履行状态，并在启信宝网站和 APP 上更新发布已结案的《结案通知书》；②上海生腾在《苏州日报》上刊登致歉声明，为原告消除不利影响、恢复名誉；③上海生腾赔偿原告经营损失和维权所产生的公证费等合理支出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待法院诉前调解。

2) 自动化访问获取引起的纠纷

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企业工商、司法诉讼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虽设置了自动化访问定期检查机制，但由于被采集网站实时更新、变化，该种采集方式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发行人未及时更新产品展示信息，导致信息更新不及时从而引起纠纷。另外，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时，也存在个别数据采集与实际情况不匹配的情形。相关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如下表：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1	名誉权纠纷	(2021)浙0192民初203号	原告-杭州福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有误，致其失去商机，诉请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18 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2 万元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名誉权纠纷	(2021)浙0192民初166号	原告-杭州福坤实业有限	被告-合信息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有误，要求被告赔偿并赔礼道歉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公司			
2	名誉权纠纷	(2020)苏1202民初4726号	原告-江苏奥锦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网站显示的错误处罚信息导致其与客户合同的解除, 诉请删除不实信息、赔礼道歉并赔偿名誉权损失 10 万元及预期利益损失 54.63 万元	调解结案, 上海生腾向江苏奥锦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给付 6 万元
3	名誉权纠纷	(2019)苏0591民初7784号、(2020)苏05民终409号	原告-博亿科技有限公司; 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被告-苏州贝尔塔; 被上诉人-博亿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显示的四份法院公告与其无关, 故诉至法院请求其澄清事实、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各项损失共 96 万元	一审败诉; 二审败诉, 苏州贝尔塔赔偿博亿科技有限公司 21,500 元, 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案件均为展示信息产生的纠纷, 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如下:

对于展示相关公开信息引起的纠纷: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1号)》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 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 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 采集企业信息。” 启信宝 APP 展示的信息系发行人基于提供企业征信服务的目的而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企业数据, 启信宝 APP 的运营主体上海生腾作为经人行上海分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 收集并展示相关企业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于自动化访问获取引起的纠纷: 为减少启信宝信息展示更新不及时、个别数据采集与实际情况不匹配的情况, 发行人在数据合规纠纷方面制定了相关纠纷解决机制:

①自动化访问数据采集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 评估被采集网站从而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在数据采集前会做综合评估, 评估因素包括自动化访问数据的主要类型、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商业性网站、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访问、

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访问限制措施、自动化访问数量及频率是否影响采集对象网站的正常运行等核心因素。在评估通过之后，发行人才会正式开始数据采集。同时，发行人会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即做相应调整，确保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管理自动化访问采集工具。当新增或者下线自动化访问采集要求时，须经适当审批后由发行人启信宝 APP 数据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自动化访问采集网站清单。通过对自动化访问采集工具的代码扫描，以识别是否存在正在运行的自动化访问工具所实际访问的网站范围超出公司自行维护的自动化访问采集网站清单的情况。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评估该类网站是否为合法合规的信息披露平台，从而减少数据信息不准确的问题。

②数据采购方面：除自动化访问，发行人还通过数据采购的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及确认。数据采购方面，发行人对数据供应商进行了尽职调查，确保数据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争议，不存在与数据获取相关的争议、纠纷或相关负面报道，并且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数据合规事宜和纠纷解决、实施的数据安全措施条款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类型、频率、处理方法等）等相关条款。

③个人信息安全及网络安全方面：根据公司制定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网络安全或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纠纷或诉讼时，该事件涉及的系统产品团队负责人、研发负责人、运营负责人，以及公司法务、安全、公共关系处理团队将临时组成应急响应团队，根据事件的四个级别（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于 2 至 24 小时内制定应急方案并实施，尽可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纠纷、减少对用户和产品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山兴盛一案二审开庭尚未判决、中科院生态科技园区一案尚待法院诉前调解，其他发行人数据类案件涉及履行义务的均已完成。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人行上海分行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开展数据业务未受到境内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官网（<https://shca.miit.gov.cn/bsfw/gsgg/xzcf/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不存在因数据业务不合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针对该等不完善情形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发行人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在数据管理方面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1）在制度制定方面，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覆盖全部数据生命周期的数据合规管理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

2）在数据采集方面，对于用户自主输入的数据采集，公司获取用户勾选并授权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主动采集用户的数据。对于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公司设计了外部数据的采集管理流程，使用监控平台对自动化访问的运行进行监测和告警，并定期检查自动化访问目标网站的 Robots 协议、网站声明和内容安全。对于数据采购，公司制定了数据采购的管理流程，包括数据供应方的尽职调查和数据采购合同的评审流程。同时，与数据供应商补充签署了《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确认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

3）在数据使用方面，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的使用限制以及数据分析需求的处理流程，制定了访问授权流程，在权限管理中遵循职责分离原则。公司通过权限管理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应用系统及后台支撑系统的访问权限进行限制，以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免受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公司制定了数据资源的申请审批流程，并限制了数据库的访问授权。

4）在数据存储与销毁方面，公司定义了个人信息的存储方式、存储期限，以及个人信息的到期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标准。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的删除流程，

在接收用户注销申请后，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数据库和后台支持系统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物理删除。

5) 在数据安全方面，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了数据分级分类的标准和不同类型数据的保护要求，并定期实施所有数据资产的分级分类梳理及标注。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流程，其中明确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的适应场景、评估内容以及定期审阅机制。公司规范了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在传输和存储中的加密要求以及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等产品涉及的个人信息均使用了加密算法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并制定了内容安全相关的审核机制，规范了内容安全人工审核的标准流程和审阅标准，以及违法有害信息的应急响应流程和处置程序。

6) 在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方面：

①自动化数据采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在数据采集前会做综合评估，评估因素包括爬取数据的主要类型、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商业性网站、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采集、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采集限制措施、自动化采集数量及频率是否影响采集对象网站的正常运行等核心因素。在评估通过之后，发行人才会正式开始数据采集。同时，发行人会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即做相应调整，确保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管理爬虫工具。当新增或者下线爬虫时，须经适当审批后由发行人启信宝数据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爬虫网站清单。通过对爬虫工具的代码扫描，以识别是否存在正在运行的爬虫工具所实际爬取的网站范围超出公司自行维护的爬虫网站清单的情况。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评估该类网站是否为合法合规的信息披露平台，从而降低因数据信息不准确而产生诉讼纠纷的可能。

②数据采购方面：数据采购方面，发行人对数据供应商进行了尽职调查，确保数据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争议，不存在与数据获取相关的争议、纠纷或相关负面报道，并且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数据合规事宜和纠纷解决、实施的数据安全措施条款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类型、频率、处理方法等）等相关条款；

③个人信息安全及网络安全方面：根据公司制定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网络安全或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纠纷或诉讼时，该事件涉及的系统产品团队负责人、研发负责人、运营负责人，以及公司法务、安全、公共关系处理团队将临时组成应急响应团队，根据事件的四个级别（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于 2 至 24 小时内制定应急方案并实施，尽可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纠纷、减少对用户和产品的影响。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数据合规瑕疵均已整改完毕，且已制定并完善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贯穿业务全流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内控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 发行人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制度规范的制定时间、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

自 2016 年至今，发行人关于数据合规管理的意识和能力逐步提升，在此期间多次对数据内部管理机制进行更新和升级，并于 2020 年 11 月建立了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制度。具体制度设立的时间节点如下：

制定时间	安全合规内容	相关制度名称
2016 年 7 月	成立合合信息安全应急响应中心，负责推进公司业务安全建设，开发安全规范，以及应用漏洞和数据风险的发现与修复	建立《数据管理规定》《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IT 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外部数据爬取规范》等一系列安全、开发、漏洞及风险防范的制度
2017 年 7 月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安全开发编码规范，并基于 Sonarcube 建立了代码的安全检测平台，致力于提升公司项目和代码的安全性	建立《信息安全奖惩管理规定》《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数据资源申请规范》《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用户个人权利响应管理规范》《内容安全指南》《产品开发与设计流程合规规范》； 更新《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外部数据爬取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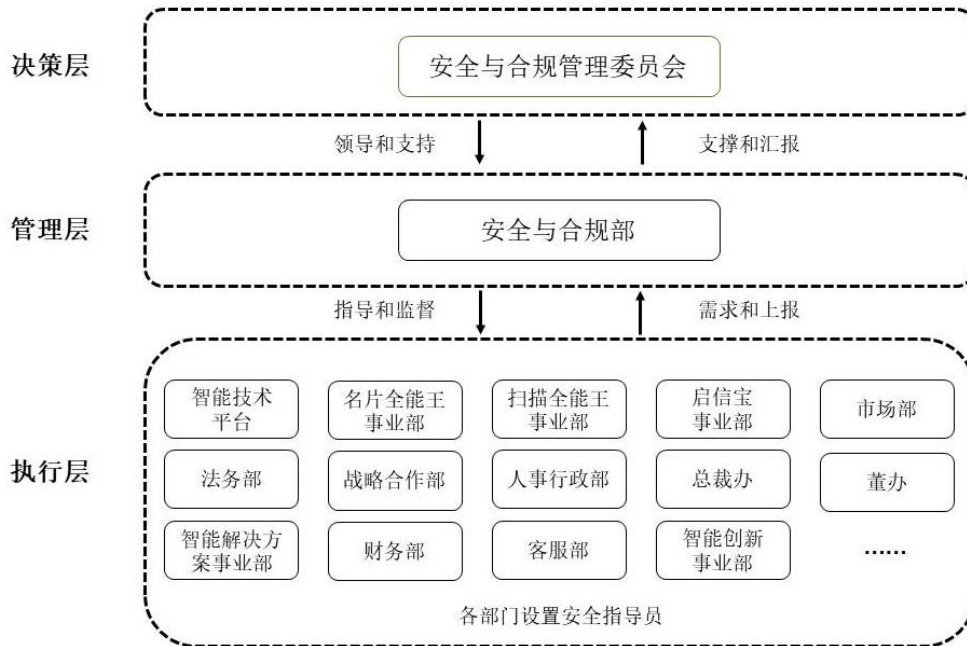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	公司建立了更为完备的安全合规管理体系，包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评估、纵深防御的安全系统建设、符合监管要求的安全事件处理及应急响应流程、制定安全合规流程与规范、员工安全意识培训与规范等	建立《数据采集管理规范》《办公场所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密钥变更管理规范》《第三方组件引入流程规范》；更新《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019年9月	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与组织框架，并成立信息安全领导小组、企业系统与平台部、信息安全委员会等部门，对企业安全管理做进一步规范	建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 更新《数据管理规定》《数据采集管理规范》
2020年11月	对数据安全合规管理相关制度按照级别重新分类，对现行安全、合规相关制度进行系统性梳理，设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安全与合规部、各事业部的决策、管理、执行三层组织架构，形成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2022年2月	制定《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取代《外部数据爬取规范》	
2022年8月	更新《产品开发与设计流程合规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为确保将数据合规管理落到实处，发行人制定了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发行人制定的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数据制度汇总	
制度级别	制度名称
第一级：制度大纲	大纲： 《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
第二级：管理规定	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 《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信息安全管理： 《信息保密管理规定》《信息资产安全管理规定》 《办公场所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信息安全奖惩管理规定》《IT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级：操作层面的规范文件	数据来源、采购规范： 《数据采集管理规范》《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 数据使用、安全规范：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密钥变更管理规范》《数据资源申请规范》 个人信息保护规范： 《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用户个人权利响应管理规范》 系统开发管理规范： 《产品开发与设计流程合规规范》《第三方组件引入流程规范》《系统日志管理规范》《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 其他管理规范： 《违法和不良信息管理规范》《运营推广管理规范》 《内容安全指南》

发行人制定的《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合规与信息安全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业务合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以及安全与合规部和各事业部的职责，并规定网络安

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责任机构的汇报层级要求。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设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内合规与信息安全相关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席，由大数据技术负责人、AI 技术负责人等组成委员会委员。董事长为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一负责人。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产品的用户个人信息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下设安全与合规部，负责公司合规与信息安全日常管理工作，贯彻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决议，监督、协调和规范公司的合规与信息安全工作。各事业部是合规与信息安全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具体工作。

数据获取、使用、处理、信息安全等过程工作开展及相关数据制度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明确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环节的第一责任人，实施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责任管理制度。

6. 近年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立法对发行人研发、采购、销售等

的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该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本次发行上市未履行的前置程序或其他障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近年来，国家及有关部门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App 违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为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引和法律保障。

出于对个人信息的重视，监管部门日益加强了数据行业的监管及个人隐私保护，并出台一系列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从数据来源和业务推广方面，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在企业数据相关业务中，已取得了人行上海分行关于企业征信机构的备案。

对于日益加强的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以规范隐私政策的制定流程、标准和展示方式，并明确了产品隐私政策编制和修订的场景，包括新产品发布、产品功能变更、集成的第三方业务或功能变更、产品隐私政策所载明的事项变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更以及业务模式、信息系统或运行环境的变化。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的数据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管理和运用。发行人制定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贯穿业务全流程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各项合规要求。

对于未来可能加强的数据行业监管及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对于行业政策，持续关注国家、行业政策的更新发展，及时响应有关部门的要求，明确在合规和信息安全方面的战略、方针、目标；

（2）发行人内部的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根据不断更新的数据行业监管、个人隐私保护政策，统筹规划合规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维护与持续运作；

安全与合规部根据行业与公司业务发展和监管环境变化情况，牵头开展研究工作，包括国内外法律法规研究、行业形势研究、政策研究、趋势研判等，基于研究工作成果，对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制度、流程、方案及计划中的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评估和管理，积极提升公司数据安全与合规管理能力；

（3）安全与合规部组织与推动对公司员工的安全与合规意识教育，牵头开展公司内部安全与合规相关培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普及、信息安全知识、数据安全红线、用户隐私保护、信息安全技能、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内部相关流程等；公司及各级管理人员强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对员工定期进行有关合规培训，加强各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的数据合规意识。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业务经营相关风险/(二)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细分领域为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软件领域。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作为“新基建”重大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得到我国政府的重点支持，我国中央和地方政府推出一系列针对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利好政策。同时，国家颁布了《数据安全管理办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多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为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引和法律保障。公司在人工智能及大数据领域的业务发展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与支持，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适应或满足未来可能出台的监管政策标准，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未履行的前置程序或其他障碍，相关风险揭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7. 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是否遵守当地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况或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欧美、东亚等主要国家与地区，针对海外客户的不同偏好与需求提供 C 端产品及 B 端服务。C 端主要产品有扫描全能王（海外版）、名

片全能王（海外版）APP，B 端主要为客户提供广告、手机授权预装、OCR 标准化服务等。

（1）境外业务方面，公司的 APP 已符合 APP 平台相关规定，并在 APP 中明示《隐私政策》并按照个人信息及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开展业务

名片全能王（海外版）和扫描全能王（海外版）在上线时已与境外 APP 平台分别签署了 App Store 开发者协议及 Google Play 开发者协议。前述协议中明确约定：谷歌及 App Store 平台以及公司适用本协议和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普遍接受的管理或准则（包括任何与美国或其他相关国家的数据或软件进出口相关的法律），且根据协议收集或使用的任何数据均符合 APP 平台的隐私权保护政策。

另外，名片全能王（海外版）和扫描全能王（海外版）上线时及后续更新 APP 版本，Apple Store 和 Google Play 平台每次均要求公司提交相应的用户隐私政策网址（URL）链接进行审核，并在 Apple Store 和 Google Play 平台的 APP 产品展示页面明确标识该 APP 的开发者收集的用户信息、数据类型以及用途，从而使用户清楚了解 APP 如何处理敏感性用户数据和设备数据。

公司制定了名片全能王（海外版）和扫描全能王（海外版）的《隐私政策》以明确阐明两款产品的个人信息合法收集目的和途径、个人信息的处理场景和用途、向第三方的数据传输或共享、第三方的隐私政策链接、数据主体权利及请求渠道、出于保护重大利益的个人信息披露、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个人信息泄漏事件告知、未成年人及儿童隐私保护、第三国/地区的数据传输及存储、隐私政策更新等安全义务与保护措施。除此之外，隐私政策还包括业务功能和类型、收集方式和频率、存放地域、存储期限、自身的数据安全能力、对外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的有关情况、关于儿童隐私保护指引和第三方服务商清单。各产品的隐私政策中设置了目录摘要，对隐私政策的内容进行了概述，以确保用户能够快速了解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主要组成部分和个人信息控制者所作声明的核心要旨。

公司 B 端海外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广告、手机授权预装等服务，海外业务

对接的境内主体为合合信息。公司的 B 端海外业务在境外无驻地的人员，以经销模式为主，仅配备远程销售人员进行支持，针对境外各地的政策并无区别。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基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EU)2016/679 号法规)的要求,参考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ISACA)于 2019 年发布的《GDPR 审计矩阵》，针对海外产品扫描全能王（海外版）、名片全能王（海外版）隐私合规进行高阶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 GDPR 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保护及隐私合规没有整改建议。

（2）境外主体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的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及存续期间已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 3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为美国子公司 CamSoft，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 和新加坡子公司 LABL。

报告期内曾经的美国子公司 CCI 于 2017 年 3 月设立，2021 年 7 月 23 日将其业务（即境外用户的代收款）迁移至 CamSoft。2022 年 4 月 19 日，CCI 完成注销手续。

美国子公司 CamSoft 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美国设立，主要从事境外用户的代收款。

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 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新加坡设立，主要负责发行人部分智能文字识别境外业务的开展。

新加坡子公司 LABL 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新加坡设立，主要负责旗下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健康场景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运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Quadrant Law LLC 分别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就报告期内的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及在当地合法、合规事宜进行了确认。

美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已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对 CCI 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制度，严格管控自动化数据采集、数据采购工作流程及关键控制节点，业务开展过程中已明确列示各产品的隐私政策，制定了多项隐私保护制度，公司在用户个人隐私保护方面已有充分的内控机制。

2.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该等个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通过自动化数据采集的数据主要是企业工商、企业经营信息、诉讼等公开的信息，并采取了多重方式确保自动化数据采集的全过程的数据合规性。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数据采集的评估过程未见异常，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所涉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对报告期内数据供应商合同、基本资料的审阅以及公开检索，并经过走访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收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信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使用数据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数据管理不完善的情形，发行人整改前的数据合规瑕疵均为内部控制及内部数据管理瑕疵，不存在涉及外部及用户的数据安全与合规方面的重大风险。

6.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上述数据合规瑕疵均已整改完毕，且已制定并完善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贯穿业务全流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内控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 公司开展境外业务时已遵守当地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问题 16. 关于子公司

16.1 关于控股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1）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等子公司存在净资产、净利润为负的情形；（2）公司投资设立 CCI 及转让 CCI 股权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上海临冠向 CCI 实缴出资未履行外汇登记手续，未来仍存在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 于 2020 年 11 月成立，截至目前暂未开始运营，未实缴资本金。

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2）相关主管部门就 CCI 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预计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发行人境外设立公司及开展业务是否履行了所在国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3）INTSIG PTE. LTD. 成立时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如需），自成立以来未实缴出资也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二）核查内容

1. 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1）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子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净利润				净资产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	上海临冠	2,156.13	4,222.59	5,121.94	1,274.96	12,701.42	10,545.28	6,322.69	1,200.76
2	上海生腾	-1,616.44	-8,533.75	-4,398.29	-1,316.06	-11,014.50	-9,398.07	-864.32	3,533.96
3	苏州贝尔塔	99.73	160.29	-1,559.95	-3,976.26	-9,907.44	-10,007.17	-10,167.46	-8,607.51
4	上海盈五蓄	-311.01	-428.17	-232.31	-307.50	-1,370.78	-1,059.77	-631.59	-399.28
5	上海找贝	-435.72	-843.90	-179.29	-2,759.91	-3,021.48	-2,585.76	-1,741.87	-1,562.58
6	CCI（已注销）	-36.98	45.21	51.16	44.82	122.22	151.62	76.82	28.71
7	上海信湃	-0.50	-0.56	-	-	-0.26	0.24	-0.20	-
8	上海荃英荟	-77.83	-84.92	-4.92	-133.74	-201.41	-123.58	-38.66	-33.74
9	CamSoft	15.76	-18.01	-	-	64.62	45.90	-	-
10	上海又冠	1.14	-4.15	-	-	96.98	95.85	-	-
11	LAB L	18.16	-	-	-	669.17	-	-	-
12	INTSIG PTE. LTD.	-2.60	-	-	-	62.85	-	-	-

2) 报告期内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序号	公司名称	亏损的年度	净资产为负的年度	亏损及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	上海生腾	2019年-2022年1-6月	2020年度、2021年、2022年1-6月	2017年8月成立，上海生腾主要负责商业大数据B端业务的咨询、销售及技术支持，启信宝业务需要投入持续的研发和推广来增强

				启信宝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进行市场推广来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用户粘性，其次，2021年5月底前，商业大数据的部分B端业务在母公司合合信息开展，故亏损
2	苏州贝尔塔	2019年-2020年	2019年-2022年1-6月	2015年7月收购，早期公司需要不断投入孵化并研发启信宝业务，2018年10月开始将启信宝业务转移给上海生腾，协同上海生腾进行启信宝业务的研发工作与营销推广，故亏损。后续随着相关研发工作及营销推广也逐步转移至生腾，苏州贝尔塔亏损逐步减少，2021年实现盈利。
3	上海盈五蓄	2019年-2022年1-6月	2019年-2022年1-6月	2018年1月成立，主要经营桔子兼职平台，对外承接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内主要系为母公司提供数据标注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故亏损
4	上海找贝	2019年-2022年1-6月	2019年-2022年1-6月	2018年1月成立，探索孵化新业务找到APP，处于探索阶段，研发及推广较大，故亏损。在2020年9月，将找到APP业务剥离。
5	上海信湃	2021年、2022年1-6月	2020年度、2022年1-6月	2019年3月成立，至今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6	上海荃英荟	2019年-2022年1-6月	2019年-2022年1-6月	2018年12月成立，2019年荃英荟探索孵化新业务-广告展会业务并为母公司提供展会服务，报告期内对外承接业务规模较小，故2019年亏损相对较大；2020年-2021年9月，基于疫情影响展会业务减少，仅为零星运行成本形成的少量亏损。
7	CamSoft	2021年	/	2021年5月成立，亏损主要系计提google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
8	上海又冠	2021年	/	2021年5月成立，仅作为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境内投资主体，尚未有实际业务经营。
9	CCI（已注销）	2022年1-6月	/	2017年3月成立，CCI业务已于2021年7月转移至Camsoft。
10	INTSIG PTE. LTD.	2022年1-6月	/	2020年11月成立，负责发行人部分智能文字识别境外业务的开展，业务尚在发展初期，故亏损。

（2）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如上表所述，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临冠、CamSoft、上海又冠和 LABL 的净资产、净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债务履约风险。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报告期末仍存在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其中，上海生腾和苏州贝尔塔系因启信宝业务的研发投入及推广费用较高所致；上海盈五蓄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数据标注服务，相关亏损主要是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产生；上海找贝报告期内曾从事“找到”业务，在早期探索阶段研发投入及推广费用较高，但该业务已于2020年8月剥离；CCI业务已于2021年7月转移至CamSoft；上海信湃和上海荃英荟的

负债较小，主要系公司运行支出；INTSIG PTE. LTD.负责相关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运营业务，业务规模较小，尚在发展初期，故亏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形，且偿债能力较好，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二）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中披露。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能够为子公司履行债务提供支持。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未因债务履行产生合同纠纷，相关债务不存在履约风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2. 相关主管部门就 CCI 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预计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发行人境外设立公司及开展业务是否履行了所在国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 INTSIG PTE. LTD.成立时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如需），自成立以来未实缴出资也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1）INTSIG PTE. LTD.已履行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2月8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10014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1年11月11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沪发改开放[2021]217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22年2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完成外汇备案。

（2）INTSIG PTE. LTD.已实际经营

INTSIG PTE.LTD. 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完成外汇登记，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完成 10 万美元的出资用于支付公司在新加坡的房屋租赁费及中介代理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INTSIG PTE. LTD.已实际经营，主要为开展发行人部分海外智能文字识别业务。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境内企业可先注册境外企业，但在实际出资前应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因此，INTSIG PTE. LTD. 设立后履行商务部门及发改部门的备案程序合法。

同时，《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第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一）书面申请并填写《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1）；（二）外汇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材料；（三）境内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四）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核准文件或证书；（五）如果发生前期费用汇出的，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汇出凭证；（六）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故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系办理外汇登记的前置程序，发行人取得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核准后办理外汇登记的程序合法。

综上，INTSIG PTE. LTD.已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且公司设立后办理外汇登记的程序合法。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2. 根据静安区金融办及静安区科委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上述部门与上海市商务委、上海市发改委沟通协调，确认合合信息在发现 CCI 存在法律瑕疵后及时进行了整改，CCI 业务已由合合信息子公司 CamSoft 承接，且 CamSoft 在设立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境内审批程序。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收取海外业务款项经营活动不存在障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

产生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境外公司的设立程序及业务开展符合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CCI 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CamSoft 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INTSIG PTE. LTD. 将于 2022 年 11 月进行纳税申报；LABL INFORMATION PTE. LTD. 因首个会计年度尚未届满，故无需进行纳税申报。

4. INTSIG PTE. LTD. 已履行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的备案程序，并完成外汇登记。INTSIG PTE. LTD. 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完成 10 万美元的出资用于支付公司在新加坡的房屋租赁费及中介代理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INTSIG PTE. LTD. 已实际经营，主要为开展发行人部分海外智能文字识别业务。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16.2 关于参股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 8 月，公司同意将与“找到”APP 相关的所有业务及资产以各方认可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找齐，2018 年至 2021 年“找到”APP 业务收入为 102.94 万元、461.55 万元、579.69 万元，目前发行人代收“找到”产品的销售款；（2）公司引入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人对上海找齐增资（增资 53.85 万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371.4 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北京微梦持股 35%、发行人持股 30%、发行人员工张栋持股 20%，上海找齐的股东协议中约定了北京微梦享有回购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等权利。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参股该等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该等参股公司投资的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2）“找到”APP 的业务内容，上海找齐的估值依据，发行人在收入增长情况下剥离该业务、北京微梦以较高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等情形；（3）上海找齐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发行人及张栋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认定上海找齐为参股公司是否准确，发行人是否实际剥离该业务；（4）上述资产转让的具体内容、是否经审计评估、转让价格及转让过程、相关人员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5）结合增

资协议、股东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回购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4）、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五、问题 17. 关于股东与股权变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设置了上海端临等 4 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端临曾存在代持情形，公司 4 名自然人股东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 10 月 31 日，镇立新将所持公司 2.5%股权转让给济南复星等，同时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以下简称济南复星等）以可转债的方式向公司提供 3 亿元借款，分两期进行；（2）2019 年 7 月，约定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将首期可转债债权及首期股权转让预付款收回，由宁波启安作为投资方对公司进行本次首期投资；2019 年 9 月，镇立新向宁波启安、黄淼、徐欣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88.43 元/注册资本，宁波启安、黄淼、徐欣的增资价格为 273 元/注册资本。同期盛汇鑫成的股份受让价格为 270 元/注册资本；（3）发行人 2015 年 6 月增资价格为 418.01 元/注册资本，11 月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提供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宁波启安与公司全体股东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

请发行人说明：（1）同期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且人员互有交叉的原因，上海端临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弃新投资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简历，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3）发行人与济南复星等约定可转债的原因，首期投资方变更为宁波启安、首期债转股变更为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约定或安排，2018年投资协议中关于第一期股权转让和借款的约定是否已经通过上述变更履行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借款的计划安排、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4）2015年增资价格差异、2019年9月股份转让和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同期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且人员互有交叉的原因，上海端临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奔新投资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简历，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简历

1) 其实，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0月至1996年11月，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上海）有限公司研究员；1996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上海世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01年5月，任上海久联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研发部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上海益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21年4月，历任东方财富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东方财富董事长；2010年5月至2022年3月，任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2022年3月至今，任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任上海东方国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今，任上海日月光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日月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东方财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优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东方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境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光华进修学院有限公司董事。

2) 金连文，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任华南理工讲师；2000年3月至2004年4月，任华南理工副教授；2004年3月至今，任华南理工教授；2010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黄淼，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嘉实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程师、地区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壳牌（中国）有限公司MCO中国区销售总监；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任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软银赛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8月，任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21年6月，任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贝壳创业投资管理（常州）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复星创富（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百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任山东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复星全球合伙人，并先后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联席总裁。

4) 徐欣，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至2003年3月，任美国微软公司微软全球技术中心事业部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0年2月，任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数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尼尔

森（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资深总监；2014年3月至2016年1月，任贝塔斯曼集团欧唯特（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2008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上海客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2021年1月，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裁、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任复星心选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复星开心购（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任复星创富联席董事长兼轮值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复星开心购（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黄淼、徐欣系发行人的重要投资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5.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了二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其系发行人客户兼供应商东方财富的董事，同时担任发行人客户天天基金的董事长。天天基金为东方财富的全资子公司。

金连文系发行人供应商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的教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天天基金的销售金额占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交易金额	占B	交易金额	占B	交易金额	占B	交易金额	占B

	(万元)	端收入占比	(万元)	端收入占比	(万元)	端收入占比	(万元)	端收入占比
东方财富	76.76	0.63%	60.53	0.39%	76.26	0.35%	37.74	0.34%
天天基金	-	-	0.02	0.00%	-	-	0.20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华南理工的采购金额占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成本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成本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成本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成本占比
东方财富	69.18	17.44%	50.31	7.82%	-	-	37.74	9.41%
华南理工	-	-	38.83	3.25%	65.53	3.52%	26.70	2.8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天天基金及华南理工的交易金额较小，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天天基金和华南理工不构成依赖，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通过各自然人股东入股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与济南复星等约定可转债的原因，首期投资方变更为宁波启安、首期债转股变更为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约定或安排，2018年投资协议中关于第一期股权转让和借款的约定是否已经通过上述变更履行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借款的计划安排、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4. 2015 年增资价格差异、2019 年 9 月股份转让和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5. 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六、问题 18.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左凌焯及王艺潭不再担任董事；（2）公司核心技术人为镇立新、龙腾等 6 名，发行人部分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为曹超阳、梁俊豪等。

根据申报材料，镇立新、陈青山、罗希平、龙腾、张彬、郭丰俊等曾在摩托罗拉工作。摩托罗拉回复目前为止未发现违规、法律纠纷，如果未来有必要会采取行动保护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请发行人说明：（1）左凌焯及王艺潭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全面；（3）结合镇立新等人与摩托罗拉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如有）的约定内容，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未来被摩托罗拉主张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的风险，该风险对发行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

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左凌烨及王艺潭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左凌烨及王艺潭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左凌烨及王艺潭的其他任职及兼职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6. 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

左凌烨现任公司关联方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经纬出行无限（北京）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61.91%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左凌烨曾任公司关联方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曾任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已于 2018 年 6 月卸任）。前述关联方所涉报告期内的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文字识别 B 端基础技术服务	4.20	1.42	0.71	0.94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大数据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	-	1.94	-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B 端基础技术模块/B 端标准化服务	4.58	5.50	3.58	-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0.47	0.86	0.55	-
合计		9.25	7.78	6.78	0.94
关联采购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纬出行无限（北京）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会务费	-	-	2.08	-
合计		-	-	2.08	-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艺潭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全面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含底层技术与应用层面的技术，其中底层技术是支持公司核心技术的原动力与根基，只有不断升级底层技术，进行战略性研发，才能够在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快速更迭、激烈竞争的环境下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才可以向公司各业务部门应用层面输出核心算法、模型和通用技术方案，使得各业务可以针对新领域、新需求、新场景完成快速设计、研发及落地；应用层面的技术基于底层技术之上，以用户痛点与应用场景为中心，针对不同类型用户特点开发垂直化场景的功能，是公司产品可以持续保持优质用户体验、服务质量的重要保障。公司各部门的研发职能如下表所示：

研发人员所分布的部门	部门中研发人员的职能	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智能技术平台	负责智能文字识别与商业大数据业务涉及AI底层技术的研发	龙腾为AI技术负责人 丁凯为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 郭丰俊为图像算法研发总监
智能创新事业部	负责智能文字识别业务涉及AI底层技术的研发	张彬为工程算法研发总监
启信宝事业部	负责商业大数据业务涉及大数据底层技术的研发、启信宝相关产品应用层面的开发	陈青山为大数据技术负责人及启信宝事业部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事业部	负责扫描全能王相关产品应用层面的开发	暂无，这些业务部门为应用层面，非底层技术层面
名片全能王事业部	负责名片全能王相关产品应用层面的开发	
智能解决方案事业部	负责B端业务客户需求的开发与落地	

战略合作部	负责财税票据自动化产品设计研发、国际云厂商产品化合作等创新业务的孵化与研发
招聘项目组（原）	负责招聘管理系统的孵化与研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2）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3）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发行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综合考虑了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以及对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主要研发项目、专利等研究成果、重大技术奖项等方面的贡献度，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定依据	研发贡献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的贡献程度
1	镇立新	董事长、总经理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 2、公司创始人，对企业研发及经营有重大作用与贡献。	镇立新带领公司不断探索行业尖端技术与创新方向，其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名片全能王、扫描全能王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奠定了公司智能文字识别核心技术的基石，并组建了启信宝研发团队，开拓了公司在大数据领域的新技术研发方向与业务发展方向。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2年6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55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23项，其作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33项
2	龙腾	总工程师、AI技术负责人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 2、担任AI技术负责人，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龙腾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了公司网络后台架构的建设，使之可支撑公司C端产品全球亿级月活用户；其领导研发了基于深度学习的AI底层技术平台，独立完成行业领先的移动端图像扫描核心技术研发，为名片全能王、扫描全能王APP核心技术水平奠定行业领先的地位。	基于智能文字识别技术的AI云平台（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2年6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47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22项，其作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19项
3	丁凯	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 2、担任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丁凯主导和参与了公司复杂场景文字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其主导了服务于三星、招商银行等多个标杆B端客户服务项目的人工智能算法的研发；2019年，其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和华南理工大学	1)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2) 基于智能文字识别技术的AI云平台	截至2022年6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4项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定依据	研发贡献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的贡献程度
			献。	机器视觉与深度学习实验室合作，取得了国际文档分析识别大会（ICDAR）票据检测竞赛的冠军。	（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4	郭丰俊	图像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图像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郭丰俊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了针对银行卡的智能文字识别系统的研发，作为第一代银行卡识别系统，被包括三星在内的多家跨国企业采购并应用于其主流产品；其领导研发了针对表格的智能文字识别系统，在2019年国际文档分析识别大会（ICDAR）的表格识别竞赛中获得冠军；其领导研发的基于深度学习的文字识别项目，完成了包括书籍扫描、图像质量提高在内的多项系统升级。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2年6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7项
5	陈青山	副总经理、大数据技术负责人	1、拥有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大数据技术负责人，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陈青山领导创建了公司移动产品开发团队，带领移动开发团队获得“Google顶尖开发者”称号；带领团队完成名片全能王、扫描全能王、启信宝3款C端产品的研发和运营工作；组建合合信息大数据资产和研发团队，创建了公司的数据资产中台、数据治理技术中台和数据安全体系；建立公司大数据企业级解决方案实施交付团队，将公司大数据企业解决方案在金融风控、智能营销和政企数字化治理等领域实现落地。	1) 企业信用大数据分析与服务平台 2) 基于全量企业大数据的长三角产业物资联动查询与对接平台 3) 基于启信宝的人民数据金融中心产品研发项目 4) 基于多维数据的商业数据仓库和可视化产品项目 5) 商业大数据B端标准产品建设项目 基于司法大数据的信用评价模型建设项目 （底层技术开发与应用层面兼具）	截至2022年6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技术发明专利24项，其中作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技术发明专利5项
6	张彬	工程算法研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	张彬负责公司名片全能王早期版本的研发，深入参与公	基于智能文字识别技术的AI	截至2022年6月末，其作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定依据	研发贡献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的贡献程度
		总监	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 2、担任工程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司网络后台架构的建设，使之可支撑公司C端产品全球亿级月活用户；其长期参与基于深度学习的OCR引擎的研发，负责公司B端智能文字识别创新产品票据机器人的研发，推动基于深度学习的OCR引擎的性能升级。	云平台（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11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6项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了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也包括了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在研项目负责人中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以下四名研发人员，其主要职责、研发贡献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主要职责	主要参与的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的贡献程度
1	曹超阳	扫描全能王事业部副总裁	负责牵头扫描全能王APP应用层面的功能开发测试及落地、在线运营、用户需求洞察、项目统筹管理等	1)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扫描系统增强与优化 2)大数据个性化教学系统 3)扫描全能王的广告及运营位管理与精准投放系统-3期	截至2022年6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2项
2	梁俊豪	战略合作部产品总监	负责财税票据自动化产品设计研发、项目统筹、国际云厂商产品化合作	1)Camcard 企业级解决方案 2)区域经济监管数字化平台系统	截至2022年6月末，暂无
3	张振	名片全能王事业部产品总监	负责牵头名片全能王APP应用层面的功能开发测试及落地、在线运营、用户需求洞察、项目统筹管理等	企业级数字名片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平台	截至2022年6月末，暂无
4	王忠选	战略合作部产品副总裁	负责牵头六度推内推招聘管理系统应用层面的开发测试及落地、在线运营、用户需求洞察、项目统筹管理等	基于六度人脉关系的裂变式招聘系统项目-4期	截至2022年6月末，暂无

由上述表格可见，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参与了偏底层技术开发性质的研发项目，奠定了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基石，组建了公司的研发团队，并带领团队开拓了公司多个领域的新技术研发方向，在公司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等方面的也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发行人未将上述 4 名研发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是：首先，上述 4 名研发项目负责人参与的研发项目偏应用层面（非底层技术层面），主要负责基于已开发完成的底层技术之上，牵头对产品的应用层面进行开发、测试及落地，针对不同类型用户特点开发垂直化场景的功能，进行产品及用户运营；其次，上述 4 名研发人员对公司的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的贡献度有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准确、全面。

3. 结合镇立新等人与摩托罗拉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如有）的约定内容，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未来被摩托罗拉主张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的风险，该风险对发行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七、问题 19. 关于关联方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家金服全部股份转让给京东数科。公开资料显示，报告期内东家金服存在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且部分纠纷的事由发生在发行人尚未退出东家金服期间；（2）发行人已转让宁波长汇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东家金服纠纷情况、发行人退出东家金服时的相关约定等，说明该等纠纷是否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发行人在持股东家金融期间，东家金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潜在风险，该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2）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3）宁波长汇嘉信是否仍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结合东家金服纠纷情况、发行人退出东家金服时的相关约定等，说明该等纠纷是否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发行人在持东家金融期间，东家金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潜在风险，该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等网站，东家金服所涉证券交易合同纠纷均未将发行人列为诉讼当事人，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案件进展
1	(2021)沪0101民初21091号 (2021)沪74民终691号	许翎	东家金服、 京东肯特瑞、广州基岩	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纠纷	一审驳回原告起诉； 二审撤销一审裁定， 发回重审
2	(2021)沪0101民初21083号 (2021)沪74民终278号	白琳			
3	(2021)沪0101民初21644号 (2021)沪74民终694号	陈刚			
4	(2021)沪0101民初21641号 (2021)沪74民终692号	姜红琴			
5	(2021)沪0109民初12423号	蔡跃昆	东家金服、 京东肯特瑞	合同纠纷	原告撤回起诉
6	(2021)沪0109民初12429号	蔡会建			
7	(2021)沪0109民初12421号	何晓琴			
8	(2021)沪0109民初12435号	何玲			
9	(2021)沪0109民初12428号	黄慧婷			
10	(2021)沪0109民初12433号	王娟			
11	(2021)沪0109民初12427号	上海衡仪器厂有限公司			

12	(2021)沪0109民初12432号	钱挺			
13	(2021)沪0109民初12436号	郝震东			
14	(2021)沪0109民初12424号	楼文标			
15	(2021)沪0109民初12425号	朱剑萍			
16	(2021)沪0109民初12422号	鲁艳			
17	(2021)沪0109民初12430号	张小如			
18	(2021)沪0109民初12426号	陈晓鹏			
19	(2021)沪0109民初12434号	邢振胜			
20	(2021)沪0109民初12431号	刘治宇			
21	(2021)沪0109民初12420号	杨俊骁			
22	(2021)沪0101民初21642号 (2021)沪74民终693号	吕金春	东家金服 京东肯特瑞、广州 基岩	证券投资 基金交 易纠纷	一审驳回原告起诉； 二审撤销一审裁定， 发回重审
23	(2021)沪0101民初16008号		东家金 服、京 东肯 特瑞	证券交 易合同 纠纷	原告撤回起诉
24	(2022)沪74民终321号	钱菲	东家金 服、京 东肯 特瑞、 天津大 业亨通 、京 东数科	金融委 托理财 合同纠 纷	尚未审结
25	(2022)鄂0192民初758号	王晓芳	东家金 服、天 津汇盈 (武汉) 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金融委 托理财 合同纠 纷	尚未审结
26	(2022)鄂0192民初4213号	崔国建		合同纠 纷	尚未审结
27	(2021)沪0101民初15857号	许翎			尚未审结
28	(2021)沪0101民初15853号	白琳	东家金 服、京 东肯 特瑞	证券交 易合同 纠纷	尚未审结
29	(2021)沪0101民初15946号	陈刚			尚未审结
30	(2021)沪0101民初15852号	姜红琴			尚未审结
31	(2021)沪0109民初12437号	杜新强	东家金 服、京 东肯 特瑞	合同纠 纷	尚未审结
32	(2021)沪0109民初14845号	李隽			尚未审结

根据对东家金服高端财富销售总监的访谈，部分证券交易合同纠纷系因相关投资人通过京东肯特瑞认购产品发生投后问题，产品未能按时兑付。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企查查等网站，上述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不存在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东家金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对东家金服高端财富销售总监、京东数科前任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发行人在持股东家金服期间，东家金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发行人曾持有东家金服 2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350 万元。根据《公司法》第三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完成实缴，履行完毕其出资义务。2018 年 6 月，合合信息与京东数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合信息将其全部持有的东家金服 25%的股权转让给京东数科。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并承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曾经的参股子公司东家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涉证券交易纠纷而受到主管机关、人民法院、证券监管机构等权力机构做出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生效判决、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从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的经营及业务情况不会因该等事宜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基于自主研发的领先的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为全球 C 端用户和多元行业 B 端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1	苏州贝尔塔	100.00%	负责发行人的商业大数据业务的基础数据建设研发以及商业大数据 C 端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支持
2	上海生腾	100.00%	负责发行人的商业大数据业务 B 端业务的咨询、销售及技术支持
3	上海临冠	100.00%	负责发行人扫描全能王产品和广告相关业务
4	上海盈五蓄	100.00%	负责发行人数据标注相关业务的运营
5	上海找贝	100.00%	报告期内曾负责发行人的“找到”APP 及其他业务运营
6	上海荃英荟	100.00%	负责发行人的企业服务以及品牌推广相关的业务
7	上海又冠	100.00%	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境内投资主体
8	上海信湃	53.00%	负责发行人数据产品 B 端业务的拓展,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9	CCI (已注销)	100.00%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产品在海外运营提供服务支持
10	CamSoft	100.00%	扫描全能王 APP 在 Google Play 平台的收款主体
11	LABL	100.00%	负责旗下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健康场景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运营业务
12	INTSIG PTE. LTD.	100.00%	负责发行人部分智能文字识别境外业务的开展
13	上海找齐 (正在履行解散清算程序)	30.00%	报告期内负责运营“找到”APP 产品相关业务
14	无锡微签	11.00%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决议解散并注销
15	前海梧桐	6.06%	金融数据服务提供商
16	帕米尔信息	3.78%	行业数据服务提供商
17	道口金科	1.55%	提供基于认知图谱构建的新一代智能的产业数字化服务
18	烯牛信息	2.17%	金融数据服务提供、大数据分析商
19	上海商安信	0.17%	提供信用风险管理以及商业信息服务
20	金数科技	1.64%	企业数字化建设、大数据服务提供商
21	复星创投	6.12%	创业投资 (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备案编码: SSD62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退出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22	长汇嘉信	13.84%	实业投资,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转让退出, 因该企业尚在清算程序中, 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如上图所示，除发行人参股的复星创投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金融投资类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此外，发行人于2014年7月15日成为宁波长汇嘉信的有限合伙人，并于2015年1月19日退出。经访谈宁波长汇嘉信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富汇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持有宁波长汇嘉信财产份额期间，宁波长汇嘉信经营范围系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发行人于2022年1月22日与常州泰富百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所持复星创投3,000万元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及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以人民币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富百货。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于2022年1月27日完成支付，并于2022年2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持有复星创投的财产份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

3. 宁波长汇嘉信是否仍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 C 端业务已于2018年12月迁移至上海生腾，新增业务后续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C 端业务完成相关整改；（2）公司企业征信 B 端业务亦持续进行整改，2021年6月1日后所有新增征信类业务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

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执行，剩余 3 份存量未整改的合同能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3）上海找贝和上海生腾在报告期内曾涉及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而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4）公司投资设立 CCI 及转让 CCI 股权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且无法补办，CCI 仅用于对接 Google Play 平台以解决境外用户的收款问题，发行人通过将 CCI 全部业务迁移至 CamSoft 来解决此法律瑕疵，公司正在着手履行 CCI 相关注销程序。

请发行人披露：关于征信业务整改完成计划的具体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未及时取得征信备案和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原因；（2）结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关于整改完毕的相关要求等，说明发行人征信业务的整改措施、整改程序和整改结果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需要、已经或可以通过主管机关的验收，发行人是否完成整改及认定依据；（3）报告期初至 CCI 业务迁移前，CCI 的收款对象、对应产品、收款金额，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对该期间相关业务的影响，发行人通过业务转移的方式进行解决整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4）CCI 的注销进展情况，目前的存续状态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 LABL INFORMATION PTE. LTD. 成立时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存在的不合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逐一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人行上海分行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

过行政处罚。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未及时取得征信备案和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结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关于整改完毕的相关要求等，说明发行人征信业务的整改措施、整改程序和整改结果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需要、已经或可以通过主管机关的验收，发行人是否完成整改及认定依据

（1）《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关于整改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发行人征信业务的整改程序、措施和结果

发行人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的具体整改程序、措施及结果如下：

1) 由上海生腾申请并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

发行人结合法规对申请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主体的要求以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由子公司上海生腾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并统一开展征信类业务。2020年4月21日，人行上海分行发布关于对上海生腾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公示；2020年7月24日，人行上海分行发布关于完成对上海生腾的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公告。根据人行上海分行网站公示信息，2017年10月9日至2020年7月24日，人行上海分行未发布任何其他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公告信息，即上海生腾为上海近三年时间内第一家取得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机构。

2) 发行人将 C 端及 B 端征信业务全部迁移至上海生腾，并已在法规规定的整改期内整改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形，曾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包括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以及上海生腾。

企业征信 C 端业务中，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 C 端业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新增业务后续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完成相关整改。

企业征信 B 端业务中，新增征信类业务自 2021 年 6 月起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由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新增征信类业务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整改；存量征信类业务由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与客户签订终止协议，或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由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其中，签订三方协议的主要原因为客户内部出于对供应商准入的管理要求，合同主体需体现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但企业征信业务的服务均由上海生腾提供，存量征信类业务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整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C 端及 B 端征信业务中所有不合规的征信业务均已终止，不存在由未办理备案的任何主体从事征信业务的情形。除上海生腾，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不再作为征信类合同项下提供征信服务的义务主体，该等不合规行为已整改完毕。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就此事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市经信委对于发行人 B 端商业大数据业务整改的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整改程序和整改结果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需要、已经或可以通过主管机关的验收，发行人是否完成整改及认定依据

1) 根据发行人征信业务整改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整改程序和整改结果符合监管要求，主管部门未就是否需要验收等提出具体指导建议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仅在第五十一条规定了涉及整改的期限要求，即“本办法施行前未取得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未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但实质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合规整改”，对于具体整改措施、程序以及整改完成后是否需要主管机关

验收及如何验收等细化要求，相关法律法规未有明确规定。

为向主管部门进一步了解整改要求，2022年2月11日，静安区金融办及发行人赴人行上海分行，与金融服务二部征信管理处就合合信息科创板IPO上市相关工作进行沟通。根据静安区金融办2022年2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合合信息征信业务相关问题协调工作的情况说明》，“合合信息董事会秘书刘忱介绍了公司科创板IPO上市部分审核关注问题，汇报公司开展企业征信业务及相关问题整改情况。与会人员讨论后明确：1、上海生腾已于2020年7月24日取得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且上海生腾截止目前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行政处罚；2、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1号）的相关规定，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未办理备案的，由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则将面临处罚风险；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的相关规定，在该办法实施前未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但实质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该办法实施之日（2022年1月1日）起18个月内完成合规整改。”

公司已通过上述协调工作会议向人行上海分行汇报了征信业务合规整改情况。人行上海分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2017年8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人民银行官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征信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2) 以业务转移作为合规整改依据的相关案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36家分支机构官方网站、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中，不存在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完成合规整改的案例。经本所律师查询，以业务转移作为合规整改依据的相关案例如下：

公司	资质瑕疵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整改依据及结果
联盛化学 (301212.SZ)	联盛化学及其子公司联盛进出口未取得《危险化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修正）》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	联盛化学及其子公司联盛进出口已终止运营所有危险化学品，将所有危化品运营转移至具有《危险化学品经

公司	资质瑕疵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整改依据及结果
	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危险化学品，存在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	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该管理办法施行前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在其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可以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应当依照该管理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经营许可证	营许可证》的子公司舟山联盛进行运营。联盛化学及联盛进出口超许可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已改正
工大科雅 (301197.SZ)	工大科雅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提供供热服务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应当取得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资质瑕疵的整改要求	工大科雅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了《志诚华府小区供热项目转让合同》，并已于2020年10月将志诚华府小区供热项目的供热资产及供热经营权转让给该公司，工大科雅自2020-2021年供热季已不再负责向志诚华府小区提供供热服务。此后，工大科雅将不再从事供热运营业务。前述未取得许可从事相关业务的瑕疵完成整改

如上表所示，实践中存在通过终止相关业务或将业务转移至有资质主体的方式作为合规整改完成依据的相关案例。发行人所有征信业务全部迁移至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子公司上海生腾，且后续新增业务均由上海生腾开展，并以此作为合规整改完成的依据，具有合理性。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中有关整改过渡期内分步骤推动实现平稳过渡的要求。

综上，《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未明确整改措施、整改程序，亦无要求整改后需通过主管机关验收的相关条款。根据静安区金融办2022年2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合合信息征信业务相关问题协调工作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已就企业征信

业务的整改方案向主管机关进行了汇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自行完成整改，所有征信业务均由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上海生腾开展，相关整改措施、整改程序和整改结果符合监管要求。

3. 报告期初至 CCI 业务迁移前，CCI 的收款对象、对应产品、收款金额，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对该期间相关业务的影响，发行人通过业务转移的方式进行解决整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4. CCI 的注销进展情况，目前的存续状态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5. 核查 LABL INFORMATION PTE. LTD. 成立时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6.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存在的不合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逐一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不合规情形包括未及时取得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CCI 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启信宝 APP 超范围收集信息，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未及时取得企业征信业务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报告期内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 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4）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2019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盈五蓄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5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十税务所开具的《补申报确认通知书》，上海盈五蓄已于2019年4月完成罚款缴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2022年7月20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至查询之日上海盈五蓄无欠税。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盈五蓄上述50元税收罚款数额较小，且上海盈五蓄已于2019年4月完成罚款缴纳，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5）启信宝 APP 超范围收集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情形。由于当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对企业征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境外投资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认识不足，因而未及时申请办理前述资质、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就前述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故意。

2. 发行人结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关于合规整改的相关要求，已自行完成整改。相关法律法规中未有需通过主管机关验收的条款。发行人所有征信业务通过终止或全部迁移至上海生腾的方式进行整改、后续新增业务均由上海生腾

开展，结合法律法规、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和相关案例，发行人征信业务的整改措施、整改程序和整改结果符合监管要求。

3. CCI 自设立到注销，收款产品及收款对象为 Google Play 平台的名片全能王免费下载版 APP 及扫描全能王免费下载版 APP 及其付费用户。报告期内其收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不大。发行人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未对该期间相关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通过业务转移的方式完成整改，发行人通过业务转移的方式进行解决整改符合监管要求。

4. CCI 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完成注销。CCI 注销的解决方式、目前状态符合监管要求。

5. LABL INFORMATION PTE. LTD. 成立时履行了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不合规情形，即未及时取得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CCI 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启信宝 APP 超范围收集信息，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问题 2. 关于数据

2.1 关于数据交易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公司 C 端、B 端各项业务可获取、储存、使用用户的注册信息、登录信息、上传文档、实名认证数据、企业信息、支付信息等数据；（2）发行人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销售的是对原始数据加工、处理后的标准化产品；（3）公司的工商数据供应商主要为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公司向凭安征信采购数据的单价为 0.039 元/条，向人民数据采购数据的单价为 0.100 元/条。

请发行人说明：（1）以表格形式列示，发行人各项业务中所获取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是否存在超出数据获取协议

或隐私政策的情形；（2）以表格形式列示，发行人各项业务中所销售或交换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内容、来源、加工处理方式、交付产品形态、客户类型；（3）广告换数据、数据换数据的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数据交易对手方是否具有获取、使用、销售数据的资质，该等数据来源是否合法，该类业务模式是否合规；（4）向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采购单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了从事数据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核查发行人是否从事境外数据业务，是否存在向境外主体提供或销售数据产品及服务的情形，并就该类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

（二）核查内容

1. 以表格形式列示，发行人各项业务中所获取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是否存在超出数据获取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

发行人开展 C 端和 B 端业务前，通过数据供应商采购/互换、自动化访问的方式获取各类信息数据。发行人在开展 C 端业务时，通过扫描全能王 APP、名片全能王 APP、启信宝 APP3 款核心产品获取各类信息数据；发行人开展 B 端业务时，通过智能文字识别和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获取各类信息数据。下文将

按此分类进行阐述。

(1) 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所获取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是否存在超出数据获取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

1) 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的主要来源及合规性

对于直接采购的数据，发行人对数据进行清洗、处理后在数据库中进行标记。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数据库中直接向数据供应商采购、数据换数据、广告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按类型划分后的数量占比统计如下表⁷：

数据类型	直接采购比例	数据换数据、广告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比例	四种方式的分布情况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1.14%	98.86%	主要为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数据作为辅助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100.00%	0.00%	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数据供应商直接采购
经营信息：企业招投标、招聘、舆情等数据	0.02%	99.98%	主要为数据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作为辅助
司法信息：司法、诉讼、诚信数据	0.00%	100.00%	主要为从全国各级法院官网、各省法律文书网、各级人民银行官网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
知识产权信息：企业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数据	0.72%	99.28%	主要为从国家及各省食药监局官网、各许可证资格、专利、版权等公示网站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
合计	1.71%	98.29%	—

⁷ 公司数据库存量数据庞大，不同类型数据内容和形式差异较大，数据库处于实时更新状态，无法以报告期末作为截止时点进行期间统计。

发行人在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的来源主要为自动化访问、数据直接采购、数据换数据和广告换数据，其中数据直接采购、数据换数据和广告换数据的重要性不断凸显：报告期内计入营业成本的数据直接采购、互换的金额分别为 396.69 万元、643.36 万元、1,036.20 万元及 401.15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 10 大数据供应商具体采购金额、占当期数据采购比例、提供的数据类型具体如下：

2022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数 据采购比 例 (%)	提供的数据类型	数据 是否 合法 合规	是否存 在纠纷 或违法 违规
1	人民数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6.75	39.07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2	上海凭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113.21	28.22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3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7.74	9.41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是	否
4	上海羽山科技有限公司	16.25	4.05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5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4.15	3.53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是	否
6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14.15	3.53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是	否
7	北京中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7.08	1.76	软件著作数据	是	否
8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6.37	1.59	企业产品数据	是	否
9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4.72	1.18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是	否
10	上海生意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53	1.13	产业商品数据	是	否
合计		374.94	93.46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数 据采购比 例 (%)	提供的数据类型	数据 是否 合法 合规	是否存 在纠纷 或违法 违规

1	人民数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96.77	38.29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2	上海凭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226.42	21.85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3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75.47	7.28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是	否
4	上海羽山科技有限公司	72.36	6.98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5	青岛格兰德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10	5.80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6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1.89	5.01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是	否
7	上海橙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13	3.00	经营信息：企业招投标、招聘、舆情等数据	是	否
8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19.81	1.91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是	否
9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1.79	1.14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是	否
10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5	0.94	知识产权信息：企业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数据	是	否
合计		955.49	92.20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数据采购比例（%）	提供的数据类型	数据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纠纷或违法违规
1	上海凭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207.55	32.26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2	人民数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6.13	16.50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3	青岛格兰德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1.55	15.78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4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75.47	11.73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是	否
5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42	4.11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6	北京中经天平科技有限公司	9.00	1.40	司法信息：司法、诉讼、诚信数据	是	否
7	北京拉勾网络技术有	9.00	1.40	经营信息：企业	是	否

	限公司			招投标、招聘、 舆情等数据		
8	成都知道创宇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9.00	1.40	知识产权信息： 企业专利、商标 等知识产权数据	是	否
9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 务中心	9.00	1.40	经营信息：企业 招投标、招聘、 舆情等数据	是	否
10	北京中知智慧科技有 限公司	8.25	1.28	知识产权信息： 企业专利、商标 等知识产权数据	是	否
合计		561.37	87.25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数据采 购比例 (%)	提供的数据 类型	数据 是否 合法 合规	是否存 在纠纷 或违法 违规
1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	88.68	22.35	工商信息： 企业基本的 工商数据	是	否
2	上海凭安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80.66	20.33	工商信息： 企业基本的 工商数据	是	否
3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 限公司	69.18	17.44	上市信息： 上市公司的 相关数据	是	否
4	青岛格兰德信用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44.34	11.18	工商信息： 企业基本的 工商数据	是	否
5	上海摩库数据技术有 限公司	37.74	9.51	经营信息： 企业招投 标、招聘、 舆情等数据	是	否
6	上海凭安征信服务有 限公司	18.87	4.76	工商信息： 企业基本的 工商数据	是	否
7	北京拓普丰联信息工 程有限公司	9.00	2.27	经营信息： 企业招投 标、招聘、 舆情等数据	是	否
8	北龙中网(北京)科技	9.00	2.27	工商信息：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9	上海市社会信用促进中心	7.77	1.96	经营信息：企业招投标、招聘、舆情等数据	是	否
10	北京中经天平科技有限公司	7.50	1.89	司法信息：司法、诉讼、诚信数据	是	否
合计		372.73	93.96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凭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人民数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行业内权威性较高的供应商获取数据，从而保证及时准确的提供企业的相关信息。从数据供应商采购、互换成为发行人数据获取、使用数据的日益重要的来源。

发行人主要通过如下措施确保数据供应商提供数据的合法合规性：

①在与数据供应商洽谈过程中，发行人要求数据供应商签署含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确认条款的数据合同。该等合同中较多约定“承诺提供数据均来自于公开、合法渠道，否则由数据提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承诺其“提供的数据信息来源合法有效，且有权就该等数据信息提供对应合同项下的数据服务”等类似条款。

②若数据合同中未特意作出相关约定的，相应数据提供商提供《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确认提供的数据信息来源合法有效，且有权就该等数据提供合作协议项下的数据服务。从而向发行人确认其数据来源及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保障发行人数据采集、互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审核中重要关注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市经信委确认，“除征信业务外，其他数据业务没有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因此，从上述数据供应商采购、互换而来的数据不涉及企业征信业务，相关数据供应商无需取得资质、许可或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数据供应商进行数据采集、互换过程中也未出现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

不存在超出数据获取协议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发行人开展 C 端业务中所获取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是否存在超出数据获取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

1) 发行人 C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

C 端业务主要为扫描全能王 APP、名片全能王 APP、启信宝 APP3 款核心产品，C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用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智能文字识别 C 端业务	用户的注册信息、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注册信息、登录信息仅用于为用户提供注册、登录服务
	用户自主上传文档、自主上传图片等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保存直至用户自主删除；或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文字、图像识别服务
	用户的订单开票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永久保存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开具增值服务电子或纸质发票的服务
	用户的订单支付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永久保存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用户购买订单状态确认、以及 APP 自身订单数据的底稿留存
	用户的一键登录信息、设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	保存直至用	在获取用户通	用户同意	仅用于为用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用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备信息、日志信息、联系方式	服务器数据库	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示同意隐私政策后，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	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登录服务
	用户的实名认证数据 ⁸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或用户取消实名认证授权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用户实名认证服务
	用户的联系方式、设备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数仓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保障用户网络访问和服务的基本安全，形成用户画像和相关风控记录，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推荐服务（根据 APP 隐私政策，用户可在 APP 端内自主关闭个性化推荐选项）
	用户的网络状态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数仓平台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第三方账号快速登录服务
	用户的第三方注册信息、第三方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	用户同意被采集的数据，C 端 APP 用户	注册信息、登录信息仅用于为用户
商业大 C 端 APP（启信	用户的注册信息、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	注册信息、登录信息仅用于为用户

⁸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中第六条规定：“应用程序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的用户进行基于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发行人按要求对 C 端 APP（属应用程序）中的用户进行后台实名认证并收集相关数据。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用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数据 C 端业务 宝)		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完成后删除	策后，用户上传或输入	属归 C 端 APP 用户	提供注册、登录服务
	用户的订单开票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永久保存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上传或输入	用户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开具增值服务电子或纸质发票的服务
	用户的订单支付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永久保存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上传或输入	用户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用户购买订单状态确认、以及 APP 自身订单数据的底稿留存
	用户的一键登录信息、设备信息、日志信息、联系方式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	用户同意被采集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一键登录服务
	用户的实名认证数据 ⁹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或用户取消实名认证授权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上传或输入	用户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用户的实名认证服务
	用户的联系方式、设备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上传或输入	用户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保障用户网络访问和服务的基本安全，形成用户画像和相关风险控制记录，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推荐服
	用户的网络状态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		

⁹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中第六条规定：“应用程序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的用户进行基于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发行人按要求对 C 端 APP（属应用程序）中的用户进行后台实名认证并收集相关数据。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用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大数据平台		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属归 C 端 APP 用户	务(根据 APP 隐私政策，用户可在 APP 端内自主关闭个性化推荐选项)
	用户的第三方注册信息、第三方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第三方账号快速登录服务

2) 报告期内，发行人 C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隐私政策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的 C 端业务三款 APP 获取、使用的数据均为用户自主输入或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对于用户自主输入的注册信息、自主上传文档、自主上传图片信息、订单支付数据、一键登录信息、联系方式、设备信息等数据，前述数据均在 C 端 APP 的《个人信息收集清单》《第三方信息数据共享清单》《隐私政策》《儿童隐私保护指引》《用户协议》《应用权限说明》（以下统称“隐私政策”）中明确列示，发行人在用户勾选并授权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采集。

①内控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以规范隐私政策的制定流程、标准和展示方式

内控方面，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以规范隐私政策的制定流程、标准和展示方式，并明确了产品隐私政策编制和修订的场景，包括新产品发布、产品功能变更、集成的第三方业务或功能变更、产品隐私政策所载明的事项变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以及业务模式、信息系统或运行环境的变化。公司在各产品的隐私政策中声明了公司在履行法律法规的义务时须配合公安机关处理与个人信息相关的执法需求。

②业务开展方面，发行人已在隐私政策中明确数据采集的内容及用户授权

方式

C 端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分别在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产品的隐私政策中明示了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的传输与共享、个人信息的存储和销毁、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的实现机制以及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措施等相关内容。获取、使用的数据类型不存在超出隐私政策的情形。

发行人基于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在各产品的隐私政策中列示了个人信息主体的规则，其中包括：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业务功能和类型、收集方式和频率、存放地域、存储期限、自身的数据安全能力、对外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的有关情况、关于儿童隐私保护指引和第三方服务商清单。各产品的隐私政策等协议中设置了目录摘要，对协议内容进行了概述，以确保用户能够快速了解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主要组成部分和个人信息控制者所作声明的核心要旨。

根据三款 APP 的隐私政策，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的业务功能分为基本业务功能和扩展业务功能。基本业务功能是 APP 必备的业务功能，扩展业务功能是基于 APP 基本业务扩展的相关服务及其他第三方服务。具体如下表：

C 端 APP 隐私政策列明的相关业务功能			
业务功能	扫描全能王	名片全能王	启信宝
基本业务功能	账号注册；团队版账号申请；文档扫描；文档读取和管理；账号、网络访问和服务的基本安全；服务可靠性和稳定性	账号注册；名片扫描；名片存储、读取及管理；账号、网络访问和服务的基本安全；服务可靠性和稳定性	用户注册；企业信息查询；账号、网络访问和服务的基本安全；服务可靠性和稳定性
扩展业务功能	OCR 识别功能；证件模式扫描；支付结算；账户昵称及功能设置；搜索推荐；传真服务等	OCR 识别功能；电子名片功能；通讯录导入功能；企业认证等	通讯录导入；企业认证；名片功能；支付结算；推荐企业等

在启用不同业务功能前，公司要求用户分别授权。

a.对于 C 端 APP 的基本业务功能：对于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三款 APP，公司在各版本产品的用户注册流程中嵌入了隐私政策和用户、服务协议勾选确认的机制。若用户不主动勾选并接受隐私政策和用户、服务协议，则

无法完成用户注册流程。

对于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的 OCR 识别功能，公司提供单张授权或全集授权机制，用户授权后，APP 才可访问相关内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不会读取图片库中其他图片信息。对于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的通讯录信息导入功能，产品提供了通讯录信息的单个联系人授权或全集授权机制，用户授权后，APP 才可访问相关内容，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不会读取通讯录中其他联系人信息。

b.对于 C 端 APP 的扩展业务功能：公司提供了隐私政策授权、手机权限设置和第三方隐私政策弹窗授权这三种方式，以供用户接受并授权同意扩展业务功能收集个人信息的请求。若用户不主动勾选并接受隐私政策，则无法使用对应的扩展业务功能。同时，针对扩展业务功能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建立了限制处理措施，当数据主体拒绝信息收集时，公司会立即停止对相关数据的收集和处理。

③对 C 端 APP 的隐私政策进行专项评估

发行人分别聘请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三款产品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进行了专项评估。

a.对于 C 端境内产品：将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的《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以及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电信终端产业协会（TAF）制定的《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发布的《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作为对标，梳理报告期内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所使用的隐私政策与作为对标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之间的合规对标关系。

b.对于 C 端境外产品：基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EU）2016/679 号法规）的要求，参考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ISACA）于 2019 年发布的《GDPR 审计矩阵》，针对境外产品扫描全能王（境外版）、名片全能王（境外版）的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制度进行高阶评估，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 GDPR 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6月30日的**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制度**经高阶评估没有整改建议。

④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应对不断调整、日益变化的行业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⑤完善招股书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业务经营相关风险**”之“**（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中对该风险提示内容进行了更新：

公司所处行业具体细分领域为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软件领域，国家颁布了《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指导意见》等多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不断加强对数据安全、人工智能领域科技伦理治理的规范要求并提升对个人隐私的保护力度。虽然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已有的行业政策及标准发生更新，而公司不能及时适应或满足未来可能更新或出台的监管政策标准，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业务合规性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开展B端业务中所获取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是否存在超出数据获取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以表格形式列示，发行人各项业务中所销售或交换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内容、来源、加工处理方式、交付产品形态、客户类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 广告换数据、数据换数据的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数据交易对手方是否具有获取、使用、销售数据的资质，该等数据来源是否合法，该类业务模式是否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4. 向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采购单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分析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价格公允性时，采购个人供应商工商

数据的期间为 2018 年，公司与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签订工商数据采购合同的期间分别为 2019 年和 2020 年，采用不同期间的工商数据价格进行对比的原因为：

（1）除该个人供应商外，2019 年以前公司的工商数据主要来源为自动化访问获取，没有相似可比的同类供应商，公司与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开始建立密切合作时间分别为 2019 年和 2020 年；（2）工商数据市场价格较为稳定，定价与供应商的品牌影响力、提供数据准确性、数据维度等因素相关，同一供应商不同期间的数据价格无明显波动，因此使用不同期间的工商数据价格进行公允性的对比具备合理性。

公司的工商数据供应商主要为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两家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 商名 称	股权结构	实际 控制 人	公司简介	数据采购金额（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凭安征 信	上海凭安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100%）	杨茂 江	凭安征信是第三方征信机构，主要提供企业信用征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已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获得人行上海分行企业征信备案。	113.21	226.42	209.23	99.53
人民数 据	北京人民 在线网络 有限公司 （100%）	人民 日报 社	人民数据致力于构建全方位的大数据运营生态系统，以承建国家大数据灾备中心、国家应急数据中心、智慧党建数据中心等国家大数据项目为契机，打造安全、高效、开放、共享的国家级大数据平台。在配合国家制定大数据标准的同时，还面向全社会提供数据存储、数据运用、数据交易、人员培训等多种服务。	156.75	396.77	106.13	-

注：数据采购金额包含数据更新服务的费用，凭安征信的数据采购金额包含对上海凭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数据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采购的内容均为工商类数据，其中向人民数据采购单价高于向凭安征信的采购单价，主要系：（1）人民数据系人民

日报社、人民网旗下的平台，依托人民日报、人民网强大的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领域所储备的技术实力和优势搭建起“国家云”，在配合国家制定大数据标准的同时，还面向全社会提供数据存储、数据运用、数据交易、人员培训等多种服务。人民数据提供的数据权威、可靠、稳定性强，具有较好的认可度，因此其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2）人民数据提供的数据维度中，包括了一些包括凭安征信在内的其他供应商未能提供的数据维度，具体包括如：股东出资、主要人员、股权出质、股权冻结、动产抵押、经营异常、抽查检查、行政处罚、简易注销等信息。因此人民数据的采购单价高于凭安征信具有合理性。

5. 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了从事数据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6. 核查发行人是否从事境外数据业务，是否存在向境外主体提供或销售数据产品及服务的情形，并就该类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2 关于个人供应商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自然人采购数据的情形，主要为企业历史工商数据和个体工商户数据，约 2,300 万条。该个人供应商曾在百度研发中心工作，曾经通过自动化采集等手段获取了国家工商公示系统对外公示的工商信息。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该个人供应商支付 160 万元采购数据，占 2018 年数据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47.13%。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个人供应商的相关数据来源是否合法、数据内容是否准确，该个人供应商是否具有出售数据的资质，发行人采购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关于供应商管理的内控制度和流程；（2）发行人从上述个人供应商处获取的数据量占发行人数据量的比例，发行人对该等数据的验证及使用情况，使用或出售该等数据及该等数据形成的产品是否合法合规；（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

否存在获取、使用、销售不合法数据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

2. 走访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二）核查内容

1. 上述个人供应商的相关数据来源是否合法、数据内容是否准确，该个人供应商是否具有出售数据的资质，发行人采购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关于供应商管理的内控制度和流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发行人从上述个人供应商处获取的数据量占发行人数据量的比例，发行人对该等数据的验证及使用情况，使用或出售该等数据及该等数据形成的产品是否合法合规

（1）从上述个人供应商处获取的数据量占发行人数据量的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发行人对该等数据的验证及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使用或出售该等数据及该等数据形成的产品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国家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根据《上海市数据条例》的相关规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使用、加工等数据处理活动中形成的法定或者约定的财产权益，以及在数字经济发展中有关数据创新活动取得的合法财产权益依法受到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取得的数据，可以依法使用、加工。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依法开展数据交易活动。

1) 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关业务

发行人严格遵守《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处理、使用上述个人供应商销售的数据，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此外，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准入制度》《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数据合规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并进一步加强采购业务的合规性开展。

2) 该等数据形成的产品不涉及个人信息、个人隐私以及涉密信息

根据《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的相关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窃取或以其他非法方式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根据《上海市数据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市鼓励数据交易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交易：（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害个人隐私的；（二）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公司使用或出售的上述数据均为公开数据，主要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工商公示信息，内容包括工商公示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最新工商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股东列表、行政处罚、股权出质情况等，以及该等信息历史变化情况，包括历史名称、历史股权出质记录、历史股东等公开信息。该等通过自动化访问手段获取的公示系统对外公示的工商信息，

不涉及《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的个人信息、《民法典》所定义的个人隐私，以及《保密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的涉密信息。

3) 发行人及该个人供应商均未就获取或出售前述信息受到处罚

经访谈该个人供应商并验证其与公司交易的数据内容，确认其销售给公司的数据均为公开数据，且不存在因获取并出售上述数据受到过任何形式的追责、索赔或者处罚。

根据 2022 年 9 月 1 日与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访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数据采集、购买、保管、使用、销售等事宜违反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而被立案调查。

根据对市经信委和上海数据交易所的访谈，合合信息通过数据采购或者数据交换等方式获取数据后经过加工对外销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惯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或出售该等数据合法合规，基于该等数据形成的产品亦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取、使用、销售不合法数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3 关于数据管理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曾存在数据使用、数据储存等方面管理不完善的情形，发行人均已整改完毕。但发行人列示的相关整改措施中，未见针对“未单独存储密钥，且未进行密钥的定期变更管理及定期检查”、“用户隐私政策中未包含使用范围、免责条款”等具体不完善情形的对应整改情况；（2）发行人数据类案件涉及履行义务的均已完成。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整改措施与数据管理不完善情形的对应关系，发行人是否已完全整改了不完善情形及其他类似事项；（2）发行人数据类纠纷

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该等案件中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如有）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数据信息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与数据管理不完善情形的对应关系，发行人已完全整改了不完善情形及其他类似事项

整改前，发行人在数据管理、数据合规方面已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以及数据采集、使用、存储的管理流程，如对自动化访问数据采集方面提前进行合法、合理性评估；对与第三方数据供应商签订合同中已规范数据来源合法及保密等相关责任等。但严格对标《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数据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还存在少许不完善的情形。发行人曾经存在的数据管理不完善情形及整改措施的对应关系如下：

类型	不完善情形的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数据采购管理规范》《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数据	已制定并完善覆盖全部数据生命周期的数据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

类型	不完善情形的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合规制度，但未建立系统性的数据管理相关制度，如未针对个人信息保护设立专职的部门和负责人、未在数据安全或个人信息保护的方针、政策或相关文档中对负责人或工作机构规定相应职责	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并明确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业务合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以及安全与合规部和各事业部的职责
	未将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重要决策直接向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报告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确定安全与合规部为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岗位，组织制定个人信息保护计划并督促落实、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并向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
数据采集	对于被自动化访问的对象，仅在初次自动化访问前审阅被采集对象的用户协议以及法律声明，缺少定期的用户协议审阅	公司设计了外部数据的采集管理流程，使用监控平台对自动化访问的运行进行监测和告警，定期检查自动化访问目标网站的Robots 协议、网站声明和内容安全
	公司《供应商管理细则》中暂未规定由法务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进行确认的相关条款，部分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与信息的合法性暂未在合同中确认	对未在合同条款中确认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数据供应商，公司全部与其补充签署了《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确保其提供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数据使用	未在移动端应用提供站内运营通知和推荐企业功能（个性化展示）的关闭选项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以规范个性化展示的使用要求，提供简单直观的退出或关闭个性化展示模式的选项
	未对涉及到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岗位进行关于个人敏感信息数据安全的针对性培训	安全与合规部定期牵头开展公司内部安全与合规相关培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普及、信息安全知识、数据安全红线、用户隐私保护、信息安全技能、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内部相关流程等
数据存储	产品数据库中用于字段加密的密钥均存储在代码中，未单独存储密钥，且未进行密钥的定期变更管理及定期检查	公司制定了《密钥变更管理规范》，以规范 SSL 证书的密钥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机制，并要求每年对密钥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以及加密后的数据与密钥需进行隔离存储。公司规范了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在传输和存储中的加密要求以及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合规管控	公司有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方针、政策，但是在操作流程方面应进一步标准化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规定了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获取个人信息副本和投诉请求的判断标准、操作流程和响应

类型	不完善情形的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时间
	公司未在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或相关文档中对负责人或工作机构规定相应职责	制定《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个人信息安全负全面领导责任
用户信息	未针对已建立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数据保护措施建立定期审核机制，如每半年对现有隐私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是否同隐私政策内称述的个人信息保护内容保持一致	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流程，其中明确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的适用场景、评估内容以及定期审阅机制，规定每半年对现有隐私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是否同隐私政策内称述的个人信息保护内容保持一致
用户隐私政策	隐私政策中未完全标注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与 SDK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已列示《第三方列表》并写明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与 SDK
	未在隐私政策中列出委托的第三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如第三方清单中未列明短信验证码第三方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已列出委托的第三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相关信息
	隐私政策中未包含“安全责任约定与免责条款”，督促提醒用户对自己的网络行为负责、加强自律，对于用户通过社交网络转发他人制作的信息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已提示用户，与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相关的、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将导致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等等情形，发行人无法响应用户需求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完成了整改。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及其他上述报告中所列明的尽职调查中所对标的所涉法律法规和相关指南，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了前述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数据类纠纷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该等案件中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如有）及整改措施

（1）发行人数据类纠纷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数据类纠纷案件为

启信宝产品展示公开信息产生的纠纷，案由主要是“名誉权纠纷”、“侵权责任纠纷”，涉案金额从 2,000 元到 6 万元之间不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山兴盛一案（（2021）京 73 民终 3418 号）二审开庭尚未判决、中科院全周期生态科技园区开发（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院生态科技园区”）一案（（2022）苏 0506 诉前调 6898 号）尚待法院诉前调解（具体详见下表），其他相关案件均已审结，发行人涉及的履行义务均已完成。

1) 展示相关公开信息引起纠纷

发行人产品展示信息中存在企业相关失信被执行人、诉讼相关案件等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的公开信息。部分相对方以侵犯名誉权等为由起诉。相关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如下表：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1	名誉权纠纷	(2022)苏0506 诉前调 6898 号	原告-中科院生态科技园区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擅自展示原告涉诉信息且展示内容不完整，侵犯其商业信誉并造成其业务损失，因此诉请判令被告更正网站及产品展示的原告执行信息，在报纸上刊登致歉声明，并赔偿经营损失和维权产生的合理支出合计 3 万元	尚待法院诉前调解
2	名誉权纠纷	(2021)沪0115 民初 93453 号	原告-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展示了原告失信人信息，提出删除被告网站上的原告失信人标签、停止发布原告公司相关信息、赔偿损失 1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调解结案。上海生腾支付原告人民币 2 万元
3	网络侵权责任名誉权纠纷	(2021)川7101 民初 2919 号、(2021)川71 民终 132 号	原告、上诉人-成都荣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侵害其名誉权及商誉，要求立即删除被告产品网站上关于原告公司的全部涉诉案件信息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胜诉，维持原判
4	名誉权纠纷	(2021)川7101 民初	原告-成都双流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侵害其名誉权及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全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2671号	亿瑞鑫贸易有限公司	合合信息	商誉，要求立即删除被告产品网站上关于原告公司的全部涉诉案件信息	部诉讼请求
5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21)川7101民初3262号	原告-四川宏诚峰尚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合合信息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侵害其名誉权及商誉，要求立即删除被告产品网站上关于原告公司的全部涉诉案件信息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6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21)沪0112民初19485号	原告-上海无极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侵犯其名誉权，诉请被告删除侵权信息、赔礼道歉、恢复名誉、赔偿损失1.5万元及承担其律师费用0.5万元	原告已撤诉
7	名誉权纠纷	(2021)新0103民初4112号	原告-德汇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在原告企业公示信息内命名并添加“自身风险条”等警示及贬义性信息项目，放大原告不实信息，诉请被告删除平台显示的侵权内容，赔礼道歉、刊发无风险声明并赔偿名誉损失费1万元	原告已撤诉
8	名誉权纠纷	(2021)苏0509民特240号	原告-罗毓华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侵犯其名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共计1万元	调解结案。上海生腾支付原告人民币2,000元
9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19)内0404民初3023号	原告-艾文哲	被告-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网站将涉及其个人信息的裁判文书公示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个人联系无果，故诉至法院请求其停止侵权行为、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10万元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10	不正当竞争纠纷	(2019)京0106民初38118号、(2021)京73民终3418号	原告-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主张在被告搜索引擎上搜索原告名称出现“裁判文书-失信被执行人”标题；且被告在其网站未经其认证即在原告公司名称后标注“认证企业”并标注风险信息，且擅自传播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公司	与其相关的裁判文书，因此请求其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及误工费	
11	侵权责任纠纷	(2019)粤0391民初4163号	原告-深圳前海纳鑫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苏州贝尔塔侵权	原告已撤诉
12	名誉权纠纷	(2019)渝0107民初10100号、(2020)渝05民终1414号	原告、上诉人-重庆慧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未与其确认即将赌博网站标为其官网的行为使得其名誉严重受损，因此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名誉损失费5万元并当庭赔礼道歉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调解结案，向上诉人书面道歉
13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19)京0491民初4662号、(2019)京04民终169号	原告、上诉人-李肖峰	被告、被上诉人-苏州贝尔塔、合合信息	李肖峰主张其个人信息被冒用登记注册，该等虚假信息被收录入被告产品公开展示，故请求被告删除侵权信息并支付其合理维权成本等费用5,000元，并官方赔礼道歉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原告撤诉
14	人格权纠纷	(2018)京0111民初11537号、(2019)京02民终4368号	原告及上诉人-北京金山兴展览有限公司	被告及被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将其显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行为造成其企业信誉损失，请求被告停止侵权并公开赔礼道歉，以及支付全部诉讼费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胜诉，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5	名誉权纠纷	(2017)赣0924民初1216号、(2019)赣09民终1314号	原告-江西翼博陶瓷有限公司；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被告-苏州贝尔塔；被上诉人-江西翼博陶瓷有限公司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将其长期列为“失信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其声誉和资信，故请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合计20万元	一审败诉；二审撤销一审判决，苏州贝尔塔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6	名誉权纠纷	(2018)苏0591民初	原告-伊日克斯	被告-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网站将裁判文书网上与其相关的三篇裁判	一审败诉；二审败诉，部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2244 号、 (2019)苏 05 民终 4745 号	庆; 上诉人- 苏州贝 尔塔	塔; 被 上 诉 人-伊日 克斯庆	文书及人民法院公告网公开发布的案件信息收集并公开显示的行为未获网页主办单位授权且未征得其同意,因此诉请苏州贝尔塔删除转载文书并赔偿经济损失 1 万元、支付公证费 2,000 元、差旅费 2,200 元	分改判:维持 原判中删除 转载文书的 事项,撤销原 判其他项,苏 州 贝 尔 塔 赔 偿 伊 日 克 斯 庆 8,000 元

关于二审尚未审结的金山兴盛不正当竞争纠纷（（2019）京 0106 民初 38118 号、（2021）京 73 民终 3418 号），原告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起诉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及百度公司。原告主张：①在百度搜索引擎上搜索原告企业名称时出现“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法律诉讼-判决书-失信被执行人-启信宝”标题，该信息也在启信宝网站上展示。原告认为这是百度公司提供网络平台技术帮助启信宝网站，共同制作发布了此标题。原告认为前述事项在互联网上构成“共同勾结对原告实施恶意侵害”的行为；②未经原告认证，启信宝网站在原告公司名称后标注了“认证企业”及相关风险信息，传播与原告相关的裁判文书；③此举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因而原告要求三被告消除侵害、承担不正当竞争侵权责任、联合发布声明并在人民日报发表公开道歉的声明等。

根据一审判决书（（2019）京 0106 民初 38118 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①启信宝网站和百度信誉网站展示的金山兴盛公司相关信息来自公共数据，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在履行职能过程中采集、制作、生产或获取，并通过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数据资源，公共数据本质上已具有公共属性；②通过百度搜索引擎搜索后出现“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法律诉讼-判决书-失信被执行人-启信宝”标题，该标题并未明确表述金山兴盛公司系失信被执行人，点击进入相应链接网站后，相关内容为金山兴盛公司的企业信息，未显示金山兴盛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无证据证明这些信息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因

此前述标题仅起到检索作用，启信宝网站呈现的信息未侵犯金山兴盛公司的合法权益，不构成不正当竞争；③百度信誉网站显示的相关内容显示内容基本一致，亦无证据证明百度信誉网站呈现的有关金山兴盛公司的企业信息与实际不符，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④三被告的涉案行为并非单独针对金山兴盛公司，主观上没有故意损害金山兴盛公司以增强自身竞争优势的主观故意，客观上没有降低金山兴盛公司的社会评价、影响其市场竞争优势，因此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根据一审判决书（（2019）京 0106 民初 38118 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就该案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中。

综上，该案系原告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诉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及百度公司，实则为数据展示引起的纠纷。根据法院一审判决，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贝尔塔及上海生腾在本案中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关于中科院生态科技园区诉上海生腾名誉权纠纷案（（2022）苏 0506 诉前调 6898 号），原告主张：①上海生腾立即更正旗下启信宝网站及启信宝 APP 上原告被执行人案件的最终履行状态，并在启信宝网站和 APP 上更新发布已结案的《结案通知书》；②上海生腾在《苏州日报》上刊登致歉声明，为原告消除不利影响、恢复名誉；③上海生腾赔偿原告经营损失和维权所产生的公证费等合理支出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待法院诉前调解。

2) 自动化访问获取引起的纠纷

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企业工商、司法诉讼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虽设置了自动化访问定期检查机制，但由于被采集网站实时更新、变化，该种采集方式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发行人未及时更新产品展示信息，导致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引起纠纷。另外，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时，也存在个别数据采集与实际不符的情形。相关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如下表：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4	名誉权纠纷	(2021)浙 0192 民初 203 号	原告-杭州福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有误,致其失去商机,诉请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18 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2 万元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名誉权纠纷	(2021)浙 0192 民初 166 号	原告-杭州福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合合信息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有误,要求被告赔偿并赔礼道歉	
5	名誉权纠纷	(2020)苏 1202 民初 4726 号	原告-江苏奥锦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网站显示的错误处罚信息导致其与客户合同的解除,诉请删除不实信息、赔礼道歉并赔偿名誉权损失 10 万元及预期利益损失 54.63 万元	调解结案,上海生腾向江苏奥锦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给付 6 万元
6	名誉权纠纷	(2019)苏 0591 民初 7784 号、 (2020)苏 05 民终 409 号	原告-博亿科技有限公司; 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被告-苏州贝尔塔; 被上诉人-博亿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显示的四份法院公告与其无关,故诉至法院请求其澄清事实、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各项损失共 96 万元	一审败诉; 二审败诉,苏州贝尔塔赔偿博亿科技有限公司 21,500 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 该等案件中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如有）及整改措施

上述案件均为展示信息产生的纠纷,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如下:

对于展示相关公开信息引起的纠纷: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1 号)》第二十一条:“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启信宝 APP 展示的信息系发行人基于提供企业征信服务的目的而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企业数据,启信宝 APP 的运营主体上海生腾作为经人行上海分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收集并展示相关企业的信息符合法律法

规的规定。

对于自动化访问获取引起的纠纷：为减少启信宝信息展示更新不及时、个别数据采集与实际情况不匹配的情况，发行人在数据合规纠纷方面制定了相关纠纷解决机制：

1) 自动化访问数据采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评估被采集网站从而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在数据采集前会做综合评估，评估因素包括自动化访问数据的主要类型、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商业性网站、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访问、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访问限制措施、自动化访问数量及频率是否影响采集对象网站的正常运行等核心因素。在评估通过之后，发行人才会正式开始数据采集。同时，发行人会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即做相应调整，确保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管理自动化访问采集工具。当新增或者下线自动化访问采集要求时，须经适当审批后由发行人启信宝 APP 数据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自动化访问采集网站清单。通过对自动化访问采集工具的代码扫描，以识别是否存在正在运行的自动化访问工具所实际访问的网站范围超出公司自行维护的自动化访问采集网站清单的情况。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评估该类网站是否为合法合规的信息披露平台，从而减少数据信息不准确的问题。

2) 数据采购方面：除自动化访问，发行人还通过数据采购的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及确认。数据采购方面，发行人对数据供应商进行了尽职调查，确保数据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争议，不存在与数据获取相关的争议、纠纷或相关负面报道，并且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数据合规事宜和纠纷解决、实施的数据安全措施条款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类型、频率、处理方法等）等相关条款。

3) 个人信息安全及网络安全方面：根据公司制定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网络安全或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纠纷或诉讼时，该事件涉及的系统产品团队负责人、研发负责人、运营负责人，以及公司法务、安全、公共关系处理团队将临时组成应急响应团队，根据事件的四个

级别（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于 2 至 24 小时内制定应急方案并实施，尽可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纠纷、减少对用户和产品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山兴盛一案二审开庭尚未判决、中科院生态科技园区一案尚待法院诉前调解，其他发行人数据类案件涉及履行义务的均已完成，发行人也不存在因开展数据业务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内控机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述报告中所列明的尽职调查中所对标的所涉法律法规和相关指南的要求。

3. 对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数据信息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两份《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两份《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将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数据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标准与发行人的数据安全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对标，涉及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3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此后正式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4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5	《信息安全技术移动智能终端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要求》
6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7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8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10 项系列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TAF 078.1-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 ◆ T/TAF 078.2-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定向推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TAF 078.3-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个人信息获取行为 ◆ T/TAF 078.4-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权限索取行为及更新的 T/TAF 078.4-2021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第 4 部分：权限索取行为 ◆ T/TAF 078.5-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违规使用个人信息 ◆ T/TAF 078.6-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违规收集个人信息 ◆ T/TAF 078.7-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下载分发行为及更新的 T/TAF 078.7-2021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第 7 部分：欺骗误导强迫行为 ◆ T/TAF 078.8-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管理 ◆ T/TAF 078.9-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信息展示及更新的 T/TAF 078.9-2021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第 9 部分：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信息展示 ◆ T/TAF 078.10-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自启动和关联启动行为
9	<p>《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8 项系列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TAF 077.1-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总则 ◆ T/TAF 077.2-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位置信息 ◆ T/TAF 077.3-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图片信息及其更新的 T/TAF 077.3-2022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第 3 部分：图片信息 ◆ T/TAF 077.4-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终端通讯录 ◆ T/TAF 077.5-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设备信息 ◆ T/TAF 077.6-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软件列表 ◆ T/TAF 077.7-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人脸信息 ◆ T/TAF 077.8-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录像信息

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数据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标准范围广、内容较多。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对应的数据安全规范及具体类别、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具体类别	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管理的 具体情况
组织架构与 管理体系	数据与信息 安全组织 架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十一章第一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成立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用户个人信息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建立了合规与信息安全的组织架构，以明确各部门在业务合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具体类别	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管理的 具体情况
	合规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条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制定了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涵盖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 ◆ 公司在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明示了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的传输与共享、个人信息的存储和销毁、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的实现机制以及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措施等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隐私政策管理规定，其中包括隐私政策的制定、内容展示、审阅和更新流程
人员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十一章第六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的制度，要求新入职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且通过入职培训。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敏感岗位清单以定位可接触个人敏感信息的工作岗位，并对该清单定期更新。针对个人信息敏感岗位清单涉及的员工进行背景调查，并定期开展个人信息安全的专业化培训和考核 ◆ 公司制定了离职员工的账号删除管理流程，及时删除对应的离职员工账号
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数据采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 《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分别设计了用户自主输入的数据采集、自动化数据采集和数据采购的管理流程和技术实施方案。对于用户自主输入的数据采集，公司获取用户勾选并授权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主动采集用户“同意范围内的”数据 ◆ 对于自动化数据采集，公司制定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具体类别	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管理的 具体情况
		<p>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五章第一节、第五章第二节、第五章第三节、第五章第四节、第五章第五节、第七章第三节、第十一章第七节 	<p>了外部数据的爬取管理流程，使用监控平台对爬虫的运行进行监测和告警，并定期检查爬虫目标网站的 Robots 协议、网站声明和内容安全。对于数据采购，公司制定了数据采购的管理流程，包括数据供应方的尽职调查和数据采购合同的评审流程</p>
	数据传输 和存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六章第一节、第六章第二节、第六章第三节、第六章第四节、第九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对通过 API 接口的数据传输进行加密和保护 ◆ 公司向用户列示了可能会传输或共享用户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服务，并获取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同意。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与保密协议的标准模板，要求数据接收方在采集个人信息时，事先告知并获得授权许可，并且按照协议在处理个人信息的过程中履行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 ◆ 公司制定了数据接收方的尽职调查流程以及涉及数据交互和个人信息处理的数据接收方管理流程，并建立了数据接收方责任的约束机制
	数据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七章第一节、第七章第二节、第七章第三节、第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的使用限制以及数据分析需求的处理流程，制定了访问授权流程，在权限管理中遵循职责分离原则 ◆ 公司通过权限管理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应用系统及后台支撑系统的访问权限进行限制，以保护用户个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具体类别	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管理的 具体情况	
		章第四节、第七章第五节、第七章第六节、第七章第七节、第十一章第七节	<p>人信息免受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制定了数据资源的申请审批流程，并限制了数据库的访问授权 	
	数据更正与数据删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八章第二节、第八章第三节、第八章第五节、第八章第七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定义了个人信息的存储方式、存储期限，以及个人信息的到期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标准 ◆ 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的删除流程，在接收用户注销申请后，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数据库和后台支持系统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物理删除 	
数据主体权利	数据主体权利规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八章第一节、第八章第四节、第八章第五节、第八章第六节、第八章第七节、第八章第八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制定了数据主体权利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需响应的数据主体权利，包含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获取个人信息副本和投诉请求 ◆ 公司在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列明了用户主体权利相关的渠道方式，并在用户/服务协议中对用户个人主体的行为与责任进行了声明 ◆ 在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客服流程中，公司规定了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获取个人信息副本和投诉请求的判断标准、操作流程和响应时间 	
	数据主体权利响应			内容安全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具体类别	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管理的 具体情况
	内部内容 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p>分类梳理及标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流程，其中明确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的适用场景、评估内容以及定期审阅机制。公司规范了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在传输和存储中的加密要求以及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涉及的个人信息均使用了加密算法进行去标识化处理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数据分级 分类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十一章第五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制定了内容安全相关的审核机制，规范了内容安全人工审核的标准流程和审阅标准，以及违法有害信息的应急响应流程和处置程序
	数据安全 监控及漏 洞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九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十章第一节、第十章第二节 	
	安全审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十一章第七节 	
安全事 件管理	网络安全 事件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规范了安全漏洞的分级标准、漏洞的处理流程以及涉及个人信息保护措施有效性的内部审核流程。公司制定了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引入第三方组件管理流程和产品的安全开发管理流程 ◆ 公司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评估产品功能需求和第三方组件的安全合规性，安全与合规部及各产品业务部门每半年对产
	个人信 息安全事 件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十章第一节、第十章第二节、第十一章第二节、第十一章第三节、第十一章第四节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具体类别	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管理的 具体情况
			品进行内部漏洞扫描，并定期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产品进行渗透测试。公司制定了安全事件管理相关的制度，规范了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流程，并定期对网络安全事件和个人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响应演练
供应商 管理	合同评审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五章第四节、第九章第二节、第九章第七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当第三方产品或服务涉及到个人信息收集时，须要求第三方建立响应个人信息主体请求和投诉等机制，以供个人信息主体查询和使用，并列明了内部员工及第三方外包员工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 ◆ 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与保密协议的标准模板，以要求供应商需对采集个人信息数据的情况进行事先告知和获得授权许可、获取数据不得侵犯第三方权益等合规事项，并规定供应商需保证数据来源合法和信息保密相关的责任。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外包合同中列示了第三方服务人员的保密义务及公司审计的权利
	供应商责 任约束		

因此，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两份《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两份《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了《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及此后正式发布的《数据安全法》等上述所列明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指南的规定。

根据对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在报告

期内不存在因数据采集、购买、保管、使用、销售等事宜违反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而被立案调查。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数据信息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问题 4. 关于 C 端业务

4.2 关于 APP 产品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扫描全能王的非注册用户也可进行付费；（2）扫描全能王和名片全能王分免费版与付费版，主要差别是付费版需要先支付费用才能下载，付费版无广告；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在华为应用市场只有免费版，扫描全能王在 App Store 只有免费版，名片全能王在 Google play 市场只有付费版；（4）2019 年及 2020 年扫描全能王的月 VIP 平均续费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推年费 VIP，以及部分临时需求的价格敏感客户不再续费；（5）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9 月年扫描全能王的年 VIP 续费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推广年 VIP 订阅第一年价格优惠方案，部分价格敏感的用户在首期 VIP 到期后选择不再续订。

请发行人说明：（1）名片全能王、启信宝的用户是否必须注册才能付费获取会员服务，如是，该模式与扫描全能王非注册可付费的模式存在不同的原因；

（2）对于扫描全能王产品，非注册用户和注册用户分别在免费使用和购买会员上是否存在差异，非注册用户的付费行为是否存在刷单情形及依据；（3）付费版 APP 是否一经下载即可永久使用，一个付费版 APP 是否可以登录不同账号使用；报告期内付费版、免费版的扫描全能王和名片全能王的下载数量，付费版产品的收入金额及收入确认政策；（4）免费版与付费版在不同应用市场存在差异的原因，下载免费版 APP 并购买会员是否可以无广告，不同版本设置情况对

扫描全能王和名片全能王在不同应用市场的客户拓展、收入增长、以及对应的广告业务的影响；（5）发行人扫描全能王产品收入增长主要依靠增量客户还是续费客户，未来客户续费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结合实际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相关产品是否涉嫌违反反垄断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相关产品是否涉嫌违反反垄断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情形

发行人旗下的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不存在《反垄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垄断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垄断行为	发行人具体情况
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发行人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在运营过程中，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定价系基于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或交易相对人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其他协同行为的情形。详见后文分析。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发行人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不具有《反垄断法》所定义的“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详见后文分析。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发行人不存在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申报标准，而未向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的行为。详见后文分析。

1) 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达成垄断协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发行人相关 APP 产品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是指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该条所列举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发行人相关 APP 产品不具有《反垄断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亦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①互联网 APP 市场的特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②相关市场的准入资质与竞争壁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③扫描全能王不存在市场支配地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④名片全能王不存在市场支配地位

名片全能王的具体功能如下表所示：

名片全能王的功能	功能介绍
扫描功能	将纸质名片转变为扫描仪效果的图片
智能文字识别功能	精准识别纸质名片图像上的所有联系信息，自动判别联系信息的类型，支持批量识别名片、批量导出名片信息
人脉管理功能	一秒将纸质名片信息保存至手机通讯录，并提供多渠道分享名片、查看名片访客详情、人脉管理等增值功能

从市场竞争情况来看：a.首先，市场上存在的包含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的移动端 APP 产品基本均具有扫描或识别纸质名片的功能。b.华为、小米等部分智能手机厂商设备自带文档（包含名片）扫描及识别功能，以华为手机为例，在通讯里中，可以选择扫名片、进行名片识别及管理。c.由于名片全能王的人脉管理、名片分享功能具有一定的社交属性，因此一些即时通讯 APP 产品（比如微信、钉钉）也会与名片全能王产生竞争。近几年来，由于纸质名片的携带便利性不高，或单独开启名片识别软件交换/保存名片信息不符合部分用户即时便利的使用习惯，部分用户会使用微信、钉钉等即时通讯软件交换名片照片、或者交换联系方式来替代交换纸质名片，对名片全能王的纸质名片识别场景带来部分替

代性竞争，导致名片全能王的月活出现一定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月活用户（万个）
2019 年	442.25
2020 年	347.25
2021 年	306.03
2022 年 1-6 月	263.89



名片全能王与微信的对比分析	功能简介	月活维度数据比较
微信	国民级的手机通讯应用，包括聊天、朋友圈等多元化的功能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1 年 1-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平均月活为 108,104 万
名片全能王	精准识别纸质名片的所有信息并保存至手机通讯录，可多渠道分享名片、管理人脉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1 年 1-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平均月活为 59 万

如上表所示，根据 APP Annie 数据，名片全能王与微信之间用户规模差距巨大，尽管名片分享、人脉管理不是微信的首要功能，但与名片全能王的构成了一定的竞争关系。微信凭借种类繁多的功能、更为丰富的使用场景以及网络效应积累了庞大的用户群体，名片全能王凭借更专业的品牌定位、精确的识别效果和优秀的用户体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也构建了自身的竞争壁垒。

综上分析，发行人注重智能图像识别、复杂场景下文字识别、NLP 等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产品功能和用户体验的不断优化，名片全能王 APP 在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技术壁垒。但考虑到互联网产品的特性，除了智能文字识别垂直领域的细分产品外，市场上仍然存在其他即时通讯类的软件产品以及部分自带名片识别功能的智能手机存在潜在替代关系。

此外，从经营者控制市场的能力来看，名片全能王所在的相关市场为充分且公平竞争、市场化程度高的市场，名片全能王不具有控制相关产品的价格、数量

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

因此，综合互联网产品市场的特点以及相关市场进入的难易程度，基于目前的市场竞争情况和客观事实，名片全能王不具有能够控制相关产品的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亦不能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名片全能王不具有《反垄断法》所定义的市场支配地位。

⑤启信宝不存在市场支配地位

启信宝是一款企业商业信息查询 APP，具体功能如下表所示：

启信宝的功能	功能介绍
企业数据查询功能	汇集境内 2.3 亿家企业等组织机构的超过 1,000 亿条实时动态商业大数据，提供包括工商、股权、司法涉诉、失信、舆情、资产等超过 1,000 个数据特征标签
企业数据挖掘功能	可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为客户提供企业关联图谱、舆情监控（情感及语义分析等）、风险监控（经营异常、司法涉诉等）、商标及专利信息、深度报告（信用报告、投资及任职报告、股权结构报告）等多种数据查询、挖掘和智能分析服务

商业大数据 C 端 APP 市场的头部参与者主要为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与百度旗下的爱企查，这些头部参与者凭借各自的数据与服务特色，积累了大量用户，并形成品牌效应。此外，市场上还存在与启信宝具有紧密替代关系的企业信息查询软件产品，比如小蓝本、企查查 APP 等，另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存在基础的企业信息查询功能，因此与启信宝具有一定的紧密替代关系。

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与爱企查 APP 的主要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APP 名称	数据覆盖度	产品功能	业务模式	技术路线
启信宝	汇集境内 2.3 亿家企业等组织机构的超过 1,000 亿条实时动态数据，提供包括工商、股权、司法涉诉、失信、舆情、资产等超过 1,000 个数据特征标签	可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为客户提供企业关联图谱、舆情监控（情感及语义分析等）、风险监控（经营异常、司法涉诉等）、商标及专利信息、深度报告（信用报告、投资及任职报告、股权结构报告）等多种数据查询、挖掘和智能分析服务	C 端 APP 产品的营收以 VIP 会员费为主	多源异构的超大规模动态知识图谱构建技术、超大规模知识图谱推理与挖掘技术、大数据搜索与分析技术等
企查查	根据新京报 2020 年初报道，企查查已涵盖 2 亿家企业数据，汇集了目前	基于完全公开的全国工商信息、诉讼信息、知识产权信息等维度，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通过对数据的	C 端 APP 产品的营收以 VIP 会员费为	大数据挖掘、深度学习、特征抽取和图构建、NLP 等技术

APP名称	数据覆盖度	产品功能	业务模式	技术路线
	国内市场中的 80 个产业链, 8000 个行业, 6000 个市场以及 4 亿的全球企业数据	深度分析, 挖掘企业、高管之间的关联关系, 帮助普通用户详实了解合作公司, 预防潜在风险	主	
天眼查	根据官网, 天眼查已覆盖 300 余种数据维度, 涵盖企业背景、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融资历史、股权结构、法律诉讼等角度, 汇集了 2.8 亿家社会实体 (含企业、事业单位、基金会、学校、律所等)	以公开数据为切入点、以关系为核心, 主要提供专业的企业信息查询、企业关系挖掘服务, 在帮助传统企业或个人降低成本、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提供了产品化的解决方案	C 端 APP 产品的应 收以 VIP 会员费为主	通过 NLP、统计学习等方法, 对企业数据进行实体抽取、消歧、对齐与推理, 将分散的商业信息实现统一表征
爱企查	共覆盖 2 亿+主体, 130+项数据维度	通过对企业监管、经营行为、市场反馈、关系网络等信息的全面及时的专业解读, 提供真实快速的企业信息免费查询服务, 为用户提供多角度解析企业风险与机遇	未采用 VIP 付费模式, 定位为“专业免费的企业信息查询平台”	依托百度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

注: 上述信息来自企业官网、百度百科等公开渠道查询信息。

产品名称	月活维度数据比较	市场营销投入
启信宝	根据 APP Annie 数据, 其在 2021 年 1-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平均月活为 159 万	启信宝未聘请代言人, 主要采取流量推广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 报告期内各期启信宝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5,925.35 万元、7,095.48 万元、6,384.77 万元和 1,585.39 万元
企查查	根据 APP Annie 数据, 其在 2021 年 1-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平均月活为 384 万	<p>企查查近几年在广告宣传方面投入了较大力度的资源, 比如聘请了代言人、电梯广告投放等</p>  

产品名称	月活维度数据比较	市场营销投入
天眼查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1 年 1-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平均月活为 1,162 万	<p>天眼查近几年在广告宣传方面投入了较大力度的资源，比如聘请了代言人、地铁广告投放等</p>  
爱企查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1 年 1-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平均月活为 29 万	<p>2020 年 8 月百度上线了自有的企业查询平台“爱企查”，面向 C 端用户提供企业信息免费查询服务。在“百度搜索”中搜索某家企业的全称，爱企查的导流链接一般位于搜索结果的前列，基于百度在网页版搜索引擎的流量优势，爱企查免费用户的发展速度较快</p> 

如上表所示，商业大数据 C 端 APP 市场存在一定的同质化竞争情况，前述主要参与者的主体数据来源于工商司法等公开披露的企业信息，虽然在数据覆盖度、特色数据库、产品付费功能、APP 技术路线方面存在差异化的细节，但从用户感知角度来说，相似度较高，用户切换成本相对较低，因此需要通过加大宣传推广的方式提高品牌认知度来保持用户规模和市场份额。综上分析，发行人注

重大数据挖掘、知识图谱、NLP 等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产品功能和用户体验的不断优化,启信宝具备先发优势,凭借自身数据与服务特色,积累了大量用户,并形成品牌效应。但商业大数据 C 端 APP 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基于目前的市场竞争情况和客观事实,启信宝不具有能够控制相关产品的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亦不能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启信宝不具有《反垄断法》所定义的市场支配地位。

综上,鉴于“具备市场支配地位”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前提条件,发行人旗下的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并未形成《反垄断法》定义下的相关市场中的“市场支配地位”,所以也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3) 发行人相关 APP 产品不存在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①关于经营者集中的规定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 修订)》第三条,“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 修订)》第四条,“经营者集中未达到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按照规定程序收集的事实和证据表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②发行人不存在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以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式进行交易的相关材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 APP 产品不存在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 修订）》规定的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 APP 产品不存在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2）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问题 5. 关于上海找齐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北京微梦投资上海找齐系看好“找到”APP 的业务发展；（2）上海找齐的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北京微梦享有的回购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等特殊权利条件成就时，由创始股东张栋承担相应义务，实现上述特殊权利；（3）张栋曾为发行人员工，现在仍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目一然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申报材料：（1）上海找齐股东协议的特殊权利条款还包括售出事件中的优先分配权；（2）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中也规定了发行人应当承担的义务，如采取措施确保投资方实现特殊权利、作出决议、放弃优先购买权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至今上海找齐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引入北京微梦后的业绩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该次投资的商业合理性；（2）结合张栋的任职经历、持股情况、资产状况等，说明由张栋作为创始股东承担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义务的原因，其是否具有承担义务的能力，发行人与张栋是否存在其他权益约定，发行人是否实际承担该等义务；（3）结合上海找齐股东协议及各项特殊权利条款中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等，进一步说明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五、问题 9. 关于其他

9.2 关于东家金服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曾持有东家金服 25%的股权，东家金服存在证券交易合同纠纷，系因相关投资人通过京东肯特瑞认购产品发生投后问题，产品未能按时兑付。

请发行人说明：东家金服未决纠纷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发生在发行人持股东家金服期间，结合发行人持股期间在东家金服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有无获得分红、有无董监高在东家金服任职等情况，进一步论述发行人作为东家金服的中小股东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及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东家金服未决纠纷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发生在发行人持股东家金服期间，结合发行人持股期间在东家金服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有无获得分红、有无董监高在东家金服任职等情况，进一步论述发行人作为东家金服的中小股东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及影响

(1) 东家金服未决纠纷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发生在发行人持股东家金服期间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等网站，东家金服部分未决纠纷系相关投资人在2017年认购基金产品，后因产品未能按时兑付致使其遭受财产损失，相关投资人认为东家金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故提起相关诉讼。发行人2016年10月入股东家金服，2018年6月与京东数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东家金服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京东数科。部分基金产品认购事宜发生在发行人持股东家金服期间，相关证券合同纠纷案件于发行人退出东家金服后立案。

(2) 结合发行人持股期间在东家金服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有无获得分红、有无董监高在东家金服任职等情况，进一步论述发行人作为东家金服的中小股东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及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9.4 关于股东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部分股东在股权变动时存在未缴纳税款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部分股东未缴税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第四部分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相关 APP 产品不存在涉嫌违反反垄断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形；（2）发行人已取得了从事数据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已完全整改数据管理不完善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近期发行人接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的具体情况、进展及影响，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2）发行人是否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制度、流程措施、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二）核查内容

1. 近期发行人接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的具体情况、进展及影响，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近期发行人接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的具体情况

1) 有关调查核实扫描全能王是否存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向发行人发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垄断案件调查通知书》（沪市监反垄调通[2022]34 号），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期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扫描全能王 APP 产品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是否存在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发行人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提取资料清单要求提供了相关材料，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的规定，结合扫描全能王的具体情况，扫描全能王的相关市场界定为中国境内市场范

围内的、包含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的移动端 APP 产品市场，扫描全能王不具有《反垄断法》所定义的“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未违反《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扫描全能王的相关商品市场为包含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的移动端 APP 产品市场

扫描全能王的具体功能如下表所示：

扫描全能王的功能	功能介绍
扫描功能	将纸质文档转变为扫描仪效果的 PDF 文件或图片
智能文字识别功能	图片/pdf 转 word、图片/pdf 转 excel、图片/pdf 转 ppt、曲面矫正、智能去除杂乱背景、试卷还原等创新功能，支持识别 41 种语言的文档
其他办公辅助功能	作为用户的个人文档管理中心，扫描全能王还具有 PDF 加密、PDF 编辑修改、添加电子签名/水印、文档归档、文档共享、云空间备份、多终端同步等办公辅助功能

根据在中国境内 App Store 手机应用市场的公开检索，下表中这些软件产品在中国境内 App Store 的产品介绍页面中以图示形式宣传了其扫描或文字识别功能，同时产品本身具有简单易找的扫描与文字识别功能入口，因此可以合理认为是公司扫描全能王在中国境内的竞争性产品。同时，结合产品功能、产品形态、产品定价、销售渠道的相似点，综合判断下表中所列 APP 产品与合合信息的“扫描全能王”在扫描或文字识别的用户需求方面存在紧密替代性：

具有不同功能组合的 APP 产品	功能介绍	与扫描全能王具有一定需求替代关系的软件产品	产品形态
核心功能包括扫描功能、文字识别功能，同时有其他办公辅助功能	扫描功能主要为将文档转变为扫描仪效果的 PDF 文件或图片；文字识别功能主要为将包含文档的 PDF 或图片格式文件处理并识别出文本，不同产品的文字识别水平存在差异；此外可能有一些 PDF 编辑修改、文档共享等办公辅助功能	Office lens 、 Scannable 扫描宝 、 ABBYY FineScanner、Scan Hero 英雄扫描仪、iScanner 爱扫描、白描、Genius Scan、TapScanner 相机扫描仪、SwiftScan、TinyScan 拓印扫描仪、TurboScan 等	均有手机移动端 APP，其中 Adobe acrobat Reader 、 WPS、福昕、百度网盘等少部分竞争者同时有电脑端产品
核心功能为	分为 2 类：	Adobe acrobat Reader、	

具有不同功能组合的 APP 产品	功能介绍	与扫描全能王具有一定需求替代关系的软件产品	产品形态
其他功能，包含扫描或文字识别功能的工具类软件	<p>1) 以在线文档办公为核心功能的综合办公软件，例如 WPS 的核心功能是文字编辑，Adobe acrobat Reader 与福昕的核心功能是 pdf 编辑，三者均在 App Store 的产品介绍页面中以图示形式宣传了其扫描或文字识别功能</p> <p>2) 其他工具类产品，主要为百度网盘与夸克，百度网盘主打网盘云存储，夸克主打搜索引擎和云存储功能，两者均在 App Store 的产品介绍页面中以图示形式宣传了其扫描或文字识别功能</p>	WPS、福昕、百度网盘、夸克等	

注：上述产品及经营者为行业权威调查机构灼识咨询列举的相关市场的主要产品及经营者，并非全部包括扫描或文字识别的产品及市场经营者。

包含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的移动端 APP 产品市场应界定为一个独立的相关商品市场，理由如下：

a.从需求替代分析，虽然上述所列的软件产品存在部分差异化的功能，但在扫描或文字识别等方面与扫描全能王存在紧密的需求替代关系，能够满足从基础扫描、初级文字识别到高阶文字识别等不同用户人群的不同层次需求。

在盈利模式方面，经公开查询，上述表格中的产品均包括免费功能和付费功能的设置，部分产品存在广告，上述软件产品的盈利方式包括：（i）凭借免费功能吸引用户流量，通过开屏广告等不同形式的广告赚取互联网广告收入；（ii）凭借付费功能吸引有付费意愿的用户以收取会员费。扫描全能王结合市场情况采取两种模式相结合的盈利模式，盈利模式与相关市场其他产品基本相似。以 WPS 为例，WPS 母公司金山办公在其招股书中披露，对于免费用户，其采用“免费+广告”的盈利模式，2018 年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收入为 3.81 亿元，对于付费会员采用收费模式，WPS 的个人会员业务 2018 年收入 3.70 亿元。

从会员销售单价的定价合理性来看，各产品一般会设置月度会员与年度会员

两类收费模式，其中年度会员会在月度会员价格的基础上有所优惠，以将用户更长期的留存。扫描全能王与上述软件产品的VIP会员价的定价模式基本相同，且具体售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2022年2月24日 App Store 的 IOS 版本移动端软件	经营者名称	月度VIP会员 (元/月/人)	年度VIP会员 (元/年/人)
扫描全能王 (CamScanner) APP	合合信息	¥30	¥258
Adobe Acrobat Reader APP	Adobe 集团	¥30	¥218
WPS APP	金山办公 (688111.SH)	¥9	¥88
福昕 APP	福昕软件 (688095.SH)	¥88 (一次性买单月)	¥238 (一次性买单年)
Office lens (又名 Microsoft lens) APP	Microsoft Corporation	免费	免费
Scannable 扫描宝 APP	北京印象笔记科 技有限公司	¥30	¥98
ABBYY FineScanner (又名 ABBYY FineReader) APP	ABBYY	¥30	¥128
Scan Hero 英雄扫描仪 APP	Apalon Apps	¥100	-
iScanner 爱扫描 APP	BPMobile	¥68	¥148
白描 APP	优零科技	¥40 (一次性买断, 不区分月度或年度会员)	
Genius Scan APP	The Grizzly labs	¥68 (一次性买断, 不区分月度或年度会员)	
TapScanner 相机扫描仪 APP	Smart Media Internet Marketing LTD	-	¥323
SwiftScan APP	Maple Media, LLC	¥53	¥233
TinyScan 拓印扫描仪 APP	Appxy	¥35	¥218
TurboScan APP	Piksoft Inc.	¥45 (一次性买断, 不区分月度或年度会员)	
百度网盘 APP	百度集团	¥30	¥263
夸克 APP	阿里集团	¥20	¥198

注 1：公司内部保留了历史每日的扫描全能王价格，但无法公开查询历史某一天其他 APP 的价格，因此选取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查询了前述 APP 的价格并进行比较。

注 2：表格中除标注的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均为连续订阅价格。

注 3: 上述产品及经营者为行业权威调查机构灼识咨询列举的相关市场的主要产品及经营者, 并非全部包括扫描或文字识别的产品及市场经营者。

注 4: 经营者的信息来自于 App Store 中查询的 APP 开发者信息或者 APP 官网信息。

注 5: 夸克包含搜索引擎、网盘、文字识别等多种功能, 以搜索引擎、网盘为主, 2020 年初增加了文字识别功能。

在销售模式方面, 经公开查询, 上述软件产品主要在各大软件应用市场供用户下载使用。在营销推广方式方面, 上述软件主要采取互联网常见的流量推广形式, 在一些流量型软件的部分页面展示其广告, 或在手机端或电脑端的搜索引擎按照平台规则购买关键词形成的广告位。

根据下载上述 APP 和卸载 APP 的直接体验, 上述 APP 产品均未对个人用户卸载 APP 设置障碍, 用户可根据自身的需求、喜好或使用习惯自主下载其他具有相似功能的 APP 产品。

b. 从供给替代分析, 从技术与产品角度, 前述软件产品的经营者的核心技术包括图像处理、文字识别技术, 可通过自研、采购形式获取相关技术; 从营销及销售角度, 前述软件产品的经营者可加大在线上流量广告、线下品牌广告等不同渠道的营销投入费用, 提升知名度。

基于上述分析, 公司的“扫描全能王”与中国市场上其他主要竞争者的产品均为移动端软件产品, 该等 APP 产品的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可满足用户的主要需求相似, “扫描全能王”与该等产品在扫描或文字识别等方面存在紧密替代性, 因此, 包含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的移动端 APP 产品市场无需进一步细分。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包含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的移动端 APP 产品市场能够界定为一个独立的相关商品市场。

②扫描全能王的相关地域市场为中国境内市场

因移动端应用市场设有国内版和海外版, 用户需要通过对应的销售渠道下载对应版本的 APP 产品; 市场上主要的经营者通常会开发国内版和海外版两个版本的 APP 产品, 为符合国内和海外不同国家用户的语言文化、使用习惯、使用环境, 经营者需要从技术层面对不同版本的产品进行开发, 中文和外语的文字识

别技术开发难度也有所差异。同时，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所聚焦的地域市场为国内市场，因此将扫描全能王的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中国境内市场。

③扫描全能王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

a. 市场占有率数据

基于境内包含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的移动端 APP 产品市场，根据第三方咨询机构灼识咨询出具的市场研究报告，按照在各大应用市场的下载量、产品用户数（以月活为代表）、会员费及广告费收入的不同维度测算，扫描全能王与主要竞争性 APP 产品的市场份额数据如下表所示：

市场前五大产品	2020年1-12月境内移动端的新增下载量（与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相关的业务，万次）	市场份额
扫描全能王 APP	819	24.9%
WPS APP	783	23.8%
百度网盘 APP	499	15.2%
夸克 APP	201	6.1%
英雄扫描仪 APP	189	5.8%
前五大合计	2,491	75.9%

市场前五大产品	2020年1-12月境内移动端的平均月活（与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相关的业务，万个）	市场份额
WPS APP	3,496	42.1%
扫描全能王 APP	1,600	19.3%
百度网盘 APP	1,199	14.4%
夸克 APP	174	2.1%
英雄扫描仪 APP	116	1.4%
前五大合计	6,584	79.3%

市场前五大产品	2020年境内移动端会员费及广告费收入（与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相关的业务，亿元）	市场份额
WPS APP	3.04	42.4%
扫描全能王 APP	2.16	30.1%

市场前五大产品	2020年境内移动端会员费及广告费收入 (与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相关的业务, 亿元)	市场份额
百度网盘 APP	1.04	14.5%
夸克 APP	0.11	1.5%
英雄扫描仪 APP	0.09	1.2%
前五大合计	6.44	89.7%

注 1：以上数据为灼识咨询结合 App Annie 第三方数据库、公开数据、用户调研数据等信息进行测算，地区范围为中国境内，不包括经营者向境外地区提供的服务或产品。

注 2：WPS、百度网盘、夸克、福昕、Adobe 等竞争性 APP 中同时包含了除扫描与文字识别的其他功能，因此在计算此类 APP 产品的市场份额数据时，根据该产品的扫描与文字识别功能被使用到的概率，在产品的下载量、月活或者收入的基础上乘以一个比例来计算；该比例基于灼识咨询对 1,000 个在过去一段时间内使用过上述任意产品的随机用户调研、了解其在过去一段时间内是否使用过扫描与文字识别功能而得出。

注 3：无法从公开渠道精确获取竞争性 APP 会员数量的相关数据。

注 4：因境内收入、月活及下载量的标准和维度不同，扫描全能王与各竞争性 APP 产品基于不同指标和维度测算的市场份额会存在不同，主要原因是：竞争性 APP 的扫描与文字识别功能多为其产品功能之一，而各类功能是否收费、以及会员费定价均存在一定差异，用户的需求、偏好和使用习惯等方面会存在一定差异，因此相关收入的市占率与月活的市占率并非成正比关系。

在相关市场定义为“境内包含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的移动端 APP 产品市场”的前提下，经过灼识咨询测算，2020 年 1-12 月，扫描全能王在境内移动端的新增下载量、平均月活、会员费及广告费收入维度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24.9%（第一）、19.3%（第二）和 30.1%（第二），此测算受限于其数据来源及数据完整性，且尚未考虑部分自带文档扫描功能的智能手机、包含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的桌面端软件、扫描硬件设备及其他跨界竞争产品等竞争因素，因此前述市场份额高于实际市场份额，具体详见后文分析。

b.扫描全能王面临的跨界竞争

扫描全能王面临来自多个包含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的移动端 APP 的竞争，其中 WPS 为竞争对手中用户规模较为领先的产品：

产品名称	功能简介	月活维度数据比较
扫描全能王	核心功能包括扫描功能、文字识别功能，同时有其他办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1 年 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月活为 2,050 万

	公辅助功能	
WPS	核心功能是文档编辑，包含扫描与文字识别功能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1 年 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月活为 8,803 万；根据金山办公 2021 年报披露，2021 年 12 月 WPS Office 移动版月度活跃用户数超过 3.21 亿，2021 年其境内收入占比为 97%

如上表所示，根据 APP Annie 数据，WPS 在国内的活跃用户规模超过了扫描全能王的 4 倍，尽管文档扫描与文字识别功能不是其文档编辑软件产品的首要功能，但与扫描全能王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关系，根据灼识咨询 2022 年 1 月对 1,000 名在过去 1 个月中使用 WPS 手机端产品的随机用户调研数据，其中有约 30% 的用户使用过 WPS 手机端的扫描与文字识别功能。

WPS 凭借种类更为繁多的办公辅助功能、更为丰富的使用场景积累了规模更大的用户群体，扫描全能王凭借更专业的品牌定位、精确的识别效果和优秀的用户体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也构建了自身的竞争壁垒。

其次，扫描全能王也面临着其他多重因素的跨界竞争：

(i) 一些通讯协作类软件也包含扫描或文字识别功能，例如钉钉、QQ、企业微信、微信等软件，其核心功能为即时通讯、办公协作，扫描或文字识别功能是其种类繁多的功能中的一类。

(ii) 苹果、华为、小米等部分智能手机厂商设备自带文档扫描功能，以苹果手机为例，2017 年，苹果在 iOS 11 版本中首次推出备忘录中的扫描功能，目前苹果手机扫描功能主要为基础的文本扫描、编辑（裁剪、旋转、拖拽边框）及发送功能。

(iii) 多终端也是软件产品的常见特性。用户使用移动端或电脑端软件主要取决于其使用场景和习惯，例如，对于将图片/扫描件/PDF 等文档转换为 Word/Excel/PPT 的需求，如果用户是在电脑端收到该等文档文件，则使用电脑端的软件进行文字识别处理的可能性更高；如果用户是用手机摄像头拍摄图片或者用手机收到了图片/扫描件/PDF 等文件，则使用移动端的软件进行文字识别处理的可能性更高。由于笔记本电脑便携程度高，文档也可在手机和电脑之间进行快速传输，因此在文字识别的场景下，也存在一些用户使用电脑端的识别软件，该

等电脑端的识别软件与上述手机移动端 APP 产品存在一些竞争关系。

(iv) 扫描硬件设备在部分情况下对扫描类软件也会存在一定的替代。扫描硬件是一种能够把相片、印刷或手写文件等对象扫描转化成高清数字图像的器材。台式扫描仪一般需安置在一个固定场所，且需要在有固定电源的情况下使用，用户不能随时使用，台式扫描仪的单价在数百元到上千元不等。如果用户主要的扫描场景是办公室场景、且办公室已安装扫描仪的情况下，则用户在移动端下载扫描全能王等扫描类软件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扫描硬件在部分情况下对扫描类软件会存在一定的替代。

c. 相关市场的竞争壁垒与竞争情况

在准入资质方面，扫描全能王 APP 等包含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的移动端 APP 产品属于手机软件，在经营者提供该类软件产品时，无须取得特定的准入性审批资质。

如该产品在业务运行过程中涉及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内容，则该产品需符合国内对于手机软件相关法规的要求，具体包括：(i) 如在网络环境下运行需符合网络安全方面，如《网络安全法》等的要求；(ii) 维护软件运作的硬件安全需符合信息安全方面，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的要求；(iii) 如手机软件涉及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还须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要求，并按要求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

除上述资质之外，扫描全能王所处的相关市场具有一些在其他科技行业的细分领域均可观察到的竞争壁垒（比如 WPS 的母公司金山办公在其招股书中也披露了类似的品牌壁垒、技术壁垒、经验壁垒），具体如下：

(i) 技术与人才壁垒：扫描全能王所处行业具备技术密集的特点，涉及 OCR、NLP、图像处理、深度学习等尖端技术的融合，需要底层算法构建、模型训练、测试和部署等多个技术环节的配合。区别于常规制造业采购原材料产生的成本，软件行业参与者的主要成本费用是研发人员成本费用，需要大量的优秀研发人员进行底层算法与应用模型的研究，在实际应用场景上的商业化落地。合合信息通过市场化的机制招募研发人员，无法控制或限制其他同业企业招募此领域的优秀

人才。

（ii）品牌及用户壁垒：先行进入市场的企业，已积累大量用户，形成了品牌效应，用户在产品内积累越来越多个人文档资产，对产品拥有较高用户粘性，新进入企业难以短时间内建立其品牌认知度。同时，市场中的企业也需要投入一定宣传费用、采取一些宣传推广手段来吸引新的用户。扫描全能王的宣传推广方式主要为在一些流量型 APP 的部分页面展示扫描全能王的广告，在百度、华为等搜索引擎按照平台规则购买关键词形成的广告位。该宣传方式是移动互联网常见的流量推广形式，符合相关平台规则，属于市场化的公开竞争，扫描全能王无法操纵平台的竞价规则，无法控制或限制其他同业企业投放“扫描全能王”、“扫描”、“文字识别”等与业务宣传核心相关的关键词。

尽管扫描全能王所处市场因其技术与人才、品牌与用户的特点具备一定的竞争壁垒，但由于市场发展潜力较大，目前存在具备进入该产品市场能力的经营者，且不断有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包含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的移动端 APP 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其他经营者可通过市场化的公开竞争，例如在手机应用市场付费投放“扫描全能王”关键词的竞价搜索广告，当用户搜索“扫描全能王”，会在应用市场的广告位看到其他经营者的产品介绍。

综上分析，合合信息注重智能图像识别、复杂场景下文字识别、NLP 等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产品功能和用户体验的不断优化，扫描全能王 APP 在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技术壁垒。但除了垂直领域的主要细分产品外，市场上仍然存在其他包含扫描或文字识别功能的软件产品以及存在潜在替代关系的产品。

此外，从经营者控制市场的能力来看，扫描全能王所在的相关市场为充分且公平竞争、市场化程度高的市场，扫描全能王不具有控制相关产品的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综合相关市场进入的难易程度，基于目前的市场竞争情况和客观事实，扫描全能王不具有控制或限制相关产品的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亦不能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扫描全能王

不具有《反垄断法》所定义的市场支配地位。

《反垄断法》第七条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第二十二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鉴于具备“市场支配地位”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前提条件，扫描全能王 APP 并未形成《反垄断法》定义下的相关市场中的“市场支配地位”，因此，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④扫描全能王不存在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情况

a. 扫描全能王的关键词竞价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合法合规且符合相关平台规则

关键词竞价是搜索引擎网络服务商开发的一种网络推广形式，是指参与竞价的企业购买在搜索引擎中特定关键字的排名，而搜索引擎按该关键词的点击对它们进行计费的一种服务。因此排名顺序由参与竞价的企业就某一关键词的付费情况决定，通常付费越多，其网站网页在该关键词的搜索结果中排名越靠前。根据《电子商务法》第 40 条规定，“竞价排名”属于“广告”的一种方式，因此关键词竞价这种推广方式是合法合规的。

关键词竞价是互联网常见的流量推广形式，例如在 APP Store 公开搜索“pdf 转 word”，在屏幕最上方的广告位可能会出现竞品“扫描宝”产品的广告，点击链接即为其下载页面；又例如在 APP Store 公开搜索“扫描全能王”，在屏幕最上方的广告位可能会出现竞品“Scanner Air”产品的广告，点击链接即为其下载页面。

扫描全能王的相关投放行为符合相关平台规则，属于市场化的公开竞争，扫描全能王无法操纵平台的竞价规则，无法控制或限制其他同业企业不得投放“扫描全能王”、“扫描”、“文字识别”等与业务宣传相关的核心关键词。

b.扫描全能王获得的收益与关键词竞价推广费用的比较

2018 年 1 月-2022 年 6 月发行人扫描全能王在国内移动 APP 应用软件平台和搜索平台关键词竞价投入（以下简称为“国内关键词竞价方式”）的费用、此

方式带来的新增用户、订单金额及单位获客成本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扫描全能王 相关项目	2018 年1 月 -2020 年11 月	2020 年12 月	2021 年1 月	2021 年2 月	2021年 3月	2021年 4月	2021年 5月	2021年 6月	2021年 7月	2021年 8月	2021年 9月	2021年 10月	2021年 11月	2021年 12月	2022年 1月	2022年 2月	2022年 3月	2022年 4月	2022年 5月	2022年 6月	所有期 间合计
A	境内关键词 竞价方式的 费用（单位： 万元）	-	4.70	29.46	30.46	122.39	184.38	211.10	260.83	190.14	387.48	502.24	411.22	420.92	417.65	373.73	311.42	433.62	399.12	396.52	419.73	5,507.13
B	境内关键词 竞价方式带 来的新增设 备（单位： 万个）	-	NA	NA	NA	48.79	98.56	101.99	118.49	74.67	119.27	134.37	135.44	148.46	153.88	125.77	97.18	156.25	151.99	149.24	160.29	1,974.63
C	境内关键词 竞价方式带 来的新增付 费用户（单 位：万个）	-	NA	NA	NA	2.27	4.19	4.09	4.88	3.71	5.44	6.42	6.65	7.50	12.30	9.68	8.90	14.92	14.51	14.93	17.55	137.93
D	境内关键词 竞价方式带 来的新增付 费用户带来 的订单金额	-	NA	NA	NA	194.23	385.99	367.78	400.47	299.92	485.88	570.92	649.28	733.57	902.49	712.24	609.48	932.55	810.37	750.11	794.13	9,599.39

	(单位: 万元)																							
E	单位新增设备的获客成本(A/B) (单位: 元/个)	-	NA	NA	NA	2.51	1.87	2.07	2.20	2.55	3.25	3.74	3.04	2.84	2.71	2.97	3.20	2.78	2.63	2.66	2.62	2.79		
F	单位新增付费用户的获客成本(A/C) (单位: 元/个)	-	NA	NA	NA	54.03	43.97	51.59	53.41	51.28	71.25	78.19	61.87	56.15	33.96	38.61	35.00	29.06	27.51	26.57	23.91	39.93		

注 1: 扫描全能王在 2020 年 11 月及之前未在境内采用移动 APP 应用软件平台和搜索平台关键词竞价方式, 因此投放金额为 0;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为公司此投放方式的起步阶段, 后台对此方式带来的新用户数据记录相对不全, 因此以“NA”列示, 2021 年 3 月公司后台系统优化完毕后, 相关新用户数据已记录完整。

注 2: 关键词竞价带来的新增设备、新增付费用户、用户订单金额数据来源为第三方平台 AppsFlyer。考虑到扫描全能王从新增设备到新增付费用户之间存在一定转化率, 因此同时列示了新增设备与新增付费用户维度的获客成本。

注 3: 订单金额为竞价投入当月到 2022 年 9 月 1 日为止带来的新增付费用户自当月到 2022 年 9 月 1 日为止贡献的所有订单金额, 该订单金额为用户实际支付金额 (即扣除了折扣), 其中来自 App Store 的用户订单金额已扣除 30% 的 App Store 平台手续费, 安卓平台无手续费, AppsFlyer 后台导出的金额单位为美元, 已按照 1 美元=6.4 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折算。

由上表所示，2021年9月是2021年扫描全能王国内关键词竞价方式最高投入的单月，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的费用投入有一定回落，2021年9月的费用相比2021年6月提升了95%，与之相对应，2021年9月的单位新增设备获客成本相比2021年6月提升了72%，2021年9月的单位新增付费用户获客成本相比2021年6月提升了64%。扫描全能王2021年下半年加大了国内关键词竞价方式的投入主要是由于：前期公司在国内对扫描全能王的关键词竞价投放力度较少，经过在投放方面不断摸索与经验积累，通过对不同投放渠道、关键词组合的反复测试与优胜劣汰，持续优化投放模型，以及结合竞争对手企业加大关键词投放力度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适当加大关键词竞价投放力度，在扫描全能王的关键成长期加速获得用户积累，提升扫描全能王的用户规模与收入规模，因此公司加大关键词竞价的投放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1年底之后扫描全能王境内关键词方式的获客成本出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扫描全能王2021年年底之后逐步在国内安卓端上线了1元试用7天的拉新活动，有效得促进了新用户转化率，部分用户在付费试用后未选择进一步购买VIP产品，此类用户也会被第三方 Appsflyer 平台计算在新增设备、新增付费用户、用户订单金额。

(i) 国内关键词竞价方式的费用与新增付费用户订单金额的比较

扫描全能王自2020年12月开始在境内采用国内关键词竞价方式，2020年12月-2022年6月国内关键词竞价方式的费用合计为5,507.13万元，带来的新增设备用户为1,974.63万个，带来的新增付费用户为137.93万个，截至2022年9月1日前述新增付费用户产生的订单金额为9,599.39万元，已超过公司国内关键词竞价方式所投入的合计费用5,507.13万元，且未来随着前述付费用户的持续留存，将持续产生续订的订单金额，进一步加大扫描全能王所获得的收益与其投入关键词竞价的推广费用之间的差额；同时当期新增的免费用户在后续期间有可能进一步转化为付费用户，且整体用户数量的提升有利于广告收入的增加。

(ii) 人均获客成本与销售单价的比较

扫描全能王单位新增设备获客成本远低于月VIP的单月售价与年VIP的单

年售价。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针对扫描全能王在国内移动 APP 应用软件平台和搜索平台进行关键词竞价投入时，会关注新增设备用户在未来使用过程中转化为付费用户的可能性，投放所带来的新增设备数量越多，一定程度上印证投放效果越好，因此公司会监测单位新增设备获客成本水平来调整投放策略。

扫描全能王单位新增付费用户获客成本低于年 VIP 的单年售价（App Store 和华为应用市场均为 258 元），但高于月 VIP 的单月售价（月 VIP 单月订单金额 App Store 为 30 元、华为应用市场为 25 元），主要是由于：通常月 VIP 用户将继续留存、持续数月产生续费收入，以 2021 年单月最高的 9 月的单位新增付费用户获客成本 78.19 元为例，月 VIP 在持续留存 4 个月以上的情况下，其贡献的订单金额就会超过公司付出的单位获客成本。根据公司测算，报告期内扫描全能王月 VIP 的平均续费率大于 70%，付费用户留存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针对扫描全能王在国内移动 APP 应用软件平台和搜索平台进行关键词竞价投入时，不仅会衡量投放所带来的短期新增付费用户带来的收益，更注重获得持续留存的忠实用户在中长期所带来的收益。如果将时间跨度合理拉长，单个付费用户数月连续续订的月 VIP 价格之和将大于单位新增付费用户获客成本。

c.扫描全能王的定价与相关市场其他参与者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如前文表格所分析，扫描全能王与相关市场内其他软件产品的 VIP 会员价的定价模式和定价策略相同，且具体售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扫描全能王不存在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情况。

2) 有关调查核实合合信息收购苏州贝尔塔是否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进展及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扫描全能王产品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发行人收购苏州贝尔塔股权不存在未依法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问题。上

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的调查系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接到举报而要求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只有当调查发现相关行为满足《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况下，才会被立案。根据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大队的电话访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没有发现发行人存在明确的涉嫌违法行为。并且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不正当竞争处的电话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立案调查的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未就发行人收购苏州贝尔塔是否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事宜下达《调查通知书》，也未采取立案等进一步措施，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因此，发行人接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的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发行人是否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制度、流程措施、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是否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1) 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 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企业

①根据 2022 年 6 月 14 日对上海市经信委的访谈，发行人的智能文字识别或商业大数据服务业务中的部分业务虽基于互联网作为基础设施来开展，但发行人不具有互联网企业的典型特征：

a. 公司为 C 端用户/B 端客户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未承担居间或撮合的角色，不具有连接属性。公司与互联网企业扮演居间或撮合的角色，促成双方或者多方的信息交流、商品交易或其他类型交易的典型特征存在差异；

b. 公司向 C 端用户/B 端客户提供的软件产品/服务是基于自有核心技术开发的智能文字识别或者商业大数据产品/服务。互联网企业连接的主体之间交流的

信息内容通常不是由互联网企业制作，主体之间交易的商品也通常不是由互联网企业生产；

c.公司为C端用户/B端客户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服务偏工具性质，针对同一软件，随着使用公司软件的用户数量的增多，公司为用户提供的技术服务价值基本保持不变，而互联网企业为用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价值通常会快速增加，具有网络经济效应，例如对于互联网社交企业来说，更多用户参与社交平台为每个用户带来更多的连接可能性和通讯便利性；又例如互联网打车企业，更多用户的加入带动更多网约车司机的加入，继而为用户带来更多的便利性和互联网打车服务的选择，也为网约车司机带来更多可服务的用户，随着该网络参与主体的增多，该网络为参与主体所带来的价值也随之提升；

d.互联网仅为公司对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一种媒介，公司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B端业务在实际开展中会按照部分客户的需求，以线下本地化部署的方式提供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的C端产品扫描全能王APP，亦可以离线使用。

②从业务模式角度分析，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企业

互联网已成为社会发展、企业经营业务的基础设施，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因此公司部分业务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利用互联网基础设施：

在人工智能领域，公司的智能文字识别业务C端业务通过扫描全能王APP、名片全能王APP及相关小程序，为C端用户提供各类文档图像的智能扫描及文字识别服务；除线下本地化交付之外，智能文字识别B端业务也通过SaaS软件、网页、应用程序接口（API）等方式，为B端客户提供智能文字识别服务。

在大数据领域，公司的商业大数据C端业务通过启信宝APP及相关小程序，为C端用户提供企业商业信息查询服务；除线下本地化交付之外，商业大数据B端业务也通过SaaS软件、网页、应用程序接口（API）等方式，为B端客户提供商业大数据服务。尽管该业务提供了《管理办法》定义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但其为通过互联网、即利用互联网作为基础设施提供商业信息查询服务。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企业和互联网企业不是同等概念，由于互联网是基础设施，各行业

越来越多的企业会采用互联网基础设施开展业务，以软件行业为例，一些软件企业会通过互联网销售、交付软件产品，可能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但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企业不一定是互联网企业，不具有互联网企业的典型特征。

发行人智能文字识别与商业大数据业务为根据客户需求选择不同的技术服务提供方式：C 端用户需要随时随地对文档图片进行扫描/文字识别或者查询企业商业信息，所以针对用户需求，公司通过互联网作为媒介提供智能文字识别或商业大数据技术服务；部分 B 端客户需要通过 API 方式调取文字识别技术模块或者调用企业数据，所以针对客户需求，公司通过互联网作为媒介提供智能文字识别或者商业大数据技术服务；部分 B 端客户明确要求在非联网状态下、用线下本地化方式提供智能文字识别或者商业大数据服务，则公司针对客户需求，选择不通过互联网来提供技术服务。

结合公司的业务实质，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仅以互联网作为基础设施。公司的业务本质为销售软件和技术服务，即通过销售软件和技术服务来获取收入及利润，与线上交易撮合、互联网社交、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典型互联网企业的商业模式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不属于互联网企业。

③从行业分类角度分析，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文字识别	B 端服务	2,871.66	6.39%	6,782.50	8.42%	5,412.40	9.36%	4,734.10	13.91%
	C 端 APP-扫描全能王	28,936.44	64.42%	49,325.74	61.21%	33,343.21	57.66%	15,125.35	44.44%
	C 端 APP-名片全能王	983.46	2.19%	1,883.05	2.34%	1,667.80	2.88%	1,278.71	3.7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32,791.56	73.00%	57,991.29	71.97%	40,423.41	69.91%	21,138.16	62.10%	
商业大数据	B端服务	4,154.82	9.25%	6,821.29	8.47%	5,028.77	8.70%	3,400.50	9.99%
	C端APP-启信宝	3,816.02	8.50%	7,315.43	9.08%	6,758.80	11.69%	4,896.54	14.39%
	小计	7,970.84	17.74%	14,136.72	17.54%	11,787.57	20.39%	8,297.04	24.38%
互联网广告推广	3,805.73	8.47%	7,823.82	9.71%	4,155.71	7.19%	2,540.96	7.46%	
手机厂商技术授权	239.17	0.53%	517.29	0.64%	803.32	1.39%	1,493.57	4.39%	
其他业务	111.82	0.25%	109.05	0.14%	654.63	1.13%	569.21	1.67%	
合计	44,919.11	100.00%	80,578.16	100.00%	57,824.64	100.00%	34,038.94	100.00%	

公司业务所对应的行业分类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¹⁰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智能文字识别	B端服务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 人工智能软件	“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5.1 人工智能软件开发”
	C端APP-扫描全能王			
	C端APP-名片全能王			
商业大数据	B端服务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3 大数据服务	“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4.3 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
	C端APP-启信宝			
互联网广告推广		L72 商务服务业	8.1.3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	“8、数字创意产业”之“8.4.0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
手机厂商技术授权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 人工智能软件	“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5.1 人工智能软件开发”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智能文字识别业务、商业大数据业务和手机厂商技术授权业务在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之和的

¹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12日发布了《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2）》，其中现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已被废止，将由新的规则予以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证监会暂未发布新的相关指引。

比重分别为 90.86%、91.68%、90.16% 和 91.28%，均远大于 50%。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前述业务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前述业务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5.2 人工智能软件”和“1.2.3 大数据服务”，不属于“1.2.2 ‘互联网+’应用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前述业务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5.1 人工智能软件开发”和“1.4.3 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不属于“1.4.2 互联网平台服务（互联网+）”，因此将发行人划入该等业务相对应的行业。

公司的互联网广告业务采用 C 端 APP 产品作为广告媒介，为 B 端客户提供广告服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L72 商务服务业”，不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的“8.1.3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不属于“1.2.2 ‘互联网+’应用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8、数字创意产业”之“8.4.0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不属于“1.4.2 互联网平台服务（互联网+）”。

④发行人的行业分类与可比公司一致

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似的可比公司金山办公、福昕软件均在招股书中披露了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均与发行人一致：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的业务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金山办公 (688111.SH)	C 端产品主要包括：WPS Office 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等； B 端服务主要包括：基于其产品及相关文档的增值服务以及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等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福昕软件 (688095.SH)	同时面向 C 端用户和 B 端客户销售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PDF 编辑器与阅读器产品、开发平台与工具、PDF 工具及在线服务； 只面向 B 端客户销售：企业文档自动化解决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金山办公、福昕软件的招股书未披露归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具体分类。

从上表可见，金山办公、福昕软件作为软件企业，其销售模式也有通过互联

网销售的 C 端产品，以及由此衍生的互联网广告服务，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符合软件企业的特点。

公司是人工智能与大数据领域的软件企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针对公司的 C 端 APP、B 端基础服务、SaaS 产品和定制化解决方案等产品或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共取得 127 件软件著作权证书。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公司为 C 端用户和 B 端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企业。

⑤从核心技术角度分析，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企业

公司核心技术为智能图像处理、复杂场景文字识别、NLP、大数据挖掘与知识图谱等技术，报告期内核心技术相关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90% 以上，前述核心技术的形成及研发不依赖互联网，发行人系凭借长期积累的核心技术实现线上及线下多种方式向客户提供基于软件的技术服务，互联网仅为公司向部分客户输出智能文字识别或商业大数据技术服务的媒介。

⑥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企业与互联网企业不是同等概念

根据 2022 年 6 月 14 日对上海市经信委的访谈，上海市经信委认为：

a.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企业和互联网企业不是同等概念，企业可以利用互联网作为基础设施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但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企业不一定是互联网企业，是否属于互联网企业的判断方法主要为分析是否具有互联网企业典型特征；

b.合合信息行业分类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虽利用互联网作为基础设施开展部分业务，但实质为提供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相关的技术服务，不具有互联网企业典型特征，因此不属于互联网企业。

综上，结合互联网企业的典型特征，从核心技术、业务模式、行业分类及可比公司角度综合分析，并结合上海市经信委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企业。

（2）发行人是否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 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制度、流程措施、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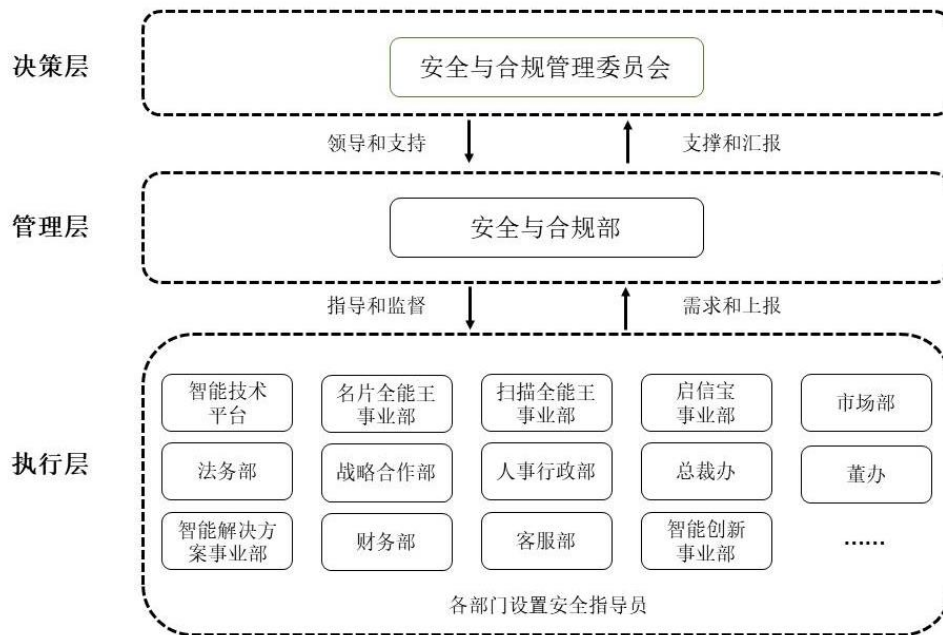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制度、流程措施、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①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一系列的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具体如下：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数据制度	
制度级别	制度名称
第一级：制度大纲	大纲： 《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
第二级：管理规定	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 《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信息安全管理： 《信息保密管理规定》《信息资产安全管理规定》《办公场所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信息安全奖惩管理规定》《IT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级：操作层面的规范文件	数据来源、采购规范： 《数据采集管理规范》《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 数据使用、安全规范：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密钥变更管理规范》《数据资源申请规范》 个人信息保护规范： 《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用户个人权利响应管理规范》 系统开发管理规范： 《产品开发与设计流程合规规范》《第三方组件引入流程规范》《系统日志管理规范》《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 其他管理规范： 《违法和不良信息管理规范》《运营推广管理规范》《内容安全指南》

发行人制定的《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合规与信息安全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以及安全与合规部和各事业部的职责，并规定了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责任机构的汇报层级要求。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设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内合规与信息安全管理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席，由大数据技术负责人、AI 技术负责人等组成委员会委员。董事长为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一负责人。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产品的用户个人信息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下设安全与合规部，负责公司合规与信息安全管理日常工作，贯彻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决议，监督、协调和规范公司的合规与信息安全工作。各事业部是合规与信息安全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具体工作。

数据获取、使用、处理、信息安全等过程工作开展及相关数据制度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明确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环节的第一责任人，实施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责任管理制度。

②发行人已针对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采取了一系列的流程措施

对于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措施与手段，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流程措施。

发行人在数据来源、数据存储、数据使用和数据持续管理四大流程方面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a. 数据来源方面的流程及内控措施

发行人在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通过数据供应商采购、互换和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方式获取数据。具体流程为数据采集、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清洗及数据打标处理及数据入库。基于前述业务流程，发行人在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获取的数据及相应的内控措施如下：

发行人各项业务	具体流程	具体数据	数据供应商采购/数据互换	自动化访问获取	内控是否有效	
商业大数据	C 端 APP（启信宝）	工商信息、司法诉讼、法院公告、经营信息及环保处罚、新闻舆情、知识产权、许可认证以及招投标数据、知识产权数据以及企业关系挖掘数据	<p>(1) 内控制度：建立《数据采集管理规范》，审核评估采购数据类型范围、目的、用途、时间、授权函；调查数据供应商资质、数据来源的合法性，调查供应商不存在任何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争议，调查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重大法律纠纷或相关负面报道</p> <p>(2) 内控措施：发行人在与数据供应商洽谈过程中，要求数据供应商通过签署协议条款或者出具确认书等方式，向发行人确认其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等，以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数据采集的合法合规性</p>	<p>(1) 内控制度：建立《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法务负责人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评估采集目标网站的 Robots 协议、网站声明和目标网站的内容安全，评估完成后，相关负责人在协同办公系统中完成采集需求的审批，数据开发人员完成自动化访问程序开发并提交测试数据，获取测试结果后，将新增的目标网站更新至数据采集网站清单中</p>	是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p>(1) 数据采购、自动化访问获取；</p> <p>(2) 数据清洗及数据打标处理；</p> <p>(3) 数据入库</p>	<p>(2) 内控措施：数据开发人员完成自动化访问程序开发并提交测试数据，测试人员测试完成后通过邮件反馈测试结果至数据技术人员。在获取测试结果后，数据技术人员上线自动化访问程序并将新增的目标网站更新至数据采集网站清单中，并对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以确保所有自动化访问网站均在公司入册的数据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的范围内、且均为公开信息</p>	是
	B 端标准化服务			是		
	B 端场景化解决方案			是		
智能文字识别	发行人开展智能文字识别业务前无需获取数据					

发行人在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获取的数据均按照《数据采集管理规范》

《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进行管理，相关流程及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b. C 端数据存储方面的内控及流程措施

发行人在开展 C 端业务过程中，C 端业务主要为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3 款核心产品，对于扫描全能王和名片全能王，主要的流程包括用户注册；用户登录；上传、扫描文档及图片；购买付费产品或服务。对于启信宝，主要的业务流程包括用户注册、登录、查询、购买付费产品或服务。基于前述业务流程，C 端业务获取的数据及相应的内控措施如下：

发行人的各项业务		具体流程	获取、使用的数据	存储方式	内控措施	内控是否有效
智能文字识别 C 端业务	C 端 APP（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	用户注册	用户的注册信息及用户的第三方注册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1) 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和《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确定安全与合规部为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岗位，组织制定个人信息保护计划并督促落实、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并向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 (2) 数据权限管理： 公司获取用户勾选并授权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主动采集用户的数据 (3) 数据存储管理： 制定了《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个人数据在传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的保密机制，规定了应用系统中个人数据应加密存储，并且不与其他应用系统、外部系统进行共享和交换，对数据库中存储的应用系统的账户口令、密钥、鉴别信息进行加密存储。公司通过权限管理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应用系统及后台支撑系统的访问权限进行限制，以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免受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公司制定了数据资源的申请审批流程，并	是
			用户的实名认证数据 ¹¹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是
		用户登录	用户的登录信息及用户的第三方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是
			用户的联系方式、设备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是
			用户的一键登录信息、设备信息、日志信息、联系方式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是
		上传、扫描文档及图片	用户自主上传文档、自主上传图片等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是
		购买付费产品或服务	用户的订单开票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是
			用户的订单支付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是
		其他	用户的网络状态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		是
商业大数据 C	C 端 APP（启信	用户注册	用户的注册信息及用户的第三方注册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是	

¹¹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中第六条规定：“应用程序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的用户进行基于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发行人按要求对 C 端 APP（属应用程序）中的用户进行后台实名认证并收集相关数据。

发行人的各项业务		具体流程	获取、使用的数据	存储方式	内控措施	内控是否有效
端业务 宝)			用户的实名认证数据 ¹²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限制了数据库的访问授权。境内用户数据全部存储于中国境内，境外的用户数据按照《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存储在公司的云服务商亚马逊公司在美国的数据中心，并实行异地备份 (4)严格管理存储用户数据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 本地服务器数据库设置安全员，定期对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巡检、日志分析和权限管理；大数据平台权限申请需通过邮件获取大数据平台负责人的审批，仅有大数据管理平台内部团队可以访问报表数据， 不能下载报表数据，不可以直接访问元数据 (5)严格管理存储用户订单支付、开票数据的第三方云平台： 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每年会对云服务商的 SOC 安全资质报告进行审查，以检验云服务商的数据安全能力；云平台的数据进行严格保密	是
	用户登录		用户的登录信息及用户的第三方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是
			用户的联系方式、设备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是
			用户的一键登录信息、设备信息、日志信息、联系方式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是
	查询		用户使用产品时的查询记录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		是
	购买付费产品或服务		用户的订单开票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是
			用户的订单支付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是
	其他		用户的网络状态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		是

¹²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2年8月1日起施行）中第六条规定：“应用程序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的用户进行基于移动电话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发行人按要求对 C 端 APP（属应用程序）中的用户进行后台实名认证并收集相关数据。

发行人在开展 C 端业务时获取的用户相关数据均按照《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和《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进行管理。数据安全部分，发行人严格管理存储用户数据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以及存储用户订单支付、开票数据的第三方云平台。境内用户数据全部存储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将境内数据流转至境外的情形。境外用户数据按照《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存储在公司的第三方云平台在境外的数据中心，并实行异地备份。C 端数据存储相关流程及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c. B 端数据存储方面的流程及内控措施

发行人在开展 B 端业务过程中，B 端业务主要为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和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对于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主要的流程为用户使用公司的智能文字识别的产品扫描后上传证照、票据、名片等样本图片。对于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用户需要进行注册及登录（若有）、调用数据/上传信息/查询信息等。基于前述业务流程，B 端业务获取的数据及相应的内控措施如下：

发行人各项业务		具体流程	从客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内控及流程措施	内控是否有效
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	基础技术服务	用户自主上传证照、票据、名片等样本图片	企业用户上传的证照、票据等样本图片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公有云服务：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1) 内控制度：制定了《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确定安全与合规部为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岗位，组织制定个人信息保护计划并督促落实、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并向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	是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私有化部署服务：数据存储于客户自己的数据库	(2) 对于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协议中已列明 B 端企业客户提供的企业数据、业务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内容、形式及要求。同时，协议中也明确约定了发行人及 B 端企业客户双方的保密义务		是
	标准化服务（名片全能王企业版 SaaS 软件服务）		企业用户上传的名片样本图片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是
	场景化解决方案		企业用户上传的证照、票据等样本图片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公有云服务：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3) 对于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协议中已列明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内	是

发行人各项业务		具体流程	从客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内控及流程措施	内控是否有效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私有化部署服务：数据存储于客户自己的数据库	容、形式及要求，并明确为 B 端企业客户提供的自身企业的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同时，协议中也明确约定了发行人及 B 端企业客户双方的保密义务	是
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	基础数据服务	用户注册	企业客户的注册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文件存储服务		是
		用户登录	企业客户的登录信息			是
		调用数据 API 接口或数据包	企业客户的调用接口或数据包记录			是
	标准化服务（启信宝 SaaS 软件服务）	用户注册	企业客户的注册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文件存储服务		是
		用户登录	企业客户的登录信息			是
		用户查询	企业客户的查询记录			是
	场景化解决方案	用户上传	企业用户使用企业知识图谱时上传和产生的信息	存储于客户自己的数据库		是

发行人在开展 B 端业务时获取的用户相关数据均按照《数据管理规定》《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进行管理，严格按照与 B 端用户签署的协议获取相关数据，不存在超出协议范围的情形。B 端境内用户数据全部存储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将境内数据流转至境外的情形。B 端境外用户数据按照《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存储在公司的第三方云平台在境外的数据中心，并实行异地备份。B 端数据存储相关流程及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d. 数据使用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具体流程	使用的数据	内控及流程措施	内控是否有效
智	C 端 APP	不涉及销售或交换的信息数据内容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具体流程	使用的数据	内控及流程措施	内控是否有效
能文字识别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				
	B 端基础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名片全能王企业版 SaaS 软件服务）、场景化解决方案			不涉及销售或交换的信息数据内容	
商业大数据	C 端 APP（启信宝）	用户注册； 用户登录； 用户查询	工商信息、司法诉讼、法院公告、经营信息、行政及环保处罚、新闻舆情、知识产权、许可认证以及招投标数据、知识产权数据以及企业关系挖掘数据	（1）从数据供应商获取数据： 制定《供应商准入制度》，规定供应商的尽职调查流程，以及涉及数据交互和个人信息处理的供应商管理流程，并对涉及数据交互和个人信息处理的供应商的违规场景及相应采取的措施进行了定义及说明 （2）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 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主，不存在恶意爬取并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情形 （3）定期核查： 对相关数据及数据库进行定期检查和综合评估，确保数据均为公开信息、不存在个人信息及个人隐私数据	是
	B 端基础数据服务、标准化服务、场景化解决方案	用户注册； 用户登录； 用户查询			是

发行人在对商业大数据进行数据使用方面均按照内控制度及措施进行管理。对于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定期检查和综合评估，确保数据均为公开信息，不存在个人信息及个人隐私数据。数据使用相关流程及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e. 数据持续管理

此外，发行人在开展 C 端和 B 端业务时持续对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进行管理。数据安全方面，对于 C 端业务，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以规范隐私政策的制定流程、标准和展示方式，并明确了产品隐私政策编制和修订的场景，包括新产品发布、产品功能变更、集成的第三方业务或功能变更、产品隐私政策所载明的事项变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以及业务模式、信息系统或运行环境的变化，并持续对涉及三款 APP 的隐私政策依照法律法规进行更新和编制。对于 B 端业务，公司制定了《数据管理规定》《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规定每年至少对业务数据库的库表、字段及数据示例进行一次分类分级筛选，确保数据库的数据符合与数据供应商、B 端用户签署的协议

和网站 Robots 协议。

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其中规定安全与合规部须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对属于个人信息敏感岗位的相关人员开展个人信息安全的专业化培训和考核，其内容包含个人信息安全职责，以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相关规程。被培训人员在培训完成后均须通过培训考核。公司还定期开展数据保护及隐私合规培训。

2) 发行人符合数据安全、数据合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①发行人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需按规定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和网络安全审查。

a. 法律法规规定

法律法规规定	具体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第十四条：运营者应当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并对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审查时，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为了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保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维护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b.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智能文字识别业务为 C 端和 B 端客户提供基于自客户渠道获取的各类文档图像的智能扫描及文字识别服务，商业大数据业务为 C 端

和 B 端客户提供基于公开或客户渠道获取的企业数据而提供大数据挖掘及分析服务，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为 B 端广告客户提供广告营销服务，手机厂商技术授权业务为手机厂商提供文字识别技术模块授权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所提的“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也不属于“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领域，因此公司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无需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进行安全背景审查，也无需按照《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规定主动进行安全审查。

②发行人符合数据安全、数据合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了《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数据安全法》等上述所列明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指南的规定。

发行人的 C 端业务三款 APP 获取、使用的数据均为用户自主输入或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对于用户自主输入的注册信息、自主上传文档、自主上传图片信息、订单支付数据、一键登录信息、联系方式、设备信息等数据，前述数据均在 C 端 APP 的《个人信息收集清单》《第三方信息数据共享清单》《隐私政策》《儿童隐私保护指引》《用户协议》《应用权限说明》（以下统称“隐私政策”）中明确列示，发行人在用户勾选并授权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采集。

2021 年 11 月 3 日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通报 38 款 APP 超范围索取权限、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等问题，启信宝 APP 在华为应用市场的 8.1.1.0 版本被指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用户勾选并同意隐私政策后，发行人通过使用 IMEI 对用户账号和设备进行匹配，该信息收集并未超出启信宝 APP 在华为应用市场的 8.1.1.0 版本的隐私政策的范围。但由于 APP 数据合规相关的行业标准及执行口径不断调整、日益变化，使得发行人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检测标准在实践中的应用。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C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

隐私政策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就上述事宜，公司已根据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的整改要求在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提交了 APP 复测版本；启信宝 APP 业务的运营主体上海生腾已按照要求出具《企业自律承诺函》，承诺定期进行 APP 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自查、保障用户权益、规范 APP 内共享信息的情况、严格上架审核等。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通过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提交《整改报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启信宝 APP 复测问题列表》。根据《启信宝 APP 复测问题列表》，复测结果为“整改完成”，即通过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的复测，发行人已在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的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发行人在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中，与 B 端企业客户签订相关协议后，根据协议具体内容，由 B 端企业客户自主提供各类文档样本图片，以便发行人提供各类文档智能文字识别的基础技术服务、名片全能王企业版 SaaS 软件服务及场景化解决方案服务。

发行人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中，与 B 端企业客户签订相关协议后，根据协议具体内容基于公开或客户渠道获取的企业数据提供基础数据服务、标准化服务（启信宝 SaaS 软件服务）及场景化解决方案。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获取、使用的是 B 端企业用户的注册、登录信息以及使用服务时留存的查询记录。该信息仅作为 B 端企业用户注册及登录账号使用、便于发行人为客户定向提供具体的基础数据及标准化服务。

发行人的智能文字识别和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的协议中已列明 B 端企业客户提供的企业数据、业务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内容、形式及要求。同时，协议中也明确约定了发行人及 B 端企业客户双方的保密义务。因此发行人在 B 端业务获取、使用的数据不存在超出与 B 端企业客户签署协议范围外的情形，发行人按相关协议要求履行合同，与 B 端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数据采集、购买、保管、使用、销售等事宜违反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而被立案调查。发行人符合数据安全、数据合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C 端业务中所获取、

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隐私政策的情形、发行人在 B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相关协议的情形，C 端和 B 端业务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业务经营相关风险”之“（二）行业政策变化”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处行业具体细分领域为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软件领域，国家颁布了《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指导意见》等多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不断加强对数据安全、人工智能领域科技伦理治理的规范要求并提升对个人隐私的保护力度。虽然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已有的行业政策及标准发生更新，而公司不能及时适应或满足未来可能更新或出台的监管政策标准，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业务合规性产生不利影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顾海涛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张天龙

2022年 9月 22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3
二十三、结论意见	95
第二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96
一、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96
二、问题 3. 关于经营资质	99
三、问题 4. 关于数据合规性	111
四、问题 16. 关于子公司	137
16.1 关于控股子公司	137
16.2 关于参股子公司	143
五、问题 17. 关于股东与股权变动	144
六、问题 18.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53
七、问题 19. 关于关联方	159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66

一、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	166
二、问题 2. 关于数据	172
2.1 关于数据交易	172
2.2 关于个人供应商	193
2.3 关于数据管理	196
三、问题 4. 关于 C 端业务	214
四、问题 5. 关于上海找齐	224
五、问题 9. 关于其他	230
9.2 关于东家金服	230
9.4 关于股东	231
第四部分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235
一、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	23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案号：01F20191919

致：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合合信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随后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

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或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若干事实，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评价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2 修正）》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
《审计报告》（更新四）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2665 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四）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2666 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更新四）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2668 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遵义奇成、上海奇诚	指	上海奇诚伊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遵义奇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兴链	指	海南兴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PPEDIET	指	APPEDIET INFORMATION PTE. LTD.
广州晟拓	指	广州晟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闸北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中国银行杨浦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招股书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
阿鑫实业	指	乌鲁木齐阿鑫实业有限公司
铜林矿业	指	吐鲁番市铜林矿业有限公司
《认定方法》	指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22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 2023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791485269J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105-1123 室
法定代表人	镇立新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8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监局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特殊表决权股份。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并制定对应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四）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众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

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变更前述发行方案内容，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变更前述发行方案内容，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更新四），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评价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8.87%、29.57%、28.32%，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含股份支付）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8.88%；截至2022年12月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499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约为55%；发行人目前取得境内外发明专利合计117项，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合计89项，若将基于同一优先权申请在不同国家/地区获批、内容基本相同或相似的发明专利的视为同族专利，且同族专利仅记为1项，则境内外发明专利合计为79项，其中应用于主营业务的为55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30.74%。据此，发行人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科创属性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支持和鼓励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评价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且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进一步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24名股东，其中包括8名自然人股东，16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自补充事项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上海奇诚、嘉兴领创、上海目一然、上海融梨然、盛势汇金、中视蓝海、盛汇鑫成的变更情况如下：

（1）上海奇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奇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奇诚伊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080065698A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309号14层C室（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8日至2025年10月7日
登记机关	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奇诚各合伙人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2）嘉兴领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领创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74%
2	福州汇富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00.00	33.5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青岛信石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9.51%
4	青岛信石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2.13%
5	扬州瑞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00.00	12.17%
6	北京寻星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0.00	1.88%
合计			27,110.00	100.00%

(3) 上海目一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目一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狮吼	普通合伙人	22.365	44.73%
2	王忠选	有限合伙人	3.40	6.80%
3	张栋	有限合伙人	6.52	13.04%
4	胡展	有限合伙人	4.00	8.00%
5	李明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6	刘忱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7	周平	有限合伙人	1.50	3.00%
8	段炼	有限合伙人	1.30	2.60%
9	徐杰	有限合伙人	1.06	2.12%
10	洪光	有限合伙人	1.00	2.00%
11	丁凯	有限合伙人	1.00	2.00%
12	王玮	有限合伙人	0.70	1.40%
13	吕志超	有限合伙人	0.66	1.32%
14	黄毅超	有限合伙人	0.40	0.80%
15	李南	有限合伙人	0.40	0.80%
16	张海燕	有限合伙人	0.40	0.80%
17	邓亚光	有限合伙人	0.30	0.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李海文	有限合伙人	0.20	0.40%
19	黄紫东	有限合伙人	0.18	0.36%
20	陈燕飞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21	谢爽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22	张洪彪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23	叶亮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24	何正威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25	王子杰	有限合伙人	0.05	0.10%
26	雷小佩	有限合伙人	0.035	0.07%
27	周华丽	有限合伙人	0.03	0.06%
合计			50.00	100.00%

（4）上海融梨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融梨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狮吼	普通合伙人	10.35	6.47%
2	沈东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0%
3	李平新	有限合伙人	17.00	10.63%
4	曹超阳	有限合伙人	15.00	9.38%
5	宋宏宇	有限合伙人	12.00	7.50%
6	洪光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7	胡展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8	刘雅琴	有限合伙人	9.50	5.94%
9	张振	有限合伙人	6.70	4.19%
10	常扬	有限合伙人	5.00	3.13%
11	陈林茂	有限合伙人	5.00	3.13%
12	刘炜华	有限合伙人	4.15	2.5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苏丹	有限合伙人	4.00	2.50%
14	郑显军	有限合伙人	3.30	2.06%
15	黄小娟	有限合伙人	2.05	1.28%
16	陆生	有限合伙人	2.00	1.25%
17	熊立琴	有限合伙人	2.00	1.25%
18	张琼	有限合伙人	2.00	1.25%
19	唐义凡	有限合伙人	2.00	1.25%
20	吴静	有限合伙人	2.00	1.25%
21	吴晨	有限合伙人	2.00	1.25%
22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23	陈利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24	邓斌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25	谭研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26	苏志豪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27	李岩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28	徐升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29	张驰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30	孙鹏程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31	康婷婷	有限合伙人	0.95	0.59%
32	马金兰	有限合伙人	0.50	0.31%
33	舒鹏	有限合伙人	0.50	0.31%
34	王腾	有限合伙人	0.50	0.31%
35	林鹏飞	有限合伙人	0.50	0.31%
36	唐飞	有限合伙人	0.50	0.31%
37	包桐	有限合伙人	0.50	0.31%
38	余倩倩	有限合伙人	0.50	0.31%
39	丁元帅	有限合伙人	0.50	0.3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60.00	100.00%

（5）盛势汇金、中视蓝海、盛汇鑫成

2023年3月，盛汇鑫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海南兴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汇鑫成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兴链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
2	张超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37.80%
3	王蕾	有限合伙人	299.9999	20.62%
4	盛势投资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7.22%
5	刘庚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87%
6	邓永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87%
7	李春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87%
8	吴冬一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87%
9	宋晓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87%
合计			1,455.0000	100.00%

2023年3月，中视蓝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海南兴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视蓝海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兴链	普通合伙人	1.50	0.02%
2	中视资本	有限合伙人	8.50	0.09%
3	金色木棉	有限合伙人	9,300.00	99.89%
合计			9,31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中视资本、盛势投资因未能在期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被中基协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根据中基协通知，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中视资本、盛势投资不得新增投资者或扩大募

集规模，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势汇金、中视蓝海、盛汇鑫成原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符合当时相关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基协“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要求，此次基金管理人登记注销事项不会影响盛势汇金、中视蓝海、盛汇鑫成的股东资格，且盛势汇金、中视蓝海、盛汇鑫成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势汇金、中视蓝海、盛汇鑫成计划变更基金管理人，拟变更后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南兴链，该公司已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284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势汇金、中视蓝海、盛汇鑫成正在办理基金管理人变更手续。

由于盛势汇金、中视蓝海、盛汇鑫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中基协注销备案登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后，确认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或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况。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自补充事项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变更如下：

盛势汇金、盛汇鑫成、中视蓝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海南兴链，盛势汇金、盛汇鑫成和中视蓝海分别持有发行人3.0380%、0.4140%、1.0024%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4.4544%。盛汇鑫成的有限合伙人盛势投资持有中视蓝海的有限合伙

人中视资本49%的股权。金色木棉系盛势汇金、中视蓝海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盛势汇金99.98%的财产份额，持有中视蓝海99.89%的财产份额。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立新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1. 经查验，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注册号	许可范围/备案等级/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单位	有效期至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沪 B2-20170385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7.12.05
4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发行人	31001450012-00001	第二级网站系统	上海市公安局	长期

5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发行人	31000050071-18001	第二级内部运营系统	上海市公安局	长期
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发行人	31000050071-18002	第三级对外业务系统	上海市公安局	长期
7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发行人	31010613009-20001	第三级基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的应用软件和技术服务系统	上海市公安局	长期
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U00662022ITSM002 9R2CNVW	向外部客户交付计算机应用软件（含基于图像处理和文字识别（OCR）技术的应用软件）开发及运行维护和企业公共大数据查询的服务管理体系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10.15
9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U006622I0036R2M	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含基于图像处理和文字识别（OCR）技术的应用软件）开发及运行维护服务和企业公共大数据查询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10.09
1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3110965809	/	杨浦海关	长期
1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找贝	沪 B2-20190936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4.12.16

1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上海找贝	沪静人社 3101060100021 号	职业中介	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04.10
1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临冠	沪 B2-20200237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5.04.03
14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上海临冠	31010613012-20001	第三级扫描全能王系统	上海市公安局	长期
1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临冠	U00662022ITSM002 9R2CNVW-1	向外部客户交付基于图像处理和文字识别（OCR）技术的应用软件运行维护的服务管理体系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10.15
1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临冠	U006622I0036R2M-1	与基于图像处理和文字识别（OCR）技术的应用软件开发及运行维护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10.09
17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生腾	沪 B2-20200755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5.08.17
1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上海生腾	31010613004-19002	第三级征信信息系统	上海市公安局	长期
19	企业征信机构备案	上海生腾	/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
2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生腾	U00662022ITSM002 9R2CNVW-2	向外部客户交付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和企业公共大数据查询的服务管理体系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10.15

2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生腾	U006622I0036R2M-2	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和企业公共大数据查询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10.09
2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盈五蓄	沪 B2-20211358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6.09.10
2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上海盈五蓄	31010613010-20001	第二级数据标注及处理系统	上海市公安局	长期
2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荃英荟	沪 B2-20211217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6.08.13
25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上海荃英荟	31010650036-22001	第二级企信企服商业平台系统	上海市公安局	长期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更新四）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1家境外全资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发行人2022年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8,613.18

营业收入（万元）	98,846.1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6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正常，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履行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立新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未发生变化。
4.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5.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7	上海狮吼	镇立新持股 90%，龙腾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机不可熙	上海狮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黄国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委会委员的企业
20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黄国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委会委员的企业
21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花意生活（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职优你（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上海爱会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广州老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北京爱论答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41	广州喜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觅优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北京富基标商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众合瑞民产学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上海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觅优信息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杭州银盒宝成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北京蔷薇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深圳蜂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秒秒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上海同态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北京四维纵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北京泽石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深圳市国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杭州云霄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深圳时空壶技术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深圳芯盛思技术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上海果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上海青茂软件有限公司	陈青山持股 50%、陈青山弟弟陈林茂持股 50%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65	北京青九荣科技有限公司	陈青山配偶胡荣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6	上海程麟文化传播策划工作室	王少飞母亲董希珍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67	黄淼	与宁波启安于 2019 年 9 月共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68	徐欣	与宁波启安于 2019 年 9 月共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69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与宁波启安于 2019 年 9 月共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7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宁波启安于 2019 年 9 月共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71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黄淼担任联席董事长、联席总裁，徐欣担任联席董事长的企业
72	复星创富（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复星创 富（深圳）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3	复星创富（深圳）动力科技天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4	贝壳创业投资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黄淼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5	复星创富（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淼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6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黄淼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共青城星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淼持有 12%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8	海南创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淼持有 5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9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徐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80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欣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1	复星开心购（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徐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2	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徐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83	复星开心购（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徐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4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85	深圳市比昂芯科技有限公司	徐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86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徐欣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87	深圳欣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8	上海复星常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淼直接持股 14%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6.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艺潭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左凌烨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3	陈飒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	上海壹信	镇立新曾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退出
5	上海派尔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汤松榕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6	上海家域因私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汤松榕曾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卸任
7	上海东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汤松榕曾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卸任
8	北京点心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9	珠海市富海铎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市富海铎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10	上海晓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11	深圳市万事富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卸任
12	野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卸任
13	上海巧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
14	商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15	厦门笨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16	深圳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竹云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17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曾持股 98.93%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退出
18	卉新投资	陈飒曾控制的上海狮吼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萍乡市健平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艺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成都亚非牙科有限公司	王艺潭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南京永创绿色化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王艺潭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南京鸿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奇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艺潭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23	萍乡鸿胜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艺潭曾直接持有 60% 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24	圣纳（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艺潭曾直接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退出并卸任
25	天津经帛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焯直接持有 99.5% 出资的企业
26	杭州卓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焯直接持有 99.5% 出资的企业
27	杭州坦布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焯直接持有 99.5% 出资的企业
28	杭州创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焯直接持有 99.5% 出资的企业
29	嘉兴展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焯直接持有 90% 出资的企业
30	苏州英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焯直接持有 99% 出资的企业
31	杭州麦奇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焯直接持有 98.18% 出资的企业，杭州景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的企业
32	杭州景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上海经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 的企业
34	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 的企业
35	嘉兴纬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 的企业
36	杭州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90% 出资的企业，杭州景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7	上海旌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80% 的企业
38	上海经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80% 的企业
39	杭州临安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80% 的企业
40	上海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80% 出资的企业，上海经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1	上海创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80% 出资的企业，上海经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2	上海创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80% 出资的企业，左凌烨控制的上海经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3	杭州创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80% 出资的企业，杭州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4	天津经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79% 出资额的企业
45	宁波锦巍创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左凌烨曾直接持有 78% 出资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退出
46	上海经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70% 的企业
47	杭州经纬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66.5% 出资的企业，上海经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8	杭州经纬远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64% 出资的企业，上海旌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9	经纬出行无限（北京）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61.91%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0	苏州经纬旌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51% 的企业
51	广州黄埔经纬旌广投资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51% 的企业
52	南京经纬旌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51% 的企业

53	南京经纬旌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51% 的企业
54	宁波新纬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50% 的出资，杭州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5	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经纬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6	经纬创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经纬远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7	苏州纬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80% 的出资，上海经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8	苏州创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纬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9	苏州经纬创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纬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0	嘉兴创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1	嘉兴颖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2	深圳市星期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深圳市星期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北京猿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猿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杭州微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杭州火烧云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北京猿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北京电小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上海先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北京隐力场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上海锥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北京七三兄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遨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起源太空（南京）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起源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北京紫薇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广东弓叶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79	深圳快造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80	碳足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81	上海镭镍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82	北京涛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83	苏州蓝石新动力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84	北京涛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85	北京经纬出行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曾用名： 越享（北京）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6	经纬（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7	倍康美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88	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左凌烨担任分公司负责人的企业
89	中科国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90	南京周子未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91	深圳影目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北京元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93	珠海元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94	上海甄知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95	苏州瑞云智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96	杭州创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7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退出
98	北京社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99	嘉兴经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持股 90%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退出
100	北京佳格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101	北京牛投邦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卸任
102	石敢当（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卸任
103	上海岂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04	深圳百密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
105	北京蓝海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
106	杭州亿方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卸任
107	武汉库柏特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108	北京易掌云峰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卸任
109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110	北京酷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
111	北京美易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112	美易时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113	浩云星空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114	北京倍丰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15	浪淘金（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116	杭州迈趣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 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117	苏州麦趣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 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118	宁波锦睿经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 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119	宁波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 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120	苏州景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 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121	杭州临安创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90% 出资，已于 2022 年 8 月退出
122	英仕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123	北京百川快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124	沈阳芒景普洱茶艺会社	王艺潭直接持股 100% 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125	沈阳森雄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王艺潭担任董事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126	复星心选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徐欣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127	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黄淼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128	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淼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129	常州老虎智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淼曾持有 99% 出资额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30	山东康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黄淼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131	东家金服	汤松榕曾任该公司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6 月卸任
132	图谱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持股 2.01%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转让退出
133	无锡微签	发行人曾经持股 11%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134	复星创投	发行人曾经持股 6.12%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退出
135	上海找齐	发行人曾经持股 30%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136	长汇嘉信	发行人曾经持有 13.84% 出资额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2022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HR 平台软件	151,653.04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57,985.14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9,667.93
合计		419,306.11

（2）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技术模块	85,545.71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技术模块	54,941.00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6,917.76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9,141.76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技术模块	1,548.67
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40,973.59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77,385.27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技术模块	38,525.68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5,660.38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75,221.24
合计		605,861.06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	21,517,861.32
合计	21,517,861.32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2,000.00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000.00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00.00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22,407.54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94,339.62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	22,136.08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34,561.99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5,530.97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949.85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89,485.22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50,230.09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罗希平、陈青山、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经纬创投、常州鼎仕、宁波启安、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内上述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出具书面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内上述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查验，自补充事项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找齐已于2022年11月18日注销，前海梧桐、烯牛信息、金数科技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经查验，APPEDIET于2023年5月23日依法设立，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又冠依法持有其100%的股权。APPEDIET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PPEDIET INFORMATION PTE. LTD.
公司编号	202320184R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23日
营业期限	存续
注册地址	6 SHENTON WAY #37-03, OUE DOWNTOWN, SINGAPORE 068809
主营业务	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上海又冠 100%持股

经查验，上海又冠于2023年5月15日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310920230005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2023年5月17日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自贸管境外备[2023]41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1）前海梧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梧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170.3745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强	600.0000	27.65%
2	深圳珂玺共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8899	24.00%
3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	13.82%
4	深圳飓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22%
5	深圳飓风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6.91%

6	深圳时代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6.91%
7	合合信息	100.0000	4.61%
8	余安定	77.3196	3.56%
9	深圳珂玺春暖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3918	2.14%
10	杨谦	25.7732	1.19%
合计		2,170.3745	100.00%

（2）烯牛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烯牛信息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锦香	242.16	24.22%
2	上海烯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37	14.14%
3	杜强	121.08	12.11%
4	戈壁创赢（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33	12.03%
5	北京启迪创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17	6.02%
6	宁波微路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7	6.02%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花扬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6	5.24%
8	北京峰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11	4.01%
9	陈金保	33.33	3.33%
10	杭州玻色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2	3.14%
11	百咖（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42	3.14%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山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3	2.94%
13	合合信息	20.94	2.09%
14	北京辰星辉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1	1.57%
合计		1,000.00	100.00%

（3）金数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洪海	340.00	61.8689%
2	金志浩	60.00	10.9180%
3	苏州瑞友辉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5.00	13.6476%
4	苏州杰滕慧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2.57	9.5660%
5	苏州志航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	2.3601%
6	合合信息	9.009	1.6393%
合计		549.549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对外投资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经查验，自补充事项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第一年	第二、三年	
1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合信息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3层	2023.01.01 - 2027.12.31	沪房地闸字(2015)第015166号	2,079.63	第一年	4.50元/m ² /日	办公
							第二、三年	4.73元/m ² /日	
							第四年	4.87元/m ² /日	
2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临冠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2层	2023.01.01 - 2027.12.31	沪房地闸字(2015)第015166号	1,949.80	第一年	4.63元/m ² /日	办公
							第二、三年	4.86元/m ² /日	
							第四年	5.00元/m ² /日	

3	上海开 创企业 发展有 限公司	上海生 腾	上海市 静安区 万荣路 1256、 1258 号 11 层	2023.01.01 - 2027.12.31	沪房地 闸字 (2015) 第 015166 号	1,949.70	第一年	4.63 元 /m ² /日	办公
							第二、 三年	4.86 元 /m ² /日	
							第四年	5.00 元 /m ² /日	
4	上海开 创企业 发展有 限公司	上海盈 五蓄	上海市 静安区 万荣路 1256、 1258 号 10 层	2023.01.01 - 2027.12.31	沪房地 闸字 (2015) 第 015166 号	2,079.74	第一年	4.50 元 /m ² /日	办公
							第二、 三年	4.73 元 /m ² /日	
							第四年	4.87 元 /m ² /日	
5	广州晟 拓	合合信 息广州 分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海珠区 257 号广 东现代 广告创 意中心 7 层 1703 室	2023.01.01 - 2025.12.31	/ (注 1)	159.64	首年 130 元/m ² / 月, 第三年递增 5%	办公	
6	CSSD INTER NATIO NAL BUSIN ESS COOP ERATI ON CENT RE PTE. LTD.	INTSI G PTE. LTD.	LEVEL 1 #01-01 to #01-26, BLK 55 AYER RAJAH CRESEC RNT SINGAP ORE 139949	2023.03.01 - 2024.02.29	/ (注 2)	/	S\$576/月	办公	
7	陈超、 徐加军	上海生 腾	成都市高 新区天府 二街 166 号雄川金 融中心 1 号楼 1 单 元 13 层 1302 号	2023.06.17 - 2024.06.16	房屋产 权证正 在办理 中 (注 3)	172.07	1.60 万元/月	办公	

8	深圳市星河雅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生腾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B栋大厦28层B2805A	2023.06.20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第0162273号	159.36	第一、二年	130.00元/m ² /月	研发办公
				- 2026.06.19			第三年	137.80元/m ² /月	

注1: 该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 广州美术学院已就该房屋所在房产的建设工程取得了“穗规建证[2014]75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4010520150213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办理了相应的竣工验收, 但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广州美术学院出具的《出租经营授权书》, 广州美术学院于2020年12月28日将房屋出租权授权给广州晟拓, 同意广州晟拓以自身名义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并收取租金。

注2: INTSIG PTE. LTD. 向 CSS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OPERATION CENTRE PTE. LTD. 承租共享工位。

注3: 陈超、徐加军已与出卖人成都雄传实业集团签署《四川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相关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境内租赁他人房屋供办公及员工居住使用, 存在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补充事项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9项境内注册商标, 系原始取得, 均不存在他项权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4	CS CAMSCANNER	64771576	合合信息	42	2022.11.07 - 2032.11.06	原始取得
15	CS CAMSCANNER	64780037	合合信息	9	2022.11.14 - 2032.11.13	原始取得
16	启信宝	53542171	上海生腾	42	2022.08.07 -	原始取得

					2032.08.06	
17	启信宝	61356764	上海生腾	38	2022.08.14 - 2032.08.13	原始取得
18	启信宝	61345537	上海生腾	41	2022.08.14 - 2032.08.13	原始取得
19	启信宝	61356775	上海生腾	45	2022.08.14 - 2032.08.13	原始取得
20	企信宝	63676352A	上海生腾	38	2022.11.07 - 2032.11.06	原始取得
21	企信宝	63695856A	上海生腾	41	2022.11.07 - 2032.11.06	原始取得
22	企信宝	63676221	上海生腾	45	2022.12.07 - 2032.12.06	原始取得
23	合合蜜蜂试卷	65463730	上海临冠	9	2022.12.07 - 2032.12.06	原始取得
24	合合蜜蜂试卷	65486920	上海临冠	35	2022.12.07 - 2032.12.06	原始取得
25	合合蜜蜂试卷	65482912	上海临冠	38	2022.12.07 - 2032.12.06	原始取得
26	合合蜜蜂试卷	65468462	上海临冠	41	2022.12.07 - 2032.12.06	原始取得
27	合合蜜蜂试卷	65463766	上海临冠	42	2022.12.07 - 2032.12.06	原始取得
28	合合蜜蜂作业	65485387	上海临冠	9	2022.12.07 - 2032.12.06	原始取得
29	合合蜜蜂作业	65474077	上海临冠	35	2022.12.07 - 2032.12.06	原始取得
30	合合蜜蜂作业	65473289	上海临冠	38	2022.12.07 - 2032.12.06	原始取得

31	合合蜜蜂作业	65467239	上海临冠	41	2022.12.07 - 2032.12.06	原始取得
32	合合蜜蜂作业	65478756	上海临冠	42	2022.12.07 - 2032.12.06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取得 8 项境外注册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日期/有效期至	权利取得方式
1	CamScanner	UK0080115 9206	42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英国	2013.04.02 - 2033.04.01	原始取得

2) 续展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日期/有效期至	权利取得方式
1	CamScanner	1159206	42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美国	2013.04.02 - 2033.04.02	原始取得
2	CamScanner	1159206	42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新加坡	2013.04.02 - 2033.04.02	原始取得
3	CamScanner	1159206	42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韩国	2013.04.02 - 2033.04.02	原始取得
4	CamScanner	1159206	42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日本	2013.04.02 - 2033.04.02	原始取得
5	CamScanner	1159206	42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欧洲	2013.04.02 - 2033.04.02	原始取得
6	CamScanner	1558631	42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澳大利亚	2013.04.02 - 2033.04.02	原始取得

7	CamScanner	T5593951	9,16,35,38	合合信息	日本	2013.06.28 - 2033.06.27	原始取得
8	CamCard	T5593950	9,16,35,38,42	合合信息	日本	2013.06.28 - 2033.06.27	原始取得

2. 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10项境内专利，其中4项发明专利，6项外观设计专利，系原始取得，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8	202010526508.0	一种基于光流法的视频关键帧提取方法及系统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6.09	20年
9	202110533106.8	一种用于撤销重做的手势操作方法及装置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5.17	20年
10	202110533007.X	一种实现撤销重做的手势操作方法及装置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5.17	20年
11	202110532850.6	一种实现复制粘贴的手势操作方法及装置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5.17	20年
12	202230009737.5	带拍摄多张名片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1.07	15年
13	202230085914.8	显示屏幕面板的名片使用查看图形用户界面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2.22	15年
14	202230085915.2	显示屏幕面板的切换名片模板图形用户界面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2.22	15年

		面	上海盈五蓄				
15	202230086203.2	显示屏幕面板的名片设计与预览图形用户界面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2.22	15年
16	202230086204.7	显示屏幕面板的名片模板搜索图形用户界面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2.22	15年
17	202230086216.X	显示屏幕面板的名片模板排序图形用户界面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2.22	15年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4件软件著作权证书，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2	2022SR0419181	生腾启信宝 FISync 数据同步软件 V3.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21.10.25
13	2022SR0873624	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成熟度评价系统 V1.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21.06.30
14	2022SR1008497	生腾启信宝数据更新 V2.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19.10.16
15	2022SR1362560	Textin Studio 训练平台软件 V3.0	上海盈五蓄	原始取得	2020.12.20

4. 域名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并办理备案的域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除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共有专利外，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查验，报告期内，按同一交易主体在报告期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公司销售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人民币）	履行情况
1	2019.04	合合信息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网络推广框架协议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 8,800 万元	履行中
2	2019.12	上海临冠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协议	网络广告发布	超过 3,000 万元	履行中
3	2021.03	上海临冠	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发布合同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 2,300 万元	履行中
4	2017.06	合合信息	WOW TECH INC	软件代理协议	授权在日本销售名片全能王软件	超过 1,600 万元	履行中
5	2020.04	上海临冠	上海甜甜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发布合同	网络广告发布	超过 1,400 万元	履行中
6	2015.07	合合信息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软件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	软件使用许可	超过 1,200 万元	履行中
7	2022.01	合合信息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服务协议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 660 万元	履行中
8	2020.01	上海生腾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注）	服务协议	数据服务	超过 590 万元	履行中
9	2019.01	上海临冠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广告投放服务	超过 500 万元	履行中

注：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包括：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

2. 采购合同

经查验，报告期内，按同一交易主体在报告期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公司采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人民币)	履行情况
1	2017.11	合合信息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WS 客户协议及相关服务协议	服务器及存储费用	超过 7,500 万元	履行中
2	2018.03	上海临冠	宁夏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协议	服务器及存储费用	超过 5,700 万元	履行中
3	2020.04	上海生腾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百度推广服务	超过 5,300 万元	履行中
4	2021.07	上海临冠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协议	信息推广	超过 5,200 万元	履行中
5	2020.08	上海临冠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产品推广	超过 5,200 万元	履行中
6	2020.05	上海临冠	点摩(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框架合同	产品推广	超过 3,100 万元	履行中
7	2021.01	上海生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订购云服务	超过 2,900 万元	履行中
8	2017.05	合合信息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技术服务	超过 2,300 万元	履行中
9	2020.06	上海临冠	北京快乐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推广服务协议	产品推广	超过 1,800 万元	履行中
10	2021.01	上海临冠	北京浅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合作框架合同	广告整包服务	超过 1,600 万元	履行中
11	2020.09	上海生腾	人民数据	技术咨询和服务合作协议书等	数据服务	超过 1,500 万元	履行中
12	2020.05	上海生腾	上海奇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合同	产品推广	超过 1,400 万元	履行中
13	2019.08	合合信息	上海择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	业务外包服务	超过 1,200 万元	履行中
14	2020.01	上海生腾	北京贯昂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合同	广告发布	超过 1,200 万元	履行完毕
15	2021.03	上海临冠	北京比邻弘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协议	广告投放	超过 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16	2019.09	合合信息	上海晋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和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器	超过 1,000 万元	履行中

注：北京快乐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包括：北京众联极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快乐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 其他重大协议

经查验，上海生腾与人民数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系列协议，就“人民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进行合作，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履行情况
1	2020.09.30	上海生腾	人民数据	技术咨询和服务合作协议书	就“人民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进行合作	5,000,000 元	履行完毕
2	2021.09.30			“人民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技术服务及运营协议	就“人民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共同进行策划、执行和推广	根据产生收益按比例结算	履行完毕
3	2021.09.30			“人民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合作协议书	就“人民启信”个人APP和“人民金融数据解决方案”共同合作	1,500,000 元	履行完毕

4. 金融衍生产品合同

（1）汇丰银行

2021年9月13日，合合信息、上海临冠、上海又冠分别与汇丰银行签署了《环球资本市场交易》，约定合合信息、上海临冠、上海又冠将与汇丰银行进行普通外汇远期/掉期交易和其他衍生产品交易。合合信息与汇丰银行签署了《担保金担保》，约定合合信息作为担保人，为合合信息、上海临冠、上海又冠在2021年9月13日至2027年9月13日期间的发生普通外汇远期/掉期交易和其他衍生产品交易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为330万美元。

2021年12月7日，上海又冠与汇丰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版）》及《补充协议》，就双方进行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和外汇即期交易等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约定。根据合合信息与汇丰银行签署《保证书》，合合信息为上海临冠、上海又冠的普通外汇远期/掉期交易和其他衍生产品交易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为300万美元。

2021年12月28日，合合信息与汇丰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版）》及《补充协议》，就双方进行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和外汇即期交易等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约定。

2022年7月5日，上海临冠与汇丰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版）》及《补充协议》，就双方进行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和外汇即期交易等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约定。

（2）中国银行杨浦支行

2022年11月25日，上海临冠与中国银行闸北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版）》及《补充协议》，就双方进行汇率衍生品等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事项进行约定。

2022年12月24日，合合信息与中国银行杨浦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版）》及《补充协议》，就双方进行汇率衍生品等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事项进行约定。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相关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十四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二十三次董事会、十四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会议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23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监事人员未发生变化，任期三年。

2023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体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相关换届选举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更新四）、《审计报告》（更新四）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上海临冠于 2022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4569，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临冠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被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沪 RQ-2020-0524），于 2022 年 6 月被认定为重点软件企业。2020 年度为上海临冠第一个获利年度，故 2020-202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上海荃英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该项政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22,043,715.68

2	产业专项资金奖励	4,950,400.00
3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3,950,000.00
4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高增长资助	1,800,000.00
5	2022年第二批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	1,015,000.00
6	2021年第二批市服务业区级配套资金	800,000.00
7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793,465.43
8	专精特新小巨人补贴	500,000.00
9	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300,000.00
10	基于政府管理的区域企业全息信用信息数据管理系统建设	200,000.00
11	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高企补助	200,000.00
1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36,636.00
13	张江重点项目市级资金	125,000.00
14	企业信用大数据分析与评分评级服务平台项目	89,275.68
15	基于全量企业大数据的长三角产业物资联动查询与对接平台	51,192.36
16	2022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	50,000.00
17	扩岗补贴	40,500.00
18	上海市静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39,309.20
19	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8,000.00
20	2022年度国家服务贸易资金	17,546.52
21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超比例奖励	11,287.40
22	培训补贴	6,000.00
23	小微企业监测经费	2,700.00
24	2022年静安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资金	1,607.00
合计		37,141,635.27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及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仍为研发类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不涉及污染物，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基本无不良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不涉及环评手续办理事宜。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上海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系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软件行业，不涉及关于安全生产相关事项。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总人数	912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90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909
缴纳社保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	99.67%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3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	99.67%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
未缴纳原因	3 名员工晚于当月 15 日入职，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未足额缴纳与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发行人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本承诺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主要管理岗位、技术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较少，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不涉及行政许可资质要求。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均系合法独立经营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备案仍持续有效，未发生变化。

（三）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募投用地，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仍持续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仍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海关部门、社会保险与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及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的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镇立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上海狮吼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2	上海目一然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端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融梨然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顶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机不可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进行了访谈，并取得镇立新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确认镇立新不存在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镇立新本人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进行访谈，并取得了镇立新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2）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通过公开渠道对镇立新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镇立新入股发行人后一直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 30%，并在 2010 年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当时公司还处于初创阶段，镇立新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量与镇立新相比差距较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如果发行人（科创板）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镇立新入股发行人后始终为合合信息的第一大股东。

镇立新提名董事会超过半数以上董事，且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形，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提名聘请。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量与其相比差距较大，且后续历次投资机构投资入股公司时在相关投资协议中均将镇立新明确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镇立新与前妻陈飒曾存在间接股权代持，具体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之“一、关于股份代持/（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如是，是否依法解除，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3、镇立新、陈飒间接股权代持事宜”。镇立新与前妻陈飒之前的间接股权代持所涉及的股权/财产份额转让均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镇立新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影响上市发行条件。

镇立新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承诺。发行人已根据《招股书准则》第三十条、三十二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进行访谈；
- （2）取得了镇立新的调查问卷；
- （3）核查了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文件；
- （4）获取了陈飒与镇立新于 2019 年 7 月签署的书面协议，查阅陈飒将上海狮吼的股权转让给镇立新，将卉新投资的份额转让给庄建玲，将所持有的其他各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上海狮吼的转让协议、付款资金记录及纳税凭证、以及上述股权/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5）对陈飒进行访谈；
-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确认镇立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招股书准则》第三十条、三十二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锁定期安排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持股 5%以下且未在公司任职的股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意向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

的承诺”充分披露。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也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的情形。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获取了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镇立新、罗希平、陈青山、龙腾、刘忱、沈东辉、刘雅琴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获取了持股核心技术人员镇立新、陈青山、龙腾、郭丰俊、丁凯、张彬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4）获取了持股 5% 以上股东陈青山、罗希平、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常州鼎仕、经纬创投、宁波启安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获取了持股 5% 以下且未在公司任职的股东卉新投资、盛势汇金、其实、上海奇诚、嘉兴领创、金连文、中视蓝海、杭州御航、盛汇鑫成、黄淼、徐欣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6）获取了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底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文件，确认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也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持股 5% 以下且未在公司任职的股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已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发行人已根据《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的要求，充分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也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的情形。

（四）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启信宝 APP 曾被工信部通报超范围收集信息，具体如下：

2021年11月3日，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通报38款APP超范围索取权限、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等问题，启信宝APP在华为应用市场的8.1.1.0版本被指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合规经营/（二）核查内容/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存在的不合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逐一发表明确核查意见/（5）启信宝APP超范围收集信息”。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录国内相关行政、司法信息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税收及其他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

（2）获取并查阅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关于APP超范围索取权限、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等问题“回头看”的通报》；

（3）查阅工信部2020年7月24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纵深推进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20〕164号），确认全国APP技术检测平台为根据工信部工作部署而建立的官方检测平台；

（4）获取并查阅启信宝APP在华为应用市场的8.1.1.0版本的隐私政策；

（5）查阅全国APP技术检测平台的启信宝APP检测问题列表《启信宝APP复测问题列表》；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8 日通过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根据工信部部署建立的检测平台）提交的《整改报告》及上海生腾出具的《企业自律承诺函》。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启信宝 APP 曾被工信部通报超范围收集信息，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最近 3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1）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2）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及上海顶螺的人员构成具体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之“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三）如是，请按照《指引》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说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2、穿透到最终持有人情况”。

2)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及上海顶螺（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员工持股计划历次授予、行权

①第一批股权激励

A 期权授予

2014年2月16日，公司向丁凯等91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其中，综合考虑到激励对象的入职年限、资历及对公司贡献程度，公司向丁凯等6名较为核心员工一次性授予期权；向刘雅琴等其他85名激励对象分四期授予期权。该等员工可自期权证书签发之日起四年后依据《期权协议书》的约定向公司申请行权。

B 设立持股平台，激励对象行权

2015年10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由激励对象出资成立5个用于股权激励的有限合伙企业，该等持股平台分别为：上海顶螺、上海融梨然、上海目一然、机不可熙、卉新投资。持股平台设立完成后，均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合合信息的股东，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前述5个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狮吼。

②第二批股权激励

A 期权授予

2017至2018年期间，公司陆续召开4次董事会向李仕益等42名员工分四期授予期权。

B 期权行权

2017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向员工分四期授予期权并发放期权证。

2018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向员工分四期授予期权以及对获受期权的人员进行调整。

2019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各激励对象行权，行权价格为每份期权2.2元人民币，行权方式为激励对象受让陈飒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③期权协议调整

2022年3月25日，经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调整：根据新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2022年3月）》（以下简称“新补充协议”），上海目一然、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

和上海端临对有限合伙人利益实现之方式、一般性离职的退出方式和退出价格进行了进一步的约定：

有限合伙人利益实现之方式：公司股票上市且禁售期满后，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交易，由此产生的合伙企业的可分配利润，再由合伙企业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具体减持方案、分配金额及方式由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定。

一般性离职的退出方式和退出价格：如有限合伙人主动从公司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履行期内，有限合伙人提出终止或提前解除与合合信息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公司提出以不低于原合同条件续签而该有限合伙人未同意等）该离职有限合伙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a.要求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离职有限合伙人取得本合伙企业相应财产份额的价格原值加上投资期间以8%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出收益的总额；b.向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公司员工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c.保留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d.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其他处置方式。

4) 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根据所有平台内在职员工签署的说明和相关出资凭证，所有员工均为自愿参加合合信息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签署并认可相关协议。其所持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的出资额均已足额缴纳，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垫付的情况，也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自己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况。

上述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不适用。

（2）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获取了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期权协议书、期权证、离职放弃期权声明、期权协议，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等，在职激励对象签署的说明文件；

2）获取了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凭证；

3）核查了持股平台设立的工商资料，持股平台增资合信息的工商资料、增资的资金流水明细；

4）获取了上海目一然、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及上海端临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不适用。

（2）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实施并规范运行，员工持股平台按一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各员工持股平台均已签署员工减持承诺，持股平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镇立新控制的上海狮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豁免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需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商业秘密认定范围；
- （2）查阅科创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信息披露豁免相关制度规定；
-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确认目前披露的内容不涉及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4）查阅发行人官网，并对公司相关新闻报道等互联网信息进行检索，确认不存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需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

（七）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二）合合有限的设立”之“2、合合有限的代持及后续代持解除情况”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资金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相关资料；
-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

- （3）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企业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股东情况；
- （5）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
- （6）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
- （7）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相关协议、缴款凭证、历次验资报告等增资文件；
- （8）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文件等材料；
- （9）对镇立新、陈青山、罗希平、龙腾、包桐、谭研就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情况进行访谈；
- （10）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的承诺函》/《关于股东信息核查的调查表》及股东的访谈笔录；
- （11）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持股比例大于 10 万股的前三层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与承诺函》；
- （12）登录中基协网站等网站核查股东基本情况；
- （13）查阅了中基协向中视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通知；
- （14）取得了中基协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出的《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注销通知》；
- （15）查阅了中视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基协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示信息；
- （16）查阅盛势汇金、中视蓝海、盛汇鑫成的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资料，以及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资料；
- （17）查阅了发行人穿透后的股权结构情况，获取覆盖所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0.01% 的自然人出资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信息；

（18）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19）检索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查看前述各机构公示的领导人员名单；查看证监会公示的2010-2019年度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年报，查看历年领导人员名单；通过证监会官网公示的信息，查看2012年以来的证监会机关、上海专员办、深圳专员办拟录用工作人员公示公告及名单，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的情形；

（20）根据证监会2021年6月1日发出的《关于提供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服务的通知》，保荐机构于2021年8月18日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了查询申请，除本报告已披露情况外，查询范围覆盖所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0.01%的自然人出资人，并于2021年8月26日收到查询结果。根据查询结果，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相关代持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发行人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2011年2月镇立新向罗希平、陈青山、龙腾三人转让股权、2015年11月实施股权激励增资、2018年7月机不可熙转让股权给上海端临外，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法，认定入股价格公允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相关入股价格异常的已进行合理的会计处理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4）本所律师依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了全面深入核查，对发行人的股

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指引》的各项要求，核查过程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穿透核查，保荐机构于2021年8月18日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了查询申请，除本报告已披露情况外，查询范围覆盖所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0.01%的自然人出资人，并于2021年8月26日收到查询结果。根据查询结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投资人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的离职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的情形。

（6）本所律师已切实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披露、说明股东信息，出具并对外披露专项承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人已出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八）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历史上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形。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2）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及股东名册；
- （3）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相关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增资或转让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或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况，不适用该问题。

（九）对赌协议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赌协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共 4 份；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所有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投资保障权利的确认函》；

（3）取得了两份《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以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补充终止协议》；

（4）取得了机不可熙与上海端临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御航和京东金融的股权转让协议。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包含投资保障权利、对赌、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的效力均已终止，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亦不存在发行人或其股东单独进行包含投资保障权利、对赌、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十）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镇立新	普通股	24,187,800	32.2504
2	罗希平	普通股	5,127,000	6.8360
3	东方富海	普通股	5,067,675	6.7569
4	常州鼎仕	普通股	4,820,925	6.4279
5	陈青山	普通股	4,696,425	6.2619
6	经纬创投	普通股	3,926,250	5.2350
7	宁波启安	普通股	3,783,975	5.0453
8	卉新投资	普通股	3,406,275	4.5417
9	上海目一然	普通股	2,892,600	3.8568
10	龙腾	普通股	2,638,650	3.5182
11	东方富海二号	普通股	2,384,775	3.1797
12	盛势汇金	普通股	2,278,500	3.0380
13	其实	普通股	1,648,725	2.1983
14	上海奇诚	普通股	1,606,950	2.1426
15	上海端临	普通股	1,157,025	1.5427
16	嘉兴领创	普通股	1,127,700	1.5036
17	上海融梨然	普通股	925,650	1.2342
18	金连文	普通股	909,900	1.2132
19	上海顶螺	普通股	786,750	1.0490
20	中视蓝海	普通股	751,800	1.0024
21	杭州御航	普通股	394,725	0.5263
22	盛汇鑫成	普通股	310,500	0.4140
23	黄淼	普通股	112,950	0.1506
24	徐欣	普通股	56,475	0.0753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发行人现有的 16 家机构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需要备案
----	--------	-------------------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需要备案
1	东方富海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2	常州鼎仕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3	经纬创投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4	宁波启安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5	卉新投资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	上海目一然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	东方富海二号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8	盛势汇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基金管理人变更手续
9	上海奇诚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10	上海端临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1	嘉兴领创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12	上海融梨然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3	上海顶螺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4	中视蓝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基金管理人变更手续
15	杭州御航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16	盛汇鑫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基金管理人变更手续

据此，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其余 11 家机构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相关情况
1	东方富海	已在中基协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242，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01075。
2	常州鼎仕	已在中基协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GS308。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利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4615。
3	经纬创投	已在中基协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254。基金管理人为经纬（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2841。
4	宁波启安	已在中基协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其基金编号为 SNN448。基金管理人为创赛（常州）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25240。
5	东方富海二号	已在中基协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753，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01075。

序号	股东名称	相关情况
6	上海奇诚	已在中基协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JX165，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0552。
7	嘉兴领创	已在中基协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L7681，基金管理人为重庆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9441。
8	盛势汇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基金管理人变更手续。
9	中视蓝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基金管理人变更手续。
10	杭州御航	已在中基协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X4280，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御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4487。
11	盛汇鑫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基金管理人变更手续。

2023年1月，中视资本、盛势投资因未能在期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被中基协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5）盛势汇金、中视蓝海、盛汇鑫成”。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所有直接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或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管理人登记证明等文件；

（2）取得了所有直接股东的调查问卷；

（3）取得了所有直接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的确认函》；

（4）查阅了中基协向中视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通知；

（5）取得了中基协2023年1月13日发出的《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注销通知》；

（6）查阅了中视资本、盛势投资在基金业协会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示信息；

（7）查阅盛势汇金、中视蓝海、盛汇鑫成的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资料，以及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资料。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出资瑕疵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出资均已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瑕疵。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实收资本明细、历次出资的记账凭证、银行单据、验资报告。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也不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历史上存在改制瑕疵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历次出资的所有股东；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及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

（4）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等文件资料。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三）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相关股权登记文件；
- （2）网络检索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股权未涉及诉讼纠纷；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十四）境外控制架构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均为境内企业。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2) 访谈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十五) 诉讼或仲裁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公司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且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报告期内涉及公司诉讼的判决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

(2) 取得了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的诉讼或仲裁的判决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

(3) 取得了发行人签署的与诉讼相关的律师合同；

(4) 取得了诉讼文书及支付凭证；

(4) 对发行人诉讼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5) 取得了因诉讼导致的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凭证。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公司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且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涉及主要产品、核心

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诉讼、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十六）资产完整性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用于生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屋相关的租赁合同及产权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
- （3）取得代理机构关于公司境外商标及专利情况的说明；
- （4）取得发行人关于资产独立性的书面说明。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用于生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的情形。

（十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会务和培训服务、采购关联方的人力平台软件、向关联方销售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等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2020-2022 年度，公司向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5.60 万元、14.67 万元和 15.17 万元。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找齐、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金额合计为 42.07 万元、53.17 万元和 60.59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2020 年，公司向经纬出行无限（北京）旅游文化有限公司采购了会务服务，金额为 2.08 万元。2020 年，向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了宣传推广服务，金额为 14.44 万元；2022 年，公司向百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了技术服务，金额为 25.80 万元。2022 年，公司向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了信息安全服务，金额为 0.97 万元。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销售。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829.91 万元、2,131.49 万元和 2,151.79 万元。

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招股书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规定，逐一比对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认定和披露情况；

(2) 获取并查验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查验重要关联方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索，
核查该等人员或企业投资或任职情况；

(4) 查阅了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了解相关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7)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明细表，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
销售，核查关联交易真实性；

(8)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外）、
监事、高管、采购总监和出纳（报告期内所有任职过出纳的人员）等人的银行流
水，检查该等人员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核查报告期内发行
人与该等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完整性；

(9)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年
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意见；

(10) 获取注销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注销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招股书准则》《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颁布
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
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没有关联交易，

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等文件相符，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内交易时均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同意意见，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4）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十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2年内，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年4月15日，鉴于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叶家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刘忱不再担任财务总监，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均未发生变化。最近2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核心技术人员的范围、认定情况及认定依据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主要如下：1）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2）在公司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3）对企业研发及经营起到了重大作用与贡献。根据上述标准，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共6人，具体名单及认定依据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定依据
1	镇立新	董事长、总经理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公司创始人，对企业研发及经营有重大作用与贡献
2	龙腾	副总经理、董事、AI技术负责人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AI技术负责人，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3	丁凯	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定依据
			贡献
4	郭丰俊	图像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图像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5	陈青山	副总经理、董事、大数据技术负责人	1、拥有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大数据技术负责人，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6	张彬	工程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工程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均未发生变化。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主要人员，收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资料、内部管理制度和其他公司治理资料，了解发行人内部生产经营决策程序；

（2）访谈发行人创始人、主要研发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3）获取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十九）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不涉及募投用地的情形。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屋相关的租赁合同及产权证书；

（2）实地查看发行人使用及租赁的房产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不涉及募投用地的情形。

（二十）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文字识别和商业大数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¹³，发行人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是一家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科技企业，基于自主研发的领先的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为全球C端用户和多元行业B端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不涉及生产环节，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基本不产生污染，因此不涉及环保问题。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不涉及污染物，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基本无不良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不涉及环评手续办理事宜。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了解经营范围，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不涉及污染行业；

（2）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获取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3）就发行人是否涉及环保相关处罚查询了相关环保部门网站。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涉及环保问题，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

¹³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12日发布了《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22）》，其中现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已被废止，将由新的规则予以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证监会暂未发布新的相关指引。

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不涉及污染物，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基本无不良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二十一）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海商安信、上海壹信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共同出资设立了上海信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五）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2）取得了上海壹信的公司基本信息、信用报告；

（3）取得了上海信湃的章程、工商档案；

（4）取得了上海信湃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5）取得了相关董事的调查问卷；

（6）取得了合合信息支付投资款的银行回单。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与上海壹信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共同出资设立了上海信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陈青山、员工李明已于 2020 年 9 月退出上海壹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二十二）社保、公积金缴纳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报告期内，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912	873	71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909	860	69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909	860	695
缴纳社保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9.67%	98.51%	98.03%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3	13	15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9.67%	98.51%	97.89%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	13	16
未缴纳原因	3名员工晚于当月15日（含15日）入职，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	12名员工晚于当月15日（含15日）入职，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1名员工晚于苏州社保公积金申报截止日入职，已于2022年1月补缴	14名员工晚于当月15号入职，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1名员工在原单位暂未退工；1名外籍员工不缴纳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参保情况说明或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员工花名册，抽查员工劳动合同；
- （2）获取并查阅了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住房公积金缴费业务凭证；
- （3）将员工花名册人数、住房公积金缴费业务凭证上的人数、工资表中的人数、《上海市城镇社会保险职工缴费基数核定表》中的人数以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表》中的人数，进行交叉比对；
- （4）取得主管机关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覆盖报告期的合规证明。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公众公司、H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也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形。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eng/index.htm>）进行查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也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形。

（二十四）首发相关承诺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披露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重要承诺出具主体及具体内容。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

（二十五）合作研发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2020年7月24日，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共建文本图像分析识别与理解联合实验室框架协议》，双方合作建立联合实验室，以“文本图像分析识别

与理解”为方向，联合实验室一期五年，投资金额共 300 万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二）合作研发”。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
- （2）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华南理工大学参与此合作研发项目的负责人就合作研发事项进行访谈；
- （3）获取了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专利证书等支持资料。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在上述研发合作协议中对于相关成果权属约定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独立研发形成，因此前述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十六）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权 95 项，其中 78 项为发明专利，3 项为受让取得，除发行人与子公司共有专利外，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开发、共有专利。3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时间/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201210374378.9	高速节点自组网中节点安全加入方法	2012.09.29	2015.04.01	发明	受让取得	苏州贝尔塔
2	201210374437.2	面向高速节点自组网的三级树形结构令牌双簇首分簇方法	2012.09.29	2015.08.12	发明	受让取得	苏州贝尔塔
3	201210404454.6	高速节点自组网中节点安全退出方法	2012.10.22	2015.08.12	发明	受让取得	苏州贝尔塔

上表中 3 项专利的权利人现为发行人子公司苏州贝尔塔。苏州贝尔塔系发行人于 2015 年全资收购而来，进而发行人拥有了上述 3 项专利，且并非发行人核

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发行人收购苏州贝尔塔前，苏州贝尔塔为业务发展考虑，于 2014 年受让了无锡南理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 3 项专利（专利号：201210374378.9，201210374437.2，201210404454.6）。其中，转让人无锡南理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注册成立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注销。注销前的股东南京理工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无锡锡山科技园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70% 和 30% 的股权，与苏州贝尔塔并无关联关系。苏州贝尔塔与无锡南理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办理完成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专利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专利权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文件的基本信息；

（2）公开查询专利号为 201210374378.9、201210374437.2、201210404454.6 的 3 项专利的权利人情况；

（3）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官方网站，对发行人知识产权诉讼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法律纠纷；

（4）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相关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情况等；

（5）查阅苏州贝尔塔工商档案、收购协议以及收购款项的支付凭证。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权 95 项，其中 78 项为发明专利，3 项为受让取得，除发行人与子公司共有专利外，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开发、共有专利。发行人继受取得的 3 项专

利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此 3 项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二十七）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曾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为合合信息和苏州贝尔塔，但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未进行征信机构备案。2020 年 7 月 24 日，上海生腾在人行上海分行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

上海生腾于 2017 年 8 月成立，主要从事商业大数据业务。上海生腾从事业务过程中，通过网页以企业信用报告（部分需付费）的方式向客户提供所需企业信息；2018 年 1 月成立的上海找贝自设立开始运营“找到”业务，“找到”业务通过用户授权数据进行人脉推荐和业务宣传，并收取服务费用。上海生腾及上海找贝涉及进行增值电信业务，但均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规范公司合规运营，上海生腾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海找贝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述问题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合规经营/（二）核查内容/6.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存在的不合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逐一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上海生腾的征信备案文件、上海生腾、上海找贝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资质管理制度》；

（2）核查合合信息、上海生腾和贝尔塔报告期内各期开展企业征信业务开展情况及相应取得的收入；

（3）取得并查阅人行上海分行关于上海生腾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4）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5）查询电信业务综合管理平台自行查询相关信用信息，检索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因业务资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6）查阅《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核实企业征信业务备案的流程及所需材料；

（7）查阅上海生腾在人行上海分行受理征信备案申请时提交的申报资料及补充材料；

（8）查阅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关于为拟上市企业开具合规证明相关问题的复函》（工信管函[2020]1658号）；

（9）访谈中国信通院华东分院经济研究部主任；

（10）获取并查阅《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报科创板上市专题会议纪要》（市科委专题会议纪要 2021 年第 8 期）；

（11）获取并查阅静安区金融办及静安区科委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12）获取并查阅静安区金融办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合合信息征信业务相关问题协调工作的情况说明》。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关于征信业务资质，根据公司的说明、静安区金融办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人行上海分行出具的证明，上海生腾已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企业征信业务相关整改情况向主管部门进行了汇报，相关征信主管部门已明确发行人按照《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进行限期整改的方案，公司已通过上述协调工作会议向人行上海分行汇报了征信业务合规整改相关情况，发行人及苏州贝尔塔未因未及时办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企业征信 C 端及 B 端业务已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符合《征信业管理条例》及《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处罚风险，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

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增值电信资质，根据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于2020年9月4日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为拟上市企业开具合规证明相关问题的复函》（工信管函[2020]1658号），开具“合规证明”不属于电信管理机构职责事项，电信业务经营者可通过电信业务综合管理平台自行查询相关信用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电信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查询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或处罚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公司已将上海生腾、上海找贝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业务的情况向政府部门进行了汇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海生腾及上海找贝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八）安全生产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软件行业，根据《申报暂行规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不涉及关于安全生产相关事项。不适用该问题。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申报暂行规定》、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等行业分类相关规定文件；

（2）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公司的智能文字识别、图像处理、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大数据挖掘等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核心技术是“新一代信息技术”；

（3）公开检索电信业务综合管理平台、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任何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事故或处罚。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不涉及关于安全生产相关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事故或处罚。

（二十九）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1）转让东家金服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四）转让重要子公司”。

（2）解散并注销上海找齐

发行人于2018年3月上架了“找到”APP的付费商品。2019年4月，张栋入职合合信息并开始负责“找到”业务运营。由于“找到”业务仍处于业务及盈利模式的探索阶段，实现成长需大量的研发投入及推广费用，未来发展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总体尚在业务及盈利模式的探索阶段，与发行人整体业务未来发展方向存在一定的差异，故决定将该块业务剥离。张栋预计“找到”业务未来在中国市场拥有较大的潜力，便为“找到”业务寻找投资方继续发展“找到”业务。

2020年8月设立上海找齐，独立发展“找到”业务。2020年10月“找到”业务拟引入新的战略投资方北京微梦，整合各方优势资源继续独立发展“找到”业务。上海找齐成立后，尽管各方共同协力发展业务，但受限于市场环境、竞争激烈等多重因素，业务始终没能得到有效突破，经各方商议，于2022年3月同意解散上海找齐，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四、问题 5.关于上海找齐/（二）核查内容/2. 结合上海找齐股东协议及各项特殊权利条款中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等，进一步说明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解散协议》约定，《解散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海找齐已于2022年11月18日注销。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东家金服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
- （2）取得了合合信息与京东数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京东数科向合合信息支付转让款的凭证；
- （3）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问卷，确认其与合合信息的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
- （4）查阅了审计报告，东家金服在报告期内（含转让后阶段）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 （5）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6）获取并查阅上海找齐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
- （7）获取并查阅《解散协议》及上海找齐解散相关股东会决议、上海找齐注销的《登记通知书》；
- （8）访谈发行人、张栋及北京微梦，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张栋、北京微梦彼此不存在抽屉协议，不存在除《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解散协议》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转让东家金服系经营理念不同，该次转让已经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该等转让真实、价格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东家金服在报告期内（含转让后阶段）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 （2）上海找齐成立后，尽管各方共同协力发展业务，但受限于市场环境、竞争激烈等多重因素，业务始终没能得到有效突破，经各方商议，于2022年3

月同意解散上海找齐。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张栋、北京微梦彼此不存在抽屉协议，不存在除《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解散协议》外的其他利益安排。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合规，相关人员已离职。

（三十）有关涉税事项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合合信息于 2018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2736，有效期为三年，故其在 2018-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合合信息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5260，有效期为三年，故其在 202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上海生腾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6093，有效期为三年，故其在 202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报告期内上海临冠享受的税收优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合合信息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2736、证书编号：GR202131005260）及软件企业证书；
- （2）获取了上海生腾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6093）；
- （3）获取了上海临冠重点软件企业证书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已通过申请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以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三十一）劳务外包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许劳务外包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四）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与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签署的所有合同；

（2）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核查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经营状况、合法合规、关联关系等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主要管理岗位、技术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较少，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不涉及行政许可资质要求。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均系合法独立经营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二）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所处行业情况、业务竞争状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中详细披露。

公司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中详细披露。

结合所在行业特征、针对性披露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一）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情况”中详细披露。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智能文字识别与商业大数据的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研究公司的所处行业情况、业务竞争状况，分析与发行人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分析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的所处行业情况、业务竞争状况、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和面临的风险，并获取了相关支持底稿；

（4）核查公司的 IT 审计报告及审计报告，结合公司所在行业特征分析报告期的主要财务及运营指标的变动。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2）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已在招股书披露，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并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三十三）红筹企业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不适用该问题。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资金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相关资料；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

（3）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企业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股东情况；

（5）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三十四）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发行人是一家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科技企业，基于自主研发的领先的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为全球 C 端用户和多元行业 B 端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四部分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一、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二）核查内容/2. 发行人是否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制度、流程措施、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3）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制度、流程措施、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数据采集、购买、保管、使用、销售等事宜违反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而被立案调查；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数据管理规定》《数据采集管理规范》等与数据合规相关内控制度，了解与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数据采集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

（3）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业务模式的说明材料及对公司管理层的进行业务访谈；

（4）审阅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

（5）走访数据类供应商，获取了数据供应商的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对其成立时间、运营规模、主营业务、双方合作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交付及结算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等进行确认；

（6）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数据采集网站清单、企业流量分布表及与数据类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数据确认书等文件；

（7）登录国内相关行政、司法信息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数据采集相关的涉诉、行政处罚等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数据合规瑕疵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均不存在超出相关数据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公司相关经营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十五）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科技企业，不属于商业银行。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经营资质，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核查其业务开展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

（三十六）涉农企业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科技企业，不属于涉农企业，不适用该问题。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经营资质，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核查其业务开展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涉农企业。

（三十七）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发行人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适用该问题。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

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镇立新与陈飒原系夫妻，双方 2013 年 2 月协议离婚，陈飒 2014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2020 年 5 月卸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离职。2019 年 7 月约定进行财产分割，约定镇立新向陈飒支付补偿款，陈飒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镇立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形成了短期股权/财产份额代持情形，2020 年 7 月交割相关股权、财产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1）陈飒 2014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的原因，于 2019 年 7 月与镇立新约定财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补偿款的计算依据及资金用途，该次股权转让系离婚协议约定还是股东间商业行为，交割、补偿过程及实际支付情况，陈飒离职的原因、是否实际退出发行人；（2）陈飒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持股变动情况、工作职责及作用，陈飒与镇立新离婚后至退出前，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两人是否共同控制发行人，如是，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2）前期核查工作是否充分、到位，核查结论是否准确。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二）核查内容

1. 陈飒 2014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的原因，于 2019 年 7 月与镇立新约定财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补偿款的计算依据及资金用途，该次股权转让系离婚协议约定还是股东间商业行为，交割、补偿过程及实际支付情况，陈飒离职的原因、是否实际退出发行人

(1) 陈飒 2014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的原因，2019 年 7 月与镇立新约定财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补偿款的计算依据及资金用途，该次股权转让系离婚协议约定还是股东间商业行为，交割、补偿过程及实际支付情况，陈飒离职的原因、是否实际退出发行人

1) 2019 年 7 月，镇立新与陈飒签署书面协议，就离婚分割财产时未涉及的镇立新持有的合合有限股权等相关资产的归属及离婚补偿款等事宜进行如下约定：

①镇立新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镇立新个人所有；

②陈飒所持有的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以及上海狮吼的股权归镇立新所有，镇立新有权指示陈飒将该等财产份额或股权转让给镇立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之前由陈飒代为持有；

③镇立新向陈飒支付总额 1.4 亿元的补偿款。

根据对镇立新、陈飒的访谈，上述补偿款金额系双方协商确定。鉴于签署该协议的前提是为了解决双方在协议离婚分割财产时未涉及镇立新持有合合信息股权的问题，因此属于离婚协议及其相关安排，系前期离婚协议未涉及财产部分的补充约定，不属于股东间商业行为。

2) 根据陈飒的资金流水资料，自 2019 年 7 月以来，其个人资金主要用于理财支出、股权投资支出、对外借款、日常个人支出和房贷、贷款利息等支出，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偿款用途	金额
----	-------	----

1	理财支出	约 9,847 ^注
2	股权投资支出	2,250
3	对外借款	2,280
4	大额日常个人支出	约 805
5	房贷、贷款利息等支出	约 869
合计		约 16,051

注：该金额系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的理财支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陈飒 2014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系因其全程参与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发展，创始股东认可陈飒的业务能力及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作用。陈飒与镇立新于 2019 年 7 月签署的财产分割协议系对前期离婚协议未涉及财产部分的补充约定，不属于股东间商业行为。自 2019 年 7 月以来，陈飒个人资金主要用于理财支出、股权投资支出、对外借款、日常个人支出和房贷、贷款利息等支出。2019 年财产分割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财产份额转让已完成交割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款项也已支付完毕。2019 年 7 月镇立新、陈飒就离婚补偿的协议签署后，陈飒逐步淡出公司运营，负责业务亦完成交接，并于 2020 年 9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陈飒已实际退出发行人。

2. 陈飒自 2014 年 3 月入职后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至 2020 年 5 月卸任副总经理职务，并于 2020 年 9 月离职。陈飒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其担任各员工持股平台预留部分的“期权池”，负责回购后续离职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并向新激励对象转让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陈飒与镇立新双方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形成的事实上的短期股权/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属于双方履行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过渡性安排，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除上述情形外，陈飒与镇立新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二者未共同控制发行人。

3. 前期核查工作充分、到位，结论准确。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问题 3. 关于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初公司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为合合信息和贝尔塔，未进行征信机构备案；（2）2018 年 11 月起征信业务逐渐转移至上海生腾，2020 年 7 月上海生腾获得人行上海总部的征信备案，其提交的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生腾与合合信息的业务开展情况，合合信息仍在开展部分征信业务；（3）上海生腾及上海找贝涉及进行增值电信业务，但均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现已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开展个人征信业务，是否取得了相关经营资质；（2）未及时取得经营资质期间，发行人征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客户数量、收入金额，未取得资质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并说明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是否包含贝尔塔的相关信息，该备案材料对合合信息、贝尔塔的效力，合合信息、贝尔塔（如有）仍开展征信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 2023 年 2 月 8 日人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的业务及产品均不涉及个人征信业务，发行人已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取得了相关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未及时取得经营资质期间，发行人征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客户数量、收入金额，未取得资质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 征信业务相关开展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报告期初，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合合信息和苏州贝尔塔未进行征信机构备案，发行人进行了相关整改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征信业务已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2022年1月1日施行）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征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及收入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各主体的业务内容和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业务内容	取得资质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注）
				1-7月	8-12月		
上海生腾	主要从事销售及运营商业大数据业务	2020年7月24日	B端	472.21	550.70	3,460.08	9,843.59
			C端	3,624.23	2,930.79	7,180.50	7,634.34
合合信息	主要从事商业大数据业务，整改后相关业务迁移至上海生腾	—	B端	1,938.36	1,904.32	3,266.93	-190.18
			C端	7.33	5.84	56.30	0.94
苏州贝尔塔	主要从事商业大数据业务的基础数据建设研发以及商业大数据C端业务相关的企业数据处理，整改后相关业务迁移至上海生腾	—	B端	109.37	53.81	94.27	106.16
			C端	120.94	69.67	78.63	-
合计				6,272.44	5,515.13	14,136.72	17,394.85
征信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21.34%	19.40%	17.54%	17.60%

未做征信备案征信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21.34%	7.15%	4.34%	-0.08%
-------------------	--------	-------	-------	--------

注：合合信息和苏州贝尔塔对 B 端存量征信业务进行整改、其中部分客户要求停止合作并退款，因此对已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客户退款后，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在本期将相关收入冲回。由于合合信息退款金额相对较多，导致本期收入为负。

从收入金额看，C 端收入方面，2020 年，上海生腾的 C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为 6,555.02 万元，占公司当年 C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例为 96.98%。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即 2020 年 8-12 月、2021 年及 2022 年，上海生腾的 C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2,930.79 万元、7,180.50 万元及 7,634.34 万元，占公司同期 C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49%、98.16% 及 99.99%。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新增业务后续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合计 C 端征信业务收入占比低于 3% 并不断降低，为原 C 端启信宝 APP 会员前期缴纳的年费因会计处理形成的摊销收入。

B 端收入方面，2020 年，上海生腾的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为 1,022.91 万元，占公司当年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为 20.34%。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即 2020 年 8 月-12 月、2021 年及 2022 年，上海生腾的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550.70 万元、3,460.08 万元及 9,843.59 万元，占公司同期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95%、50.73% 及 100.86%（超过 100% 系合合信息本期因退款造成企业征信业务收入为负数）。因发行人 B 端征信业务涉及客户较多，相对于 C 端直接从技术层面进行切换，B 端征信业务整改涉及客户的沟通较为复杂，随着发行人的持续推进整改，协议签署主体的不断转移，上海生腾 B 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重不断增长，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企业征信业务整改。2020-2022 年，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 B 端企业征信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交易内容如下：

①合合信息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合合信息 B 端征信业务 收入比例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68.68	-（注）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28.24	-
3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14.92	-

4	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2.33	-
5	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57	-
合计			134.74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合合信息 B 端征信业 务收入比例
1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208.49	6.38%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205.88	6.30%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168.21	5.15%
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104.38	3.20%
5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90.41	2.77%
合计			777.38	23.80%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合合信息 B 端征信业 务收入比例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264.18	6.8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77.18	4.61%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172.30	4.48%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49.14	3.88%
5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132.08	3.44%
合计			894.88	23.29%

注：2022 年 B 端征信业务收入为负数，因此未计算收入占比

②苏州贝尔塔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苏州贝尔 塔 B 端征信 业务收入比 例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37.72	35.53%

2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5.08	14.20%
3	乐富支付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3.60	12.82%
4	北京腾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9.17	8.64%
5	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5.70	5.37%
合计			81.28	76.56%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苏州贝尔塔 B 端征信业务收入比例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28.80	36.63%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B 端标准化服务	16.76	21.31%
3	杭州有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68	13.58%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9.68	12.31%
5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4.57	5.81%
合计			70.48	89.64%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苏州贝尔塔 B 端征信业务收入比例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38.02	23.3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6.28	9.98%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4.60	8.95%
4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93	6.70%
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0.03	6.15%
合计			89.86	55.07%

根据上表所示，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各期前五大客户多为大型国企、集团公司，该等客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及合同的签署均有着严格的流程和规定，以上海生腾替换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作为合同的签署方，需要相对较长的过渡期来进行整

改。

此外，从 B 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角度来看，发行人未进行征信备案的主体产生的征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自 2020 年后持续下降，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22 年已整改完成，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影响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新增付费客户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各主体新增付费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取得资质时间	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人/家）				
		业务类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7 月	8-12 月		
上海生腾	2020.07.24	B 端	164	130	568	623
		C 端	24,574	16,449	29,328	22,362
合合信息	—	B 端	47	48	50	9（注）
		C 端	0	0	0	0
苏州贝尔塔	—	B 端	5	1	0	0
		C 端	0	0	0	0
合计			24,790	16,628	29,946	22,994

注：公司与 9 家客户于 2021 年 6 月之前建立合作关系，业务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因此营业收入确认在本期，相关业务合作已进行整改。

C 端业务方面，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2019 年苏州贝尔塔存在少量（占 2019 年新增客户数量约 0.5%）新增客户系第三方支付系统切换存在延时等原因导致），新增业务后续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已不存在新增客户，完成相关整改。

B 端业务方面，报告期内，上海生腾的企业征信业务 B 端新增付费客户数量分别为 294 家、568 家及 623 家，客户总量呈平稳上升趋势。同期合合信息的企业征信业务 B 端新增付费客户数量分别为 95 家、50 家及 9 家，数量不断下降，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业务 B 端新增付费客户数量分别为 6 家、0 家及 0 家，数量不断下降。2021 年，合合信息的新增付费客户均为在 2021 年 6 月 1 日以前签订合同。

3) 市经信委对于发行人 B 端商业大数据业务整改的意见

根据《上海市数据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本

市公共数据开放、社会经济各领域数据开发应用和产业发展，统筹推进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发展，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等工作。

2022年3月28日，静安区金融办召开关于合合信息科创板上市审核中重要关注问题的专题会议，市经信委、上海数据交易所、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参会。市经信委介绍，工信部是国家层面大数据产业的主管部门，市经信委负责上海市社会经济各领域数据开发应用和产业发展。市经信委认为，发行人的商业大数据业务中仅面向相关金融机构的数据业务属于征信业务。尽管市经信委认为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商业大数据服务并不全部属于企业征信业务，但发行人仍严格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全部存量商业大数据类业务进行了整改。

4) 发行人征信业务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报告期内未取得征信备案而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发行人积极自行开展整改，结合法规对业务主体的要求及发行人整体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由上海生腾办理征信机构备案并统一开展企业征信类业务。上海生腾于2020年7月24日获得人行上海分行征信备案，根据人行上海分行网站公示的征信机构备案情况，上海生腾成为上海2017年至2020年近三年来第一家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机构。

企业征信C端业务中，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C端业务已于2018年12月迁移至上海生腾，新增业务后续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完成相关整改。

企业征信B端业务中，新增征信类业务自2021年6月起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新增征信类业务已于2021年6月1日完成整改；存量征信类业务由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与客户签订终止协议，或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由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其中，签订三方协议的主要原因为客户内部出于对供应商准入的管理要求，合同主体需体现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但企业征信业务的服务均由上海生腾提供，存量征信类业务已于2022年6月29日完成整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C端及B端征信业务中所有不合

规的征信业务均已终止，不存在由未办理备案的任何主体从事征信业务的情形。除上海生腾，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不再作为征信类合同项下提供征信服务的义务主体，该等不合规行为已整改完毕。

5) 征信业务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未取得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未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但实质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该办法施行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合规整改。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未办理备案的，由征信业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前述规定，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开展整改，由上海生腾办理征信机构备案并统一开展企业征信类业务并能在法定期限内自行完成整改，不存在主观上故意逾期不改正的情况。

人行上海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及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企业征信类业务受到任何处罚。

2022 年 2 月 11 日，静安区金融办及发行人赴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与金融服务二部征信管理处就合合信息科创板 IPO 上市相关工作进行沟通。根据静安区金融办 2021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合合信息征信业务相关问题协调工作的情况说明》，“合合信息董事会秘书刘忱介绍了公司科创板 IPO 上市部分审核关注问题，汇报公司开展企业征信业务及相关问题整改情况。与会人员讨论后明确：1、上海生腾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取得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且上海生腾截止目前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行政处罚；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31 号）的相关规定，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未办理备案的，由征信业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则将面临处罚风险；2、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在该办法实施前未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但实质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该办法实施之日（2022 年 1 月 1 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合规整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

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形。鉴于发行人企业征信 C 端及 B 端业务已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增值电信业务相关开展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上海找贝主要从事“找到”APP 业务（“找到”APP 业务已于 2020 年 10 月剥离至上海找齐），上海生腾从事运营 C 端“启信宝”APP 业务，上海找贝和上海生腾曾涉及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而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针对前述情况，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自行整改，其中，上海找贝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海生腾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提供增值电信业务服务的主体均已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和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业务内容	取得资质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上海找贝	自 2018 年 1 月开始从事“找到”APP 业务，于 2020 年 10 月将“找到”APP 剥离至上海找齐	2019.12.16	429.52	0.00	0.00	
业务主体	业务内容	取得资质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8 月	9-12 月		

上海生腾	自 2017 年 8 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销售及运营商业大数据业务	2020.08.17	4,196.70	2,358.31	7,180.50	7,639.34
------	-----------------------------------	------------	----------	----------	----------	----------

业务收入方面，报告期内，上海生腾的增值电信业务（针对上海生腾即企业征信业务中的 C 端业务）收入分别为 6,555.01 万元、7,180.50 万元及 7,639.34 万元。“找到”业务于 2020 年 10 月剥离至上海找齐后，上海找贝已不再从事增值电信业务，2021 年及 2022 年未产生增值电信业务的相关收入。

报告期内，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与增值电信业务相关的新增付费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取得资质时间	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人）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上海找贝	2019.12.16	46,874（注：1-9 月）		-	-
业务主体	取得资质时间	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人）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8 月	9-12 月		
上海生腾	2020.08.17	27,964	13,059	29,328	22,362

客户数量方面，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上海生腾的增值电信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41,023 人、29,328 人及 22,362 人。“找到”业务于 2020 年 10 月剥离之后，上海找贝已无新增付费客户。截至报告期末，全部客户均由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主体提供服务，发行人正常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不会受到影响。

根据静安区金融办及静安区科委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上述部门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沟通协调，就上海生腾、上海找贝曾存在未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确认鉴于上海生腾、上海找贝已自行整改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对国家增值电信业务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也未因此对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找贝进行任何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华东分院数字经济研究部主任的访谈确认，上海生腾、上海找贝曾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

展业务的情况，但通过业务经营合规性自查，及时发现了相关问题，并按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先后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至今合规开展相关业务，原则上不会受到进一步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鉴于相关主体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其中上海找贝实际已不再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也已出具补偿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 核查并说明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是否包含贝尔塔的相关信息，该备案材料对合合信息、贝尔塔的效力，合合信息、贝尔塔（如有）仍开展征信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已包含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已在整改过渡期内完成整改

企业征信 C 端业务中，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 C 端业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新增业务后续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完成相关整改。

企业征信 B 端业务中，新增征信类业务自 2021 年 6 月起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新增征信类业务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整改；存量征信类业务由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与客户签订终止协议，或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由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其中，签订三方协议的主要原因为客户内部出于对供应商准入的管理要求，合同主体需体现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但企业征信业务的服务均由上海生腾提供，存量征信类业务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整改。

人行上海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及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情况说明》，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企业征信 C 端及 B 端业务已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不涉及个人征信业务，无需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取得个人征信业务资质。
2. 上海生腾已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根据人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企业征信 C 端及 B 端业务已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 经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信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的违法违规或处罚记录。

5. 根据静安区金融办及静安区科委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未因上海生腾、上海找贝曾存在未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情形而对上海生腾、上海找贝进行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6. 上海生腾及上海找贝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该等曾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业务事项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根据《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包含发行人及苏州贝尔塔的相关信息，人行上海分行已通过备案材料知晓了发行人、上海生腾及苏州贝尔塔开展企业征信相关业务的情况。

9. 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 C 端及 B 端业务已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期限内主动自行完成整改。

10. 上海生腾在申请企业征信机构备案过程中，已根据《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申请备案的材料中提交了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开展征信业务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行上海分行未对上海生腾、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未经备案即从事企业征信业务进行行政处罚。

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企业征信业务相关整改情况向主管部门进行了汇报，发行人及苏州贝尔塔未因未及时办理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问题 4. 关于数据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的大数据获取主要有两种途径，分别是向供应商（包括个人）采购的企业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2）为保障数据采购的供应商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公司采取了制定管理规范、通过多种方式调查供应商等措施。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数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与部分数据供应商的合作协议中数据供应商未明确承诺数据来源合法合规、App 用户隐私协议中未明确约定采集数据的使用范围等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研发分别获取、存储、使用哪些数据，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是否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2）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主要内容、比例及原因，价格公允性，该等个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3）发行人来源于供应商采购和自主获取的大数据的区别及报告期内占比，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如何确保来源合法性，发行人调查供应商及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目前发行人针对该等不完善情形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发行人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5）发行人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制度规范的制定时间、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6）近年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立法对发行人研发、采购、销售等的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该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本次发行上市未履行的前置程序或其他障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是否遵守当地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况或潜在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

2. 查阅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的《认定方法》，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等 APP 产品的功能及权限情况进行核查；

3. 获取并查阅相关 APP 的功能及相关版本的整改情况、公司申请新版本重新上架的外部证据，确认公司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等 APP 产品的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重新上架、对其他部分产品采取主动下架并终止提供相关 APP 的网络服务等措施。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研发分别获取、存储、使用哪些数据，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是否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主要内容、比例及原因，价格公允性，该等个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其他更新事项。

3. 发行人来源于供应商采购和自主获取的大数据的区别及报告期内占比，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如何确保来源合法性，发行人调查供应商及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

（1）发行人来源于供应商采购和自主获取的大数据的区别及报告期内占比

发行人商业大数据业务的数据获取主要有四种途径，分别是向供应商采购的企业数据、数据与数据互换、广告与数据互换、自动化访问获取。四种数据来源

方式及区别如下：

1) 数据直接采购：从数据供应商处进行直接采购，数据类型包括工商信息、企业经营信息等。

2) 数据与数据互换：指以公司现有的数据换入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公司用于互换的数据通常不是公司对外销售的成型数据产品，换出的仅是关于企业公开的工商信息、法院公告、司法诉讼、对外投资等维度的数据。换入的数据类型包括工商信息、企业公开的经营信息（企业招投标、招聘信息等）、舆情、行业等信息。

3) 广告与数据互换：以启信宝 APP 或网页版的广告服务换入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具体形式是在启信宝页面展示相关数据时列示该供应商作为数据来源方进行宣传，换入的数据类型主要为企业公开经营信息。

4) 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由于数据采购在数据维度的完整性、多元性、及时性等方面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使用自动化访问技术从互联网获取公开数据作为数据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类型主要包括工商信息、企业公开经营信息、司法诉讼信息等。

另外，从数据供应商获取的数据一般为格式统一、已进行清洗处理过的结构化数据，但数据来源由数据供应商掌控，公司优化的空间有限；与之相比，公司使用自动化访问技术从互联网获取公开数据一般为非结构化数据或半结构化数据，格式多样，需要公司自行进行格式统一、结构化处理，深度清洗加工后才能进行下一步的挖掘分析工作，公司对数据处理过程自主可控，可不断优化提升。

除上述的数据来源外，公司也会将获取的数据信息从不同维度进行深度挖掘，并通过建模等方式进行分析加工处理，最终形成更高质量的数据，作为公司商业大数据业务的数据源之一。

公司数据库存量数据庞大，不同类型数据内容和形式差异较大，数据库处于实时更新状态，无法以报告期末作为截止时点进行期间统计。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的数据库中直接向数据供应商采购、非直接采购（包括数据换数据、

广告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按类型划分后的数量占比统计如下表¹⁴：

数据类型	直接采购比例	非直接采购（包括数据换数据、广告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比例	四种方式的分布情况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1.14%	98.86%	主要为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数据作为辅助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100.00%	0.00%	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数据供应商直接采购
经营信息：企业招投标、招聘、舆情数据	0.02%	99.98%	主要为数据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作为辅助
司法信息：司法、诉讼、诚信数据	0.00%	100.00%	主要为从全国各级法院官网、各省法律文书网、各级人民银行官网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
知识产权信息：企业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数据	0.58%	99.42%	主要为从国家及各省食药监局官网、各许可证资格、专利、版权等信息公示网站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
合计	1.70%	98.30%	—

公司直接向数据供应商采购的数据进入发行人数据库前会进行打标处理，从而统计出直接采购比例。除了最为基础、使用率最高的工商数据之外，公司从其他多种数据供应商获取更多元化种类的企业公开数据以对工商数据进行良好的补充，为用户提供企业关联图谱、舆情监控、风险监控、商标及专利信息、深度报告等多种数据查询、挖掘和智能分析服务。

（2）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确保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

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采集的数据主要是企业工商、企业经营信息、诉讼等公开的信息。发行人采集的网站主要为全国各工商网站、各省律师事务所信息披露网站、各省社会组织信息网、各级人民银行官网，主要是政府机构等公开信息披露的平台。发行人采取了多重方式确保自动化数据采集的全过程的数据合规性。

1) 数据采集前完成合规评估：发行人会在数据采集前对采集网站做综合评估，包括获取数据的主要类型、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公开信息网站或商业性网站、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采集、网站是否具

¹⁴ 公司数据库存量数据庞大，不同类型数据内容和形式差异较大，数据库处于实时更新状态，无法以报告期末作为截止时点进行期间统计。

备自动化采集限制措施、自动化采集数量及频率是否影响采集对象网站的正常运行等核心因素。在评估数据采集合规之后，发行人才会正式开始数据采集。脚本运行前，数据技术人员结合 Alexa 数据（Alexa 中国免费提供 Alexa 中文排名官方数据查询、网站访问量查询、网站浏览量查询和排名变化趋势数据查询。Alexa 排名数据常用于评价某一网站的访问量）评估目标网站一天的总访问量，以此计算自动化访问程序每秒的访问频率上限，并在自动化访问程序配置阶段对并发数和访问频率进行适当的限制。

2) 关于外部数据自动化获取的新增和修改流程：产品经理在协同办公系统中发起采集需求并添加《需求说明书》作为附件，法务负责人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评估采集目标网站的 Robots 协议、网站声明和目标网站的内容安全。评估完成后，需求部门负责人、需求部门所属事业部负责人、数据采集团队负责人和法务负责人在协同办公系统中完成采集需求的审批。数据开发人员完成自动化访问程序开发并提交测试数据，测试人员测试完成后通过邮件反馈测试结果至数据技术人员。在获取测试结果后，数据技术人员上线自动化访问程序并将新增的目标网站更新至数据采集网站清单中。

3) 定期检查被采集网站的规定是否变化：发行人制定了《数据自动获取源定期审阅制度》，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即做相应调整，确保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管理自动化访问工具。当新增或者下线自动化访问工具时，须经适当审批后由发行人启信宝数据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通过对自动化访问工具的代码扫描，以识别是否存在正在运行的自动化访问工具所实际爬取的网站范围超出公司自行维护的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的情况。另外，数据技术人员每三个月使用自开发的代码扫描工具对代码中写入的自动化访问网站的 URL 进行扫描，以确保所有自动化访问网站均在公司入册的数据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的范围内、且均为公开信息。若发现异常，则由数据技术人员自查流程并完成整改。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具有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为本项目提供企业数据管理及信息系统合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数据采集的评估过程未见异常，合合信息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所涉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采集的评估过程未见异常，合合信息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所涉法规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调查供应商及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

1) 内控制度：对于数据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准入制度》《数据采集管理规范》等制度文件并制定了数据采集管理流程。

根据《供应商准入制度》和《数据采集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采购前需根据内控要求，①审核评估采购数据类型范围、目的、用途、时间、授权函；②调查数据供应商资质、数据来源的合法性，确认供应商不存在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相关重大争议；③调查确定供应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重大法律纠纷或相关负面报道，并将尽职调查结果记录于《供应商基础信息调查表》。

2) 内部数据采购流程管理：公司对数据供应商进行尽职调查以及评审数据采购合同。经安全与合规部评估后，发行人使用协同办公系统记录和存储与第三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廉洁协议以及交易记录（包括对公付款流程和收入合同审批流程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数据供应商均签署了协议。

3) 与数据供应商对接合作：发行人会要求数据供应商签署含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确认条款的数据合同。合同中约定“承诺提供数据均来自于公开、合法渠道，否则由数据提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承诺其提供的数据信息来源合法有效，且有权就该等数据信息提供对应合同项下的数据服务”等相关条款。

若数据合同中未作出相关约定的，相应数据提供商会提供《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其中通常会确认提供的数据信息来源合法有效，且有权就该等数据提供合作协议项下的数据服务。向发行人确认其数据来源及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以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数据采集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有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均为行业内权威性较高的数据供应商。凭安征信是经人行上海分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2016 年

正式成为国家发改委电子商务行业信用建设官方合作征信机构，同年与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数据实现互联互通。可及时性地提供工商信息发生新增和变更的企业名称列表，公司利用此列表通过自动化访问技术从全国各工商网站获取公开的企业工商数据，此种模式可以保证工商数据的完整性和时效性。

人民数据由人民网舆情数据中心（北京人民在线网络有限公司）与工信云（中卫）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以承建国家大数据灾备中心、国家应急数据中心、智慧党建数据中心等国家大数据项目为契机，打造安全、高效、开放、共享的国家级大数据平台，并致力于做好各级党政机关、央国企、民企等大数据的“存、管、用”工作。公司2020年9月30日与人民数据签署系列协议，就“人民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进行合作，同时向人民数据采购企业工商大数据。2020年11月28日，公司与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签订《信用修复结果信息安全共享保密协议》，将“信用中国”对行政处罚后信用修复结果数据与公司进行共享。

4) 数据供应商后续审核：公司安全与合规部组织每年一次审核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及相关协议内容进行数据处理。若发生因数据导致的相关合法合规事件，未按要求进行处理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或者发现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处理、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则发行人要求供应商停止相关行为，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控制或消除可能存在的数据安全风险和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相应机制以保障供应商提供数据的合法合规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采购产生的诉讼、行政处罚及纠纷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目前发行人针对该等不完善情形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发行人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

（1）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及相关影响

整改前，发行人在数据管理、数据合规方面已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以及数据采集、使用、存储的管理流程，如对自动化访问数据采集方面提前进行合法、合理性评估；对与第三方数据供应商签订合同中已规范数据来源合法及保密等相关责任等。但严格对标《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

据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少许不完善的情形。发行人曾经存在的数据管理不完善情形及整改措施的对应关系如下：

类型	不完善情形的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建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数据采购管理规范》《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数据合规制度，但未建立系统性的数据管理相关制度，如未针对个人信息保护设立专职的部门和负责人、未在数据安全或个人信息保护的方针、政策或相关文档中对负责人或工作机构规定相应职责	已制定并完善覆盖全部数据生命周期的数据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并明确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业务合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以及安全与合规部和各事业部、项目组的职责
	未将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重要决策直接向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报告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确定安全与合规部为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岗位，组织制定个人信息保护计划并督促落实、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并向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
数据采集	对于被自动化访问的对象，仅在初次自动化访问前审阅被采集对象的用户协议以及法律声明，缺少定期的用户协议审阅	公司设计了外部数据的采集管理流程，使用监控平台对自动化访问的运行进行监测和告警，定期检查自动化访问目标网站的Robots协议、网站声明和内容安全
	公司《供应商管理细则》中暂未规定由法务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进行确认的相关条款，部分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与信息的合法性暂未在合同中确认	对未在合同条款中确认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数据供应商，公司全部与其补充签署了《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确保其提供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数据使用	未在移动端应用提供站内运营通知和推荐企业功能（个性化展示）的关闭选项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以规范个性化展示的使用要求，提供简单直观的退出或关闭个性化展示模式的选项
	未对涉及到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岗位进行关于个人敏感信息数据安全的针对性培训	安全与合规部定期牵头开展公司内部安全与合规相关培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普及、信息安全知识、数据安全红线、用户隐私保护、信息安全技能、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内部相关流程等
数据存储	产品数据库中用于字段加密的密钥均存储在代码中，未单独存储密钥，且未进行密钥的定期变更管理及定期检查	公司制定了《密钥变更管理规范》，以规范SSL证书的密钥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机制，并要求每年对密钥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以及加密后的数据与密钥需进行隔离存储。公司规范了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在传输和存储中的加密要求以及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合规管控	公司有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方针、政策，但是在操作流程方面应进一步标准化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规定了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获取个人信息副本和投诉请求的判断标准、操作流程和响应

类型	不完善情形的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时间
	公司未在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或相关文档中对负责人或工作机构规定相应职责	制定《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个人信息安全负全面领导责任
用户信息	未针对已建立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数据保护措施建立定期审核机制，如每半年对现有隐私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是否同隐私政策内称述的个人信息保护内容保持一致	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流程，其中明确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的适用场景、评估内容以及定期审阅机制，规定每半年对现有隐私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是否同隐私政策内称述的个人信息保护内容保持一致
用户隐私政策	隐私政策中未完全标注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与 SDK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已列示《第三方列表》并写明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与 SDK
	未在隐私政策中列出委托的第三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如第三方清单中未列明短信验证码第三方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已列出委托的第三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相关信息
	隐私政策中未包含“安全责任约定与免责条款”，督促提醒用户对自己的网络行为负责、加强自律，对于用户通过社交网络转发他人制作的信息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已提示用户，与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相关的、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将导致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等等情形，发行人无法响应用户需求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完成了整改。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上述报告中所列明的尽职调查中所对标的所涉法律法规和相关指南，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了尽职调查所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此外，公司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等 APP 产品进行了检测和整改。公司发现相关 APP 的部分版本中存在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用户权限等待整改的情况。

就上述情形，公司比对《认定方法》，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等 APP 产品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重新上架、及对其他部分产品采取主动下架并终止提供相关 APP 的网络服务等措施。公司整改完成后不存在《认定方法》所认定的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前述事项不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赛西实验室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自评估报告》，经对合合信息旗下产品及业务系统进行的全方位评估，合合信息已根据标准要求，在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PIA）的执行周期、以及对接口安全规范的鉴权信息传输方面的低风险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建立了完整的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体系；已开展了数据分级分类工作，明确各类数据的敏感程度与安全保护需求，已配备了数据加密、数据脱敏等数据安全保护技术，以保障合合信息各个系统在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定期对数据安全风险进行检测，对数据接口采取了严格的保护措施，在接口口令认证、数据暴露面、访问权限、高危操作方面暂未发现安全风险。

（2）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数据类纠纷案件为启信宝产品展示公开信息产生的纠纷，案由主要是“名誉权纠纷”、“侵权责任纠纷”，涉案金额从 2,000 元到 110 万元之间不等。除金山兴盛一案（（2021）京 73 民终 3418 号）二审开庭尚未判决（具体详见下表），其他相关案件均已审结，发行人涉及的履行义务均已完成。

1) 展示相关公开信息引起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展示信息中存在企业相关失信被执行人、诉讼相关案件等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的公开信息。部分相对方以侵犯名誉权等为由起诉。相关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如下表：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1	名誉权纠纷	(2022)苏0506 诉前调6898 号、 (2022)苏0506 民初9421 号	原告-中科院生态科技园区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擅自展示原告涉诉信息且展示内容不完整，侵犯其商业信誉并造成其业务损失，因此诉请判令被告更正网站及产品展示的原告执行信息，在报纸上刊登致歉声明，并赔偿经营损失和维权产生的合理支出合计 3 万元	调解结案。上海生腾对启信宝网站及启信宝 APP 上涉原告相关信息作调整，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2	名誉权纠纷	(2021)沪0115民初93453号	原告-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展示了原告失信人信息,提出删除被告网站上的原告失信人标签、停止发布原告公司相关信息、赔偿损失1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调解结案。上海生腾支付原告人民币2万元
3	网络侵权责任名誉权纠纷	(2021)川7101民初2919号、(2021)川71民终132号	原告、上诉人-成都荣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侵害其名誉权及商誉,要求立即删除被告产品网站上关于原告公司的全部涉诉案件信息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胜诉,维持原判
4	名誉权纠纷	(2021)川7101民初2671号	原告-成都双流亿瑞鑫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合合信息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侵害其名誉权及商誉,要求立即删除被告产品网站上关于原告公司的全部涉诉案件信息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5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21)川7101民初3262号	原告-四川宏诚峰尚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合合信息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侵害其名誉权及商誉,要求立即删除被告产品网站上关于原告公司的全部涉诉案件信息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6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21)沪0112民初19485号	原告-上海无极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侵犯其名誉权,诉请被告删除侵权信息、赔礼道歉、恢复名誉、赔偿损失1.5万元及承担其律师费用0.5万元	原告已撤诉
7	名誉权纠纷	(2021)新0103民初4112号	原告-德汇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在原告企业公示信息内命名并添加“自身风险条”等警示及贬义性信息项目,放大原告不实信息,诉请被告删除平台显示的侵权内容,赔礼道歉、刊发无风险声明并赔偿名誉损失费1万元	原告已撤诉
8	名誉权纠纷	(2021)苏0509民特240号	原告-罗毓华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侵犯其名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共计1万元	调解结案。上海生腾支付原告人民币2,000元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9	不正当竞争纠纷	(2019)京0106民初38118号、(2021)京73民终3418号	原告-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主张在被告搜索引擎上搜索原告名称出现“裁判文书-失信被执行人”标题；且被告在其网站未经其认证即在原告公司名称后标注“认证企业”并标注风险信息，且擅自传播与其相关的裁判文书，因此请求其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及误工费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0	名誉权纠纷	(2019)渝0107民初10100号、(2020)渝05民终1414号	原告、上诉人-重庆慧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未与其确认即将赌博网站标为其官网的行为使得其名誉严重受损，因此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名誉损失费5万元并当庭赔礼道歉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调解结案，向上诉人书面道歉

关于二审尚未审结的金山兴盛不正当竞争纠纷（（2019）京0106民初38118号、（2021）京73民终3418号），原告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起诉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及百度公司。原告主张：①在百度搜索引擎上搜索原告企业名称时出现“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法律诉讼-判决书-失信被执行人-启信宝”标题，该信息也在启信宝网站上展示。原告认为这是百度公司提供网络平台技术帮助启信宝网站，共同制作发布了此标题。原告认为前述事项在互联网上构成“共同勾结对原告实施恶意侵害”的行为；②未经原告认证，启信宝网站在原告公司名称后标注了“认证企业”及相关风险信息，传播与原告相关的裁判文书；③此举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因而原告诉讼请求要求三被告消除侵害、承担不正当竞争侵权责任、联合发布声明并在人民日报发表公开道歉的声明等。

根据一审判决书（（2019）京0106民初38118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①启信宝网站和百度信誉网站展示的金山兴盛公司相关信息来自公共数据，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在履行职能过程中采集、制作、生产或获

取，并通过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数据资源，公共数据本质上已具有公共属性；②通过百度搜索引擎搜索后出现“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法律诉讼-判决书-失信被执行人-启信宝”标题，该标题并未明确表述金山兴盛公司系失信被执行人，点击进入相应链接网站后，相关内容为金山兴盛公司的企业信息，未显示金山兴盛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无证据证明这些信息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因此前述标题仅起到检索作用，启信宝网站呈现的信息未侵犯金山兴盛公司的合法权益，不构成不正当竞争；③百度信誉网站显示的相关内容启信宝网站显示内容基本一致，亦无证据证明百度信誉网站呈现的有关金山兴盛公司的企业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④三被告的涉案行为并非单独针对金山兴盛公司，主观上没有故意损害金山兴盛公司以增强自身竞争优势的主观故意，客观上没有降低金山兴盛公司的社会评价、影响其市场竞争优势，因此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根据一审判决书（（2019）京 0106 民初 38118 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就该案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中。

综上，该案系原告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诉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及百度公司，实则为数据展示引起的纠纷。根据法院一审判决，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贝尔塔及上海生腾在本案中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2) 自动化访问获取引起的纠纷

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企业工商、司法诉讼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虽设置了自动化访问定期检查机制，但由于被采集网站实时更新、变化，该种采集方式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发行人未及时更新产品展示信息，导致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引起纠纷。另外，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时，也存在个别数据采集与实际情况不匹配的情形。报告期内，相关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如下表：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1	名誉权纠纷	(2021)浙	原告-杭	被告-上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	一审胜诉，已驳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0192 民初 203 号	州福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生腾	息有误，致其失去商机，诉请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18 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2 万元	回原告诉讼请求
	名誉权纠纷	(2021)浙 0192 民初 166 号	原告-杭州福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合合信息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有误，要求被告赔偿并赔礼道歉	
2	名誉权纠纷	(2020)苏 1202 民初 4726 号	原告-江苏奥锦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网站显示的错误处罚信息导致其与客户合同的解除，诉请删除不实信息、赔礼道歉并赔偿名誉权损失 10 万元及预期利益损失 54.63 万元	调解结案，上海生腾向江苏奥锦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给付 6 万元
3	名誉权纠纷	(2019)苏 0591 民初 7784 号、(2020)苏 05 民终 409 号	原告-博亿科技有限公司； 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被告-苏州贝尔塔； 被上诉人-博亿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显示的四份法院公告与其无关，故诉至法院请求其澄清事实、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各项损失共 96 万元	一审败诉； 二审败诉，苏州贝尔塔赔偿博亿科技有限公司 21,500 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4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22)沪 0106 民初 45724 号	原告-阿鑫实业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公示的原告信息不实，侵害其名誉权并造成损失，因此诉请判令被告在媒体及产品上公开刊登声明、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 110 万元和合理费用 9,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原告已撤诉
5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22)沪 0106 民初 45725 号	原告-铜林矿业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公示的原告信息不实，侵害其名誉权并造成损失，因此诉请判令被告在媒体及产品上公开刊登声明、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 110 万元和合理费用 9,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原告已撤诉

上述案件均为展示信息产生的纠纷，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如下：

对于展示相关公开信息引起的纠纷：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1号）》第二十一条：“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启信宝 APP 展示的信息系发行人基于提供企业征信服务的目的而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企业数据，启信宝 APP 的运营主体上海生腾作为经人行上海分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收集并展示相关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于自动化访问获取引起的纠纷：为减少启信宝信息展示更新不及时、个别数据采集与实际情况不匹配的情况，发行人在数据合规纠纷方面进一步优化了相关操作规范并制定了相关纠纷解决机制：

①自动化访问数据采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评估被采集网站从而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在数据采集前会做综合评估，评估因素包括自动化访问数据的主要类型、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商业性网站、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访问、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访问限制措施、自动化访问数量及频率是否影响采集对象网站的正常运行等核心因素。在评估通过之后，发行人才会正式开始数据采集。同时，发行人会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即做相应调整，确保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管理自动化访问采集工具。当新增或者下线自动化访问采集要求时，须经适当审批后由发行人启信宝 APP 数据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自动化访问采集网站清单。通过对自动化访问采集工具的代码扫描，以识别是否存在正在运行的自动化访问工具所实际访问的网站范围超出公司自行维护的自动化访问采集网站清单的情况。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评估该类网站是否为合法合规的信息披露平台，从而减少数据信息不准确的问题。

②数据采购方面：除自动化访问，发行人还通过数据采购的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及确认。数据采购方面，发行人对数据供应商进行了尽职调查，确保数据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争议，不存在与数据获取相关的争议、纠纷或相关负面报道，并且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数据合规事宜和纠纷解

决、实施的数据安全措施条款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类型、频率、处理方法等）等相关条款。

③个人信息安全及网络安全方面：根据公司制定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网络安全或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纠纷或诉讼时，该事件涉及的系统产品团队负责人、研发负责人、运营负责人，以及公司法务、安全、公共关系处理团队将临时组成应急响应团队，根据事件的四个级别（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于2至24小时内制定应急方案并实施，尽可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纠纷、减少对用户和产品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山兴盛一案二审开庭尚未判决，其他发行人数据类案件涉及履行义务的均已完成。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人行上海分行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开展数据业务未受到境内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官网（<https://shca.miit.gov.cn/bsfw/gsgg/xzcf/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不存在因数据业务不合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针对该等不完善情形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发行人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在数据管理方面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1) 在制度制定方面，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覆盖全部数据生命周期的数据合规管理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

2) 在数据采集方面，对于用户自主输入的数据采集，公司获取用户勾选并授权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主动采集用户的数据。对于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

公司设计了外部数据的采集管理流程，使用监控平台对自动化访问的运行进行监测和告警，并定期检查自动化访问目标网站的 Robots 协议、网站声明和内容安全。对于数据采购，公司制定了数据采购的管理流程，包括数据供应方的尽职调查和数据采购合同的评审流程。同时，与数据供应商补充签署了《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确认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

3) 在数据使用方面，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的使用限制以及数据分析需求的处理流程，制定了访问授权流程，在权限管理中遵循职责分离原则。公司通过权限管理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应用系统及后台支撑系统的访问权限进行限制，以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免受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公司制定了数据资源的申请审批流程，并限制了数据库的访问授权。

4) 在数据存储与销毁方面，公司定义了个人信息的存储方式、存储期限，以及个人信息的到期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标准。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的删除流程，在接收用户注销申请后，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数据库和后台支持系统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物理删除。

5) 在数据安全方面，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了数据分级分类的标准和不同类型数据的保护要求，并定期实施所有数据资产的分级分类梳理及标注。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流程，其中明确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的适应场景、评估内容以及定期审阅机制。公司规范了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在传输和存储中的加密要求以及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等产品涉及的个人信息均使用了加密算法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并制定了内容安全相关的审核机制，规范了内容安全人工审核的标准流程和审阅标准，以及违法有害信息的应急响应流程和处置程序。

6) 在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方面：

①自动化数据采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在数据采集前会做综合评估，评估因素包括爬取数据的主要类型、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公开信息网站或商业性网站、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采集、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采集限制措施、自动化采集数量及频率是否影响采集对象网站的正常运行等核心因素。在评估通过之后，发行人才会

正式开始数据采集。同时，发行人会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即做相应调整，确保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管理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的工具。当新增或者下线数据源时，须经适当审批后由发行人启信宝数据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数据源网站清单。通过对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工具的代码扫描，以识别是否存在正在运行的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工具所实际获取数据的网站范围超出公司自行维护的数据源网站清单的情况。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评估该类网站是否为合法合规的信息披露平台，从而降低因数据信息不准确而产生诉讼纠纷的可能。

②数据采购方面：数据采购方面，发行人对数据供应商进行了尽职调查，确保数据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争议，不存在与数据获取相关的争议、纠纷或相关负面报道，并且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数据合规事宜和纠纷解决、实施的数据安全措施条款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类型、频率、处理方法等）等相关条款；

③个人信息安全及网络安全方面：根据公司制定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网络安全或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纠纷或诉讼时，该事件涉及的系统产品团队负责人、研发负责人、运营负责人，以及公司法务、安全、公共关系处理团队将临时组成应急响应团队，根据事件的四个级别（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于 2 至 24 小时内制定应急方案并实施，尽可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纠纷、减少对用户和产品的影响。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数据合规瑕疵均已整改完毕，且已制定并完善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贯穿业务全流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内控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 发行人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制度规范的制定时间、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

自 2016 年至今，发行人关于数据合规管理的意识和能力逐步提升，在此期

间多次对数据内部管理机制进行更新和升级，并于 2020 年 11 月建立了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制度。具体制度设立的时间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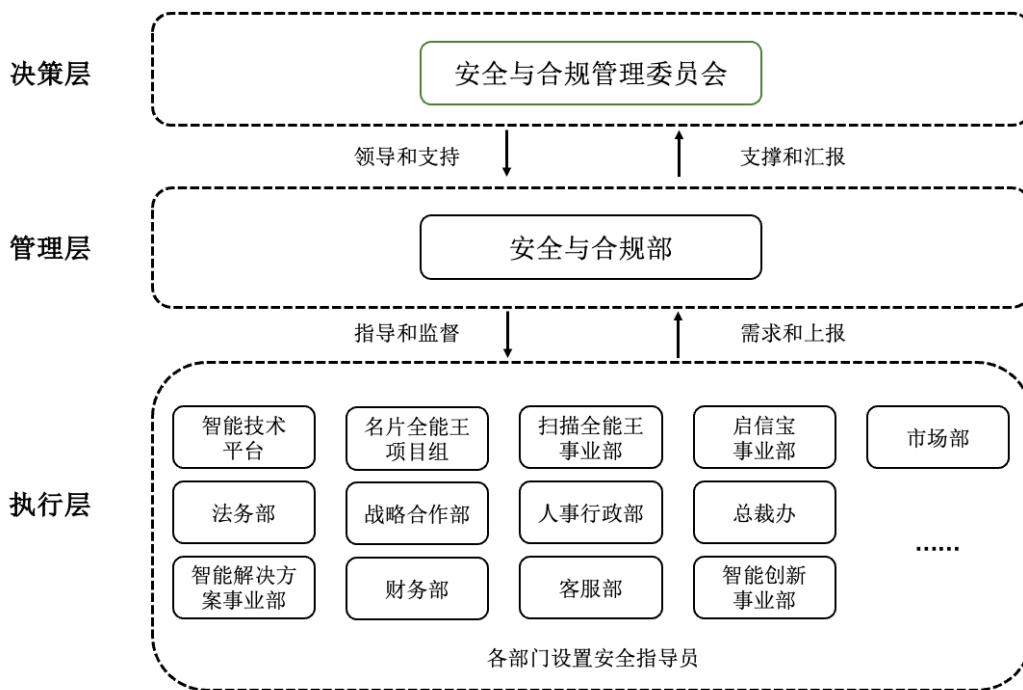
制定时间	安全合规内容	相关制度名称
2016 年 7 月	成立合合信息安全应急响应中心，负责推进公司业务安全建设，开发安全规范，以及应用漏洞和数据风险的发现与修复	建立《数据管理规定》《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IT 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外部数据爬取规范》等一系列安全、开发、漏洞及风险防范的制度
2017 年 7 月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安全开发编码规范，并基于 Sonarcube 建立了代码的安全检测平台，致力于提升公司项目和代码的安全性	建立《信息安全奖惩管理规定》《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数据资源申请规范》《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用户个人权利响应管理规范》《内容安全指南》《产品开发与设计流程合规规范》； 更新《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外部数据爬取规范》
2018 年 12 月	公司建立了更为完备的安全合规管理体系，包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评估、纵深防御的安全系统建设、符合监管要求的安全事件处理及应急响应流程、制定安全合规流程与规范、员工安全意识培训与规范等	建立《数据采购管理规范》《办公场所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密钥变更管理规范》《第三方组件引入流程规范》； 更新《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019 年 9 月	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与组织框架，并成立信息安全领导小组、企业系统与平台部、合合信息安全委员会等部门，对企业安全管理做进一步规范	建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 更新《数据管理规定》《数据采购管理规范》
2020 年 11 月	对数据安全合规管理相关制度按照级别重新分类，对现行安全、合规相关制度进行系统性梳理，设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安全与合规部、各事业部、项目组的决策、管理、执行三层组织架构，形成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2022 年 2 月	制定《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取代《外部数据爬取规范》	
2022 年 8 月	更新《产品开发与设计流程合规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为确保将数据合规管理落到实处，发行人制定了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发行人制定的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数据制度汇总	
制度级别	制度名称
第一级：制度大纲	大纲：《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数据制度汇总	
第二级：管理规定	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 《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信息安全管理： 《信息保密管理规定》《信息资产安全管理规定》 《办公场所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信息安全奖惩管理规定》《IT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级：操作层面的规范文件	数据来源、采购规范： 《数据采集管理规范》《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 数据使用、安全规范：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密钥变更管理规范》《数据资源申请规范》 个人信息保护规范： 《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用户个人权利响应管理规范》 系统开发管理规范： 《产品开发与设计流程合规规范》《第三方组件引入流程规范》《系统日志管理规范》《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 其他管理规范： 《违法和不良信息管理规范》《运营推广管理规范》 《内容安全指南》

发行人制定的《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合规与信息安全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业务合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以及安全与合规部和各事业部、项目组的职责，并规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责任机构的汇报层级要求。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设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内合规与信息安全相关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席，由大数据技术负责人、AI 技术负责人等组成委员会委员。董事长为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一负责人。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产品的用户个人信息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下设安全与合规部，负责公司合规与信息安全日常管理工作，贯彻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决议，监督、协调和规范公司的合规与信息安全工作。各事业部、项目组是合规与信息安全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具体工作。

数据获取、使用、处理、信息安全等过程工作开展及相关数据制度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明确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环节的第一责任人，实施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责任管理制度。

6. 近年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立法对发行人研发、采购、销售等的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该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本次发行上市未履行的前置程序或其他障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近年来，国家及有关部门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认定方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的通知》等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为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引和法律保障。

出于对个人信息的重视，监管部门日益加强了数据行业的监管及个人隐私保护，并出台一系列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从数据来源和业务推广方面，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在企业数据相关业务中，已取得了人行上海分行关于企业征信机构的备案。

对于日益加强的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隐

私政策管理规范》，以规范隐私政策的制定流程、标准和展示方式，并明确了产品隐私政策编制和修订的场景，包括新产品发布、产品功能变更、集成的第三方业务或功能变更、产品隐私政策所载明的事项变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以及业务模式、信息系统或运行环境的变化。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的数据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管理和运用。发行人制定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贯穿业务全流程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各项合规要求。

对于未来可能加强的数据行业监管及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对于行业政策，持续关注国家、行业政策的更新发展，及时响应有关部门的要求，明确在合规和信息安全方面的战略、方针、目标；

（2）发行人内部的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根据不断更新的数据行业监管、个人隐私保护政策，统筹规划合规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维护与持续运作；安全与合规部根据行业与公司业务发展和监管环境变化情况，牵头开展研究工作，包括国内外法律法规研究、行业形势研究、政策研究、趋势研判等，基于研究成果，对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制度、流程、方案及计划中的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评估和管理，积极提升公司数据安全与合规管理能力；

（3）安全与合规部组织与推动对公司员工的安全与合规意识教育，牵头开展公司内部安全与合规相关培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普及、信息安全知识、数据安全红线、用户隐私保护、信息安全技能、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内部相关流程等；公司及各级管理人员强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对员工定期进行有关合规培训，加强各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的数据合规意识。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三）政策变化的风险”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细分领域为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软件领域。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作为“新基建”重大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得到我国政府的重点支持，我国中央和地方政府推出一系列针对人工智能和大

数据利好政策。同时，国家颁布了《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多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为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引和法律保障。公司在人工智能及大数据领域的业务发展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与支持，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适应或满足未来可能出台的监管政策标准，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未履行的前置程序或其他障碍，相关风险揭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7. 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是否遵守当地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况或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欧美、东亚等主要国家与地区，针对海外客户的不同偏好与需求提供 C 端产品及 B 端服务。C 端主要产品有扫描全能王（海外版）、名片全能王（海外版）APP，B 端主要为客户提供广告、手机授权预装、OCR 标准化服务等。

（1）境外业务方面，公司的 APP 已符合 APP 平台相关规定，并在 APP 中明示《隐私政策》并按照个人信息及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开展业务

名片全能王（海外版）和扫描全能王（海外版）在上线时已与境外 APP 平台分别签署了 App Store 开发者协议及 Google Play 开发者协议。前述协议中明确约定：谷歌及 App Store 平台以及公司适用本协议和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普遍接受的管理或准则（包括任何与美国或其他相关国家的数据或软件进出口相关的法律），且根据协议收集或使用的任何数据均符合 APP 平台的隐私权保护政策。

另外，名片全能王（海外版）和扫描全能王（海外版）上线时及后续更新 APP 版本，Apple Store 和 Google Play 平台每次均要求公司提交相应的用户隐私政策网址（URL）链接进行审核，并在 Apple Store 和 Google Play 平台的 APP 产品展示页面明确标识该 APP 的开发者收集的用户信息、数据类型以及用途，从而使用户清楚了解 APP 如何处理敏感性用户数据和设备数据。

公司制定了名片全能王（海外版）和扫描全能王（海外版）的《隐私政策》

以明确阐明两款产品的个人信息合法收集目的和途径、个人信息的处理场景和用途、向第三方的数据传输或共享、第三方的隐私政策链接、数据主体权利及请求渠道、出于保护重大利益的个人信息披露、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个人信息泄漏事件告知、未成年人及儿童隐私保护、第三国/地区的数据传输及存储、隐私政策更新等安全义务与保护措施。除此之外，隐私政策还包括业务功能和类型、收集方式和频率、存放地域、存储期限、自身的数据安全能力、对外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的有关情况、关于儿童隐私保护指引和第三方服务商清单。各产品的隐私政策中设置了目录摘要，对隐私政策的内容进行了概述，以确保用户能够快速了解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主要组成部分和个人信息控制者所作声明的核心要旨。

公司 B 端海外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广告、手机授权预装等服务，海外业务对接的境内主体为合合信息。公司的 B 端海外业务在境外无驻地的人员，以经销模式为主，仅配备远程销售人员进行支持，针对境外各地的政策并无区别。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基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EU)2016/679 号法规)的要求,参考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ISACA)于 2019 年发布的《GDPR 审计矩阵》，针对海外产品扫描全能王（海外版）、名片全能王（海外版）隐私合规进行高阶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 GDPR 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保护及隐私合规没有整改建议。

（2）境外主体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的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及存续期间已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为美国子公司 CamSoft，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新加坡子公司 LABL，和新加坡子公司 APPEDIET，其中新加坡子公司 APPEDIET 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曾经的美国子公司 CCI 于 2017 年 3 月设立，2021 年 7 月 23 日将其业务（即境外用户的代收款）迁移至 CamSoft。2022 年 4 月 19 日，CCI 完成注销手续。

美国子公司 CamSoft 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美国设立,主要从事境外用户的代收款。

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 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新加坡设立,主要负责发行人部分智能文字识别境外业务的开展。

新加坡子公司 LABL 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新加坡设立,主要负责旗下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运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Quadrant Law LLC 分别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就报告期内的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及在当地合法、合规事宜进行了确认。

美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已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对 CCI 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制度,严格管控自动化数据采集、数据采购工作流程及关键控制节点,业务开展过程中已明确列示各产品的隐私政策,制定了多项隐私保护制度,公司在用户个人隐私保护方面已有充分的内控机制。
2.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系偶发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情况。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该等个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通过自动化数据采集的数据主要是企业工商、企业经营信息、诉讼等公开的信息,并采取了多重方式确保自动化数据采集的全过程的数据合规性。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数据采集的评估过程未见异常,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尽职调查所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对报告期内数据供应商合同、基本资料的审阅以及公开检索,并经

走访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收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信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使用数据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数据管理不完善的情形，发行人整改前的数据合规瑕疵均为内部控制及内部数据管理瑕疵，不存在涉及外部及用户的数据安全与合规方面的重大风险。

6. 发行人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数据合规瑕疵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均不存在超出相关数据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

7. 根据上海市璞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数据合规瑕疵均已整改完毕，且已制定并完善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贯穿业务全流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内控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 发行人已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等 APP 产品进行了自查，并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等 APP 产品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重新上架、及对其他部分产品采取主动下架并终止提供相关 APP 的网络服务等措施。公司整改完成后，相关 APP 产品不存在《认定方法》所认定的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前述事项不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9. 公司开展境外业务时已遵守当地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问题 16. 关于子公司

16.1 关于控股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1）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等子公司存在净资产、净利润为负的情形；（2）公司投资设立 CCI 及转让 CCI 股权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上海临冠向 CCI 实缴出资未履行外汇登记手续，未来仍存在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 于 2020 年 11 月成立，截至目前暂未开始运营，未实缴资本金。

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2）相关主管部门就 CCI 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预计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发行人境外设立公司及开展业务是否履行了所在国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3）INTSIG PTE. LTD. 成立时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如需），自成立以来未实缴出资也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上海又冠设立 APPEDIET 时的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商委企业境外投资证书；APPEDIET 在新加坡设立相关证件材料；
2. 获取并查阅 INTSIG 的出资凭证。

（二）核查内容

1. 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1）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子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净利润			净资产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临冠	4,996.14	4,222.59	5,121.94	15,541.43	10,545.28	6,322.69
2	上海生腾	-944.98	-8,533.75	-4,398.29	-10,343.05	-9,398.07	-864.32
3	苏州贝尔塔	96.38	160.29	-1,559.95	-9,910.79	-10,007.17	-10,167.46
4	上海盈五蓄	-615.98	-428.17	-232.31	-1,675.74	-1,059.77	-631.59
5	上海找贝	-836.60	-843.90	-179.29	-3,422.36	-2,585.76	-1,741.87
6	CCI（已注销）	-127.45	45.21	51.16	33.65	151.62	76.82
7	上海信湃	-0.56	-0.56	-	-0.32	0.24	-0.20
8	上海荃英荟	-139.90	-84.92	-4.92	-263.48	-123.58	-38.66
9	CamSoft	29.05	-18.01	-	80.28	45.90	-
10	上海又冠	1.55	-4.15	-	97.39	95.85	-
11	LABL	-8.92	-	-	690.62	-	-
12	INTSIG PTE. LTD.	-8.39	-	-	61.44	-	-

2) 报告期内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序号	公司名称	亏损的年度	净资产为负的年度	亏损及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	上海生腾	2020 年-2022 年	2020 年-2022 年	2017 年 8 月成立，上海生腾主要负责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的咨询、销售及技术支持，启信宝业务需要投入持续的研发和推广来增强启信宝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进行市场推广来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用户粘性，其次，2021 年 5 月底前，商业大数据的部分 B 端业务在母公司合合信息开展，故亏损。
2	苏州贝尔塔	2020 年	2020 年-2022 年	2015 年 7 月收购，早期公司需要不断投入孵化并研发启信宝业务，2018 年 10 月开始将启信宝业务转移给上海生腾，协同上海生腾进行启信宝业务的研发工作与营销推广，故亏损。后续随着相关研发工作及营销推广也逐步转移至生腾，苏州贝尔塔亏损逐步减少，2021 年实现盈利。
3	上海盈五蓄	2020 年-2022 年	2020 年-2022 年	2018 年 1 月成立，主要经营桔子兼职平台，对外承接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内主要系为母公司提供数据标注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故亏损
4	上海找贝	2020 年-2022 年	2020 年-2022 年	2018 年 1 月成立，探索孵化新业务找到 APP，处于探索阶段，研发及推广较大，故亏损。

				在 2020 年 9 月，将找到 APP 业务剥离。
5	上海信湃	2021 年、2022 年	2020 年、2022 年	2019 年 3 月成立，至今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6	上海荃英荟	2020 年-2022 年	2020 年-2022 年	2018 年 12 月成立，仅为零星运行成本形成的少量亏损。
7	CamSoft	2021 年	/	2021 年 5 月成立，亏损主要系计提 google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
8	上海又冠	2021 年	/	2021 年 5 月成立，仅作为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境内投资主体，尚未有实际业务经营。
9	CCI（已注销）	2022 年	/	2017 年 3 月成立，CCI 业务已于 2021 年 7 月转移至 Camsoft。
10	LABL	2022 年	/	2021 年 10 月成立，负责发行人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运营，业务尚在发展初期，故亏损。
11	INTSIG PTE. LTD.	2022 年	/	2020 年 11 月成立，负责发行人部分智能文字识别境外业务的开展，业务尚在发展初期，故亏损。

（2）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如上表所述，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临冠、CamSoft、上海又冠的净资产、净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债务履约风险。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报告期末仍存在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其中，上海生腾和苏州贝尔塔系因启信宝业务的研发投入及推广费用较高所致，其中上海生腾已于 2022 年实现盈利；上海盈五蓄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数据标注服务，相关亏损主要是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产生；上海找贝报告期内曾从事“找到”业务，在早期探索阶段研发投入及推广费用较高，但该业务已于 2020 年 8 月剥离；上海信湃和上海荃英荟主要系公司运行支出；LABL 和 INTSIG PTE. LTD. 负责相关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运营业务，业务规模较小，尚在发展初期，故亏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形，且偿债能力较好，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二）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中披露。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能够为子公司履行债务提供支持。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未因债务履行产生合同纠纷，相关债务不存在履约风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2. 相关主管部门就 CCI 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预计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发行人境外设立公司及开展业务是否履行了所在国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1）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预计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发行人境外设立公司及开展业务是否履行了所在国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出具的 CCI 境外法律意见书，CCI 的设立及存续符合内华达州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等已完成备案。CCI 提供移动应用程序运营服务已获得政府及相关机构的有效授权、许可、批准、注册或声明。CCI 适用联邦企业所得税，自设立以来已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 Squire Patton Boggs(US)LLP 出具的 CamSoft 境外法律意见书，CamSoft 的设立及存续符合特拉华州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等已完成备案。CamSoft 开展经营活动已获得政府及相关机构的有效授权、许可、批准、注册或声明。CamSoft 应适用联邦企业所得税，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依法履行了纳税申报义务。

根据 Quadrant Law LLC 出具的新加坡子公司法律意见书，INTSIG PTE. LTD. 的设立及有效存续符合新加坡相关法律。INTSIG PTE. LTD. 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依法履行了纳税申报义务。

根据 Quadrant Law LLC 出具的新加坡子公司法律意见书，LABL 的设立及有效存续符合新加坡相关法律。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LABL 开展经营活动已获得政府及相关机构的有效授权、许可、批准、注册或声明，且将于首次纳税申报到期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此外，公司的境外子公司 APPEDIET 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成立。APPEDIET 的设立已根据新加坡当地的公司法（the Companies Act 1967）履行了相关审批手

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实际经营。

3. INTSIG PTE. LTD.成立时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如需），自成立以来未实缴出资也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1）INTSIG PTE. LTD.已履行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INTSIG PTE. LTD.已实际经营

INTSIG PTE. LTD. 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完成外汇登记，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完成 10 万美元的出资用于支付公司在新加坡的房屋租赁费及中介代理费，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完成实缴出资 90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INTSIG PTE. LTD.已实际经营，主要为开展发行人部分海外智能文字识别业务。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境内企业可先注册境外企业，但在实际出资前应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因此，INTSIG PTE. LTD.设立后履行商务部门及发改部门的备案程序合法。

同时，《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第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一）书面申请并填写《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申请表》（格式见附件1）；（二）外汇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材料；（三）境内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四）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核准文件或证书；（五）如果发生前期费用汇出的，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汇出凭证；（六）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故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系办理外汇登记的前置程序，发行人取得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核准后办理外汇登记的程序合法。

综上，INTSIG PTE. LTD.已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且公司设立后办理外汇登记的程序合法。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2. 根据静安区金融办及静安区科委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上述部门与上海市商务委、上海市发改委沟通协调，确认合合信息在发现 CCI 存在法律瑕疵后及时进行了整改，CCI 业务已由合合信息子公司 CamSoft 承接，且 CamSoft 在设立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境内审批程序。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收取海外业务款项经营活动不存在障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产生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境外公司的设立程序及业务开展符合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CCI 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CamSoft 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INTSIG PTE. LTD. 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依法履行了纳税申报义务；LABL 将于首次纳税申报到期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INTSIG PTE. LTD. 已履行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的备案程序，并完成外汇登记。INTSIG PTE. LTD. 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完成 10 万美元的出资用于支付公司在新加坡的房屋租赁费及中介代理费，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完成实缴出资 90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INTSIG PTE. LTD. 已实际经营，主要为开展发行人部分海外智能文字识别业务。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16.2 关于参股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 8 月，公司同意将与“找到”APP 相关的所有业务及资产以各方认可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找齐，2018 年至 2021 年“找到”APP 业务收入为 102.94 万元、461.55 万元、579.69 万元，目前发行人代收“找到”产品的销售款；（2）公司引入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人对上海找齐增资（增资 53.85 万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371.4 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北京微梦持股 35%、发行人持股 30%、发行人员工张栋持股 20%，上海找齐的股东协议中约定了北京微梦享有回购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等权利。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参股该等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该等参股公司投资的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2）“找到”APP 的业务内容，上

海找齐的估值依据，发行人在收入增长情况下剥离该业务、北京微梦以较高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等情形；（3）上海找齐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发行人及张栋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认定上海找齐为参股公司是否准确，发行人是否实际剥离该业务；（4）上述资产转让的具体内容、是否经审计评估、转让价格及转让过程、相关人员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5）结合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回购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4）、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五、问题 17. 关于股东与股权变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设置了上海端临等 4 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端临曾存在代持情形，公司 4 名自然人股东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 10 月 31 日，镇立新将所持公司 2.5%股权转让给济南复星等，同时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以下简称济南复星等）以可转债的方式向公司提供 3 亿元借款，分两期进行；（2）2019 年 7 月，约定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将首期可转债债权及首期股权转让预付款收回，由宁波启安作为投资方对公司进行本次首期投资；2019 年 9 月，镇立新向宁波启安、黄淼、徐欣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88.43 元/注册资本，宁波启安、黄淼、徐欣的增资价格为 273 元/注册资本。同期盛汇鑫成的股份受让价格为 270 元/注册资本；（3）发行人 2015 年 6 月增资价格为 418.01 元/注册资本，11 月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提供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宁波启安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

请发行人说明：（1）同期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且人员互有交叉的原因，上海端临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卉新投资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简历，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3）发行人与济南复星等约定可转债的原因，首期投资方变更为宁波启安、首期债转股变更为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约定或安排，2018年投资协议中关于第一期股权转让和借款的约定是否已经通过上述变更履行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借款的计划安排、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4）2015年增资价格差异、2019年9月股份转让和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同期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且人员互有交叉的原因，上海端临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卉新投资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简历，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简历

1) 其实，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0月至1996年11月，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上海）有限公司研究员；1996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上海世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8月至

2001年5月，任上海久联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研发部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上海益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21年4月，历任东方财富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东方财富董事长；2010年5月至2022年3月，任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任上海东方国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今，任上海日月光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日月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东方财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优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东方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境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光华进修学院有限公司董事。

2) 金连文，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任华南理工讲师；2000年3月至2004年4月，任华南理工副教授；2004年3月至今，任华南理工教授；2010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黄淼，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嘉实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程师、地区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壳牌（中国）有限公司MCO中国区销售总监；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任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软银赛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8月，任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21年6月，任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贝壳创业投资管理（常州）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复星创富（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百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任山东康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复星全球合伙人，并先后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联席总裁。

4) 徐欣，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美国微软公司微软全球技术中心事业部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上海数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尼尔森（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资深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贝塔斯曼集团欧唯特（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200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上海客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裁、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复星心选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复星开心购（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任复星创富联席董事长兼轮值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复星开心购（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黄淼、徐欣系发行人的重要投资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5.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了二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其实系发行人客户兼供应商东方财富的董事，同时担任发行人客户天天基金的董事长。天天基金为东方财富的全资子公司。

金连文系发行人供应商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的教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天天基金的销售金额占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B端收入 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B端收 入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B端收 入占比
东方财富	60.53	0.39%	76.26	0.35%	75.47	1.11%
天天基金	0.02	0.00%	-	-	10.40	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华南理工的采购金额占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成 本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成 本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成 本占比
东方财富	50.31	7.82%	-	-	-	-
华南理工	38.83	3.25%	65.53	3.52%	53.40	3.0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天天基金及华南理工的交易金额较小，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发行人对东方财富、天天基金和华南理工不构成依赖，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通过各自然人股东入股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与济南复星等约定可转债的原因，首期投资方变更为宁波启安、首期债转股变更为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约定或安排，2018年投资协议中关于第一期股权转让和借款的约定是否已经通过上述变更履行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借款的计划安排、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4. 2015年增资价格差异、2019年9月股份转让和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5. 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1）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及等文件，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务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变动单价	税款缴纳情况
1	2006.11	股权转让	陈青山	陈翌	10.0000	1元/实缴资本	平价转让不涉及
2	2008.08	股权转让	陈翌	陈青山	10.0000	1元/实缴资本	平价转让不涉及
			朱林	陈青山	2.0000	1元/实缴资本	
				罗希平	13.2000	1元/实缴资本	
3	2010.10	股权转让	朱林	龙腾	71.0000	1元/实缴资本	平价转让不涉及
				镇立新	3.8000	1元/实缴资本	
4	2010.10	增资	/	镇立新	71.7100	1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罗希平	12.1200		
				陈青山	11.1100		
				龙腾	6.0600		
5	2010.11	股权转让	罗希平	龙腾	1.2060	1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1]
			陈青山		1.0050	1元/注册资本	
			镇立新	金连文	6.0300	1元/注册资本	
6	2011.02	增资	/	经纬创投	22.3333	31.34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7	2011.02	股权转让	镇立新	罗希平	2.6733	1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2]
				陈青山	2.4522	1元/注册资本	
				龙腾	1.3467	1元/注册资本	
8	2012.08	增资	/	东方富海	23.8236	114.17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东方富海二号	11.2111		
9	2012.12	股权转让	经纬创投	其实	3.8755	129.01元/注册资本	根据经纬创投的说明，经纬创投未分配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将于分配后由合伙人分别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变动单价	税款缴纳情况
							缴纳所得税
			镇立新		3.8755	129.01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3]
10	2015.06	增资	/	上海奇诚	7.1769	418.01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常州鼎仕	21.5307		
11	2015.11	增资	/	上海融梨然	5.7888	1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上海顶螺	4.9205		
				上海目一然	18.0900		
				机不可熙	7.2360		
				卉新投资	21.3025		
				镇立新	30.8204		
				罗希平	6.7044		
				陈青山	6.1456		
				龙腾	3.3524		
				其实	2.5602		
				经纬创投	6.0968		
				东方富海	7.8692		
				东方富海二号	3.7031		
				上海奇诚	2.8731		
				常州鼎仕	8.6193		
12	2016.01	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镇立新、罗希平、东方富海、陈青山、常州鼎仕、经纬创投、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龙腾、东方富海二号、其实、上海奇诚、机不可熙、金连文、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	576.8421	/	镇立新、罗希平、陈青山、龙腾、金连文、其实、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机不可熙已缴纳
13	2017.02	增资	/	盛势汇金	27.7778	180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中视蓝海	11.1111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变动单价	税款缴纳情况
				嘉兴领创	16.6667		
				京东数科	5.8333		
14	2017.02	股权转让	罗希平 陈青山 金连文	盛势汇金	2.8124 2.5780 0.5062	169.59 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
15	2018.07	股权转让	机不可熙	上海端临	17.1000	8.63 元/注册资本	由机不可熙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6	2019.05	股权转让	京东数科	杭州御航	5.8333	216 元/注册资本	由京东数科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7	2019.09	股权转让	镇立新	宁波启安 黄淼 徐欣	10.8846 0.3249 0.1625	188.43 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
18	2019.09	增资	/	宁波启安 黄淼 徐欣	45.0400 1.3444 0.6722	273 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19	2019.09	股权转让	镇立新 陈青山 龙腾 罗希平 金连文	盛汇鑫成	2.5198 0.5912 0.5912 0.5912 0.2956	270 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
20	2020.06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全体股东	/	/	全体自然人股东已缴纳; 非自然人股东东方富海、经纬创投、宁波启安、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上海端临、东方富海二号、盛汇鑫成、杭州御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变动单价	税款缴纳情况
							航、常州鼎仕、上海奇诚的合伙人已缴纳

注 1：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税务局核定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镇立新、罗希平、陈青山已分别于 2015 年 9 月及 2016 年 1 月缴纳。

注 2：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税务局核定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镇立新已分别于 2015 年 9 月及 2016 年 1 月缴纳。

注 3：镇立新应缴个人所得税已分别于 2015 年 8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6 年 1 月缴纳。

（2）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2016 年 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4）2020 年 6 月股改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将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股东一共 2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非自然人股东 16 名。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市科委的协调下，公司与上海市税务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召开了合合信息拟申报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题会议，会议上就合合信息股份改制个税缴纳问题进行了讨论，建议企业计算上市前转增股本的税额，合理安排做好税务缴纳。

1) 自然人股东已全部缴税

发行人已按照专题会议要求积极落实股东股改税款缴纳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全部 8 名自然人股东涉及股改税款的代扣代缴。

2) 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股改时的非自然人股东共 16 名，其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①13 名非自然人股东已缴税

东方富海、经纬创投、宁波启安、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上海端临、东方富海二号、盛汇鑫成、杭州御航、常州鼎仕、上海奇诚共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已就股改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

②其他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 3 名非自然人股东盛势汇金、嘉兴领创及中视蓝海的合伙人虽尚未缴纳股改所涉税款，但发行人股改时前述 3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人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法规规定应由其合伙人自行申报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无需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的税务缴纳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上述股东缴税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六、问题 18.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左凌焯及王艺潭不再担任董事；（2）公司核心技术人为镇立新、龙腾等 6 名，发行人部分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为曹超阳、梁俊豪等。

根据申报材料，镇立新、陈青山、罗希平、龙腾、张彬、郭丰俊等曾在摩托罗拉工作。摩托罗拉回复目前为止未发现违规、法律纠纷，如果未来有必要会采取行动保护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请发行人说明：（1）左凌焯及王艺潭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全面；（3）结合镇立新等人与摩托罗拉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如有）的约定内容，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未来被摩托罗拉主张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的风险，该风险对发行及实

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左凌焯及王艺潭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左凌焯及王艺潭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左凌焯及王艺潭的其他任职及兼职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6. 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

左凌焯现任公司关联方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经纬出行无限（北京）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61.91%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左凌焯曾任公司关联方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曾任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已于 2018 年 6 月卸任）。前述关联方所涉报告期内的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文字识别 B 端基础技术服务	8.55	1.42	0.71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大数据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	-	1.94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B 端基础技术模块/B 端标准化服务	7.19	5.50	3.58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7	0.86	0.55
合计		16.81	7.78	6.78
关联采购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纬出行无限（北京）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会务费	-	-	2.08
合计		-	-	2.08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艺潭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全面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含底层技术与应用层面的技术，其中底层技术是支持公司核心技术的原动力与根基，只有不断升级底层技术，进行战略性研发，才能够在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快速更迭、激烈竞争的环境下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才可以向公司各业务部门应用层面输出核心算法、模型和通用技术方案，使得各业务可以针对新领域、新需求、新场景完成快速设计、研发及落地；应用层面的技术基于底层技术之上，以用户痛点与应用场景为中心，针对不同类型用户特点开发垂直化场景的功能，是公司产品可以持续保持优质用户体验、服务质量的重要保障。公司各部门的研发职能如下表所示：

研发人员所分布的部门	部门中研发人员的职能	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智能技术平台	负责智能文字识别与商业大数据业务涉及AI底层技术的研发	龙腾为AI技术负责人 丁凯为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 郭丰俊为图像算法研发总监
智能创新事业部	负责智能文字识别业务涉及AI底层技术的研发	张彬为工程算法研发总监
启信宝事业部	负责商业大数据业务涉及大数据底层技术的研发、启信宝相关产品应用层面的开发	陈青山为大数据技术负责人及启信宝事业部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事业部	负责扫描全能王相关产品应用层面的开发	暂无，这些业务部门为应用层面，非底层技术层面
名片全能王项目组	负责名片全能王相关产品应用层面的开发	
智能解决方案事业部	负责B端业务客户需求开发与落地	
战略合作部	负责财税票据自动化产品设计研发、国际云厂商产品化合作等创新业务的孵化与研发	
招聘项目组（原）	负责招聘管理系统的孵化与研发	

发行人综合考虑了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以及对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主要研发项目、专利等研究成果、重大技术奖项等方面的贡献度，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定依据	研发贡献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的贡献程度
1	镇立新	董事长、总经理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 2、公司创始人，对企业研发及经营有重大作用与贡献。	镇立新带领公司不断探索行业尖端技术与创新方向，其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名片全能王、扫描全能王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奠定了公司智能文字识别核心技术的基石，并组建了启信宝研发团队，开拓了公司在大数据领域的新技术研发方向与业务发展方向。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2年底，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55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23项，其作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33项
2	龙腾	副经理、总工程师、AI技术负责人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 2、担任AI技术负责人，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龙腾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了公司网络后台架构的建设，使之可支撑公司C端产品全球亿级月活用户；其领导研发了基于深度学习的AI底层技术平台，独立完成行业领先的移动端图像扫描核心技术研发，为名片全能王、扫描全能王APP核心技术水平奠定行业领先的地位。	基于智能文字识别技术的AI云平台（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2年底，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51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22项，其作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19项
3	丁凯	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 2、担任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丁凯主导和参与了公司复杂场景文字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其主导了服务于三星、招商银行等多个标杆B端客户服务项目的人工智能算法的研发；2019年，其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和华南理工大学机器视觉与深度学习实验室合作，取得了国际文档分析识别大会（ICDAR）票据检	1）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2）基于智能文字识别技术的AI云平台（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2年底，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8项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定依据	研发贡献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的贡献程度
				测竞赛的冠军。		
4	郭丰俊	图像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图像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郭丰俊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了针对银行卡的智能文字识别系统的研发，作为第一代银行卡识别系统，被包括三星在内的多家跨国企业采购并应用于其主流产品；其领导研发了针对表格的智能文字识别系统，在2019年国际文档分析识别大会（ICDAR）的表格识别竞赛中获得冠军；其领导研发的基于深度学习的文字识别项目，完成了包括书籍扫描、图像质量提高在内的多项系统升级。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2年底，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11项
5	陈青山	副总经理、大数据技术负责人	1、拥有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大数据技术负责人，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陈青山领导创建了公司移动产品开发团队，带领移动开发团队获得“Google顶尖开发者”称号；带领团队完成名片全能王、扫描全能王、启信宝3款C端产品的研发和运营工作；组建合合信息大数据资产和研发团队，创建了公司的数据资产中台、数据治理技术中台和数据安全体系；建立公司大数据企业级解决方案实施交付团队，将公司大数据企业解决方案在金融风控、智能营销和政企数字化治理等领域实现落地。	1) 企业信用大数据分析平台 2) 基于全量企业大数据的长三角产业物资联动查询与对接平台 3) 基于启信宝的人民数据金融中心产品研发项目 4) 基于多维数据的商业数据仓库和可视化产品项目 5) 商业大数据B端标准产品建设项目 基于司法大数据的信用评价模型建设项目（底层技术开发与应用层面兼具）	截至2022年底，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技术发明专利27项，其中作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技术发明专利5项
6	张彬	工程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工程	张彬负责公司名片全能王早期版本的研发，深入参与公司网络后台架构的建设，使之可支撑公司C端产品全球亿级月活用户；其长期参与	基于智能文字识别技术的AI云平台（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2年底，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12项，其中国际发明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定依据	研发贡献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的贡献程度
			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基于深度学习的OCR引擎的研发，负责公司B端智能文字识别创新产品票据机器人的研发，推动基于深度学习的OCR引擎的性能升级。		专利6项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了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也包括了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在研项目负责人中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以下四名研发人员，其主要职责、研发贡献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主要职责	主要参与的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的贡献程度
1	曹超阳	扫描全能王事业部副总裁	负责牵头扫描全能王APP应用层面的功能开发测试及落地、在线运营、用户需求洞察、项目统筹管理等	1)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扫描系统增强与优化 2)大数据个性化教学系统 3)扫描全能王的广告及运营位管理与精准投放系统-3期	截至2022年底，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5项
2	梁俊豪	战略合作部产品总监	负责财税票据自动化产品设计研发、项目统筹、国际云厂商产品化合作	1)Camcard 企业级解决方案 2)区域经济监管数字化平台系统	截至2022年底，暂无
3	张振	名片全能王项目组产品总监	负责牵头名片全能王APP应用层面的功能开发测试及落地、在线运营、用户需求洞察、项目统筹管理等	企业级数字名片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平台	截至2022年底，暂无
4	王忠选	战略合作部产品副总裁	负责牵头招聘管理系统应用层面的开发测试及落地、在线运营、用户需求洞察、项目统筹管理等	基于六度人脉关系的裂变式招聘系统项目-4期	截至2022年底，暂无

由上述表格可见，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参与了偏底层技术开发性质的研发项目，奠定了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基石，组建了公司的研发团队，并带领团队开拓了公司多个领域的新技术研发方向，在公司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等方面的也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发行人未将上述4名研发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是：首先，上述4名研发项目负责人参与的研发项目偏应用层面（非底层技术层面），主要

负责基于已开发完成的底层技术之上，牵头对产品的应用层面进行开发、测试及落地，针对不同类型用户特点开发垂直化场景的功能，进行产品及用户运营；其次，上述4名研发人员对公司的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的贡献度有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准确、全面。

3. 结合镇立新等人与摩托罗拉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如有）的约定内容，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未来被摩托罗拉主张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的风险，该风险对发行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七、问题 19. 关于关联方

根据申报材料，（1）2018年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家金服全部股份转让给京东数科。公开资料显示，报告期内东家金服存在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且部分纠纷的事由发生在发行人尚未退出东家金服期间；（2）发行人已转让宁波长汇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东家金服纠纷情况、发行人退出东家金服时的相关约定等，说明该等纠纷是否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发行人在持股东家金融期间，东家金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潜在风险，该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2）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3）宁波长汇嘉信是否仍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查阅网络公开信息，确认宁波长汇嘉信的最新存续状态。

（二）核查内容

1. 结合东家金服纠纷情况、发行人退出东家金服时的相关约定等，说明该等纠纷是否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发行人在持东家金融期间，东家金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或相关潜在风险，该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等网站，东家金服所涉证券交易合同纠纷均未将发行人列为诉讼当事人，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案件进展
1	(2021)沪0101民初21091号 (2021)沪74民终691号	许翎	东家金服、 京东肯特瑞、广州基岩	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纠纷	一审驳回原告起诉； 二审撤销一审裁定， 发回重审
2	(2021)沪0101民初21083号 (2021)沪74民终278号	白琳			
3	(2021)沪0101民初21644号 (2021)沪74民终694号	陈刚			
4	(2021)沪0101民初21641号 (2021)沪74民终692号	姜红琴			
5	(2021)沪0109民初12423号	蔡跃昆	东家金服、京东肯特瑞	合同纠纷	原告撤回起诉
6	(2021)沪0109民初12429号	蔡会建			
7	(2021)沪0109民初12421号	何晓琴			
8	(2021)沪0109民初12435号	何玲			
9	(2021)沪0109民初12428号	黄慧婷			
10	(2021)沪0109民初12433号	王娟			
11	(2021)沪0109民初12427号	上海衡仪器厂有限			

		公司			
12	(2021)沪0109民初12432号	钱挺			
13	(2021)沪0109民初12436号	郝震东			
14	(2021)沪0109民初12424号	楼文标			
15	(2021)沪0109民初12425号	朱剑萍			
16	(2021)沪0109民初12422号	鲁艳			
17	(2021)沪0109民初12430号	张小如			
18	(2021)沪0109民初12426号	陈晓鹏			
19	(2021)沪0109民初12434号	邢振胜			
20	(2021)沪0109民初12431号	刘治宇			
21	(2021)沪0109民初12420号	杨俊骁			
22	(2021)沪0101民初21642号 (2021)沪74民终693号	吕金春	东家金服 京东肯特瑞、广州 基岩	证券投资 基金交 易纠纷	一审驳回原告起诉； 二审撤销一审裁定， 发回重审
23	(2021)沪0101民初16008号		东家金 服、京东 肯特瑞	证券交 易合同 纠纷	原告撤回起诉
24	(2022)沪74民终321号 (2020)沪0101民初19764号	钱菲	东家金 服、京东 肯特瑞、 天津大业 亨通、京 东数科	金融委 托理财 合同纠 纷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对钱菲全部诉讼请求 不予支持
25	(2022)鄂0192民初758号	王晓芳	东家金 服、天津 汇盈（武 汉）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金融委 托理财 合同纠 纷	尚未审结
26	(2022)鄂0192民初4213号	崔国建		合同纠 纷	尚未审结
27	(2021)沪0101民初15857号 (2022)京0108民初4594号	许翎			原告撤回起诉
28	(2021)沪0101民初15853号	白琳	东家金 服、京东 肯特瑞	证券交 易合同 纠纷	尚未审结
29	(2021)沪0101民初15946号	陈刚			尚未审结
30	(2021)沪0101民初15852号	姜红琴			尚未审结
31	(2021)沪0109民初12437号 之一、之二	杜新强	东家金 服、京东	合同纠 纷	原告撤回起诉

	(2022)沪74民辖终37号		肯特瑞		
32	(2021)沪0109民初14845号 (2021)沪74民辖终401号	李隽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根据对东家金服高端财富销售总监的访谈，部分证券交易合同纠纷系因相关投资人通过京东肯特瑞认购产品发生投后问题，产品未能按时兑付。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企查查等网站，上述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不存在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东家金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对东家金服高端财富销售总监、京东数科前任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发行人在持股东家金服期间，东家金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发行人曾持有东家金服 25%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350 万元。根据《公司法》第三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完成实缴，履行完毕其出资义务。2018 年 6 月，合合信息与京东数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合信息将其全部持有的东家金服 25% 的股权转让给京东数科。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并承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曾经的参股子公司东家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涉证券交易纠纷而受到主管机关、人民法院、证券监管机构等权力机构做出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生效判决、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从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的经营及业务情况不会因该等事宜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基于自主研发的领先的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为全球 C 端用户和多元行业 B 端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贝尔塔	100.00%	负责发行人的商业大数据业务的基础数据建设研发以及商业大数据 C 端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支持
2	上海生腾	100.00%	负责发行人的商业大数据业务 B 端业务的咨询、销售及技术支持
3	上海临冠	100.00%	负责发行人扫描全能王产品和广告相关业务
4	上海盈五蓄	100.00%	负责发行人数据标注相关业务的运营
5	上海找贝	100.00%	报告期内曾负责发行人的“找到”APP 及其他业务运营
6	上海荃英荟	100.00%	负责发行人的企业服务以及品牌推广相关的业务
7	上海又冠	100.00%	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境内投资主体
8	上海信湃	53.00%	负责发行人数据产品 B 端业务的拓展,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9	CCI (已注销)	100.00%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产品在海外运营提供服务支持
10	CamSoft	100.00%	扫描全能王 APP 在 Google Play 平台的收款主体
11	LABL	100.00%	负责旗下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运营业务
12	INTSIG PTE. LTD.	100.00%	负责发行人部分智能文字识别境外业务的开展
13	APPEDIET	100.00%	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找齐	30.00%	报告期内负责运营“找到”APP 产品相关业务, 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15	无锡微签	11.00%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决议解散并注销
16	前海梧桐	4.61%	金融数据服务提供商
17	帕米尔信息	3.78%	行业数据服务提供商
18	道口金科	1.55%	提供基于认知图谱构建的新一代智能的产业数字化服务
19	烯牛信息	2.09%	金融数据服务提供、大数据分析商
20	上海商安信	0.17%	提供信用风险管理以及商业信息服务
21	金数科技	1.64%	企业数字化建设、大数据服务提供商
22	复星创投	6.12%	创业投资 (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备案编码: SSD62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退出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23	长汇嘉信	13.84%	实业投资,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转让退出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注销
--	--	--	--------------

如上图所示，除发行人参股的复星创投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金融投资类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此外，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成为宁波长汇嘉信的有限合伙人，并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退出。经访谈宁波长汇嘉信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富汇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持有宁波长汇嘉信财产份额期间，宁波长汇嘉信经营范围系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与常州泰富百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所持复星创投 3,000 万元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及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以人民币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富百货。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完成支付，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持有复星创投的财产份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

3. 宁波长汇嘉信是否仍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等

2014 年 8 月 8 日，宁波长汇嘉信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新有限合伙人入伙。

2015 年 1 月 19 日，宁波长汇嘉信将投资款及收益分配给发行人，发行人退出宁波长汇嘉信。

经核查，宁波长汇嘉信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长汇嘉信系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东家金服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不存在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发行人在持股东家金服期间，东家金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不会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2.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

3. 宁波长汇嘉信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长汇嘉信系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 C 端业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新增业务后续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C 端业务完成相关整改；（2）公司企业征信 B 端业务亦持续进行整改，2021 年 6 月 1 日后所有新增征信类业务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执行，剩余 3 份存量未整改的合同能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3）上海找贝和上海生腾在报告期内曾涉及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而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4）公司投资设立 CCI 及转让 CCI 股权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且无法补办，CCI 仅用于对接 Google Play 平台以解决境外用户的收款问题，发行人通过将 CCI 全部业务迁移至 CamSoft 来解决此法律瑕疵，公司正在着手履行 CCI 相关注销程序。

请发行人披露：关于征信业务整改完成计划的具体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未及时取得征信备案和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原因；（2）结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关于整改完毕的相关要求等，说明发行人征信业务的整改措施、整改程序和整改结果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需要、已经或可以通过主管机关的验收，发行人是否完成整改及认定依据；（3）报告期初至 CCI 业务迁移前，CCI 的收款对象、对应产品、收款金额，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对该期间相关业务的影响，发行人通过业务转移的方式进行解决整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4）CCI 的注销进展情况，目前的存续状态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 LABL INFORMATION PTE. LTD. 成立时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存在的不合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逐一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人行上海分行于2023年2月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2017年8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未及时取得征信备案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结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关于整改完毕的相关要求等，说明发行人征信业务的整改措施、整改程序和整改结果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需要、已经或可以通过主管机关的验收，发行人是否完成整改及认定依据

（1）《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关于整改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发行人征信业务的整改程序、措施和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整改程序和整改结果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需要、已经或可以通过主管机关的验收，发行人是否完成整改及认定依据

1) 根据发行人征信业务整改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整改程序和整改结果符合监管要求，主管部门未就是否需要验收等提出具体指导建议

2022年1月1日施行的《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仅在第五十一条规定了涉及

整改的期限要求，即“本办法施行前未取得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未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但实质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合规整改”，对于具体整改措施、程序以及整改完成后是否需要主管机关验收及如何验收等细化要求，相关法律法规未有明确规定。

为向主管部门进一步了解整改要求，2022 年 2 月 11 日，静安区金融办及发行人赴人行上海分行，与金融服务二部征信管理处就合合信息科创板 IPO 上市相关工作进行沟通。根据静安区金融办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合合信息征信业务相关问题协调工作的情况说明》，“合合信息董事会秘书刘忱介绍了公司科创板 IPO 上市部分审核关注问题，汇报公司开展企业征信业务及相关问题整改情况。与会人员讨论后明确：1、上海生腾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取得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且上海生腾截止目前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行政处罚；2、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1 号）的相关规定，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未办理备案的，由征信业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则将面临处罚风险；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在该办法实施前未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但实质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该办法实施之日（2022 年 1 月 1 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合规整改。”

公司已通过上述协调工作会议向人行上海分行汇报了征信业务合规整改情况。人行上海分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人民银行官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征信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2) 以业务转移作为合规整改依据的相关案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 报告期初至 CCI 业务迁移前，CCI 的收款对象、对应产品、收款金额，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对该期间相关业务的影响，发行人通过业务转移的方式进行解决整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报告期初至 CCI 业务迁移前，CCI 的收款对象、对应产品、收款金额，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对该期间相关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CCI 业务对应的产品仅有扫描全能王免费下载版 APP。报告期初至 CCI 业务迁移前，CCI 的对应产品、收款对象（即 APP 付费用户）数量、以及通过 CCI 对接 Google Play 平台完成的收款金额和占比如下文所示。

Google Play 平台的扫描全能王免费下载版 APP 的收款渠道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由 CCI 迁移至 CamSoft，因此通过 CCI 收款的期间仅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具体收款对象及对应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人

对应付费收款对象及收款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Google Play 平台的扫描全能王免费下载版 APP 付费用户数量①	209,876（注 1）	568,550
扫描全能王 APP 全平台的付费用户数量②	4,343,633（注 2）	3,641,383
①/②	4.83%	15.61%
对应产品的收款金额③	5,159.05（注 3）	7,360.84
③/当期营业收入	6.40%	12.73%

注 1：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23 日的付费用户数量。

注 2：指 2021 年全年付费用户数量。

注 3：收款金额未按照产品年限进行分摊，因此高于当年相应营业收入，收款金额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23 日。

2020 年、2021 年，Google Play 平台的扫描全能王免费下载版 APP 付费用户数量分别为 568,550 人及 209,876 人，占扫描全能王 APP 全平台的付费用户数量的比重为 15.61% 及 4.83%；收款金额为 7,360.84 万元及 5,159.0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73% 及 6.40%，整体占比不大。

CCI 已与 Google Play 平台签署开发者协议，按开发者协议中的税务条款以及美国当地税收政策，每年填写 Form-1120 表格（美国所得税申报表）申报纳税。CCI 已与合合信息签订了服务协议，定期将销售收入以美元形式汇入合合信息指定的境内账户。合合信息收到外汇收入后在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涉外收入申报，并定期结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CCI 是发行人境外 Google Play 平台的扫描全能王免

费下载版 APP 的收款平台，未有任何其他经营业务，且该期间的相关业务的收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不大，且 CCI 的收款汇入境内已按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因此 CCI 设立时在法律程序上的瑕疵对 CCI 作为收款平台及 CCI 收取的款项划至发行人境内主体及相关业务的开展未有不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自行整改，且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完成了 CCI 的注销手续，不合规的情况已经终止，CCI 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瑕疵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通过业务转移的方式进行解决整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4. CCI 的注销进展情况，目前的存续状态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5. 核查 LABL INFORMATION PTE. LTD. 成立时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6.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存在的不合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逐一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不合规情形包括未及时取得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CCI 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启信宝 APP 超范围收集信息，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未及时取得企业征信业务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 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4）启信宝 APP 超范围收集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情形。由于当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对企业征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境外投资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认识不足，因而未及时申请办理前述资质、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就前述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故意。

2. 发行人结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关于合规整改的相关要求，已自行完成整改。相关法律法规中未有需通过主管机关验收的条款。发行人所有征信业务通过终止或全部迁移至上海生腾的方式进行整改、后续新增业务均由上海生腾开展，结合法律法规、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和相关案例，发行人征信业务的整改措施、整改程序和整改结果符合监管要求。

3. CCI 自设立到注销，收款产品及收款对象为 Google Play 平台的名片全能王免费下载版 APP 及扫描全能王免费下载版 APP 及其付费用户。报告期内其收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不大。发行人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未对该期间相关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通过业务转移的方式完成整改，发行人通过业务转移的方式进行解决整改符合监管要求。

4. CCI 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完成注销。CCI 注销的解决方式、目前状态符合监管要求。

5. LABL INFORMATION PTE. LTD. 成立时履行了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存在的不合规情形，即未及时取得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CCI 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启信宝 APP 超范围收集信息，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

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问题 2. 关于数据

2.1 关于数据交易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公司 C 端、B 端各项业务可获取、储存、使用用户的注册信息、登录信息、上传文档、实名认证数据、企业信息、支付信息等数据；（2）发行人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销售的是对原始数据加工、处理后的标准化产品；（3）公司的工商数据供应商主要为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公司向凭安征信采购数据的单价为 0.039 元/条，向人民数据采购数据的单价为 0.100 元/条。

请发行人说明：（1）以表格形式列示，发行人各项业务中所获取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是否存在超出数据获取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2）以表格形式列示，发行人各项业务中所销售或交换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内容、来源、加工处理方式、交付产品形态、客户类型；（3）广告换数据、数据换数据的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数据交易对手方是否具有获取、使用、销售数据的资质，该等数据来源是否合法，该类业务模式是否合规；（4）向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采购单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了从事数据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核查发行人是否从事境外数据业务，是否存在向境外主体提供或销售数据产品及服务的情形，并就该类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走访数据类供应商，获取了数据供应商的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对其成立时间、运营规模、主营业务、双方合作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交付及结算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等进行确认，在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渠道公开检索前十大数据类供应商的情况，确认前十大数据类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查前十大数据类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是否存在违规的情形；

2. 获取并查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

（二）核查内容

1. 以表格形式列示，发行人各项业务中所获取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是否存在超出数据获取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

发行人开展 C 端和 B 端业务前，通过数据供应商采购/互换、自动化访问的方式获取各类信息数据。发行人在开展 C 端业务时，通过扫描全能王 APP、名片全能王 APP、启信宝 APP3 款核心产品获取各类信息数据；发行人开展 B 端业务时，通过智能文字识别和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获取各类信息数据。下文将按此分类进行阐述。

（1）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所获取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是否存在超出数据获取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

1) 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的主要来源及合规性

对于直接采购的数据,发行人对数据进行清洗、处理后在数据库中进行标记。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的数据库中直接向数据供应商采购、数据换数据、广告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按类型划分后的数量占比统计如下表¹⁵:

数据类型	直接采购比例	数据换数据、广告换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比例	四种方式的分布情况
工商信息: 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1.14%	98.86%	主要为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 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数据作为辅助
上市信息: 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100.00%	0.00%	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数据供应商直接采购
经营信息: 企业招投标、招聘、舆情等数据	0.02%	99.98%	主要为数据换数据, 自动化访问获取作为辅助
司法信息: 司法、诉讼、诚信数据	0.00%	100.00%	主要为从全国各级法院官网、各省法律文书网、各级人民银行官网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
知识产权信息: 企业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数据	0.58%	99.42%	主要为从国家及各省食药监局官网、各许可证资格、专利、版权等信息公示网站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
合计	1.70%	98.30%	—

发行人在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的来源主要为自动化访问、数据直接采购、数据换数据和广告换数据, 其中数据直接采购、数据换数据和广告换数据的重要性不断凸显: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成本的数据直接采购、互换的金额分别为 643.36 万元、1,036.20 万元及 814.30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 10 大数据供应商具体采购金额、占当期数据采购比例、提供的数据类型具体如下:

2022 年度

¹⁵ 公司数据库存量数据庞大, 不同类型数据内容和形式差异较大, 数据库处于实时更新状态, 无法以报告期末作为截止时点进行期间统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数 据采购比 例 (%)	提供的数据类型	数据 是否 合法 合规	是否存 在纠纷 或违法 违规
1	人民数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17.85	39.03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2	上海凭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226.42	27.80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3	上海东方财富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75.47	9.27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是	否
4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8.30	3.48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是	否
5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28.30	3.48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是	否
6	上海羽山科技有限公司	21.66	2.66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7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19.10	2.35	企业产品数据	是	否
8	北京道口金科科技有限公司	18.87	2.32	企业经营报告	是	否
9	北京中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4.15	1.74	软件著作数据	是	否
10	北京中经天平科技有限公司	9.00	1.11	法院失信人相关信息	是	否
合计		759.12	93.24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数 据采购比 例 (%)	提供的数据类型	数据 是否 合法 合规	是否存 在纠纷 或违法 违规
1	人民数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96.77	38.29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2	上海凭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226.42	21.85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3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75.47	7.28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是	否
4	上海羽山科技有限公司	72.36	6.98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5	青岛格兰德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10	5.80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6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1.89	5.01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是	否

7	上海橙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13	3.00	经营信息：企业招投标、招聘、舆情等数据	是	否
8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19.81	1.91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是	否
9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1.79	1.14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是	否
10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5	0.94	知识产权信息：企业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数据	是	否
合计		955.49	92.20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数据采购比例 (%)	提供的数据类型	数据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纠纷或违法违规
1	上海凭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207.55	32.26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2	人民数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6.13	16.50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3	青岛格兰德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1.55	15.78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4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75.47	11.73	上市信息：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是	否
5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42	4.11	工商信息：企业基本的工商数据	是	否
6	北京中经天平科技有限公司	9.00	1.40	司法信息：司法、诉讼、诚信数据	是	否
7	北京拉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00	1.40	经营信息：企业招投标、招聘、舆情等数据	是	否
8	成都知道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	1.40	知识产权信息：企业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数据	是	否
9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9.00	1.40	经营信息：企业招投标、招聘、舆情等数据	是	否
10	北京中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8.25	1.28	知识产权信息：企业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数据	是	否
合计		561.37	87.25	-		

注：2022 年度，发行人向北京拉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招聘数据）、北京香依慧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产业链数据）、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分类环境数据）、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招聘数据）采购额并列第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凭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人民数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行业内权威性较高的供应商获取数据，从而保证及时准确的提供企业的相关信息。从数据供应商采购、互换成为发行人数据获取、使用数据的日益重要的来源。

发行人主要通过如下措施确保数据供应商提供数据的合法合规性：

①在与数据供应商洽谈过程中，发行人要求数据供应商签署含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确认条款的数据合同。该等合同中较多约定“承诺提供数据均来自于公开、合法渠道，否则由数据提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承诺其“提供的数据信息来源合法有效，且有权就该等数据信息提供对应合同项下的数据服务”等类似条款。

②若数据合同中未特意作出相关约定的，相应数据提供商提供《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确认提供的数据信息来源合法有效，且有权就该等数据提供合作协议项下的数据服务。从而向发行人确认其数据来源及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保障发行人数据采集、互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审核中重要关注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市经信委确认，“除征信业务外，其他数据业务没有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因此，从上述数据供应商采购、互换而来的数据不涉及企业征信业务，相关数据供应商无需取得资质、许可或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数据供应商进行数据采集、互换过程中也未出现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数据合规瑕疵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数据获取协议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①对于通过与数据供应商签署数据采集/互换协议获取、使用的数据：采购前，发行人根据《供应商准入制度》《数据采集管理规范》，审核评估采购数据的类型、范围、目的、用途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与数据供应商在合同及确认

书中明确约定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具体类型、范围、确认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等条款，签署合同后，数据供应商通过 API 接口或数据包的形式为发行人提供数据。发行人不存在获取、使用的数据超出相关协议或条款约定的情形，与数据供应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对于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使用的数据：发行人在自动化访问前对被采集网站进行综合评估，包括拟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的类型、范围、目的、用途等；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公开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访问；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访问限制措施等。发行人完成自动化访问的评估后，严格按照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正式开始数据采集。另外，发行人会对被采集网站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及时进行相应调整，确保自动化访问符合被采集网站的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发行人不存在获取、使用的数据超出相关协议或条款约定的情形，与被采集网站及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开展 C 端业务中所获取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是否存在超出数据获取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

1)发行人 C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

C 端业务主要为扫描全能王 APP、名片全能王 APP、启信宝 APP3 款核心产品，C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用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智能文字识别 C	C 端 APP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注册信息、登录信息仅用于为用户注册、登录服务
	用户上传文档、自主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	保存直至用户自主删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	仅用于为用户提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用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端业务	上传图片等数据	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除；或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字、图像识别服务
	用户的订单开票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永久保存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开具增值服务电子或纸质发票的服务
	用户的订单支付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永久保存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用户购买订单状态确认、以及 APP 自身订单数据的底稿留存
	用户的一键登录信息、设备信息、日志信息、联系方式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	用户同意被采集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一键登录服务
	用户的实名认证数据 ¹⁶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或用户取消实名认证授权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用户实名认证服务
	用户的联系方式、设备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数仓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保障用户网络访问和服务的基本安全，形成用户画像和相关风控记录，为

¹⁶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2年8月1日起施行）中第六条规定：“应用程序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的用户进行基于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发行人按要求对 C 端 APP（属应用程序）中的用户进行后台实名认证并收集相关数据。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用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用户的网络状态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数仓平台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用户提供个性化推荐服务(根据 APP 隐私政策，用户可在 APP 端内自主关闭个性化推荐选项)	
	用户的第三方注册信息、第三方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	用户同意被采集的数据，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第三方账号快速登录服务	
商业大数据 C 端业务	C 端 APP (启信宝)	用户的注册信息、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注册信息、登录信息仅用于为用户提供注册、登录服务
		用户的订单开票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永久保存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开具增值服务电子或纸质发票的服务
		用户的订单支付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永久保存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用户购买订单状态确认、以及 APP 自身订单数据的底稿留存
		用户的一键登录信息、设备信息、日志信息、联系方式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	用户同意被采集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一键登录服务
		用户的实名认证数据 ¹⁷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	保存直至用	在获取用户通	用户自主	仅用于用户

¹⁷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2年8月1日起施行）中第六条规定：“应用程序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的用户进行基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用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服务器数据库	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或用户取消实名认证授权后删除	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务
	用户的联系方式、设备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保障用户网络访问和服务的基本安全，形成用户画像和相关风控记录，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推荐服务（根据 APP 隐私政策，用户可在 APP 端内自主关闭个性化推荐选项）
	用户的网络状态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用户的第三方注册信息、第三方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保存直至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在获取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明示同意隐私政策后，用户自主上传或输入	用户自主上传、输入的数据，权属归 C 端 APP 用户	仅用于为用户提供第三方账号快速登录服务

2) 发行人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数据合规瑕疵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C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隐私政策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的 C 端业务三款 APP 获取、使用的数据均为用户自主输入或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对于用户自主输入的注册信息、自主上传文档、自主上传图片信息、订单支付数据、一键登录信息、联系方式、设备信息等数据，前述数据均在

于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发行人按要求对 C 端 APP（属应用程序）中的用户进行后台实名认证并收集相关数据。

C 端 APP 的《个人信息收集清单》《第三方信息数据共享清单》《隐私政策》《儿童隐私保护指引》《用户协议》《应用权限说明》（以下统称“隐私政策”）中明确列示，发行人在用户勾选并授权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采集。

①内控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以规范隐私政策的制定流程、标准和展示方式

内控方面，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以规范隐私政策的制定流程、标准和展示方式，并明确了产品隐私政策编制和修订的场景，包括新产品发布、产品功能变更、集成的第三方业务或功能变更、产品隐私政策所载明的事项变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以及业务模式、信息系统或运行环境的变化。公司在各产品的隐私政策中声明了公司在履行法律法规的义务时须配合公安机关处理与个人信息相关的执法需求。

②业务开展方面，发行人已在隐私政策中明确数据采集的内容及用户授权方式

C 端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分别在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产品的隐私政策中明示了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的传输与共享、个人信息的存储和销毁、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的实现机制以及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措施等相关内容。发行人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数据合规瑕疵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取、使用的数据类型不存在超出隐私政策的情形。

发行人基于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在各产品的隐私政策中列示了个人信息主体的规则，其中包括：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业务功能和类型、收集方式和频率、存放地域、存储期限、自身的数据安全能力、对外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的有关情况、关于儿童隐私保护指引和第三方服务商清单。各产品的隐私政策等协议中设置了目录摘要，对协议内容进行了概述，以确保用户能够快速了解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主要组成部分和个人信息控制者所作声明的核心要旨。

根据三款 APP 的隐私政策，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的业务功能分为基本业务功能和扩展业务功能。基本业务功能是 APP 必备的业务功能，扩展业务功能是基于 APP 基本业务扩展的相关服务及其他第三方服务。具体如

下表：

C 端 APP 隐私政策列明的相关业务功能			
业务功能	扫描全能王	名片全能王	启信宝
基本业务功能	账号注册；团队版账号申请；文档扫描；文档读取和管理；账号、网络访问和服务的基本安全	账号注册；名片扫描；名片存储、读取及管理；账号、网络访问和服务的基本安全	用户注册；企业信息查询；账号、网络访问和服务的基本安全；服务可靠性和稳定性
扩展业务功能	OCR 识别功能；证件模式扫描；支付结算；账户昵称及功能设置；搜索推荐等	OCR 识别功能；电子名片功能；通讯录导入功能；企业认证等	通讯录导入；企业认证；支付结算；推荐企业等

在启用不同业务功能前，公司要求用户分别授权。

a.对于 C 端 APP 的基本业务功能：对于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三款 APP，公司在各版本产品的用户注册流程中嵌入了隐私政策和用户、服务协议勾选确认的机制。若用户不主动勾选并接受隐私政策和用户、服务协议，则无法完成用户注册流程。

对于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的 OCR 识别功能，公司提供单张授权或全集授权机制，用户授权后，APP 才可访问相关内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不会读取图片库中其他图片信息。对于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的通讯录信息导入功能，产品提供了通讯录信息的单个联系人授权或全集授权机制，用户授权后，APP 才可访问相关内容，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不会读取通讯录中其他联系人信息。

b.对于 C 端 APP 的扩展业务功能：公司提供了隐私政策授权、手机权限设置和第三方隐私政策弹窗授权这三种方式，以供用户接受并授权同意扩展业务功能收集个人信息的请求。若用户不主动勾选并接受隐私政策，则无法使用对应的扩展业务功能。同时，针对扩展业务功能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建立了限制处理措施，当数据主体拒绝信息收集时，公司会立即停止对相关数据的收集和处理。

③对 C 端 APP 的隐私政策进行专项评估

发行人分别聘请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的三款产品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进行了专项评估。

a.对于 C 端境内产品：将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的《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以及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电信终端产业协会（TAF）制定的《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发布的《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作为对标，梳理报告期内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和启信宝 APP 所使用的隐私政策与作为对标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之间的合规对标关系。

b.对于 C 端境外产品：基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EU) 2016/679 号法规）的要求，参考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ISACA）于 2019 年发布的《GDPR 审计矩阵》，针对境外产品扫描全能王（境外版）、名片全能王（境外版）的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制度进行高阶评估，上海市璞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 GDPR 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制度经高阶评估没有整改建议。

④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应对不断调整、日益变化的行业政策

2021 年 11 月 3 日，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通报 38 款 APP 超范围索取权限、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等问题，启信宝 APP 在华为应用市场的 8.1.1.0 版本被指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合规经营/（二）核查内容/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存在的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逐一发表明确核查意见/（5）启信宝 APP 超范围收集信息”。

用户勾选并同意隐私政策后，发行人通过使用 IMEI 对用户账号和设备进行匹配，该信息收集并未超出启信宝 APP 在华为应用市场的 8.1.1.0 版本的隐私政策的范围。但由于 APP 数据合规相关的行业标准及执行口径不断调整、日益变化，使得发行人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检测标准在实践中的应用。为此，发行人进一步采取了如下措施：

a. 与从事信息安全评估检测服务的权威机构合作，定期进行数据合规安全

检测评估：发行人与相关从事信息安全评估检测服务的单位签署了服务合同，定期对发行人的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产品进行安全及个人信息合规检测，根据评估及检测结果不断更新 APP 版本，满足不断调整、日益变化的行业政策及行业标准：

单位名称	备注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工信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	咨询服务合同	2023年5月	对名片全能王 APP 的技术方案进行检测和验证，并提供建议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合同	2023年3月	对启信宝 APP 的技术方案进行检测和验证，并提供建议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合同	2022年9月	对扫描全能王 APP 的技术方案进行检测和验证，并提供建议咨询服务
上海映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信息安全测试委托合同	2022年9月	对扫描全能王 APP、名片全能王 APP、启信宝 APP 进行 APP 个人隐私权限年度测试
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网络安全支撑单位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服务	2022年11月	对扫描全能王 APP、名片全能王 APP、启信宝 APP 提供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服务

b. 持续关注行业政策的变化，不断加强数据合规相关的内控体系建设：发行人的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根据不断更新的数据行业监管、个人隐私保护政策，统筹规划合规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维护与持续运作；安全与合规部根据行业与公司业务发展和监管环境变化情况，牵头开展研究工作，包括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标准等，基于工作成果，对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制度中的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合规性持续进行评估和更新，从内控层面提升公司数据安全与合规管理能力；

c. 不断加强员工的安全与合规意识教育：安全与合规部组织推动对员工的安全与合规意识教育，牵头定期开展公司内部安全与合规培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信息安全知识、用户隐私保护等，加强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数据合规意识。

因此，发行人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数据合规瑕疵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 C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隐私政策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⑤完善招股书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三）政策变化的风险”中对该风险提示内容进行了更新：

公司所处行业具体细分领域为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软件领域，国家颁布了《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多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不断加强对数据安全、人工智能领域科技伦理治理的规范要求并提升对个人隐私的保护力度。虽然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已有的行业政策及标准发生更新，而公司不能及时适应或满足未来可能更新或出台的监管政策标准，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业务合规性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开展 B 端业务中所获取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是否存在超出数据获取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

1)发行人 B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

发行人 B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具体储存方式及期限、使用方式及用途具体如下表：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客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	企业用户上传的证照、票据等样本图片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公有云服务：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永久保存。若客户主动要求删除则进行删除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仅用于为 B 端企业用户提供智能文字识别基础技术服务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客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务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私有化部署服务：数据存储于客户自己的数据库	不涉及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标准化服务（名片全能王企业版 SaaS 软件服务）	企业用户自主上传的名片样本图片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永久保存。若客户要求删除则进行删除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仅用于为 B 端企业客户提供名片全能王企业版 SaaS 软件服务
	场景化解决方案	企业用户自主上传的证照、票据等样本图片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公有云服务：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私有化部署服务：数据存储于客户自己的数据库	永久保存。若客户要求删除则进行删除 不涉及	B 端企业客户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仅用于为客户提供场景化解决方案
商业大数据 B 端业	基础数据服务	企业客户的注册信息及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文件存储服务器	保存直至企业用户申请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注册及登录信息仅用于提供启信宝企业版 SaaS 服务的注册和登录服务；
	标准化服务	企业客户的注册、登录信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大	保存直至企	B 端企业客	从 B 端企业客	户查

发行人各项业务	从客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来源	数据权属	使用及用途
（启信宝 SaaS 软件服务）	息、查询记录	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文件存储服务器	注销账号、注销完成后删除		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询记录用于定向提供具体的基础数据、标准化服务
场景化解决方案	企业用户使用企业知识图谱时上传和产生的信息	存储于客户自己的数据库	不涉及	B 端企业客户	从 B 端企业客户获取的数据，权属归 B 端企业客户	仅用于为客户提供 B 端场景化解决方案

2) 发行人 B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相关协议的情形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相关协议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在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中，与 B 端企业客户签订相关协议后，根据协议具体内容，由 B 端企业客户自主提供证照、票据、名片等样本图片，以便发行人提供证照、银行卡、名片、通用文本、表格等智能文字识别的基础技术服务，名片全能王企业版 SaaS 软件服务及场景化解决方案服务。

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的协议中已列明 B 端企业客户提供的企业数据、业务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内容、形式及要求。同时，协议中也明确约定了发行人及 B 端企业客户双方的保密义务。因此发行人在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获取、使用的数据不存在超出与 B 端企业客户签署协议范围外的情形，发行人按相关协议要求履行合同，与智能文字识别 B 端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相关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中，与 B 端企业客户签订相关协议后，根据协议具体内容提供基础数据服务、标准化服务（启信宝 SaaS 软件服务）及场景化

解决方案。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获取、使用的是 B 端企业用户的注册、登录信息以及使用服务时留存的查询记录。该信息仅作为 B 端企业用户注册及登录账号使用、便于发行人为客户定向提供具体的基础数据及标准化服务。

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中的协议中已列明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内容、形式及要求，并明确为 B 端企业客户提供的自身企业的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同时，协议中也明确约定了发行人及 B 端企业客户双方的保密义务。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获取、使用的数据不存在超出与 B 端企业客户签署协议范围的情形，发行人按相关协议要求履行合同，与商业大数据 B 端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以表格形式列示，发行人各项业务中所销售或交换的各类信息数据的内容、来源、加工处理方式、交付产品形态、客户类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 广告换数据、数据换数据的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数据交易对手方是否具有获取、使用、销售数据的资质，该等数据来源是否合法，该类业务模式是否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4. 向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采购单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分析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价格公允性时，采购个人供应商工商数据的期间为 2018 年，公司与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签订工商数据采购合同的期间分别为 2019 年和 2020 年，采用不同期间的工商数据价格进行对比的原因为：

（1）除该个人供应商外，2019 年以前公司的工商数据主要来源为自动化访问获取，没有相似可比的同类供应商，公司与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开始建立密切合作时间分别为 2019 年和 2020 年；（2）工商数据市场价格较为稳定，定价与供应商的品牌影响力、提供数据准确性、数据维度等因素相关，同一供应商不同期间的数据价格无明显波动，因此使用不同期间的工商数据价格进行公允性的对比具备合理性。

公司的工商数据供应商主要为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两家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公司简介	数据采集金额（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凭安征信	上海凭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	杨茂江	凭安征信是第三方征信机构，主要提供企业信用征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已于2015年1月24日获得人行上海分行企业征信备案。	226.42	226.42	209.23
人民数据	北京人民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	人民日报社	人民数据致力于构建全方位的大数据运营生态系统，以承建国家大数据灾备中心、国家应急数据中心、智慧党建数据中心等国家大数据项目为契机，打造安全、高效、开放、共享的国家级大数据平台。在配合国家制定大数据标准的同时，还面向全社会提供数据存储、数据运用、数据交易、人员培训等多种服务。	317.85	396.77	106.13

注：数据采集金额包含数据更新服务的费用，凭安征信的数据采集金额包含对上海凭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数据采集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采集的内容均为工商类数据，其中向人民数据采集单价高于向凭安征信的采购单价，主要系：（1）人民数据系人民日报社、人民网旗下的平台，依托人民日报、人民网强大的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领域所储备的技术实力和优势搭建起“国家云”，在配合国家制定大数据标准的同时，还面向全社会提供数据存储、数据运用、数据交易、人员培训等多种服务。人民数据提供的数据权威、可靠、稳定性强，具有较好的认可度，因此其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2）人民数据提供的数据维度中，包括了一些包括凭安征信在内的其他供应商未能提供的数据维度，具体包括如：股东出资、主要人员、股权出质、股权冻结、动产抵押、经营异常、抽查检查、行政处罚、简易注销等信息。因此人民数据的采购单价高于凭安征信具有合理性。

5. 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了从事数据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并

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6. 核查发行人是否从事境外数据业务，是否存在向境外主体提供或销售数据产品及服务的情形，并就该类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为日本、美国的 C 端用户提供除中国外的全球企业数据报告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发行人不存在向境外主体提供或销售境内数据相关产品及服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发行人从事的境外数据业务合法合规

根据北京炜衡（东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向日本本土名片全能王 APP（境外版）用户提供除中国外的全球企业数据报告服务的业务模式在日本合法合规。鉴于现行日本法下对信息提供者没有强制性的资质或准入要求，发行人提供数据服务中的信息均属于企业公开信息，因此发行人可以进行收集、处理、分析、提供等活动，更不涉及将中国境内数据跨境传输至境外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Yao Legal Group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向美国本土名片全能王 APP（境外版）用户提供除中国外的全球企业数据报告服务的业务模式在美国合法合规。鉴于发行人提供数据服务中的信息均属于公共信息或可通过适当渠道获得的业务公开信息，因此发行人不需要从美国联邦或任何州政府获得任何全国性或全州范围的许可，更不涉及将中国境内数据跨境传输至境外的情形。

另外，为避免发行人未来在从事境外业务时或出现数据流出的情况，在业务管控方面，公司通过用户的登录 IP 地址判断用户分组（中国大陆，欧盟地区，境外（含港澳台）非欧盟地区），并根据分组路由流量至对应服务器，以确保境内用户访问境内互联网时，其流量不被路由到境外。在内控制度方面，公司根据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制定了《数据管理规定》，规定若境外机构向发行人要求调取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公司的安全与合规部必须严格向公安机关、网信部门等主管机关报告，只有获得审批后方可按主管机关的要求提供。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数据合规瑕疵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开展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均不存在超出相关数据协议或隐私政策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开展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与数据供应商进行数据采购、互换过程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前十大数据类供应商不存在违规获取数据，也不存在向发行人提供不合规数据的情形，前十大数据类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广告换数据、数据换数据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数据交易对手方无需具有获取、使用、销售数据的资质，该等数据来源合法，该类业务模式合规。

4. 向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采购单价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供应商背景和数据维度差异，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5. 发行人从事的数据业务分为企业征信业务及其他数据类业务。对于企业征信业务，上海生腾已取得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对于其他数据类业务，目前数据业务的监管层面对于其他数据业务没有涉及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发行人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因此，发行人已取得了从事数据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从事境外数据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向境外主体提供或销售境内数据产品及服务的情形。该类业务合法合规。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2 关于个人供应商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自然人采购数据的情形，主要为企业历史工商数据和个体工商户数据，约 2,300 万条。该个人供应商曾在百度研发中心工作，曾经通过自动化采集等手段获取了国家工商公示系统对外公示的工商信息。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该个人供应商支付 160 万元采购数据，占 2018 年数据采集金额的比例为 47.13%。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个人供应商的相关数据来源是否合法、数据内容是否准确，该个人供应商是否具有出售数据的资质，发行人采购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关于供应商管理的内控制度和流程；（2）发行人从上述个人供应商处获取的数据量占发行人数据量的比例，发行人对该等数据的验证及使用情况，使用或出售该等数据及该等数据形成的产品是否合法合规；（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取、使用、销售不合法数据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
2. 走访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二）核查内容

1. 上述个人供应商的相关数据来源是否合法、数据内容是否准确，该个人供应商是否具有出售数据的资质，发行人采购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关于供应商管理的内控制度和流程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其他更新事项。

2. 发行人从上述个人供应商处获取的数据量占发行人数据量的比例，发行人对该等数据的验证及使用情况，使用或出售该等数据及该等数据形成的产品是否合法合规

(1) 从上述个人供应商处获取的数据量占发行人数据量的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发行人对该等数据的验证及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 使用或出售该等数据及该等数据形成的产品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国家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根据《上海市数据条例》的相关规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使用、加工等数据处理活动中形成的法定或者约定的财产权益，以及在数字经济发展中有关数据创新活动取得的合法财产权益依法受到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取得的数据，可以依法使用、加工。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依法开展数据交易活动。

1) 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关业务

发行人严格遵守《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处理、使用上述个人供应商销售的数据，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此外，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准入制度》《数

据采购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数据合规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并进一步加强采购业务的合规性开展。

2) 该等数据形成的产品不涉及个人信息、个人隐私以及涉密信息

根据《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的相关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窃取或以其他非法方式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根据《上海市数据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市鼓励数据交易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交易：（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害个人隐私的；（二）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公司使用或出售的上述数据均为公开数据，主要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工商公示信息，内容包括工商公示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最新工商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股东列表、行政处罚、股权出质情况等，以及该等信息历史变化情况，包括历史名称、历史股权出质记录、历史股东等公开信息。该等通过自动化访问手段获取的公示系统对外公示的工商信息，不涉及《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的个人信息、《民法典》所定义的个人隐私，以及《保密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的涉密信息。

3) 发行人及该个人供应商均未就获取或出售前述信息受到处罚

该个人供应商销售给公司的数据均为公开数据，且不存在因获取并出售上述数据受到过任何形式的追责、索赔或者处罚。

根据 2023 年 2 月 9 日与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访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数据采集、购买、保管、使用、销售等事宜违反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爲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而被立案调查。

根据对市经信委和上海数据交易所的访谈，合合信息通过数据采购或者数据交换等方式获取数据后经过加工对外销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惯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或出售该等数据合法合规，基于该等数据

形成的产品亦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取、使用、销售不合法数据的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其他更新事项。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系偶发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情况。个人供应商的相关数据来源合法，数据内容准确，个人供应商对外出售工商数据，无需取得出售数据的资质，发行人采购行为符合公司关于供应商管理的内控制度和流程。

2. 发行人从该个人供应商处获取的数据量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的工商数据量及数据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0.4%、0.3%，该等数据的验证结果准确，并已实际应用到发行人业务中，使用或出售该等数据及该等数据形成的产品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行为，亦不存在获取、使用、销售不合法数据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3 关于数据管理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曾存在数据使用、数据储存等方面管理不完善的情形，发行人均已整改完毕。但发行人列示的相关整改措施中，未见针对“未单独存储密钥，且未进行密钥的定期变更管理及定期检查”、“用户隐私政策中未包含使用范围、免责条款”等具体不完善情形的对应整改情况；（2）发行人数据类案件涉及履行义务的均已完成。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整改措施与数据管理不完善情形的对应关系，发行人是否已完全整改了不完善情形及其他类似事项；（2）发行人数据类纠纷

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该等案件中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如有）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数据信息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

2. 查阅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的《认定方法》，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等 APP 产品的功能及权限情况进行核查；

3. 获取并查阅相关 APP 的功能及相关版本的整改情况、公司申请新版本重新上架的外部证据，确认公司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等 APP 产品的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重新上架、对其他部分产品采取主动下架并终止提供相关 APP 的网络服务等措施。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与数据管理不完善情形的对应关系，发行人已完全整改了不完善情形及其他类似事项

整改前，发行人在数据管理、数据合规方面已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以及数据采集、使用、存储的管理流程，如对自动化访问数据采集方面提前进行合法、

合理性评估；对与第三方数据供应商签署合同中已规范数据来源合法及保密等相关责任等。但严格对标《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少许不完善的情形。发行人曾经存在的数据管理不完善情形及整改措施的对应关系如下：

类型	不完善情形的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数据采购管理规范》《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数据合规制度，但未建立系统性的数据管理相关制度，如未针对个人信息保护设立专职的部门和负责人、未在数据安全或个人信息保护的方针、政策或相关文档中对负责人或工作机构规定相应职责	已制定并完善覆盖全部数据生命周期的数据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并明确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业务合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以及安全与合规部和各事业部、项目组的职责
	未将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重要决策直接向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报告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确定安全与合规部为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岗位，组织制定个人信息保护计划并督促落实、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并向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
数据采集	对于被自动化访问的对象，仅在初次自动化访问前审阅被采集对象的用户协议以及法律声明，缺少定期的用户协议审阅	公司设计了外部数据的采集管理流程，使用监控平台对自动化访问的运行进行监测和告警，定期检查自动化访问目标网站的Robots协议、网站声明和内容安全
	公司《供应商管理细则》中暂未规定由法务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进行确认的相关条款，部分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与信息的合法性暂未在合同中确认	对未在合同条款中确认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数据供应商，公司全部与其补充签署了《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确保其提供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数据使用	未在移动端应用提供站内运营通知和推荐企业功能（个性化展示）的关闭选项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以规范个性化展示的使用要求，提供简单直观的退出或关闭个性化展示模式的选项
	未对涉及到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岗位进行关于个人敏感信息数据安全的针对性培训	安全与合规部定期牵头开展公司内部安全与合规相关培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普及、信息安全知识、数据安全红线、用户隐私保护、信息安全技能、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内部相关流程等
数据	产品数据库中用于字段加密的密钥	公司制定了《密钥变更管理规范》，以规

类型	不完善情形的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存储	均存储在代码中，未单独存储密钥，且未进行密钥的定期变更管理及定期检查	范 SSL 证书的密钥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机制，并要求每年对密钥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以及加密后的数据与密钥需进行隔离存储。公司规范了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在传输和存储中的加密要求以及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合规管控	公司有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方针、政策，但是在操作流程方面应进一步标准化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规定了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获取个人信息副本和投诉请求的判断标准、操作流程和响应时间
	公司未在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或相关文档中对负责人或工作机构规定相应职责	制定《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个人信息安全负全面领导责任
用户信息	未针对已建立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数据保护措施建立定期审核机制，如每半年对现有隐私保护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是否同隐私政策内称述的个人信息保护内容保持一致	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流程，其中明确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的适用场景、评估内容以及定期审阅机制，规定每半年对现有隐私保护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是否同隐私政策内称述的个人信息保护内容保持一致
用户隐私政策	隐私政策中未完全标注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与 SDK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已列示《第三方列表》并写明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与 SDK
	未在隐私政策中列出委托的第三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如第三方清单中未列明短信验证码第三方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已列出委托的第三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相关信息
	隐私政策中未包含“安全责任约定与免责条款”，督促提醒用户对自己的网络行为负责、加强自律，对于用户通过社交网络转发他人制作的信息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已提示用户，与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相关的、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将导致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等等情形，发行人无法响应用户需求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完成了整改。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上述报告中所列明的尽职调查中所对标的

所涉法律法规和相关指南，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了尽职调查所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此外，公司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等 APP 产品进行了检测和整改。公司发现相关 APP 的部分版本中存在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用户权限等待整改的情况。

就上述情形，公司比对《认定方法》，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等 APP 产品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重新上架、及对其他部分产品采取主动下架并终止提供相关 APP 的网络服务等措施。公司整改完成后不存在《认定方法》所认定的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前述事项不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赛西实验室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自评估报告》，经对合合信息旗下产品及业务系统进行的全方位评估，合合信息已根据标准要求，在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PIA）的执行周期、以及对接口安全规范的鉴权信息传输方面的低风险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建立了完整的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体系；已开展了数据分级分类工作，明确各类数据的敏感程度与安全保护需求，已配备了数据加密、数据脱敏等数据安全保护技术，以保障合合信息各个系统在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定期对数据安全风险进行检测，对数据接口采取了严格的保护措施，在接口口令认证、数据暴露面、访问权限、高危操作方面暂未发现安全风险。

2. 发行人数据类纠纷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该等案件中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如有）及整改措施

（1）发行人数据类纠纷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数据类纠纷案件为启信宝产品展示公开信息产生的纠纷，案由主要是“名誉权纠纷”、“侵权责任纠纷”，涉案金额从 2,000 元到 110 万元之间不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山兴盛一案（（2021）京 73 民终 3418 号）二审开庭尚未判决（具体详见下表），其他相关案件均已审结，发行人涉及的履行义务均已完成。

1) 展示相关公开信息引起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展示信息中存在企业相关失信被执行人、诉讼相关案件等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的公开信息。部分相对方以侵犯名誉权等为由起诉。相关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如下表：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1	名誉权纠纷	(2022)苏0506 诉前调6898号、 (2022)苏0506 民初9421号	原告-中科院生态科技园区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擅自展示原告涉诉信息且展示内容不完整，侵犯其商业信誉并造成其业务损失，因此诉请判令被告更正网站及产品展示的原告执行信息，在报纸上刊登致歉声明，并赔偿经营损失和维权产生的合理支出合计3万元	调解结案。上海生腾对启信宝网站及启信宝 APP 上涉原告相关信息作调整，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2	名誉权纠纷	(2021)沪0115 民初93453号	原告-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展示了原告失信人信息，提出删除被告网站上的原告失信人标签、停止发布原告公司相关信息、赔偿损失 1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调解结案。上海生腾支付原告人民币 2 万元
3	网络侵权责任名誉权纠纷	(2021)川7101 民初2919号、 (2021)川71 民终132号	原告、上诉人-成都荣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侵害其名誉权及商誉，要求立即删除被告产品网站上关于原告公司的全部涉诉案件信息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胜诉，维持原判
4	名誉权纠纷	(2021)川7101 民初2671号	原告-成都双流亿瑞鑫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合合信息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侵害其名誉权及商誉，要求立即删除被告产品网站上关于原告公司的全部涉诉案件信息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5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21)川7101 民初3262号	原告-四川宏诚峰尚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合合信息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侵害其名誉权及商誉，要求立即删除被告产品网站上关于原告公司的全部涉诉案件信息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6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21)沪0112民初19485号	原告-上海无极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侵犯其名誉权, 诉请被告删除侵权信息、赔礼道歉、恢复名誉、赔偿损失 1.5 万元及承担其律师费用 0.5 万元	原告已撤诉
7	名誉权纠纷	(2021)新0103民初4112号	原告-德汇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在原告企业公示信息内命名并添加“自身风险条”等警示及贬义性信息项目, 放大原告不实信息, 诉请被告删除平台显示的侵权内容, 赔礼道歉、刊发无风险声明并赔偿名誉损失费 1 万元	原告已撤诉
8	名誉权纠纷	(2021)苏0509民特240号	原告-罗毓华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侵犯其名誉权, 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共计 1 万元	调解结案。上海生腾支付原告人民币 2,000 元
9	不正当竞争纠纷	(2019)京0106民初38118号、(2021)京73民终3418号	原告-北京金山展览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 主张在被告搜索引擎上搜索原告名称出现“裁判文书-失信被执行人”标题; 且被告在其网站未经其认证即在原告公司名称后标注“认证企业”并标注风险信息, 且擅自传播与其相关的裁判文书, 因此请求其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及误工费	一审胜诉,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已开庭, 尚未判决
10	名誉权纠纷	(2019)渝0107民初10100号、(2020)渝05民终1414号	原告、上诉人-重庆慧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原告主张被告未与其确认即将赌博网站标为其官网的行为使得其名誉严重受损, 因此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名誉损失费 5 万元并当庭赔礼道歉	一审胜诉,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调解结案, 向上诉人书面道歉

关于二审尚未审结的金山兴盛不正当竞争纠纷（（2019）京 0106 民初 38118 号、（2021）京 73 民终 3418 号），原告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起诉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及百度公司。原告主张：①在百度搜索引

擎上搜索原告企业名称时出现“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法律诉讼-判决书-失信被执行人-启信宝”标题，该信息也在启信宝网站上展示。原告认为这是百度公司提供网络平台技术帮助启信宝网站，共同制作发布了此标题。原告认为前述事项在互联网上构成“共同勾结对原告实施恶意侵害”的行为；②未经原告认证，启信宝网站在原告公司名称后标注了“认证企业”及相关风险信息，传播与原告相关的裁判文书；③此举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因而原告诉讼请求要求三被告消除侵害、承担不正当竞争侵权责任、联合发布声明并在人民日报发表公开道歉的声明等。

根据一审判决书（（2019）京 0106 民初 38118 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①启信宝网站和百度信誉网站展示的金山兴盛公司相关信息来自公共数据，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在履行职能过程中采集、制作、生产或获取，并通过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数据资源，公共数据本质上已具有公共属性；②通过百度搜索引擎搜索后出现“北京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法律诉讼-判决书-失信被执行人-启信宝”标题，该标题并未明确表述金山兴盛公司系失信被执行人，点击进入相应链接网站后，相关内容为金山兴盛公司的企业信息，未显示金山兴盛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无证据证明这些信息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因此前述标题仅起到检索作用，启信宝网站呈现的信息未侵犯金山兴盛公司的合法权益，不构成不正当竞争；③百度信誉网站显示的相关内容显示内容基本一致，亦无证据证明百度信誉网站呈现的有关金山兴盛公司的企业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④三被告的涉案行为并非单独针对金山兴盛公司，主观上没有故意损害金山兴盛公司以增强自身竞争优势的主观故意，客观上没有降低金山兴盛公司的社会评价、影响其市场竞争优势，因此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根据一审判决书（（2019）京 0106 民初 38118 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金山兴盛展览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就该案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中。

综上，该案系原告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诉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及百度公司，实则为数据展示引起的纠纷。根据法院一审判决，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贝尔塔及上海生腾在本案中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2) 自动化访问获取引起的纠纷

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企业工商、司法诉讼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虽设置了自动化访问定期检查机制，但由于被采集网站实时更新、变化，该种采集方式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发行人未及时更新产品展示信息，导致信息更新不及时从而引起纠纷。另外，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时，也存在个别数据采集与实际情况不匹配的情形。报告期内，相关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如下表：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7	名誉权纠纷	(2021)浙0192民初203号	原告-杭州福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信息有误，致其失去商机，诉请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18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2万元	一审胜诉，已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名誉权纠纷	(2021)浙0192民初166号	原告-杭州福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合合信息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展示的原告涉诉信息有误，要求被告赔偿并赔礼道歉	
8	名誉权纠纷	(2020)苏1202民初4726号	原告-江苏奥锦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网站显示的错误处罚信息导致其与客户合同的解除，诉请删除不实信息、赔礼道歉并赔偿名誉权损失10万元及预期利益损失54.63万元	调解结案，上海生腾向江苏奥锦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给付6万元
9	名誉权纠纷	(2019)苏0591民初7784号、(2020)苏05民终409号	原告-博亿科技有限公司； 上诉人-苏州贝尔塔	被告-苏州贝尔塔； 被上诉人-博亿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显示的四份法院公告与其无关，故诉至法院请求其澄清事实、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各项损失共96万元	一审败诉； 二审败诉，苏州贝尔塔赔偿博亿科技有限公司21,500元，驳回其他诉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事实及诉讼请求	审结情况及责任认定
						讼请求
10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22)沪0106民初字第45724号	原告-阿鑫实业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公示的原告信息不实，侵害其名誉权并造成损失，因此诉请判令被告在媒体及产品上公开刊登声明、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110万元和合理费用9,0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原告已撤诉
11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022)沪0106民初字第45725号	原告-铜林矿业	被告-上海生腾	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公示的原告信息不实，侵害其名誉权并造成损失，因此诉请判令被告在媒体及产品上公开刊登声明、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110万元和合理费用9,0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原告已撤诉

(2) 该等案件中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如有）及整改措施

上述案件均为展示信息产生的纠纷，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如下：

对于展示相关公开信息引起的纠纷：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1号）》第二十一条：“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启信宝 APP 展示的信息系发行人基于提供企业征信服务的目的而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企业数据，启信宝 APP 的运营主体上海生腾作为经人行上海分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收集并展示相关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于自动化访问获取引起的纠纷：为减少启信宝信息展示更新不及时、个别数据采集与实际情况不匹配的情况，发行人在数据合规纠纷方面制定了相关纠纷解决机制：

1) 自动化访问数据采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评估被采集网站从而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在数据采集前会做综合评估，

评估因素包括自动化访问数据的主要类型、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商业性网站、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访问、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访问限制措施、自动化访问数量及频率是否影响采集对象网站的正常运行等核心因素。在评估通过之后，发行人才会正式开始数据采集。同时，发行人会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即做相应调整，确保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管理自动化访问采集工具。当新增或者下线自动化访问采集要求时，须经适当审批后由发行人启信宝 APP 数据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自动化访问采集网站清单。通过对自动化访问采集工具的代码扫描，以识别是否存在正在运行的自动化访问工具所实际访问的网站范围超出公司自行维护的自动化访问采集网站清单的情况。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评估该类网站是否为合法合规的信息披露平台，从而减少数据信息不准确的问题。

2) 数据采购方面：除自动化访问，发行人还通过数据采购的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及确认。数据采购方面，发行人对数据供应商进行了尽职调查，确保数据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争议，不存在与数据获取相关的争议、纠纷或相关负面报道，并且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数据合规事宜和纠纷解决、实施的数据安全措施条款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类型、频率、处理方法等）等相关条款。

3) 个人信息安全及网络安全方面：根据公司制定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网络安全或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纠纷或诉讼时，该事件涉及的系统产品团队负责人、研发负责人、运营负责人，以及公司法务、安全、公共关系处理团队将临时组成应急响应团队，根据事件的四个级别（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于 2 至 24 小时内制定应急方案并实施，尽可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纠纷、减少对用户和产品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山兴盛一案二审开庭尚未判决，其他发行人数据类案件涉及履行义务的均已完成，发行人也不存在因开展数据业务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

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内控机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述报告中所列明的尽职调查中所对标的所涉法律法规和相关指南的要求。

3. 对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数据信息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两份《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两份《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将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数据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标准与发行人的数据安全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对标，涉及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4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5	《信息安全技术移动智能终端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要求》
6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7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8	<p>《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10 项系列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TAF 078.1-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 ◆ T/TAF 078.2-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定向推送 ◆ T/TAF 078.3-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个人信息获取行为 ◆ T/TAF 078.4-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权限索取行为及更新的 T/TAF 078.4-2021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第 4 部分：权限索取行为 ◆ T/TAF 078.5-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违规使用个人信息 ◆ T/TAF 078.6-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违规收集个人信息 ◆ T/TAF 078.7-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下载分发行为及更新的 T/TAF 078.7-2021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第 7 部分：欺骗误导强迫行为 ◆ T/TAF 078.8-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管理 ◆ T/TAF 078.9-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信息显示及更新的 T/TAF 078.9-2021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第 9 部分：移

	<p>动应用分发平台信息展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TAF 078.10-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自启动和关联启动行为
9	<p>《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8 项系列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TAF 077.1-2022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总则 ◆ T/TAF 077.2-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位置信息 ◆ T/TAF 077.3-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图片信息及更新的 T/TAF 077.3-2022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第3部分：图片信息 ◆ T/TAF 077.4-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终端通讯录 ◆ T/TAF 077.5-2022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设备信息 ◆ T/TAF 077.6-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软件列表 ◆ T/TAF 077.7-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人脸信息 ◆ T/TAF 077.8-2022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录像信息

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数据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标准范围广、内容较多。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对应的数据安全规范及具体类别、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具体类别	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管理的 具体情况
组织架构与 管理体系	数据与信息 安全组织 架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十一章第一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成立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用户个人信息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建立了合规与信息安全的组织架构，以明确各部门在业务合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
	合规与信息 安全管理 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条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制定了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涵盖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 ◆ 公司在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明示了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的传输与共享、个人信息的存储和销毁、个人信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具体类别	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管理的 具体情况
			<p>息主体权利的实现机制以及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措施等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隐私政策管理规定，其中包括隐私政策的制定、内容展示、审阅和更新流程</p>
人员安全 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 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十一章第六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的制度，要求新入职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且通过入职培训。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敏感岗位清单以定位可接触个人敏感信息的工作岗位，并对该清单定期更新。针对个人信息敏感岗位清单涉及的员工进行背景调查，并定期开展个人信息安全的专业化培训和考核 ◆ 公司制定了离职员工的账号删除管理流程，及时删除对应的离职员工账号
数据生 命周期 管理	数据采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 《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五章第一节、第五章第二节、第五章第三节、第五章第四节、第五章第五节、第七章第三节、第十一章第七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分别设计了用户自主输入的数据采集、自动化数据采集和数据采购的管理流程和技术实施方案。对于用户自主输入的数据采集，公司获取用户勾选并授权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主动采集用户“同意范围内的”数据 ◆ 对于自动化数据采集，公司制定了自动化访问获取外部数据的管理流程，使用监控平台对爬虫的运行进行监测和告警，并定期检查自动化访问目标网站的Robots协议、网站声明和内容安全。对于数据采购，公司制定了数据采购的管理流程，包括数据供应方的尽职调查和数据采购合同的评审流程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具体类别	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管理的 具体情况
	数据传输 和存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六章第一节、第六章第二节、第六章第三节、第六章第四节、第九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对通过 API 接口的数据传输进行加密和保护 ◆ 公司向用户列示了可能会传输或共享用户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服务，并获取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同意。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与保密协议的标准模板，要求数据接收方在采集个人信息时，事先告知并获得授权许可，并且按照协议在处理个人信息的过程中履行对个人信息保护责任 ◆ 公司制定了数据接收方的尽职调查流程以及涉及数据交互和个人信息处理的数据接收方管理流程，并建立了数据接收方责任的约束机制
	数据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七章第一节、第七章第二节、第七章第三节、第七章第四节、第七章第五节、第七章第六节、第七章第七节、第十一章第七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的使用限制以及数据分析需求的处理流程，制定了访问授权流程，在权限管理中遵循职责分离原则 ◆ 公司通过权限管理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应用系统及后台支撑系统的访问权限进行限制，以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免受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 ◆ 公司制定了数据资源的申请审批流程，并限制了数据库的访问授权
	数据更正 与数据删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定义了个人信息的存储方式、存储期限，以及个人信息的到期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标准 ◆ 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的删除流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具体类别	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管理的 具体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八章第二节、第八章第三节、第八章第五节、第八章第七节 	<p>程，在接收用户注销申请后，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数据库和后台支持系统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物理删除</p>
数据主体 权利	数据主体 权利规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八章第一节、第八章第四节、第八章第五节、第八章第六节、第八章第七节、第八章第八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制定了数据主体权利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需响应的数据主体权利，包含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获取个人信息副本和投诉请求 公司在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隐私政策中列明了用户主体权利相关的渠道方式，并在用户/服务协议中对用户个人主体的行为与责任进行了声明 在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客服流程中，公司规定了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获取个人信息副本和投诉请求的判断标准、操作流程和响应时间
	数据主体 权利响应		
内容安 全	用户分享 和发布内 容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条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了数据分级分类的标准和不同类型数据的保护要求，并定期实施数据资产的分级分类梳理及标注 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流程，其中明确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的适用场景、评估内容以及定期审阅机制。公司规范了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在传输和存储中的加密要求以及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涉及的个人均使用了加密算法进行去标识化处理
	内部内容 安全管理		
数据安 全管理	数据分级 分类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具体类别	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管理的 具体情况
		十一章第五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制定了内容安全相关的审核机制，规范了内容安全人工审核的标准流程和审阅标准，以及违法有害信息的应急响应流程和处置程序
	数据安全 监控及漏 洞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九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十章第一节、第十章第二节 	
	安全审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十一章第七节 	
安全事 件管理	网络安全 事件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十章第一节、第十章第二节、第十一章第二节、第十一章第三节、第十一章第四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规范了安全漏洞的分级标准、漏洞的处理流程以及涉及个人信息保护措施有效性的内部审核流程。公司制定了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引入第三方组件管理流程和产品的安全开发管理流程 ◆ 公司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评估产品功能需求和第三方组件的安全合规性，安全与合规部及各产品业务部门每季度对产品进行内部漏洞扫描，并定期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产品进行渗透测试。公司制定了安全事件管理相关的制度，规范了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流程，并定期对网络安全事件和个人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响应演练
	个人信 息安全事 件管理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具体类别	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管理的 具体情况
供应商 管理	合同评审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五章第四节、第九章第二节、第九章第七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当第三方产品或服务涉及到个人信息收集时，须要求第三方建立响应个人信息主体请求和投诉等机制，以供个人信息主体查询和使用，并列明了内部员工及第三方外包员工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 ◆ 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与保密协议的标准模板，以要求供应商需对采集个人信息数据的情况进行事先告知和获得授权许可、获取数据不得侵犯第三方权益等合规事项，并规定供应商需保证数据来源合法和信息保密相关的责任。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外包合同中列示了第三方服务人员的保密义务及公司审计的权利
	供应商责 任约束		

因此，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两份《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两份《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了《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数据安全法》等尽职调查所涉法律法规和相关指南的规定。

根据对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数据采集、购买、保管、使用、销售等事宜违反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而被立案调查。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数据信息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并完成了整改，并完全整改了不完善情形及其他类似事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数据类纠纷案件，均为启信宝 APP 产品展示公开信息、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产生的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山兴盛一案二审开庭尚未判决，其他相关数据类纠纷案件均已审结，发行人数据类案件涉及履行义务的均已完成。上述案件对开展数据业务及发行人的声誉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数据纠纷解决机制，从而减少数据信息不准确的问题。

3.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数据信息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问题 4. 关于 C 端业务

4.2 关于 APP 产品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扫描全能王的非注册用户也可进行付费；（2）扫描全能王和名片全能王分免费版与付费版，主要差别是付费版需要先支付费用才能下载，付费版无广告；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在华为应用市场只有免费版，扫描全能王在 App Store 只有免费版，名片全能王在 Google play 市场只有付费版；（4）2019 年及 2020 年扫描全能王的月 VIP 平均续费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推年费 VIP，以及部分临时需求的价格敏感客户不再续费；（5）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9 月年扫描全能王的年 VIP 续费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推广年 VIP 订阅第一年价格优惠方案，部分价格敏感的用户在首期 VIP 到期后选择不再续订。

请发行人说明：（1）名片全能王、启信宝的用户是否必须注册才能付费获取会员服务，如是，该模式与扫描全能王非注册可付费的模式存在不同的原因；（2）对于扫描全能王产品，非注册用户和注册用户分别在免费使用和购买会员上是否存在差异，非注册用户的付费行为是否存在刷单情形及依据；（3）付费版 APP 是否一经下载即可永久使用，一个付费版 APP 是否可以登录不同账号使用；报告期内付费版、免费版的扫描全能王和名片全能王的下载数量，付费版产品的收入金额及收入确认政策；（4）免费版与付费版在不同应用市场存在差异的原因，下载免费版 APP 并购买会员是否可以无广告，不同版本设置情况对扫描全能王和名片全能王在不同应用市场的客户拓展、收入增长、以及对应的广告业务的影响；（5）发行人扫描全能王产品收入增长主要依靠增量客户还是续费客户，未来客户续费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结合实际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相关产品是否涉嫌违反反垄断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相关产品是否涉嫌违反反垄断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情形

发行人旗下的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不存在《反垄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垄断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垄断行为	发行人具体情况
----------------------	---------

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发行人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在运营过程中，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定价系基于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或交易相对人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其他协同行为的情形。详见后文分析。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发行人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不具有《反垄断法》所定义的“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详见后文分析。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发行人不存在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申报标准，而未向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的行为。详见后文分析。

1) 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达成垄断协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发行人相关 APP 产品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是指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该条所列举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发行人相关 APP 产品不具有《反垄断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亦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①互联网 APP 市场的特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②相关市场的准入资质与竞争壁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③扫描全能王不存在市场支配地位

扫描全能王的具体功能如下表所示：

扫描全能王的功能	功能介绍
扫描功能	将纸质文档转变为扫描仪效果的 PDF 文件或图片
智能文字识别功能	图片/pdf 转 word、图片/pdf 转 excel、图片/pdf 转 ppt、曲面矫正、智能去除杂乱背景、试卷还原等创新功能，支持识别 41 种语言的文档
其他办公辅助功能	作为用户的个人文档管理中心，扫描全能王还具有 PDF 加密、PDF 编辑修改、添加电子签名/水印、文档归档、文档共享、云空间备份、多终端同步等办公辅助功能

扫描全能王面临来自多个包含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的移动端 APP 的竞争，其中 WPS 为竞争对手中用户规模较为领先的产品：

产品名称	功能简介	月活维度数据比较
扫描全能王	核心功能包括扫描功能、文字识别功能，同时有其他办公辅助功能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2 年 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月活为 2,553 万
WPS	核心功能是文档编辑，包含扫描与文字识别功能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2 年 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月活为 8,038 万；根据金山办公 2022 年报披露，2022 年 12 月 WPS Office 移动版月度活跃用户数超过 3.28 亿，2022 年其境内收入占比为 97%

如上表所示，根据 APP Annie 数据，WPS 在国内的活跃用户规模超过了扫描全能王的 3 倍，尽管文档扫描与文字识别功能不是其文档编辑软件产品的首要功能，但与扫描全能王的构成了一定的竞争关系，根据灼识咨询 2022 年 1 月对 1,000 个在过去 1 个月中使用 WPS 手机端产品的随机用户调研数据，过去 1 个月中有约 30% 的用户使用过 WPS 手机端的扫描与文字识别功能。

WPS 凭借种类更为繁多的办公辅助功能、更为丰富的使用场景积累了规模更大的用户群体，扫描全能王凭借更专业的品牌定位、精确的识别效果和优秀的用户体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也构建了自身的竞争壁垒。

其次，扫描全能王也面临着其他多重因素的跨界竞争：

a. 一些通讯协作类软件也包含扫描或文字识别功能，例如钉钉、QQ、企业微信、微信等软件，其核心功能为即时通讯、办公协作，扫描或文字识别功能是其种类繁多的功能中的一类。

b. 苹果、华为、小米等部分智能手机厂商设备自带文档扫描功能，以苹果手机为例，2017 年，苹果在 iOS 11 版本中首次推出备忘录中的扫描功能，目前苹果手机扫描功能主要为基础的文本扫描、编辑（裁剪、旋转、拖拽边框）及发送功能。

c. 多终端也是互联网产品的常见特性。用户使用移动端或电脑端软件主要取决于其使用场景和习惯，例如，对于将图片/扫描件/PDF 等文档转换为 Word/Excel/PPT 的需求，如果用户是在电脑端收到该等文档文件，则使用电脑端的软件进行文字识别处理的可能性更高；如果用户是用手机摄像头拍摄图片、或者用手机收到了图片/扫描件/PDF 等文件，则使用移动端的软件进行文字识别处

理的可能性更高。由于笔记本电脑便携程度高，文档也可在手机和电脑之间进行快速传输，因此在文字识别的场景下，也存在一些用户使用电脑端的识别软件，该等电脑端的识别软件对上述手机移动端 APP 产品存在一些竞争关系。

d. 扫描硬件设备在部分情况下对扫描类软件也会存在一定的替代。扫描硬件是一种能够把相片、印刷或手写文件等对象扫描转化成高清数字图像的器材。台式扫描仪一般需安置在一个固定场所，且需要在有固定电源的情况下使用，用户不能随时使用，台式扫描仪的单价在数百元到上千元不等。如果用户主要的扫描场景是办公室场景、且办公室已安装扫描仪的情况下，则用户在移动端下载扫描全能王等扫描类软件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扫描硬件在部分情况下对扫描类软件会存在一定的替代。

综上分析，合合信息注重智能图像识别、复杂场景下文字识别、NLP 等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产品功能和用户体验的不断优化，扫描全能王 APP 在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技术壁垒。但考虑到互联网产品的特性，除了垂直领域的主要细分产品外，市场上仍然存在其他包含扫描或文字识别功能的软件产品以及存在潜在替代关系的产品。

此外，从经营者控制市场的能力来看，扫描全能王所在的相关市场为充分且公平竞争、市场化程度高的市场，扫描全能王不具有控制相关产品的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

因此，综合互联网产品市场的特点以及相关市场进入的难易程度，基于目前的市场竞争情况和客观事实，扫描全能王不具有控制或限制相关产品的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亦不能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扫描全能王不具有《反垄断法》所定义的市场支配地位。

④名片全能王不存在市场支配地位

名片全能王的具体功能如下表所示：

名片全能王的功能	功能介绍
扫描功能	将纸质名片转变为扫描仪效果的图片
智能文字识别功能	精准识别纸质名片图像上的所有联系信息，自动判别联系信息的类型，支持批量识别名片、批量导出名片信息

人脉管理功能	一秒将纸质名片信息保存至手机通讯录，并提供多渠道分享名片、查看名片访客详情、人脉管理等增值功能
--------	---

从市场竞争情况来看：a.首先，市场上存在的包含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的移动端 APP 产品基本均具有扫描或识别纸质名片的功能。b.华为、小米等部分智能手机厂商设备自带文档（包含名片）扫描及识别功能，以华为手机为例，在通讯里中，可以选择扫名片、进行名片识别及管理。c.由于名片全能王的人脉管理、名片分享功能具有一定的社交属性，因此一些即时通讯 APP 产品（比如微信、钉钉）也会与名片全能王产生竞争。近几年来，由于纸质名片的携带便利性不高，或单独开启名片识别软件交换/保存名片信息不符合部分用户即时便利的使用习惯，部分用户会使用微信、钉钉等即时通讯软件交换名片照片、或者交换联系方式来替代交换纸质名片，对名片全能王的纸质名片识别场景带来部分替代性竞争，导致名片全能王的月活出现一定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月活用户（万个）
2020 年	347.25
2021 年	306.03
2022 年	270.71



华为手机

钉钉

名片全能王与微信的对比分析	功能简介	月活维度数据比较
微信	国民级的手机通讯应用，包括聊天、朋友圈等多元化的功能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2 年 1-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平均月活为 105,945 万
名片全能王	精准识别纸质名片的所有信息并保存至手机通讯录，可多渠道分享名片、管理人脉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2 年 1-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平均月活为 51 万

如上表所示，根据 APP Annie 数据，名片全能王与微信之间用户规模差距巨大，尽管名片分享、人脉管理不是微信的首要功能，但与名片全能王的构成了一

定的竞争关系。微信凭借种类繁多的功能、更为丰富的使用场景以及网络效应积累了庞大的用户群体，名片全能王凭借更专业的品牌定位、精确的识别效果和优秀的用户体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也构建了自身的竞争壁垒。

综上分析，发行人注重智能图像识别、复杂场景下文字识别、NLP 等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产品功能和用户体验的不断优化，名片全能王 APP 在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技术壁垒。但考虑到互联网产品的特性，除了智能文字识别垂直领域的细分产品外，市场上仍然存在其他即时通讯类的软件产品以及部分自带名片识别功能的智能手机存在潜在替代关系。

此外，从经营者控制市场的能力来看，名片全能王所在的相关市场为充分且公平竞争、市场化程度高的市场，名片全能王不具有控制相关产品的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

因此，综合互联网产品市场的特点以及相关市场进入的难易程度，基于目前的市场竞争情况和客观事实，名片全能王不具有能够控制相关产品的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亦不能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名片全能王不具有《反垄断法》所定义的市场支配地位。

⑤启信宝不存在市场支配地位

启信宝是一款企业商业信息查询 APP，具体功能如下表所示：

启信宝的功能	功能介绍
企业数据查询功能	汇集境内 2.3 亿家企业等组织机构的超过 1,000 亿条实时动态商业大数据，提供包括工商、股权、司法涉诉、失信、舆情、资产等超过 1,000 个数据特征标签
企业数据挖掘功能	可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为客户提供企业关联图谱、舆情监控（情感及语义分析等）、风险监控（经营异常、司法涉诉等）、商标及专利信息、深度报告（信用报告、投资及任职报告、股权结构报告）等多种数据查询、挖掘和智能分析服务

商业大数据 C 端 APP 市场的头部参与者主要为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与百度旗下的爱企查，这些头部参与者凭借各自的数据与服务特色，积累了大量用户，并形成品牌效应。此外，市场上还存在与启信宝具有紧密替代关系的企业信息查询软件产品，比如小蓝本、企查查 APP 等，另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

存在基础的企业信息查询功能，因此与启信宝具有一定的紧密替代关系。

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与爱企查 APP 的主要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APP 名称	数据覆盖度	产品功能	业务模式	技术路线
启信宝	汇集境内 2.3 亿家企业等组织机构的超过 1,000 亿条实时动态数据，提供包括工商、股权、司法涉诉、失信、舆情、资产等超过 1,000 个数据特征标签	可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为客户提供企业关联图谱、舆情监控（情感及语义分析等）、风险监控（经营异常、司法涉诉等）、商标及专利信息、深度报告（信用报告、投资及任职报告、股权结构报告）等多种数据查询、挖掘和智能分析服务	C 端 APP 产品的营收以 VIP 会员费为主	多源异构的超大规模动态知识图谱构建技术、超大规模知识图谱推理与挖掘技术、大数据搜索与分析技术等
企查查	根据新京报 2020 年初报道，企查查已涵盖 2 亿家企业数据，汇集了目前国内市场中 80 个产业链，8,000 个行业，6,000 个市场以及 4 亿的全球企业数据	基于完全公开的全国工商信息、诉讼信息、知识产权信息等维度，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通过对数据的深度分析，挖掘企业、高管之间的关联关系，帮助普通用户详实了解合作公司，预防潜在风险	C 端 APP 产品的营收以 VIP 会员费为主	大数据挖掘、深度学习、特征抽取和图构建、NLP 等技术
天眼查	根据官网，天眼查已覆盖 300 余种数据维度，涵盖企业背景、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融资历史、股权结构、法律诉讼等角度，汇集了 2.8 亿家社会实体（含企业、事业单位、基金会、学校、律所等）	以公开数据为切入点、以关系为核心，主要提供专业的企业信息查询、企业关系挖掘服务，在帮助传统企业或个人降低成本、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提供了产品化的解决方案	C 端 APP 产品的营收以 VIP 会员费为主	通过 NLP、统计学习等方法，对企业数据进行实体抽取、消歧、对齐与推理，将分散的商业信息实现统一表征
爱企查	共覆盖 2 亿+主体，130+项数据维度	通过对企业监管、经营行为、市场反馈、关系网络等信息的全面及时的专业解读，提供真实快速的企业信息免费查询服务，为用户提供多角度解析企业风险与机遇	2020 年 8 月上线初期未采用 VIP 付费模式，定位为“专业免费的企业信息查询平台”，后于 2022 年 5 月上线 VIP 付费产品	依托百度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

注：上述信息来自企业官网、百度百科等公开渠道查询信息。

产品名称	月活维度数据比较	市场营销投入
启信宝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2 年 1-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平均月活为 88 万	<p>启信宝未聘请代言人，主要采取流量推广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报告期内各期启信宝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7,095.48 万元、6,384.77 万元和 2,204.43 万元</p>
企查查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2 年 1-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平均月活为 302 万	<p>企查查近几年在广告宣传方面投入了较大力度的资源，比如聘请了代言人、电梯广告投放等</p>  
天眼查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2 年 1-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平均月活为 1,291 万	<p>天眼查近几年在广告宣传方面投入了较大力度的资源，比如聘请了代言人、地铁广告投放等</p>  
爱企查	根据 APP Annie 数据，其在 2022 年 1-12 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平均月活为 62 万	<p>2020 年 8 月百度上线了自有的企业查询平台“爱企查”，面向 C 端用户提供企业信息免费查询服务；后于 2022 年 5 月上线 VIP 付费产品。在“百度搜索”中搜索某家企业的全称，爱企查的导流链接一般位于搜索结果的前列，基于百度在网页版搜索引擎的流量优势，爱企查用户的发展速度较快，另外爱企查也在地铁站等位置投放了线下广告</p>

产品名称	月活维度数据比较	市场营销投入
		

如上表所示，商业大数据 C 端 APP 市场存在一定的同质化竞争情况，前述主要参与者的主体数据来源于工商司法等公开披露的企业信息，虽然在数据覆盖度、特色数据库、产品付费功能、APP 技术路线方面存在差异化的细节，但从用户感知角度来说，相似度较高，用户切换成本相对较低，因此需要通过加大宣传推广的方式提高品牌认知度来保持用户规模 and 市场份额。综上分析，发行人注重大数据挖掘、知识图谱、NLP 等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产品功能和用户体验的不断优化，启信宝具备先发优势，凭借自身数据与服务特色，积累了大量用户，并形成品牌效应。但商业大数据 C 端 APP 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基于目前的市场竞争情况和客观事实，启信宝不具有能够控制相关产品的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亦不能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启信宝不具有《反垄断法》所定义的市场支配地位。

综上，鉴于“具备市场支配地位”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前提条件，发行人旗下的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并未形成《反垄断法》定义下的相关市场中的“市场支配地位”，所以也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3) 发行人相关 APP 产品不存在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问题 5. 关于上海找齐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北京微梦投资上海找齐系看好“找到”APP 的业务发展；（2）上海找齐的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北京微梦享有的回购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等特殊权利条件成就时，由创始股东张栋承担相应义务，实现上述特殊权利；（3）张栋曾为发行人员工，现在仍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目一然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申报材料：（1）上海找齐股东协议的特殊权利条款还包括售出事件中的优先分配权；（2）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中也规定了发行人应当承担的义务，如采取措施确保投资方实现特殊权利、作出决议、放弃优先购买权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至今上海找齐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引入北京微梦后的业绩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该次投资的商业合理性；（2）结合张栋的任职经历、持股情况、资产状况等，说明由张栋作为创始股东承担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义务的原因，其是否具有承担义务的能力，发行人与张栋是否存在其他权益约定，发行人是否实际承担该等义务；（3）结合上海找齐股东协议及各项特殊权利条款中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等，进一步说明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上海找齐注销的《登记通知书》，查阅上海找齐的工商档案。

（二）核查内容

1. 结合张栋的任职经历、持股情况、资产状况等，说明由张栋作为创始股东承担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义务的原因，其是否具有承担义务的能力，发行人与张栋是否存在其他权益约定，发行人是否实际承担该等义务

（1）张栋的任职经历、持股情况及资产状况

1) 任职经历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公司（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如有）
1	2007年至2009年	Google Inc.	研究员	无
2	2009年至2011年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凤巢系统架构师	无
3	2012年至2014年	北京万博科思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万博科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20%
4	2014年至今	北京机器学习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0%
5	2019年至2020年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找到业务负责人	0.5788%（注）
6	2020年8月至2022年11月	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

注：张栋持有发行人股东上海卉新 1.67%的财产份额，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目一然 13.04%的财产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5788%的股权。

2) 持股情况及资产状况

经张栋确认，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职务	持股比例
1	北京机器学习科技有限公司	100	法人、经理、执行董事	100.00%
2	深圳前海数数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监事	99.00%
3	北京机器学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法人、经理、执行董事	90.00%

4	上海目一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无	13.04%
5	湖南十安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董事	10.00%
6	绮思妙享(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3.46	监事	4.50%
7	深圳市创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100	无	3.70%
8	上海卉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1.6667%
9	北京慧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26.0882	董事	1.5513%
10	北京酷奇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7	董事	19.2719%

张栋资产状况良好,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不存在其涉及重大经济诉讼纠纷的记录,亦不存在个人所负债务到期未清偿的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消费人员。

(2) 由张栋作为创始股东承担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义务的原因,其是否具有承担义务的能力,发行人与张栋是否存在其他权益约定,发行人是否实际承担该等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结合上海找齐股东协议及各项特殊权利条款中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等,进一步说明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北京微梦入股上海找齐时的《股东协议》第三条关于“投资方的特别权利”的相关约定,特殊权利条款的条件成就时,由创始股东张栋及上海找齐对北京微梦承担相应义务,上述主要条款涉及需发行人承担义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涉及发行人义务的相关约定
清算优先权	3.1(c) 公司所有股东应采取一切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有效措施,确保投资方以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方式从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上述清算优先金额,如投资方未能足额获得上述财产,则创始股东有连带义务不可撤销地以其清算所得财产向其补偿差额,但补偿金额以创始股东获得的可分配清算财产为限。	应采取一切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有效措施,确保投资方以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方式从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上述清算优先金额
售出事件中的优先分	3.2.2 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及目标公司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投资方获得上述售出优先金额,包括但不限于(1)目标公司按照投资方同意的方案分	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投资方获得上述售出优先金额,包括但不限于(1)目标公司按照投资方同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涉及发行人义务的相关约定
配权	配股息及红利，（2）创始股东用从售出对价中获得的财产或价款补偿该投资方，（3）创始股东及/或目标公司按照届时各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收购或回购该投资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4）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未足额获得优先分配金额的投资方有权选择具体方式，且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及目标公司对该投资方选择确定的方式有义务予以充分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签署一切相关法律文件，取得内部及外部相关方的同意等，目标公司承担相应的成本及税费（如有）。如投资方因任何原因未能足额获得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项，创始股东及目标公司有连带的义务以现金形式根据本第3.2条约定的顺序向投资方补偿相应的差额，但补偿金额以创始股东及目标公司获得的售出对价为限。	意的方案分配股息及红利，（2）创始股东用从售出对价中获得的财产或价款补偿该投资方，（3）创始股东及/或目标公司按照届时各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收购或回购该投资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4）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未足额获得优先分配金额的投资方有权选择具体方式，且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及目标公司对该投资方选择确定的方式有义务予以充分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签署一切相关法律文件，取得内部及外部相关方的同意等
回购权	3.3根据本轮投资人的书面回购通知，目标公司和原始股东应当、并且原始股东应促使其委派董事作出相关的决议，由创始股东或目标公司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本轮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其在目标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本轮股权。	应当、并且原始股东应促使其委派董事作出相关的决议
反稀释	3.4.4为实现本条以上第3.4.2条所述投资方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可以由目标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本轮投资人发行股权，或由创始股东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本轮投资人转让调整所需的股权，本轮投资人综合考虑在税务成本最低的情况下选择任一上述方案完成所需的股权调整，在上述两种选择均无法完成的情况下，由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本轮投资人并同意本轮投资人用于对目标公司的增资，股权调整过程中相应的成本及税费由目标公司承担，目标公司和创始股东对前述股权调整承担连带责任。在该调整完成前，目标公司不得实施该次新增注册资本或增发新的与股权相关的任何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	/
优先认缴权	3.5.1如目标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人股份或以可转换债券或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等方式进行后续融资），投资方（就本第3.5条约定，就投资方而言，应包括其关联方）、上海	/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涉及发行人义务的相关约定
	合合（与投资方合称“优先认缴权股东”），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按其届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先认缴该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股权、股份（“优先认缴权”），以保持投资方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为避免疑义，就届时优先认缴权股东选择行权的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股权、股份，创始股东及澄迈新日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认缴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优先购买权	3.6.1 未经投资方（包括投资方权利义务承继方）一致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限制转让人”）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在上述期限内，经投资方同意之股权转让的受让人或限制转股人的合法继承人，也将受到本条款的转让限制。	3.6.2 为避免疑义，就届时优先购买公司股权，公司其他股东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共同出售权	3.7.2 虽有前述规定，除非发生上述3.2.3所述之除外情形，如创始股东转让股权导致全部创始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低于20%且丧失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
领售权	3.8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或者下一轮融资之前（以二者孰早为准），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的第三方（“潜在收购方”），在对目标公司估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的情形下，如果该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且经目标公司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包括投资方的同意），则应投资方要求，创始股东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应投票同意并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如有）投票同意该收购，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且不限于按照投资方与第三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给该第三方及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使得该收购得以实现）。	3.8 在不违反本条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如因某一或全部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即除了投资方之外的股东）或其委派的董事的原因导致收购无法完成，则该股东或该董事所代表的股东，有义务按本合同本条前述规定中第三方提出的收购价格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最优惠	3.10 除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目标公司任何	应提供一切必要之配合，包括但不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涉及发行人义务的相关约定
待遇	现有或未来股东享有比投资方在本协议、增资协议和公司新章程下享有的权利更为优惠或优先的权利，则投资方应自动享有同样的权利。目标公司及其届时股东应提供一切必要之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本协议、增资协议和公司新章程，以使得投资方享有前述更优惠或优先的权利。	限于修改本协议、增资协议和公司新章程，以使得投资方享有前述更优惠或优先的权利

由上表可知，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涉及发行人的义务主要是配合北京微梦实现特殊权利，但不涉及发行人对北京微梦承担财产补偿义务。

2022年3月25日，张栋、发行人、北京微梦、澄迈新日签署了《解散协议》，各方决定解散上海找齐。同日，上海找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上海找齐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股东协议》第3.1条的规定，上海找齐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北京微梦享有清算优先权。各方股东在《解散协议》中约定，如北京微梦最终所获得的清算金额低于《股东协议》所约定的清算优先金额，其他方股东无须为此差额向北京微梦承担补偿义务。

因此，《解散协议》不会触发北京微梦入股上海找齐时的《股东协议》第三条关于“投资方的特别权利”的相关约定及特殊权利条款的条件成就，张栋和发行人需配合进行上海找齐清算等事宜，除此以外，无需承担补偿责任在内的相关连带责任或对赌义务。

根据《解散协议》约定，《解散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海找齐已于2022年11月18日注销。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张栋资产状况较好，具有承担特殊权利条款义务的能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张栋、北京微梦彼此不存在抽屉协议，不存在除《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解散协议》外的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

张栋不存在其他权益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承担该等义务的情形。

2. 上海找齐股东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条件成就时，由创始股东张栋及上海找齐承担相应义务，不涉及由发行人对北京微梦承担财产补偿义务，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五、问题 9. 关于其他

9.2 关于东家金服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曾持有东家金服 25%的股权，东家金服存在证券交易合同纠纷，系因相关投资人通过京东肯特瑞认购产品发生投后问题，产品未能按时兑付。

请发行人说明：东家金服未决纠纷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发生在发行人持股东家金服期间，结合发行人持股期间在东家金服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有无获得分红、有无董监高在东家金服任职等情况，进一步论述发行人作为东家金服的中小股东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及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东家金服未决纠纷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发生在发行人持股东家金服期间，结合发行人持股期间在东家金服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有无获得分红、有无董监高在东家金服任职等情况，进一步论述发行人作为东家金服的中小股东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及影响

（1）东家金服未决纠纷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发生在发行人持股东家金服期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结合发行人持股期间在东家金服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有无获得分红、有无董监高在东家金服任职等情况，进一步论述发行人作为东家金服的中小股东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及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9.4 关于股东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部分股东在股权变动时存在未缴纳税款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部分股东未缴税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内容

1. 说明部分股东未缴税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整体改制涉及的股东部分税款未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历次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整体改制的相关文件，涉及发行人股东部分税款未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转增方	纳税义务人	发行人是否有代扣代缴义务	税款缴纳及承诺出具情况
1	2012年12月	股权转让	经纬创投	其实	经纬创投的合伙人	无	尚未缴纳；经纬创投已出具承诺
			镇立新		自然人股东镇立新	无	已缴纳
2	2016年1月	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镇立新、罗希平、东方富海、陈青山、常州鼎仕、经纬创投、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龙腾、东方富海二号、其实、上海奇诚、机不可熙、金连文、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	自然人股东镇立新、罗希平、陈青山、龙腾、金连文、其实	有	已缴纳
					非自然人股东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机不可熙的合伙人	无	已缴纳
					自然人股东其实	有	尚未缴纳；其实已出具承诺
					非自然人股东东方富海、常州鼎仕、东方富海二号、上海奇诚、机不可熙、金连文、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	无	尚未缴纳；前述非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
3	2018年7月	股权转让	机不可熙	上海端临	机不可熙的合伙人	无	尚未缴纳
4	2019年5月	股权转让	京东数科	杭州御航	京东数科	无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股权转让协议》，由京东数科自行缴纳
5	2020年6月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全体股东	全体自然人股东	有	已缴纳
					非自然人股东东方富海、经纬创投、宁波启安、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上海端临、东方富海二号、盛汇鑫成、杭州御航、常州鼎仕、上海奇诚的合伙人	无	已缴纳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转增方	纳税义务人	发行人是否有代扣代缴义务	税款缴纳及承诺出具情况
					非自然人股东盛势汇金、嘉兴领创及中视蓝海的合伙人	无	由其合伙人自行申报企业所得税

（2）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上述三次股权转让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上述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

1) 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2016年1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 2020年6月股改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2020年6月，发行人将截至2020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股东一共2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8名，非自然人股东16名。

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市科委的协调下，公司与上海市税务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召开了合合信息拟申报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题会议，会议上就合合信息股份改制个税缴纳问题进行了讨论，建议企业计算上市前转增股本的税额，合理安排做好税务缴纳。

①自然人股东已全部缴税

发行人已按照专题会议要求积极落实股东股改税款缴纳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全部8名自然人股东涉及股改税款的代扣代缴。

②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股改时的非自然人股东共 16 名，其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a.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已缴税

东方富海、经纬创投、宁波启安、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上海端临、东方富海二号、盛汇鑫成、杭州御航、常州鼎仕、上海奇诚共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已就股改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

b. 其他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 3 名非自然人股东盛势汇金、嘉兴领创及中视蓝海的合伙人虽尚未缴纳股改所涉税款，但发行人股改时前述 3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人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法规规定应由其合伙人自行申报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无需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无需就 2012 年 12 月经纬创投向其转让股权、2018 年 7 月机不可熙向上海端临转让股权、2019 年 5 月京东数科向杭州御航转让股权事宜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 2016 年 1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纳税涉及 16 名股东：6 名自然人股东镇立新、罗希平、陈青山、龙腾、金连文、其实已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5 个持股平台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机不可熙、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已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其他 5 名股东东方富海、常州鼎仕、东方富海二号、上海奇诚、经纬创投就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出具承诺，若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其就合合信息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将依法承担，并承诺不因此而影响其作为合合信息股东的适格性。

3. 2020 年 6 月发行人股改纳税涉及 24 名股东：发行人已完成全部 8 名自然人股东股改所涉税款的代扣代缴。13 名非自然人股东卉新投资、上海目一然、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上海端临、东方富海、宁波启安、东方富海二号、盛汇

鑫成、杭州御航、常州鼎仕、上海奇诚已就股改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其他3名非自然人股东盛势汇金、嘉兴领创及中视蓝海在发行人股改时的合伙人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法规规定应由其合伙人自行申报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无需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4. 因此，上述股东缴税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第四部分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相关 APP 产品不存在涉嫌违反反垄断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形；（2）发行人已取得了从事数据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已完全整改数据管理不完善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近期发行人接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的具体情况、进展及影响，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2）发行人是否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制度、流程措施、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二）核查内容

1. 近期发行人接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的具体情况、进展及影响，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近期发行人接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的具体情况

1) 有关调查核实扫描全能王是否存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向发行人发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垄断案件调查通知书》（沪市监反垄调通[2022]34 号），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期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扫描全能王 APP 产品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是否存在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发行人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提取资料清单要求提供了相关材料，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的规定，结合扫描全能王的具体情况，扫描全能王的相关市场界定为中国境内市场范围内的、包含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的移动端 APP 产品市场，扫描全能王不具有《反垄断法》所定义的“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未违反《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扫描全能王的相关商品市场为包含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的移动端 APP 产品市场

扫描全能王的具体功能如下表所示：

扫描全能王的功能	功能介绍
扫描功能	将纸质文档转变为扫描仪效果的 PDF 文件或图片
智能文字识别功能	图片/pdf 转 word、图片/pdf 转 excel、图片/pdf 转 ppt、曲面矫正、智能去除杂乱背景、试卷还原等创新功能，支持识别 41 种语言的文档
其他办公辅助功能	作为用户的个人文档管理中心，扫描全能王还具有 PDF 加密、PDF 编辑修改、添加电子签名/水印、文档归档、文档共享、云空间备份、多终端同步等办公辅助功能

根据在中国境内 App Store 手机应用市场的公开检索，下表中这些软件产品在中国境内 App Store 的产品介绍页面中以图示形式宣传了其扫描或文字识别功

能，同时产品本身具有简单易找的扫描与文字识别功能入口，因此可以合理认为是公司扫描全能王在中国境内的竞争性产品。同时，结合产品功能、产品形态、产品定价、销售渠道的相似点，综合判断下表中所列 APP 产品与合合信息的“扫描全能王”在扫描或文字识别的用户需求方面存在紧密替代性：

具有不同功能组合的 APP 产品	功能介绍	与扫描全能王具有一定需求替代关系的软件产品	产品形态
核心功能包括扫描功能、文字识别功能，同时有其他办公辅助功能	扫描功能主要为将文档转变为扫描仪效果的 PDF 文件或图片；文字识别功能主要为将包含文档的 PDF 或图片格式文件处理并识别出文本，不同产品的文字识别水平存在差异；此外可能有一些 PDF 编辑修改、文档共享等办公辅助功能	Office lens 、 Scannable 扫描宝 、 ABBYY FineScanner、 Scan Hero 英雄扫描仪、 iScanner 爱扫描、白描、Genius Scan、TapScanner 相机扫描仪、 SwiftScan 、 TinyScan 拓印扫描仪、 TurboScan 等	均有手机移动端 APP，其中 Adobe acrobat Reader 、 WPS、福昕、百度网盘等少部分竞争者同时有电脑端产品
核心功能为其他功能，包含扫描或文字识别功能的工具类软件	分为 2 类： 1) 以在线文档办公为核心功能的综合办公软件，例如 WPS 的核心功能是文字编辑， Adobe acrobat Reader 与福昕的核心功能是 pdf 编辑，三者均在 App Store 的产品介绍页面中以图示形式宣传了其扫描或文字识别功能 2) 其他工具类产品，主要为百度网盘与夸克，百度网盘主打网盘云存储，夸克主打搜索引擎和云存储功能，两者均在 App Store 的产品介绍页面中以图示形式宣传了其扫描或文字识别功能	Adobe acrobat Reader、 WPS、福昕、百度网盘、夸克等	

注：上述产品及经营者为行业权威调查机构灼识咨询列举的相关市场的主要产品及经营者，并非全部包括扫描或文字识别的产品及市场经营者。

包含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的移动端 APP 产品市场应界定为一个独立的相关商品市场，理由如下：

a.从需求替代分析，虽然上述所列的软件产品存在部分差异化的功能，但在扫描或文字识别等方面与扫描全能王存在紧密的需求替代关系，能够满足从基础

扫描、初级文字识别到高阶文字识别等不同用户人群的不同层次需求。

在盈利模式方面，经公开查询，上述表格中的产品均包括免费功能和付费功能的设置，部分产品存在广告，上述软件产品的盈利方式包括：（i）凭借免费功能吸引用户流量，通过开屏广告等不同类型的广告赚取互联网广告收入；（ii）凭借付费功能吸引有付费意愿的用户以收取会员费。扫描全能王结合市场情况采取两种模式相结合的盈利模式，盈利模式与相关市场其他产品基本相似。以 WPS 为例，WPS 母公司金山办公在其招股书中披露，对于免费用户，其采用“免费+广告”的盈利模式，2018 年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收入为 3.81 亿元，对于付费会员采用收费模式，WPS 的个人会员业务 2018 年收入 3.70 亿元。

从会员销售单价的定价合理性来看，各产品一般会设置月度会员与年度会员两类收费模式，其中年度会员会在月度会员价格的基础上有所优惠，以将用户更长期的留存。扫描全能王与上述软件产品的 VIP 会员价的定价模式基本相同，且具体售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2022 年 2 月 24 日 App Store 的 IOS 版本移动端软件	经营者名称	月度 VIP 会员 (元/月/人)	年度 VIP 会员 (元/年/人)
扫描全能王 (CamScanner) APP	合合信息	¥30	¥258
Adobe Acrobat Reader APP	Adobe 集团	¥30	¥218
WPS APP	金山办公 (688111.SH)	¥9	¥88
福昕 APP	福昕软件 (688095.SH)	¥88 (一次性买单月)	¥238 (一次性买单年)
Office lens (又名 Microsoft lens) APP	Microsoft Corporation	免费	免费
Scannable 扫描宝 APP	北京印象笔记科 技有限公司	¥30	¥98
ABBYY FineScanner (又名 ABBYY FineReader) APP	ABBYY	¥30	¥128
Scan Hero 英雄扫描仪 APP	Apalon Apps	¥100	-
iScanner 爱扫描 APP	BPMobile	¥68	¥148

2022年2月24日 App Store 的 IOS 版本移动端软件	经营者名称	月度 VIP 会员 (元/月/人)	年度 VIP 会员 (元/年/人)
白描 APP	优零科技	¥40（一次性买断，不区分月度或年度会员）	
Genius Scan APP	The Grizzly labs	¥68（一次性买断，不区分月度或年度会员）	
TapScanner 相机扫描仪 APP	Smart Media Internet Marketing LTD	-	¥323
SwiftScan APP	Maple Media, LLC	¥53	¥233
TinyScan 拓印扫描仪 APP	Appxy	¥35	¥218
TurboScan APP	Piksoft Inc.	¥45（一次性买断，不区分月度或年度会员）	
百度网盘 APP	百度集团	¥30	¥263
夸克 APP	阿里集团	¥20	¥198

注 1：公司内部保留了历史每日的扫描全能王价格，但无法公开查询历史某一天其他 APP 的价格，因此选取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查询了前述 APP 的价格并进行比较。

注 2：表格中除标注的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均为连续订阅价格。

注 3：上述产品及经营者为行业权威调查机构灼识咨询列举的相关市场的主要产品及经营者，并非全部包括扫描或文字识别的产品及市场经营者。

注 4：经营者的信息来自于 App Store 中查询的 APP 开发者信息或者 APP 官网信息。

注 5：夸克包含搜索引擎、网盘、文字识别等多种功能，以搜索引擎、网盘为主，2020 年初增加了文字识别功能。

在销售模式方面，经公开查询，上述软件产品主要在各大软件应用市场供用户下载使用。在营销推广方式方面，上述软件主要采取互联网常见的流量推广形式，在一些流量型软件的部分页面展示其广告，或在手机端或电脑端的搜索引擎按照平台规则购买关键词形成的广告位。

根据下载上述 APP 和卸载 APP 的直接体验，上述 APP 产品均未对个人用户卸载 APP 设置障碍，用户可根据自身的需求、喜好或使用习惯自主下载其他具有相似功能的 APP 产品。

b.从供给替代分析，从技术与产品角度，前述软件产品的经营者的核心技术包括图像处理、文字识别技术，可通过自研、采购形式获取相关技术；从营销及销售角度，前述软件产品的经营者可加大在线上流量广告、线下品牌广告等不同

渠道的营销投入费用，提升知名度。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的“扫描全能王”与中国市场上其他主要竞争者的产品均为移动端软件产品，该等 APP 产品的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可满足用户的主要需求相似，“扫描全能王”与该等产品在扫描或文字识别等方面存在紧密替代性，因此，包含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的移动端 APP 产品市场无需进一步细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包含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的移动端 APP 产品市场能够界定为一个独立的相关商品市场。

②扫描全能王的相关地域市场为中国境内市场

因移动端应用市场设有国内版和海外版，用户需要通过对应的销售渠道下载对应版本的 APP 产品；市场上主要的经营者通常会开发国内版和海外版两个版本的 APP 产品，为符合国内和海外不同国家用户的语言文化、使用习惯、使用环境，经营者需要从技术层面对不同版本的产品进行开发，中文和外语的文字识别技术开发难度也有所差异。同时，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所聚焦的地域市场为国内市场，因此将扫描全能王的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中国境内市场。

③扫描全能王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

a. 市场占有率数据

基于境内包含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的移动端 APP 产品市场，根据第三方咨询机构灼识咨询出具的市场研究报告，按照在各大应用市场的下载量、产品用户数（以月活为代表）、会员费及广告费收入的不同维度测算，扫描全能王与主要竞争性 APP 产品的市场份额数据如下表所示：

市场前五大产品	2022年1-12月境内移动端的新增下载量（与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相关的业务，万次）	市场份额
扫描全能王 APP	1,441	26.2%
夸克 APP	1,147	20.9%
WPS APP	991	18.0%
百度网盘 APP	802	14.6%
iScanner APP	107	1.9%

前五大合计	4,488	81.7%
-------	-------	-------

市场前五大产品	2022年1-12月境内移动端的平均月活 (与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相关的业务, 万个)	市场份额
WPS APP	3,060	34.8%
扫描全能王 APP	2,606	29.6%
百度网盘 APP	1,310	14.9%
夸克 APP	373	4.2%
英雄扫描仪 APP	75	0.8%
前五大合计	7,424	84.4%

市场前五大产品	2022年境内移动端会员费及广告费收入 (与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相关的业务, 亿元)	市场份额
WPS APP	4.57	39.0%
扫描全能王 APP	4.32	36.9%
百度网盘 APP	1.14	9.7%
夸克 APP	0.23	1.9%
英雄扫描仪 APP	0.06	0.5%
前五大合计	10.31	88.1%

注 1：以上数据为灼识咨询结合 App Annie 第三方数据库、公开数据、用户调研数据等信息进行测算，地区范围为中国境内，不包括经营者向境外地区提供的服务或产品。

注 2：WPS、百度网盘、夸克、福昕、Adobe 等竞争性 APP 中同时包含了除扫描与文字识别的其他功能，因此在计算此类 APP 产品的市场份额数据时，根据该产品的扫描与文字识别功能被使用到的概率，在产品的下载量、月活或者收入的基础上乘以一个比例来计算；该比例基于灼识咨询对 1,000 个在过去一段时间内使用过上述任意产品的随机用户调研、了解其在过去一段时间内是否使用过扫描与文字识别功能而得出。

注 3：无法从公开渠道精确获取竞争性 APP 会员数量的相关数据。

注 4：因境内收入、月活及下载量的标准和维度不同，扫描全能王与各竞争性 APP 产品基于不同指标和维度测算的市场份额会存在不同，主要原因是：竞争性 APP 的扫描与文字识别功能多为其产品功能之一，而各类功能是否收费、以及会员费定价均存在一定差异，用户的需求、偏好和使用习惯等方面会存在一定差异，因此相关收入的市占率与月活的市占率并非成正比关系。

在相关市场定义为“境内包含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的移动端 APP 产品

市场”的前提下，经过灼识咨询测算，2022年1-12月，扫描全能王在境内移动端的新增下载量、平均月活、会员费及广告费收入维度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6.2%（第一）、29.6%（第二）和36.9%（第二），此测算受限于其数据来源及数据完整性，且尚未考虑部分自带文档扫描功能的智能手机、包含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的桌面端软件、扫描硬件设备及其他跨界竞争产品等竞争因素，因此前述市场份额高于实际市场份额，具体详见后文分析。

b.扫描全能王面临的跨界竞争

扫描全能王面临来自多个包含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的移动端APP的竞争，其中WPS为竞争对手中用户规模较为领先的产品：

产品名称	功能简介	月活维度数据比较
扫描全能王	核心功能包括扫描功能、文字识别功能，同时有其他办公辅助功能	根据APP Annie数据，其在2022年12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月活为2,553万
WPS	核心功能是文档编辑，包含扫描与文字识别功能	根据APP Annie数据，其在2022年12月中国地区手机渠道的月活为8,038万；根据金山办公2022年报披露，2022年12月WPS Office移动版月度活跃用户数超过3.28亿，2022年其境内收入占比为97%

如上表所示，根据APP Annie数据，WPS在国内的活跃用户规模超过了扫描全能王的3倍，尽管文档扫描与文字识别功能不是其文档编辑软件产品的首要功能，但与扫描全能王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关系，根据灼识咨询2022年1月对1,000名在过去1个月中使用WPS手机端产品的随机用户调研数据，其中有约30%的用户使用过WPS手机端的扫描与文字识别功能。

WPS凭借种类更为繁多的办公辅助功能、更为丰富的使用场景积累了规模更大的用户群体，扫描全能王凭借更专业的品牌定位、精确的识别效果和优秀的用户体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也构建了自身的竞争壁垒。

其次，扫描全能王也面临着其他多重因素的跨界竞争：

(i) 一些通讯协作类软件也包含扫描或文字识别功能，例如钉钉、QQ、企业微信、微信等软件，其核心功能为即时通讯、办公协作，扫描或文字识别功能是其种类繁多的功能中的一类。

(ii) 苹果、华为、小米等部分智能手机厂商设备自带文档扫描功能，以苹果手机为例，2017年，苹果在 iOS 11 版本中首次推出备忘录中的扫描功能，目前苹果手机扫描功能主要为基础的文本扫描、编辑（裁剪、旋转、拖拽边框）及发送功能。

(iii) 多终端也是软件产品的常见特性。用户使用移动端或电脑端软件主要取决于其使用场景和习惯，例如，对于将图片/扫描件/PDF 等文档转换为 Word/Excel/PPT 的需求，如果用户是在电脑端收到该等文档文件，则使用电脑端的软件进行文字识别处理的可能性更高；如果用户是用手机摄像头拍摄图片或者用手机收到了图片/扫描件/PDF 等文件，则使用移动端的软件进行文字识别处理的可能性更高。由于笔记本电脑便携程度高，文档也可在手机和电脑之间进行快速传输，因此在文字识别的场景下，也存在一些用户使用电脑端的识别软件，该等电脑端的识别软件与上述手机移动端 APP 产品存在一些竞争关系。

(iv) 扫描硬件设备在部分情况下对扫描类软件也会存在一定的替代。扫描硬件是一种能够把相片、印刷或手写文件等对象扫描转化成高清数字图像的器材。台式扫描仪一般需安置在一个固定场所，且需要在有固定电源的情况下使用，用户不能随时使用，台式扫描仪的单价在数百元到上千元不等。如果用户主要的扫描场景是办公室场景、且办公室已安装扫描仪的情况下，则用户在移动端下载扫描全能王等扫描类软件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扫描硬件在部分情况下对扫描类软件会存在一定的替代。

c. 相关市场的竞争壁垒与竞争情况

在准入资质方面，扫描全能王 APP 等包含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的移动端 APP 产品属于手机软件，在经营者提供该类软件产品时，无须取得特定的准入性审批资质。

如该产品在业务运行过程中涉及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内容，则该产品需符合国内对于手机软件相关法规的要求，具体包括：（i）如在网络环境下运行需符合网络安全方面，如《网络安全法》等的要求；（ii）维护软件运作的硬件安全需符合信息安全方面，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的要求；（iii）

如手机软件涉及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还须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要求，并按要求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

除上述资质之外，扫描全能王所处的相关市场具有一些在其他科技行业的细分领域均可观察到的竞争壁垒（比如 WPS 的母公司金山办公在其招股书中也披露了类似的品牌壁垒、技术壁垒、经验壁垒），具体如下：

(i) 技术与人才壁垒：扫描全能王所处行业具备技术密集的特点，涉及 OCR、NLP、图像处理、深度学习等尖端技术的融合，需要底层算法构建、模型训练、测试和部署等多个技术环节的配合。区别于常规制造业采购原材料产生的成本，软件行业参与者的主要成本费用是研发人员成本费用，需要大量的优秀研发人员进行底层算法与应用模型的研究，在实际应用场景上的商业化落地。合合信息通过市场化的机制招募研发人员，无法控制或限制其他同业企业招募此领域的优秀人才。

(ii) 品牌及用户壁垒：先行进入市场的企业，已积累大量用户，形成了品牌效应，用户在产品内积累越来越多个人文档资产，对产品拥有较高用户粘性，新进入企业难以短时间内建立其品牌认知度。同时，市场中的企业也需要投入一定宣传费用、采取一些宣传推广手段来吸引新的用户。扫描全能王的宣传推广方式主要为在一些流量型 APP 的部分页面展示扫描全能王的广告，在百度、华为等搜索引擎按照平台规则购买关键词形成的广告位。该宣传方式是移动互联网常见的流量推广形式，符合相关平台规则，属于市场化的公开竞争，扫描全能王无法操纵平台的竞价规则，无法控制或限制其他同业企业投放“扫描全能王”、“扫描”、“文字识别”等与业务宣传核心相关的关键词。

尽管扫描全能王所处市场因其技术与人才、品牌与用户的特点具备一定的竞争壁垒，但由于市场发展潜力较大，目前存在具备进入该产品市场能力的经营者，且不断有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包含扫描功能或文字识别功能的移动端 APP 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其他经营者可通过市场化的公开竞争，例如在手机应用市场付费投放“扫描全能王”关键词的竞价搜索广告，当用户搜索“扫描全能王”，会在应用市场的广告位看到其他经营者的产品介绍。

综上分析，合合信息注重智能图像识别、复杂场景下文字识别、NLP 等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产品功能和用户体验的不断优化，扫描全能王 APP 在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技术壁垒。但除了垂直领域的主要细分产品外，市场上仍然存在其他包含扫描或文字识别功能的软件产品以及存在潜在替代关系的产品。

此外，从经营者控制市场的能力来看，扫描全能王所在的相关市场为充分且公平竞争、市场化程度高的市场，扫描全能王不具有控制相关产品的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综合相关市场进入的难易程度，基于目前的市场竞争情况和客观事实，扫描全能王不具有控制或限制相关产品的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亦不能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扫描全能王不具有《反垄断法》所定义的市场支配地位。

《反垄断法》第七条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第二十二条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鉴于具备“市场支配地位”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前提条件，扫描全能王 APP 并未形成《反垄断法》定义下的相关市场中的“市场支配地位”，因此，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④扫描全能王不存在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情况

a. 扫描全能王的关键词竞价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合法合规且符合相关平台规则

关键词竞价是搜索引擎网络服务商开发的一种网络推广形式，是指参与竞价的企业购买在搜索引擎中特定关键字的排名，而搜索引擎按该关键词的点击对它们进行计费的一种服务。因此排名顺序由参与竞价的企业就某一关键词的付费情况决定，通常付费越多，其网站网页在该关键词的搜索结果中排名越靠前。根据《电子商务法》第 40 条规定，“竞价排名”属于“广告”的一种方式，因此关键词竞价这种推广方式是合法合规的。

关键词竞价是互联网常见的流量推广形式，例如在 APP Store 公开搜索“pdf 转 word”，在屏幕最上方的广告位可能会出现竞品“扫描宝”产品的广告，点击链接即为其下载页面；又例如在 APP Store 公开搜索“扫描全能王”，在屏幕最上方的广告位可能会出现竞品“Scanner Air”产品的广告，点击链接即为其下载页面。

扫描全能王的相关投放行为符合相关平台规则，属于市场化的公开竞争，扫描全能王无法操纵平台的竞价规则，无法控制或限制其他同业企业不得投放“扫描全能王”、“扫描”、“文字识别”等与业务宣传相关的核心关键词。

b.扫描全能王获得的收益与关键词竞价推广费用的比较

2020年1月-2022年12月发行人扫描全能王在国内移动 APP 应用软件平台和搜索平台关键词竞价投入（以下简称为“国内关键词竞价方式”）的费用、此方式带来的新增用户、订单金额及单位获客成本如下表所示：

序号	A	B	C	D	E	F
扫描全能王相关项目	境内关键词竞价方式带来的费用 (单位:万元)	境内关键词竞价方式带来的新增设备 (单位:万个)	境内关键词竞价方式带来的新增付费用户 (单位:万个)	境内关键词竞价方式带来的新增付费用户带来的订单金额 (单位:万元)	单位新增设备的获客成本 (A/B) (单位:元/个)	单位新增付费用户的获客成本 (A/C) (单位:元/个)
2020年1月-2020年11月	-	-	-	-	-	-
2020年12月	4.7	NA	NA	NA	NA	NA
2021年1月	29.46	NA	NA	NA	NA	NA
2021年2月	30.46	NA	NA	NA	NA	NA
2021年3月	122.39	48.79	2.38	228.11	2.51	51.50
2021年4月	184.38	98.56	4.46	455.69	1.87	41.30
2021年5月	211.1	101.99	4.36	437.98	2.07	48.44
2021年6月	260.83	118.49	5.18	475.18	2.2	50.37
2021年7月	190.14	74.67	3.95	360.84	2.55	48.09
2021年8月	387.48	119.27	5.83	589.08	3.25	66.48
2021年9月	502.24	134.37	6.89	696.51	3.74	72.88
2021年10月	411.22	135.44	7.37	804.39	3.04	55.81
2021年11月	420.92	148.46	8.39	904.09	2.84	50.16
2021年12月	417.65	153.88	13.16	1119.45	2.71	31.73

2022年1月	373.73	125.77	10.45	742.00	2.97	35.75
2022年2月	311.42	97.18	9.61	625.80	3.2	32.40
2022年3月	433.62	156.25	16.15	913.83	2.78	26.84
2022年4月	399.12	151.99	15.90	801.99	2.63	25.11
2022年5月	396.52	149.24	16.48	772.23	2.66	24.06
2022年6月	419.73	160.29	19.80	837.56	2.62	21.20
2022年7月	351.70	131.58	20.82	856.99	2.67	16.89
2022年8月	394.89	135.77	18.67	982.20	2.91	21.15
2022年9月	495.35	186.45	24.41	1234.99	2.66	20.29
2022年10月	334.54	188.29	21.48	933.78	1.78	15.58
2022年11月	492.41	220.38	21.58	834.12	2.23	22.82
2022年12月	490.96	241.30	21.11	848.53	2.03	23.25
所有期间合计	8,066.98	3,078.39	278.43	16,455.36	2.62	28.97

注 1：扫描全能王在 2020 年 11 月及之前未在境内采用移动 APP 应用软件平台和搜索平台关键词竞价方式，因此投放金额为 0；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为公司此投放方式的起步阶段，后台对此方式带来的新用户数据记录相对不全，因此以“NA”列示，2021 年 3 月公司后台系统优化完毕后，相关新用户数据已记录完整。

注 2：2022 年 6 月之前关键词竞价带来的新增设备、新增付费用户、用户订单金额数据来源为第三方平台 Appsflyer，2022 年 7 月开始由于公司开发的投放数据分析平台落地，因此国内的关键词竞价相关数据来源调整为公司内部后台系统。考虑到扫描全能王从新增设备到新增付费用户之间存在一定转化率，因此同时列示了新增设备与新增付费用户维度的获客成本。

注 3：订单金额为竞价投入当月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带来的新增付费用户自当月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贡献的所有订单金额，该订单金额为用户实际支付金额（即扣除了折扣），其中来自 App Store 的用户订单金额已扣除 30% 的 App Store 平台手续费，安卓平台无手续费，Appsflyer 及公司内部后台导出的金额单位为美元，已按照 1 美元=6.9 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折算。

由上表所示，2021 年 9 月是 2021-2022 年扫描全能王国内关键词竞价方式最高投入的单月，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费用投入基本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扫描全能王 2021 年下半年加大了国内关键词竞价方式的投入主要是由于：前期公司在国内对扫描全能王的关键词竞价投放力度较少，经过在投放方面不断探索与经验积累，通过对不同投放渠道、关键词组合的反复测试与优胜劣汰，持续优化投放模型，以及结合竞争对手企业加大关键词投放力度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适当加大关键词竞价投放力度，在扫描全能王的关键成长期加速获得用户积累，提升扫描全能王的用户规模与收入规模，因此公司加大关键词竞价的投放具

有商业合理性。

2021 年底之后扫描全能王境内关键词方式的获客成本出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扫描全能王 2021 年年底之后逐步在国内安卓端上线了 1 元试用 7 天的拉新活动，有效得促进了新用户转化率，部分用户在付费试用后未选择进一步购买 VIP 产品，此类用户也会被第三方 Appsflyer 平台及公司后台计算在新增设备、新增付费用户、用户订单金额。2022 年下半年扫描全能王境内关键词方式的获客成本出现小幅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从 2022 年下半年逐步开启了小米、vivo、OPPO 等国内应用市场的关键词投放，前述应用市场的竞争程度相对宽松于公司历史上主要投放的 App Store 和华为应用市场，因此相对拉低了扫描全能王境内关键词方式的总体获客成本。

(i) 国内关键词竞价方式的费用与新增付费用户订单金额的比较

扫描全能王自 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境内采用国内关键词竞价方式，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国内关键词竞价方式的费用合计为 8,066.98 万元，带来的新增设备用户为 3,078.39 万个，带来的新增付费用户为 278.43 万个，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新增付费用户产生的订单金额为 16,455.36 万元，已超过公司国内关键词竞价方式所投入的合计费用 8,066.98 万元，且未来随着前述付费用户的持续留存，将持续产生续订的订单金额，进一步加大扫描全能王所获得的收益与其投入关键词竞价的推广费用之间的差额；同时当期新增的免费用户在后续期间有可能进一步转化为付费用户，且整体用户数量的提升有利于广告收入的增加。

(ii) 人均获客成本与销售单价的比较

扫描全能王单位新增设备获客成本远低于月 VIP 的单月售价与年 VIP 的单年售价。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针对扫描全能王在国内移动 APP 应用软件平台和搜索平台进行关键词竞价投入时，会关注新增设备用户在未来使用过程中转化为付费用户的可能性，投放所带来的新增设备数量越多，一定程度上印证投放效果越好，因此公司会监测单位新增设备获客成本水平来调整投放策略。

扫描全能王单位新增付费用户获客成本低于年 VIP 的单年售价（App Store 和华为应用市场均为 258 元），但高于月 VIP 的单月售价（月 VIP 单月订单金

额 App Store 为 30 元、华为应用市场为 25 元），主要是由于：通常月 VIP 用户将继续留存、持续数月产生续费收入，以 2021 年单月最高的 9 月的单位新增付费用户获客成本 72.88 元为例，月 VIP 在持续留存 3 个月以上的情况下，其贡献的订单金额就会超过公司付出的单位获客成本。根据公司测算，报告期内扫描全能王月 VIP 的平均续费率大于 70%，付费用户留存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针对扫描全能王在国内移动 APP 应用软件平台和搜索平台进行关键词竞价投入时，不仅会衡量投放所带来的短期新增付费用户带来的收益，更注重获得持续留存的忠实用户在中长期所带来的收益。如果将时间跨度合理拉长，单个付费用户数月连续续订的月 VIP 价格之和将大于单位新增付费用户获客成本。

c.扫描全能王的定价与相关市场其他参与者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如前文表格所分析，扫描全能王与相关市场内其他软件产品的 VIP 会员价的定价模式和定价策略相同，且具体售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扫描全能王不存在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情况。

2) 有关调查核实合合信息收购苏州贝尔塔是否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进展及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扫描全能王产品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发行人收购苏州贝尔塔股权不存在未依法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问题。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的调查系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接到举报而要求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只有当调查发现相关行为满足《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况下，才会被立案。根据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大队的电话访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没有发现发行人存在明确的涉嫌违法行为。并且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不正当竞争处的电话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立案调查的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未就

发行人收购苏州贝尔塔是否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事宜下达《调查通知书》，也未采取立案等进一步措施，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因此，发行人接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的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发行人是否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制度、流程措施、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是否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1) 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 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企业

①根据 2022 年 6 月 14 日对上海市经信委的访谈，发行人的智能文字识别或商业大数据服务业务中的部分业务虽基于互联网作为基础设施来开展，但发行人不具有互联网企业的典型特征：

a. 公司为 C 端用户/B 端客户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未承担居间或撮合的角色，不具有连接属性。公司与互联网企业扮演居间或撮合的角色，促成双方或者多方的信息交流、商品交易或其他类型交易的典型特征存在差异；

b. 公司向 C 端用户/B 端客户提供的软件产品/服务是基于自有核心技术开发的智能文字识别或者商业大数据产品/服务。互联网企业连接的主体之间交流的信息内容通常不是由互联网企业制作，主体之间交易的商品也通常不是由互联网企业生产；

c. 公司为 C 端用户/B 端客户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服务偏工具性质，针对同一软件，随着使用公司软件的用户数量的增多，公司为用户提供的技术服务价值基本保持不变，而互联网企业为用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价值通常会快速增加，具有网络经济效应，例如对于互联网社交企业来说，更多用户参与社交平台为每个用户带来更多的连接可能性和通讯便利性；又例如互联网打车企业，更多用户的加

入带动更多网约车司机的加入，继而为用户带来更多的便利性和互联网打车服务的选择，也为网约车司机带来更多可服务的用户，随着该网络参与主体的增多，该网络为参与主体所带来的价值也随之提升；

d.互联网仅为公司对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一种媒介，公司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在实际开展中会按照部分客户的需求，以线下本地化部署的方式提供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的 C 端产品扫描全能王 APP，亦可以离线使用。

②从业务模式角度分析，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企业

互联网已成为社会发展、企业经营业务的基础设施，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因此公司部分业务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利用互联网基础设施：

在人工智能领域，公司的智能文字识别业务 C 端业务通过扫描全能王 APP、名片全能王 APP 及相关小程序，为 C 端用户提供各类文档图像的智能扫描及文字识别服务；除线下本地化交付之外，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也通过 SaaS 软件、网页、应用程序接口（API）等方式，为 B 端客户提供智能文字识别服务。

在大数据领域，公司的商业大数据 C 端业务通过启信宝 APP 及相关小程序，为 C 端用户提供企业商业信息查询服务；除线下本地化交付之外，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也通过 SaaS 软件、网页、应用程序接口（API）等方式，为 B 端客户提供商业大数据服务。尽管该业务提供了《管理办法》定义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但其为通过互联网、即利用互联网作为基础设施提供商业信息查询服务。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企业和互联网企业不是同等概念，由于互联网是基础设施，各行业越来越多的企业会采用互联网基础设施开展业务，以软件行业为例，一些软件企业会通过互联网销售、交付软件产品，可能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但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企业不一定是互联网企业，不具有互联网企业的典型特征。

发行人智能文字识别与商业大数据业务为根据客户需求选择不同的技术服务提供方式：C 端用户需要随时随地对文档图片进行扫描/文字识别或者查询企业商业信息，所以针对用户需求，公司通过互联网作为媒介提供智能文字识别或

商业大数据技术服务；部分 B 端客户需要通过 API 方式调取文字识别技术模块或者调用企业数据，所以针对客户需求，公司通过互联网作为媒介提供智能文字识别或者商业大数据技术服务；部分 B 端客户明确要求在非联网状态下、用线下本地化方式提供智能文字识别或者商业大数据服务，则公司针对客户需求，选择不通过互联网来提供技术服务。

结合公司的业务实质，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仅以互联网作为基础设施。公司的业务本质为销售软件和技术服务，即通过销售软件和技术服务来获取收入及利润，与线上交易撮合、互联网社交、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典型互联网企业的商业模式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不属于互联网企业。

③从行业分类角度分析，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文字识别	B 端服务	7,120.43	7.20%	6,782.50	8.42%	5,412.40	9.36%
	C 端 APP-扫描全能王	63,287.86	64.03%	49,325.74	61.21%	33,343.21	57.66%
	C 端 APP-名片全能王	2,080.95	2.11%	1,883.05	2.34%	1,667.80	2.88%
	小计	72,489.24	73.34%	57,991.29	71.97%	40,423.41	69.91%
商业大数据	B 端服务	9,759.56	9.87%	6,821.29	8.47%	5,028.77	8.70%
	C 端 APP-启信宝	7,635.28	7.72%	7,315.43	9.08%	6,758.80	11.69%
	小计	17,394.85	17.60%	14,136.72	17.54%	11,787.57	20.39%
互联网广告推广		8,224.26	8.32%	7,823.82	9.71%	4,155.71	7.19%
手机厂商技术授权		504.84	0.51%	517.29	0.64%	803.32	1.39%
其他业务		233.00	0.24%	109.05	0.14%	654.63	1.13%
合计		98,846.18	100.00%	80,578.16	100.00%	57,824.64	100.00%

公司业务所对应的行业分类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¹⁸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智能文字识别	B端服务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 人工智能软件	“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5.1 人工智能软件开发”
	C端 APP-扫描全能王			
	C端 APP-名片全能王			
商业大数据	B端服务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3 大数据服务	“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4.3 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
	C端 APP-启信宝			
互联网广告推广		L72 商务服务业	8.1.3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	“8、数字创意产业”之“8.4.0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
手机厂商技术授权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 人工智能软件	“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5.1 人工智能软件开发”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智能文字识别业务、商业大数据业务和手机厂商技术授权业务在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之和的比重分别为91.68%、90.16%和91.44%，均远大于50%。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前述业务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前述业务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5.2 人工智能软件”和“1.2.3 大数据服务”，不属于“1.2.2 ‘互联网+’应用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前述业务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5.1 人工智能软件开发”和“1.4.3 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不属于“1.4.2 互联网平台服务（互联网+）”，因此将发行人划入该等业务相对应的行业。

公司的互联网广告业务采用C端APP产品作为广告媒介，为B端客户提供广告服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L72 商务服务业”，不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的“8.1.3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不属于“1.2.2 ‘互

¹⁸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12日发布了《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22）》，其中现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已被废止，将由新的规则予以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证监会暂未发布新的相关指引。

联网+’应用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8、数字创意产业”之“8.4.0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不属于“1.4.2 互联网平台服务（互联网+）”。

④发行人的行业分类与可比公司一致

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似的可比公司金山办公、福昕软件均在招股书中披露了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均与发行人一致：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的业务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金山办公 (688111.SH)	C端产品主要包括：WPS Office 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等； B端服务主要包括：基于其产品及相关文档的增值服务以及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等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福昕软件 (688095.SH)	同时面向C端用户和B端客户销售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PDF编辑器与阅读器产品、开发平台与工具、PDF工具及在线服务； 只面向B端客户销售：企业文档自动化解决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金山办公、福昕软件的招股书未披露归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具体分类。

从上表可见，金山办公、福昕软件作为软件企业，其销售模式也有通过互联网销售的C端产品，以及由此衍生的互联网广告服务，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符合软件企业的特点。

公司是人工智能与大数据领域的软件企业，截至2022年12月31日，针对公司的C端APP、B端基础服务、SaaS产品和定制化解决方案等产品或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共取得131件软件著作权证书。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公司为C端用户和B端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企业。

⑤从核心技术角度分析，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企业

公司核心技术为智能图像处理、复杂场景文字识别、NLP、大数据挖掘与知识图谱等技术，报告期内核心技术相关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90%以上，前述核心技术的形成及研发不依赖互联网，发行人系凭借长期积累的核心技术实现线上及线下多种方式向客户提供基于软件的技术服务，互联网仅为公司向部分客户输出智能文字识别或商业大数据技术服务的媒介。

⑥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企业与互联网企业不是同等概念

根据 2022 年 6 月 14 日对上海市经信委的访谈，上海市经信委认为：

a.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企业和互联网企业不是同等概念，企业可以利用互联网作为基础设施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但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企业不一定是互联网企业，是否属于互联网企业的判断方法主要为分析是否具有互联网企业典型特征；

b.合合信息行业分类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虽利用互联网作为基础设施开展部分业务，但实质为提供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相关的技术服务，不具有互联网企业典型特征，因此不属于互联网企业。

综上，结合互联网企业的典型特征，从核心技术、业务模式、行业分类及可比公司角度综合分析，并结合上海市经信委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企业。

（2）发行人是否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制度、流程措施、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1) 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制度、流程措施、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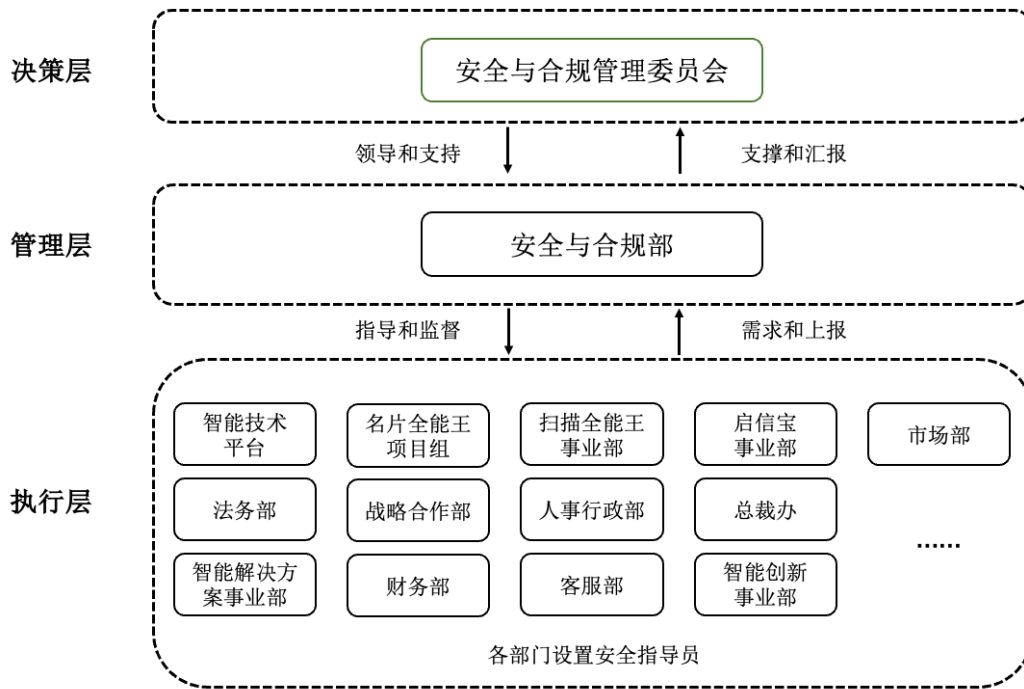
①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一系列的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具体如下：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数据制度	
制度级别	制度名称
第一级：制度大纲	大纲：《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
第二级：管理规定	数据管理：《数据管理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信息安全管理：《信息保密管理规定》《信息资产安全管理规定》《办公场所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信息安全奖惩管理规定》《IT 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数据制度	
第三级：操作层面的规范文件	<p>数据来源、采购规范：《数据采集管理规范》《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p> <p>数据使用、安全规范：《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密钥变更管理规范》《数据资源申请规范》</p> <p>个人信息保护规范：《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用户个人权利响应管理规范》</p> <p>系统开发管理规范：《产品开发与设计流程合规规范》《第三方组件引入流程规范》《系统日志管理规范》《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p> <p>其他管理规范：《违法和不良信息管理规范》《运营推广管理规范》《内容安全指南》</p>

发行人制定的《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合规与信息安全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以及安全与合规部和各事业部、项目组的职责，并规定了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责任机构的汇报层级要求。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设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内合规与信息安全相关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席，由大数据技术负责人、AI 技术负责人等组成委员会委员。董事长为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一负责人。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产品的用户个人信息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

责任。

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下设安全与合规部，负责公司合规与信息安全管理日常工作，贯彻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决议，监督、协调和规范公司的合规与信息安全工作。各事业部、项目组是合规与信息安全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具体工作。

数据获取、使用、处理、信息安全等过程工作开展及相关数据制度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明确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环节的第一责任人，实施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责任管理制度。

②发行人已针对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采取了一系列的流程措施

对于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措施与手段，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流程措施。发行人在数据来源、数据存储、数据使用和持续管理四大流程方面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a. 数据来源方面的流程及内控措施

发行人在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通过数据供应商采购、互换和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方式获取数据。具体流程为数据采购、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清洗及数据打标处理及数据入库。基于前述业务流程，发行人在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获取的数据及相应的内控措施如下：

发行人各项业务	具体流程	具体数据	数据供应商采购/数据互换	自动化访问获取	内控是否有效
商业大数据	C 端 APP (启信宝)	(1) 数据采购、自动化访问获取；	(1) 内控制度：建立《数据采购管理规范》，审核评估采购数据类型范围、目的、用途、时间、授权函；调查数据供应商资质、数据来源的合法性，调查供应商不存在任何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争议，调查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重大法律纠纷或相	(1) 内控制度：建立《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法务负责人和信息安全保护负责人评估采集目标网站的 Robots 协议、网站声明和目标网站的内容安全，评估完成后，相关负责人在协同办公系统中完成采集需求的审批，数据开发人员完成自动化访问程序开发并提交	是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2) 数据清洗及数据打标处理；(3)			是

发行人各项业务	具体流程	具体数据	数据供应商采购/数据互换	自动化访问获取	内控是否有效
B 端标准化服务	数据入库	认证以及招投标数据、知识产权数据以及企业关系挖掘数据	关负面报道 (2) 内控措施: 发行人在与数据供应商洽谈过程中,要求数据供应商通过签署协议条款或者出具确认书等方式,向发行人确认其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开展业务的合规性等,以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数据采购的合法合规性	测试数据,获取测试结果后,将新增的目标网站更新至数据采集网站清单中 (2) 内控措施: 数据开发人员完成自动化访问程序开发并提交测试数据,测试人员测试完成后通过邮件反馈测试结果至数据技术人员。在获取测试结果后,数据技术人员上线自动化访问程序并将新增的目标网站更新至数据采集网站清单中,并对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以确保所有自动化访问网站均在公司入册的数据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的范围内、且均为公开信息	是
B 端场景化解决方案					是
智能文字识别	发行人开展智能文字识别业务前无需获取数据				

发行人在开展 C 端及 B 端业务前获取的数据均按照《数据采集管理规范》《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进行管理,相关流程及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b. C 端数据存储方面的内控及流程措施

发行人在开展 C 端业务过程中,C 端业务主要为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3 款核心产品,对于扫描全能王和名片全能王,主要的流程包括用户注册;用户登录;上传、扫描文档及图片;购买付费产品或服务。对于启信宝,主要的业务流程包括用户注册、登录、查询、购买付费产品或服务。基于前述业务流程,C 端业务获取的数据及相应的内控措施如下:

发行人的各项业务		具体流程	获取、使用的数据	存储方式	内控措施	内控是否有效
智能文字识别 C 端业务	C 端 APP（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	用户注册	用户的注册信息及用户的第三方注册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1) 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和《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确定安全与合规部为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岗位，组织制定个人信息保护计划并督促落实、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并向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 (2) 数据权限管理： 公司获取用户勾选并授权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主动采集用户的数据 (3) 数据存储管理： 制定了《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个人数据在传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的保密机制，规定了应用系统中个人数据应加密存储，并且不与其他应用系统、外部系统进行共享和交换，对数据库中存储的应用系统的账户口令、密钥、鉴别信息进行加密存储。公司通过权限管理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应用系统及后台支撑系统的访问权限进行限制，以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免受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公司制定了数据资源的申请审批流程，并	是
			用户的实名认证数据 ¹⁹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是
		用户登录	用户的登录信息及用户的第三方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是
			用户的联系方式、设备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是
			用户的一键登录信息、设备信息、日志信息、联系方式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是
		上传、扫描文档及图片	用户自主上传文档、自主上传图片等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是
		购买付费产品或服务	用户的订单开票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是
			用户的订单支付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是
		其他	用户的网络状态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		是
商业大数据 C	C 端 APP（启信	用户注册	用户的注册信息及用户的第三方注册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是	

¹⁹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中第六条规定：“应用程序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的用户进行基于移动电话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发行人按要求对 C 端 APP（属应用程序）中的用户进行后台实名认证并收集相关数据。

发行人的各项业务		具体流程	获取、使用的数据	存储方式	内控措施	内控是否有效
端业务 宝)			用户的实名认证数据 ²⁰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限制了数据库的访问授权。境内用户数据全部存储于中国境内，境外的用户数据按照《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存储在公司的云服务商亚马逊公司在美国的数据中心，并实行异地备份 (4)严格管理存储用户数据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 本地服务器数据库设置安全员，定期对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巡检、日志分析和权限管理；大数据平台权限申请需通过邮件获取大数据平台负责人的审批，仅有大数据管理平台内部团队可以访问报表数据， 且仅有部分大数据平台管理员具备下载报表数据权限并被日志记录；其他人员不能下载报表数据，不可以直接访问元数据 (5)严格管理存储用户订单支付、开票数据的第三方云平台： 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每年会对云服务商的 SOC 安全资质报告进行审查，以检验云服务商的数据安全能力；云平台的数据进行严格保密	是
		用户的登录信息及用户的第三方登录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是		
	用户登录	用户的联系方式、设备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是		
		用户的一键登录信息、设备信息、日志信息、联系方式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	是		
	查询	用户使用产品时的查询记录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	是		
	购买付费产品或服务	用户的订单开票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云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是		
		用户的订单支付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是		
	其他	用户的网络状态数据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	是		

²⁰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2年8月1日起施行）中第六条规定：“应用程序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的用户进行基于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发行人按要求对 C 端 APP（属应用程序）中的用户进行后台实名认证并收集相关数据。

发行人在开展 C 端业务时获取的用户相关数据均按照《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和《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进行管理。数据安全部分，发行人严格管理存储用户数据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大数据平台以及存储用户订单支付、开票数据的第三方云平台。境内用户数据全部存储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将境内数据流转至境外的情形。境外用户数据按照《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存储在公司的第三方云平台在境外的数据中心，并实行异地备份。C 端数据存储相关流程及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c. B 端数据存储方面的流程及内控措施

发行人在开展 B 端业务过程中，B 端业务主要为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和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对于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主要的流程为用户使用公司的智能文字识别的产品扫描后上传证照、票据、名片等样本图片。对于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用户需要进行注册及登录（若有）、调用数据/上传信息/查询信息等。基于前述业务流程，B 端业务获取的数据及相应的内控措施如下：

发行人各项业务	具体流程	从客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内控及流程措施	内控是否有效
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	用户自主上传证照、票据、名片等样本图片	企业用户上传的证照、票据等样本图片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公有云服务：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1) 内控制度：制定了《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确定安全与合规部为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岗位，组织制定个人信息保护计划并督促落实、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并向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	是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私有化部署服务：数据存储于客户自己的数据库		是
		企业用户上传的名片样本图片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2) 对于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协议中已列明 B 端企业客户提供的企业数据、业务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内容、形式及要求。同时，协议中也明确约定了发行人及 B 端企业客户双方的保密义务	是
场景化解决方案		企业用户上传的证照、票据等样本图片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公有云服务：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服务器数据库和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	(3) 对于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协议中已列明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内	是

发行人各项业务		具体流程	从客户获取、使用的各类数据	存储方式	内控及流程措施	内控是否有效
				若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私有化部署服务：数据存储于客户自己的数据库	容、形式及要求，并明确为 B 端企业客户提供的自身企业的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同时，协议中也明确约定了发行人及 B 端企业客户双方的保密义务	是
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	基础数据服务	用户注册	企业客户的注册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文件存储服务		是
		用户登录	企业客户的登录信息			是
		调用数据 API 接口或数据包	企业客户的调用接口或数据包记录			是
	标准化服务（启信宝 SaaS 软件服务）	用户注册	企业客户的注册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的本地大数据平台、第三方云平台数据库、文件存储服务		是
		用户登录	企业客户的登录信息			是
		用户查询	企业客户的查询记录			是
	场景化解决方案	用户上传	企业用户使用企业知识图谱时上传和产生的信息	存储于客户自己的数据库		是

发行人在开展 B 端业务时获取的用户相关数据均按照《数据管理规定》《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进行管理，严格按照与 B 端用户签署的协议获取相关数据，不存在超出协议范围的情形。B 端境内用户数据全部存储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将境内数据流转至境外的情形。B 端境外用户数据按照《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存储在公司的第三方云平台在境外的数据中心，并实行异地备份。B 端数据存储相关流程及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d. 数据使用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具体流程	使用的数据	内控及流程措施	内控是否有效
智	C 端 APP	不涉及销售或交换的信息数据内容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具体流程	使用的数据	内控及流程措施	内控是否有效
能文字识别	（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				
	B 端基础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名片全能王企业版 SaaS 软件服务）、场景化解决方案			不涉及销售或交换的信息数据内容	
商业大数据	C 端 APP（启信宝）	用户注册； 用户登录； 用户查询	工商信息、司法诉讼、法院公告、经营信息、行政及环保处罚、新闻舆情、知识产权、许可认证以及招投标数据、知识产权数据以及企业关系挖掘数据	（1）从数据供应商获取数据： 制定《供应商准入制度》，规定供应商的尽职调查流程，以及涉及数据交互和个人信息处理的供应商管理流程，并对涉及数据交互和个人信息处理的供应商的违规场景及相应采取的措施进行了定义及说明 （2）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 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主，不存在恶意爬取并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情形 （3）定期核查： 对相关数据及数据库进行定期检查和综合评估，确保数据均为公开信息、不存在个人信息及个人隐私数据	是
	B 端基础数据服务、标准化服务、场景化解决方案	用户注册； 用户登录； 用户查询			是

发行人在对商业大数据进行数据使用方面均按照内控制度及措施进行管理。对于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定期检查和综合评估，确保数据均为公开信息，不存在个人信息及个人隐私数据。数据使用相关流程及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e. 数据持续管理

此外，发行人在开展 C 端和 B 端业务时持续对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进行管理。数据安全方面，对于 C 端业务，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以规范隐私政策的制定流程、标准和展示方式，并明确了产品隐私政策编制和修订的场景，包括新产品发布、产品功能变更、集成的第三方业务或功能变更、产品隐私政策所载明的事项变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以及业务模式、信息系统或运行环境的变化，并持续对涉及三款 APP 的隐私政策依照法律法规进行更新和编制。对于 B 端业务，公司制定了《数据管理规定》《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规定每年至少对业务数据库的库表、字段及数据示例进行一次分类分级筛选，确保数据库的数据符合与数据供应商、B 端用户签署的协议

和网站 Robots 协议。

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其中规定安全与合规部须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对属于个人信息敏感岗位的相关人员开展个人信息安全的专业化培训和考核，其内容包含个人信息安全职责，以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相关规程。被培训人员在培训完成后均须通过培训考核。公司还定期开展数据保护及隐私合规培训。

2) 发行人符合数据安全、数据合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①发行人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需按规定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和网络安全审查。

a. 法律法规规定

法律法规规定	具体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第十四条：运营者应当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并对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审查时，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为了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保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维护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b.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智能文字识别业务为 C 端和 B 端客户提供基于自客户渠道获取的各类文档图像的智能扫描及文字识别服务，商业大数据业务为 C 端

和 B 端客户提供基于公开或客户渠道获取的企业数据而提供大数据挖掘及分析服务，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为 B 端广告客户提供广告营销服务，手机厂商技术授权业务为手机厂商提供文字识别技术模块授权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所提的“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也不属于“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领域，因此公司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无需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进行安全背景审查，也无需按照《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规定主动进行安全审查。

②发行人符合数据安全、数据合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了《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尽职调查所涉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指南的规定。

发行人的 C 端业务三款 APP 获取、使用的数据均为用户自主输入或通过第三方组件采集。对于用户自主输入的注册信息、自主上传文档、自主上传图片信息、订单支付数据、一键登录信息、联系方式、设备信息等数据，前述数据均在 C 端 APP 的《个人信息收集清单》《第三方信息数据共享清单》《隐私政策》《儿童隐私保护指引》《用户协议》《应用权限说明》（以下统称“隐私政策”）中明确列示，发行人在用户勾选并授权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采集。

2021 年 11 月 3 日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通报 38 款 APP 超范围索取权限、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等问题，启信宝 APP 在华为应用市场的 8.1.1.0 版本被指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用户勾选并同意隐私政策后，发行人通过使用 IMEI 对用户账号和设备进行匹配，该信息收集并未超出启信宝 APP 在华为应用市场的 8.1.1.0 版本的隐私政策的范围。但由于 APP 数据合规相关的行业标准及执行口径不断调整、日益变化，使得发行人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检测标准在实践中的应用。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 C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

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隐私政策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就上述事宜，公司已根据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的整改要求在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提交了 APP 复测版本；启信宝 APP 业务的运营主体上海生腾已按照要求出具《企业自律承诺函》，承诺定期进行 APP 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自查、保障用户权益、规范 APP 内共享信息的情况、严格上架审核等。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通过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提交《整改报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启信宝 APP 复测问题列表》。根据《启信宝 APP 复测问题列表》，复测结果为“整改完成”，即通过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的复测，发行人已在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的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此外，公司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等 APP 产品进行了检测和整改。公司发现相关 APP 的部分版本中存在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用户权限等待整改的情况。

就上述情形，公司比对《认定方法》，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等 APP 产品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重新上架、及对其他部分产品采取主动下架并终止提供相关 APP 的网络服务等措施。公司整改完成后不存在《认定方法》所认定的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前述事项不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赛西实验室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自评估报告》，经对合合信息旗下产品及业务系统进行的全方位评估，合合信息已根据标准要求，在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PIA）的执行周期、以及对接口安全规范的鉴权信息传输方面的低风险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建立了完整的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体系；已开展了数据分级分类工作，明确各类数据的敏感程度与安全保护需求，已配备了数据加密、数据脱敏等数据安全保护技术，以保障合合信息各个系统在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定期对数据安全风险进行检测，对数据接口采取了严格的保护措施，在接口口令认证、数据暴露面、访问权限、高危操作方面暂未发现安全风险。

发行人在智能文字识别 B 端业务中，与 B 端企业客户签订相关协议后，根据协议具体内容，由 B 端企业客户自主提供各类文档样本图片，以便发行人提供各类文档智能文字识别的基础技术服务、名片全能王企业版 SaaS 软件服务及

场景化解决方案服务。

发行人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中，与 B 端企业客户签订相关协议后，根据协议具体内容基于公开或客户渠道获取的企业数据提供基础数据服务、标准化服务（启信宝 SaaS 软件服务）及场景化解决方案。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获取、使用的是 B 端企业用户的注册、登录信息以及使用服务时留存的查询记录。该信息仅作为 B 端企业用户注册及登录账号使用、便于发行人为客户定向提供具体的基础数据及标准化服务。

发行人的智能文字识别和商业大数据 B 端业务的协议中已列明 B 端企业客户提供的企业数据、业务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内容、形式及要求。同时，协议中也明确约定了发行人及 B 端企业客户双方的保密义务。因此发行人在 B 端业务获取、使用的数据不存在超出与 B 端企业客户签署协议范围外的情形，发行人按相关协议要求履行合同，与 B 端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数据采集、购买、保管、使用、销售等事宜违反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而被立案调查。发行人符合数据安全、数据合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数据合规瑕疵进行了整改。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 C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隐私政策的情形、发行人在 B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相关协议的情形，C 端和 B 端业务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三）政策变化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处行业具体细分领域为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软件领域，国家颁布了《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多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不断加强对数据安全、人工智能领域科技伦理治理的规范要求并提升对个人隐私的保护力度。虽然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已有的行业政策及标准发生更新，而公司不能及时适应或满足未来可能更

新或出台的监管政策标准，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业务合规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的调查系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接到举报而要求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根据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大队的电话访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没有发现发行人存在明确的涉嫌违法行为。并且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不正当竞争处电话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立案调查的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未就发行人收购苏州贝尔塔时是否涉及经营者集中的情况下达《调查通知书》，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未就调查采取立案等进一步措施，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因此，发行人接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的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商业大数据和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提供了互联网信息服务，智能文字识别业务、手机厂商技术授权业务未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企业。发行人的业务及核心技术均不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制度、流程措施、内部控制进行了有效的执行，符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数据合规瑕疵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 C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隐私政策的情形、发行人在 B 端业务中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存在超出相关协议的情形，C 端和 B 端业务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顾海涛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张天龙

2023年6月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6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媒体质疑情况自查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案号：01F20191919

致：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合合信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随后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

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3]414号”《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媒体质疑情况自查

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就重大媒体质疑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持续关注有关媒体报道，通过公开网络检索的方式，对媒体关于发行人的报道进行全面检索，全文阅读相关文章，分析是否涉及媒体质疑的情形。

2.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问询函回复意见，核查相关媒体报道中提及的内容。

（二）核查内容

针对合合信息科创板 IPO 项目，本所律师持续关注媒体等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报道，并就相关文章涉及的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了充分核查，核查范围包括自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27 日首次申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合合信息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负面报道，核查数量包括约 50 篇原创报道。其中法律方面的主要媒体质疑情况如下：

1. 媒体质疑总体情况

自发行人于首次申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仅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简单摘录的报道以及内容相似的重复性报道外，媒体报道的主要法律质疑关注点包括：（1）公司经营资质问题；（2）数据安全与个人隐私保护问题；（3）启信宝 APP 合规及数据准确性；（4）私募基金股东的出资人委托持股问题；（5）扫描全能王 APP 自动订阅问题。

2. 自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财经媒体发布质疑报道的上述关注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经营资质问题

1) 媒体质疑情况

媒体关注到：上交所要求发行人就未及时取得征信备案和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原因进行说明。

2) 核查情况

①发行人已完成未及时取得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整改工作

A. 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结果

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即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的具体整改程序、措施及结果如下：

a. 发行人确定由子公司上海生腾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并统一开展征信类业务：2020年7月24日，人行上海分行发布关于完成对上海生腾的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公告。

b. 发行人C端及B端征信业务全部迁移至上海生腾，并已在法规规定的整改期内整改完毕：企业征信C端业务已于2018年12月完成整改。企业征信B端业务中，新增征信类业务已于2021年6月1日完成整改，存量征信类业务已于2022年6月29日完成整改。

B. 发行人已就企业征信业务的整改方案向主管机关进行了完整汇报。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整改程序和整改结果符合监管要求

2022年2月，静安区金融办组织召开协调工作会议，会上发行人就公司征信业务情况及整改方案向人行上海分行进行了完整汇报，静安区金融办已于2022年2月11日出具《关于合合信息征信业务相关问题协调工作的情况说明》，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此外，人行上海分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2017年8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征信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整改程序和整改结果符合监管要求。

②发行人已就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资质的情形完成整改工作

A. 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结果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找贝和上海生腾存在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而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上海找贝、上海生腾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自行整改。上海找贝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海生腾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整改程序和整改结果符合监管要求

静安区金融办及静安区科委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上述部门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沟通协调，就上海生腾、上海找贝曾存在未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确认鉴于上海生腾、上海找贝已自行整改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对国家增值电信业务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也未因此对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找贝进行任何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关于为拟上市企业开具合规证明相关问题的复函》（工信管函[2020]1658 号），确认开具“合规证明”不属于电信管理机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所列示职责事项，电信业务经营者可通过电信业务综合管理平台（<https://tsm.miit.gov.cn>）自行查询相关信息。经检索电信业务综合管理平台、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因上述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③发行人已完成境外投资审批手续瑕疵的整改工作

A. 发行人已将投资设立 CCI 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事宜向政府部门进行了完整汇报，并完成整改工作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美商子公司 CCI 是发行人境外扫描全能王免费下载 APP 对应 Google Play 平台的收款主体，CCI 设立时未履行境内审批程序。发行人已将前述事宜向政府部门进行了汇报，并完成了整改工作。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向上海市商务委提交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投资合规性的请示》，就 CCI 相关事宜进行了汇

报。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市科委的组织协调下，上海市静安区政府等相关政府部门召开了合合信息拟申报科创板上市工作专题会议，并就 CCI 事宜进行了讨论。由于无法为 CCI 补办《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公司决定通过报批新设境外企业，将 CCI 原有的业务转移至新设境外企业的方式来解决此法律瑕疵。

对此，发行人已根据主管部门意见及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自行完成整改：上海临冠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又冠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新设美国子公司 CamSoft 的相关境外投资境内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及外汇备案。CCI 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将当时的全部业务迁移至 CamSoft。CamSoft 已代替 CCI 成为公司境外扫描全能王免费下载版 APP 对应 Google Play 平台的收款主体，公司后续通过 CamSoft 收取相关款项，经营正常。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了 CCI 的注销手续，美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已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对 CCI 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至此，发行人上述不合规的情况已经终止，发行人已完成所有整改工作。

B. 发行人通过将 CCI 的业务转移至 CamSoft 的方式进行整改符合监管要求

静安区金融办及静安区科委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上述部门与上海市商务委、上海市发改委沟通协调，确认合合信息在发现 CCI 存在法律瑕疵后及时进行了整改，CCI 业务已由合合信息子公司 CamSoft 承接，且 CamSoft 在设立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境外投资境内主管部门审批程序。上述事宜未对国家境外投资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已将投资设立 CCI 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事宜向政府部门进行了汇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投资 CCI 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CCI 的业务转移、注销进展等事宜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针对公司曾经存在的经营资质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一、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一、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一、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中进行了详尽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就此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发行人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及措施，在新业务开展前进行严格审批

为提升公司业务团队在新业务、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制定了《新业务及产品开发与设计流程合规规范》，在新业务开展前进行严格审批，主要流程如下：A. 新业务需求评估阶段：由产品负责人将需求汇报至安全与合规管理部、法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由 3 大部门共同评估该等新业务是否需要相关资质及合法合规性；B. 新业务上线前的申请阶段：待需求评估阶段通过后，由产品负责人发起内部申请流程。该等申请流程须经公司安全与合规管理部、法务部、市场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事业部负责人核验申请材料并审批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发行人曾经存在的未及时取得征信备案和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已向相关部门进行了完整汇报，并完成了整改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及时取得征信备案和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及措施，在新业务开展前进行严格审批。前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数据安全与个人隐私保护问题

1) 媒体质疑情况

部分媒体报道质疑公司曾经存在的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情形；质疑公司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部分媒体报道质疑公司展业中牵涉到的数据信息安全与合规情况，以及公司涉嫌侵犯用户的数据隐私并违规使用用户信息。

2) 核查情况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A. 发行人历史上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事宜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具备业务合理性

2018年及以前，公司关于数据的自动化采集逻辑是动态采集最新的数据，获取新的数据之后将覆盖原有旧的数据，变更历史未充分留存。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用户仍然存在查询企业变更信息或个体工商户信息的需求。为完善相关数据维度，增强公司整体大数据业务的竞争力，公司选择了具备较强技术背景、且曾经通过自动化采集等手段获取了国家工商公示系统对外公示的工商信息的个人供应商，并与其就数据采集达成了合作。

向该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前，公司履行了内部的审批流程，包括确认需求并进行充分评估、内部履行充分的采购流程管理、与个人供应商进行对接合作。公司采购行为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和流程执行，符合公司关于供应商管理的内控制度和流程的要求。

B. 该等采购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该个人供应商也无需任何资质要求，使用或出售该等数据及该等数据形成的产品合法合规

根据《数据安全法》，国家保护个人与数据相关的权益，鼓励个人合法有效利用数据；根据《上海市数据条例》，自然人可以合法取得数据，并依法开展数据交易活动。根据公司对上海市经信委和上海数据交易所的访谈，市经信委认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均可从事数据类服务、数据交易，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相关主体从事数据交易活动的情况。对于自然人而言，在不涉及提供征信服务的情况下，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合法的数据后对外销售，无需取得采集、整理、加工或出售数据的资质，只要其从事数据业务的行为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即可。个人供应商销售给公司的数据均为公开的基本工商信息，主要包括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工商变更及股东信息等，以及该等信息历史变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情形，公司已就该等事宜履行了内部审

批程序，具备业务合理性。该个人供应商系技术领域从业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根据《数据安全法》《上海市数据条例》，该等采购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个人供应商不需要获得出售数据的相关资质，也无需任何资质要求；公司使用或出售该等数据及该等数据形成的产品合法合规。

②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将开展 C 端或 B 端业务时获取的用户数据进行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但是发行人销售的是对原始数据加工、处理后的标准化产品，并不是其开展 C 端或 B 业务时获取的用户数据。

公司在开展智能文字识别 C 端业务的过程中，对于用户使用扫描全能王 APP 或名片全能王 APP 扫描、识别的文档、图片或名片等资料本身的内容不做任何的商业化使用，扫描全能王和名片全能王作为高效的办公工具，公司仅靠为用户提供扫描、识别、上传、分享等产品功能，获取用户使用办公工具而支付的会员费。智能文字识别 B 端所获取、使用的各类信息数据为根据协议具体内容、由 B 端企业客户自主提供企业信息，以便公司提供文档扫描与文字识别服务。公司智能文字识别业务为 C 端用户和 B 端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文档扫描与文字、图片识别服务，也不涉及销售或交换信息数据。

公司开展 B 端商业大数据业务、C 端启信宝 APP 的主要数据来源是公司数据中台汇聚的企业数据。公司开展 B 端商业大数据业务不会利用 C 端的用户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C 端用户注册数据、C 端用户上传的文档、名片）。公司对前述数据进行数据挖掘、数据清洗、数据结构化处理等加工后，分别在 C 端形成按期收费的 VIP 会员、付费报告产品，以及在 B 端形成给企业客户提供基础数据服务、标准化服务、场景化解决方案。

就历史上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公司销售数据相关事宜，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第二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三、问题 4.关于数据合规性 /（二）核查内容/1. 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研发分别获取、存储、使用哪些数据，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是否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第二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三、问题 4.关于数据合规性 /（二）核查内容/2. 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主要内

容、比例及原因，价格公允性，该等个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进行了详细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涉及将任何非公开数据或个人隐私数据用于销售，也不存在将从供应商采购/互换的以及自动化访问获取、使用的原始数据直接销售给第三方的情形。

③数据合规及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合规及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并有效执行

A. 内控制度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等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

B.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方面：发行人建立了数据合规与信息安全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业务合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以及安全与合规部和各事业部、项目组的职责，并规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责任机构的汇报层级要求。公司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明确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环节的第一责任人，建立了完整的、多层级、全覆盖的数据合规与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架构体系。

C. 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其中规定安全与合规部须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对属于个人信息敏感岗位的相关人员开展个人信息安全的专业化培训和考核，其内容包含个人信息安全职责，以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相关规程。被培训人员在培训完成后均须通过培训考核。公司还定期开展数据保护及隐私合规培训。

D. C端及B端业务开展方面：公司在严格遵守隐私协议的情况下获取App用户相关信息，用户自主输入数据均在C端APP的相关隐私政策中明确列示，在用户勾选并授权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采集。C端均在严格遵守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的前提下，在获得用户授权的情况下，获取必要的用户信息，不涉及非法采集个人隐私信息的情形；公司与B端企业客户在协议中已明确约定B端企业客户提供的企业数据、业务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技术内容、形式及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协议内容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不存在超出与 B 端企业客户签署协议范围外的情形，与 B 端客户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发行人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数据合规瑕疵进行了整改

公司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数据合规瑕疵进行了整改，并对相关 APP 产品的部分版本进行了自查及整改，且根据工信部通报的启信宝 APP 部分版本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事宜完成整改工作。启信宝 APP 合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媒体质疑情况自查/（二）核查内容/2.自查情况/（4）启信宝 APP 合规及数据准确性”。

⑤发行人的数据合规管理及个人信息保护已获得相关部门认可，并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

A. 公司的数据合规管理获得主管部门认可：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已通过访谈确认公司不存在因数据采集、购买、保管、使用、销售等事宜违反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B. 发行人已成为相关部门数据安全认证方面的试点单位：发行人已成为信通院“卓信大数据计划”数据安全能力认证（DSMC）首批企业、数据分类分级首批试点单位、数据安全风险管理认证企业、大数据平台安全认证企业。公司的数据合规建设也作为优秀案例首批入选信通院《2022 企业数据安全优秀案例集》。

C. 发行人已成为相关部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试点单位：发行人参与了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CCIA）个人信息保护影响专题工作（PIA）专题工作评估。经由电标院、信通院等单位的法律与技术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评估后，发行人已成为通过该等评估的首批试点单位。

D. 发行人的主要信息系统已通过定级等级备案：发行人的主要信息系统均通过工信部网络安全防护定级三级备案，并通过公安部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公司通过《ISO20000&27001 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等各项资质认证。

E. 第三方专业机构瑛明、中伦已出具评估报告并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网络安全法》等所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瑛明、中伦进行专项的数据安全合规评估。针对公司境内产品及系统，瑛明、中伦已分别出具《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网络安全法》等所涉法规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扫描全能王（境外版）、名片全能王（境外版）等境外产品，瑛明、中伦已确认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制度经高阶评估方面没有整改建议。

F.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赛西实验室出具评估报告，对公司数据合规管控给予认可：赛西实验室出具了《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自评估报告》：合合信息已根据标准要求，建立了完整的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体系；已开展了数据分级分类工作，明确各类数据的敏感程度与安全保护需求，已配备了数据加密、数据脱敏等数据安全保护技术，以保障合合信息各个系统在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定期对数据安全风险进行检测，对数据接口采取了严格的保护措施，在接口口令认证、数据暴露面、访问权限、高危操作方面暂未发现安全风险。

G. 发行人与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合作，常态化进行数据安全及合规评估：公司与工信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信通院、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分别签署服务合同，信通院对公司主要产品扫描全能王、启信宝的技术方案进行检测和验证，提供建议咨询服务，电标院对公司数据安全合规进行常态化的指导评估。

公司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1 年网络安全支撑单位——上海映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服务合同，对公司主要产品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进行用户隐私权限进行年度测试、对收集使用用户信息进行常态化的合规评估。根据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常态化评估建议，公司实时更新并完善内部数据合规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将开展 C 端或 B 端业务时获取的用户数据进行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数据合规瑕疵进行了自查及整改，自查及整改结果符合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数据合规及个人隐私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的数据合规管理及个人信息保护已获得相关部门认可，并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

（3）启信宝 APP 合规及数据准确性

1) 媒体质疑情况

部分媒体报道质疑启信宝 APP 的相关版本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被工信部通报涉及超范围索取权限、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等问题，报告期内，部分媒体还报道启信宝企业信息展示页面曾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导致不准确的情形，比如启信宝产品及市场上其他几款同类 APP 在查询企业信息时显示银行的分行、支行负责人的职位被列成了“法定代表人”，并质疑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数据类相关诉讼及纠纷案件。

2) 核查情况

①发行人已完成启信宝 APP 相关版本的整改工作

2021 年 11 月 3 日，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通报 38 款 APP 超范围索取权限、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等问题，启信宝 APP 在华为应用市场的 8.1.1.0 版本被指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公司已完成启信宝 APP 相关版本的整改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工信部工作部署而建立的官方检测平台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上通过复测、完成整改，符合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的整改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工信部或其他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也不存在因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二）核查内容/6.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存在的不合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逐一发表明确核查意见/（5）启信宝 APP 超范围收集信息”进行了详细说明。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数据类型纠纷案件大部分已审结，发行人涉及的履行义务均已完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山兴盛一案（（2021）京 73 民终 3418 号）二审开庭尚未判决、阿鑫实业（（2023）沪 0106 民初 33296 号）及铜林矿

业（（2023）沪0106民初33292号）案件一审未开庭，其他相关案件均已审结，发行人涉及的履行义务均已完成，发行人也不存在因开展数据业务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A. 关于金山兴盛一案：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第三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一、问题2.3关于数据管理/（二）核查内容/2. 发行人数据类纠纷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该等案件中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如有）及整改措施”对金山兴盛一案进行了详细说明。

B. 关于阿鑫实业、铜林矿业诉上海生腾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2022年12月30日，原告阿鑫实业、铜林矿业诉上海生腾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立案。原告主张被告产品公示的原告信息不实，侵害其名誉权并造成损失，诉请判令被告在媒体及产品上公开刊登声明、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合理费用并承担诉讼费用。2023年6月26日，阿鑫实业及铜林矿业撤诉。2023年7月，阿鑫实业、铜林矿业再次对上海生腾提起诉讼。2023年7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关于阿鑫实业及铜林矿业网络侵权责任纠纷的传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一审尚未开庭。

经核查，金山兴盛一案系原告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诉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实则为数据展示引起的纠纷，根据法院一审判决，苏州贝尔塔和上海生腾在本案中不构成不正当竞争；阿鑫实业及铜林矿业一案，发行人已对案件中所涉纠纷进行了核查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了内容调整。上述案件对发行人开展数据业务及发行人的声誉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数据类型纠纷的原因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数据类纠纷案件为启信宝产品展示公开信息产生的纠纷，案由主要是“名誉权纠纷”、“侵权责任纠纷”，引起纠纷的主要原因及核查情况如下：

A. 展示相关公开信息引起纠纷：发行人产品展示信息中存在企业相关失信被执行人、诉讼相关案件等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的公开信息。部分相对方以侵犯名誉权等为由起诉。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1号）》，启信宝APP展示的信息系发行人基于提供企业征信服务的目的

而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企业数据，启信宝 APP 的运营主体上海生腾作为经人行上海分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收集并展示相关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B. 信息更新不及时等原因引起的纠纷：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企业工商、司法诉讼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虽设置了自动化访问定期检查机制，但由于被采集网站实时更新、变化，该种采集方式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引起纠纷。另外，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时，也存在个别数据采集与实际情况不匹配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一、问题 2.3 关于数据管理/（二）核查内容/2. 发行人数据类纠纷案件的主要情况、解决方式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该等案件中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如有）及整改措施”对上述事宜进行了详细说明。

④发行人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并有效执行，尽可能确保启信宝展示信息的准确性

经核查，媒体质疑提及的启信宝中的银行、分行显示信息，页面已正确显示为“负责人”。此外，根据媒体质疑中提及的信息准确性问题，为减少启信宝信息展示更新不及时、个别数据采集与实际情况不匹配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一系列有效措施提高启信宝展示信息的准确性：

A. 制度和内控方面：针对自动化访问技术获取数据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等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对自动化信息采集工作实施严格管理，并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确保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针对外部数据供应商，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准入制度》、《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制度文件，严格筛选数据供应商，要求供应商保证数据的更新及时性，并及时替换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此外，针对数据延迟、不准确的情形，发行人还制定了《信息主体异议处理规范流程》，建立了如出现因数据延迟、不准确产生异议时的解决处理机制及内控流程，明确公司对信息主体异议处理的管理要求，规范员工对信息主体异议处理的行为。

B. 业务开展方面：公司不断优化启信宝数据更新的相关功能及用户提示，在启信宝 App 企业信息展示页面显著位置增加了被展示的企业信息的更新时间，

并在启信宝网页版企业信息展示页面的“工商信息”一栏下方标注了信息的“更新时间”及“来源”，有助于用户了解该等展示信息的权威性及时效性，用户同样可以通过监控企业动态功能，订阅启信宝推送的企业最新动态，帮助用户及时掌握更具时效性的信息。

C. 技术提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基础数据校验、完善内部数据治理体系的工作方法如下：

a. 建立数据治理及校验规则库，积累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的包括数据归类错误/格式错误/数值错误等数据准确性规则，以提升问题数据发现率、提升数据准确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积累了超过 3,500 条规则，覆盖近 400 张数据表，涵盖了公司商业大数据业务开展所需的主要数据字段和数据维度。

b. 针对自动化访问技术从互联网获取的公开数据，公司一直在投入研究并优化自动化采集的算法以提升采集效率，从而减少数据更新的滞后。公司利用 AI 技术运用前述数据治理及校验的规则对不同来源融合的数据进行实时校验、核对，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

同时，公司也在持续更新和优化底层技术，以提高数据准确性。公司首先对不同来源、不同结构、不同内容的数据进行清洗处理，并通过实体抽取、关系抽取和属性抽取将企业关联数据融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庞大的企业关系知识库，结合全量更新、增量更新和实时更新三种更新方式保证数据的时效性与一致性。公司基于已有的底层数据不断优化数据展示效率，减少数据延迟，做到提供更低延迟、更快响应、更富增值的数据产品与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启信宝 APP 已通过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的复测，超范围收集信息事宜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符合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的整改要求，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诉讼纠纷对发行人开展数据业务及发行人的声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断优化自动化访问获取的规则及算法并进行多重复核校验，持续提升启信宝展示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并制定了相关纠纷解决机制，规范产生异议情况下的处理流程，降低产生纠纷的风险。前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私募基金股东的出资人委托持股问题

1) 媒体质疑情况

媒体关注到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常州鼎仕的股东层面存在委托持股情况。相关媒体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发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对叶跃民与石仁燕的借款合同纠纷做出了一审民事判决，判决书中提及石仁燕在 2015 年 4 月与叶跃民签订协议，委托叶跃民持有合合信息股权，投资金额为 250 万元。

2) 核查情况

叶跃民为常州鼎仕的有限合伙人，根据 2015 年 4 月叶跃民与石仁燕签署的协议，叶跃民受石仁燕的委托代其间接持有合合信息的股权，即石仁燕向叶跃民支付人民币 250 万元用于认购常州鼎仕 250 万元的财产份额，对应当时持有合合信息 0.21% 的股权。因叶跃民涉及民事诉讼，导致其所持有的常州鼎仕财产份额被司法冻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份额尚处于被冻结状态。

2023 年 3 月 10 日，叶跃民与石仁燕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叶跃民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向石仁燕支付了股权（份额）转让款，双方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根据对叶跃民的访谈，就上述委托持股、财产份额转让及委托持股解除事宜，叶跃民与石仁燕、常州鼎仕以及常州鼎仕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委托持股事宜仅涉及常州鼎仕层面的相关财产份额，不涉及发行人直接股东的相关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叶跃民与石仁燕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5）扫描全能王 APP 自动订阅问题

1) 媒体质疑情况

部分媒体报道了扫描全能王自动订阅模式下扣除会员费遭遇用户投诉的情况。

2) 核查情况

①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3 月：扫描全能王 APP 已在支付界面明确提示用户自动订阅相关内容

以连续包年套餐为例，用户点击扫描全能王 APP “升级到高级账户”、高级账户支付界面均被提示“购买连续包年高级账户的账号，会在下一年订阅周期到期前 24 小时自动从微信账号扣费并延长一年高级账户有效期”，界面明确连续包年套餐中首年及次年的高级账户价格。

用户可在扫描全能王 APP 内自主取消自动订阅功能，也可以通过微信、支付宝、APP Store 等原支付渠道、或是点击短信链接的方式取消自动订阅。此外，用户在高级账户有效期到期前 24 小时以前可以随时取消订阅，取消后不再扣费，若用户不慎被扣费，也可通过联系扫描全能王 APP 人工客服进行退费处理。

②2021 年 3 月至今：公司根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扫描全能王 APP 自动订阅服务进行了调整

2021 年 3 月 1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其中，第十八条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因此，公司对扫描全能王 APP 的自动订阅功能作了进一步调整，在高级账户自动订阅服务截止日期前五日，公司会以手机短信、APP 内消息提醒等方式向用户发送自动订阅提示。用户在选择订阅高级账户时，APP 在订阅选项下方及付款确认界面均展示《扫描全能王自动续费协议》（“《续费协议》”）并在《续费协议》中约定了前述内容。用户在到期前 24 小时以前可以通过 APP 首页“我的”二级菜单“订阅管理”中随时取消订阅，取消后不再扣费。用户确认并同意《续费协议》后，才可以使用订阅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扫描全能王 APP 自动订阅及取消方式符合《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自动订阅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用户合法权益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因相关 APP 产品自动续费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媒体报道中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针对媒体报道中关注的主要事项，发行人已在回复文件、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披露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和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顾海涛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张天龙

2023年 7月 24日